

目 录

特 载

奋力走好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新路为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而努力奋斗
——市委书记高环在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1

政府工作报告
——代市长韩库在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1

大事记

大事记..... 19

市情总述

建 置..... 27

 地理位置..... 27

 沿革..... 27

 行政区划..... 27

资 源..... 29

 土地资源..... 29

 矿产资源..... 29

 林木资源..... 29

 动植物资源..... 29

 山特产品资源..... 29

 旅游资源..... 30

水资源..... 30

气 候..... 30

 概况..... 30

 气温..... 31

 降水..... 31

 日照时数..... 31

 冬季气候特点..... 31

 春季气候特点..... 32

 夏季气候特点..... 32

 秋季气候特点..... 32

 主要气候事件..... 33

人口·民族..... 34

 人口概况..... 34

 民族概况..... 35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名单..... 36

 中共伊春市委..... 36

 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37

 伊春市人民政府（伊春林业管理局）..... 3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伊春市委员会..... 41

 市法院、市检察院..... 41

 群众团体、民主党派..... 41

 大、中专院校..... 42

 医疗、卫生..... 43

 中直、省直单位..... 43

 伊春军分区、驻军..... 44

 县（市）区（局）..... 44

脱贫攻坚工作..... 50



强化保障体系·····	50	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57
明确扶贫对象·····	50	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57
明确帮建责任·····	50	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57
明确帮扶措施·····	50	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	57
创新推进机制·····	51	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	57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51	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	58
加强组织领导·····	51	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	58
营造创文氛围·····	51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58
加强基础设施改造·····	51	全市农业农村暨林下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工作	
开展综合整治·····	52	会议·····	58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	52	市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暨表彰大会··	58
开展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	52	全市学讲话、看项目、议发展、促转型现场	
开展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	52	推进会·····	58
推进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	52	重点工作·····	58
开展“德礼伊春”建设·····	52	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	58
推进民风建设·····	53	推进落实重点工作·····	58
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53	优化全市发展环境·····	59
加强志愿者能力建设·····	53	推进林业产业发展·····	59
加强服务活动建设·····	53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59
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53	生态文明建设·····	59
加强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	53	综合工作·····	59
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53	综合调研·····	59
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作用·····	54	编辑上报信息·····	59
做好风尚引领和典型示范工作·····	54	督查工作·····	59
深化文明引导行动·····	54	办文办会工作·····	60
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54	法规工作·····	60
2016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54	机要工作·····	60
概况·····	54	保密工作·····	60
调整经济结构·····	54	政务接待值班·····	60
投资、对外贸易·····	55	组织工作·····	60
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55	领导班子建设·····	60
推进各项改革·····	55	干部队伍建设·····	60
民生持续改善·····	55	干部监督工作·····	61
		人才队伍建设·····	61
		基层党组织建设·····	6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61
		县乡换届·····	62
		宣传工作·····	62
中共伊春市委员会			
重要会议·····	57		
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57		



伊春市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75
市政府全体会议	75
市政府常务会议	75
市长办公会议	75
综合工作	76
文字综合	76
调查研究	76
政务信息	76
办文办会	76
市长专线电话	76
政务公开	76
应急管理	76
网上政务服务	77
受理企业投诉	77
督办检查	77
重要公文辑目	77
人 事	77
人才工作	77
公务员管理	78
工资管理	79
职称管理	79
军转安置	79
机构编制	79
简政放权	79
政府职能转变	79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79
机构编制管理	80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80
民 政	80
社区建设	80
双拥工作	80
优抚工作	81
安置工作	81
社会救助	81

社会组织管理	82
社会福利	82
老龄工作	82
社会事务	83
救灾救济	83
外事侨务	83
外事活动	83
友好城市交往	83
因公出国（境）管理	84
侨务工作	84
边境管理	84
边境勘察	84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85
概况	85
审批服务	85
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85
政府采购	85
工程建设招投标	85
机关事务管理	85
后勤服务	85
车辆管理	86
财务核销	86
节能管理	86
安全保卫	86
房产管理	86

政协伊春市委员会

重要会议	87
十届五次全会	87
主席会议	87
常委会议	88
研讨会议	88
调研视察工作	88
小微企业发展情况调研	88
苗圃基本情况调研	89
提案工作	90
概况	90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案·····	90
推动旅游产业升级提案·····	90
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案·····	90
林场（所）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提案·····	90
抓好食品安全工作提案·····	91
弃管小区有偿服务提案·····	91
促进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企业发展提案·····	91
建立“医养结合”医护养老院提案·····	92
其他工作·····	92
文史工作·····	92
政协大讲堂·····	92
走基层活动·····	92

中共伊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要会议·····	93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	93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	93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	93
党的纪律工作·····	94
换届纪律·····	94
专项整治·····	94
政治巡察·····	94
“两个责任”工作·····	94
责任落实·····	94
监督检查·····	94
问责工作·····	95
作风建设工作·····	95
节点监督·····	95
群众监督·····	95
问题查处·····	95
纪律审查工作·····	95
廉政教育·····	95
惩治腐败·····	96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96

自身改革工作·····	96
县（区）纪委改革·····	96
巡察工作·····	96
派驻监督·····	96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

民盟伊春市委员会·····	97
组织概况·····	97
中国民主同盟伊春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97
参政议政·····	97
社会服务·····	97
先进典型·····	98
民建伊春市委员会·····	98
组织概况·····	98
民建伊春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98
思想组织建设·····	99
开展调查视察·····	99
参政议政·····	99
促进经济发展·····	100
义务奉献服务·····	100
捐资助学帮困·····	100
民进伊春市委员会·····	100
组织建设·····	100
民进伊春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00
参政议政·····	100
服务社会·····	101
伊春市工商业联合会·····	101
组织建设·····	101
非公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101
参政议政·····	101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工作·····	101
扶贫工作·····	102
自身建设·····	102

群众团体

伊春市总工会·····	103



林业扶贫脱困	103
帮扶救助活动	103
建功立业活动	103
职工文体活动	104
职工维权工作	104
工会自身建设	104
共青团伊春市委员会	105
团组织建设工作	105
青少年思想政治	10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5
青少年文化活动	105
媒体宣传	105
青春建功成才行动	106
全面启动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106
参与“美丽伊春”建设	106
帮扶重点青少年群体	106
打造青年志愿者工作品牌	107
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创优行动	107
实施林区青年电商培育工程	107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07
伊春市妇女联合会	107
妇女创业	107
“六兴家奔小康”活动	107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108
关爱妇女儿童	108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	108
妇女组织建设	109
伊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09
参政议政	109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及“情暖侨心”活动	109
开展归侨侨眷调查工作	110
筹备市侨联换届工作	110
发布信息	110
组织开展华人小学生作文大赛活动	110
组织参加全省乒乓球赛联谊活动	110
伊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10
学术交流	110

社科界2016年市科技活动周	110
社科联学科带头人做讲座	110
开展调研工作	111
《伊春社会科学》出版	111
伊春市红十字会	111
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111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111
开展“5·8”博爱宣传周活动	111
农村筹建“红十字博爱卫生站”	111
红十字救护站援建项目	112
公益金项目培训工作	112
开展白内障“复明工程”	112
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112
社会爱心人士捐赠	112

武 装

伊春军分区	113
全民国防教育	113
开展“六清”活动	113
政治建军	113
改革强军主题教育活动	113
备战训练	113
民兵军事训练	114
基层建设	114
“三帮”调研、蹲连住班活动	114
提升后勤保障能力	114
加强装备建设	114
征兵工作	114
边境管控	115
武警伊春支队	115
政治建设	115
中心任务	115
设施设备	115
安全管理	115
后勤保障	115
基层建设	115
森林支队	115

政治工作·····	115	公 安·····	122
军事训练·····	116	概况·····	122
灭火作战·····	116	打击刑事犯罪·····	122
防火执勤与宣传·····	116	治安管理·····	122
后勤保障·····	116	交通安全管理·····	122
边防支队·····	116	户政管理·····	122
政治建设·····	116	“110”警情处理·····	122
警民共建·····	116	禁毒管理·····	122
边境管理·····	116	安报警卫·····	122
部队管理·····	116	打击经济犯罪·····	123
后勤管理·····	116	森林资源保护·····	123
武警伊春市消防支队·····	117	检 察·····	123
概况·····	117	创建优良发展环境·····	123
政治工作·····	117	查办职务犯罪·····	123
防火工作·····	117	公职人员法治教育·····	123
军事工作·····	117	刑事犯罪·····	123
设施建设·····	118	完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123
人民防空·····	118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3
概况·····	118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124
工程建设·····	118	民事诉讼法律监督·····	124
信息化建设·····	118	刑事执行监督·····	124
平战结合工作·····	118	司法机制建设·····	124
宣传工作·····	118	业务建设·····	124
法 治		审 判·····	124
法治政府建设·····	119	概况·····	124
法治宣传教育·····	119	刑事审判·····	124
行政执法监督·····	119	民商事审判·····	125
行政复议·····	119	行政审判·····	125
规范性文件审查·····	120	执行工作·····	125
法制培训·····	120	审判监督案件·····	125
法律顾问·····	120	信访工作·····	125
政法委工作·····	121	司法行政·····	125
维护社会稳定·····	121	概况·····	125
法治伊春建设·····	121	法律服务·····	125
创建优良法治环境·····	121	法律援助·····	12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1	普法依法治理·····	126
		特殊人群管理·····	126
		人民调解·····	126



基层基础建设·····	126
队伍建设·····	126

五大支柱产业

综 述·····	127
概况·····	127
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召开·····	127
中国友好(2016)第五届蓝莓采摘节·····	128
第二届伊春小兴安岭木制工艺品设计 制作大赛·····	128
森林食品·····	128
概况·····	128
坚果浆果·····	128
食用菌·····	128
特色养殖·····	129
林都北药·····	129
概况·····	129
药材种植·····	129
“森林百草园”建设·····	130
单品种规模化发展·····	130
制药业稳步发展·····	130
北药品种研发推广·····	130
森林生态旅游·····	130
概况·····	130
景区建设·····	130
媒体宣传·····	131
节庆活动宣传·····	131
拍摄旅游微电影·····	131
举办第十六届森林生态旅游节·····	132
冬季旅游取得突破性进展·····	132
金山屯区组建全省首支旅游警察队伍·····	132
组建游客服务中心·····	132
旅游执法检查·····	132
木业加工·····	133
概况·····	133
家具·····	133
小木制品·····	133

绿色矿产及冶金建材·····	134
概况·····	134
矿产开发·····	134
冶金建材业·····	134
鹿鸣钼矿·····	134
乌拉嘎金矿·····	134

城镇建设·环境保护

综 述·····	135
概况·····	135
生态市建设·····	135
美丽伊春建设·····	135
市容市貌管理·····	135
概况·····	135
专项整治·····	136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136
规范集贸市场和步行街经营秩序·····	136
市容环卫管理·····	136
亮化工程提档升级·····	137
城乡规划·····	137
规划编制工作·····	137
规划审批管理·····	137
规划服务·····	137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137
档案管理工作·····	13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38
概况·····	138
管道燃气项目建设·····	138
城市供热·····	138
绿化美化·····	138
海绵城市建设·····	138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138
城市公交·····	138
村镇建设·····	138
统筹推进·····	13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9
农村危房改造·····	139

环境卫生整治	139	交通法治建设	146
房地产业	139	邮政业务	146
概况	139	邮政行业检查	146
房地产市场运行特点	139	“三化建设”工程	146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140	公 路	146
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	140	概况	146
棚户区改造	140	公路建设	146
公租房分配	140	公路养护	146
房地产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140	道路运输场站建设	147
建筑业	141	道路运输市场	147
开工手续审批	141	林业公路管护	147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41	铁 路	147
开展工程质量治理年行动	141	伊春车站	147
加强企业资质管理	141	南岔车站	147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1	伊春至大连北旅客列车正式开行	147
概况	141	伊翠铁路改线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147
住房贷款	142	民 航	148
公积金提取	142	运输生产	148
公积金增值收益	142	安全体系建设	148
环境保护	142	工程建设	148
概况	142	邮 政	148
环境质量	142	概况	148
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43	代理金融业务	148
生态环境保护	143	包裹业务	148
大气污染防治	143	函件业务	148
水污染防治	143	发行业务	149
土壤、固体废物和辐射污染防治	143	电子商务业务	149
环境监督执法	144	集邮业务	149
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144	项目营销	149
交通· 邮电		设备建设	149
综 述	145	联通伊春市分公司	149
交通安全管理	145	概况	149
路政管理	145	通信能力	150
出租车管理	145	网络建设	150
交通安全宣传	145	运行维护	15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46	市场经营	150
		通信服务	150
		电信伊春分公司	151



概况	151
市场经营	151
电信工程建设	151
网络维护	151
移动伊春分公司	151
概况	151
工程建设	151
网络优化	151
应急通信	152
移动服务	152
渠道管理	152
信息化推广	152
宽带建设	152

农 业

综 述	153
概况	153
产业结构调整	153
绿色生态农业	153
特色农业	153
调整种植结构	154
经济作物生产	154
农产品质量检测	155
农业自然灾害	155
园区建设	155
“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	155
伊农网	15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156
参加会展活动	156
赵恒田山野菜原生态培育工作室落户伊春	156
畜牧业	156
畜牧生产	156
基地建设	156
引资项目	157
畜产品加工	157
特种养殖业	157
生鲜乳管理	157

科技服务	157
动物疫病防控	157
动物卫生监督	158
饲料兽药监管	158
畜禽屠宰监管	158
水产业	158
概况	158
水产养殖	158
渔政管理	159
水产技术推广	159
水 利	159
农村水利建设	159
水利工程建设	159
洪涝灾害	159
水利管理	160
农业科研	160
农业科技创新	160
农技推广	160
技术培训	160
农技指导服务	161
农业机械	162
概况	162
农业机械化生产	162
农机购置补贴	162
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	162
深松整地工作	162

林 业

综 述	163
概况	163
营林体制改革	163
天然林保护工程	163
天保资金	163
继续强化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	163
森林面积、蓄积和覆被率均增加	163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64
资源林政管理	164

森林资源专项检查	164
林地林政管理	164
林木管理	164
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164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165
非公有林工作	165
森林资源法制工作	165
森林资源管理服务	165
森林资源监督	165
森林抚育经营活动监督	165
林地管理监督	165
森林资源保护综合执法检查	166
森林资源百日保护专项行动	166
林政案件调查	166
更新造林“两率”核查	166
“破坏性采集林木种子”专项监督	
检查	166
营 林	166
更新造林	166
森林抚育	166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167
义务植树绿化活动	167
林业产业项目建设	167
森林防火	167
概况	167
防火宣传教育	167
落实责任	167
管控火源	168
打造专业化森防队伍	168
科学规划防火战区	168
制作实景地理信息沙盘	169
森防装备建设	169
防火应急处置	169
防扑联动	169
航空护林	170
概况	170
扑火演练	170
飞机巡护	170

扑火作业	170

工 业

综 述	171
概况	171
园区建设	171
产业项目建设	171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171
电力工业	172
概况	172
电网建设	172
电力营销	173
安全生产	173
提高管理水平	173
提质增效	17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选介	174
西林钢铁集团	174
绿时代（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174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175
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	175

国内外贸易

商品流通	179
概况	179
引进新华网“创客大学”项目	179
引进顺丰冷链物流项目	179
电子商务	179
市场监管	179
新建批发市场	180
供 销	180
概况	180
企业股改工作完成	180
产业发展项目	180
建设通村服务网点	180
拓展服务领域	181



连锁经营网络及电子商务·····	181
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森林食品 经纪人分会·····	181
伊春市食用菌协会工作·····	181
开展监事会工作·····	181
粮食业 ·····	181
概况·····	181
粮食购销·····	182
粮食储存·····	182
食盐专营·····	182
市场监督管理·····	182
粮食安全·····	182
烟草专卖 ·····	182
卷烟营销·····	182
专卖管理·····	183
石 油 ·····	183
概况·····	183
初步建立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 模式·····	183
安全管理·····	184
推进质量、计量工作·····	184
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184
提高信息化程度·····	184
边境贸易 ·····	184
口岸建设·····	184
对俄经贸合作·····	184
进出口贸易 ·····	184
概况·····	184

招商引资

综 述 ·····	185
概况·····	185
召开“180计划”工作推进会议·····	185
沈阳龙商会成立周年庆典活动暨沈阳伊春 商会授牌仪式·····	185
伊春市与联合睿康集团开展座谈·····	185
伊春市—深圳经贸合作促进会成立·····	185

建立黑龙江外商投资企业联动审批服务机制·····	186
伊春市与大庄园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86
招商引资活动 ·····	186
概况·····	186
参加黑龙江省—德国联邦经济发展与外贸 协会代表团投资经贸交流会·····	186
参加2016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	186
沈阳黑龙江商会到伊春市考察项目·····	187
苏商集团到伊春市考察洽谈项目·····	187
参加中企联先遣组考察对接会·····	187
参加中国黑龙江—韩国经贸交流活动·····	187
举办第二十七届哈洽会黑龙江（伊春）外埠 龙商会经贸合作交流座谈会·····	188
参加系列经贸推介洽谈活动·····	188
2016深圳龙商会企业家走进林都伊春经贸 合作交流座谈会·····	188
天津市经济交流项目洽谈对接组到伊春市考察 ·····	188
2016中国·黑龙江—新加坡（北京） 经贸合作交流活动·····	188
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经贸 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189
召开招商项目咨询服务座谈会·····	189
参加黑龙江—深圳新兴产业合作交流会·····	189
参加2016黑龙江省（香港）经贸交流会·····	189
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189
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企业家跑团 项目对接·····	190
赴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进行经贸考察对接 合作项目·····	190
博敦私董会走进林都伊春·····	190
天津天百商业有限公司到伊春市进行项目 考察·····	190

财政·税收

财 政 ·····	191
概况·····	191

财政专项工作	191	• 伊春银监分局 •	197
政府采购管理	192	概况	197
财政监督	192	平台贷款风险管控	197
林企财务	192	案件防控	197
国 税	192	化解信贷业务风险	197
税收收入	192	支持地方经济	197
依法治税	193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197
纳税服务	193	金融扶贫	198
征管工作	193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8
“营改增”试点	19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198
税务稽查	193	概况	198
地 税	193	存款业务	198
概况	193	贷款业务	198
税收征管	193	银行卡业务	198
国地税合作	194	网点改造	198
清缴欠税	194	新增客户	198
税务稽查	194	服务大众	198
社保费征管	194	• 中国银行伊春分行 •	198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194	概况	198
		存款业务	199
		贷款业务	199
		内控管理	199
		其他业务	199
		• 中国建设银行伊春分行 •	199
		概况	199
		信贷业务	199
		存款业务	199
		中间业务	199
		个人金融业务	200
		风险防控	2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200
		概况	200
		服务“三农”	200
		电子商务	200
		风险防控	200
		反洗钱工作	2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春市分行 •	200
		概况	200

金 融

综 述	195
银企对接	195
林权抵押贷款业务	195
企业拟上市工作	195
融资担保公司	195
保险公司	195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195
银行业	196
•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 •	196
概况	196
货币政策	196
金融服务	196
金融宣传	196
金融稳定	196
外汇管理	196
服务民生	197



服务“三农”	200
支持地方经济	201
风险防控	201
·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
概况	201
经营管理	201
金融支持	201
清收不良贷款	201
扶贫工作	201
风险防控	201
·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 ·	202
概况	202
主营业务	202
· 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 ·	202
概况	202
零售业务	202
风险管控	202
公司信贷业务	202
服务“小微”“三农”	20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春市分行 ·	202
概况	202
储蓄业务	202
保险业务	203
对公存款	203
清缴不良贷款	203
服务小微企业	203
保险业	20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市分公司 ·	203
概况	203
理赔服务	203
社会风险保障	203
服务三农	20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	203
概况	203
保险业务	203
· 泰康人寿伊春中心支公司 ·	204
概况	204

理赔服务	204
售后服务	204
证券业	204
· 海通证券伊春新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	204
概况	204
区域内产品销售	204
融资融券客户服务	204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伊春繁荣路证券营业部 ·	204
概况	204
个性化服务	204
反洗钱宣传	204

经济管理

发展与计划	205
计划与规划编制	205
投资管理与项目建设	205
节能减排工作	205
推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工作	205
新能源发展利用	205
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206
民航工作	206
国有资产管理	206
概况	206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206
完成非办公类资产清理和处置上报工作	206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207
资产总额	207
国有资产总量	207
审 计	207
概况	207
预算执行审计	207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	207
民生审计	207
经济责任审计	208
信息化建设	208
物价管理	208
概况	208

市场价格监测监管	208	名单	220
价格服务	208	安全生产监督	220
价格改革	208	概况	220
价格检查	208	“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220
统 计	209	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	220
概况	209	矿山安全监管	221
统计改革	209	危险化学品监管	221
统计调查	209	工商贸企业安全监管	221
农业普查	209	职业卫生安全监管	221
法制建设	209	打击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221
统计服务	209	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22
信息化建设	209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	222
劳动管理	209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222
概况	209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22
就业再就业	209	开展送服务到“园区”活动	223
劳动仲裁	21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23
劳动监察	210	概况	223
工商行政管理	210	开展食品药品宣传活动	224
概况	210	药品日常监管	224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	211	药品专项检查	224
个体登记监督管理	211	食品日常监管	224
商标监督管理	212	食品专项检查	225
广告监督管理	212	国土资源管理	226
市场监督管理	213	基本农田保护	226
网络监督管理	213	供地服务	226
信用伊春建设	213	不动产登记工作	226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214	海关管理	226
行政执法监督	214	概况	226
质量技术监督	214	监管工作	226
产品质量管理	214	税费工作	226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215		
行政执法与打假	215		
计量监督管理	215		
标准化监督管理	21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5		
认证认可管理	216		
简政放权	220		
2016年获黑龙江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			
		教 育	
		综 述	227
		概况	227
		改善办学条件	227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27
		中小学校调整	227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227	教学教研·····	233
学校安全管理·····	227	德育工作·····	233
改善教育行风·····	228	校园文化·····	234
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	228	招生工作·····	234
教育研究与培训·····	228	中等职业教育·····	234
概况·····	228	概况·····	234
教育教学研究·····	228	招生工作·····	234
中小学教师培训·····	229	校企合作·····	234
教育干部培训·····	229	教师培训·····	234
教育科学研究·····	229	教育宣传工作·····	234
基础教育·····	230	伊春林业学校·····	234
概况·····	230	民警培训·····	235
学前教育·····	230	高等教育·····	235
小学教育·····	230	概况·····	235
初中教育·····	230	专业设置·····	235
高中教育·····	230	师资队伍·····	235
德育工作·····	230	教学科研·····	236
教育督导·····	231	合作交流·····	236
省级示范高中·····	231	成人教育·····	236
· 伊春市第一中学 ·····	231	· 伊春电大 ·····	236
概况·····	231	概况·····	236
师资队伍建设·····	231	社区教育·····	236
招生工作·····	232	培训活动·····	236
高考成绩·····	232	· 伊春林业管理局林业干部学校 ·····	236
· 伊春市第二中学 ·····	232	干部培训·····	236
概况·····	232	职业培训·····	237
教学工作·····	232	学历教育·····	237
招生工作·····	232	师资队伍·····	237
· 友好区第三中学 ·····	232	教研成果·····	237
概况·····	232	· 职教学校 ·····	237
师资队伍·····	232	嘉荫县职教中心·····	237
德育工作·····	232	铁力市职教中心学校·····	237
教学工作·····	232	民族教育·····	238
招生工作·····	233	概况·····	238
高考成绩·····	233	特色教育·····	238
· 铁力市第一中学 ·····	233	特殊教育·····	238
概况·····	233	概况·····	238
师资队伍·····	233	伊春市特殊教育中心·····	238

铁力聋哑学校·····	238

科学技术

综 述·····	239
概况·····	239
推进落实省“千企行动计划”·····	239
科技创新·····	239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240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240
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	240
科技项目融资专题讲座·····	240
科技交流活动·····	240
中国林下经济发展高峰论坛在伊春市举行·····	240
林下经济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洽谈活动·····	241
知识产权·····	241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	241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241
推动专利优势企业创建·····	243
开展专利执法·····	243
林业科技·····	243
课题管理·····	243
科技攻关项目·····	243
课题项目库·····	243
学术及科技成果·····	243
博士后工作站·····	243
林业科技服务·····	243
科协工作·····	244
概况·····	244
学术交流活动·····	244
青少年科技教育·····	244
“科普之冬”活动·····	244
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244
气 象·····	245
概况·····	245
气象服务·····	245
深化气象改革·····	246

地 震·····	246
概况·····	246
地震监测预报·····	246
地震灾害防御工作·····	246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46

文 化

综 述·····	247
概况·····	247
专业文艺·····	247
群众文化·····	247
文化下乡·····	248
文化交流·····	248
艺术研究·····	248
文化产业·····	248
检查文化市场·····	248
非物质文化遗产·····	248
电影管理·····	248
开展首届“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评选活动·····	249
举办中国·伊春首届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周 活动·····	249
文艺维权法律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座谈会 在伊春召开·····	249
文艺创作·····	250
文学创作·····	250
艺术创作·····	250
获奖情况·····	250
图书馆·档案馆·方志馆·森林博物馆· 地质博物馆·····	250
图书馆·····	250
森林博物馆·····	251
档案馆·····	251
方志馆·····	251
地质博物馆·····	252
新闻媒体·····	252
广播电视·····	252
《伊春日报》·····	253



《林城晚报》	254
伊春新闻网	255
出版	255
版权管理	255
整治专项行动	255
档案	255
档案馆建设	255
档案利用	256
档案执法检查	256
档案宣传	256
农村承包地确权档案工作	256
档案编研工作	256
民生档案管理	256
地方志工作	257
概况	257
编制《伊春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纲要（2016~2020年）》	257
第二轮志书编纂工作	257
编纂出版《伊春年鉴（2016）》	257
编纂出版《伊春市情（2016）》	257
编辑《修志信息》	257
信息化建设	257
地情服务	258
举办第二轮修志机构主要领导及主编（总纂） 培训会	258

体育·卫生

体育	259
概况	259
举办国内外大赛	259
“咪咕善跑”杯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	259
参加国际、国内比赛	260
体育总会	260
社区体育	260
全民健身	260
学校体育	260
业余训练	261

全市年度比赛	261
卫生综述	261
概况	261
医政工作	261
妇幼卫生	261
卫生监督	261
卫生服务	26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62
健康扶贫工作	26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62
卫生应急	262
基层卫生	263
中医工作	263
疾病预防控制	263
疾病监测	263
流感病防治	263
出血热防治	263
手足口病、布病防治	263
艾滋病防控	263
结核病防控	264
计划免疫	264
食品安全检测	264
饮用水监测	264
职业病防治	264
科技创新	264
疾病预防宣传	264
医疗机构	265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	265
医疗活动	265
医疗管理	265
医疗技术	265
人才培养	265
科技成果	265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	265
概况	265
人才培养	266
医疗技术	266
·伊春市中医医院·	266



园区项目建设·····	281	概况·····	287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281	森林生态旅游业·····	287
第三产业稳步提升·····	281	森林食品业·····	287
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282	北药产业·····	287
城乡面貌持续改观·····	282	生态建设·····	287
民生实事全面落实·····	282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8
嘉荫县 ·····	282	民生保障·····	288
概况·····	282	社会各项事业·····	288
农业基础更加稳固·····	282	新青区(林业局) ·····	288
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283	概况·····	288
项目建设·····	283	接续产业日益壮大·····	288
城乡建设有序推进·····	283	生态建设取得成果·····	288
民生事业持续发展·····	283	城镇面貌改观·····	289
脱贫攻坚有序推进·····	284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289
伊春区 ·····	284	红星区(林业局) ·····	289
概况·····	284	概况·····	289
城市建设与管理·····	284	接续产业加快发展·····	289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284	生态保护稳步推进·····	289
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284	城区建设全面提速·····	289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284	文化活动多元化发展·····	290
做大旅游产业·····	284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290
化解财政收支矛盾·····	285	五营区(林业局) ·····	290
民生持续改善·····	285	概况·····	290
西林区 ·····	285	项目争取·····	290
概况·····	285	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稳步推进·····	290
经济建设·····	285	固定资产投资增势不减·····	290
城镇建设·····	285	翠北湿地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自然	
民生保障·····	285	保护区·····	291
社会事业·····	286	林业扶贫工作·····	291
社会管理·····	286	保障性安居工程·····	291
乌伊岭区(林业局) ·····	286	发展社会事业·····	291
概况·····	286	上甘岭区(林业局) ·····	291
生态文明建设·····	286	概况·····	291
民生工程·····	286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91
北红玛瑙产业·····	286	生态文明建设·····	291
森林食品北药产业·····	287	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	292
生态旅游产业·····	287	发展生态旅游业·····	292
汤旺河区(林业局) ·····	287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292

友好区(林业局)	292	农业产业化经营	298
概况	292	民生实事	298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	292	文化生活	298
生态建设加强	292	组建全省首支旅游警察队伍	298
转型步伐加快	293	南岔区(林业局)	299
城区建设提速	293	概况	299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293	产业项目建设	299
民生改善	293	生态工程建设	299
翠峦区(林业局)	293	改善民生事业	299
概况	293	带岭区(林业局)	300
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	293	概况	300
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	293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300
接续替代产业发展	294	推进项目建设	300
林下经济与农业多种经营发展	294	生态文明建设	300
城镇功能日益完善	294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	300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294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300
改善民生	295	桃山林业局	301
乌马河区(林业局)	295	概况	301
概况	295	森林培育保护	301
生态建设	295	生态旅游	301
转型发展	295	森林农业	301
旅游产业逐步升级	295	玉石加工	301
项目建设成果丰硕	296	文化产业	301
对俄合作不断升级	296	城镇建设	301
林业改革稳步推进	296	民生事业	302
民生不断改善	296	双丰林业局	302
发展社会事业	296	概况	302
美溪区(林业局)	296	产业转型	302
概况	296	生态建设	302
产业调整步伐加快	297	项目建设	302
生态建设扎实推进	297	基础设施建设	302
城镇建设提质增效	297	文体生活	303
民生持续改善	297	民生事业	303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297	铁力林业局	303
金山屯区(林业局)	297	概况	303
概况	297	生态建设持续加强	303
生态建设	298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303
产业转型	298	民生建设力度加大	303



职工自营经济持续发展	304
朗乡林业局	304
概况	304
生态文明建设	304
产业项目建设	304
民生持续改善	304

人 物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05
全国“三八红旗手”获得者	305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306
全国工人先锋号	306
全国最美家庭	306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307
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13
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	314
黑龙江省“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	315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获得者	316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获得者	316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集体”	317
2016“感动伊春”年度人物(集体)	317
伊春市道德模范	320

统计资料

2016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和指数	32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324
2016年县(市)、区生产总值	328
人口和就业基本情况	329
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330
对外经济贸易	330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330
地方财政收入	331
财政支出	332
保险业务主要指标	333

证券市场基本情况	333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现金收入和支出	333
城市公共事业基本情况	33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指数	336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37
粮食产量	338
牲畜年末存栏情况和畜产品产量	339
2016年森林资源面积	340
2016年森林资源蓄积	341
2016年全市工业企业单位数、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34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343
文化事业情况	343
2016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和人员数	344
2016年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	346
普通教育事业2016年比2015年变化情况	346

附 录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347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城镇 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375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大气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377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80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林都 机场净空区域、规划用地、电磁环境保护 办法的通知	385
伊春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86

索 引

索引	393



奋力走好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新路 为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而努力奋斗

——市委书记高环在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7年1月6日)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这次大会，是在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关键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的主题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奋力走好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新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而努力奋斗。

一、三次创业迈出坚实步伐，绿色化转型发展全面启动

市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伊春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面对的困难前所未有、压力前所未有、挑战前所未有，取得的成绩也前所未有。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不移保生态、稳增长、促转型、推改革、惠民生，干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办妥了一批几代伊春人想办的事，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走出了一条符合生态功能区定位、符合

伊春长远发展要求的绿色化转型发展之路。这五年，是伊春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革、开启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的五年，是全市上下勠力同心、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五年，也是城乡面貌变化最大、百姓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一个美丽富庶文明和谐健康幸福的新伊春正展现在人们面前。

2016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伊春考察调研，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勉励我们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书写好林区转型发展新的篇章，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这是殷殷的嘱托，这是巨大的鼓舞，更是注入伊春大地的强大动力，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让我们更加认清了新形势下的使命担当。

五年来，我们率先停止了森林的采伐，积极推进林区重大转折与变革，走上了绿色化转型发展之路。延续60多年的采伐历史彻底终结，保住了伊春发展的“根”和“魂”，但整个木材采运贮销链条消失，大多数加工企业停产半停产。钢铁水泥产能过剩、经营困难、效益下滑。传统优势产业急剧萎缩，大批职工



需要转岗就业，经济发展“青黄不接”、动能断档，“滚石上山、爬坡过坎”，伊春进入最艰难时期。“壮士断腕”，逆境重生。面对巨大困难与挑战，我们保持定力，客观冷静，坚持生态功能区主体定位不动摇，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不动摇，坚持“打生态牌、走特色路”不动摇，着力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从思路上破题，战略上谋篇，深入解决好怎样发展、发展向何处去等重大问题。坚定不移向绿色要效益、向改革要红利、向创业创新要收益，厚植生态优势，集聚生态要素，充分释放林区生态生产力，探索出了一条保护与发展并行不悖的绿色转型发展之路，实现了生产方式由资源消耗型向生态主导型的重大转变，发展动能由钢木支撑向多点发力的根本转换，城市也实现了向森林生态城市的华丽转身。伊春正“破茧成蝶”、脱胎换骨，呈现出柳暗花明的光辉前景。

五年来，我们横下一条心抓转型促升级，搭建起了产业发展的基本框架，转型发展之“势”一路向好。按照“林业经济林中发展、林区工业林外发展”的战略布局，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做大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努力构建转型发展的产业依托，产业发展的重点由“3+X”调整为五大支柱产业。拓展国土开发空间，壮大第一产业。先后建成“友好万亩蓝莓园”“森林百草园”、红松果林、榛子林改培、森林猪养殖等各类种养基地261个，一产基础做得更加坚实。延伸产业链条，优化第二产业。发挥龙头牵引作用，推广“龙头+基地+种养户”合作模式，提升优势资源精深加工比重。汇源、黑尊、中盟、永旺、宝宇、忠芝、越橘庄园、格润、葵花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红蓝黑黄+林药+林畜”六条优势产业链全部形成了龙头引领格局，形成了一批叫得响的知名品牌，森林食品和林都北药业正向高品质、高附加值跃升。木业加工“老树发新枝”。光明家具逆势上扬，连年实现30%以上的增长。“北沉香”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小木艺撬动了大产业。工业园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产业集聚功能进一步增强，翠峦、铁力、西林园区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园区。“旅游+”战略深入实施，第三产业蓬勃发展。坚持全域化、“去景区化”、市场化推进旅游产业发展，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全力揽热冬季旅游，“中国伊春·林都雪城”品牌开始叫响，森林生态旅游业已经成为第一大引擎产业，

2016年接待游客突破1 000万人次大关，预计增加值比2011年增长70%。新经济新业态加速孕育成长。电商产业园建成运行，仅一年多时间就实现线上交易额30多亿元，给产业发展插上了互联网的翅膀。第十三届省运会、国际森林马拉松赛、自然水域垂钓大赛、森林产品博览会等重大会展赛事活动成功举办，汇聚了大量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擦亮了伊春城市名片，扩大了伊春知名度和影响力，“伊春、伊春，柳暗花明又一‘春’”唱响大江南北。五年来，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始终保持两位数增长，增幅始终位于全省前列，第三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预计五年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比上个五年增长30.6%和47%，公共预算收入比2011年增长3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1年增长72.7%和62.6%。

五年来，我们扎实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伊春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坚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深入实施天保二期工程，落实落靠各项生态保护举措。坚持统筹治理理念，突出治理林地“三乱”，实行森林、湿地、河流、野生动植物一体保护，防火、防垦、防盗、防掠青，保护生物多样性，全市连续13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推进生态保护制度创新，坚持实行生态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深入实施生态移民工程，严格落实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珍爱森林、保护生态已形成广泛共识。科学培育经营森林资源，促进小兴安岭针阔混交林原貌恢复，实现了森林质量、蓄积的双提升，每年生态服务总价值高达1 433亿元。伊春这片大森林，更好地保护了东北大粮仓安全，维护了东北亚地区生态平衡，伊春在生态大局中的战略性更加凸显，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浪漫森林城、天然大氧吧”成为伊春的又一张靓丽名片。2016年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排名全省第一，被命名为省级生态市，跻身“中国氧吧城市”50强。

五年来，我们稳步推进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国有林区改革稳步推进。《伊春重点国有林区改革方案》制订完成。启动了政企合一区公务员身份认证，五营、新青、铁力林业局改革试点分类推进，逐步为“四分开”积累经验、创造条件。林业局公司化运营深入实施，44个

贮木场、苗圃等林业附属单位转制成实体公司。林场所全面实施“一场两制”，组建各类实体性公司和合作社360多个。对接市场，整合资源，组建成立了伊林、旅游、供热“三大集团”，搭建起了市场运营平台和融资平台，在体制机制创新上迈出了关键一步。着力解决“十三五”发展资金支撑难题，与国开行黑龙江分行签订400亿元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为林区转型发展注入了金融血液。打开社会资本进入林业的接口，组建了“活立木交易市场”和“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伊春交易中心”，翠峦森林经营碳汇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暂停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544项，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全市各类企业由3 787户增加到9 259户。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市旅游局升格为旅游委。开展了县区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财税、教育、司法、文化、医疗卫生等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累计实现招商引资679亿元。积极融入“龙江丝路带”建设，对俄跨境园区建设稳步推进，合作领域不断扩大。质量强市工作全面启动，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被命名为国家级出口森林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国家级出口木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五年来，我们全力推进美丽伊春建设，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坚持“生态为魂、欧典为形、旅游为绳、宜居为本”的理念，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高效率经营，大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好房子、暖屋子。启动实施了林区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棚户区改造，新建棚改住房1 846万平方米，惠及林区百姓75万人，人均居住面积翻了一番多。完成老旧小区改造56个、既有居住建筑节能保温改造624万平方米。基础设施投入史无前例，城市功能更加完善。“三供两治”全面提速，地下管网提档升级，华能热电“双投”并网，兴安湖净水厂开工建设，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从无到有，红松体育馆、林都体育场、奥林匹克公园、汇源国际会展中心、物流中心建成投用，补上了城市功能短板，城市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城市立体交通网络日益完善，群众出行更加方便快捷。林都机场航班增加，伊翠铁路改线完成，前嫩高速伊春段，铁金、浩南公路建成通车，连接内外的交通大动脉全面贯通，伊春与世界各地的距离不再遥远。美丽城镇、乡村、林场（所）建设加

速推进，城乡环境更加整洁、舒适、文明，再次荣膺“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并两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奖”。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改善民生，尽心竭力为民办实事，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坚持财力再紧也不紧民生、压力再大也要保民生，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民生支出占公共预算比重由2011年不足50%提高到了75%。突出民生改善重点，坚持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发力，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两次入选“全国十大幸福城市”。大力促进就业增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林业在职职工工资增长1.5倍，政企合一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达到县级标准，集体知青工接续养老保险，天保一期安置职工获得后续社保补贴，森工院墙企业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林区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现了市级统筹，城乡低保标准大幅提高。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学前幼儿入园率提前四年达到省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到100%，高考入段率不断提升，平均成绩位居全省前列。职业教育集团成功组建，专业设置更加适应市场需要，使更多的林区孩子掌握了就业技能。“健康伊春”建设深入推进，市中心医院、省林业二院晋级“三甲”医院，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好的医疗服务。林区文化繁荣发展，精品力作不断涌现，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开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实施体育惠民，深入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健康运动成为林区群众的时尚追求。

五年来，我们全面推进民主法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团结和谐的氛围更加浓厚。人大、政协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民主党派、工商联作用有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作为，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对台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干部群众“向阳、向上、向善”蔚然成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坚持以法治思维为统领，全面推进法治伊春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得到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推行了社区管理扁平化改革和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平安伊春”建设成果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信访工作不断加强，公众安全

感和治安满意率连续五年全省第一，夺得龙江首个“长安杯”。双拥工作持续深化，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五年来，我们坚决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修养，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县乡换届工作圆满完成。强化干部培训，推动干部交流，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升。大力实施“人才兴安岭”工程，充分发挥了人才支撑作用。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开展“五型”党建创建，推进基层党组织常态化建设，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不断增强。认真抓好中央、省委巡视问题线索的核实办理，深入开展市级巡察工作，充分发挥了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加强教育，警钟长鸣，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严肃查处腐败案件，促进了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

回顾五年的历程，我们感慨万千、豪情满怀。五年成绩的取得，得益于省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历届市委持续奋斗奠定的坚实基础，得益于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得益于驻伊中省直单位、解放军和武警官兵，以及外来投资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中共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向所有为伊春发展进步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产业结构偏重、民营经济偏弱、创新人才偏少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破解；产业链条不长、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制约发展的一些体制机制障碍仍很突出，深化改革还面临不少难啃的“硬骨头”；基本公共服务与林区群众期待还有差距，民生工作还存在短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保护层级，我们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发展环境仍需

进一步优化，法治建设有待加强；一些干部不敢担当、不在状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由宽、松、软走向严、紧、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铭记“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的政治使命，书写好绿色化转型发展新的篇章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是中央的嘱托、时代的呼唤、人民的期盼，也是我们必须完成好的政治使命。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要在决战决胜全面小康中加快伊春的速度。发展是第一要务。没有发展一切无从谈起。伊春经济总量小、欠发达，建成全面小康更需加快前行的脚步。辩证分析伊春的“时”与“势”，未来五年实现结构更优、质量更高的较快发展，完全有基础、有条件。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建设摆上更加突出位置，绿色发展上升为治国理政的重要理念。振兴东北、新型城镇化试点等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伊春正迎来多重利好政策窗口期、大有作为战略机遇期。绿色消费浪潮风起云涌，生态健康产品成为时尚追求。伊春的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就是两座“金山银山”，生态优势无与伦比，资源潜力无与伦比。经过多年培育，我们的生态主导产业快速成长，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集中发力，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发展潜能进一步释放。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向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聚焦发力，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打好发展组合拳，攻坚克难，行稳致远，就一定能够与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大伊春的力度。作为开发最早的重点国有林区，伊春进入计划经济最早、退出最晚，体制机制积弊深，更需把握好改革的节奏，加大改革的力度。未来五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深水期和关键期，我们必须更加强化改革的责任担当，始终把重点改革任务紧紧抓在手上，以更大政治智慧和勇气，直面难题，精准发力，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脚踏实地，掷地有声，推动改革举措落地，深耕改革沃土，激发内生动力，创新驱动发展。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要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提升伊春的高度。绿色是伊春的本底，生态是伊春发展的“根”和“魂”。作为全国重要的生态功能区、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我们必须对生态文明建设规

律有更深认识，实践有更高标准。既不走入“左”的误区，也不能陷入“右”的泥潭，始终坚持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生态与经济和谐共荣、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推动思维方式向绿色转化，产业模式向绿色转型，生产方式向绿色转换，生活方式向绿色转变，当好生态保护的先行者、绿色发展的排头兵。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要在绿色化转型发展中走好伊春的新路。资源型城市转型是一场关系全局的深刻变革，也是永远绕不开的一道坎，更是一个世界性难题。解决这个难题，关键在方向对头、路径科学。几年来，我们探索走出的绿色化转型发展之路，经过实践检验是正确的，也是总书记充分肯定的。我们必须坚定道路自信，深入诠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坚定不移转方式调结构、抓转型促升级，一本经念到底，一件事抓出头，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促进一产做大、二产做优、三产做活，五大支柱产业提档升级，用绿色发展理念铺就林区转型发展的希望之路。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要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体现伊春的担当。发展为要，民生为本。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改善民生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要始终牢记总书记“转型发展与改善民生两不误两促进”的重要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把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使民生工作更有厚度、更有温度，件件办到群众的“心坎”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群众，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使命昭示责任，目标引领未来。天上不会掉馅饼，努力奋斗才能梦想成真。创业奉献、大气包容的伊春人民，从来就不缺少奋斗精神。林区60多年的发展史，就是一部干事创业的奋斗史。我们从来都是在压力和挑战中前进的，也一定能继续在压力和挑战中不断前进。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以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永葆创业激情，“撸起袖子加油干”，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不断谱写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新篇章，早日实现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的宏伟目标，向党中央、向总书记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未来五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龙江的两次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伊春的特指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抢抓振兴东北机遇，落实“五大规划”，做好保生态、促转型、推改革、美城乡、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奋力走好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路，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

未来五年的主要奋斗目标是，经济年均增速保持在6%左右，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建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主体功能作用更加突出；打造绿色物产集聚区，绿色化产业体系全面构建；打造创新活力之城，市场和社会活力充分释放；打造宜居文明之城，人居环境质量、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打造幸福和谐之城，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从严管党治党，政治生态更加山清水秀。

三、打牢青山绿水底色，建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好山好水好空气，是伊春的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亮品牌、最强竞争力。要始终把生态保护置于首要位置，坚持不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为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筑牢根基，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坚持生态保护和修复。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深入实施天保二期工程，巩固全面停伐成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林上林下一体、动植物同护、林地林木共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严格恪守生态红线，严管森林资源不放松，严打涉林违法犯罪不手软，深入抓好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积极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推进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确保全市森林覆被率稳定在85%左右，森林质量更高，生态功能更可持续。

提升森林生态综合效益。以提高森林质量为核心，科学经营森林资源，坚持天然更新与人工促进相结合，逐步恢复针阔混交复层异龄森林生态原貌。积极推进经济林、原料林项目建设，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业可持续发展。坚持森林抚育与发展林下经济相结合，充分释放林地生产力。深入探索森林碳汇交易、活立木交易等林业资本化运营方式，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



推进环境保护综合治理。严格源头管控和环保准入，形成政府、市场、公众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强化污染总量控制，落实污染减排责任，推行清洁生产。抓好大气、水域污染防治，提高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能力。全面实行河长制，强化河流保护与治理，保证饮用水源地水质和流域水质达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强化生态文明制度保障。坚持生态建设年度报告制度，严格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制度，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林区绿色GDP核算体系和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积极争取生态移民试点，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提升生态保护层级。

四、构建绿色化产业体系，着力打造绿色物产集聚区

“生态就是资源、生态就是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我们要始终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厚植生态优势，优化生态资源配置，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扬绿水青山之长、借冰天雪地之势，做好“三篇大文章”，推动五大支柱产业提档升级，一二三产协调发展，以绿色化产业体系为支撑，促进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发展优势转化。

深度开发“原字号”，加快建设中国森林食品之都、中国林都北药之乡。做大基地规模。围绕“红蓝黑黄+林药+林畜”优势产业链，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经营大户，开展标准化规模型基地建设。搞好市级宏观统筹，加强区域沟通协作，避免重复建设和同质化恶性竞争，保证产业发展规模与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继续加快蓝莓、食用菌、红松籽等拳头产品基地建设，推进森林猪、森林雪貂、狐貉、林蛙等基地适度规模发展。复制推广“森林百草园”模式，提升北药基地标准化水平和综合收益。延伸产业链条。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进资源精深加工，构建从林间地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引导汇源、黑尊、忠芝等森林食品加工企业开发高品质、高附加值新产品，促进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跃升。推动葵花、格润、喜人等制药企业与药材基地深入合作，提高道地药材加工转化比重。以宝宇、伊润、铁力四宝等为牵动，促进森林猪、森林雪貂、林蛙等特

色林下养殖全产业链发展。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深入推广全程可追溯体系，让绿色生态品质可控、可见、可信。强化企业商标意识、品牌意识，着力培育出一批市场信得过、全国叫得响的知名品牌。集中力量统一打造“伊林”“小兴安岭大森林”集体商标，“伊春蓝莓”“伊春黑木耳”“伊春红松籽”等地域特色品牌，以品牌赢得信誉，拓展市场，做活营销，让好产品卖出好价格。

培育壮大“新字号”，加快建设国际化生态旅游名城。坚持“去景区化”，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由景点景区游向全域游转变、观光游向深度游转变，走进伊春就进入了森林大公园。串点成线，互联互通，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出参与性、体验性、娱乐性的精品旅游线路，着力打造休闲避暑胜地、养生度假天堂品牌。坚持市场化、规模化，推进旅游集团整合资源，优化资产配置，尽快做大做强。推进服务优质化，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各要素，加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数字化旅游发展，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创新发展冰雪旅游项目，打造冰雪产业，全面叫响“中国伊春·林都雪城”品牌，把冷资源变成“热经济”。推广医养结合旅居式养老模式，促进养生养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会展经济、赛事经济，扩大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发展生态农庄，做大沟谷经济、山庄经济，加快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市场消费点、就业拉动点。

改造升级“老字号”，加快建设中国实木家具之乡、中国木艺之乡。以信息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传统产业，让旧的存量转化为新的增量。坚持市场导向，紧盯市场需求，改进产品供给，推进木业加工业提档升级。坚持多元化发展方向，引导光明、友春等企业以大家居理念，打好组合拳，开发地板、门窗、饰品等配套产品，逐步实现由“家具”向“家居”提升。引导美江、永达等企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向个性化、精品化升级。紧跟时代潮流，植入时尚化元素，提升家具和木艺产品的创意设计水平，促进产品风格多样、供给多元。坚持协作联盟闯市场，引导企业联名联牌生产，线上线下销售，扩大知名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推进绿色矿山及冶金建材业改造升级。支持鹿鸣钼矿精深加工，形成全产业链。引导西钢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战略重组；北方水泥加快产能

释放和新型建筑材料研发。集约开发桃山玉、北红玛瑙，加强同海派玉雕协会合作，提升品牌价值与附加值。

招商引资上项目，做实做强产业园区。做好“三篇大文章”，最终要落实到项目上。瞄准五大产业，围绕延伸产业链条，实施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支撑性好的大项目。抢抓振兴东北等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谋划，着力推进与国开行400亿元开发性金融合作项目落地。完善项目推进全程服务机制，每年滚动推进一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形成大项目有序接替、好项目梯次跟进、年年都有项目投产的良好态势，以项目促投资，以投资稳增长。坚持“林业经济林中发展、林区工业林外发展”，加快产业园区建设。继续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承载力。坚持“全市一盘棋”，招引更多企业和项目落户园区，打造产业集聚高地，努力把翠峦园区建成国家级森林生态食品特色产业园区，铁力园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坚持“出口抓加工、进口抓落地”，推进嘉荫跨境经济合作园区建设。增强创客大学创业孵化功能，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争取“十三五”晋级为国家级电商产业园。

五、积极推进改革深化，着力打造创新活力之城

万峰磅礴，必有主峰。转型发展最终要靠改革创新引领。坚持改革不懈怠、创新不停顿、开放不止步，让改革的红利加快释放、创新的活力充分涌流。

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完成“三去一降一补”改革任务。突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加快发展铁力现代农业、嘉荫生态农业、区局特色农业，促进农业由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更加注重“质”的需求转变。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效能，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深化金融财税体制改革，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事业领域改革，进一步优化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全面深化国有林区改革。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确保按节点完成改革任务。发挥伊林集团和旅游集团在转型发展中的牵引作用，坚持去行政化，以混合所有制为基本方向，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企业创

新为主体，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联动，转化落地更多高新技术成果，辐射带动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快企业商业模式、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创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关怀“草根创业”，出台特殊优惠政策，广泛吸引科研人员、企业家、大学生等外埠人才来伊春创业，积极培育创业团队和领军人物，充分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

加快培育壮大非公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其成为加快转型、推动发展、增强活力的重要力量。完善落实支持政策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孵化园和民营经济创业园，推动民营企业“小上规、扩总量、增活力、快成长”，加快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充满活力的发展格局。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负面清单”管理，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引导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积极推动优质企业上市。真正关心帮助、尊重理解企业家，培养造就一支善于创业、勇于创新的企业家队伍。优化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

加快对内对外开放。积极主动融入“龙江丝路带”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力推进嘉荫口岸复关，进一步改善通关条件。全方位推进对俄开发合作，扩大与港澳台、日、韩等的合作交流，提升开放水平。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深化东北东部(12+2)区域合作，借助南北“4+8”地区合作平台，推进区域优势互补，促进互惠共赢发展。

六、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着力打造宜居文明之城

突出国际化生态旅游名城定位，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为牵动，建设美好家园。

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高效率经营，完善新型城镇体系，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要素，着力形成集聚发展和高效集约的城镇格局。借助新型城镇化试点机遇，引导人口向城镇合理集聚。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尽早消灭存量棚户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中心城区带动功能，有序推进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不断增强城镇综合竞争力。加强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完善立体交通网络。积极争取建设铁力至伊春铁路客运专线和哈尔滨至铁力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推进干线公路升级,加快支线公路、旅游公路建设,推进林都机场改扩建。稳步加快“特色小镇”建设。以国际化视野定位小镇,合理界定小镇规模和承载力,打造“产、城、人、文”一体的综合发展平台,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小镇品牌。以市场化机制建设小镇,吸引优势企业、优质资本和优秀人才参与规划建设,使小镇成为新型众创平台。加快美丽伊春建设,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林场(所)延伸,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打造美丽乡村林场所“升级版”。

提升城市文化魅力。文化是人们的精神家园,是一个城市建设的底蕴和核心。建设宜居文明城市,不仅要让人们看得见山、望得见水,更要记得住乡愁。坚定林区特色文化自信,建设“书香伊春”“文化伊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高效利用,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突出生态文化,深入发掘恐龙文化、金祖文化、鄂伦春文化、抗联文化,深化“森林之声”系列文化活动,鼓励和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具有林区特色的精品力作,形成浓厚的小兴安岭特色文化氛围。推动历史文化基因融入城市建设,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历史文脉,留住林区的“底片”。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加快文化与体育、旅游的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传播伊春声音,扩大伊春影响。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市民的文明素质,决定城市的文明程度。坚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高地,大力弘扬“伊春精神”“马永顺精神”和“乌马河精神”,引导各级干部永葆为民情怀,敢担当善作为,充分激发干部群众热爱家乡、建设家乡、发展家乡的热情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扩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开展文明创建,拓展志愿服务,让精神文明之花在林都大地处处绽放。引导广大市民“向阳、向上、向善”,树立积极乐观心态,养成良好文明习惯、健康生活方式,让每个市民都追求高雅生活品位,陶冶高尚人文情操,倡导文明礼让行为操守。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宣传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以高尚的精神感染

人,以先进典型教育人,全面提升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努力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

提升城市法治化水平。建设宜居文明城市,必须厚植“法治”元素,让“法治”成为重要的城市基因。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保障宪法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动全市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利用好全省首批地市级立法权,强化立法能力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突出“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开展“七五”普法,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强化全民法治信仰,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打造幸福和谐之城

把为民造福作为始终不渝的目标,深入实施民生工程,补齐民生短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着力促进就业增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创业带动就业,健全有利于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拓宽创业渠道。鼓励和支持职工群众自主创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支持伊春籍企业家返乡创业,发展互联网创业模式。健全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创业培训,强化就业援助,着力抓好林区停伐后富余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推动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逐步缩小收入差距。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稳步提高农民收入。

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构建覆盖城乡、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政策,稳步提高社保待遇。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保作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切实兜住民生这个底。

着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一

号工程”来抓，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特色产业脱贫为重点，推进易地搬迁脱贫、教育脱贫、医疗救助脱贫、社会兜底脱贫等多措并举，集中力量攻坚，整村整场推进。完善和落实扶贫政策，加大扶贫投入，扩大贫困村和林场所的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覆盖面。完善扶贫脱贫目标考核机制，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奔小康一个都不掉队。

着力发展社会事业。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弘扬“工匠精神”，强化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健全巩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健康伊春行动”，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两孩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进诚信伊春、质量伊春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放心。

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强化社会治理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济救助等工作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深化社区居民自治改革，落实村民自治制度，提高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伊春。

八、全面从严治党，为绿色化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考验，我们必须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使广大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把思想建设摆在首位、贯穿始终，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对党绝对忠诚，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龙江的两次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伊春的特指要求，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武

装头脑、指导实践，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今年党的十九大将胜利召开，我们必须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深入推进党性教育，加强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道德防线，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大兴学习之风。深入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打好主动仗，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营造干事担当的浓厚氛围。市县乡三级换届后，新班子要有新气象新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增强班子整体合力。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决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加强党政正职、关键岗位干部的培养选拔，加大后备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党外干部，完善干部交流制度。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干部能力建设，提高干部专业化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能力。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负责的干部担当负责。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健全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大力实施“兴安十百千”人才引进工程和“林都万人计划”人才培养工程，用好用活本土人才，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拘一格引进转型发展亟需的领军拔尖人才，加快形成群贤毕至的“洼地效应”，让人才的智慧充分释放、创造的活力竞相迸发。

加强作风建设，完善常态长效机制。牢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不断深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作风问题的新动向、新变异，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和勤俭节约之风，深入开展“向人民报告、请人民监督”公开述职评议工作，抓好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

的整改，以群众的满意度检验作风建设的新成效。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围绕“五型党建”创建，着力推动基层组织全面加强、全面过硬。发挥“五大平台”优势，提高党建工作影响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对国有企业领导不动摇。统筹抓好农村、林场、社区、机关、事业单位等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扎实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巩固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关心爱护基层干部，保障合理待遇，创造良好工作条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严紧硬。深入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政治文化建设，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用纪律管住大多数。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聚焦“关键

少数”，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制度安排。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适时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巡察工作和派驻监督工作的“两个覆盖”，发挥巡察的利剑作用和派驻的有效监督作用。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支持人大依法行使权力，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积极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深化双拥共建，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谱写好“中国梦”的伊春篇章。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召开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政府工作报告

——代市长韩库在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1月10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及2016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伊春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转型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困难，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团结一心，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各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一是立足全局保生态，森林资源质量数量同步提高。深入实施“天保二期”和《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坚决落实严管资源各项措施，实现连续13年无重大森林火灾，森林覆盖率由83.9%提高到84.4%，林木蓄积量由2.64亿立方米增加到3.02亿立方米，首批跨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行列。二是全力以赴促转型，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积极应对全面停伐和过剩产能调整带来的巨大冲击，努力发展优势替代产业，成功引进中铁、华能、汇源等一批战略投资者，森林生态旅游、森林食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已达26%。“钢木经济”占GDP比重由2011年的16.3%降至4%，三次产业结构由32.6：37：30.4调整为41.3：18：40.7，多点支撑、多元驱动的产业格局正在形成。三是积极稳步抓改革，发展活力动力日益增强。以林业综合改革为统领，分类推进五营、新青、铁力林业局改革试点，44个贮木场、苗圃等林业附属单位转制成实体公司。圆满完成光明集团股改重组。对俄合作实现由木材采伐向经营林地、农业开发等多领域拓展，林区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四是高标定位建名城，森林城市功能品位全面提升。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管理、高

效益经营，扎实开展国家卫生城、文明城等重大载体创建活动，成功举办第十三届省运会，“三供三治”、公园广场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总投资30亿元的华能伊春热电厂投入使用，居民供热和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森博会、国际森林马拉松等重大展会赛事品牌叫响，绿色伊春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五是倾情倾力惠民生，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民生投入力度加大，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由61%提高到75%。实施了全省最大规模的林业棚改，总面积1 846万平方米，惠及林区百姓75万人，6.6万富余职工实现转岗就业，林业职工工资提高1.5倍，“大集体”“五七工”等历史遗留问题陆续解决。相继获得国家卫生城、幸福城市及龙江首个“长安杯”等诸多殊荣，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六是转变作风强服务，政府自身建设切实加强。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严整治“四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大力简政放权，成立了市行政资源中心和企业投诉中心，完成市级统一规范权力清单工作，累计取消下放暂停行政审批544项，行风政风明显好转。

刚刚过去的2016年，是伊春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转型发展的关键节点，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伊春考察调研，为我们指明了振兴发展的方向和路径，更加坚定了走好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路的信心和决心。我们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省市委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推进保生态、稳增长、促转型、推改革、惠民生等重点工作。

——经济运行企稳向好。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52亿元，同比增长1%，结束连续两年的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6.7亿元，同比下降2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4亿元，同比下降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19亿元，同比增长10.5%。虽然受



宏观经济下行、国家产能政策调整以及自身停伐压力仍在持续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经济指标未能达到预期，但通过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深化改革，挖潜增效，一批存量项目陆续转化为经济增量的效果逐步显现，一些主要指标降幅明显收窄，呈现稳中向好的积极变化。

——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森林生态旅游业持续升温。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全面启动，桃山庄四季温泉假日酒店、金水湾水上乐园等一批项目投入运营，中医医药养生、湿地游、民俗民宿等新业态加速发展。

“森林生态旅游节”和“森林冰雪欢乐季”系列活动全面铺开，冬季旅游产品不断丰富，首届伊春冰雪旅游产业国际峰会成功举办，“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这篇文章正在破题。全年入境游客首次突破千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80亿元，增幅均达40%以上。森林食品业链条不断拓展。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蓝莓等小浆果种植面积达6.6万亩，食用菌规模达5.1亿袋，森林猪饲养量达25万头，森林食品规上企业达38户。北药业稳步发展。平贝、返魂草等骨干品种规模持续扩大，喜人、东鹿等新建药厂已试产，种植、改培药材47万亩。木业加工创新提升。家具和木制工艺品产销两旺。光明家具营业收入增长两成，线上签单成交2.2亿元。美江、永达等企业主打的“北沉香”系列产品，年产20余万件。顺利通过“中国木艺之乡”复评。绿色矿业有序发展。鹿鸣钼矿稳定生产，实现产值9亿元。西钢集团经营回暖，实现产值25亿元。与上海海派玉雕文化协会务实合作，桃山玉、北红玛瑙品牌价值凸显。重点园区建设与“180招商计划”同步进行，21个项目落地开工，铁力、西林园区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翠峦园区晋升为全省唯一的生态经济开发区。

——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森林资源专项治理百日行动有效开展，查处各类林政案件149起，收回林地11公顷。翠北湿地、碧水中华秋沙鸭保护区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更新造林28.6万亩，中幼龄林抚育293万亩。“伊春红松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完成编制上报。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省第一。

——改革攻坚取得突破。制定了《伊春重点国有林区改革方案》。政企合一区(局)公务员登记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顺利开展。公务员职级与职务并行改革启动推行。公车改革分步实施，取消公务用车361辆。伊林、旅游、供热三大集

团相继组建，在体制机制创新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美丽伊春加速建设。改造棚户区1.15万套、农村危房1526户、老旧小区17个。完成既有建筑节能保温118万平方米。伊春火车站改造完成，伊翠铁路改线主体完工、开通使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34公里。中心城净水厂全面建设，23座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投入运营，医疗废物处理厂改造完成，山河大道等主要街路景观绿化一新。被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民生福祉持续提升。15件民生实事有效落实。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省控指标。12.3万厂办大集体人员纳入企业养老保险。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达标率、高考本科二表以上入段率分别高出全省25个和8个百分点。取消所有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林业中心医院被评为“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突出精准脱贫，分类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开展产业扶贫项目24个，落实资金3928万元，9809人实现脱贫，阶段性目标如期完成。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在压力下加快了转型步伐，在实干中取得了新的业绩，发展成效令人鼓舞，砥砺前行让人铭记。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及所有支持、参与伊春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回顾五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深深体会到，推动伊春的转型发展，必须紧紧依靠市委的坚强领导，保持政治定力，确保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必须以生态为先，打牢生态基础，厚植生态优势；必须以发展为要，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坚定不移走绿色化转型之路；必须以改革为重，全面消除体制机制束缚，向改革创新要活力；必须以民为本，尽心竭力改善基本民生，让林区群众生活得越来越好。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伊春转型发展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偏小，发展速度相对缓慢，生态资源的核心竞争力远没有释放出应有的效应；经济结构不尽合理，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产业优化升级的需求非常迫切；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从根本上消除，市场取向的改革任务艰巨；城市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一些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还没有

彻底解决；政府职能转变尚不到位，部分公务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作为本届政府的工作方向，果敢应对，努力破解！

二、今后五年重点任务和2017年主要工作安排

按照市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主要奋斗目标，今后五年政府工作将紧紧抓住以下五项战略重点：一是科学保护经营森林，在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上实现新突破。牢固树立“生态就是资源，生态就是生产力”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森林总量不逆转、生态环境不破坏。科学经营森林资源，促进资源良性增长，活立木总蓄积达到3.64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5%左右，着力建设木材战略储备基地，重点保护好红松资源，打造中国最好的生态功能区，让伊春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二是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在经济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突破。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坚持“林业经济林中发展、林区工业林外发展”，做大一产、做优二产、做活三产。着力建设“一都一城三乡”，即中国森林食品之都、国际森林生态旅游名城、中国林都北药之乡、中国实木家具之乡、中国木艺之乡，加快提高五大重点产业质量和效益，推动电子商务、会展物流、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提高二三产比重，促进经济结构逐步优化，产业层次不断提升，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创新驱动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着眼于增强生态功能、激发转型发展活力和保障职工群众利益，全面推进国有林区综合改革，如期实现“四分开”。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非公经济发展。加强科技创新，挖掘优势资源潜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主动融入“龙江丝路带”建设，扩大以对俄合作为重点的对外开放。四是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围绕建设国际森林生态旅游名城目标，调整优化城镇布局，集中发展中心城区和节点城镇，着力建设一批森林生态符号鲜明的旅游小镇。持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美丽伊春”“智慧伊春”建设，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品质，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五是持续推动民生改善，在增进人民福祉上实现

新突破。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大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住房交通投入力度，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强化社会保障，做到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掉队，让全市人民享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按照市委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我省两次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伊春的特指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抢抓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机遇，创新实施“五大规划”，加快发展“五大重点产业”，全力做好生态保护、经济转型、林区改革、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切实提高生态建设质量。强化保护优先意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和更实的举措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坚持从严治林，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垦、防掠青“四防”措施，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深入开展林地“三乱”整治，强化项目用地管理，加大农林交错地带执法力度，坚决遏制非法侵占林地现象发生。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继续开展生态移民，完成已撤并林场（所）验收工作，新完成9个林场（所）撤并。完善森防“四网四化”体系，重点建设森林防火道路372公里、靠前驻防营房7处，完成航空灭火机场建设前期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制定生态建设蓝皮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健全生态考核评价制度，形成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大力培育森林资源。高质量更新造林，加强林间空地、荒山荒地植被恢复，提高补植补造面积比例，



全年更新造林13.5万亩，红松果材兼用林营造比例达50%以上。推动5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提高森林抚育作业质量，积极推进铁力、美溪、友好、红星森林经营试点工作，全年抚育中幼龄林270万亩。支持苗圃市场化经营，推动苗木花卉产业发展，产苗量达到1.2亿株。

抓好生态环境治理。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查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着力推进污染防治，切实抓好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三条红线”，积极推行“河长制”，加大河流、水源地保护力度。强化种养生态环境治理。淘汰老旧车、黄标车4 000辆，淘汰建成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86台，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95%以上。

（二）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坚持“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发挥比较优势，精准施策发力，深入落实“互联网+”战略，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做大做强一产。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三个体系”，坚持走市场化道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寒地黑土优势，把增加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切实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标准化种植，绿色有机面积增加到290万亩，占耕地总量的80%。尤其是近150万亩森工多种经营用地，逐步整合土地资源，按照优良品种、生产规程、投入品使用“三统一模式”，集中连片种植，打响绿色有机品牌。面向市场优化农业种植结构，调减玉米16.8万亩，扩大绿色水稻和有机大豆、杂粮等高效作物种植面积。加强“质量伊春”建设，抓好农业“三减”，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推广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确保“绿色有机”可控、可见、可信。制定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扩大森林猪、林下牛、森林鸡、雪貂等特色品种标准化养殖规模，年内饲养量分别达46万头、10万头、40万羽和17万只。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和经营权流转，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林户)”产业模式，力争建设生产经营型合作社20个、省级现代农机合作社4个。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进汤旺河、呼兰河及中小河流治理，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做优二产。按照“五个要发展”，重点做好“三篇大文章”，推动工业发展提质增效。改造升级“老字号”，鼓励冶金建材、林产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进行产品升级，重点推进西林钢铁产品结构优化，优质钢材产能达到150万吨，支持北方水泥研发新型材料，推动家具和木制品企业研发生产时尚环保产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优质、特色和高端化发展。深度开发“原字号”，依托优势资源，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加快桦树汁产品开发、蓝莓蓝靛果花青素萃取、红松籽油及软胶囊加工、森林猪肉制品加工等项目建设，增强农产品、森林食品、肉制品等原材料精深加工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壮大“新字号”，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围绕森林食品、生物医药、北药加工开发新产品。落实完成千户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培育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科技型企业5户，引导宝宇等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中盟围绕红松籽等森林食品深度研发，建立院士、博士后工作站，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成长为新产业。

做活三产。加快推动生态旅游以及养老、休闲度假等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升级，积极发展会议会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文化时尚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培育山庄经济、观光农业等新业态，提升旅游业服务水平和质量。支持汇源会展中心完善功能，做强会展经济。依托汇源物流园，打造物流产业链。推进电商产业园建设，支持枫尚、越橘、四宝等电商企业和微商发展。加快体育休闲产业发展，办好国际森林马拉松等10项重大赛事。深入挖掘恐龙、民俗、红松等文化元素，建设富有林区特色的文化创作基地，着力将《映像·伊春》打造成地域文化符号。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三）加快推动五大重点产业发展。以市场化、多元化、特色化为导向，深度开发绿水青山、冰天雪地“两座金山银山”，努力把优势资源转化成产品和服务。

森林生态旅游业，重点抓好市场化经营、四季产品刻画和黄金线路打造。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深入推动国有景区体制、机制和经营模式创新，培育壮大以旅游集团为核心的市场主体。围绕“蝴蝶形”总体布局，差异化、特色化开发“春赏花、夏避暑、秋观山、冬嬉雪”四季主题旅游产品。着力补短板，加快打造“林都雪城”，高质量推出冬季特色旅游产品，举办好森林冰雪微马、林海雪原穿越等品牌赛事，推动雾凇、温泉、亲子冬令营及民俗

等产品关联开发。加强与国内大型旅行社、省内重点景区旅行社合作，串点成线，内引外联，融入全省旅游大格局。春季重点推出以红星火山岩地质公园、桃山悬羊峰为中心的“赏杜鹃花海”精品线路。夏季重点推出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嘉荫茅兰沟风景区“呼吸中国好空气休闲度假”精品线路。秋季重点推出朗乡万松岩景区—碧水中华秋沙鸭自然保护区—凉水自然保护区“赏五花山摄影采风”精品线路。冬季重点推出桃山森林冰雪玉温泉—桃山国际狩猎场—铁力日月峡滑雪场—库尔滨雾凇“森林冰雪体验”精品线路。

森林食品业，重点抓好基地建设、产业链延伸和品牌塑造。统筹产业布局，扩大标准化基地建设规模，新建上甘岭等3个小浆果基地、新青等3个森林猪基地、翠峦等6个黑木耳规模化棚室基地。加快“红蓝黑黄”等产业链延伸，丰富下游产品，向精深加工要效益。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在发挥现有品牌效应基础上，加大整合力度，集中打造“伊林”“伊森林”“伊森工”品牌，叫响“伊春小兴安岭大森林”绿色有机森林食品。

北药业，重点抓好试验基地建设、标准化种植和就地加工。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药企业合作，建设药材试验基地，开展品种驯化和示范栽培。按照国家GAP标准，坚持“单品种、规模化、标准化”，推动南岔、汤旺河、红星和铁力局等“森林百草园”建设，扩大平贝、刺五加、返魂草等骨干品种规模，北药种植改培达到50万亩。支持葵花、格润、金北药等龙头企业加快技改和产品研发，提高道地药材就地加工能力。推进“医养药游”一体化发展，加快南岔永翠河国际健康疗养院等建设，提升北药产业价值链。

木业加工业，重点抓好产品档次提升、龙头企业培育和开拓。坚持中高端定位，推进光明工业园二期和双丰家具园建设，支持光明、双丰、友春等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发展，开发环保实木家具。推动以“北沉香”为重点的根雕木艺产业发展，扶持壮大美江、永达、侨艺等龙头企业，开发特色旅游纪念品。加大实体连锁店和网上旗舰店建设力度，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针对特定人群开展家具订制、高档家装业务，开拓大城市市场，叫响“实木家具之乡”和“木艺之乡”，重塑传统产业竞争发展新优势。

绿色矿业，重点抓好现有企业达产达效、产业链延伸和非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坚持开发一点、保护一面、带动全局，有序推动矿业经济发展。推动鹿鸣钼矿围绕产能释放，强化企业管理，积极推动钼金属和尾矿综合利用，实现产值13亿元。推动西林钢铁加快战略重组，支持翠宏山铁矿和五星石灰石矿等原料基地建设，加强钢渣开发利用。努力增产，实现产值50亿元。帮助北方水泥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力争销售水泥100万吨。跟踪省地质勘查三年专项项目，掌握贵重金属矿种勘查结果，争取国家林地占补平衡政策，获得矿权择机开发。推进地热温泉等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用。集约开发玛瑙玉石资源，着力提高“北红玛瑙”“桃山玉”产品档次、品牌价值以及对文旅产业的助推效应。

（四）深入实施产业项目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支撑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经济转型的重中之重，全年安排省市级重点产业项目44个，总投资19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5亿元。

推进投产项目达产。从严落实落靠项目包保责任，一企一策地解决投产企业水电热、资金、运输等生产瓶颈问题。重点推进中盟红松球果全产业链建设、黑尊黑木耳菌包生产、永旺食品大豆精深加工及鹿鸣钼矿等6个已投产重点项目全面达产达效。加快推进喜人、天一和东鹿制药等已试产企业尽快全线生产。支持华能伊春热电厂新上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帮助争取增加上网电量，力争达到全省平均发电小时数。推动廻龙湾职工休养中心尽早运营。

推进在建项目投产。加大建设力度，确保按计划完成投资进度和形象进度。加快推进汇源绿色产业谷、忠芝即食木耳、高锶矿泉水等森林食品项目，嘉荫滨江旅游带精品景区、歧黄养老养生苑、带岭敦豪度假村、桃山狩猎部落等生态旅游项目，以及铁力兴叶家具、乌伊岭北红玛瑙玉石文化产业基地、升辉农贸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全年在建重点项目力争投产19个以上。

推进招商项目落地开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决不上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大力开展实效招商，争取引进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6个以上。紧跟线索，推动签约，重点加大中航航空机场、大庄园森林食品研发、莲花集团旅游综合开发等重大项目对接跟进力度。推动金新农生猪生态养殖、九河泉生态农业产业化、新青旅居养老小镇、金林矿业铅冶炼等16个



项目开工建设。

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五大重点产业和优势资源,拓展项目源,丰富项目库。全年谋划能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互动发展的重大项目125个以上,其中,市级不少于20个,每个县(市)区(局)不少于5个。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重点完善省级经开区基础配套设施。推进翠峦园区建设“三年攻坚战”,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3纵1横1桥道路网格及供热、供水、蒸汽管线等设施,可利用面积达70公顷,力争入驻企业30户。推进铁力园区提档升级,加快雨污排水管网建设,改造路面10万平方米,可利用面积达279公顷,力争年内产业项目完成投资10亿元。

(五) 深化林区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在体制机制上动真格,在更深层次上求突破。

重点推进国有林区改革。按照“四分开”要求,加快完善改革方案,明确改革方向和路径。推进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上半年完成“南四局”教育、医疗职能剥离,13个政企合一区(局)适时跟进。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伊林集团、旅游集团、供热集团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模式,统筹注入优良资产,积极吸纳工商资本,推动企业尽快做大做强。推进林业局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林场所实体经济发展。推进公务员登记、林业管理机构分类和定岗定编工作,着重解决好人员分配、职能转移衔接配套问题。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森林公安体制改革。

持续推进关键环节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改革部署,全面完成去产能任务,着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支持各类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公共事业投资,大力发展非公经济。落实“营改增”及小微企业结构性减税政策,扩大“过桥贷款”“助保贷”业务范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五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登记制度落实。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催生更多市场主体。

着力拓展对外开发开放。积极融入“龙江丝路带”建设,协调推动嘉荫口岸早日恢复通关,推进跨境产业园、对俄互市贸易区规划设计申报工作,鼓励林业局及社会企业赴俄开展林农开发。加强与日、韩、芬兰以及东北东部区域(12+2)等国际国内友好城市的联系交往,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科技文化等

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巩固欧美、东南亚等传统市场,努力扩大合作领域和贸易规模。

(六) 加强城乡建设管理。启动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区局城镇、场所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政与公共服务功能,加快建设“美丽伊春”。

提高城市规划水平。立足城镇集群和人口集聚,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控详规划近期建设范围全覆盖,加快“四区融合”。完成新区南区城市设计编制,抓好新建棚改区、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加快推动多规合一。突出规划的刚性约束,加强对道路节点景观、建筑造型、城市色彩的设计管理,保证城市风格协调,特色鲜明。

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汤伊公路改扩建,确保明年年底通车。推进汤嘉公路建设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开工。投入2.3亿元,完成总长34公里的西岭至鹿鸣钼矿、五营至五营森林公园旅游防火公路建设,开工建设总长46公里的溪水至林都机场、五营至梅花山滑雪场旅游防火公路,推动带岭至丰林林场、平顶山至新兴玉石矿、溪水至青山道桥3条道路项目前期和资金争取工作。谋划伊春至铁力快速铁路项目,启动前期工作。支持乌伊岭至黑河沿边铁路建设。继续实施棚户区改造,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消化存量房源。抓好廻龙湾大街、奋斗街等市政道路建设。加大供热改造力度,统筹推进中心城区供热资源整合、管线并网,支持华能主管网建设,新建和改扩建供热管网5 000米。开工建设西林、朗乡垃圾污水处理厂,完成乌伊岭、红星、五营、浩良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管道燃气进户工程。抓好伊春河伊春段、翠峦段两岸及哈伊高速出口、锦绣山水公园绿化景观建设。完成伊翠铁路原线拆除工程,规划建设绿色休闲长廊。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注重与旅游城市定位相适应,加强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推进“智慧伊春”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加强棚改新建区、弃管小区物业管理。加大环卫投入力度,支持中心城区新上保洁车12台。狠抓市容环境综合治理,突出抓好“三大市场”、商业步行街、客运站周边经营秩序整治,全力做好“创文”工作。

(七) 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转型发展,民生为要”,把民生工作放在财力投入首位,从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地方做起,让民生工作更有厚

度、更有温度。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建6所标准化幼儿园。完成铁力市等6个县(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任务,确保在全省率先整体实现均衡发展目标。进一步调整优化高中学校布局,由现有的16所撤并到12所。强化省级重点高中教学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实现高考连增。加强职业院校建设,促进与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稳步推进城市和县(区)公立医院改革。积极推进分级诊疗,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开展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健康伊春”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加强社会保障。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推进厂办大集体人员纳入养老统筹后续工作。加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继续提高低保标准,城市低保由每月500元提高到530元,农村低保由每年3500元提高到3710元。加强困难人群救助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救济体系,全面推行“救急难”制度。

推动全民创新创业。重点推动林业富余职工、大学生、科技人员“双创”。加强林业富余职工转岗培训,提升就业创业技能。推进翠峦小微企业园、电商产业园等孵化基地建设,放大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扶持效应。全市力争新增就业2万人。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支持市林科院、农研中心等科研院所与企业对接合作,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打开“绿色通道”,积极引进转型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非煤矿山、危化、道路交通、建筑、消防、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主动在基层和源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平安伊春”建设水平。

打好脱贫攻坚战。严格按照“六个精准”要求,推进扶贫工作有序开展。突出产业扶贫,用好用活400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将第一批市级扶贫专项产业项目全部落实到位。抓好精准识别,明确贫困人口脱贫退出时序,年内实现18个省市级贫困村摘帽,3261户、5323人脱贫。

(八)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今年是新一届政府工

作开局之年,各级政府要以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更高的效能履职尽责,担当起加快转型发展的重任,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法治理念,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依规推动工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坚决落实国家和省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动权力、责任“两清单”全覆盖。大力优化发展环境,深入开展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不断推进“法治伊春”“诚信伊春”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快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全面推行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改进工作作风,建设高效政府。要狠抓工作落实,坚持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对认准的事和决定的工作,要坚决干、一刻不停歇地干,切实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压实落靠,说到就要做到,决不能放空炮。要担当尽责,大力倡导务实勤勉、敢于负责的过硬作风,哪里有困难就出现在哪里,哪里有问题就解决在哪里,哪里有矛盾就化解在哪里,切实提高执行力,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庸政懒政怠政行为。要加强学习,坚决按照党中央对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作出的重大判断、重大决策、重大调整,加快知识更新,高度关注和适应新常态下经济转型、改革深化的新要求,强化专业素养,提高工作专业化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意识,撸起袖子加油干,用铁的肩膀和过硬本领扛起干事创业的担子。

践行服务宗旨,建设为民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加强调查研究,将工作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刹下心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困难和问题,真心实意为民解忧。要善于解剖麻雀,把实际情况摸准摸透,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推动工作,做到胸中有数、有的放矢。要坚持问计于民,用好“向人民报告,请人民监督”等民主评议载体平台,广泛推动网络问政,努力使各项工作最大程度地吸纳公众智慧、体现人民意愿。要优化服务,切实提高行政资源中心审批集中度,拓展网上政务中心服务内容,让服务流程更合理、更高

效，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强化纪律约束，建设廉洁政府。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自觉执行《准则》《条例》和各项廉政规定，强化对公共资金、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和审计监督，对违法违纪和腐败行为“零容忍”。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缩行政运行成本，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最急需的地方，用在民生最急迫的事上，做到

“三公”经费“零增长”，以风清气正的政府形象凝心聚力、推动发展。

各位代表，发展要靠实干，努力奋斗才能梦想成真。伊春转型发展的历史重任落在了我们这届政府身上，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既然担负神圣职责，就要不辱使命；我们既然身负组织重托，就要不忘初心；我们既然肩负人民信任，就要不懈努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奋发有为，让伊春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书写好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新篇章。

2017年民生实事

1. 加大就业保障力度，安置困难人员托底就业，投入1 854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1 500个。

2. 提高医疗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救助比例提高到70%，年救助最高标准由3万元提高到4万元；将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核销额度提高1万元。

3. 提高特困人员特殊供养标准，城市集中和分散供养指导标准分别达到13 716元和9 600元，农村集中和分散供养指导标准分别达到6 720元和4 704元。投入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救助低收入群体。

4. 继续实施安居工程，计划改造棚户区22 225户。其中，林业棚改12 388户，城市棚改9 837户。

5. 推进“暖屋子”工程，投资1 250万元，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0万平方米。

6. 完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新建、改扩建城市综合服务中心3个（铁力市、新青区、乌马河区）；新建、改扩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个（铁力市、嘉荫县）。

7. 完善交通设施，方便群众出行，新建市公路客运中心及汤旺河区、嘉荫县公路客运站。

8. 加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市本级投入1 200万元，支持在伊春、乌马河、南岔等6个区（局）新建6所公办幼儿园。

9. 加强学生素质教育基地建设，投资500万元，完善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学校设施设备。

10. 进一步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投资1 275万元，为市本级51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录播教室。



棚户区改造成果



1月

8日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伊春林都会堂举行。会期2天。全会确定“十三五”开局之年工作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统领，紧紧抓住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在“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发展中发挥带头作用”的要求，重点在生态建设、转方式调结构、推进改革开放、补齐民生短板上持续发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在伊春转型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坚定不移地走好绿色化转型发展之路。

8~ 9日 由伊春区委、区政府，市体育局，市旅游局，伊春市游泳协会联合举办的2016林都伊春首届国际冬泳邀请赛在伊春河冬泳基地举行。俄罗斯及北京、上海、

中国香港、唐山、湖北、沈阳、福建等地的14支冬泳队、170名冬泳爱好者参赛。伊春代表队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

10日 伊春市公交公司30台电气混合动力环保新能源公交车全部投入到公交一线运营，标志着全市公共交通进入新能源时代。

16日 由黑龙江省旅游局与伊春市旅游局主办的“中国伊春‘兴安之巅’首次森林冰雪越野挑战赛”在伊春梅花河景区举行。全国各地的300多名“跑友”在原始森林赛道奔跑。该赛事混合原始森林、林间小道、景区公路，分别为24公里和12公里。

同日 伊春市运动员林俊红在2015/2016年世界杯场地自行车赛香港站比赛中，在女子争先赛中夺得冠军。

16~ 18日 由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主办、北京华文学院承办的“2016年冰雪文化行——金辉冬令营”开营仪式在伊春市越橘庄园酒店举行。意大利、印尼、泰国、英国、蒙古、巴西等18个国家的80余名华裔学生参加。营员们进行森林雪地寻宝、雪球大战、滑雪，游览

五营国家森林公园，观赏冰雪篝火、烟火美景，漫步石林，欣赏雪雕，参加赛龙舟及拔河比赛等活动项目。

24日 伊春市在沈阳市成立伊春商会。

26日 伊春市被正式命名为2015年度省级生态市。

31日 伊春籍越野滑雪运动员王强在全国第十三届冬运会男子越野滑雪15公里（自由）项目、男子双追逐（15公里传统+15公里自由）项目上各夺得金牌。

本月 新青区松林户外风情小镇被农业部、国家旅游局认定为2015年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小镇已建成2万平方米的房车自驾车、16栋木屋旅馆、20栋帐篷酒店、20座森林树屋、1家青年旅社、10个房车营位及大量的野外露营营位；开设全地形车体验、越野车森林穿越、山地自行车森林穿越、森林溪流漂流、原始森林徒步穿越、森林CS野战及露天烧烤、露天篝火、露天电影、野外拓展等户外运动和观光体验项目。

本月 伊春市胸痛中心、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疾病诊疗基地正式



运营。

本月 “友好蓝莓”被列为“2015全国互联网地标产品（果品/蔬菜）50强”。

本月 黑龙江省首家苏宁易购县级体验店在铁力市步行街正式开业运营。

2月

13日 在挪威举办的2016年利勒哈默尔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伊春市速滑运动员李岩哲在男子500米速滑项目比赛中夺冠。

23日 全市农业农村暨林下经济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召开。

本月 嘉荫县红光乡燎原村荣获农业部“中国最美休闲乡村——特色民俗村”称号。

本月 伊春市入围全国262个市县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成为黑龙江省唯一一个入选的地级市。

本月 伊春市新青区“林海彩虹”志愿者孙庆和荣获全国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荣获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荣誉称号。

本月 乌伊岭区被中国特产之乡推荐暨宣传活动组织委员会批准为“中国北红玛瑙之乡”。

3月

3日 伊春市首个科学家工作室——“赵恒田山野菜原生态培育工作室”落成。

3~ 6日 翠峦籍运动员林俊

红在2016年场地自行车世界锦标赛女子争先赛项目上获得银牌，并获得里约奥运会入场券。

13日 伊春籍运动员张闯与队友阿勒玛斯·卡汉拜、吴宇合力在长春举办的2016国际滑联世界青年速度滑冰锦标赛上，以3分59秒11的成绩在男子8圈追逐赛中获得铜牌。

17日 省政府办公厅正式批复伊春生态工业示范基地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定名为“黑龙江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

17~ 20日 伊春市速滑运动员李岩哲在哈尔滨举行的全国男子速滑锦标赛上，夺得3金2银。

本月 伊春市学生王祺、张震，中学生史志琪获得全国“最美中学生”荣誉称号。

本月 伊春市被全国爱卫会重新确认为国家卫生城市，嘉荫县为国家卫生县城。

本月 伊春市获批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本月 伊春市著名诗人安澜凭诗集《遥故乡》获第九届“黑龙江省文艺奖”二等奖。安澜是全市唯一一个单人单项获此殊荣的诗人。

4月

1日 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22日 落户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的黑龙江高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天然矿泉水项目正式开工，全市“180计划”首批落地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25日 伊春市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标志着

伊春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全面启动。市委书记高环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市长李坤主持第一阶段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王雪梅主持第二阶段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组长冯伟泉传达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并作总结讲话。会上，伊春区、铁力林业局、国网伊春供电公司分别就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进行发言座谈交流。

25~ 26日 省委书记王宪魁就林业产业项目、林业棚户区改造和林区经济转型发展等工作到伊春市调研。省直有关部门、省森工总局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座谈活动。调研期间，王宪魁主持召开伊春市及森工系统林区转型发展座谈会，听取伊春市委、森工总局主要负责人汇报。

27日 在2016黑龙江省林业产业发展合作大会上，市长李坤代表市政府作了题为《全面加快市场化步伐，推动林业产业加速向中高端迈进》的专题推介。在伊春市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上，红星林业局与武汉光谷蓝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约生物质能热解联产联供工程项目；五营林业局与福瑞德酒业有限公司签约蓝莓精深加工建设项目；铁力林业局与哈尔滨中药四厂签约中草药种植加工项目；友好林业局与大庆泓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约蓝莓种植精深加工项目；五营林业局与哈尔滨北五季商贸有限公司签约黑木耳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红星林业局与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约平贝梨汁开发及产业化生产项目；嘉荫县林业局与穆棱市众源冬果沙棘种植农民专业

合作社签约冬果沙棘基地建设项目；市畜牧局与黑龙江宝宇集团签约森林猪养殖项目；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与大连安莱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约食用菌干品区域代理及出口项目；市畜牧局与北京翔宇公司签约狐貉貂养殖加工项目。

5月

1日 从5月1日起，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营业税纳税人将全部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

2日 伊春市碧水中华秋沙鸭、翠北湿地两处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市已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1处。自然保护区覆盖率居于全省之首，高于全国5.52个百分点。

5日 副省长吕维峰到伊春市就林业产业、园区建设、春季防火等工作进行调研。

10日 由市政府、中国城乡健康发展促进中心、市经济合作局、伊春保护红松联合会、市森林产业双创联合会主办的伊春市森林产业创赢活动启动，全国各地的经济专家、商业精英共计300余人参加。全国政协委员、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贺强，中国城乡小康发展促进中心小康测评工作委员会主任付春义等出席大会。

同日 在2016年全国“最美家庭”揭晓暨第十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伊春市王玉杰、孙通义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孙通义家庭荣获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战寿芬、靳春田家庭荣获全

国五好文明家庭。

17日 政协伊春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同日 市长李坤与大连民族大学党委书记黎树斌，共同为伊春市人民政府——大连民族大学“森林食品研究院”揭牌，全面推进市校企三方合作。林管局副局长孙浩然代表市政府与大连民族大学副校长段晓东签署府校战略合作协议；大连民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与翠花集团签署乳酸菌发酵食品加工技术研发协议，与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签署校企技术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23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到伊春市考察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到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展示厅，听取开发区规划建设情况汇报，详细了解林区全面停伐后产业接续发展情况；到上甘岭林业局溪水国家森林公园，实地察看天然林保护情况，听取林区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介绍，走进林场职工家庭，了解转岗就业和生活状况；到友好林业局万亩蓝莓产业园，听取产业园规划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汇报。

23~24日 国家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一行，到伊春市，就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留守人员工作开展情况等开展调研。

5月27日~6月1日 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地理中国》摄制组到嘉荫县实景拍摄，聚集嘉荫县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生态资源，全方位展示秀美的自然景观和悠久的鄂伦春文化。以拍摄该县神秘莫测的自然现象为线索，通过行进式科学考察的方式，分别从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水域资源、独特的地理位置和

地质环境、底蕴深厚的鄂伦春文化四个方面展开拍摄。走进嘉荫县白头山、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红石水电站、黄鱼卧子村、白桦林进行实地考察和拍摄，从地理学、地质学的角度揭秘其发现过程、保护和发展现状，展现其科研及旅游价值。在乌拉嘎镇胜利村拍摄当地鄂伦春族生产生活的全过程，展现鄂伦春族人的古老智慧、民风民俗，探索他们生活的故事，以崭新的视角发现具有鄂伦春文化特色的新亮点、新看点，展示嘉荫县独有的文化旅游魅力。

6月

3日 10时20分许，汤旺河区及周边突降冰雹，小的如黄豆般大小，最大的堪比鹌鹑蛋。约15分钟后，天气恢复平静。庄稼还未发芽，未受到影响。

12日 市长李坤在林都宾馆会见参观考察的俄罗斯犹太自治州长列文达尔·亚·泊一行，双方就嘉荫口岸通关、经贸文化合作事宜进行交谈。

同日 嘉荫神州恐龙博物馆分别被授予中国古生物学会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吉林大学古生物研究中心科研基地和沈阳师范大学古生物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并举行授牌、揭牌仪式。

14~18日 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省体育局、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16年中国大学生武术散打锦标赛在红松体育馆举办。全国各地的58支代表队，417名运动员角逐男子9个级别、女子5个级别项目的奖牌。浙江警察学院、江西科技师



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北京体育大学分获甲、乙、丙、丁组团体第一名。

15日 伊春天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白桦树原汁系列饮品之一的“神桦”森林养生酒在上海红酒交易中心挂牌上市。共计发行“神桦”森林养生酒1万瓶，交易码为600003，上市开盘价为180元/瓶，首日涨停价为216元/瓶。

17日 市长李坤赴国家林业局，就习近平总书记到伊春考察调研向国家林业局局长张建龙作专题汇报。

22日 市长李坤在市政府会客厅会见华能黑龙江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彭勇，双方就业务合作等问题进行交流。

同日 2016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在红松体育馆开幕。

27日 市长李坤带队参加2016中国·黑龙江——新加坡(北京)经贸合作交流活动。伊春市参会人员与新加坡真空工程有限公司、新加坡淡马锡投资公司、新加坡星德锐水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对接洽谈，向他们介绍伊春市森林食品、全域性森林生态旅游、北药、木业加工、绿色矿业等产业的的优势、发展潜力及合作意向。

同日 市长李坤与大公国际集团总裁关键中就推进双方务实合作进行专门会谈。双方就伊春融资增信、项目包装对接、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具体事宜进行研究和探讨。

本月 全国首个森林经营碳汇项目落户翠峦林业局，该项目由大自然保护协会(TNC)与香港排放

权交易所和翠峦林业局共同开发。

7月

1日 新青区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党支部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荣誉称号，是全市唯一一个获奖单位。

3日 大庄园集团、国通集团、佳木斯天禾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到伊春市考察交流，就投资合作等事宜进行深入对接。

15日 市长李坤在林都宾馆会见前来参加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的俄罗斯比罗比詹市市长卡拉斯捷列夫·叶·弗和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市长沃克里·齐默曼。李坤代表市政府分别与双方互赠礼品。

16日 由伊春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科技厅、中国林学会共同主办的中国林下经济发展高峰论坛暨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洽谈活动在伊春市举行，来自国家部委、友好省市、省内厅局的专家学者240多人参加活动。论坛以“林下经济与天然林保护”为主题，主要围绕林下经济发展理论研究、农林复合经营与林下经济、林下经济发展与国有林区改革、森林多种经营与天然林保护、林下经济规划与政策支持等方面进行研讨，开展林下经济学术交流活动。

同日 由伊春市人民政府、上海海派玉雕文化协会、黑龙江省进出口宝玉石产业协会共同举办的“中国北红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伊春市举行。本次论坛以“北红的价值发现与前景”为主题，下设“北红的材料特性、艺术表现和价

值空间”“‘海派遇见北红’中文化的角色与作用”“北红产业发展的合作共赢发展路径”3个子单元。论坛分主旨演讲和互动发言两个环节。市长李坤以“激发潜力、乘势而为、携手做大做强北红产业”为题作主旨演讲。上海海派玉雕文化协会会长孙敏，省进出口宝玉石产业协会会长、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原局长高建华与全国各地近百位国家和省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高校专家学者和本地业界人士一起共话北红玛瑙的发展历史和现状，探求北红产业发展的构想和路径，分享经验，启迪思考。论坛上通过《中国北红乌伊岭宣言》。

16~17日 国家林业局局长张建龙到伊春市上甘岭林业局、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乌马河林业局及光明集团进行调研。

17日 市委书记高环分别会见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市长沃克里·齐默曼和俄罗斯比罗比詹市市长卡拉斯捷列夫·叶·弗。

同日 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在林都伊春开幕。本届展会本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汇聚森林生态产品，共享绿色健康生活”为主题，以“展示展销、经贸合作、引导消费、拓展市场”为目的，以森林食品为主，辅以工艺品、实木家具、森林旅游产品、森林文化产品以及东北亚森林食品等，展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成就。森博会展览总面积达4.7万平方米。俄罗斯、日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缅甸、印度、巴基斯坦9个国家及中国台湾和国内各省市600多家企业参展，参展展品有60多个系列、6000多

种产品。

17~ 18日 2016中国(伊春)森林食品暨休闲食品产业高峰论坛开幕。来自中关村、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的13名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将从科技成果转化、加工技术革新、机械装备升级、品牌价值打造等不同角度阐述森林食品、休闲食品产业发展的前瞻性观点和举措。

25日 “中国友好(2016)第五届蓝莓采摘节”在友好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开幕。本届蓝莓采摘节持续至8月30日。

同日 中国·伊春首届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周在伊春国际汇源会展中心开幕。展览共荟萃220位来自中国和世界各地的摄影家1600多幅作品。其间,共推出36场摄影名家展和12个摄影组织展,举办自然生态摄影理论研讨会、摄影讲座等活动。

29日 伊春市在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连续第六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29~ 30日 “体彩杯”2016年中国健美健身公开赛(伊春站)在伊春市举行,设有男子传统健美、男子古典健美、男子健体、健身先生、健身小姐、女子形体、女子比基尼等七大项的比赛,参赛运动员达到139人(次)。

30日 2016“龙江银行杯”穿越大、小兴安岭健康亲子行国际徒步大会伊春桃山站开幕。活动共历时7天,活动车队于7月25日从哈尔滨出发,途径大庆市、齐齐哈尔、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伊春市,参赛队员经过大兴安岭加格达奇百泉谷天台山、黑河市爱辉区胜山国家自然保护区、伊春市桃山

林业局悬羊峰国家地质公园3个赛段,车队行程达2100多公里。共有来自中国、俄罗斯143个家庭333人参加,其中3站全程参加的有48个家庭131人。参与家庭分别来自俄罗斯,中国广东、贵州、天津、北京、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等7个省市自治区。

本月 国家卫计委调研组一行6人到伊春市就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进行调研。

本月 沿黑龙江旅游产业带联盟成立启动仪式暨旅游推介会在黑河市举办,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鹤岗市、佳木斯市和抚远市联合成立沿黑龙江旅游产业带联盟。伊春市等16个联盟成员签署盟约,仪式现场发布了联盟盟徽,伊春市与黑河市五大连池等重点景区达成秋冬季旅游线路意向合作。

8月

6~ 7日 2016全国自然水域垂钓系列大赛·中国伊春河垂钓配对赛在伊春市锦绣山水公园内河段正式开竿。比赛以“心拥碧水、游钓神州”为主题,倡导“尊重规则、享受垂钓”的现代垂钓运动新理念。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副主任、中国钓鱼运动协会秘书长尹国臣出席开幕式。全国各地及本市钓鱼界的300多名高手参加垂钓赛事。

9日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曹卫星率调研组到友好区蓝莓产业园就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工作进行调研。

12日 中国台湾全国人大代表张雄一行到伊春市,就生态文明

建设和转型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情况介绍。

同日 伊春市与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署《伊春市“十三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金融合作备忘录》,国家开发银行将结合地方经济发展方向,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支持城市及林业棚户区改造、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和边境口岸建设。

14日 以“加强组织建设、助力老工业基地振兴”为主题的民建东北三省一区联席会议在伊春市召开。会上,民建三省一区省(区)级组织及民建三省一区基层组织代表分别就《加强组织建设,助力老工业基地振兴》《加强组织建设,发挥特色优势,努力为振兴老工业基地服务》《加强组织建设,提高履职水平,为老工业基地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等主题,进行交流发言。与会人员到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进行实地考察。

20日 伊春市运动员在黑龙江省“多威杯”田径锦标赛取得1金1银1铜的成绩,李士林获得男子少年乙组标枪冠军,郎朗获得男子少年乙组100米亚军和200米季军。

同日 伊春·新青首届露营大会暨第五届白头鹤生态文化周在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举行。来自山东青岛、哈尔滨、双鸭山、绥芬河、黑河、鹤岗及伊春周边地区的户外露营爱好者500余人分享户外运动带来的快乐。此次活动主要围绕两个赛事、四项活动进行。即“友春杯”鹤仙湖山地车公开赛、“友春杯”原始森林定向越野赛、“挑战指压板趣味拓展训练赛”“愤怒的小鸟趣味赛”“反曲弓箭术赛”和“传统锯木比赛”等。



22~ 25日 第十六届全国武术学校套路比赛在市红松体育馆开赛，来自全国各地106个武术馆校代表队，共计630余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参加比赛，共产生27枚金牌。

23日 两岸及港澳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论坛暨人才项目对接会在伊春市举行。来自两岸及港澳地区的中医药领域专家学者，共同探讨大健康及大健康产业发展。以“推进两岸及港澳地区与黑龙江健康养生文化交流，引领龙江大健康产业发展”为宗旨，旨在加强健康养生产业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医药养生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协同创新、深度融合，共同打造一个聚集健康、聚集未来和民生福祉的活动平台。

24日 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为在全省率先成立旅游发展委员会的哈尔滨、伊春、牡丹江、佳木斯、黑河5个地市旅游委揭牌。伊春市作为全省唯一的全国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地市，旅游业正在发挥龙头作用引领经济转型发展，一批旅游产品和重点线路已成为龙江夏季“酷爽龙江”和冬季“冰雪之冠”主题产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亮点。

同日 最高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发展工作座谈会在伊春市林都宾馆召开。

26日 在全省第八届双拥模范城（县、区）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伊春市连续第六次荣获“全省双拥模范城”称号。铁力市、嘉荫县、伊春区、友好区、新青区、带岭区荣获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区）称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精神文明办公室、伊春区新欣社区、国网伊春

供电公司、嘉荫县尚志社区荣获省级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友好区人民武装部、武警伊春市支队一中队、武警伊春市边防支队机动中队、武警伊春市森林支队金山屯大队、市消防支队伊春区大队特勤中队荣获省级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同日 光明家具品牌入选名品百亿俱乐部成员企业。

27日 中国民主同盟伊春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李龙吉当选民盟伊春市第五届委员会主委。

29~ 31日 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前龙带队组成考察团，赴青岛市开展工作考察，并举行《青岛市人大与伊春市人大缔结友好关系框架协议》签字仪式，与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友好关系。

30日 中国民主建国会伊春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吕瑞晏当选民建伊春市第七届委员会主委。

本月 市科学技术局林业科普知识讲座被评为黑龙江省“2016年科技活动周优秀活动项目”。

9月

11日 由中国田径协会、省体育局和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体育局承办，以“跑在青山绿水间，呼吸中国好空气”为主题的“咪咕善跑”杯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比赛在林都体育场开赛。来自苏丹、叙利亚、肯尼亚、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俄罗斯等10个国家及全国各地1.9万余名专业跑友和马拉松运动爱好者参加。肯尼亚选手分获男女全程马拉松赛冠军。

18~ 20日 省长陆昊到伊春市，就国有重点林区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后转型发展进行调研。

19日 黑龙江省文联艺术家采风创作基地在上甘岭区溪水经营所揭牌。

22日 由省文化厅主办，省演艺集团承办，市旅游局、黑龙江宝宇集团协办的2016中国著名词曲作家“大美黑龙江，金秋伊春行”采风创作活动在伊春市举行，26日结束。宋小明、宋青松、戴立然、刘麟等13位全国知名词曲作家走进林都伊春，切身感受伊春特色旅游文化和风土人情，汲取创作灵感，创作反映“林都伊春”资源文化的原创歌曲。同时，借助电视台、电台、互联网等传播媒介，通过音乐会、晚会等形式进行发表传播，以文化的视角展示和赞美伊春独特的森林生态资源和绿色化转型成就。此次活动在《中国文化报》《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日报》《中国改革报》《哈尔滨日报》、东北网、华讯网、娱龙网等平台传播。

22~ 26日 在第四届黑龙江国际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博览会暨哈尔滨世界农业博览会上，伊春市以“生态农业引领健康生活”为主线，共组织19个县（市）、区（局）参会，精选32户森林食品企业参展，参展展品为林下产品、酒类饮品、粮油食品、畜牧产品四大类，近万件展品参展；在绿博会全市企业现场销售额达到155万元；全市企业分别与北京、上海、河南、湖南、浙江、山东、辽宁、沈阳及黑龙江等地客商签订各类供货、代理合同（意向）总计31份，签约总额7 090万元。

23日 全市学讲话看项目议

发展促转型现场推介会召开。

9月28日~10月8日 央视科教频道《文明密码》栏目组到伊春市拍摄。摄制组先后到五营、上甘岭、翠峦、乌马河等地，实地采访拍摄林区采山人、养殖森林猪、经营农家院、开发北沉香工艺品四方面内容，生动记录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进程中林区人的生产生活。

10月

11日 央视九频道《航拍中国》栏目组一行5人到南岔区仙翁山景区，进行全景式、全方位、立体化拍摄火车进出林区及仙翁山重点景区。

14日 伊春林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精神，为适应重点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需要，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设立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是实施重点林业产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和经营实体。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集团公司实行多元化产业经营，下设投融资、森林经营、林木产品及家具加工、林下经济、森林食品、苗木种子、对外森林采伐、加工和林木产品经贸、社会事业项目、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品科技研发推广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有：国有资本运营、产业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森林资源产业经营，承担造林、管护、抚育、防火等林业生产任务；林木产品精深加工产

业；林间林下资源开发，特色种植、养殖和森林食品、北药产业；苗木种子培育及园林绿化；境外森林采伐、加工，对外经贸技术合作林业基础设施及林业项目建设。

17日 在2016~2017全国速度滑冰联赛第一站比赛中，伊春市运动员李岩哲获得男子1 000米冠军、男子500米季军和男子短距离团体追逐赛亚军。

18日 伊春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5日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亿元的生猪生态养殖加工项目正式落户铁力市，这是黑龙江省畜牧企业投资额度最大、产业化程度最高、种养结合循环模式最新的产业项目。

本月 黑龙江省抗联文史研究专家组在铁力林业局黑河营林所发现一处抗联密营遗址。抗联文史研究专家考察辖区内的一处无名烈士墓，这里埋藏48位抗联烈士的衣冠冢。在墓碑的旁边，还发现密营的遗迹，这里是重要密营的前方哨卡，不远处有抗日联军屯兵的重要兵营据点。经过文史专家现场考证，位于铁力局黑河营林所的这处抗联遗址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是东北抗日联军现存较完整的遗迹，为进一步研究东北抗日联军的行动轨迹和军事力量规模提供了很多借鉴。

本月 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国家司法部授予“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1月

12日 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通过，决定任命：韩库为伊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伊春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14日 著名山水画家、市拔尖人才、市十大文化名人王剑兰逝世，享年54岁。其山水画作品曾多次在全国美术大赛上获奖，作品在全国百余家报纸及杂志上发表，并曾在伊春书画院、伊春博物馆、伊春图书馆、黑龙江省美术馆、北京中国当代美术馆等处举办个人山水画展。出版有《王剑兰画集》《中国当代名家画集·王剑兰》（大红袍）《大家气象·王剑兰作品》《大匠之门·王剑兰写意山水精选》等多部画集。

18~19日 黑龙江省伊春市特色区域复评专家组对伊春市“中国木艺之乡”进行实地考评。一并通过复评。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继续授予伊春“中国木艺之乡”称号。

23日 2016年度“林都讲坛”在市中心区开讲，邀请北京中医药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曲黎敏作“生态气候养生与现代生活”专题讲座，引导伊春市如何结合生态优势，开发生态产品，推进生态多元化产业的发展。1 000多人聆听讲座。

24日 代市长韩库在林都宾馆会见中国建材北方水泥公司总裁张传军一行，双方就项目合作、投资发展等事宜进行会谈。

24~25日 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组一行到伊春市，对伊春市质量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组一行深入上甘岭区、越橘庄园、光明集团就质量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26~27日 伊春市运动员杨东升在白俄罗斯明斯克开赛的速度滑冰青年世界杯第一站男子集体出



发项目B组比赛中，以总积分第一的成绩夺得冠军。

30日 市委书记高环、代市长韩库会见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武靖人一行，双方就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加快伊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保障进行交流。

本月 市中心医院通过考核评审，被授予“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称号。

本月 伊春中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佰年松宝”红松子油在2016粮油全产业链助力“健康中国”产品、设备及科普教育展览会暨第七届中国国际食用油、粮食及高端食品饮料产业博览会上荣获健康油脂金奖。

本月 在第15届“中国玉雕、石雕作品天工奖”展会上，由润龙玉器行总经理孙树龙设计创作的桃山玉雕作品《故乡，有我的老家》，摘得“天工奖”银奖奖项。

12月

3日 代市长韩库会见葵花药业集团总裁关彦斌一行，双方就北药基地和药材仓库建设及新药品生产等一系列合作问题进行交流。

4日 中国·伊春第六届森林冰雪欢乐季开幕式在铁力日月峡滑雪场举行。活动主题为“中国伊春·林都雪城”。在四个多月的时间里，相继有“伊跑而红”2016中国伊春森林冰雪微马大赛、伊春区森林冰雪欢乐园开园、林都伊春第二届国际冬泳邀请赛、“挑战兴安之巅”穿越之旅、“中国最美雾凇在伊春”摄影之旅、“林海人家过大年”民俗体验游、“金山小镇”

冰雪欢乐季等30余项节事活动。

8日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召开。

13日 全国（伊春）毛皮产业发展峰会在伊春市举行。300多名与会专家和业内人士围绕“开发冰天雪地资源，推进毛皮产业发展”主题，对国内外毛皮产业现状进行分析与展望。中国工程院院士马建章和代市长韩库共同为伊春市毛皮动物养殖协会揭牌。峰会上，各位专家分别以“国内外毛皮产业现状分析与展望”“水貂种源培育”和“伊春毛皮动物养殖合作模式探讨”为题进行主旨演讲，并签署了协议及技术合作项目。

16日 市委书记高环、代市长韩库共同会见深圳前海九五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要文，双方就加强金融领域的深度合作事宜进行切磋交流。

16~17日 “2016中国·伊春冰雪旅游产业国际峰会暨《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主题研讨会”在林都宾馆召开。来自国内外300多名冰雪旅游专家、学者、冰雪旅游从业者共论伊春冰雪旅游产业未来发展。峰会期间，国内外的冰雪专家、学者围绕“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全域旅游与社区发展”“信息社会跨界融合”三大板块开展主题交流演讲，分享冰雪旅游的国际发展形势，回顾和展望道路上的实际经验与感受，探讨全域旅游格局中伊春的发展机会。发表《2016中国·伊春冰雪旅游产业国际峰会宣言（伊春宣言）》。

18日 由伊春市政府主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体育局承办，景域集团和咕咚联合协办的“伊跑而红·2016中国伊春森林冰

雪微马”在伊春市举行。奥运会竞走冠军王丽萍出席活动并为赛事开跑鸣笛。“伊跑而红·2016中国伊春森林冰雪微马”，依托独特的森林、冰雪资源优势，在伊春开展森林冰雪微马是量身定做、全国首创，既是推动群众性冰雪运动，也是“旅游+体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创新，是由单一竞技赛事运动升级为以休闲运动为主题的综合性旅游活动。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赛选手1 000余人参加比赛。比赛分为12公里穿越跑和8公里欢乐跑。黑龙江卫视、东北网、人民网、搜狐等40余家媒体对赛事进行报道。借助“旅游+直播”模式，由4家直播平台进行现场赛事直播。

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云腾到伊春市中院调研并座谈，就审判工作与司法改革工作征求伊春市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对全市两级法院审判工作进行面对面指导。

28日 伊春至翠峦铁路改线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成，通过哈铁局组织的初步验收和安全评估。哈铁局下发开通电报，实现开通使用。

本月 在2016中国“氧吧城市”排行榜上，伊春市作为东北三省唯一上榜城市，位列第25名。

本月 黑龙江省第十届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获奖作品揭晓，由市委组织部和铁力林业局党委组织部联合摄制的党教片《爷爷·大山》荣获一等奖。由市委组织部摄制的微视频《为曙光村添彩》和铁力林业局党委组织部摄制的《军令状》获得二等奖；由双丰林业局党委组织部摄制的《致富金桥》获得三等奖。



建置

【地理位置】 伊春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北纬46°28′~49°26′，东经127°37′~130°46′。小兴安岭纵贯全境。东与萝北县、鹤岗市、汤原县相邻，南与依兰县、通河县接壤，西接庆安县、绥棱县，北通逊克县；北部嘉荫县与俄罗斯隔江相望，界江长246公里。市中心区客运公路距省会

哈尔滨354公里（哈伊公路339公里）、鹤岗159公里、佳木斯237公里；铁路距省会哈尔滨458公里。

【沿革】 伊春历史悠久。唐代以前，是北疆少数民族劳动生息之地，唐、辽、金、元、明、清各代在此实施管辖。大规模开发建设从1948年开始。1950年设立伊春森林工业管理局，1952年成立伊春县，1957年成立伊春市，1964年建立伊春特区，1970年成立伊春地区，1979年恢复伊春

市。

【行政区划】 伊春市是以伊春区为中心区，由21个卫星城镇组成的群体城市。现行体制为政企合一，即伊春市人民政府和伊春林业管理局合一。辖1市（县级）1县15个区，其中13个区分别与所在地林业局实行政企合一体制。伊春林业管理局辖17个林业局，4个县团级木材加工、机电、建筑企业。全市行政区划面积32 800.29平方公里，伊春林区经营总面积396万公顷。

2016 年伊春市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1

政区 (15市辖区 1县级市1县)	镇(乡) 10镇9乡 (1民族乡)	行政村 (205行政村)
伊春区 (4行政村)		青山村 迎新村 东升村 长征村
铁力市 (4镇3乡 76行政村)	桃山镇	先锋村 三合村 长丰村 新丰村 福兴村 兴旺村 庆丰村 桃山村 新建村 丰收村 鸡岭村 神树村 石长村 五龙山村
	朗乡镇	小白村 西沙村 迎春村 胜利村 达里村
	铁力镇	满天红村 满江红村 东胜村 东兴村 五一村 老山头村



续表1

政区 (15市辖区 1县级市1县)	镇(乡) 10镇9乡 (1民族乡)	行政村 (205行政村)
铁力市 (4镇3乡 76行政村)	双丰镇	横太山村 东方红村 红星村 稳水河村 安邦河村 光明村 朝阳村 和平村 战斗村 前进村 曙光村 双河村 建国村 春光村 卫东村 卫国村 卫华村 解放村 民庆村 民主村 长有村 青林村
	工农乡	新华村 兰河村 二屯村 新一村 新兴村 北斗村 新民村 树林村 五花村 北星村
	王杨乡	爱林村 护林村 红旗村 宏伟村 北河村 东风村 建设村 红光村 长富村
	年丰乡 (民族乡)	爱国村 东河村 爱民村 云山村 年丰村 靠山村 永丰村 长山村 吉松村 凌云山村
嘉荫县 (4镇5乡 73行政村)	朝阳镇	尚志村 佛山村 新发村 永安村
	乌云镇	乌云村 旧城村 南地营子村 河沿村 宏伟村 夹信子村 双立村 泉石村 大沟口村 腰屯村 奋斗村 东南屯村
	乌拉嘎镇	胜利村 金丰村 立志村 金水村
	青山乡	上马村 结烈河村 建业村 建华村 大砬子村 建边村
	沪嘉乡	黎明村 福庆村 福民村 青松村 隆安村 福阳村 晨光村 新安村
	红光乡	燎源村 太平村 长青村 星火村 东升村 新桥村 红旗村 红边村
	常胜乡	常家村 勤俭村 桦树林子村 通河村 临江村 营林村 河口村 江南村 平阳河村
	向阳乡	雪水温村 丰林村 黄鱼卧子村 王家店村 育才村 茅兰沟村 育发村 育强村 育红村 育新村
	保兴镇	大同村 东兴村 联丰村 共荣村 仁合村 保安村 兴农村 马连村 庆丰村 互助村 三合村 东湖村
乌伊岭区 (2行政村)		宏伟村 永青村
汤旺河区		
新青区		
红星区		
五营区 (2行政村)		跃进村 星龙村
上甘岭区 (4行政村)		锦绣村 平川村 青山村 长青村
友好区 (3行政村)		青山村 曙光村 爱国村
翠峦区 (2行政村)		翠光村 前进村
乌马河区 (1行政村)		锦山村

续表1

政区 (15市辖区 1县级市1县)	镇(乡) 10镇9乡 (1民族乡)	行政村 (205行政村)
美溪区 (2行政村)		林溪村 青松村
西林区 (2行政村)		灯塔村 东丰村
金山屯区 (2行政村)		金峰村 乐园村
南岔区 (2镇1乡 27行政村)	浩良河镇	大吉星村 小吉星村 奋斗村 秋冷村 北阳村 亮子河村 五七村 永林村 浩良河村
	晨明镇	星星村 东红村 月明村 沙岭村 桦阳村 创业村 宝泉村 晨明村
	迎春乡	松青村 梧桐村 振兴村 先锋村 中兴村 国庆村 红旗村 双合村 艾林村 沙山村
带岭区 (5行政村)		永兴村 双兴村 金星村 青川村 红星村

资源

【土地资源】 2016年，全市土地总面积328万公顷，其中耕地25.9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9%；园地1 880.42公顷，占0.06%；林地285.07万公顷，占86.91%；草地2.63万公顷，占0.8%；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44万公顷，占1.05%；交通运输用地1.84万公顷，占0.5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87万公顷，占1.18%；其他土地5.07万公顷，占1.55%。

【矿产资源】 全市已发现矿产有煤、铁、铜、铅、锌、钼、钨、锡、锑、金、银、水泥用大理岩（灰岩）、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等45种。已探明矿产资源储量的有36种，开发利用的有17种，其中金、钼、铁、铅锌、水泥用大理岩等为优势矿种。

【林木资源】 2016年，全市有林地面积322.95万公顷，覆被率为84.4%，活立木总蓄积3.1亿立方米。森林类型是以阔叶及其混交为主。主要树种有红松、云杉、冷杉、兴安落叶松、樟子松、水曲柳、黄菠萝、核桃楸、杨、椴、桦、榆等，藤条灌木遍布林业施业区。

【动植物资源】 伊春林区动植物物种丰富。高等植物177科、595属、1 390种，其中蕨类植物46种，裸子植物8种，被子植物995种。兽类18科67种，鸟类49科274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0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54种。

【山特产品资源】 （1）食用菌。全市有食用菌30余种，以人工栽培为主，主要品种有黑木耳、香菇、滑子菇、杏鲍菇、猴头蘑、白灵菇等。2016年，全市食用菌生产总规模达5.1亿袋，鲜品（包括黑木耳和其他菇类）

总产量24万吨，其中黑木耳4.9亿袋。（2）山野果。全市有山野果32种，利用方式以野生采集为主，少部分品种有人工改培和人工栽培。全市山野果以浆果类和坚果类为主。浆果类（含核果仁果类）主要品种有野生蓝莓、蓝靛果、山葡萄、狗枣猕猴桃、山梨、山丁子等，年采收量3 000吨。全市野生蓝莓年结实量6.5万吨左右，年允采量1万吨左右，年实际采收量2 000吨左右，占全国野生蓝莓总量的20%；2016年，全市人工种植蓝莓、蓝靛果等小浆果4 400公顷，产量2 000吨。坚果类主要品种有红松子年蕴藏量4万吨，年允采量3.5万吨；2016年实际采收量3 656吨。榛子年蕴藏量38万吨，年允采量20万吨，实际采收量1 012吨。核果类的东北茶藨子年蕴藏量6 465吨，年允采量3 491吨；仁果类的山荆子年蕴藏量1 990吨，年允采量1 026吨。（3）山野菜。全市山野菜有102种，已形成商品量的品种主要有蕨菜、猴腿、老山



芹、刺嫩芽、山葱等。利用方式以野生采集为主，少部分品种已开始人工改培和栽培。年实际采集量2万吨，其中蕨菜年采集量6 000吨、猴腿菜3 000吨、刺嫩芽1 000吨。人工改培或驯化栽培的山野菜品种有刺嫩芽、黄花菜、山芹菜、蒲公英等。2016年，人工种植山野菜77.67公顷，产量343吨。

【旅游资源】 伊春是黑龙江省主要的森林生态旅游区，特别是森林、地质、河流、空气等旅游资源具有明显优势。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对伊春市的资源普查显示，全市旅游资源分属于70个基本类型，338处资源实体，占国家标准中全部155种类型的45.16%。

(1) 生物景观。小兴安岭森林覆被率达84.4%。地处寒温带的大森林孕育了种类众多的植物与动物，植物共有1 390多种，野生动物有300多种。林地、独树、林间花卉及鸟类栖息地等资源类

型均匀分布于小兴安岭林海中。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五营区内现存的亚洲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红松原始林，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纳入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在小兴安岭南部的桃山林业局还建有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国际野生动物饲养狩猎场。(2) 地文景观。小兴安岭经过亿万年的地质变迁，形成了千奇百怪的象形山石，沉积了不同地质年代的古生物化石。这类景观占基本类型的48.65%，达72处，其中尤以汤旺河林海奇石、嘉荫茅兰沟、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朗乡石林、桃山悬羊峰、南岔仙翁山为代表。(3) 水域风光。全市域内有大小河流700多条。水系发达，水质清澈，两岸景观丰富，适于开展观光游憩。特别是漂流河段、冷泉、湖区、沼泽、湿地、潭池、悬瀑和暗河均有丰富分布。其中境内生态系统保护完好的汤

旺河水系和中俄界江黑龙江及围绕两大水系开发的各类水库湖泊是主要的水上旅游基地。(4) 气候景观。`由于小兴安岭大森林的特殊调节作用，使伊春成为独特的天然避暑旅游目的地。伊春早晚温差大、夏季平均气温约20度，林间空气清新，含有丰富的负氧离子和植物芳香气。据专家测定，伊春市负氧离子含量平均达到每立方厘米1.57万个（森林中测定），水边达几万个，被誉为“天然氧吧”，是避暑度假、康体养生的理想之地。(5) 冰雪景观。受森林与平原交错形成的气候影响，小兴安岭降雪量大，雪质洁净，雪期长，林海雪原景观奇特。特别是林中冰雪与山脉、河流的交错形成了独特的森林雾凇奇观，气势宏大。(6) 其他景观。伊春历史遗迹类景观，建筑与设施类景观也有较广泛的分布，最具代表性的有资源馆、木雕园、抗联遗址和少数民族风情园等。

2016 年水文情况表

表2

站名	年平均 水位 (米)	年平均 流量 (立方米/秒)	年降水量 (毫米)	开河 日期	封河 日期
嘉荫站	91		727.1	4.6	11.8
五营站	282.94	37.5	749.3	4.18	11.1
伊春站	96.69	14.5	635.2	4.11	11.19
伊新站	96.79	88.5		4.11	11.18
晨明站	90.26	178	578.8	4.10	11.2
铁力站	204.69	23.1	594.7	3.25	11.26
南岔站	93	26.3	740.3	4.15	11.9
带岭站	97.06	8.43	691.1	4.26	11.13
东风站	88.48	17.3	504.3	4.2	11.7
北关站	96.28	9.41	751.5	4.8	11.2

【水资源】 伊春市有大小河流702条，其中常年性河流290条、季节性河流412条。分属黑龙江水系和松花江水系，其中松花江水系的河流又分属汤旺河、呼兰河和巴兰河3个支流水系。2016年降水量为691.7毫米。全市水资源总量为105.2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104.4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21.37亿立方米，重复量为20.57亿立方米。

气候

【概况】 2016年，伊春市年平

均降水量略多，其中冬季降水特多，春、秋季降水偏多，夏季降水略多。全市年平均气温略低，冬季气温略高，春季偏高、夏季略低、秋季气温特低。全市年平均日照时数略少。

【 气温】 2016年气温略低，全市年平均气温为0.6℃，比历年低0.4℃，比上年低1.4℃。其中，北部嘉荫年平均气温为-0.2℃，比历年同期低0.9℃，比上年低1.5℃；中部伊春年平均气温为1.6℃，与历年持平，比上年低1℃；南部铁力年平均气温1.7℃，比历年同期低0.6℃，比上年低1.3℃。

【 降水】 2016年降水略多，全市年平均降水量为709毫米，比历年同期多18%，比上年多4%。其中北部嘉荫年降水量为716.8毫米，比历年同期多25%，比上年多14%；中部伊春年降水量为702毫米，比历年同期多12%，比上年少8%；南部铁力年降水量为714.4毫米，比历年同期多17%，比上年少5%。

【 日照时数】 2016年，全市平均年日照时数2 215.5小时，比历年同期少6%，比上年少3%。其中，北部嘉荫年日照时数2 178.3小时，比历年同期少13%，比上年少2%；中部伊春年日照时数2 196.2小时，比历年同期少6%，比上年少2%；南部铁力年日照时数2 367.6小时，比历年同期少1%，比上年多2%。

【 冬季气候特点】 冬季（2015年12月～2016年2月）全市平均气温-19.9℃，比历年同期高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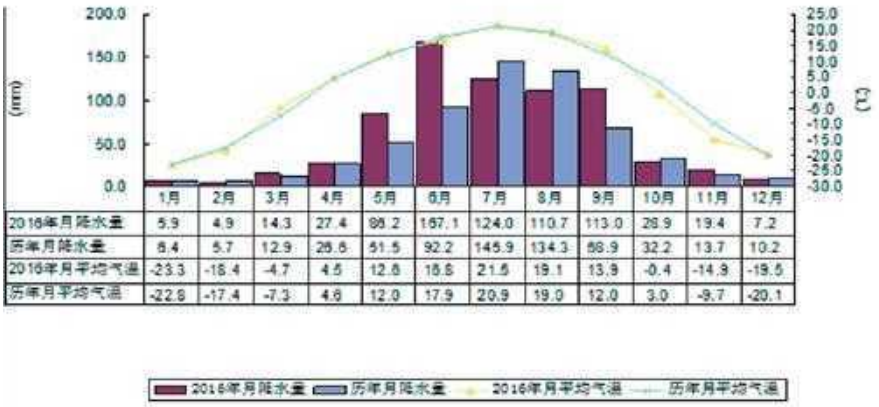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伊春市平均气温、降水量逐月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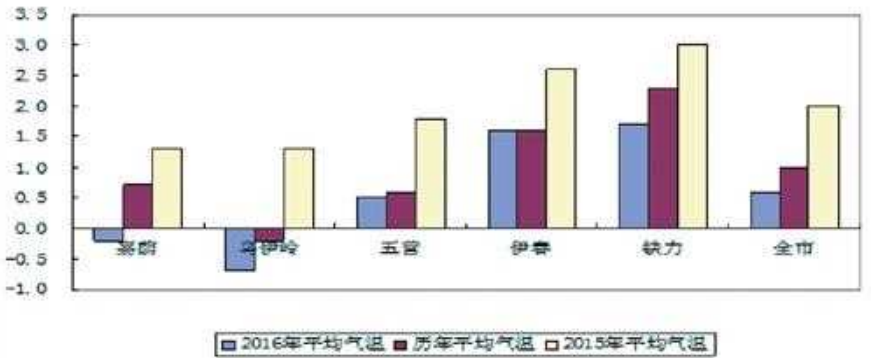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与历年、2015 年伊春市平均气温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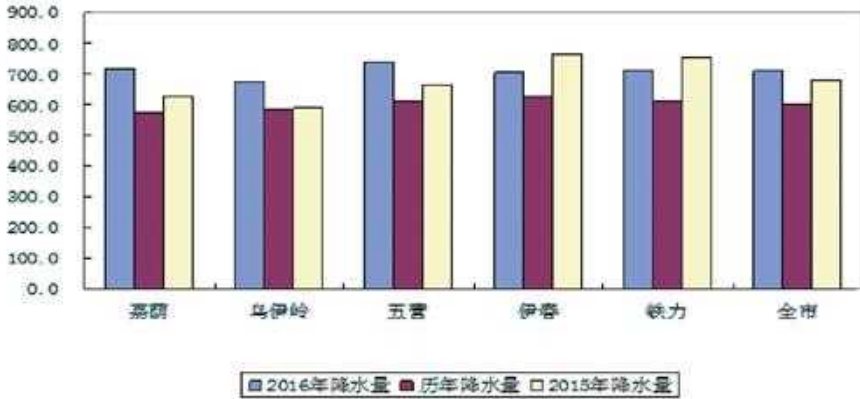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与历年、2015 年伊春市降水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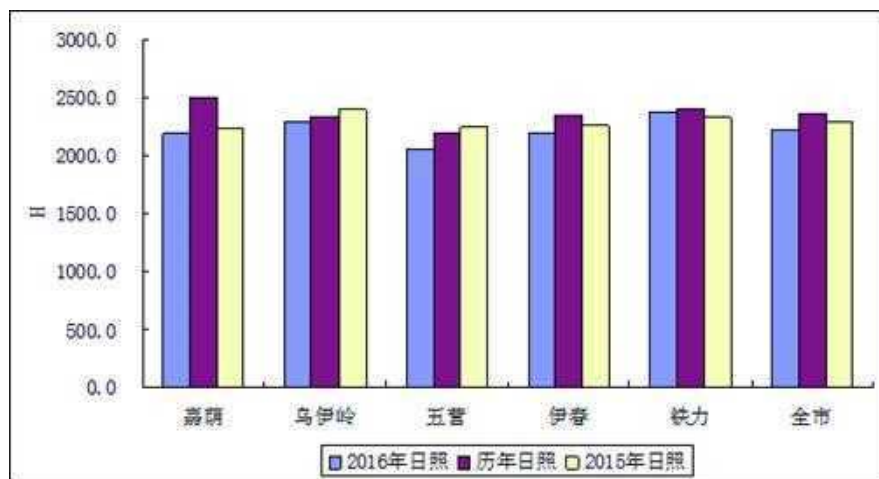


图4 2016年与历年、2015年伊春市日照时数比较图

其中，北部地区（以嘉荫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 -23.2°C ，比历年同期低 0.7°C ；中部地区（以伊春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 -17.8°C ，比历年同期高 0.8°C ；南部地区（以铁力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为 -19°C ，比历年同期低 0.2°C 。2015年12月全市月平均气温 -18°C ，比历年同期高 2.1°C ；2016年1月全市月平均气温 -23.3°C ，比历年同期低 0.5°C ；2月全市月平均气温 -18.4°C ，比历年同期低 1°C 。冬季全市平均降水量 37.2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67% 。其中，北部地区降水量 40.6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64% ；中部地区降水量 37.5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64% ；南部地区降水量 38.3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109% 。2015年12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26.4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159% ；2016年1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5.9 毫米，比历年同期少 8% ；2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4.9 毫米，比历年同期少 14% 。

【春季气候特点】 春季（2016年3~5月）全市平均气温为 4.1°C ，比历年同期高 1°C 。其中，北部地区（以嘉荫站代表，下

同）平均气温为 3.9°C ，比历年同期高 0.8°C ；中部地区（以伊春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为 4.8°C ，比历年同期高 1.1°C ；南部地区（以铁力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为 5.3°C ，比历年同期高 0.9°C 。3月全市月平均气温为 -4.7°C ，比历年同期高 2.7°C ；4月全市月平均气温为 4.5°C ，比历年同期低 0.1°C ；5月全市月平均气温为 12.6°C ，比历年同期高 0.6°C 。春季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127.9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41% 。其中，北部地区降水量为 144.6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60% ；中部地区降水量为 103.4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19% ；南部地区降水量为 128.7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45% 。3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14.3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13% ；4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27.4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3% ；5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86.2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67% 。

【夏季气候特点】 夏季（2016年6~8月）全市平均气温 19.1°C ，比历年同期低 0.1°C 。其中，北部地区（以嘉荫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 19.5°C ，比历年同期低

0.5°C ；中部地区（以伊春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 19.3°C ，与历年同期持平；南部地区（以铁力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 20.6°C ，比历年同期高 0.2°C 。6月全市月平均气温 16.8°C ，比历年同期低 1.1°C ；7月全市月平均气温 21.5°C ，比历年同期高 0.6°C ；8月全市月平均气温 19.1°C ，比历年同期高 0.1°C 。夏季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401.8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8% 。其中，北部地区降水量为 350.6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2% ；中部地区降水量为 400 毫米，与历年同期基本持平；南部地区降水量为 416.8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8% 。6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167.1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81% ；7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124 毫米，比历年同期少 15% ；8月全市平均降水量 110.7 毫米，比历年同期少 18% 。

【秋季气候特点】 秋季（2016年9~11月）（依据黑龙江省气象局2013年文件规定，将11月份划分为秋季时段内。）气温特低，降水偏多。秋季全市平均气温为 -0.5°C ，比历年同期低 2.3°C 。其中，北部地区（以嘉荫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为 -0.3°C ，比历年同期低 2.3°C ；中部地区（以伊春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为 0.5°C ，比历年同期低 1.6°C ；南部地区（以铁力站代表，下同）平均气温为 0.2°C ，比历年同期低 3°C 。9月全市月平均气温为 13.9°C ，比历年同期高 1.9°C ；10月全市月平均气温为 -0.4°C ，比历年同期低 3.4°C ；11月全市月平均气温为 -14.9°C ，比历年同期低 5.2°C 。秋季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161.3 毫米，比历年同期多 41% 。

其中，北部地区降水量为197.8毫米，比历年同期多74%；中部地区降水量为181.4毫米，比历年同期多55%；南部地区降水量为149.4毫米，比历年同期多27%。9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113毫米，比历年同期多64%；10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28.9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0%；11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19.4毫米，比历年同期多42%。

【主要气候事件】 较大降雪。2015年12月2~4日，伊春地区自南向北出现入冬以来范围最广、持续时间较长的一次强降雪天气，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12月1日20时至4日20时，过程降雪总量分别为：铁力20.4毫米，伊春20.6毫米，五营25.1毫米，乌伊岭17.3毫米，嘉荫20.3毫米，均达到暴雪量级。2016年2月19~21日，伊春南部地区出现明显的降雪，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19日08时至21日08时，南部铁力站过程降雪总量6.1毫米。3月5~6日，伊春地区出现一次较强降雪天气，南部铁力站达到暴雪量级。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5日08时至6日08时，过程降雪总量分别为：铁力10.9毫米，伊春6.7毫米，五营6.8毫米，乌伊岭9毫米，嘉荫5毫米，此次降雪过程给道路交通带来一定影响。11月14日，伊春地区出现一次较强降雪天气过程，有两个气象站点降雪量达暴雪量级。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13日20时至14日20时，各气象站点过程降雪量分别为：铁力5.3毫米，伊春10.8毫米，五营9.4毫米，乌伊岭11.5毫米，嘉荫8.6毫米。11月30日~12月1日，全市有一次明显的降雪过程，北部嘉荫降雪量

最大，截至12月1日20时，各气象站点降雪总量分别为：铁力7.4毫米，伊春1.9毫米，五营1.8毫米，乌伊岭2.2毫米，嘉荫8.8毫米。

春季气温波动大、降水多。2016年春季气温波动大，其中3月气温特高，4月气温略低，5月气温偏高，特别是5月19日、20日伊春大部分地区日最高气温均达到30℃以上，北部嘉荫站20日最高气温达到35.4℃。5月冷暖空气交替频繁，有两次较大的降水天气过程，分别为5月14~17日，5月24~26日，过程降水总量均达到中雨量级，部分地区达到大雨以上量级。

较大降雨。6月10~13日，伊春地区普降大雨，过程降水总量分别为：伊春38.7毫米，嘉荫31.6毫米、乌伊岭49.5毫米、五营35.4毫米、铁力25.4毫米。6月30日~7月1日，伊春地区出现了一次明显的降雨过程，气象监测资料统计结果显示，6月30日08时至7月1日08时，气象站点和自动雨量站达到50毫米以上暴雨站点8个，其中气象站点最大降雨量出现在嘉荫，降雨量66.7毫米，自动雨量站最大雨量出现在兴旺村，降雨量达68.7毫米。7月12~13日，伊春地区出现一次明显的降雨过程。气象监测资料统计结果显示，12日08时至13日08时，气象站点和自动雨量站达到50毫米以上暴雨站点1个，出现在南岔，降雨量68.6毫米。7月23~26日，有明显的降水产生，雨量时空分布不均，中部雨量较大，23日08时至26日08时，过程降水总量：伊春26.6毫米，五营39.3毫米。7月27~30日，多阵性降雨天气，雨量分布不均，南部雨量较大，

27日08时至30日08时，过程降水总量：铁力50.3毫米。8月6~7日，中南部普降大雨，5日20时至7日20时，过程降水总量分别为：铁力34毫米，伊春36.5毫米。8月30~31日，中北部普降大雨，29日20时至31日20时，过程降水总量分别为：嘉荫42.5毫米，乌伊岭35.7毫米，五营32毫米，伊春30.7毫米。9月13~17日，多降水天气，雨量时空分布不均，北部嘉荫雨量最大，据监测数据统计，12日20时至17日20时，嘉荫降雨量达到86毫米。9月23~27日，中南部有明显的降水产生，最大量出现在伊春站，据监测数据统计，22日20时至27日20时，过程降雨总量各站分别为：伊春96.5毫米，铁力39.4毫米，五营27.9毫米。9月30日~10月3日，北部降大雨，过程降雨量为：乌伊岭27.5毫米，嘉荫26.3毫米。

夏季强对流天气。7月份强对流天气频发，7月2日22时至23时，伊春本站出现短时强降水，一小时降水量28.3毫米。7月8日17时50分，铁力市出现雷雨、大风、冰雹强对流天气，17时至20时，3小时降水量达51毫米，24小时累积降雨量达72.8毫米（7月20时至8日20时）。17时55分至18时10分出现大风，极大风速达32.9米/秒（出现时间18时03分），为铁力市有气象资料记录以来极值。王杨乡爱林村出现冰雹，铁力市气象局及时进行防雷作业。

大雾。2016年大雾日数正常，其中春季出现2次大雾天气，夏季出现21次大雾天气，秋季出现8次大雾天气，大雾对交通有一定的影响。

大风。2016年出现6次大风天

气，分别为4月2～3日、7～8日，5月14日，铁力7月8日。

初霜日。2016年初霜日均偏晚，出现时间分别为：铁力市9月29日、伊春区9月28日、五营区9月28日、嘉荫县9月28日、乌伊岭区9月18日。

道路结冰。2016年3月18日伊春地区出现一次明显降水天气过程，中南部以雨为主，北部为雨夹雪或雪。受降雪影响，气温下降，伊春市各主要公路路面均出现结冰现象，伊春市气象台发布

了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强降温、寒潮天气。2016年，伊春站出现了21次强降温天气，其中1月出现5次，2月出现2次，10月出现7次，11月出现7次；出现4次寒潮天气，分别为12月5日、15日、22日、27日。其中12月5日24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达到寒潮橙色标准；15日、22日、27日48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8℃以上，均达到寒潮蓝色标准。

（李 晶）

人口·民族

【人口概况】 截至2016年底，全市总户数552 933户，比上年减少2 910户；总人口1 175 812人，比上年减少36 083人。其中，男性人口584 865人，比上年减少18 558人；女性人口590 947人，比上年减少17 525人。

2016 年伊春市区主要气象资料表

项目 月份	温度			平均 湿度 (%)	平均 气压 (毫巴)	总降 水量 (毫米)	风		日照 时数 (小时)	最大冻土 深度 (厘米)	浮尘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风速 (秒)	最多风向			
1 月	-21.3	-11.1	-35.6	67	988.7	7.4	2.4	W	162.2	126	无
2 月	-15.7	3.1	-31	62	986.7	4.3	2.3	WSW	201.2	147	无
3 月	-3.2	13	-22.5	55	983.5	11.1	2.8	W	260.2	156	无
4 月	5	22.7	-7.2	54	976.8	34.7	3	W	186.7	148	1
5 月	13	31.5	-1	56	974.4	57.6	3	ESE	191.8	122	无
6 月	16.8	30	5.8	80	974	179	1.8	E	166.0		无
7 月	21.6	31.9	11	77	975.9	128.7	1.9	SE	227.8		无
8 月	19.5	32.6	7.6	76	976.4	92.3	2	W	253.2		3
9 月	14	26.5	-2.1	80	982.3	145.9	2.4	SE	136.7		无
10 月	1.1	19.3	-15.7	58	985.5	17.8	3	W	180.0	10	无
11 月	-13.5	-2	-26.7	68	988.6	17.7	2.3	W	116.4	44	无
12 月	-17.6	2.6	-33.3	69	989.4	5.4	2.2	WSW	127.2	86	无
年合计	19.7			802	11782.2	701.9	29.1		2209.4		
年平均	1.6	32.6	-35.6	67	981.9		2.4	W			
日期		8 月 1 日	1 月 22 日								

【民族概况】伊春市是一个多民族散居的边疆城市。分布特点是民族多、人口少、分布广、居住散。全市有31个少数民族，24 853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2.16%，超过千人的少数民族有满族、回族、朝鲜族、蒙古族，其他少数民族人口都在几人至几百人之间。全市辖有一个民族乡，即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13个民族村，其中铁力市有8个朝鲜族村、南岔区有1个朝鲜族村、嘉荫县辖有1个鄂伦春族村和3个俄罗斯族村。有民族中小学3所，其中铁力市有朝鲜民族学校1所、南岔区有朝鲜族小学1所，嘉荫县有鄂伦春族小学1所。有朝鲜族文化辅导站1处，民族幼儿园（班）6所，文化活动室11处，民族乡、村卫生院（所）9处。

2016年伊春市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4

地区	年末 总户数	合计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性别		出生	死亡	省内 迁入	省外 迁入	迁往 省内	迁往 省外
					男	女						
伊春市	552933	1175812	949882	225930	584865	590947	5161	11791	7705	2355	6576	9581
伊春区	69873	159460	158953	507	77391	82069	846	1353	1506	326	1129	1234
南岔区	58620	117898	107977	9921	58863	59035	411	1142	228	228	744	2350
友好区	28166	58619	56886	1733	28958	29661	229	660	113	107	153	479
西林区	21527	43814	43334	480	22007	21807	169	447	144	91	188	409
翠峦区	22906	46439	45284	1155	22879	23560	192	590	198	117	76	277
新青区	20692	44287	44287	0	22004	22283	166	541	79	105	96	341
美溪区	19825	38963	38444	519	19463	19500	160	372	704	82	536	297
金山屯区	20228	41528	40924	604	20563	20965	190	401	162	117	119	273
五营区	16958	33938	33778	160	16937	17001	96	377	96	93	78	271
乌马河区	16932	33081	32767	314	16414	16667	134	323	106	41	48	158
汤旺河区	16381	32152	32152	0	16040	16112	126	417	133	75	97	235
带岭区	17055	32615	31358	1257	16113	16502	116	358	76	74	169	275
乌伊岭区	11312	21914	21914	0	10981	10933	69	259	62	67	93	164
红星区	12189	23271	23271	0	11529	11742	113	243	105	42	49	153
上甘岭区	9984	20140	20126	14	9810	10330	49	215	150	43	391	77
嘉荫县	29856	71957	20565	51392	36633	35324	388	314	204	106	254	235
铁力市	160429	355736	197862	157874	178280	177456	1655	3701	3639	641	2356	2333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 名单

中共伊春市委

书 记 高 环(女)
副 书 记 李 坤(至7月)
梅殿龙(7~11月)
韩 库(11月任)
王立奇(11月任)
常 委 赵晓峰(至11月)
张义龙(至4月)
王雪梅(女)(至4月)
王 瑞(11月任)
林宏坤
安虎贲(至11月)
于大海(11月任)
李绍山
冯伟泉
迟宝旭(11月任)
秘 书 长 安虎贲(至11月)
王德惠(12月任)
副秘书长 冯玉胜
李纯厚(至1月)
王慧君
吕惠岩
孙贵东(12月任)
市委办公室
主 任 李纯厚(至1月)
张继财
李长江(12月任)
副 主 任 孔德启(至4月)
梁 锐(至4月)
齐荣辉
程 鹏(8月任)
市委保密办
主 任 王少民

市委机要局

局 长 刘 星
副 局 长 刘 军(至11月)
胡宏伟(11月任)

市委组织部

部 长 冯伟泉
副 部 长 刘天国(12月任)
吴伊森(至12月)
于兴玉

顾柏春
孙 伟
许金善

部务委员 孟晓冬
赵 鑫(至12月)
左 强

市委组织部员办公室

主 任 李茂义(4月任)
副 主 任 李茂义(至4月)
刘宏宇(8月任)

干部监督室

主 任 张 波(至8月)

市考核办

主 任 于兴玉(2月任)
副 主 任 赵秀东(至9月)
郭永刚(11月任)

干部信息管理中心

主 任 唐艳秋(女)(至9月)

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 织工作委员会

书 记 于兴玉(至2月)
吴伊森(2月任)

副 书 记 赵 鑫(至12月)

市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王永胜(8月任)

市委宣传部

部 长 王雪梅(女)(至4月)
迟宝旭(11月任)

副 部 长 张学珩
肖 爽(女)
高伟东(至4月)

吕守民(4月任)

张庆国(9月任)

王广元(12月任)

部务委员 王恩泽

扈铁军

市精神文明办

主 任 肖 爽(女)

副 主 任 王东海

市网络管理办

主 任 金 毅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

主 任 谭景涛

市委讲师团

团 长 王伟业

副 团 长 宋宏伟(女)(12月任)

市委统战部

部 长 安虎贲(至12月)

杨国利(12月任)

副 部 长 文丽娟(女)(至11月)

张洪福(至12月)

唐海军(12月任)

赵冬波(12月任)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主 任 李德欣

市委政策研究室

主 任 姜治富

副 主 任 王广元(至12月)

陶明海

于承忠(8月任)

王玉福(12月任)

市委政法委

书 记 林宏坤

副 书 记 蒋建国(1月任)

聂生奎(至12月)

徐恒才(12月任)

石岩梅(女)

邹晓光(至8月)

杨连生(至12月)

郑 春(至2月)

马新民(至12月)

赵长顺（12月任）
于柏杰（12月任）
程志广（11月任）
梁艳杰(女)（11月任）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胡亚南（女）
王跃富（12月任）
副 书 记 闫 斐（女）
刘 军（12月任）

市编委办

主 任 刘天云 (女)(至11月)
顾柏春（12月任）
副 主 任 郭士荣（女）
李 伟

市信访局

局 长 (党组书记)张佳友（至8月）
李 健（8月任）
副 局 长 吴明芝（女）
聂建军
王 伟
杨守臣

市委老干部局

局 长 许金善
副 局 长 孙大为
姜淑华（女）

市委党史研究室

主 任 王 晓
副 主 任 吴松岭

市委党校

校 长 高 环 (女)(6月任)
第一副校长 冯伟泉（6月任）
常务副校长 刘利敏
副 校 长 李业君（8月任）
潘占维
孔建林（至7月）

市档案局(馆)

局(馆)长(党组书记)王永波（女）
副 局 长 姜 峰
孙玉霞（女）

伊春日报社

社长(党组书记)岳洪明（至12月）

吕守民（12月任）
总 编 乔喜生
副 社 长 张文斌
副 总 编 齐永禄
李敬泽

中共伊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

书 记 梅殿龙（至11月）
于大海（11月任）
副 书 记 李传军
恒永波（至12月）
麻昌义
秘 书 长 于柏杰（至12月）
常 委 黄冬霞（女）
谷 峪
任先海
高岸长

市监察局

局 长 恒永波
副 局 长 刘利君（至12月）

市纪委办公室

主 任 曲邵颖(女)

市纪委信访室

主 任 张松南(8月任)

市纪委宣传部

部 长 王守东（至9月）

市纪委组织部

部 长 张明浩

市纪委研究室

主 任 余庆中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主 任 李伟民

市纪委案件审理室

主 任 金 鑫（女）

市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

主 任 冯玉龙

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

主 任 丁 刚

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

主 任 朱明辉

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

主 任 李 浩

市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

主 任 王成晟

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

主 任 唐洪军

市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

主 任 由广梅（女）

市纪委干部监督室

主 任 崔学功

市纪委机关党委

书 记 郭 君(女)（11月任）

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主 任 高 环（女）

副 主 任 李前龙

王忠秋（女）

黄志伟

金达人

马仁祥

秘 书 长 刘 鹏（2月任）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 玲(女)(2月任) 于 笑(2月任)

马新民（2月任） 王晓辉 王跃双

王清君 付洪斌 申 勇(至2月)

包文广 朱海峰（至2月） 孙玉玲(女)

孙向敏(女) 孙贵东 李五平

李丕清 李传军（2月任）

李 琴（女）（2月任）

杨志刚 吴 军（至2月）

何伊春（2月任） 辛晓东

张文林 张含生 张学珩（2月任）

张洪福 张福华 林青天（2月任）

岳洪明 金晓娟(女) 郑 春(至2月)

赵晓光 赵维国 赵德友

胡亚南(女)（至2月） 恒永波（至2月）

顾柏春 徐志民 高万春

高常喜 郭云明（2月任）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孙贵东（至12月）

杨 林（12月任）



市十三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和

常委会办事机构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辛晓东(2月任)

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 孙向敏(女)(2月任)

副主任委员 刘 博

李冬梅(女)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高万春

副主任委员 李宝杰(女)

邹丽江(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五平

副主任委员 付洪斌(1~2月)

王琳琳(女)

农业林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跃双

副主任委员 佟永生

王小龙(至12月)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晓光

副主任委员 尹 芳(女)

范 春(女)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辛晓东(至2月)

付洪斌(2~12月)

副主任委员 赵晓曼(女)

胡亚芬(女)

办公室

主 任 赵维国

副 主 任 那德志

姜兴福

人事选举办公室

主 任 张福华

副 主 任 孙向敏(女)(至1月)

于 玲(女)

张 立(1月任)

研究室

主 任 高常喜

副 主 任 王海彬(至12月)

王小龙(12月任)

机关党委(政治处)

书 记(主任) 郭云明

副书记(副主任) 王斐然(女)(至8月)

杨 菲(女)(8月任)

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金晓娟(女)(至12月)

副 主 任 付洪斌(12月任)

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主 任 王筱卉(女)

伊春市人民政府 (伊春林业管理局)

市长(林管局局长) 李 坤(至7月)

韩 库(10月任)

副 市 长 王 瑞(12月任)

赵晓峰(至11月)

张义龙(至4月)

李龙吉

李伟东(至4月)

程洪胜(至8月)

张 野(至11月)

张国军(10月任)

白 波(6月任)

燕 琴(女)(3月任挂职)

孙文志(至12月挂职)

副管局长 白 波(至6月)

孙浩然

范庆华

李忠培

张和清(12月任)

李 光(12月任)

王德惠(至12月)

秘 书 长

党组成员 汪大海

副秘书长 汪大海(至8月)

苏少华(至8月)

倪殿起(至8月)

张云福(10月任)

吴金成(10月任)

刘长青(12月任)

李 佳

市政府办公室

主 任 刘 海

副 主 任 丁宏云(女)

王洪冰

李文华(女)

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任(党组书记) 何 军

副 主 任 张明明(女)

吕晓光

司春生

毕海龙

政府研究室

主任(党组书记) 李广明(至8月)

王亚华(女)(8月任)

副 主 任 刘月梅(女)(至12月)

王亚华(女)(至8月)

市金融工作办

主任(党组书记) 吴景权

副 主 任 杨朝伟

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长(党组书记) 姚双山

副 局 长 吴修义

刘 敏(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党组书记) 那生辉(至2月)

岂凤桐(2月任)

副 主 任 王 丽(女)

魏春林

申海彦

市财政局

局长(党组书记) 朱德仁

副 局 长 张亚林

王海波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任(党组书记) 王中华

副 主 任 张乐文

刘 波

市法制办公室

主任(党组书记) 张 野

副 主 任 宋广秋

王爱民（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组书记 孙 伟（12月任）

局 长 刘国庆（12月任）

副 局 长 姜焕斌
陈昌开（至12月）
刘庆财（12月任）
孙殿荣
刘洪波（8月任）

人才服务局

局 长 王艳红（女）（至12月）
陈昌开（12月任）

市统计局

局长（党组书记）张洪礼
副 局 长 矫继宽

市物价监督管理局

局长（党组书记）张传增
副 局 长 李康平
戴春阳
王晓健

市接待办公室

主任（党组书记）王淑珍（女）
副 主 任 王瑞恒
张 越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党组书记）马 燕（女）
副 主 任 闫喜丰

市旅游发展委

主 任 王欣红（女）（11月任）
副 主 任 王 巍（女）（11月任）
辛衍成（11月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企管处）

主任（党组书记）丁 郁
副 主 任 李万志
于跃杰
丁海英（女）（至12月）
王海彬（12月任）

市北药开发办公室

主任（党组书记）郑春江（至8月）
副 主 任 司永吉
刘建波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党委书记）李显庭（至12月）
宗 元（12月任）
副 书 记 贾 焕
副 局 长 张金良（至10月）
王玉权
李 锋
窦连文（10月任）
丁 香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党组书记）冯奎阳
副 局 长 刘海英
范国昌

光明集团

总裁（党委书记）张金铸
副 总 裁 孙旭东
党建军
董凤根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党组书记 曲兴国
局 长 崔卫国（至12月）
马瑞丰（12月任）
副 局 长 陈剑飞
李 杨（女）
李 梅（女）

市地震局

局长（党组书记）姚 滨（至12月）
乔景杰（女）（12月任）
副 局 长 殷继哲

市教育局

党委书记 李 良（至12月）
局 长 姜维涛（至12月）
局长（党委书记）张更利（12月任）
副 局 长 马瑞丰（至12月）
施树林
王彦彬

市体育局

局长（党组书记）李继刚（1月任）
副 局 长 王伊南
翁 健（女）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党委书记 梁云庆
局 长 张志麟（至12月）
孙继光（12月任）
党委副书记 张 瑜
副 局 长 彭 波
刘子军
应 敏（女）（至12月）

市广播电视台

台 长（党组书记）李继刚（至1月）
傅贵超（1月任）
副 台 长 石明彦（至5月）
车柏林（至6月）
于柏松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党委书记）马保东
副 主 任 王双庆
许海玲（女）
张淑平（女）
王玉龙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党组书记）杨 林（至12月）
王志铭（12月任）
副 局 长 夏庆富

市工商局

局长（党组书记）林长伟
副 局 长 杨若辉
田元东
李建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长（党组书记）徐鹏程
副 局 长 陈卫东
李永锋
刘荣德
李向阳

市农业委员会

（多种经营局、森林食品办）

党委书记 曲树林
主任（局长）高迎春
副主任（副局长）陶明新（至12月）



林举魁

刘大伟

丁明禄

农研中心主任 张含生

市水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 赵代军

副局长 李晓鑫

李健(女)

历赢泽

卢成勇(8月任)

市畜牧兽医局

局长(党组书记) 盛永国(至12月)

朱广成(12月任)

副局长 李顺姬(女)

孔凡军

市商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 李前凤(女)

副局长 孙继光(至12月)

郑伊玲(女)

孙文庆

口岸管理办公室

主任(党组书记) 李前凤(女)

副主任 李英魁

徐鹏若

市经济合作局

局长(党组书记) 麻昌杰(至1月)

副局长 孙娟(女)

李志连

李芳(女)(至12月)

市审计局

局长(党组书记) 岳宏伟

副局长 陈玉林

李玉玲(女)

李庆涛

市粮食局

党委书记 田学东

局长 鞠杰(至10月)

张金良(10月任)

副局长 周松岩(至11月)

王金岩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任(党组书记) 刘劲松(至12月)

李臣(12月任)

副主任 刘春华(女)

张永喜

市公安局

局长(党委书记) 蒋建国

副局长 郑春(2月任)

赵龙新

潘彪

公安局交警支队

支队长 郑玉林

副支队 柳金涛

刘刚

毕雪三

副政委 李金生

市司法局

局长(党委书记) 袁纯辉

副书记 杨春祚(至4月)

副局长 马宗高(至10月)

崔林巍

陈贵彬(10月任)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任(党组书记) 曹力革

副主任 李宝贵

许冰

市民政局

局长(党组书记) 印岩(至1月)

霍义臣(1月任)

副局长 孟祥

王东臣

薛立仁(至11月)

何志萍(女)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 李有辉

副局长 刘建民

朴艳玲(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党委书记) 栗端海

副局长 李润东(至10月)

祝友涛

吴宝明(10月任)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任(党组书记) 乔月岭(至10月)

王宏晶(女)(10月任)

副主任 于彦辉

市城乡规划局

局长(党组书记) 李靖

副局长 张伟

王喜春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党委书记 毕志毅

局长 张继满

副局长 赵清武(12月任)

祖荫三(12月任)

高彦江(至11月)

刘立辉(至11月)

市环境保护局

局长(党组书记) 刘学进(至12月)

吕永庆(12月任)

副局长 郑凡夫

段立辉

赵景春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供热管理办)

党委书记 于胜利(至10月)

王殿学(10月任)

处长 孙伟

副处长 金国强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森林消防支队)

主任(党组书记) 郝佩林

副主任 刘宏

姜宇

李生琦

李世勇

副指挥 杨大伟

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办公室

主任(党组书记) 吕永春

副主任 任大鹏

刘宇

伊春林业管理局营林局

(市林业局、绿化办)

局长(党组书记)王冬雪
副局长 迟洪训
宋立祥
江 华
副主任 赵恒东
市资源林政局(野生动植物保护
管理局 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
办公室)
党组书记 周中钊
局 长 刘志浩(11月任)
副局长 沈智峰(至12月)
路希民
付 鹏
谢鹏远(10月任)
市林产工业局
局长(党组书记)王 刚
副局长 高金波(女)
杜怀斌
高福民
市木材生产机械局
局长(党组书记)鲁庆文
副局长 庞传洪
吴士兵
市木材经销局
局长(党组书记)卢凤海
副局长 成亚如
梁 爽(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伊春市委员会

主 席 耿意志
党组书记 耿意志(至11月)
梅殿龙(11月任)
副 主 席 关思伟
佟建民
崔卫国
张 泱
张跃文
吕瑞晏(女)
刘 静(女)

秘 书 长 李显庭(12月任)
副秘书长 关 伟(女)
常委委员
耿意志 关思伟 佟建民
崔卫国 张 泱 张跃文
吕瑞晏(女) 刘 静(女)
李万林 丁润滨(回) 王伊南
王志富 王利伟 王洪飞
王淑兰(女) 王维山 王喜春
王景军 王国君 文丽娟(女)
田 宁(女) 冯鸿升 冯颜斌
冯丹发 曲树林 朱立国
朱清华 关 伟(女) 刘 峰
刘一凡 刘文学 张建国
李玉英(女) 李有辉
何 静(女) 孙成荣(女)
宋 薇(女) 宋红霞(女)
邱胜利 张冠伟 张桂琴(女)
张雅洪 张新业 张海农
陈大雷 陈杰博 范瑞红(女)
贾晓宇 夏玉梅(女) 栾 颖(女)
高 山 黄靖波 常铁砚
释玄空
市政协办公室
主 任 冯鸿升(至12月)
孙成军(12月任)
副 主 任 祖春梅
于忠双

研究室
主 任 王利彬
副 主 任 霍广华(女)
民族宗教、台港澳侨联络和外事
委员会
主 任 丁丽筠(女)
副 主 任 唐 萍(女)(至8月)
张丽君(女)(12月任)

提案委员会
副 主 任 周英飞
杜洪波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主 任 杨岭生

副 主 任 贡丽华(女)(至12月)
常英隽
关晓英(女)(12月任)

学史委员会
主 任 李克俭
副 主 任 曹广福

经济委员会
主 任 肖煜先(至8月)
张新业(10月任)
副 主 任 王树全(12月任)
张丽君(女)(至12月)
李思琪(女)

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 王维山
副 主 任 苏晓彬(12月任)
张 锐(女)

机关党委(政治处)
书 记 李万林(至4月)
李显庭(12月任)
副 书 记 殷守忠(政治处主任)
副 主 任 孙永彪

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党组书记)石岩梅(女)
副 院 长 单玉波
贾晓宇
刘铭福
于 水
顾炳恒
执行局局长 王 刚
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党组书记)聂生奎
副检察长 刘立忠
赵庆国
王德纯
王明哲
张雅洪
谷敏刚(挂职)
韩东伟(11月任)



反贪局局长 张铁锋
反渎局局长 张明霞(女)

群众团体、民主党派

市总工会

主席(党组书记) 陈立文
副主席 尹庶君
赵延廷
褚亚君
于桂平(女)(至1月)
苗颖杰(女)(1月任)

共青团伊春市委

书记(党组书记) 于笑
副书记 王国君
王浩(12月任)

市妇女联合会

主席(党组书记) 孙玉玲(女)(至12月)
丁智慧(女)(12月任)
副主席 宋薇(女)
孙玉红(女)(至12月)
周晓丽(女)(12月任)

市科学技术协会

主席(党组书记) 包文广
副主席 李广玉
梅长友(12月任)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席(党组书记) 黄晓燕(女)(至12月)
黄有林(12月任)
副主席 王林雪(女)(12月任)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席 张继财(至1月)
孔德启(4月任)
副主席 李严霜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主席 张海农(女)
副主席 穆玉波(女)(12月任)

市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 常铁砚
副理事长 李雨东

市工商联

主席 吕瑞晏(女)(至1月)
刘静(女)(2月任)
副主席 张洪福
赵冬波(12月任)
李艳(女)(12月任)
关晓英(女)
赵喜义(不驻会)
林青天(不驻会)
赵德友(不驻会)
王晓辉(不驻会)
刘峰(不驻会)
郑秀贵(不驻会)
王利伟(不驻会)
林春和(不驻会)
高山(不驻会)
兰兴(不驻会)
赵斌(不驻会)
丁润利(不驻会)
乔路军(不驻会)
高永(不驻会)

市贸促会

会长 刘静(女)(至8月)
孙林会(8月任)
党组书记 韩刚
副会长 陈大雷

市红十字会

常务副会长 彭乃冬(女)(至11月)
佟建伟(11月任)

中国民主建国会伊春市委员会

主委 吕瑞晏(女)
副主委 张新业
夏玉梅(女)
张艳红(女)(8月任)

中国民主同盟会伊春市委员会

主委 李龙吉
副主委 王喜春
张雅洪
孙姝(女)(8月任)

中国民主促进会伊春市委员会

主委 张建国(8月任)
副主委 王景军(8月任)
李玉红(女)(8月任)
李洪祥(8月任)

大、中专院校

伊春职业学院(黑大伊春分校)

党委书记 张传森
副书记 那生辉(2月任)
管凤杰(女)
副院长 那生辉(2月任)
李秋梅(女)
范焯
杨德富

伊春技师学院

党委书记 王立光
院长 赵登军
副书记 蔡孝莲(女)
副院长 郑春波
孙胜艳(女)

市教师进修学院

党委书记 黄志广(至9月)
刘国辉(9月任)
院长 王海平
党委副书记 郑刚(12月任)
副院长 张国兴
李德凤(女)
王云飞(女)

市广播电视大学

党委书记 孔宪策(至11月)
董亚光(11月任)
校长 孔宪策
副书记 孔宪策(11月任)
滕聿选
副校长 王晓秋(女)
刘俊杰(女)
于春光(女)

伊春林业学校

党委书记 王立光
校 长 徐术权
副 书 记 王福群（至10月）
副 校 长 王 宗
吴振海
刘文举

伊春林业干部学校

党委书记 崔 才
校 长 傅贵超（至1月）
高永宏（2月任）
副 书 记 张子荣
副 校 长 张卫东
王明义
万继军

伊春卫生学校

党委书记 吕守民（至4月）
高伟东（4月任）
校 长 那生辉（8月任）
副 书 记 王志文
曹修春
副 校 长 刘淼磊
刘 先

市人民警察学校

校 长 张金学
政 委 刘 驰（至12月）
韩长玉（12月任）
副 校 长 班林秋（女）
徐玉芳（女）

市第一中学

校长（党委书记）徐志民
副 书 记 吴东崑（女）
副 校 长 王 晔（女）
殷汉滨
吕一民
李文成

市第二中学

党委书记 栾海刚
校 长 高静波
副 校 长 沙书德
杨丽萍（女）

杨宝森

职教中心学校

校 长 陆迎伟（女）

医疗、卫生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

院长（党委副书记）张文林
副 院 长 王 磊
丰晓敏（女）（至1月）
李伟军
董文广
胡佩君

市第一医院

党委书记 费立新
院 长 黄靖波
副 院 长 倪福永
耿艳玲
王效东
张 宇

市中医院（市五官医院）

院 长 李大成
副 院 长 佟建伟（至11月）
王文革
付立田

省林业第二医院（肿瘤结核病医院）

党委书记 王绍天（至10月）
孙浩成（10月任）
院 长 吴宝玉
副 院 长 沈春珊
王力华
孙浩成（至10月）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

（原康复医院）

院 长 吴铁峰
副 院 长 李秀华（女）
叶建国
孔丽红（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
检验检测中心）

主 任 胡 海

副 主 任 贾文春
鹿鸿雁（女）

中直、省直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伊春市中心支局）

行（局）长 杨志刚
副 行 长 李宏峰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伊春
监管分局

局 长 姜 坤
副 局 长 王志英（女）（至11月）
卢海波（6月任）

中国工商银行伊春市分行

副 行 长 张 程（3月任）
郭彦龙
王红路

中国建设银行伊春分行

行长（党委书记）赵喜库
副 行 长 朱贵春
湛广文（女）
王嘉玲（女）
刘世强

中国银行伊春市分行

行长（党委书记）孙雪峰（1月任）
副 行 长 石尚思
苗 彬
高雅娟（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分行

行长（党委书记）丁洪利
副 行 长 邱 城
王 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春市分行

行长（党委书记）王立彬（至5月）
李国良（5月任）
副 行 长 高延龙
李晓春
聂 强

龙江银行伊春市分行

行长(党委书记)徐振宇(6月任)

副行长 王宇新

邮政银行伊春市分行

行长(党委书记)孙希春

副行长 刘维华

谷永胜(8月任)

闫士武

张丹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汪海军

行长(副书记)郑铁军

副行长 祖孝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市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金英利

副总经理 唐勤

王殿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王丽萍(女)(至4月)

颜艳(女)(4月任)

副总经理 刘科元

张万明

市国家税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刘兴华

副局长 马青山

王新谱

张谊久

李洪波

市地方税务局

局长(党组书记)刘志民

副局长 李金辉

陈孝友

徐继刚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局长(党组书记)韩崇现

副局长 尹岩

市气象局

局长(党组书记)韩广田

副局长 李征平

市国土资源局

局长(党组书记)倪恩仲(5月任)

副局长 殷广武

王广信

于天宇

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

局长(党组书记)宁辉(至2月)

金涛(2月任)

副经理 王力生

副局长 李龙

市石油公司

经理 王大卫

党委书记 窦连旭

副经理 毛金萍(女)

国世伟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局长 雷庆

市无线电管理处

处长 张占民

省驻伊春资源监督专员办公室

副专员 林海

黑龙江省伊春航空护林站

站长 孙启龙

副站长 李长权

马朝滨

国家统计局伊春调查队

队长 周铭杰

副队长 夏经武

李建伟

市邮政管理局

局长(党组书记)丁香

移动通信公司伊春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索世儒(至9月)

杜勇(12月任)

副总经理 马向明

池海清

中国联通伊春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崔再山

副总经理 王国刚

韩文清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张振波(至12月)

韩猛(12月任)

副总经理 张玉喜

徐锐(8月任)

铁通伊春分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罗培义

副总经理 王春和

伊春军分区、驻军

伊春军分区

司令员 胡锋

政委 李绍山

副司令员 李丕涛

副政委 朱清华

武装警察部队伊春市支队

支队长 常志彬

政委 马景东

副支队长 向金强

公安边防支队

支队长 董贵

政委 平洪常(7月任)

副支队长 王斌(7月任)

副政委 黄芳(女)

武警伊春市森林支队

支队长 张勇

政委 王一知

副支队长 刘铁胜

副政委 段超群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支队长 范金友

政委 王国臣(至7月)

郭振庭(7月任)

副支队长 杨刚

马景伟

副政委 蒋洪全

县(市)区(局)

铁力市

市委书记	王立奇	县 长
副 书 记	张 奎(至10月) 史春光(11月任) 申 勇(至7月) 段志刚(9月任)	副 县 长
人大主任	王君华(女)	
副 主 任	张晓波 孙 姝(女)(至12月) 付 明 周建勋(至12月) 何凤婷(女)(12月任) 刘雅文(女)(12月任) 李 兵(12月任)	政协主席
市 长	张 奎(至10月) 史春光(12月任)	副 主 席
副 市 长	卢少林(至9月) 李世伟 郭春光(12月任) 夏玉梅(女) 徐家宏(至12月) 孙兰松(12月任) 孟祥民(4月任) 刘铁力(12月任) 胡国锋(12月任)	伊春区
政协主席	冯丹发	区委书记
副 主 席	张 群 何凤婷(女) 李喜忠 孙力艳(女)(12月任)	副 书 记
嘉荫县		
县委书记	闫立海(至10月) 张 奎(10月任)	区 长
副 书 记	岂凤桐(至2月) 徐铁成(2月任) 原浩东	副 区 长
人大主任	王思刚(至12月) 李向东(12月任)	
副 主 任	郑晓辉(至12月)	

王义斌
杨恩斌
王显明
孟凡强(12月任)
岂凤桐(至2月)
徐铁成(2月任)
段志刚(至11月)
董 丽(女)(12月任)
陈翔林(至11月)
刘忠伟
梁 倬(至9月)
林福祥
许志国
王明军(12月任)
张仙峰(12月任)
刘文学(至9月)
宋晓日(9月任)
王友谊
刘庆东
王 刚
李鹏远(至8月)
张和清(8~12月)
张东海(12月任)
陆学军
李长江(至12月)
陈 岩(12月任)
李忠华(女)
李作权(至12月)
孟 岩
王淑杰(女)
王中秋(女)
吕 华(12月任)
陆学军
张 巍(女)
胡君石(至11月)
张建华(至11月)
吕大林
郭素影(女)(12月任)
朴铁军(12月任)
陶凤强(12月任)

政协主席	朱立国(至12月) 张荣赫(12月任)
副 主 席	胡 玲(女) 孙 莹(女) 高 宏(女)
西林区	
区委书记	张更利(至12月) 岳洪明(12月任)
副 书 记	吴金成(至1月) 麻昌杰(1月任) 秦瑞军(12月任)
人大主任	韩秀娟(女)
副 主 任	刘长林 鄂文超 姜 波 朱清东
区 长	吴金成(至1月) 麻昌杰(1月任) 秦瑞军(12月任)
副 区 长	秦瑞军(至12月) 刘长青(至12月) 彭宏伟(女)(12月任) 王梓魁 朱亿德(12月任) 孔庆仁(12月任) 辛衍蕾(12月任)
政协主席	廉振文(至10月) 鲁孟奇(12月任)
副 主 席	陈文革(至12月) 王艳玲(女)(至12月) 赵 琦 陈 川(12月任) 徐 萍(女)(12月任)
乌伊岭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韩殿君
副 书 记	刘剑铭 王向立(至12月) 邸湘巍(12月任)
人大主任	丛 滨(至12月) 赵树彬(12月任)



副主任 冯玉柱（至12月）
王树全（至12月）
杨 明（12月任）
闫莉萍（女）（12月任）
李春荣
杨树森（12月任）

区（局）长 刘剑铭
副区长 刘志浩（至12月）
杨 明（至12月）
郭恩双（至12月）
郑 刚（至12月）
郭 涛（至12月）
刘建民（至12月）
闫莉萍（女）（至12月）

刘 强（12月任）
冯玉柱（12月任）
李 辉（女）（12月任）
副局长 朱学山
张文忠（12月任）
张 彬（12月任）

政协主席 刘德彦（至12月）
刘建民（12月任）
副主席 魏天明（至12月）
侯俊臣（至12月）
王玉清（女）
王喜韬（12月任）
杨秀梅（12月任）

汤旺河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王晓东
副书记 张和清（至9月）
门广丰（12月任）
穆贵彬（至10月）
李 莹（女）（12月任）

人大主任 刘 荣
副主任 方正
姜东清
安 健
张永惠（至12月）
赵 力（12月任）

区（局）长 张和清（至9月）

门广丰（12月任）

副区长 赵建军
苏晓彬（至12月）
冷亚杰（女）
薛海峰（12月任）
王锐峰（12月任）

副局长 赵建军（至12月）
陈立坤（12月任）
秦凤友（至12月）
薛海峰（至12月）
苏安民（至12月）
徐 刚（至12月）

冀宝军（12月任）
苗再山（12月任）
政协主席 刘喜和（至12月）
刘照法（12月任）
副主席 陈凤芝（女）（至12月）
李高峰
曹逢春
黄春野（12月任）

新青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黄茂祝（至12月）
张继财（12月任）
副书记 臧世臣
张庆国（至9月）
王殿龙（12月任）
人大主任 刘 新（至12月）
赵洪庆（12月任）

副主任 那泽民（至12月）
苏宪民
孙永波（女）
李显瑞（至12月）
丛雁鸣（12月任）
刘洪义（12月任）

区（局）长 臧世臣
副区长 李东辉（至12月）
张新业（至10月）
张丽伟（女）（至12月）
丛雁鸣（女）（至12月）
杨凤芝（女）（至12月）

丁孝忠（11月任）

王 辉（12月任）
副局长 石启君（至12月）
张相安
刘占东
樊永强（12月任）

政协主席 倪锡起（至10月）
穆贵彬（10月任）
副主席 罗文革
刘洪义（至12月）
石钟玺（至12月）
马晓东（12月任）

红星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赵长顺（至12月）
孙玉玲（女）（12月任）
副书记 杨 军
牟善国（至9月）
王兴伟（12月任）

人大主任 吴显春
副主任 刘成茹
张永光（至1月）
王志林
王 刚
胡 波（至12月）
刘贤宝（12月任）

区（局）长 杨 军
副区长 杨公伟（至12月）
董春江（12月任）
李天武（8月任）
胡秀革（女）（12月任）
张艳红（女）（至12月）

成 刚（至12月）
段红波（至12月）
副局长 李洪涛（12月任）
王立峰
刘康清

政协主席 宋玉新（至12月）
牟善国（12月任）
副主席 李绍坤（至12月）
胡 波（12月任）

周益平		邵峰泉		刘兆华（12月任）	
张洪林		李爱军		刘 玮（12月任）	
五营区(林业局)		高 明		副 局 长	
区委书记	吴凤祯（女）	副 区 长	段红波（12月任）	郝吉超（至9月）	
副 书 记	麻昌杰（12月任）		吴铁柱（至12月）	李洪涛（至12月）	
	宗 元（至12月）		朱 琳(女)(至12月)	刘兆华（至12月）	
	王立柱（9月任）		黄 英 (女)(12月任）	杨贵强（12月任）	
	刘国辉（至9月）		石 明（12月任）	李志斌（12月任）	
人大主任	李质红（1月任）		马振明（至12月）	井 涛（12月任）	
副 主 任	刁永会	副 局 长	于腾洲	政协主席	陈清林
	吴修真（至12月）		杨 彬	副 主 席	邓 强
	蔺成君（12月任）		丁贵富（12月任）	杨剑忠（至12月）	
	于 飞		刘德祥（至12月）	曲宏展(女)(12月任）	
	金 艳（女）	政协主席	刁福兴	王丽宏(女)(12月任）	
区(局) 长	麻昌杰（12月任）	副 主 席	王艳清 (女)(至12月)	翠峦区(林业局)	
	宗 元（至12月）		李永军（至12月）	区委书记	杨国利（至12月）
副 区 长	方春彪		马东林（12月任）		赵喜义（12月任）
	吕守双(女)(12月任）		赵忠伟	副 书 记	赵喜义（至12月）
	于雅凤 (女)(12月任）		房占凤 (女)(12月任）		卢少林（12月任）
	吴修真（12月任）	友好区(林业局)			李向东（至12月）
	蔺成君（至12月）	区委书记	赵建军（至12月）		殷艳秋(女)(12月任）
	颜承君（12月任）		张延杰（12月任）	人大主任	张民峰（至12月）
	郭凤斌（至12月）	副 书 记	张东海（至12月）		冷曙光（12月任）
	徐 刚（12月任）		吴伊森（12月任）	副 主 任	汪运奎（至12月）
副 局 长	赵玉田		鲁孟奇（至9月）		齐福林（至12月）
	孙长林		孙彦全（12月任）		刘大勇（至12月）
	关 华（至12月）	人大主任	徐宝林		商彩云（至12月）
政协主席	杨玉鼎	副 主 任	罗维新		李 强（12月任）
副 主 席	张玉华		崔 健		徐克艺（12月任）
	盖德怀		庞贵民		郝玉彬（12月任）
	周 丽(女)(12月任）		张兆华		富柏林（12月任）
上甘岭区(林业局)		区(局)长	张东海（至12月）	区(局) 长	赵喜义（至12月）
区委书记	印 岩（1月任）		吴伊森（12月任）		卢少林（12月任）
副 书 记	高 明	副区(局)长	田志江（至12月）	副 区 长	张国柱（12月任）
	贾述强（至10月）		李志斌（至12月）		李传程（至12月）
	郑在军（12月任）		王金龙（至12月）		李国琦（12月任）
人大主任	魏德军		王 威 (女)(至12月)		崔 巍(女)(12月任）
副 主 任	李生宝（至12月）		李景森（至12月）		王德庆（12月任）
	刘志雄	副 区 长	田志江（12月任）	副 局 长	胡志强（12月任）
	李书林（12月任）		张艳红(女)(12月任）		闻 健（至12月）
					李 强（至12月）



政协主席	关 华（12月任）	副 书 记	刘福军（8月任）	区（局）长	郭廷海
	栾 宇		刘福军（至8月）		吴江伟（至12月）
	王存斌（12月任）		苏少华（8月任）		丁良山（12月任）
	李东亮（至12月）		成 刚（12月任）		刘天宇（12月任）
	李传程（12月任）		王兴伟（至12月）		刘录江（至8月）
副 主 席	王志学（至12月）	人大主任	夏振广（至12月）	副 区 长	刘劲松（12月任）
	张玉桓		张恒全（12月任）		李 臣（至12月）
	白占武		潘景林		谭立新
乌马河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孙君生	副 主 任	刘志荣	副 局 长	国 艳（女）（12月任）
副 书 记	李 光		冯玉香（女）（至10月）		陈 默（12月任）
	单 哲（至9月）		王 政（12月任）		孙柏川（12月任）
	苏守业（12月任）		王跃堂（12月任）		李凡海
人大主任	林 森（至12月）		区（局）长		袁俊辉（至12月）
	周晓宏（女）（12月任）	刘福军（至8月）		杨海峰（至12月）	
	赵志峰（12月任）	苏少华（8月任）		李 壮（12月任）	
副 主 任	袁本柱（12月任）	副 区 长	王学军（12月任）	政 协 主 席	林本海（12月任）
	朱景堂（至12月）		赵 磊（至12月）		肖忠林
	于海涛（至12月）		陈 明		闫晓君
区（局）长	关翠荣（女）	副 主 席	李 芳（女）（12月任）	副 主 席	翟 斌
	岳 宝（12月任）		段志勇（至12月）		丁良山（至12月）
	王 春（至12月）		王 英（至12月）		
	李 光（至11月）		王 英（至12月）		南岔区（林业局）
	李培峰（12月任）		郑文卓（12月任）		区委书记
	袁本柱（至12月）		卓 雷		刘国庆（至12月）
	孙林会（至12月）		张恒全（至12月）		李纯厚（12月任）
	仲崇昕（至12月）		王宏伟（8月任）		副书记
	程 健（12月任）		彭伟学（12月任）		刘 鹏（至1月）
	曹 炜（女）（12月任）		吕广军（至12月）		李纯厚（至12月）
副 局 长	沈增伟（12月任）	政 协 主 席	高 勋	政 协 主 席	盛永国（12月任）
	朱志刚		关俊辉（女）		程志广（至11月）
	田彦国		王 峰		赵秀东（12月任）
	周晓宏（女）（至12月）		何敏海		刘文科（至12月）
	高 德（12月任）				王政业（12月任）
	王文才				马建林（12月任）
	杨 义		金山屯区（林业局）		孙志利
	贾秀荣（女）		区委书记		陈永厚
	李蓝玲（女）		副书记		王 平（至12月）
	美溪区（林业局）				副 书 记
李忠培（至8月）		佟荣军	刘 鹏（至1月）		
		刘劲松（12月任）	李纯厚（至12月）		
		姚明久（至12月）	盛永国（12月任）		
		付安大（12月任）	朱广成（至12月）		
区委书记	李忠培（至8月）	副 主 任	尹鸿玉	副区（局）长	田 宁（女）（至12月）

	王政业（至12月）	副局长	王佩儒（至9月）		张世军（12月任）
	徐文举（至12月）		杨国文（至12月）		陈立坤（至12月）
	栾景春（至12月）		张春峰（12月任）		赵学刚（12月任）
	张本年（至12月）		张振涛（12月任）		胡佩祥（至12月）
	李传林（至10月）		李文强（12月任）		慕忠鹏
副区长	张本年（12月任）	政协主席	徐茂坤（至12月）		唐加东（至12月）
	母凯		李海军（12月任）		马清林
	袁俊辉（12月任）	副主席	田雨莹（12月任）		陈俊峰（12月任）
	姜世宏（12月任）		徐可亮		吴振勇（11月任）
	马淑红(女)(12月任)		白晓光（至12月）		邢晓光(女)(12月任)
副局长	唐加东		李瑛男（12月任）	朗乡林业局	
	赵中军（12月任）	桃山林业局		党委书记	张佳友（8月任）
	王野（12月任）	党委书记	张延杰（至12月）	副书记	李广明（8月任）
政协主席	于学琴(女)(3月任)		单哲（12月任）		管志鑫
副主席	王波(女)(至12月)	副书记	安东	局长	李广明（8月任）
	赵秋义		林宏伟（至12月）	副局长	郑平夫（12月任）
	刘彦春		殷广慧（12月任）		唐加忠（12月任）
	林淑梅(女)(12月任)	局长	安东		王志勇（12月任）
带岭区(林业局)		副局长	林宏伟（至12月）		王波（12月任）
区委书记	祝天姝（女）		陈强（12月任）		韩志军
副书记	刘天国（至12月）		郝明林（至12月）		王怀忠（12月任）
	王向立（12月任）		赵银生（12月任）		张会成（12月任）
	陈岩（至12月）		吴波（至12月）		张廷山（12月任）
	李茂义（12月任）		殷广慧（至12月）	铁力林业局	
人大主任	黄有林（至12月）		宋铁岩（至12月）	党委书记	杨林（至8月）
	杨国文（12月任）		刘雅文(女)(至12月)		申勇（8月任）
副主任	宋铁岩（12月任）		王国臣（至12月）	副书记	刘长青（至12月）
	肖玉华（女）		辛洪文		杨公伟（12月任）
	孙立国（至12月）		张海涛（11月任）		程伟（12月任）
	赵毅（不驻会）		刘德春（12月任）	局长	刘长青（至12月）
	刘福忠（至12月）		张松（12月任）		杨公伟（12月任）
	董家斯（12月任）		程丽华(女)(至12月)	副局长	马东升
区(局)长	刘天国（至12月）		王凭（12月任）		徐志
	王向立（12月任）	双丰林业局			刘平
副区长	门广丰（至12月）	党委书记	张波（至12月）		曾庆军
	王佩儒（12月任）		林宏伟（12月任）		梁云林（12月任）
	田雨莹（至12月）	副书记	王庆善（12月任）		李铁生
	潘淑萍(女)(12月任)	局长	侯颖杰（至8月）		于兴新（4月任）
	黄岩（至9月）		张波（12月任）		李德伟（12月任）
	刘福忠（12月任）	副局长	曹玉双（4月任）		
	于佩利（12月任）		姜铁军（至4月）		



脱贫攻坚工作

【强化保障体系】 2016年初，省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后，伊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确定了伊春市脱贫攻坚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工作目标；召开有800余人参加的全市三级干部会议；启动脱贫攻坚“百日会战”；与各县（市）、区（局）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落实各地党政一把手脱贫攻坚责任制，力求把压力传导到基层。建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扶贫办充分发挥指导、协调、推进职能，认真谋划具体阶段性工作和推进落实办法，组织实施了全市脱贫攻坚“百日会战”，切实履行了牵头抓总的重要职责；各专项推进组围绕职能，认真谋划林下产业扶贫、民生保障扶贫等工作，确保各类优势资源向贫困村、贫困林场（所）倾斜；市直各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献计出力；各县（市）、区（局）细化脱贫攻坚的具体办法和推进措施，形成“上下衔接、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体制机制。克服森林停伐、财政拮据的困难，安排1 100万元设立市级财政脱贫攻坚专项资金，以1:5的比例投放市农商银行放大到5 500万元，重点用于扶持产业扶贫项目建设，确保脱贫攻坚需要。同

时，经过加大对上争取，把市本级区辖农村纳入了全省脱贫攻坚体系，共争取到位资金1 120万元，为市本级区辖农村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保障。

【明确扶贫对象】 围绕入户宣传、农户申请、入户核查、建档立卡等内容，对市下派的24个驻村工作队120名成员进行集中培训。强化对基层扶贫办的业务指导，对20多位区辖农村业务员开展了一对一培训。市扶贫办以听、看、查、访的方式，多次深入到铁力市、嘉荫县及市本级区辖贫困村进行督察指导。围绕省、市规定的“11种人”，做好“加减法”，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开展了识别“回头看”。通过全覆盖走访和精准识别，确保了贫困村实际状况清、贫困户家庭状况和致贫原因明了。对识别出的贫困户进行民主评议和公示公告，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做到贫困的一个不落、不贫困的一个不纳。已纠偏错定贫困户3 420户。严格按照精准识别程序，对每一个贫困户都建档立卡，做到户有卡、村有册、县（市）区有电子档案，全面实行编号管理。2016年，全市共精准识别出贫困人口8 254户、15 132人，其中需要产业扶持的2 301户、4 015人，需要医疗救助的1 095户、2 581人，需要教育资助的441户、535人，需要政策保障兜底的4 417户、8 001人。

【明确帮建责任】 对伊春市《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制订《全市关于开

展定点帮扶贫困村和一对一帮扶贫困户工作方案》，明确帮建责任，把扶贫作为考验、锻炼、培养干部的主战场，激励各级干部与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一对一”结对、精准帮扶。伊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带头深入贫困村、贫困户进行帮扶对接。其他市级领导干部、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处科股级干部、各级后备干部，按照要求，有序进点到村入户见人，进行一对一包联帮扶对接。派驻工作队不断强化职能，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全程把关，各种扶贫工作相关报表、影像、文件资料存档备查、规范管理。派村第一书记充分发挥作用，沉入基层、驻村推进、主动服务。已有24位市级领导、市级119个定点帮扶单位进驻24个贫困村开展帮扶工作。各县（市）区的277个单位也完成了与贫困村的帮扶对接（其中，铁力市83个单位、嘉荫县76个单位、带岭区18个单位，南岔区59个单位，美溪区32个单位，友好区9个单位）。全市共有4 119名干部与7 301户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其中，市直帮扶贫困户821户，县（市）区帮扶6 480户。

【明确帮扶措施】 对识别出的贫困户，按致贫原因分为需要产业扶持、教育资助、社会保障兜底、医疗救助等类别，并按致贫原因，实行一村一策、一户一策、一人一策，确保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在产业扶贫方面，重点围绕本市林业产业发展中确定的林菌、林果、林药、林畜等八大产业进行整体谋划，建立以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为牵动的

“八条产业脱贫主线”，因地制宜地发展壮大贫困村主导产业，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已落实平贝、藏香猪等扶贫项目24个，资金3 928万元，带动贫困人口2 442人。民生保障扶贫方面，已对全市符合条件的5 446户、13 147人纳入低保范围，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1 802万元。开展了重特大疾病致贫救助，已救助42 837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1 112万元。对上学难的贫困家庭，已发放助学金716.3万元，资助7 163人次。社会扶贫方面，共组织企业帮扶贫困户1 126户，直接投入资金和物资91.85万元，引进各类资金261万元。同时，组织开展希望工程系列活动，共筹集善款83.6万元，资助贫困学生4 806人（次）。6月7日，召开全市贫困场（所）和林业困难职工扶贫脱困工作会议，制订《伊春市开展贫困林场所和林业困难职工扶贫脱困行动实施方案》。

【创新推进机制】 一是完善“1+5”清单管理体系。即以工作职责清单为主，以工作流程清单、工作任务清单、工作指导清单、问题督办清单、组织调整建议清单5单为辅的工作推进落实体系，实行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责任全流程清单管理。既明确了各级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责任务，也明确了对工作中推诿扯皮、中梗阻等不作为问题的处理办法，做到了任务明、责任清。二是建立“1+7”工作推进体系。在建强市扶贫办的基础上，又组建了产业与林下经济扶贫推进组、民生保障扶贫推进组等7个专项扶贫推进组，由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组

成。明确了扶贫办与各专项推进组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有侧重的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体系。三是建立“1+14”方案落实体系。出台《伊春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确定11个方面、38项攻坚任务。并分解任务到责任部门，配套制订产业脱贫方案、金融扶贫方案等14个专项方案规划办法，形成独具伊春特色的脱贫攻坚方案规划办法体系。四是建立“4+3”工作宣传体系。在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简报等传统媒体宣传优势的基础上，运用网络、微信、QQ等现代媒体，进行全覆盖宣传。全年共发布宣传信息、新闻稿件、视频等430件，编辑《脱贫攻坚在伊春》简报39期。“伊春打造非贫困县精准脱贫‘样本’”被《人民网》采发。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2016年，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制定下发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对全市创文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11月21日，召开了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对迎检前各项创建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要求。细化任务分解，采取“一对一”的形式，对70个责任单位和31个部门的内外业任务进行逐一量化，共下达年度工作任务书101份1 056项；瞄准短板发力，对中心城四区和部分成员单位梳理出软件、硬件重点工作整改项目10个方面44项139条工作指标；完善常态机制，成

立专项工作组7个，形成综合性指导文件6个，制发督导简报51期，下达整改通知单226份，进一步夯实了创文组织推进架构。

【营造创文氛围】 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2016年创文宣传整体工作，理清宣传思路、明确宣传重点。充分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主阵地，持续形成创文舆论强势。截至年底，开辟专题专栏23个，刊播稿件1 350多篇。充分利用广告牌匾、宣传橱窗、临街电子屏、公交车体等社会媒介辐射作用，持续营造创文社会氛围。全年累计播出创建口号2 640余条（次），设立公益广告3 900余处，发放宣传传单2万余份。充分发挥“伊春发布”、《伊春文明网》等新媒体的传播效应，持续扩大创文网络能量。各网站、微博、微信平台共发布信息3 710余条。

【加强基础设施改造】 本着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的宗旨，继续加大老旧小区、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改造力度，重点加大对无障碍设施、居民楼外墙保温改造等设施建设的投入，城区面貌有明显改善。截至年底，投资1.2亿元，完成了9个老旧小区、295栋临街建筑综合改造和住宅楼节能改造；投资880万元，维修朝阳路等道路设施，增设主次干道盲道、坡道1万平方米；投资3 340万元，修缮农村公路82公里；投资237万元，完善区交通局等5处交通拥堵路段信号灯；投资1 138万元，完成机场路、山珍路、迎宾北路、花海等20个绿化项目；投资840万元，完成站前广场、朝阳



路亮化工程提档升级。不断改善和健全环卫工作机制，全年共清运垃圾44.2万吨，中心区门前四包率达100%；伊春区投资103万元，建成垃圾压缩中转站19座，乌马河区、翠峦区垃圾中转站也相继建成，全年中心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开展综合整治】 继续开展以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市场环境、窗口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市城管部门抽调业务骨干，专项整治乱摆乱放等突出问题，清理流动商贩及占道经营7 000余人（次），取缔非法经营摊点140余个，清理门前堆放物2 580余处；市交警部门加大交通秩序监管力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2 556起；市交通部门突出源头治理，查处非法营运车辆300余起，超限超载率控制在1.8%以下；市环保部门强化环境监管，截至上半年，空气质量名列全省前列，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市工商、食药监等部门推行包片包点、定时定点督查检查工作制度，集贸市场、小餐饮店监管实现全覆盖；市教育、文广新、旅游等部门持续开展校园周边、景区景点环境整治活动，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 按照测评体系要求和标准，积极与伊春区各社区对接，协调加大核心价值观宣传展示密度，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在居民百姓身边开展宣传普及活动。与教育系统对接落实，要求

中小校园内设置永久性核心价值观宣传牌，加强校园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力度，并对伊春区内部分中小学校宣传普及情况进行了指导和督促。制定下发《伊春市“践行核心价值观·过好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方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与节庆日主题活动相融合，充分发挥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凝聚正能量、弘扬新风尚。组织开展了《伊春市市民文明公约》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开展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

建立由团市委、市综治办、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工商局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伊春市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的通知》。立足于基层、面向于社会，规范评选程序，丰富推荐形式，在《伊春日报》及伊春电视台刊播评选推荐公告，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在对基层推荐人选进行初评后，通过伊春电视台、《伊春日报》《林城晚报》、伊春市文明网以及“文明伊春”微信公众号、“伊春发布”官方微博等平台，组织对候选人进行投票。最终，评审委员会根据票选情况及候选人事迹，综合考量后确定第五届道德模范10名正式候选人及10名提名奖，并在《伊春日报》进行公示。12月中旬，举行伊春市第五届道德模范颁奖仪式，对道德模范进行命名表彰。

【开展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

印发《2016年伊春市进一步加强诚信建设制度化实施方案》，对2016年诚信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特别是加强与市诚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继续按照《测评体系》要求，坚持“红黑名单”新闻发布制度，以及对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和诚信个人的正反面宣传，重点在《伊春日报》《林城晚报》进行了宣传报道。11月3日，召开了2016年全市诚信建设“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16年诚信建设工作情况以及诚信“红名单”企业20家、失信被执行企业148家、失信被执行人4 951名。

【推进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 按照《伊春市进一步加强乡镇（村屯）、林场（所）、社区（小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继续加大对基层的服务和指导力度，特别是针对“一圈五带十路”沿线的乡镇、林场（所），深入开展了文明乡镇、文明林场（所）、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在2016年市级精神文明创建先进集体评选考核中，对沿线乡镇、林场（所）和社区创建活动给予支持和倾斜，针对基层实际放宽了考核标准，重点做好服务和指导，力争保证沿线乡镇、林场（所）和社区达到市级以上精神文明先进集体水平。

【开展“德礼伊春”建设】 制订下发《伊春市“德礼伊春”建设主题活动方案》，在乡镇、社区、林场（所）全面开展“德礼伊春”建设活动。活动中以“十家百场千户”创建活动为主要

载体，在全市各县（市）、区（局）全部建立“德礼之家”，加强各地道德建设，评选10个“德礼之家”示范点；依托“百姓宣讲”活动，请道德楷模、身边好人、创业典型、致富能手等典型模范，进机关、走社区、下乡镇开展巡回宣讲活动，全年已开展110余场（次）；借助2016年为道德模范评选年，开展了评选表彰文明市民、十星级文明户等活动，全市共评选出星级文明户980户。

【推进民风建设】 按照中央文明办要求，针对伊春市农村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村规民约制定及学习教育活动，特别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规民约，通过“德礼之家”阵地组织村民学习。同时，进一步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作用，在推荐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人物等典型推荐中，组织议事会成员集体商讨推荐，继续开展村民议事两个实践活动，营造移旧俗、除陋习、尚科学、倡新风的良好氛围，推进乡村文明程度提升。

【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指导铁力市、伊春区、友好区、翠峦区、乌马河区、金山屯区等11个区（局）成立了志愿服务联合会，进一步拓展了志愿服务联合会矩阵，织密了志愿服务组织网络，夯实了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加强志愿者能力建设】 在全市专项服务组织培训会上，结合

全市专项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实际，从网上注册发布，到线下活动开展对与会人员做了专题培训，学习传达了《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等9支专项志愿服务队在会上分别作了情况介绍和经验交流，全市专项志愿者的服务技能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伊春市双百千万志愿服务制度化培训”宣讲活动成功走进伊春职业学院和上甘岭区，为青年学生和群众送去了志愿服务制度化的相关知识。

【加强服务活动建设】 在重要时间节点，先后开展“邻里守望+亲·温暖新春”“我们的节日·清明”“邻里守望·诚信端午”等志愿服务主题活动，用实际行动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成功举办了“伊春市首届志愿者文化节”暨纪念“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五十三周年文艺演出和“文明出行·告别不文明陋习”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志愿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在清明节、国庆节网上祭英烈和向国旗敬礼活动中，线上活动热情踊跃，伊春区、铁力局等地纷纷举行网上祭英烈活动启动仪式，全市广大未成年人积极登录中国文明网、央视网专门网页，在网上向先贤先烈鞠躬献花、抒写感言寄语。线下活动丰富多彩，充分发挥中小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和社区“四点钟课堂”等阵地作用，广

泛开展了以歌颂、描绘和放飞“中国梦”为主题的征文演讲、诗歌朗诵、主题班队会、团日活动和手抄报比赛等活动。2016年，全市未成年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线上线下祭英烈活动达21万余人（次），参与人数位列全省第一名；在“六一”学雷锋做美德少年活动中，在伊春电视台、伊春文明网专门开辟了“向最美少年、美德少年学习”宣传专栏，对揖选出的10名先进典型，进行了集中宣传展示；在组织开展的全市“弘扬长征魂、同筑中国梦”故事演讲比赛中，经过初赛、复赛的激烈比拼，共有14位选手进入决赛，充分展示和锻炼了未成年人的素质能力，进一步激发了青少年的爱国情感；在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中，进一步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心向党、感党恩。

【加强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 按照省文明办《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要求，联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对全市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进行了认真评审，争取和推荐3所小学为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学校。在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中，经与省文明办沟通协调，争取到一所小学纳入了项目学校中。同时，为掌握中央和省级项目学校实际情况，对全部14所项目学校进行了调研，加强了指导和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各所学校少年宫的作用。

【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制订下发《伊春市开展



“传立家风校训，凝聚道德力量”主题实践活动方案》，与市教育局、市妇联进行了工作对接，对创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活动作出了安排部署。分别举办全市文明校园创建暨传立优良家风校训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和全市文明家庭创建启动仪式。利用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考核契机，对各地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进行了督导和测评，并对创建中发现的优秀校园典型，在市直媒体进行专题宣传。与最美家庭评选相结合，召开全市文明家庭表彰仪式大会，命名表彰文明家庭200户。还通过省文明办，将伊春市王玉杰家庭作为黑龙江省唯一典型向中央文明办推荐，申报全国首届文明家庭评选。

【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作用】 组织开展第十八届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的考核推荐工作和2016年市级精神文明建设集体的考核验收工作。针对文明单位社会作用发挥，在全市组织开展省级以上文明单位与农村、林场（所）贫困地区结对帮扶活动。对前期已经开展结对帮扶的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在全市122个省级以上文明单位中，有66个单位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其他单位正在进行或谋划帮扶工作。

【做好风尚引领和典型示范工作】 与市交通局在市中心城区联合开展最美“的哥（的姐）”、文明出租车评选活动，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服务，促进行业服务质量的整体提升，10月26日举行了“伊春市中心城区文明出租车评选活动”颁奖仪式，

对10名最美“的哥（的姐）”、20辆文明出租车进行了表彰奖励。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伊春市“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经基层推荐、报纸微信投票等环节，评选出伊春市“最美教师”10名，并在伊春电视台开辟专栏进行事迹宣传。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共有3人荣登中国好人榜，29人荣登龙江好人榜，67人荣登伊春好人榜。

【深化文明引导行动】 在全市组织开展“文明出行·告别不文明陋习”主题活动，对活动内容和责任部门进行安排部署和任务落实，教育引导市民牢固树立文明出行理念，不断提升伊春文明形象。在文明旅游引导中，与市旅游局多次沟通，于5月初召开2016年全市文明旅游部门联席会议，对文明旅游引导活动的具体工作任务、要求、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进行分解落实。与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开展了文明交通引导行动，为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向市人社局36个公益岗位，为中心城四区16个交通路口，配备36个文明交通志愿者。

【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由文明委牵头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伊春市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实施方案》和《伊春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考核办法》。召开全市网络文明传播工作会议，对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工作进行部署，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16年，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达到271人，有专职网评员2人，兼职网络跟帖员49人。通过5个QQ

工作群建立了网络文明传播联络员队伍，畅通全市网络文明传播工作渠道。共更新中央信息342条，转发微博5万余条，发表博文223篇，发表网络评论员文章12篇。

2016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概况】 2016年，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培育和发展五大支柱产业，保生态、促改革、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走绿色化转型发展之路。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51.2亿元，同比增长1%，结束连续两年的负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4亿元，同比下降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19.2亿元，同比增长10.7%。

【调整经济结构】 全年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04亿元，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45亿元，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03亿元。全市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41.3:18:40.7。（1）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全市农业产业结构向全产业链和一二产融合方向发展。（2）全市工业经济下滑趋势有所缓解。重点企业生产趋于平稳，对全市工业负向作用有所减弱。鹿鸣钼矿挖潜增效、延伸链条。西钢集团顶压力、去产能、谋重组、保稳定，生产经营回暖。北方水泥实现恢复性增长，华能伊春热电生产平稳，拉动规上工业增速9个百分点。（3）五大主导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森林生态旅游、森林食品、北药、木业加工、绿色矿业五大主导产业占

GDP的比重达到37.6%。

【投资、对外贸易】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16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6.7亿元，同比下降24%。全年开复工省、市重点产业项目26个，完成投资21.3亿元，金山屯水上乐园开园营业，汇源物流中心已建成，中盟红松全产业链精深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围绕提升城市功能和改善民生条件，续建新建伊翠铁路改线、汤伊公路改扩建工程等市级基础设施项目6个，完成投资7亿元。加快重点园区建设。翠峦园区入驻企业达到105户，在建项目6个，4个项目试投产。铁力园区入驻企业达到49户，在建项目11个，3个项目试投产，启动双丰家具园项目，形成“一区两园”格局。翠峦、铁力、西林园区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翠峦园区成为全省唯一一家生态经济开发区。全面推进对外开放。主动融入“龙江丝路带”建设，加快嘉荫跨境经济合作园区建设，完成嘉荫跨境合作区境内园区规划，申报了与俄互市贸易区建设项目，推进嘉荫口岸复关工作。加强与比罗比詹以及东北东部（12+2）区域友好城市往来。举办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共签订经贸合作项目18项，总签约额16.12亿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59万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6 004多万美元，同比下降21.6%。深入实施“互联网+”战略。“淘宝网·特色中国·伊春馆”等线上平台全面开通，电子商务产业园建成投用，创客大学、青年电商创业孵化基地、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电商创客空间应运而生。

全市电商馆和网店已达3 000多个，电子商务累计销售伊春产品10亿元。

【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强化资源保护，全面巩固停伐成果，实现连续13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目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百日专项行动”，共查处各类林政案件149起，收回林地11公顷。完成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面积9 979公顷，不断完善森防“四网四化”体系建设。翠北湿地、碧水中华秋沙鸭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培育后备森林资源。森林覆盖率达到84.4%，林木蓄积量增加到3.02亿立方米。全年完成育苗生产160多公顷，更新造林1.9万公顷，中幼龄林抚育19.53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180万株，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面积9.59万公顷。严格推进节能减排。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省第一。继续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脱硫、脱硝项目建设，铁力宇祥热电厂、嘉荫华银电厂等5家企业完成脱硫工程，北方水泥伊春公司等2家企业完成脱硝工程。继续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淘汰燃煤小锅炉42台。继续推进淘汰黄标车、老旧车工作，淘汰黄标车1 200台、老旧车辆1 418台。

【推进各项改革】 （1）深化国有林区改革。组织编制了《伊春国有林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启动五营、新青、红星、铁力局四个改革试点，相继组建了伊春林业发展（集团）公司、伊春旅游发展集团、伊春供热集团三大集团。全市各林业局由贮木场、苗圃等林业附属单位

转制和成立的实体公司达44个。组建各类实体性公司和合作社360余个。探索生态补偿和碳汇交易机制，在汤旺河和翠峦林业局分别发展了森林经营增汇减排和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项目。（2）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完成市级统一规范权力清单工作，深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开展政企合一区公务员登记和县区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改革，完成市直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361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非公经济健康发展。（3）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围绕去产能，压减生铁产能64万吨、粗钢产能240万吨，淘汰200余户木材加工“僵尸企业”。围绕去库存，消化商品房3 327套。围绕降成本，执行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营改增”改革，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已核发营业执照245件。与国开行黑龙江分行签订400亿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新筹建大连嘉明、伊春华银2家担保公司，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

【民生持续改善】 全年民生支出92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5%，同比增长40%，15件民生实事高效落实。开展脱贫攻坚“百日会战”。突出精准脱贫，市级120个单位定点帮扶进驻24个贫困村开展帮扶。分类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开展产业扶贫项目24个，落实资金3 928万元，9 809人实现脱贫，阶段性目

标如期完成。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把职工群众就业、增收作为民生首要。采取开发公益性岗位、建设产业项目、推进大众创业等措施安置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省控指标。探索“互联网+技工教育”等职业教育新模式，为林区培养技能型人才。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市和农村低保补助标准。扩容慢性病报销病种，调高医保支付限额。12.3万厂办大集体人员纳入企业养

老保险。近4万名森工院墙企业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建立以临时救济为主，慈善援助、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救助体系，各类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环境。改造棚户区1.15万套、农村危房1526户、老旧小区17个。完成既有建筑节能保温118万平方米。伊春火车站改造完成，伊翠铁路改线主体完工。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34公里。中心城净水厂全面建设，23座新建垃圾压

缩中转站投入运营，医疗废物处理厂改造完成，山河大道等主要街路景观绿化一新。被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统筹协调发展社会事业。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达标率、高考本科二表以上入段率分别高出全省25个和8个百分点。取消所有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林业中心医院被评为“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实施体育惠民，深入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责任编辑：闫喜丰)



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思想研讨会



重要会议

【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1月8~9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出席全会的市委委员31人，市委候补委员7名。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总结全市“十二五”时期工作，安排部署全市2016年经济工作任务；审议通过《中共伊春市委关于制定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坤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6月9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出席全会的市委委员33名，候补

委员5名。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及伊春市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听取和讨论高环代表市委常委会作的讲话；讨论和审议通过《中共伊春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绿色化转型发展的决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坤出席会议并作会议总结讲话。

【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9月20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市级班子及成员、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纪委副书记进行民主测评、民主评议，并进行新一届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民主推荐。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主持会议。

【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9月27日，中国共产党伊

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民主推荐干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主持会议。

【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 10月26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出席全会的市委委员30名，候补委员6名。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通过召开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主持会议。

【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 12月8~9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出席全会的市委委员31名，候补委员5名。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听取和讨论高环代表市委常委会作的报告，审议通过《中共伊春市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定》。市委书记、市



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

12月23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室召开。出席全会的市委委员27名，候补委员4名。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确定伊春市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人选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主持会议。

【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

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出席全会的市委委员31名，候补委员3名。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关于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提交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预备会议和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项。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2016年1月22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全市经济工作，安排部署2016年全市经济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坤主持会议并讲话。

【全市农业农村暨林下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工作会议】 2月23日，全市农业农村暨林下经济发展脱

贫攻坚工作会议在伊春工人文化宫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全市农业农村、林下经济发展工作，交流典型经验，安排部署2016年农业农村、林下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坤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市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暨表彰大会】

6月30日，市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暨表彰大会在红松体育馆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弘扬党的光辉历程、丰功伟绩、优良传统和作风，表彰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激励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不断增强服务转型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干事创业，奋力走出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新路子。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坤主持会议。

【全市学讲话、看项目、议发展、促转型现场推进会】

2016年9月23日，全市学讲话、看项目、议发展、促转型现场推进会在桃山四季温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实地考察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赵晓峰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重点工作

【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科学制定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1月9日，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制定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建议》分析了伊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阶段面临的形势，提出“十三五”时期全市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指出要坚持主体功能定位，巩固提升整体生态优势，坚持绿色发展，推动绿色化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提高转型发展活力，坚持统筹协调，提升转型发展的整体性，坚持开放引领，提升转型发展外向度，坚持成果共享，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实现“十三五”规划提供坚强保障。

【推进落实重点工作】 为推进市委2016年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的落实，2月29日，市委印发了《市委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将年初市委召开的十一届五次全会、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市纪委八次全会部署的目标任务及改革任务进行了细化量化和归类分解，共分解为生态建设、转方式调结构、推进改革开放、补齐民生短板、强化党的建设等5个方面、38大项、107小项重点任务。相关领导，各地、

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任务分解表》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深入学习领会，积极协调配合，确保了“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优化全市发展环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在黑龙江省及伊春市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法治伊春建设，聚焦绿色化转型发展，奋力走出“让伊春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的新路子，6月21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推进落实，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诚信建设，严厉查处破坏发展环境行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

【推进林业产业发展】 8月19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强化组织保障，落实新指示、实施新规划、创造新格局、明确新任务、强化新动力，加强做大基地、做实产业、做优园区、做强龙头、做新主体、做精品牌、做活营销、做严标准、做美山庄建设，创优发展环境，切实推进全市林业产业发展。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0月14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落实好国家去产能、去库

存要求，加大补短板力度，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增强供给侧市场主体竞争力，发展既有国内总需求增长空间又有本市供给优势的领域，防范化解地方债务和金融风险，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

【生态文明建设】 11月2日，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发展格局，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大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着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王 嘉)

综合工作

【综合调研】 综合调研始终坚持紧扣中心、突出重点，着力打造精品，服务领导决策。市委办撰写的《聚集增长新动能，逆势而上现“光明”》等4篇调研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签批，有关意见和建议已被纳入市委、市政府决策之中；《以典型成功经验引领绿色化转型发展》在省委《工作交流》上发表，《抢占电子商务发展先机，推进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等4篇调研文章在《黑龙江通讯》上刊发。全年共撰写、编辑、整理其他各类文字材料200余篇、70余万字。编发《伊春情况》21期、《市委常委会会议纪

要》25期、《市委工作大事记》12期、其他各类会议纪要12期。

【编辑上报信息】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到伊春市考察调研时的特指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全年编辑上报信息共计446条，被省委办公厅各类信息载体采用124条。《基层建议加大对林区加快转型发展支持力度》《伊春市深入贯彻总书记考察调研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进生态与经济“双重奏”》《全面停伐后伊春做好“转”字文章，奋力走出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路子》等48条信息被省委办公厅采用并推荐上报中央办公厅，其中《从小兴安岭林区看国有林区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问题》被中央办公厅《每日汇报》采用。创建并编发《咨政资讯》230期，编发《信息摘编》43期、《伊春信息》34期，刊发各类信息1531条。

【督查工作】 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抓落实”基本职能作用，全面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年共对市委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重点任务、市委2016国际马拉松专题工作会议、市委冬季旅游专题会议等，通过采取重点督查、实地督查、电话督查等方式方法，进行重点督办。对《汇源集团关于申请市委帮助协调解决的7个问题的请示》《关于对我市生活饮用水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督办的请示》《市地质博物馆外墙颜色重新设计》《伊春区原工业区内企业烟尘排放超标》等4件领导批示件进行了专项督查。完成《接待中央回访组有



关准备情况》《中办督查室在我市督查调查相关材料准备情况》《2016黑龙江—韩国经贸交流合作成果落实情况》等督查专报7篇，其中《伊春市五营林业局平原经营所居民解广溪住房问题督办落实情况》被省委督查室转报中办督查室。

【 办文办会工作 】 全年共制发文件99件，与上年同比下降4%；共接收办理中央、省委文件642件、11 715份，市本级文件538件、15 229份，基层文件327件、8 125份，内刊、简报1 215份，市委领导批示件24件，电话记录45次，使用印信1 135件次。完成市委全会、全市产业项目推进现场会、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等重要会议及活动，完成市委领导赴基层调研工作36次。

【 法规工作 】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全年共完成16件市委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并向省委报备工作。对95个市直单位和党的关系在地方的中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备案工作，实现了党内法规工作全覆盖。

【 机要工作 】 围绕确保市委、市政府政令安全畅通这一中心任务，强化人员保密教育，加强网络建设管理，不断提高密码通信服务和信息化密码保障能力。组建伊春市电子政务内网技术服务中心。全年共收发办理密码电报7 045份，明传电报7 460份；为市

委会议、活动提供手机屏蔽及通信跟随服务70余次；对全市密码设备、涉密视频及市委党委公网调试维护及排除故障80余次。

【 保密工作 】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保密工作文件精神，开展多种形式的保密教育培训和专项督促检查。全年共组织培训保密专职干部和新招录的公务员达825人（次）；印制下发《保密常识必知必读》手册和《保密警示教育案例百例》读本2 000册。完成全市中、高考试卷保密检查工作。为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委政法委等部门购置了“三合一”单项导入设备，通过科技手段从源头上控制泄密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 政务接待值班 】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接待纪律、接待标准，全年共完成各项接待任务34次1 287人。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委书记王宪魁、省长陆昊等领导在伊春考察调研期间的重要会议、活动服务工作。严格执行省、市委有关重大突发事件工作制度和请示报告程序，全年共处置各类紧急信息236件（次）。

（王 嘉）

组织工作

【 领导班子建设 】 全面加强全市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思想政

治建设，对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常委会的工作方法》进行部署安排，并将其纳入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以提高干部综合素质，打造过硬干部队伍为重点，采取专题培训、组织调训、干部选学、网络培训等模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全年市本级共举办市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研讨班、处级干部进修班等各类干部培训班22期，培训各级干部6 172人（次）。开展领导班子分析研判工作，制定起草了《伊春市县级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暂行办法》、设计了《分析研判工作流程图》，细化了《日常性、定期性与专项性研判工作分类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分析研判的项目、措施和方法。强化对市委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监督，19名市级领导带队，全程参加了21个县（市）、区（局）及10个市直单位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年底对125个单位实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对21个县（市）、区（局）实施分类别和差异化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准确掌握基层班子和干部的现实情况。

【 干部队伍建设 】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干部选任工作，坚持受理推荐干部常态化，全年共受理推荐干部300余件（次）。统筹考虑全市干部资源，结合换届优化了基层班子结构和专业化程度，促进干部能力的提升。畅通干部“下”的渠

道，调整符合“下”的情形干部18人。切实加强后备干部培养管理，抽调58名后备干部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定点帮扶贫困村工作队工作，抽调10名后备干部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组工作。举办两期全市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对190名县处级后备干部进行培训。进一步加强县处级后备干部信息库建设，上报优秀年轻后备干部38名。做好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对1390名领导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审核。

【干部监督工作】 坚决落实“四个凡提必”（对考察对象的干部档案，凡提必审；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对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对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要求，抽查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1146人，审查干部人事档案873本，51人被取消提拔任用资格，有效防止干部“带病提名”“带病提拔”“带病上岗”。抓好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催缴力度，共收缴集中管理898本。全力抓好超职数配备干部整改消化工作，全市整改消化超配干部1585名，消化比例为88.65%。

【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建设，加大党管人才力度。制定出台《〈中共伊春市委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集聚鼓励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工作细则》《伊春市“林都精英”等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办

法》《伊春市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指导意见和措施办法，推进人才激励政策落实落靠。围绕重点企业、重点产业、关键项目对高端人才需求状况开展调研，形成了红松籽、白桦汁、蓝莓、高锑水等6个产业项目发展情况报告。完成“伊春智库”建设基础性工作，探索建立林下经济发展各业态首席顾问制度，组织筹建伊春市社会与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推进“万名大学生”引进计划，全年引进大学生2005名。建立优秀大学生“三官”信息库，入库管理优秀大学生“三官”62名。结合脱贫攻坚，组织百名科技人员进百村，举办讲座22场，深入企业指导47家，现场提供咨询服务120余次。

【基层党组织建设】 突出常态化抓推进、清单式抓管理，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市委先后三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听取各县（市）、区（局）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进一步压实了书记管党责任。全力推进“五型”（创业型班子、担当型干部、服务型组织、双带型党员、开放型党建）党建落地成型，共选树创业型班子、担当型干部典型237个，党组织领办创业基地161个，涌现出293名党员创业能手，吸收109名创业能手入党。在庆“七一”大会上集中表彰110个“五型”党建标兵。“五型”党建工作被评为全省基层党建优秀案例。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林场（所）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以“对基层林场

（所）实行项目化管理、基地化管理；推动全域创业、全民创业”为内容的“双管双创”工作，全市各林场（所）创建种植养殖基地261个，党员干部带头发展林下种养特色产业项目10余个。运用“四单督查”（整理建议单、问题督办单、建议约谈单、组织调整单）和“三个十”工作法，88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实现了转化升级。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局）成立“两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工委及其办公室，新建党组织109个，挂靠党组织138个，选派党建指导员3355人，实现“两个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党的工作覆盖）。以“学讲话、抓党建、促改革、优环境、惠民生”为主题，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基层党建专项督查工作，一批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攻坚解决。不断提高开放型党建影响力，“五大平台”（伊春先锋网、伊春党建APP、伊春党建微信公众平台、伊春基层党组织工作平台、伊春二维码党课）工作在全省远程教育学用工作推进会议上进行经验介绍，并成功申报了全国基层党建创新案例。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宏观指导计划，全面消除连续2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重点村”，全年发展新党员1150名。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查找到失去联系党员4175名。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16年，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党员领导干部“十带”、上下联动和基层党



支部“双十学”工作清单，在全市营造了学做互进、改创并举、知行合一的良好氛围和态势。学习教育中，市委主要领导结合个人体会，带头讲党课3次；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带头过双重组织生活51人（次）；市级党员干部带头讲党课77场（次）；县处级党员干部讲党课642场（次）；组织4 000多名基层党支部书记、8万多名党员学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广大党员干部作风得到明显转变。针对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定规划、定措施，实行“整顿建议单、问题督办单、建议约谈单、组织调整建议单”的工作法，排查问题7类278个，下达整顿“四单”195份，提前完成阶段性整顿任务。结合建党95周年，开展“绿色伊春、红色七月”党群大联动主题实践活动，以组织“走溪水”、广场歌咏大会、播放红色影片等活动为载体，深化学习效果。

【县乡换届】 2016年，市委组织部印发了《中共伊春市委关于县（市）区、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意见》，制订换届考察工作方案、县（市）、区（局）换届准备工作清单和换届考察工作手册，确保换届工作程序清晰、便于操作。按照“自下而上、层层落实，把握环节、严格程序，统筹安排、协调推进”的原则，市县乡三级联动，通过认真谋划部署，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全程指导把关，整个换届工作有序进行。9月，全市19个乡（镇）相继

召开了党代会和人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换届后乡镇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为38.46岁。按照省委选拔“三类人员”进乡镇领导班子有关要求，共选拔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干部34人。9月12日～10月31日，先后分两轮开展县（市）区（局）换届考察工作。12月，17个县（市）区相继召开了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县（市）区领导班子成员，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任务。注重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坚持把换届风气监督贯穿始终。市委主要领导分别与县（市）区党政正职谈话累计65人（次），各地党委主要负责人与处级干部谈话累计557人（次）、与重点岗位和后备干部谈话1 937人（次）、与乡（镇）干部谈话306人次。发送换届纪律宣传短信2 900余条，发放《严肃换届纪律文件选编》1 892本，《镜鉴》和《警钟》警示教育片165套，“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规定卡片1万多张，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达1.3万人次。建立市县乡三级快速查核机制，处理信访举报2件。抓住考察和选举这两个重点时段，成立4个换届风气巡回督查组，对县（市）区和乡（镇）换届风气情况进行两轮督查督导。换届选举期间，市委专门成立9个换届选举风气督导组，对投票、计票过程等选举关键部分和重点环节，进行全程现场指导和监督把关，有效保证换届工作圆

满完成。

（轩云鹏）

宣传工作

【理论武装】 制定下发了《伊春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办法》，要求全市各级党委部门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职责、落实好党管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定下发了《2016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市委中心组集体学习7次。市区两级中心组成员共撰写理论文章200多篇。组织召开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撰写了一批具有学术价值的理论文章，以市委中心组署名撰写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路子》的理论文章，在《奋斗》发表。在全市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理论文章征集活动，共征集理论文章百余篇，并在《伊春日报》发表。在全市大中专院校开展“四进四信”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实施“专家讲理论”“林都讲坛”等系列报告会，1 200余名党员干部接受了教育。开展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专题辅导29次。编撰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伊春重要指示精神宣传教育读本》。组建宣讲小分队“走基层”，开展形势政策“六进”宣讲活动。

【主题宣传工作】 宣传、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龙江讲

话精神，推出“学讲话、促转型、惠民生、保生态”“聚万众干劲谱转型新篇”“全市上下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总书记在龙江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热潮系列报道”等专题专栏。围绕全市上下投身绿色转型发展的实践，以“奋进伊春，精彩故事”大型主题宣传活动为统领，开辟“展望十三五，描绘新蓝图”“奋进伊春，加速绿色转型”等专题专栏，累计发稿1 000余篇。围绕2016年国际森林马拉松赛、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伊春冰雪欢乐季、冬季马拉松赛等重大节会活动，刊发稿件800余篇。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伊春市新闻媒体采访接待管理的通知》《伊春市重大新闻报道策划制度》《伊春市媒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关于改进宣传报道方式，提高新闻舆论引导能力水平的意见》，促进新闻宣传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全年召开新闻通气会13次，印发《新闻阅评》18期。

【对外宣传工作】 借助“国家、省级媒体伊春行”活动，集中报道伊春市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推进绿色化转型发展的重大举措，扩大伊春影响力，为转型发展助力，营造浓厚氛围。央视新闻频道、央视二套《经济半小时》、央视五套、央视十套《地理中国》《文明密码》围绕伊春市生态建设和经济转型进行报道，黑龙江卫视集中时段推出全市相关专题报道，新华社等媒体来伊春市开展了“冰天雪地，醉美龙江之‘林都伊春，精彩之冬’”摄影报道采风

活动。全年共接待省级以上媒体26家，记者300余人，发稿600余篇。拍摄了《中国林都 绿色伊春》宣传片，制作了《伊春 伊春 柳暗花明又一‘春’》城市广告宣传片，在央视《朝闻天下》节目中播出。借“哈洽会”“新博会”等展会时机播放伊春宣传片、悬挂广告喷绘，增强展区吸引力，提高知名度。伊春市举办的“森林马拉松”活动，在东北网、新浪网等网站进行直播，总点击量达到2 000万次。在“伊春市两会”期间，举办了“美丽伊春”图片展，有21个县（市）、区（局）1 600余幅图片参展。

【网络宣传工作】 全年有效处置舆情120多条。以“e路有你，共建美丽伊春”主题活动为统领，推进“文明篇”“风采篇”“点赞篇”和“协作篇”四大板块的网上宣传，启动13项活动；开展新华社客户端走近伊春系列活动，加大“伊春发布”政务微信、政务微博的推送力度；开展“争做文明网民知识问答”竞赛活动，5 600余人参与；举办伊春市政务微博微信头像LOGO设计大赛；在百度贴吧、微博、微信朋友圈掀起了“点赞你身边的正能量”活动，涌现了一大批正能量贴文。

【选树先进典型群体】 以全民敬业——寻找“伊春第一人”活动为统领，在各行各业挖掘伊春林区三次创业时期对伊春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典型，共评选出服务于林业战线先进典型“第一人”29人；中国移动杯2016“感动伊春”年

度人物（群体）评选活动，共评选出涵盖敬业模范、孝老爱亲、见义勇为等类先进典型10个（9名个人和1个集体）；开展最美人物系列评比活动，评选出最美“的哥（的姐）”10人、“最美教师”10人、“最美干警”10人；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共有2人荣登中国好人榜，34人荣登龙江好人榜；嘉荫县朝阳镇尚志社区被评为全省城市社区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上甘岭区溪水经营所被评为全省农村村镇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南岔区东方红小学被评为全省学校类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

【价值观培育】 开展全市第三届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评选优秀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47条，在中小校园内设置永久性核心价值观宣传牌；利用广告牌匾、宣传橱窗、临街电子屏、公交车体等社会媒介累计播出创建口号2 640余条（次），设立公益广告3 900余处，发放宣传单2万余份，充分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主阵地，开辟专题专栏，刊播全市核心价值观动态信息多篇。开展“总书记话儿记心间”专题百姓宣讲活动，宣讲场次500余场，300余人登台宣讲，有10万余人次聆听了宣讲，编印下发了《总书记话儿记心间——百姓宣讲》丛书。以全面践行市委提出的绿色化转型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启动了“绿色发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六进”活动。深化“过好我们的节日”活动，把全年14个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日的活动开展与核心价值观、志愿服务、



2016年伊春市“总书记话儿记心间”百姓宣讲报告会现场

网络文化传播工作紧密融合；以凝聚道德力量，传承家风家训活动为主题，在全市开展优良家风家训展示评比活动，共征集家风800余条，家训66条；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

【文化建设】 完成《伊春市文化产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扶持影视基地、木制工艺、节庆会展、玉石玛瑙等重点行业发展，引导编织、剪纸、旅游纪念品开发等小微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扩大“中国木艺之乡”的影响力。组织伊春市文化企业参加深圳文博会、第二十七届哈洽会与国际新材料博览会，重点推介了朗乡画家村艺术品创作与展销交易平台项目等6个项目。以第十四届“森林之声”系列文化活动为带动，开展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全年共举办广场演出活动400余场，参与人数5万余人。开展“群众文化热心人评选活动”，评选出从事社区群众文化先进典型10人。筹办第六届“林都情韵”诗文诵读

比赛，全市开展第六届“林都情韵”——“阅读开启智慧人生”诗文诵读比赛活动。电影《生命的河》《战地枪王》等在伊春市开拍。编辑出版了《戏剧伊春》《方言伊春》等书籍，总书记来伊春考察期间，创作了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歌曲为代表的大批文艺作品。推出了旅游晚会《映像伊春》、话剧《张子良》等文艺精品。

【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和住宅楼节能改造、修缮城乡公路、机场路等20个项目，实现中心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空气质量名列全省前列、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在全市启动“文明出行·告别不文明陋习”主题活动，配备36个文明交通志愿者，教育引导市民牢固树立文明出行理念，实现文明交通的常态化。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指导铁力市、伊春区、友好区等11个区（局）成立志愿服

务联合会，全市志愿服务人员12万余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4481次，新青区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党支部获得全国优秀基层志愿服务党组织称号，志愿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扩大。针对“一圈五带十路”沿线的乡镇、林场所，深入开展文明乡镇、文明林场（所）、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加强示范引领，全面开展“德礼之家”建设活动，确定10个全市首批“德礼之家”示范点。组织开展村规民约制定、学习教育和进一步发挥村民议事会作用开展村民议事两个实践活动。开展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坚持“红黑名单”新闻发布制度，发布2016年诚信“红名单”企业20家、失信被执行企业148家、失信被执行人4951名。

（张海睿）

统战工作

【换届工作】 按照市委和省委统战部对换届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制订了《伊春市委统战部协助各民主党派做好市级组织换届工作方案》《伊春市工商联2016年换届工作方案》《市委统战部关于工商联（地方商会）市、县（市）区两级组织2016年换届工作的意见》，成立了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选任程序，做好领导班子人选的考察推荐工作，协助指导三个民主党派市委及市工商联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按照换届文件精神，做好政协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换届人事安排工作。经过调查摸底、分析研

判、提名推荐、考察公示、民主协商等环节，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和有关群团组织充分协商，征求市政协党组织意见，政协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产生委员279人，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47人，完成换届工作。

【“同心协力”活动】 全市统战系统“同心协力活动”由全面开展转向领域突破。在非公经济和民主党派领域开展一系列活动。伊春区推动调研创新，工商联每年选择1至2个重点课题考察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或提案，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在“同心协力创业”行动中，翠峦区通过开展“引人才入企，引商人入园”主题创业行动，为20家中小微企业推荐大学生36名，入驻工业园区5户统战成员小微企业，推荐127名专业技术人员入园工作；在“同心协力创建”行动中，桃山局组织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入股农机合作社，提高农业种养殖科技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新型农村科技致富企业带头人；在“同心协力惠民”行动中，嘉荫县结合开展“转作风、走基层、送温暖”活动，组织党外干部、无党派人士、非公经济人士和医务工作者进村屯、入农户，走访贫困户670户，送去慰问金达40余万元，为困难家庭患病者送去应急知识手册和药品约6万元。民盟伊春市委与民盟中央、盟省委争取，先后为伊春市机关直属幼儿园、剑桥双语幼儿园捐赠了“平安校园”电脑及软件设

备二套，向金山屯区职工医院捐赠价值30万元的心脑血管综合治疗仪一套。民建新青区支部“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持续开展关爱“残疾人、空巢老人”等扶贫济困献爱心系列活动，为社会各类弱势群体提供爱心服务。民进会员参加民进中央组织的“春联万家”活动，组织书画界会员书写春联百余幅，参与群众近百余人（次），将政府和社会的温暖传递到他们心中。

【协商工作】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协助市委制订了《中共伊春市委2016年度协商工作计划》，提出了涉及民主党派市级组织换届、党代会工作报告等6个方面的政党协商内容。全年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协商会、通报会8次，广泛听取了党外人士意见建议。

【开展全市党外知识分子情况调查】 对全市党外知识分子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为筹备召开全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做好准备。全市共有党外知识分子722人，通过基层推荐选出符合要求的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代表大会代表66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成立，为全市的党外知识分子建立一个参政议政的桥梁、互相沟通的纽带。

【推荐青年企业家候选人】 通过基层推荐、严格筛选、实地考察，确定伊春区越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林为青年企业家候选人，王林是黑龙江青年企业家俱乐部（协会）伊春发起

人，并参加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第十六届年会成立大会。

【对台工作】 2016年，累计接待10个来访团组248人（次）。台湾南部社区及妇女代表团、台湾原住民黑龙江参访团、彰化县职业联合总工会、桃竹苗基层民众及妇女代表参访团等台湾团组先后到伊春市参访，市委相关领导多次出席欢迎晚宴，与台湾同胞联谊交友，介绍全市发展情况。市台办根据参访团体的特点，组织他们参观汤旺河石林地质公园、五营国家级森林公园、翠峦工业园区、友好蓝莓基地、森林博物馆、铁力市年丰乡等地，多方面介绍伊春市的自然风貌和经济社会发展历史，增进了台湾同胞对伊春的了解。7月，邀请台湾中华创业协会到伊春市参加“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共22家台湾企业40个展位参加展览，参展企业实现销售及合作意向额总计512万元。全年累计办理赴台手续和台属证明20余件，解答涉台咨询5起，收到投诉事件0起。

【民族宗教工作】 指导各县（市）、区（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荣获省级标兵单位。推动民族经济发展，帮助嘉荫县争取资金338万元，完成畜牧养殖、食用菌智能园区项目，拓宽村民增收渠道；指导铁力市、嘉荫县、南岔区谋划“十三五”少数民族发展项目，拟实施项目14个，已列入省十三五民族经济发展项目库。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依法取缔两处非法私设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清理两处景区内的违法



宗教设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协同民宗、公安部门依法处理2名外籍人员在伊春市的非法传教活动，维护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引导宗教服务社会，2016年，全市宗教界为39名贫困大学生，200名孤儿、留守儿童，50户孤寡老人共计捐款捐物价值42万余元。

【教育培训工作】 为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统一战线教育培训规划》，结合全市实际，制定了《市委统战部2016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处级干部进修班中有35名处级党外干部参加培训，市委统战部分管领导为党外干部讲解统战工作知识。

【开展调研工作】 先后对全市非公经济人士信仰基督教情况和全市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经调查了解，全市314户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家遵纪守法、思想稳定、经济社会服务意识较强，尚未发现其中有民营企业家接受西方文化思想。企业内党组织情况良好，发挥了政治核心、政治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其中嘉荫县建立了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书记每月200元的工作津贴制度，上甘岭区新春集团每月为在岗党员发放20元“党员荣誉津贴”，党组织的凝聚力得到增强。

【统战宣传工作】 市委统战部在《伊春日报》设立了统战工作专栏，解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介绍民主党派情况，宣传统战工作。报送省委统战部信息33条，报送市

委办信息科信息42条，报送机关工委信息32条，更新党务公开网信息43条，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1条。

（王福权）

政策研究

【概况】 2016年，市委政研室共起草各类文字材料103篇，其中完成综合性材料77篇，调研报告6篇，在各类报刊发表署名文章13篇，协调完成市委重点调研课题9篇，形成总文字量130余万字。

【情况综合】 围绕2016年市委中心工作，发挥政研部门的职能作用，提高情况综合的总体质量，为市委决策提供有效服务。全年共起草市委书记在全市农业农村暨林下经济脱贫攻坚、产业项目推进等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材料60余篇。起草向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伊春的汇报及省委书记王宪魁、省长陆昊等领导同志的汇报材料8篇。起草市委主要领导接受中央、省市各类媒体采访、发表会议致辞16篇，并参与起草《关于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及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绿色化转型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做好成果转化工作，以市委（市委办）文件形式转化10篇，在《奋斗》《学习时报》《黑龙江日报》《伊春日报》等报刊发表文章13篇。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各级媒体的联络与沟通，及时将

伊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思路，上报省委及有关部门，进行媒体宣传，为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调查研究】 2016年，政策研究工作把强化调查研究作为提升服务水平重点，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和前瞻性，探索创新调研方式和方法，一批重要调研成果转化成为市委决策。按照市委指示，深入基层，围绕生态建设、经济转型、社区建设、创业就业、电子商务等方面开展深入调研，共撰写调研报告6篇。从提高文字综合材料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指导性角度出发，特别注重重要报告的前期调研工作。在起草市委全会讲话的过程中，多次听取市委主要领导指示，多层面调研征求意见，反复进行论证推敲。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把伊春生态保护、经济转型、民生改善取得的成绩，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思路，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反映出来。代市委起草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走好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路子》《弘扬伊春精神建设美丽伊春》《充分发挥“两个作用”率先走出一条绿色化转型发展之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书写好林区发展的新篇章》《肩负起从严治党的使命担当》在《奋斗》杂志发表，《率先走出绿色化转型发展之路》在《黑龙江日报》发表，《为社

市直机关工作

党史工作

会资本进入林业提供“接口”》在《学习时报》发表,《入村问计把脉开方打出脱贫攻坚“组合拳”》在《调查研究》杂志发表。

(黄 炜)

【党史研究工作】 2016年,继续深化伊春地方史研究,着重加强了对伊春转型跨越新时期发展状况的研究,为及时贯彻、领会、落实好市委全会精神,按照市委要求,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写《图说十三五》一书。全书共分3个板块,9个部分。该书采取以图片为主,名词解释、深阅读、相关链接等形式,详细解读《中共伊春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的各个板块。印刷3 000册,下发到全市各级党组织。逐步开始收集积累伊春新时期发展的各种资料,为后续研究打实基础。同时为配合全市“两学一做”活动的开展,以伊春林业战线的典型人物事迹作为突破口,进行深入研究,推出系列人物专辑,为全市开展“两学一做”提供了“乡土”素材。

【党史成果转化】 编辑出版了《育林功臣》。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伊春市考察工作时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指示精神,党史办编纂了《育林功臣》一书,收录了人工育林第一人张子良、还债育林第一人马

永顺、拒官育林第一人孙海军、承包育林第一人张英善、科学育林第一人李学文,不同岗位、不同时期的劳动英雄。以激发全市广大林区职工积极投入生态保护之中,让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同时这5个第一人全部入选由市委宣传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在林业系统中开展的全民敬业行动——寻找“伊春第一人”活动。编辑出版了《记忆·伊春》。2016年,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林业三师参加伊春林区建设64周年,编辑出版了《记忆·伊春》中共党史人物系列丛书第二部林业三师专辑。本书收录了曹秀岩、袁天礼、王佃臣、王家骥四位老一辈伊春林区开发建设者的光辉业绩。为更好地传承历史、激励斗志、开创未来具有重要意义。编辑出版了《中共伊春市委党鉴(2016版)》。2016年,市委党史研究室恢复《中共伊春市委党鉴(2016版)》的编纂工作。该书客观记述了中共伊春市委主要工作、伊春群团组织工作、县(市)、区(局)党委工作、先优党组织事迹及各级党组织的主要工作情况。该书已成为全市党员干部的工作手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党史宣传教育】 2016年,针对书籍出版即入库,分发宣传困难,不能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的问题,与伊春军分区、带岭区张子良纪念馆、铁力局马永顺纪念馆等部门联系合作,将出版的书籍通过多种渠道,广泛的分发到党员干部手中,成为党员干部的学习读本,充分发挥党史资料宣传教育功能。

(韩 懿)

【机关组织建设】 2016年,丰富学习载体,专题实施推进了市直机关“流动讲堂送党课、服务发展当先锋”党员教育培训工程,围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纪党规和形势任务等内容,通过建立送党课题目库、成立送党课宣讲团、培训送党课骨干力量、分片专题送党课等方法措施,探索实践“菜单式”宣讲,点题式授课、专题式答疑、研究式交流、互动式教学等,把党课送到基层各个层面。从严从实开展工作,在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上下功夫。结合市直机关实际,着力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总要求,全年共发展党员92名,其中35岁以下的66名,占总数的73%;妇女党员35名,占总数的39%;高中以上文化的86名,占总数的97.6%,为市直机关党员队伍充实了新鲜血液,保证了党员发展的结构优化、比例合理。按照中央和省市市委“述职述党建、评议评党建、考核考党建”要求,开展了2016年度市直属机关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实现机关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确保述出责任、评出压力,督促党组织书记“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机关作风建设】 工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开展廉政教育，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组织机关单位观看了廉政微电影和警示教育专题片、全省《准则》《条例》知识竞赛总决赛实况录像及《永远在路上》专题片等，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受教育面达到95%以上；组织市直机关新提拔的县处级领导干部50余人参加了市纪委组织的“廉政林”教育基地植树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廉政意识。开展作风建设，促进机关高效运行。始终把整治工作作风作为监察工作重点，重点整治“庸庸懒慢奢”五大作风问题，深入解决简政不彻底、放权不到位、流程不优化、效率不提高的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开展经常性的专项检查，既明访又暗访，狠抓违纪典型，强化违纪问责，规范了机关工作秩序。在打造“阳光政务”，全面推行“六项制度”常态化的基础上，深入落实机关联系基层，党员干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密切党群干群的关系，提高服务效能。开展明察暗访活动，不断提升机关服务能力。选取春节、中秋、国庆等几个重要节点，先后4次进行专项检查和暗访，覆盖市直机关各单位和部门，尤其是对窗口服务单位的工作效率、工作纪律、工作作风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并将检查情况在伊春市直机关党建网进行了通报，推动了市直机关高效廉洁的作风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机关思想政治建设】 2016年，以深入开展“学讲话、强服务、优环境、促发展”实践活动为载体，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反复学习总书记两次对龙江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对伊春的特指要求以及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等，推动机关学习更加突出针对性，体现时代性，富有实效性。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机关党员干部为主体，创新运用个人自学、中心组领学、理论骨干带学、形势报告引学、辅导讲座研学、培训轮训深学等方法，分层次、全覆盖深刻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做到市委有部署，工委有行动，部门有举措，党建做先行。依托媒体开设了“加强队伍建设、服务经济发展、开创市直机关工作新局面”“学讲话、强服务、优环境、促发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三个专栏，对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18个党组织和14名党员进行了集中宣传报道；举办纪念建党95周年“先优”表彰暨优秀共产党员事迹报告会，表彰35个基层党组织、47名党务工作者、130名共产党员。通过选树典型在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中树立了可学、可比、可信的榜样。

（邵玉冰）

老干部工作

【概况】 全市有离休干部720人，女性79人，党员543人。其中，机关138人，事业71人，企业511人。抗日战争时期28人，解放战争时期692人。平均年龄87.8

岁。2016年，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落实医疗待遇，举办了“伊春市直机关离退休干部迎春茶话会暨工作通报会”，坚持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办结全市离休干部来信、来访、来电46件，组织市直机关离退休干部100余人在市第一医院体检中心进行身体检查。同时，开展了各项主题活动。

【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阅读文件、听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向离退休干部通报情况、组织离退休干部就近就地参观学习、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等制度，使离退休干部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际国内形势以及伊春的重要情况。组织离退休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在黑龙江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邀请离退休干部列席参加市党代会、人大和政协会议，围绕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离退休干部共同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工作。2016年，为全市离休干部订阅《退休生活》和《老年日报》等学习资料累计投入资金14.5万元。

【开展节日纪念活动】 元旦前夕，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迎新年棋牌球类知识竞赛”系列活动；重阳节当日组织原职正副市级离退休干部参观考察乌马河西岭林场，与老干部欢度重阳节。

【组织参观考察活动】 全市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在“七一”前后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考察共计

20余次。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市直离退休干部70余人，重走习近平总书记伊春考察路线，参观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展示厅，上甘岭林业局溪水经营所和友好林业局蓝莓产业园，近距离感受全市林区建设取得的成就。

【医疗待遇】 在全市离休干部离休费得到很好落实的同时，市直离休干部和厅级退休干部的医药费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1 000元，方便就近购药，住院实行“零垫付”。2016年，为老干部增加一所定点医院，同时定点医院为离休干部及副市级以上退休干部设立门诊病房和干部诊疗室。

【开展理论学习宣讲主题活动】 各地、各单位发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关工委、老促会、老年大学、老干部理论学习组的阵地作用，组织宣讲活动，进行理论知识交流研讨，同时，组织离退休干部深入学校、企业、林场、社区等场所，通过报告会、辅导会及现身说法等方式进行宣讲。

【开展看伊春新变化主题活动】 6月中旬，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按照省委老干部局要求，以“我看伊春金山银山”“我看从严治党新气象”为主题，在离退休干部中开展调研活动，征求离退休干部对全市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激发离退休老同志为伊春改革发展加油点赞、献计献策的热情。

【开展余热生辉主题活动】 按

照省局要求，全市在社区、老干部党支部、老年社团中开展“叫响共产党员的名字——寻找百名阳光离退休干部党员”评树活动，把传承良好家风、传播孝道文化、和亲睦邻、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的离退休干部典型选树起来，进行大力宣传和表彰，就近传递正能量，并向省委老干部局推荐2名候选人。

【开展“忆史颂今”主题活动】 各区（局）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讲红军故事”“讲抗联故事”“讲林区故事”、弘扬“马永顺精神”的活动。同时，深入挖掘老同志革命工作经历中的宝贵素材，向伊春老区的青少年进行红色教育，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副市级离休干部王家骥和陈廷璧编辑撰写有关伊春发展历程和光荣传统的《激情岁月》和《大山的脊梁》，由省内正规出版社出版，其中《大山的脊梁》一书热情讴歌了伊春开发建设初期优秀领导干部的楷模张子良。

【举办主题文化活动】 全市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举办各项主题文化活动，展示全市离退休干部良好精神风貌和丰富多彩的晚年生活，传递最美精神，唱响最美声音。

【老干部活动中心】 老干部活动中心是老干部政治学习的课堂、文化娱乐的场所、延年益寿的花园、党和政府联系老干部的纽带。老干部活动中心阅览室、会议室、棋牌室、台球室、健身

室、学习室等常年开放，市直机关离退休干部每天在这里学习、娱乐、休闲、活动；老干部局艺术团、军乐队等文艺团体，针对各个纪念日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举办了以“传承红色基因，创新绿色伊春”为主题的大型歌会，在上甘岭林业局溪水林场进行首场演出；举办纪念红军长征80周年《长征组歌》演唱会，重现红军长征历史画面；参加市直机关举办的纪念建党95周年歌咏大会等重大活动。

【老年大学】 市老年大学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新购置15台钢琴、15台电脑、安装电子彩屏、增添计算机教室和电钢琴教室。在校学员2 370人，开设27门课程，班级103个。为了满足离退休干部职工老有所学需求，10月，市老年大学在朗乡林业局建立分校，现有在校学员近500人。始终坚持正规化办学方向，已成为伊春离退休干部职工“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精神家园，被市老龄委授予“市敬老文明号”单位称号。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全市各级关工委组织92个“五老”宣讲团，“五老”成员820多人，深入机关、学校、社区、村镇、林场（所）进行宣讲报告160多场（次），5万多名青少年接受教育，其中共组织240多名“五老”和“十大员”为青少年举办党史和国史报告会426次，参加报告会8 400多人（次）；全市建立以“五老”为主体的法治宣讲小组262个，开展宣讲946场（次），直接受众6.5万人。



【老区建设促进会】为庆祝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举办副市级离退休干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报告会“让红军后代讲述红军爷爷的故事”，青少年受到一次革命传统教育。市老促会把“抗联故事”刻录成1 000多套光碟，发给学校、社区、机关、部队，成为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

（魏 来）

信访工作

【信访接待】2016年，群众到市上访共997件（次）、9 140人（次），其中集体访387批（次）、7 932人（次）。反映的主要问题有：劳动社保、农村农业、城乡建设等三大类，占全市信访总量的74.2%。

【信访案件督查督办】省联席办下交伊春市信访积案142件、省领导批示重点信访案件43件，市信访局均按照省联席办要求对以上案件进行督查督办，并达到省联席办要求，即行政类案件办结率100%，网上标注案件化解率100%，有理类行政案件化解率100%，部分有理类行政案件化解率86%，无理类行政案件依法终结。

【复查复核程序】针对信访人对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内容不同意的情况，市信访局在收到信访人复查申请或复核申请后，将可进入复查复核程序的信访案件，依照《信访条例》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并于30日内出具复

查意见或复核意见。

【征集人民建议工作】2016年，累计征集基层人民建议254条，同比增长22.71%；建议合理可行，上报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处36条，同比增长13.8%。对合理建议充分论证后予以采纳，部分不能落实的建议向建议人进行耐心细致地解答，人民建议办结率100%。

【受理群众来信】市信访局重视群众来信来函反映的信访问题，并将来信反映的信访问题及时录入黑龙江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及时下交至有权做出处理意见的行政单位或县（市）、区（局）。2016年，共受理群众来信248件。其中，省局转交来信183件，市局登记来信46件，市人大、政协、纪检委等转交来信12件，省、市领导批示的重点来信7件。

（刘 锐）

党校工作

【概况】全校有在职教职工73人。其中，教师21人，具有教授资格8人（兼职2人）、副教授资格7人、讲师资格5人、助教资格3人。全校内设机构20个。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基地、党干校系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市哲学学会、科社学会、廉政教育基地和公务员培训基地均设在市委党校。12月19日，市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要

切实加强党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把党校姓党贯穿党校工作始终，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核心地位，加强党校师资队伍建设，发挥党校科研优势，构建以上带下办学格局，全面推进党校事业发展。2016年，受国家行政学院委托，完成多哥保卫共和联盟高级官员一行23人到伊春市就生态建设、旅游发展和妇女创业情况进行学习考察的接待任务。全年市委党校形成科技成果73项；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15年度工作实绩考核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17期，培训学员近1 300人。主要包括培训班、进修班、研讨班、师资班，班次学员覆盖处级、科级、初任、一般公务员等各个层次。同时，完成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市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和十次全会精神、“流动党课”宣讲任务，受众面达7 000余人。2014级在职研究生，2015、2016级在职研究生班面授，2017级研究生招生工作完成。

【科研成果】全年新形成科研成果73项。其中，立项省级课题3项，发表国家级论文7篇，省级论文6篇、市级论文20篇，撰写调研报告28篇，编发《党校校刊》4期。获得省、市级科研成果奖项论文9篇。其中，2篇论文被市政府采纳，4篇论文在《奋斗内参》《调查研究》《社科成果要报》《龙江参事》省委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报送到省委领导和部门。

（刘耀鸿）

（责任编辑：刘远峰）



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重要会议

【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27日在伊春区召开。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1人，到会代表247人，符合法律规定。大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总结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讨论确定2016年工作任务，审查和批准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选举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及委员；表决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表决关于设立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及组成人员名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审查和批准了《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伊春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伊春市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对以上七项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26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梅殿龙辞去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补选冯伟泉为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职议案。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25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传达了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听取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会议决定，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



25日在伊春区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传达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广播电视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畜禽屠宰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市政府《关于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意见；审议并通过了市政府《关于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意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补选欧阳平为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报省

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6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义龙辞去伊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伟东辞去伊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并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伊春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 and 下半年安排意见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伊春市2015年财政决算和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5年度市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伊春市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行政许可“一法一例”实施及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坤辞去伊春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金哲辞去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关于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广播电视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意见；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关于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畜禽屠宰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意见；审议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意见。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和“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意见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伊春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审议伊春市政府三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伊春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审议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伊春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审议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程洪胜辞去伊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关于落实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意见；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关于

落实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伊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意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2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9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韩库任职的议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拟任职干部进行表决，决定任命韩库为伊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会议补选韩库为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表决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韩库为伊春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决定韩库为伊春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聂生奎请求辞去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通过了《伊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徐恒才为伊

春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决定徐恒才为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伊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4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5年度伊春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批准201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政府提请批准201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伊春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意见；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行政许可“一法一例”实施及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意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议并表决人事任免议案。

主要工作

【工作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全



面贯彻落实市委部署,围绕全市发展大局,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为推动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林区生态保护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认真听取审议了市政府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安排意见,听取审议了2015年财政决算批复情况,201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了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围绕市委全会精神 and 人大监督计划,开展殡葬管理、畜牧业发展、退耕还林、生态城市建设、旅行社经营管理、清真食品经营管理、农村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调查,推动和促进了全市经济转型和生态保护。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围绕改善民生依法履行职责,全年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广播电视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畜禽屠宰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行政许可“一法一例”实施及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情况的报告》,推动了民生问题的解决,促进了社会事业的发展。

【法律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要求,努力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进一步推进法治伊春建设。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

的执法检查,提出了一系列实施意见,推进了依法行政。开展了贯穿全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执法检查,通过检查、调查、视察和调研、询问,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普遍建立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取消或下放,网上审批的范围不断扩大,经济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六五”普法情况和“七五”普法安排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公开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建议,推动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促进了司法机关公信力的提高,推进了司法体制改革。

【立法工作】 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人大的要求,2016年依法设立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成立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制定了立法咨询专家聘任办法,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完成了行使立法权的各项准备工作,伊春市成为全省首批新赋予立法权的城市。同时启动实施了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制度。坚持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促进公正司法,推动司法改革。

【代表工作】 围绕代表工作创新代表活动,进一步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作用。以“代表之家”为

载体,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密切联系代表,促进代表作用的发挥,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增强办理工作实效。组织代表参加检查、视察、调查、听证、测评,旁听法院审理案件等多种形式,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交付代表建议49件,涉及财政经济、城市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人民群众生活等内容,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办理。加强代表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宽履职渠道,为代表知情参政提供服务,坚持代表活动与常委会议题互动,邀请代表60人次列席常委会,共提出意见建议121条;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代表活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全市项目建设、产业发展、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社会管理、教育文化卫生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等工作,组织代表参加专题调查和执法检查,促进代表了解市情民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全年6个专业代表小组共开展调研20次、视察17次,促进全市民生问题的解决。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工作进一步加强,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始终坚持法定程序,始终坚持与省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2职62人,完成人大、政府和法检干部任免工作。

(孙永瑞)

(责任编辑:刘远峰)



重要会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 2016年2月29日，市政府第十三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赵晓峰主持会议，李坤、张义龙、李龙吉、白波、张野、孙文志、范庆华、李忠培、王德惠等出席，市长李坤讲话。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发展为上、民生为本、务实为先、律己为要的原则，全身心狠抓任务落实，全面开展好政府各项工作。会上通报了2015年市政府绩效管理工程完成情况。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16年，市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6次，重点讨论研究了以下问题：听取关于2016年全市经济工作建议的汇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讨论《关于伊春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讨论《关于伊春市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关于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市（市本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汇报；讨论《伊春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听取关于与大公国际、兴安汇合作构建转型发展与经济效益双赢新格局的汇报；传达全省森工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关于2016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省“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反馈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讨论《伊春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实施意见》和《伊春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操作指南》；讨论《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筹备工作方案》；听取关于伊春市公务用车改革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有关

重点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伊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讨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听取关于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下步工作推进措施的汇报；听取关于2016年15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汇报；讨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意见》；讨论监察案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关于伊春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讨论《关于伊春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市长办公会议】 2016年，市政府共召开市长办公会议6次，主要讨论研究了以下内容：研究高环一行赴北京对接工作情况的落实意见；听取关于翠峦园区落实“180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铁路道口平改立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拟建设“智慧伊春”时空信息平台有关情况的汇报。讨论《伊春市游客中心筹建方案》；



听取关于解决西钢电费及恢复生产问题的汇报。听取伊春区棚改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全市扶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上甘岭区溪水经营所产业项目情况的汇报。关于森博会、养生养老博览会、中国玉石雕“神工奖”颁奖晚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关于升辉广场项目推进、招商及游客服务中心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西林区关于请求市政府帮助解决2016年财政资金缺口和增加2017年财政预算的汇报。

综合工作

【文字综合】 2016年，市政府办起草市政府领导讲话、工作汇报、理论文章、报告请示、情况总结、主持用语、致辞信函、通报传达、方案通知、新闻稿件等综合材料共计286篇，完成文字量121万字，把关整理稿件85余万字。

【调查研究】 2016年，围绕市政府工作难点、热点和领导谋划、关心的重点课题进行调研。特别是以国家、省市领导来伊春视察为工作重点，针对全市重点产业项目、五大支柱产业、民生保障、市情基本数据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全年共完成《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打造林区转型发展优良环境》《乘势快上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发展升级》等调查报告和理论文章5篇。继续加大媒体发表力度，《五大生态产业支撑伊春绿

色化转型发展》《铭记时代主题 勇担责任使命 为全市绿色化转型发展服好务》等稿件先后在《黑龙江日报》《黑龙江经济报》《伊春日报》等报刊发表。

【政务信息】 不断拓宽信息渠道，深化信息内容，着力提高信息质量和信息服务水平，为领导指导工作、发现问题、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参考。2016年，共编印《政务信息》18期、《内部情况通报》3期、《专送信息》26期。其中，《市直公车制度改革解聘司机成为不稳定因素》等多篇信息获得市领导的批示；组织上报省办公厅综合性材料100余篇，被采用22篇，其中《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实施情况》被省综合后上报国务院办公厅，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组织上报省政府网站信息1200余条，被采用612条。

【办文办会】 严把文件审核关，遵循“少而精、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执行三级核稿制度，切实提高发文质量。2016年，共审核公文代拟稿900余件，制发公文757件。全面加强公文办理工作，全年运转公文3000余件，其中处理纸质文件840件，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处理2200件，公文运转顺畅高效；严把会议审批关，遵循“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问题会”的方针，严控会议数量和规模，对工作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会议进行合并整合，参会人员相同或交叉的多个会议实行套开或连续召开。全年以市政府（林管局）名义召开的会议16场（次），同比减少6%。

【市长专线电话】 发挥倾听群众诉求的“传声筒”和强化为民服务的“直通车”作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全力为群众排忧解难。2016年，共受理市民来电44082件（次），除无效来电、直接解释及重复来电外，需办理16694件（次），办结率92.7%。承办省长信访电话办72件，办结72件，结案率100%。

【政务公开】 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和行业政务公开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新制定了《伊春市政府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和《伊春市政府政策解读专家库管理制度》。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调整了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专栏，设置行政权力、财政税费、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公共监管5个大栏目、21个子栏目，及时面向社会公开各方面信息。2016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服务信息88156条，制发规范性文件88件，公开政策解读信息52条；受理依申请公开25件，均按依申请公开程序进行办理。

【应急管理】 进一步完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对应急预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修改预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应急平台实战能力，组织5次实战性强、群众广泛参与的跨部门综合演练，促进全市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的新提高。进一步创新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X”工作群，即时发布、接收各类预测、预警及突发事件信息，为科学防范和

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了重要保障。强化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坚决杜绝发生瞒报、漏报、迟报突发事件信息现象。2016年，共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51期，编辑《应急快报》20期，处理各类明传电报300余件。向省政府应急值班系统上报应急信息59篇，采用59篇，采用率达100%。

【 网上政务服务】 2016年，网上政务服务中心累计受理行政审批事项2 806项，办结2 682项。网上审批平均办结时间为4.9天，比承诺时限提速66.2%。同时，正式启用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对网上行政审批工作进行实时监督，全年共催办49件，立项调查2件。

【 受理企业投诉】 2016年，企业投诉中心共受理和转办省政府企业投诉中心交办案件5件，报结5件，报结率100%；市本级受理和转办企业投诉案件3件，报结3件，结案率100%；市本级受理企业投诉咨询35件，直接答复35件，按期化解率100%。

【 督办检查】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创新督查工作思路，规范督查流程，活化督查方式，强化督查手段，实现了列督事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保证了政令畅通和工作落实。全年共完成省委、省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事项65件，下发督查通知52期，形成督查专报17期，实地督查11次，电话交办1 000余次，市政府领导作出重要批示7件（次）。

【 重要公文辑目】 伊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落实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关于做好2015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关于在伊春市伊春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退役士兵优抚安置政策的通知》《关于大力发展果蔬、猪肉基地建设扩大对俄出口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伊春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建立市政府行政系统专业知识专题学习制度的通知》《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龙江丝路带”建设推进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6年伊春市“龙江丝路带”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全面清理规划市政府各部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伊春市“两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印发伊春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伊春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

创业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伊春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林都机场净空区域、规划用地、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大气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关于房地产去库存优结构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伊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6年伊春市玉米生产者补贴落实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在外万余名回家招徕省外旅游客源奖励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意见》《关于印发伊春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我市4G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伊春市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农村低保扶贫政策衔接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

人 事

【 人才工作】 2016年，伊春市有各类人才94 874人，其中党政人才47 048人，占人才总数的49.59%；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2 137人，占人才总数的12.79%；专业技术人才35 689人，占人才总数

的37.62%。针对全市人才大多集中在机关事业单位的现状，为充分发挥现有人才作用，实施了“鹊桥”工程，构建“七库一网一平台”（七库：博士后、市级领军人才、高级职称人才、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人才、乡土人才、退休人才7个专家库。一网：伊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一平台：人才信息服务平台。）模式，通过人社局门户网站设立的7个人才库，吸纳了卫生、教育、畜牧、林业、农业等众多专家1 392人，搭建起了“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技术指导工作，向基层企事业单位征集技术难题，组织省内外专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共解决技术难题32项，举办专题讲座6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70余人。同时根据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二级建造师人员信息23人。5月下旬，邀请18位省级专家到伊春市开展“2016年度赴伊春万名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通过各类高端人才的引领、支持和推动，促进全市特色种养、林下经济等各项事业快速发展。专家来自省农科院、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医大一院等省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分赴市农研中心、市旅游局、光明集团、五营九天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和林场（所）针对蓝靛果种植繁育、野生蓝莓加工、实木家具工艺处理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指导。共为全市基层单位解决技术难题21项，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26条，举办专题讲座6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50余人，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协议2项。为推动国内外人才智力引进工作稳步开展，向全市各



人才梯队专家传授种植技术

县（市）、区（局），各产业园区，市直各相关单位下发通知，征求重点项目、重点行业、特色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共有19家单位上报技术难题35项。组织市农研中心植物保护专家深入到伊春区循环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温室，传授花卉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解决花卉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并向园区技术人员发放农业植物检疫植保手册30份。市级领军人才梯队专家全年共深入基层举办专题培训和技术讲座387场（次），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种植户、养殖户6 500余人，进行现场答疑解惑服务346次，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397项，义诊患者近500人，发放各类宣传手册、技术资料7.7万余份。

【公务员管理】 改革公务员培训方式，增加培训内容，开展公务员初任、任职培训66项，培训12 772人（次）。加强公务员日常

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做好考核奖励惩戒工作。完成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工作，共审核备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9 068人，其中公务员（参公）7 693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1 375人。完成年度政企合一区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工作，共审核备案12个政企合一区机关工作人员2 420人，其中优秀339人、称职2 072人、不定等次9人。年度市直行政机关公务员奖励备案460人，其中嘉奖374人、记三等功86人，核发奖励经费42.82万元。在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中，完善考官和考生分组及面试顺序抽签随机确定、使用手机信号屏蔽设备和监控设备、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考官集中入闱封闭管理、考生全部封闭候考、利用监控设备对考试进行监督等措施。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黑龙江省公务员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考试录

《用公务员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市公务考录工作。经广泛征求用人单位意向，拟定全市201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计划，共计划录用公务员536人（党群137人、行政399人）。经过公示网上报名和严格的资格审查工作，4月23日组织公共科目笔试，6 894名考生参加考试。笔试后，入围面试考生1 216人，面试结束后，有453名考生拟进入体能测试和体检程序，依据程序规定在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和伊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了公示。体检后，共有328人合格通过。完成职级并行工作。市直、铁力市、嘉荫县、伊春区、西林区共兑现1 513人，其中晋升科员级24人，晋升副科级1 013人，晋升正科级264人，晋升副处级204人，晋升正处级8人。13个政企合一区中除公、检、法外，其他单位尚未进行公务员过渡，共兑现816人。其中晋升副科级457人，晋升正科级228人，晋升副处级125人，晋升正处级6人。

【工资管理】 从2016年7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同时增加离休人员离休费，审核办理市直、伊春区、西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和林业公、检、法，中小学23 897人在职人员调整工资标准，月人均增资362元，调整后月人均达5 322元。离休人员199人增加离休费，月人均增资499元，调整后离休人员离休费月人均达6 767元。

【职称管理】 完成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过渡工作，对全市中小

学校上报的9 521名教师职称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开展了2015年度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定工作。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129人，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218人。

【军转安置】 全市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32人，其中计划分配3人（团职1人，营职及以下军转干部2人）、自主择业29人。按照省军转办安置计划，全面完成2016年部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工作，2名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分别安置到伊春市公安局和伊春市民政局工作，团职1人由伊春市委组织部进行安置。及时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社会保障金。年初为市本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费合计88万元。12月初，为2016年市本级115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发放取暖费、独生子女费合计18.5万元。为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看病就医问题，与医保局沟通，优先为军转干部办理医保卡，解除他们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并为在外地探亲突发疾病的5名军转干部及时核销药费。

（冯宏文）

机构编制

【简政放权】 调整市直具有行政权力的40个部门的权力事项1 378项，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对调整后的1 378项行政权力逐一编制责任清单，共计编制责任事项8 268条；对各单位上报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

汇总，20个部门共上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63项。拟保留137项（行政许可类中介服务事项112项、行政确认类中介服务事项16项、行政裁决2项、其他类中介服务事项7项）、转化6项、规范15项、取消5项；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涉及的24家市直部门已上报公共服务事项141项。5家中省直部门正在梳理。此项工作正处于各部门梳理上报阶段，待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结束后，全力进行公共服务清单的审核公开工作。

【政府职能转变】 在2015年已完成市级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体制调整工作，并印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定”的基础上，对除市公安局外的其他37个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进行重新明确并印发。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2016年，共调整市教育、住建、环保、国土、交通等部门所属事业单位48个，撤销和整合事业单位31个，收回事业编制109名；共调整各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101个，成立机构34个、撤并机构18个、更名机构31个、规范隶属关系和机构规格16个、调整经费形式2个。截至年底，15个区事业单位比2012年底减少188个，确保事业编制始终严控在2012年底总量内。市直已分类事业单位比例为90.87%，基本完成省编办对事业单位改革的阶段性要求。在推进市直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同时，对县区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市辖区事业单位已完成分类



92%，嘉荫县完成分类90.86%，铁力市完成分类98.92%。

【机构编制管理】 对各区混编混岗人员进行核对，调整市工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混岗人员227人；办理落编673人，减员486人，调转613人；修改补充各类人员信息14 064条；2016年，共扫描导入平台各类收发文300件；推进编制通使用，重新配发编制通348部；市直中文域名缴费单位共222家，新增注册域名71家，各县（市）、区（局）注册域名单位1 316家，全市总计1 604家；深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印发了《关于开展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全年办理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并换发新证147家，变更68家，为市直机关、群团部门71家单位赋码并发放证书，为22家单位变更法人、23家单位变更办公地址；抓服务平台建设，促“阳光编制”推行，制订公开实施方案、下发机构编制网络公开同意书，共有481家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信息予以公开。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坚持机构“撤一建一”、人员编制内部调剂的原则进行机构和编制调整。严禁超编进人，严格执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按规定和程序为招录（聘）、调任、选调、军转家属安置等核准编制，全年共核准585名编制用于公务员招录，279名编制用于事业单位招录；强化督查，防微杜渐。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和完善机构编制违规举报制度，加强“12310”举报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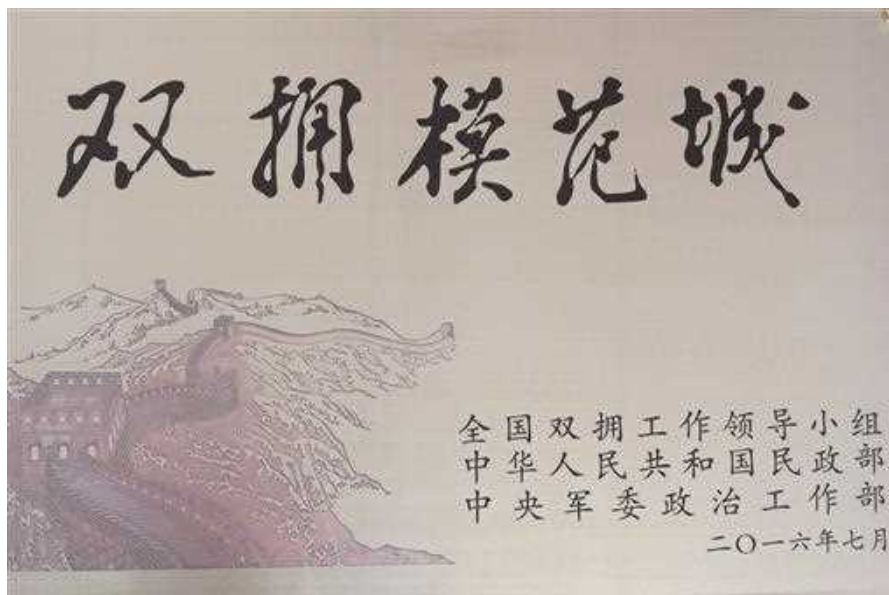
管理，扎实做好举报和信访问题受理工作，严肃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吃空饷”专项清理工作，2016年全市无吃空饷人员。

民政

【社区建设】 市民政局从职能出发制定了《伊春市城市社区施行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制度暂行办法》《伊春市城市社区居民代表选举及任期制暂行办法》。这些《办法》厘清了社区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的议事范围、职权范围、决策范围，逐步使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这一重要民主管理形式互为补充，为全市社区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供可靠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升级工程，即民生工程，从2016年初开始，在全市城市社区实施了社

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截至年底，民生工程已超额完成，并全部投入使用。建成1 000平方米的示范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个、500平方米的标准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个、300平方米以上的达标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个。“三型”（示范型、标准型、达标型）社区由2015年底的90%提高到95%，为社区组织开展各种有效治理服务提供条件。打造300~500平方米标准型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站）3个，1 000平方米样板型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站）2个。2016年，新建或改扩建5个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已经投入使用，300~500平方米达标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民生服务站），由2015年底的30%提高到32%以上。

【双拥工作】 2016年，伊春市连续6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驻军单位坚持把双拥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做到“三纳入、



伊春市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三挂钩、四个亲自”，完善双拥服务、优抚安置等“七大工作体系”和协调议事、奖惩激励等六大工作机制，双拥工作组织领导坚强有力；聚焦强国强军梦，依托小兴安岭红色资源，结合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加大双拥宣传教育和国防教育力度；市本级投入资金1 642万元用于支持驻伊部队正规化建设，开展科技拥军、文化拥军、法律拥军、行业拥军等双拥在基层活动，安置军队转业干部32名，转业士官9名，随军家属87名；从强边固防的大局出发，落实双拥政策。制定出台10多项政策规定，市财政安排补助资金1 114万元，用于补助退役士兵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优待金兑现率达到100%；驻伊部队开展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在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在植树造林、清理积雪、森林资源保护等大项活动中，完成扑火救灾、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

【 优抚工作】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全面提升优抚对象抚恤标准，落实国家抚恤补助政策和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实现城乡优抚对象抚恤标准和医疗待遇一体化。发放优抚经费976万元，优抚医疗保障资金67万元，老党员生活补贴5.4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 134万元。进一步规范各类优抚对象数据信息，将以前录入的模糊、不整齐的图像信息及错误信息及时纠正，提高数据库内各类人员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推行优抚医疗一站式服务，确保优抚对象享有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组织安排全市重点优抚对象参加省厅组

织的短期疗养活动及医疗巡诊工作。借助民政部《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和市政府出台《公租房管理办法》的契机，将全市优抚对象纳入公租房范围；充分利用廉租房、棚改等政策为优抚对象住房提档升级。精心安排清明节、烈士公祭活动，使烈士的革命精神得到褒扬。铁力市、嘉荫县、伊春市区等分别组织了清明祭扫和烈士公祭活动，参加祭扫及纪念活动人数达5 000余人；全市组织了网上祭奠英烈活动，网上祭奠登录中华英烈网3 600余人（次）。

【 安置工作】 2016年，全市共接收2015年退役士兵460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共68人，其中“四种重点安置对象”8人（服现役满12年的转业士官），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全部安置上岗。全年接收4名军队退休干部，全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共53人。科学合理地制定伊春市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办法，建立就地、异地、远程教育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制度体系，加强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定向、定岗、“订单式”教育培训工作，完善退役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通过充分利用网络服务平台、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创业。9月，伊春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班开班，234名退役士兵参加学历升级、汽车驾驶、政法协警培训。开展“双创小讲堂”第一堂课进军营活动，邀请培训院校教师，为伊春市森警支队战士讲解无人机操作技能。

【 社会救助】 2016年，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实现十连增。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500元/人/月、3 500元/人/年，全年发放城乡低保金5.4亿元，保障15.2万名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全年通过信息比对清退不符合条件4 100人，做到应退即退。全面建立特困人员救



伊春市召开第一次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助制度，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确定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13 716元/年，分散供养标准为9 600元/年；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6 720元/年，分散供养标准为4 704元/年。初步认定2 526名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人员救助资金2 415万元。制定下发《伊春市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全力打造以参保参合为基础，住院救助为主体，门诊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为辅助的医疗救助体系。扩大救助范围，探索实施将因病致贫家庭纳入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年救助封顶线提高到4万元，重特大疾病年度封顶线最高达到5万元。2016年，资助参保参合137 147人，资助资金1 112.3万元；直接医疗救助17 941人（次），发放救助资金5 210.5万元。以政府专项临时救助为主，慈善援助、社会力量参与的临时救助体系逐步完善。全年救助因病、因灾、因学等造成临时困难的低保、低收入家庭13 086户（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 610.8万元。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制订下发《伊春市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制度衔接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全市扶贫攻坚战总体目标要求，在贫困村民精准识别上、精准施救上，做到政策倾斜、资金倾斜，给予分类施救、重点施救，新增农村低保1 182人，增发低保资金220万元，发挥社会救助政策性兜底保障作用。

【社会组织管理】 2016年，民间组织共受理行政许可登记55个，其中社会团体成立登记7个、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23个；注销社团13个、民非2个；变更社团8个、民非2个。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为126个社会组织换发了新版登记证书。争取2016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发展项，为伊春市慈善总会贫困残疾儿童康复培训、美溪区胜利社区老年协会“三社联动项目”争取到省级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20万元。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对脱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成立伊春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并研究制订了《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第一批脱钩试点方案》，对第一批脱钩试点组织实施做出具体安排，确定18个业务主管单位报送的24个行业协会商会为第一批脱钩试点单位。

【社会福利】 伊春市民政局、残联、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督办通知》，投入资金796.79万元，惠及人群11 805人。标准为生活补贴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加强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均建立了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社区儿童福利有专人负责，人员由社区配备，经费由社区予以保障，场地选择社区办公室及四点半课堂；全市131个城市社区挂牌建设儿童之家120个，占比91%；205个农村社区已挂牌112个，占比54.6%，儿童工作均设立兼职主任和协管员，城市社区120个协管员；农村

儿童之家设立112个协管员。按照省厅《关于全省民政系统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对全市养老机构提出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发放孤儿补贴，为伊春市本级170名孤儿发放生活补贴94万元。省本级福彩公益金357万元，用于新青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及儿童养教康治项目，以及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及废旧纺织品设备购置等项目。为养老机构办理商业保险。与省厅沟通为养老机构办理综合责任险，提升了养老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解除了养老机构的后顾之忧。做好助残物资发放。按照省厅龙江爱心助残工程的要求，为全市低保困难残疾人申报假肢、矫形器、轮椅、助听器等辅助器具，总资金额度50万元，已发放轮椅、助听器、拐杖等。为民办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234万元，运营补贴168万元。积极鼓励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在优惠政策的引领下，全市新增养老床位1 010张，全市养老床位已达到7 864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4张。

【老龄工作】 开展以“情系夕阳，关爱老年人”为主题的“爱心春节”“健康春节”“文化春节”“感恩春节”“平安春节”系列活动。慰问3个养老机构的400余名老年人，并到社区走访慰问了百岁、特困、空巢老人等老年人55名，共为老人们送慰问金3.5万元。利用新老年法实施三周年契机，5月，举办了新《老年法》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单2 000张、《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与保障法》手册1 000册、《老年人防诈骗手册》50册，为100余名老年人提供咨询服务。举办庆祝“重阳节”老年门球赛，全市有12个老年门球队80多名队员参赛，200余名老人参加活动。为提醒广大老年人警惕诈骗伎俩，提高防诈骗意识，编制了《老年人预防诈骗指南》5 000册，该书用图文并茂的形式总结了11个骗术典型案例、防骗方法和防骗六招，深受广大老年人的喜欢。

【社会事务】 清明节期间，全市17个县（市）、区共接待社会各界祭扫群众19.3万人（次），接待祭扫车辆3.8万台，无一处发生突发事件。截至年底，全市共火化尸体7 617具。其中，伊春馆火化尸体2 857具、新青馆火化1 070具、南岔馆火化1 390具、铁力馆火化2 300具，火化率达到95%。经过多年对树葬的宣传，不断深化殡葬改革，积极倡导不保留骨灰的节地生态葬法，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2016年，共卖出97座树葬。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8 670对，离婚登记3 590对，婚检789对。

【救灾救济】 2016年，受超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铁力市、嘉荫县、南岔区、新青区、美溪区、金山屯区、五营区、汤旺河区、带岭区共9个县市（区）不同程度遭受了风雹、洪涝灾害。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31 135公顷，成灾面积20 787公顷，绝产面积为3 674公顷；全市受灾人口为73 845人；全市共损坏房屋877

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亿元。全市共下拨救灾款443万元，保障7.4万受灾人员安全度荒。

（王丹琦）

外事侨务

【外事活动】 年初，邀请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代表团参加首届（伊春）国际冬泳邀请赛；6月中旬哈洽会期间，伊春市组织俄罗斯比罗比詹市和罗马尼亚阿祖加市参加黑龙江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大会。会上，与阿祖加市签订了旅游及文化合作5年计划，比罗比詹市电视台与伊春市广播电视台签署了合作协议；7月上旬，参与和筹备在俄罗斯叶卡捷琳堡举行的第三届中俄博览会。组织参加“黑龙江活动周”开幕式暨中俄经贸合作交流会，与俄方企业进行深入对接洽谈并签订合作协议。与中俄商会洽谈了俄方巴斯科沃口岸维修及恢复通关等工作。通过展会，伊春市与叶卡捷琳堡增强了交往。7月中旬，组织伊春市电视台记者赴比罗比詹市录制电视片，加强两市电视人的合作；7月下旬，邀请俄罗斯比罗比詹市政府、文化和商业代表团以及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政府代表团参加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促成了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与上述两市政府代表团的会见；组织比罗比詹市木制品和食品企业参展，邀请比罗比詹市文艺代表团参加第九届神工奖颁奖晚会暨第七届森林音乐会；9月上旬，邀请俄罗斯比罗比詹市马拉松运动员和文艺工作

者49人参加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比赛，进一步提升伊春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推进“互联网+体育+旅游”的跨界整合营销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1月下旬，应比罗比詹市政府邀请，伊春市派出了由市外侨办、市教育局和伊春职业学院组成的代表团，赴比罗比詹市参加俄罗斯多民族国际大学生节，增进了与阿穆尔国立大学以及比罗比詹市其他职业学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为伊春职业学院与阿穆尔大学互派学生及教学经验交流奠定了基础。派团参加2016年黑龙江韩国活动周，增强与日本、韩国、欧美地区经贸等方面的深度对接。

【友好城市交往】 4月中旬，邀请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伊春市进行访问，考察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汤旺河国家公园、新青湿地公园、友好鑫汇源度假项目、伊春职业学院以及越橘庄园酒店，签署了《伊春市政府·洛桑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5月末，应俄罗斯比罗比詹市政府邀请，伊春市政府代表团赴俄罗斯参加比罗比詹市城市日活动及两市结好五周年比罗比詹“伊春日”系列活动。代表团先后参加开幕式、观看艺术作品展、参观比罗比詹孤儿院、考察伊春友谊广场预选场址、参加经贸合作及文化交流座谈会；6月上旬，邀请俄罗斯犹太自治州政府代表团到伊春市访问，双方重点讨论了俄巴斯科沃口岸复关、伊春市在俄企业在犹太州遇到的困难以及今后双方经贸合作项目等，取得了一致看法。双方还就木材深加工、农业



养殖业、旅游和新能源合作交换了意见；哈洽会后，罗马尼亚代表团首次到伊春市进行访问；6月中旬，罗马尼亚阿祖加市代表团到伊春市访问，重点考察了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和黑龙江省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市就果酒酿造技术合作交流进行了探讨；7月下旬森博会期间，邀请俄罗斯比罗比詹市和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政府代表团参会，安排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会见了代表团，并就友城间进一步加强合作达成共识；10月末，邀请比罗比詹市政府代表团到伊春市访问，双方重点研究了伊春市赠送比罗比詹市伊春广场雕塑的问题，就货物运输时间和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12月中旬，伊春市与芬兰凯米耶维尔市成功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加深了伊春市与北欧国家在政治、经济上的了解与交流，打开了与北欧合作之门，为伊春市开辟与芬兰和北欧相关机构互利发展之路奠定了基础。

【因公出国（境）管理】 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合理制定因公出访计划，保证因公出访的质量和效益，提升全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出国（境）证照管理工作，加大证照收缴力度，定期清理追缴，全市党政干部护照及时上缴率达100%；完善出访报告制度，要求凡重要出访团组在出访后按时提交出访报告；突出坚持因事定人、定出访国家和地区原则，做好因公出国（境）统筹安排、审核审批、计划报批等工作；为伊春市民营企业办理APEC商务旅



中俄国界碑

行卡。全年共办理各类因公出国（境）团组24个、63人（次）。

【侨务工作】 关注和改善贫困侨眷生活，实施关爱工程。推进贫困归侨侨眷精准扶贫工作，走访慰问贫困归侨侨眷49户，发放慰问金4万元。协同北京华文学院组织了华裔青少年“语言实践行”冬令营活动；年初以来，组织开展系列侨法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涉侨权益保护政策。针对归侨侨眷反映的参加社保、子女就学、回国定居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落实。依法依规确定高考“三侨”考生2名，中考“三侨”考生1名。

【边境管理】 与有关部门配合，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互联网等传媒工具，对广大边民进行宣传教育，使边民熟知《黑

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增强了边民护边守法意识；主动与部队、公安、渔政、农垦等部门加强沟通，从规范边民生产作业活动的基础工作抓起，强化从事捕捞作业和界江生产人员的管理，做好捕鱼期、禁渔期、流冰期、封冻期的边境管理，逐步提升管边、控边、稳边能力，维护边境地区和谐稳定。

【边境勘察】 加强日常界务管理，组织人力对界碑方位物周围的杂草、淤泥和通视道进行了清理，确保界碑的通视性；对受损的界碑字迹进行重新描绘，检查界碑受自然环境侵蚀情况，对损坏或倾斜移位的界标进行了维护加固，并为所有界碑、界桩等边防设施建立“管理档案”，确保边境辖区国界线清晰稳定。

（杜金遥）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概况】 2016年，市行政资源中心累计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391 483件，累计收缴非税收入2.28亿元；完成工程建设招投标311项，交易金额22.18亿元，比计划投资节约1.97亿元，节约率达8.16%；完成政府采购525笔，采购金额2.57亿元，节约金额0.19亿元，节约率7%。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9项，成交金额0.4亿元，完成国有矿产权出让3项，成交金额72.3万元。

【审批服务】 全面优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科学设定审批流程，使得每个事项都能达到“程序更简、时间更短、环节更少、效率更高”的服务要求。行政审批项目由2011年的543项精简至283项，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纳入中心大厅受理；平均实际办理时间从17.4个工作日下降到7.5个工作日，实现了项目减少和时间压缩“双过半”。实施多轮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申报材料减少三分之一以上、审批环节减少四分之一以上、承诺实现压缩五分之一以上，行政审批不断提速。

【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内部考核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服务质量的持续稳定。通过对服务过失和违规行为预警纠错和责任追究，促进了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不断创新服务载体，

推出便民服务新举措，产权处窗口专门抽调2名工作人员为棚户区改造用户上门服务185次；国土局窗口为身体不便的用地户到家中办理了相关业务；畜牧局窗口开展了预约上门服务，到南岔区、汤旺河区、乌马河区等地提供预约上门服务18次；工商局窗口为申请人提供上门受理4次，开展延时服务52次；交警支队窗口利用周末休息时间上门为铁力市14台公交车辆进行了查验，保证了当地公交车的正常运行。为更好地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了走进生态经济开发区送服务到企业活动，组织工商、国地税、质监等窗口工作人员深入翠峦工业园区现场听取园区和企业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意见和建议、解决企业在行政审批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出谋划策。通过调查问卷、办事人现场评价和随机回访等方式开展政务服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评价满意率为99%以上，社会公众满意率为97%以上。

【政府采购】 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做到采购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公开，保证充分竞争，进一步强化了社会监督与评价；结合工作实际，编撰了《伊春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从采购文件的编制到各种采购方式的流程都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详细说明各类采购方式的办事流程及注意事项，便于工作人员操作，方便采购各方当事人办理相关业务，提高采购效率。

【工程建设招投标】 修订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制度》《评标专家考评细则》等规章制度，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印发了《便民服务流程卡》及《协会会员使用政策手册》，使各方主体详细的了解业务办理程序，做到便利、高效；精简招投标活动中的前期申报材料，改变以往招标活动中投标企业需要提供资质证书原件的前置条件，购置二维码扫描设备，通过扫码即可确认企业资质，为企业减轻负担。

（马新宇）

机关事务管理

【后勤服务】 为配合全市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以及为广大机关干部营造优美舒适的办公环境，加强机关庭院日常保洁，经常开展集中办公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利用专用船只，定期清理整治景观湖和景观水池，有效改善水质环境。完成了重大节日庭院布置，对花池花种、花期进行重新调配。协调市区两级市政管理部门，定期对各种观赏类植物进行修剪、整形、美化和病虫害防治，适时给草坪修剪、施肥、清除杂草，改造草坪1 000平方米。完成2016年度市委、市政府清雪分担区的外包工作，对清雪质量和进度及时进行了督促检查。全年共完成维修任务380件（次），确保了水、电、热设施和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转。对两座办公楼的水、电、气管网和线



路进行有计划的改造,以适应机关单位对供水、供电和供气的需要。开展电梯定期检查15次,重点检查电梯曳引绳等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维修人员坚持开展日常巡查,对各种设备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对机关各单位反映的各种故障和提出的维修申请,第一时间派维修人员前往进行解决。经常对会议音响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会议正常、安全,会后对会场进行认真清扫,平时进行日常保洁,确保会场干净、整洁、舒适。全年共完成会议服务166场(次),服务参会人员1.36万人(次)。

【 车辆管理】 按照全市公务用车改革的整体部署,按照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管理、成本化核算的模式,从各单位封存的388辆车辆中择优选择50台成立了伊春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中心主要负责接单、派车、结算等事宜,车队运行和司机调度委托给市公共汽车公司负责,实现了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市场化的目标。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全年执行出车任务1 200余次,安全行驶78万多公里。协调公共汽车公司开通了职工通勤公交车,实行有偿乘坐,保证了机关职工上下班出行需要。

【 财务核销】 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

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没有设立小金库、没有公款私存。统一规范财政票据,强化票据管理,严把报销关。严格执行《市领导差旅费等公用经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伊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管理规定》等制度,及时核销领导差旅费等费用。贯彻落实《预算法》和《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分析和监督管理,规范审批程序,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定期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形成书面财务分析报告,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三公”经费支出零增长。

【 节能管理】 以深入贯彻《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为主线,继续抓好日常节能和科技节能两条主线,进一步建立健全节能管理体系,科学制定节能管理制度,推进节能工作日益走上科学运行轨道。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抓好节能联络员、节能通讯员和能耗统计员三支队伍的建设,着力构建垂直扁平的节能管理工作机制。6月,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6月14日,行政办公楼通过关停部分电梯,关闭部分公共区域照明等方式进行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同时通过悬挂

横幅、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宣传节能知识,进一步强化了办公人员的节能意识。按照全省统一安排,11月,完成了对78个市直单位和21个县(市)、区(局)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系统培训。推进第二批省级节能示范单位的创建工作,推荐红星区政府、市委党校等6家单位为第二批省级节能示范候选单位。

【 安全保卫】 严格管理出入人员和车辆,全年共协助有关部门处置上访事件次数1 500余起,上访人员9 800余人(次),其中个人访953起、4 569人(次),集体访467起、5 363人(次),没有出现冲击机关等违法违纪情况。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加强消防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严格按照预防为主,以防为先的方针,定时派专人对消防系统进行检查,确保每个系统的消防设备处于战备状态。

【 房产管理】 下发了《伊春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全面完成全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全部办公用房已严格按标准整改到位,市直机关单位超标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已清退到位,人均建筑面积达标。严格审核各单位办公用房申请,统筹管理使用已腾退的办公用房,严格按标准配置,解决了伊春市邮政管理局等在外租赁办公用房问题。

(责任编辑:刘远峰)



重要会议

【十届五次全会】 2月24日~26日，市政协召开十届五次全会。市委书记高环、市长李坤以及中共伊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林管局、军分区及副市级以上有关领导参加大会。政协主席耿意志和副主席关思伟分别主持开幕式和闭幕式。各县（市）、区（局）党政主要领导参加开幕式；在伊春市工作的省政协委员、市直党委、部分企业党委统战部长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委书记高环讲话；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市人大十三届五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选举关伟、文丽娟、冯丹发和王国君为市政协十届委员会常委；宋红霞、宋玉新、苏醒、郝玉彬、王景军、杨海霞等5名委员进行了大会发言；听取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征集情况报告；市政协主席耿意志作了讲话；通过

大会政治决议。

【主席会议】 2月19日，召开市政协十届十五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耿意志主持会议。关思伟、佟建民、张泱、张跃文、吕瑞晏、刘静及市政协秘书长李万林出席会议。听取了委员调整安排情况的说明；听取了常委调整安排情况的说明；听取了补选市政协常委的说明；协商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听取了市政协十届委员会人事变动情况的说明；协商讨论了市政协十届十七次常委会议议程；协商了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建议名单；协商了讨论组划分和召集人建议名单；协商讨论了十届五次全会会议议程、日程（草案）；协商讨论市政协十届四次全会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协商讨论了市政协十届四次全会以来提案工作报告；协商讨论了市政协2015年度委员履职考核情况通报。6月17日，召开市政协十届十六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耿意志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关思伟、佟建民、张泱、张跃文、吕瑞晏、刘静及市政协副秘书长

关伟出席会议。协商讨论了《关于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全市苗圃管理与发展情况调研报告》；确定了十届十九次常委会议日程。9月19日，召开市政协十届十七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耿意志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关思伟、佟建民、张泱、张跃文、吕瑞晏、刘静及市政协副秘书长关伟出席会议。协商讨论了《关于全市科技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调查》；确定了十届二十次常委会会议议程。12月28日，召开市政协十届十八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耿意志主持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梅殿龙，副主席关思伟、佟建民、张泱、张跃文、吕瑞晏、刘静及市政协秘书长李显庭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政协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安排情况说明、政协伊春市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情况的说明；协商提出了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协商通过了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协商通过了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



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听取了市政协十届委员会人事变动情况的说明；听取并协商讨论了市政协十届常委会提案工作报告；听取并协商讨论了市政协十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市政协十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议程。

【常委会议】 2月23日，召开市政协十届十七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耿意志主持会议。副主席佟健民、张泱、吕瑞晏、刘静及秘书长李万林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王德惠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2015年市委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协商并通过了委员、常委调整安排情况的说明；协商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评议了重点提案的办理情况；协商通过了市政协十届委员会人事变动情况的说明；审议确定了市政协十届五次全会议程和日程；协商讨论了伊春市政协十届四次全会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协商确定了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协商并确定了小组划分和召集人选。2月25日，召开市政协十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耿意志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佟建民、张泱、张跃文、吕瑞晏、刘静及秘书长李万林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讨论市委书记高环在市政协十届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情况，听取了审议市政协十届四次全会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情况，听取了选举办法和常委人选协商情况，听取了政治决议修改情况。6月21日，召

开市政协十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耿意志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佟建民、张泱、张跃文、吕瑞晏、刘静及副秘书长关伟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张野列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协商讨论了《关于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全市苗圃管理与发展情况调研报告》。9月26日，市政协召开十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耿意志主持会议。副主席关思伟、佟建民、张泱、张跃文、吕瑞晏、刘静及副秘书长关伟出席会议。林管局副局长白波列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协商讨论了《关于全市工业园区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协商讨论了《关于全市科技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全市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的调查》。

【研讨会议】 2016年4月26日，市政协召开理论与实践研究会，以“发挥政协专题协商作用”为主题的第四次年会。全市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理事、会员68人参加会议。会议编辑印制了《2016年理论研讨论文专辑》，收录论文31篇，其中10篇优秀论文在《伊春日报》理论版和《伊春社会科学》选登。

调研视察工作

【小微企业发展情况调研】 2016年4月初，市政协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到铁力市、嘉荫县、汤旺河区、红星区、铁力林业局、南岔区等县（市）、区（局），并赴哈尔滨市、威海市、

聊城市进行调研和学习考察，调研组共召开9次座谈交流会，考察了28户企业。分析全市小微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提出：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增强发展后劲。深入开展传统加工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减量提质、做优做强”的发展战略，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完善产业配套功能。重点培育绿色矿业、森林生态食品、北药、全域性森林生态旅游等优势产业，引导小微企业向技术含量高、能源消耗低、经济效益好的行业转型。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为发展重点，培育出一批科技型重点企业。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融资结构。广泛征集有融资需求的各类小微企业融资项目，定期组织银企对接会，重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协调各银行建立小微企业信贷融资服务机构，鼓励商业银行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支持。三是加强企业自身建设，提升管理创新水平。不断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提高装备水平，提升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组建或加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健全与大企业配套协作机制。四是强化引导扶持力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应适时制定和出台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将小微企业发展上升到“十三五”发展规划之中的战略高度。设立小微企业创业引导资金和创新扶持基金。引导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返

乡农民工等为主力军的投资者创办微型企业，推动更多“小微企业+”式发展。将有限的扶助奖励资金、贷款额度等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自主创新上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实现小微企业的合理发展布局。集中力量扶持优质创业项目，提高政策和资金的示范和导向作用。五是优化服务手段，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将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建立全市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实现政府部门、金融、担保机构之间的数据、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现有的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中心作用，建设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增强政策咨询、知识产权、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等各类服务功能。推动院企、校企合作，引进、培养、培训一批高层次专业人才，增强全市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

【苗圃基本情况调研】 5月初，市政协组成专题调研组，通过深入基层、听取情况、座谈讨论，对全市苗圃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并赴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考察学习，就进一步搞好林木种苗生产，推动全市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出：一是改革管理体制，以产业化为方向，在全市范围内合理规划、整合苗圃资源。对基础条件差、职工人数少、经营面积小的小型苗圃，采用撤并、划转、整体租赁或拍卖等形式进行转型和淘汰。将铁力局、带岭、红星、乌马河、金山屯、朗乡等地10余家基础设施好、辐射能力强、交通便利的苗圃，强

强联合、兼并扩大、引入民营资本，进行体制创新和机制转换。通过资产重组的股份制改造，将国有苗圃打造成苗木集团，依法转换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二是转变经营理念，推进苗圃发展。结合森林抚育开展树木移植，提高苗圃经营效益。在森林抚育生产作业中，将有绿化利用价值的移植到苗圃驯化。针对个体苗圃规模小，行业内部存在无序竞争等现象，政府应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引导成立行业协会，打造统一的产、供、销体系，资源共享，形成合力，进一步规范苗木市场，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加强种苗信息化建设，开设自己的销售平台或依托鄢陵县苗木销售平台，对绿化苗木、花卉、北药等产品进行统一包装销售，让花木产品在网上网下能够“路路畅通”。同时，通过举办林业发展论坛、林博会等形式，宣传推介，引进项目，打造北方苗木花卉交易中心，做强“苗木+旅游”“苗木+养生”等工作，三是提升苗木质量，优化种苗结构。苗木集团可以通过入股等有效措施与科研单位或者科研人员形成合作关系，加大新优品种苗木的培育，提高苗木种植质量。在保护、利用好现有良种资源前提下，结合林科院等科研单位已取得和在研的科研成果，抓好优良资源的收集、繁殖和推广。严格执行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检验检疫等管理制度，提高良种使用率，确保培育苗木质量。既要适量培育红松、落叶松、大青杨、白桦等乡土树种，又要加大水曲柳、胡桃楸、黄菠

萝等阔叶树种培育力度，还要从供给侧出发，培育青海云杉、樟子松、山槐、槭树、花楸、紫丁香、接骨木、小桃红、金叶榆和紫叶稠李等苗木，满足东北、京津冀、内蒙古和西北绿化需要。同时，着力培育北五味子、刺五加、刺老芽、山葡萄、穿地龙等苗木，满足职工群众发展林下经济的需要。四是增加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加大向省和国家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力度，增加苗圃良种补贴范围，在国家生态效益补偿金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苗圃基础建设。市政府应加大对苗木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重点对苗木集团以支持，划拨专项资金，用于苗圃改造、建设、信息化管理及林木良种繁育等项目补助。探索股份合作、合资合作、联合兼并、承包租赁和嫁接改造等多种方式，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个体私营业者、自然人以直接融资、资产入股或新技术、新成果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苗圃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产业重组。更新苗圃灌水设施，建立科学有效的排水系统。加强种子贮存能力，完善种子检测、发芽实验等必备设备，以及苗圃道路、晒水池、苗木窖、办公场所等必要设施。五是加强人才培养，缓解用工压力。系统培训技术人员。与科研院校对接，邀请林科院专家学者开展经常性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传授作业设计、科学除草、技术档案、育苗种源、病虫害防控知识。采取与大中专院校学生签订双向合同、委托高校代培等方法，培养年轻专业技术队伍，充实到生产一线，完成新老



交替。建立科学用人用工制度。打破大锅饭，推行聘任制，按劳分配，实行岗位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等，把苗圃效益和职工利益挂钩。政府应拿出部分科研经费，委托科研单位研发换床机、起苗机、座床机等机械，建立包括林业机械化在内的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使那些具有实用价值和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得到推广应用，尽快实现育苗生产机械化，降低苗木生产成本，彻底解决季节性劳动力短缺问题。

提案工作

【概况】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以来，全体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别、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出提案129件，审查合并立案87件，不立案19件，转化社情民意。37件提案被《伊春日报》选登，年末，转至市委、市政府办87件提案，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专委会协商督办，已经全部得到答复。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8%。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案】民进伊春市委针对全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一是坚持高点定位，拓宽引才渠道。通过参加跨省市的大型人才招聘会、高等院校的就业指导中心、人才猎头公司、报刊网络等求职信息来拓宽招聘渠道，招聘高层次人才。二是创新育才方式，提升发展能力。在积极引进人才的同时，也应做好自身后备力量的培

养。建立人才培养激励约束机制，把继续教育培训作为上岗、任职、晋升的必备条件。建立脱产培训和在职培训相结合、全面培训与重点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教育机制。健全人才评价机制，优秀人才的选拔、评价工作均采取群众推荐、自下而上、层层筛选、好中选优的办法，确保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推动旅游产业升级提案】委员张玉华针对发展全域旅游，推动旅游产业升级提出：一要立足伊春的实际，充分利用伊春现有的资源，聘请专业旅游设计公司，编制旅游产业的总体规划和旅游Logo，统一设计伊春旅游的整体形象。二要突出当地旅游的特点，不能因为搞全域性旅游便减弱了自己的特色，造成景区景点简单的复制和重复。三要组织专人对红松文化、抗联文化、森林文化等林区文化进行深入地挖掘，真正形成独具林区特色的林区文化；组织专人在旅游产品开发上寻求突破，积极研发以“北沉香”、红松塔等为原料的独具伊春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和工艺品，让旅游纪念品和工艺品也能成为林区旅游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立体式地进行宣传，使每个人都能成为旅游发展的参与者、推进者、受益者。

【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案】张新业委员针对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建议：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

健康发展的意见》，结合伊春实际，加快出台适应本地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宽松社会环境。二是落实已经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研究出台继续支持的政策，本着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给予最大程度上的减免。三是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四是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五是引导金融单位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六是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签订就业合同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七是加强小微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小微企业要不断提升自身素质，诚信服务，诚信经营，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树立小微企业诚信为本良好形象，让消费者放心。

【林场（所）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提案】宋玉新、李绍坤委员针对林场（所）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建议：一要大规模撤并整合林场（所）。从红星局的实际情况看，适合优先从地域分布出发，

同时考虑现有林场(所)发展状况,保留3~4个原有场址,并在此基础上重新组建中心林场(也可称管理区),其他林场(所)特别是偏远地域作为“无人区”管理。二要组建全新全能型森林管护机构。适应国有林区改革新要求 and 林场职能的重大改变,整合组建集林政资源管理、森林管护和森林防火于一体的全新、高效、全能型森林资源管护机构。对林下经营项目实行立项审批制度,授权具有资质的经营实体,再由实体公司授权加盟联合体的承包户,真正实行管理权与经营权的分开。三要建立国有经营型营林公司。既要坚持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又要公司化运营、工程化运作,同时要以市场为导向,面向社会吸纳各方力量,形成“公司+基地+专业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发展格局。四要加快发展合作化、集约化、混合所有制的各类专业型经营实体。要加快转变目前职工自营经济分散经营、小农经营模式,以合作化、集约化为方向,组建混合所有制形式的专业型经营实体。根据企业实际和林区特色,可在北药、食用菌、山野果、山野菜、绿色种植、森林养殖、旅游服务、旅游工艺品等产业或更细分的产品上率先发展专业经营公司。起步阶段可先以国有或集体资本为主体,逐步吸纳民间资本,运用政策、市场和管理手段逐步吸纳各类专业户、单干户加盟,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合作联合的现代经营实体和经营模式,以推动专业公司争创品牌、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

争力。

【抓好食品安全工作提案】 田宁委员就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建议:一是加强重点行业管理。加大对农业、畜牧业、旅游业等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重点严查景区、景点、农贸市场、饭店等餐饮行业经营不合格食品、交叉污染等行为。抓好酒、肉、油、茶四类重点品种的监管,严查产品不合格、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二是加强重点环节管理。以食品生产、经营、销售、消费各个环节为重点,组织各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隐患排查,强化现场检查、检验检测,及时发现、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三是加强重点时期管理。以节庆日和旅游旺季为检查重点,增加热销食品的检查,检查生产企业原辅材料把关、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把关制度执行情况,依法从严查处从非正常渠道采购食品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加强重点监督管理。抓保健食品安全监管,严查保健食品涉嫌违法添加、制假售假、来源不明等问题。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布合格产品引导消费,公布不合格产品予以风险提示。同时,严抓违法违规案件查办,严厉查处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部门。

【弃管小区有偿服务提案】 李晓波委员针对弃管小区有偿服务建议:一是成立弃管小区物业管理联合工作体系。与伊春区政府、住建局、社区等部门合作,

成立领导小组,对弃管小区存在的隐患问题排查整改,政府按情况分类解决完善,重新划分产权问题,由责任管理部门管理。二是成立弃管小区管理公司。对弃管小区严重隐患问题,政府应专项解决,使之达到质量要求。再重新明确划分产权责任范围,由成立的物业管理公司接收。对小区内楼房建筑维修、公共设施维护、绿化、供电设施维护、楼房街道卫生清扫,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物业公司统一向小区居民收取物业管理费。

【促进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企业发展提案】 林长伟委员针对促进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企业发展建议:一是建立“政府推动、企业主导、行业管理、市场运作”发展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在电子商务发展方面的具体职责,确立切合实际的优先发展电子商务项目,制定扶持发展的具体措施,鼓励绿色食品行业、旅游企业、山特产品企业以及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建议政府机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或鼓励本市有能力的企业创办第三方网上交易平台,依托“伊春林都”的品牌打造大森林食品、旅游及3+x产业的综合门户平台。二是成立市政府推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设立专门机构为开展电子商务工作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负责具体电子商务推进事宜。三是加大网络交易平台的建设。鉴于伊春本土资源的局限性,建议建立行业专业交易网站,如山特产交易平台,也可以对现有网站资源进行整合,实现地区行业集中管理,产品分类



分等级管理，同等级同类产品统一定价，避免产生本地产品价格竞争，实现本地区产品利润最大化。四是加大电子商务发展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丰富工商部门网络市场监管手段和措施，保护网络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行网上行政指导，建立工商部门与网站的日常联系制度，提供经常性的指导服务，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加强网络交易监管，重点打击非法传销、虚假广告等严重违法侵权行为，净化网上交易环境，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五要成立行业协会，规范发展。充分发挥行业规范和引导作用，协调解决全市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行业规则，规范电商行为与行业运营，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建立“医养结合”医护养老院提案】 丁润滨、刘金成、杨威委员针对建立“医养结合”医护养老院建议：依托市中医院现有的医护人员、医疗设备、床位，建立一所集疾病预防、治疗、护理和临终关怀为一体的“医养结合”医护养老院。有专业的老年病医生24小时提供医疗巡护，住在医护型养老院可以得到“大病不转院、小病不下床”服务。享受医院同等护理，养老院除了身体监控和老人全方位体检外，还应配备专业心理医生进行疏导。政府应给医护养老院一定的扶持政策，按每张床位给予补贴，逐步增加运营和护理补贴，由补机构转向补人头，培训护理人才，

提高待遇地位，引导养老机构向护理型转变，满足失能和高龄老人的医养融合需求。老人看病刷医保卡，药品零差价。对“医护养老院”的医疗活动(护理和康复等)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生活费、床位费自付)，建立报销体系，其医疗收费标准可低于医院的收费标准。加强“医护养老院”的医护力量，为医护养老院配备“健康快车”，对市区内不具备医护条件的养老院设立流动诊室，为养老院的老人医疗巡护，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并为老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低保和优抚对象可享受民政部门规定的免减政策。

其他工作

【文史工作】 动员市、县(区)两级政协组织和全市政协委员及相关人士积极撰写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市政治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文明、社会和谐、民族团结、抗战事迹、项目建设、民营经济、资源开发、水利建设、模范人物等方面的史料，特别是全市一次、二次、三次创业的素材、照片等史料。先后征集到翠峦、伊春、铁力、南岔等地的稿件几十篇，编辑出版了《伊春市文史资料第十三辑》。同时，为深入挖掘全市的抗联斗争史，编辑了市老区建设促进会会长华景伟有关抗联和伊春转型发展中涌现出的优秀人物方面的稿件，出版了《伊春

市文史资料第十四辑》。

【政协大讲堂】 2月26日和6月12日，举办两场大讲堂。通过邀请国内名家、专家走上政协讲坛，传播当今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科学、社会发展最前沿的新知识、新思想、新观念。市委党校副校长邢晓丽围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分别从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形势、“十三五”时期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全会公报新亮点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推动伊春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解读。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庞春祥结合国际国内实际，深入系统的讲解了宪法等内容，对广大政协委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伊春建设，促进伊春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积极的指导作用。

【走基层活动】 按照“进社区、进场所、进农村”基层联系点及走访委员工作安排，不定期深入基层，走访委员，帮助基层和委员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收集社情民意、开展便民活动、做好群众工作、实施民主监督、促进社区(场所、农村)建设，协助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施政，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

(王杰斌)

(责任编辑：刘远峰)



中共伊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要会议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2月3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市领导高环、李坤、耿意志、梅殿龙、赵晓峰、王雪梅、林宏坤、安虎贲、王立奇等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梅殿龙主持会议，并代表市纪委会作工作报告。市委书记高环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她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更加突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提高党内监督实效，不断取得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梅殿龙在主持会议时强调，高环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角度，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

结合伊春实际，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充分体现了市委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政治责任感，表明了市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是做好2016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遵循。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取得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3月3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全市5个县（市）、区（局）和11个市直部门共20名党政主要领导向全委会进行述责述廉，并接受纪委委员的质询和评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梅殿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共有103名县处级党政正职进行述责述廉，推动了反腐倡廉建设的深入开展。会议要求，要充分履行纪委监督责任，不断强化述责述廉监督实效，各纪委要充分履行监督责任，明确监督重点，发

挥监督优势，破解监督难题，结合推进落实“两个责任”、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重大事项等工作，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工作，促进“一把手”秉公用权、廉洁从政。要进一步规范内容、严格标准；强化监督核查，提高述责述廉工作的真实性；加强结果运用，提高述责述廉工作的导向性。要结合述责述廉监督，加强领导干部党性锻炼，要把参与述责述廉作为贯彻执行“六大纪律”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措施，不断强化监督，加强自律责任落实。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

12月30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召开，十一届伊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于大海主持会议，回顾总结了十一届伊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五年以来的工作情况。会议讨论了《市纪委向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讨论稿），审议了《市纪委十次全会向市第十二次党代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认为，这个报告实事求是地肯定了市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以来取得的成绩，认真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五年来的主要工作和基本经验，深刻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今后五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任务，符合上级精神和伊春市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会议通过了市纪委向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审查。

党的纪律工作

【换届纪律】 把严肃换届纪律作为严明党纪的重点。对换届期间县区涉及符合提名条件的452名干部和191名市级“两代表一委员”意向性人选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通过宣传教育、畅通举报、成立巡回督查组等方式，严格执行“九个严禁”（1. 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2. 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参与或帮助他人拉票贿选的，比照为自己拉票贿选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

用；5. 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7. 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9. 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换届纪律。

【专项整治】 集中开展政治、经济、生态、民生“四个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全市共查处破坏“四个环境”案件120起，其中破坏政治生态环境案件1起，破坏发展环境案件45起，破坏生态环境案件36起，破坏民生环境案件38起。给予党政纪处分143人，组织处理22人。涉及科级干部100人，科级以下干部64人。在全市通报了16起破坏发展环境和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典型案例。

【政治巡察】 2016年8月开始，市县两级巡察开展常规巡察和换届纪律专项巡察。市级巡察共发现问题139个，党员领导干部线索50件。其中，涉及处级干部9件、9人，重要岗位科级干部14件、30人，移交当地纪委监委的科级及以下干部27件、27人。四个巡

察试点县区发现问题线索29件，下发整改通知7份，给予党政纪处分4人，诫勉谈话4人。

“两个责任”工作

【责任落实】 协助市委研究制定《党委（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履行监督责任清单》，落实对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谈话函询、警示约谈、签字背书、个人事项报告、专项检查、重点督查等工作机制，促进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协助市委研究制定《2016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意见及责任分工》，将责任进行层层分解落实。积极推动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市委下发《反腐倡廉建设岗位责任书》和履职措施反馈表170份，从上至下，层层压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发现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甚至包庇袒护的，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监督检查】 成立9个检查组，由市级领导带队深入到全市21个县（市）、区（局）和27个市直单位，对党政班子及成员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推进。对满意率较低、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对主要领导进行了约谈。并印发了《关于2016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情况

的通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问责工作】 组织5个区、16个市直部门的20名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向市纪委全会进行了述责述廉工作。市纪委主要领导通过以会代训、“一对一”约谈等形式，督促新任和留任纪委书记知责进取、忠诚执纪，对6位抓作风不力的县区纪委书记进行约谈。通过以上措施，督促党委和纪委在抓作风管作风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履责担当。坚持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追责，查处全面从严治党不到位问题48个，给予党政纪处分45人、组织处理4人，发挥了权责相等、失责必究的震慑作用。

作风建设工作

【节点监督】 在元旦、春节“两节”及五一、端午、国庆节期间，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明纪律切实加强元旦春节期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重申了省纪委监委“十个严禁”纪律规定，在《伊春日报》《林城晚报》公布了举报电话和邮箱，加大群众对违反八项规定问题的监督力度。组织开展7次针对公车私用等问题监督检查，通过伊春电视台和《伊春日报》“正风肃纪曝光台”曝光16起公车私用问题。

【群众监督】 组织开展了第6次“向人民报告、请人民监督”公

开述职活动，10个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公开述职，活动全程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实行同步直播；组织开展“行风热线”“行风视点”节目16期，先后接听热线电话460个，现场答复或解决涉及道路交通、教育卫生、社保等问题340个，发挥了热线推动作风转变的平台作用。

【问题查处】 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行为作为监督执纪问责重点，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紧盯享乐奢靡，通过专项举报、明察暗访、排查线索、集中督办，不断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案件的查处力度，不给“四风”以任何喘息之机。围绕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公车私用、机关风纪等方面，全市开展明察暗访554次，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9件，处理10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2人，对26件典型案例在市

级新闻媒体点名曝光。

纪律审查工作

【廉政教育】 推进廉政法规教育，组织全市2万余党员干部开展百题知识问答活动，开展学习《准则》和《条例》知识竞赛活动，在全市各市直单位以“新《准则》和《条例》解读”为内容讲党课10余次。继续做好新提拔领导干部任职前“廉政提醒谈话”和法规知识测试活动，以考促学，促进新提拔领导干部学习廉政法规教育的自觉性。开展植“廉政林”教育活动，组织市直单位新提拔领导干部到“廉政林”教育基地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和廉政宣誓。开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组织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继续做好伊春市廉政教育基地内容设计和筹建工作。



守纪律、讲规矩廉政小品展演



【惩治腐败】 坚持在执纪审查上作为，形成了惩治腐败的强力震慑。创新推行市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县区工作联系点制度、反腐败联席会议制度和纪律审查联合商讨制度，特别是注重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的作用，并采取领导包案、定向督办、后位约谈等措施，强化办案安全、监督管理和审理质量，突出查处“三个时间节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和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后的顶风违纪行为）和“三类人”（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等问题，保持了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2016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2 265件（受理业务内736件），立案631件、同比上升17.9%；其中大要案件361件、同比上升13.9%；结案621件，结案率98.4%，结案处分625人，同比增长17%。市纪委监察局机关自办案件56件、增长16.7%；其中，大要案件48件，占自办件总数的

85.7%，增长6.7%。全年共核实省委巡视组交办线索194件，已办结188件，给予党政纪处分33人、组织处理9人。实现了换届之年执纪审查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预期目标。通过建立问题线索台账，抽调精兵强将等措施，保证应查必查、件件有着落。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作为严明纪律的常态性工作来抓。年初以来，共进行信访谈话64件、谈话函询70人（次）、诫勉谈话169人（次），体现了早提醒、早预防的纪律要求。在结案处分的625人中，给予党纪政纪轻处分443人，占70.9%，为绝大多数；给予党纪政纪重处分105人，占16.8%，为少数；给予党政纪双开或开除党籍处分77人，占12.3%，为极少数，

切实体现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对县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信访谈话31人，下发信访通知书、责成本人作出情况说明39件；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提醒谈话135人、约谈函询219人、批评教育93人、诫勉谈话407人、责令整改33人，做到了抓早抓小、保持常态。

自身改革工作

【县（区）纪委改革】 制定了《县（区）纪委内设机构改革指导性意见》，区分县（区）纪委不同情况，合理确定内设机构数。完成全市21个县（市）、区（局）纪委的内设机构调整工作。改革后，执纪监督、纪检监察类内设机构数由原来的93个增加到106个，人员占总编制的60%以上。

【巡察工作】 在市级层面，市委设立一办四组（市委巡察办公室和四个市委巡察组），对所属4个林业局进行常规巡察；在县级层面，选取铁力市、伊春区、五营区、红星区四个不同类型的市、区进行县级巡察试点。

【派驻监督】 修定《派驻机构工作方案》，准备对原有25个派驻机构和72个尚未设立派驻机构的机关部门、单位进行整合，分系统确定了8个综合派驻纪检组，实现派驻机构全覆盖。

（王彬）

（责任编辑：刘远峰）



“向人民报告 请人民监督”公开述职报告会



民盟伊春市委员会

【组织概况】 民盟伊春市委员会下设1个区级委员会，13个基层支部。截至2016年末，全市盟员总数360人，主要分布在教育、文化、医疗、经济4个界别。

【中国民主同盟伊春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2016年8月27日，中国民主同盟伊春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全市103名盟员出席会议。选举产生民盟伊春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7人，民盟黑龙江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代表7人。大会选举李龙吉为民盟伊春市第五届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喜春、张雅洪、孙姝为副主任委员，苏醒任秘书长。主委李龙吉代表作民盟伊春市第四届委员会作了题为《同心协力 求实创新 为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

【参政议政】 2016年，盟市委领导多次参加中共市委、市政府、统战部召开的协商会、征求

意见会、情况通报会等，围绕“十三五”规划的制定、《政府工作报告》的修改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反映群众呼声。在市政协十届五次全会上，盟市委共递交团体提案、建议14件，占市政协团体提案总量的80%。委员个人提案建议32件，占委员个人提案总量的25%。其中，团体提案《关于解决市一中教师外流问题的建议》代表盟市委作大会发言，团体提案《关于伊春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收录于市政协调研视察报告专辑，3篇个人提案被大会列为重点题案。一年来，盟市委在保持提案、建议数量质量优势的同时继续抓好日常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全年向民盟省委、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共报送信息15件，得到各部门的重视。12月，民盟黑龙江省委授予盟市委“民盟黑龙江省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盟员王立东“民盟黑龙江省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社会服务】 2016年1月，盟市

委应邀参加市儿童福利院“感恩社会，喜迎新年”汇报演出，并代表各爱心单位讲话。6月，参加市儿童福利院“感恩社会，庆六一文艺演出”，与各爱心单位共同为孩子们捐赠学习用品及助学金。7月1~10日，市政协举办“庆七一书法美术作品展”，民盟书画院承办了该展览美术作品展区，书画家们精心创作的20余幅描绘林城美景的国画作品成为展览的最大亮点。7月17日，民盟书画院46幅形式多样的书画作品呈现在第四届森林博览会“四千行动计划”影像展厅，成为本次文化展会上展位规模最大、展品数量最多、关注度最高的一个展区。主委李龙吉陪同俄罗斯比罗比詹市市长来到展位参观并与书画院全体书画老师合影留念。画家刘忠华代表盟市委向比罗比詹市长赠送了一幅国画牡丹图。8月1日、12月3日，民盟画院分别深入天华集团物业公司、市北山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送书画、进企业”笔会活动，共向两个企业赠送书画作品70余幅，在弘扬传统文化、展示书画艺术魅力、丰富企业文娱生



2016年8月27日，召开中国民主同盟伊春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活的同时，取得了社会好评。8月22日，由民盟伊春市委、伊春市教育局主办的2016年“烛光行动——新东方教师社会责任行”走进伊春。新东方教育集团委派的6位国内著名教师为全市267名初、高中一线教师进行培训两天，掌握了新课程背景下课堂教学的新内容、新方式和新策略。10月23日，由民盟伊春市委、伊春市教育局承办的“伊春市第三届演讲口才大赛暨黑龙江省第十二届演讲口才大赛伊春赛区选拔赛”在市中心区开赛，参赛选手们围绕“弘扬传统文化”“德行天下”“绿之魂”三个大赛主题，用自己的方式表达了对建设大美伊春、文化伊春的豪情壮志。12月5日，由乌马河区委宣传部发起，民盟乌马河支部协办的“与环卫同行，与文明共进，感恩有你——民盟乌马河区志愿服务队走进环卫公益活动暨环卫工人爱心驿站挂牌仪式”在乌马河区举行，共为5家爱心商铺挂牌，设环卫工人临时休息点，捐

赠3 000余元的棉衣、手套、围巾等御寒物资。12月，民盟市委组织民盟区委、卫生支部、中心医院支部的盟员深入东升乡敬老院开展慰问活动，盟员韩光鹏带领其企业员工为老人们编排了歌舞节目，带去近万个饺子，购买了价值3 000多元的水果和衣物。重阳节，乌马河支部到“赐福康老年公寓”“锦山村公立养老院”走访慰问，为66位老人带去了羽绒护膝和水果、大米、白面等慰问品。带岭支部开展扶贫助学活动，为带岭区两名贫困大学生各捐赠助学金1 000元。汤旺河支部为区第二小学捐赠书包50个，图书500多本，衣服50套。汤旺河支部开展了关爱百姓健康咨询活动，为河南社区200余名群众提供健康咨询和免费诊治服务。

【先进典型】 2016年，带岭支部盟员杨静撰写的题为《新课程背景下课堂教学行为优化的研究》论文荣获第四届中华杯学术交流大赛高中专业组一等奖，撰

写的《创设问题情境引领学生的创新思维》论文荣获中国梦全国优秀论文一等奖，9月，杨静被评为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盟员刁桂明申报的《浅谈初中英语词汇教学的有效策略》荣获2016年全国学校优质教育成果一等奖，申报的《提高学生写作能力的一点认识》荣获2016年全国学校优质教育成果一等奖；乌马河支部盟员周立勇荣获黑龙江省轻工联合会授予“黑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荣获共青团伊春市委、伊春市人劳局授予的“伊春市青年创业奖”荣誉称号，其企业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协会评为“优秀企业”；盟员姜晓琳被评为“乌马河区先进优秀个人”。12月，民盟黑龙江省委授予盟市委“社会服务工作特别贡献奖”荣誉称号，授予盟员王刚“民盟黑龙江省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民建伊春市委员会

【组织概况】 2016年，共有23名新会员入会。截至年末，民建伊春市委员会共有23个支部、1个筹备组、7个专门委员会，实有会员507人。

【民建伊春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2016年8月，召开民建伊春市第七次代表大会。民建会员507名，代表名额为85人，其中经过基层支部层次选举产生选举代表70人，提名代表15人。根据会章的规定，民建伊春市第七次代表大



2016年8月，召开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会主要有三项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民建伊春市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二是选举民建伊春市第七届委员会；三是通过相应的决议。吕瑞晏作了题为《弘扬民建传统 发挥特色优势为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吕瑞晏当选为民建伊春市第七届委员会主委，张新业、夏玉梅、张艳红当选为副主委，其中张艳红为新增选的副主委。杨庆林任秘书长。

【 思想组织建设 】 组织开展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中共“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黑龙江省两次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伊春的特指要求以及伊春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若干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的学习宣传。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市基层组织内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从思想认识、工作标准、资料管理、人员信息等四个方面

加强基层组织内业管理。在省委征集2016年重点理论研究课题活动中，提交了南岔支部的《光大民建传统，促进政党协商》、郝玉彬的《继承民建历史精神，在奋发有为中履行参政党历史使命》、孙玉娟的《积极履职、尽责参政，不断增强政党协商的实效性》等3篇理论研究成果。孙玉娟的论文被民建中央评为2016年重点理论研究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在伊春市政协理论与实践第四次年会上，孙玉娟提交的《以政协专题协商推进党政科学民主决策》的文章，在研讨会上作了大会发言。在民建省委举办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暨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书画展之际，选送4幅作品参加民建省委书画展。

【 开展调查视察 】 翠峦支部对发展森林食品产业进行调研，在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作了《发挥生态优势，实现森林食品产业积聚发展》的大会发言。友好支

部对居民饮用水安全及供水、食用菌、停伐后林业职工转岗等方面，上甘岭支部对本区畜禽屠宰市场、蜜蜂养殖等方面，红星支部对旅游业转型、养老产业等多个领域，美溪支部对林场移民情况，新青支部对小微企业发展情况，五营支部对本区山特产企业发展情况，南岔支部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和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和视察。四支部董秀云对全市人才的基本现状进行调研，形成了《关于全市人才工作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以及《关于赴无锡市、大连民族大学考察人才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 参政议政 】 伊春市政协副主席、民建伊春市委主委、省政协委员吕瑞晏在省政协十一届五次大会上提交的《关于改进药品说明书字号偏小的建议》提案引起热议，撰写的《加快民营企业发展，助推龙江经济腾飞》一文纳入大会材料汇编中。在市区两级政协会议期间，南岔区支部提交的《整治虚假“健康讲座”欺诈老年人行为的建议》和《关于加强城镇老年人代步车管理的建议》提案，得到了市政府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针对《整治虚假“健康讲座”欺诈老年人行为的建议》提案，市工商局专门下发了整治文件，在全市进行专项整治行动。孙玉娟撰写的《关于制定蓝莓果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建议》等提案以市政协直通车的形式上报给市委、市政府，得到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签批。西林支部提交的《关于解决西林区



第四中学聘任教师编制和提高聘任青年教师待遇的提案》和《加快西林区教师职称兑现进程的提案》等，得到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专门例会研究，提案已圆满办复。美溪支部《关于恢复对城镇居民慢性病实行医疗补贴的建议》和《关于加强校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的建议》等提案、友好支部《关于友好铁路过街天桥安装路灯的建议》和《关于在友好增设区内公交车的建议》等提案、伊春区会员樊冰《关于加强伊春市城区人口数量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建议》、牛琳《关于构建我市森林文化体系的提案》都得到各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市政协十届四次全会上，向大会提交个人提案18份。

【促进经济发展】 五营支部主任盖德怀帮助一位企业家将森林猪产品推广到北京上海等地的超市。金山屯支部积极为建设旅游名镇出力，支部主委刘峰担任由80家企业组成的金山屯区小微企业商会名誉会长，助推金山屯经济发展。新青支部主委石钟玺带头种植并推广经济作物薇菜成效显著，促进了职工群众致富增收。美溪支部金景律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举办4期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人员330余人（次）。带岭区支部组织科技下乡和植树绿化活动，共植树300余株，绿化面积500多平方米，会员王兆龙、孙成友经常为养殖户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义务奉献服务】 新青支部孙通义组建的林海彩虹志愿者服务

队，围绕敬老、扶幼、助残、环保、助学、赈灾、募捐等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长期为社会各类弱势群体提供爱心服务，孙通义被民建中央评选为民建全国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南岔会员于通江组建真美车友会，在重阳节、高考期间无偿为老人和考生提供服务帮助，并为一名教师筹集善款10多万元，送爱国影片进校园乡村10余次。五营支部组织会员参加法律宣传活动5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人（次）。金山屯支部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参与人民陪审员工作。

【捐资助学帮困】 2016年，铁力市德龙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经理陈彦维，为老乡义务修缮房屋，为贫困乡亲提供就业岗位，为贫困村修路，帮助贫困户子女解决上学费用，德龙集团投入4万元为朗乡镇胜利村贫困户刘长林修建了住房。新青支部累计捐款捐物5 000元。带岭会员徐丽清，为贫困学生捐资捐物价值1万多元；徐宝华无偿地把文教用品送到贫困学生的手里；会员王大勇多年来一直义务照顾两名孤寡老人。友好支部主委李志斌组织会员开展“迎中秋、洁家园”活动、为孤寡老人送被褥等物品、走访10户失独家庭，累计发放慰问金4 400元、药品1 650元。南岔会员钱茂发为17名困难病人免医药费1万余元。美溪会员丁健为家庭困难的学生义务辅导。民建市委机关干部参加一日捐公益活动，为贫困人员捐出一日工资，献出了爱心。

民进伊春市委员会

【组织建设】 截至2016年末，全市民进会员228人。铁力市支部进行换届，并成立医卫支部。根据民进2016年换届文件精神，第六届民进伊春市委员会由11人组成，设主委1人，副主委3人，秘书长1人，办公室主任1人。基层设民进支部9个，筹备支部1个，民进小组2个。其中，担任市政协委员16人，区政协委员15人。

【民进伊春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2016年9月1日，中国民主促进会伊春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民进伊春市第五届委员会主委佟建民作了题为《凝心聚力 开拓创新 为加快实现“十三五”目标作出更大贡献》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民进伊春市第六届委员会，张建国当选为民进伊春市第六届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景军、李玉红、李洪祥当选为副主委，李亚娟任秘书长。

【参政议政】 民进市委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根据本市实际，组织会内专家及参政议政骨干会员，围绕“三次创业”“加快转型”等课题开展调研，为创业转型建言献策。2016年，铁力市支部上报调研报告1篇，提交关于发展少数民族文化等方面的提案建议10件。其中，铁力市支部主任韩爱顺提交的《关于发展铁力市乡村旅游的建议》受到了铁力市委、市政府的

重视，市有关部门经过慎重考察，对此建议进行明确答复，对铁力市旅游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市直一支部李元森的提案《关于申请建设铁力至伊春快速铁路项目的建议》和市医疗卫生支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美化伊春周边环境的建议》对伊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意义。铁力局支部提交了《抓好自营经济，建设美丽林场》《关于提高社会救助体系的建议》《关于发展职工自营经济》《中小学学生上下学安全还应进一步做好整治的力度》等提案。带岭区支部提案6件，其中提出的《整合带岭区生态资源，做好全域旅游规划的几点建议》《加强林政管理，保护好青山绿水的几点建议》《关于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几点建议》《关于做好老年人慢性病防治的几点建议》《关于丰富社区文化生活的几点建议》得到落实。

【服务社会】 2016年，民进市委组织书画界会员书写春联百余幅，参加民进中央组织的“春联万家”活动，参与群众近百余人（次）。民进市委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工作，发挥界别优势，开展“三下乡”活动，参加“三次创业”活动。医卫支部李庆柱带领同事在6月6日爱眼日开展《爱民爱眼》活动，诊疗视力低下、青光眼、白内障、耳聋耳鸣、扁桃体肥大等疾病，受到基层百姓的好评；于晓东带领同事献爱心，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在2014~2016年三年里资助伊春市西林区温馨小朋友上学；刘金荣为孤寡老人义诊；张晓岚在儿科

学被称为“医生妈妈”。政协委员李庆柱、于晓东、刘金荣下基层调研，体察民意写出提案，参政议政。铁力局支部继续坚持培养壮大作家队伍，全年深入各校为小作家讲课7次，征文200余篇，其中在小兴安岭文学上发表30余篇，年终获奖46篇。有一名小作家被评为省级“读书状元”。

（李亚娟）

伊春市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建设】 截至2016年，全市工商联会员总数2 592个，其中团体会员23个，企业会员376个，个人会员2 193个。

【非公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2016年，市工商联坚持把“信誉兴业”主题教育贯穿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与市委统战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关于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引导企业家诚实为人、诚实创业、诚实立身，真正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把守法诚信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基石，使守法诚信成为职工的基本规范，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创造力。注重发现、培养和推荐非公经济人士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宣传他们在守法经营、扶危济困、捐资助学、拥军优属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光彩事业活动中的先进事迹。在省工商联网站伊春网页

上，宣传会员企业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创业精神、典型事迹。

【参政议政】 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调研工作，协助全国工商联和省工商联开展好民营经济方面的调研工作。组织12名新生代企业家参与中央统战部和全国工商联联合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问卷调查。对全市制造业民营企业发展状况进行调研，7户民营企业填报调查问卷，撰写《伊春市制造业民营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伊春市民营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组织民营企业完成“我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关于黑龙江省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情况”“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调查问卷填报工作。对全市以青年企业家为主的商会进行统计并上报省工商联。向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征求对工商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工作】 10月，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省工商联在浙江大学举办的黑龙江省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与管理培训班的学习，企业家参加浙江大学·黑龙江省(西藏)县工商联主席、商会会长培训班的学习。全市年轻一代企业家参加省工商联举办的井冈山·黑龙江省年轻企业家“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培训班的学习。对全市民营企业科技需求情况进行了调查，8户企业共填报9项科技需求，组织瑞丰木业公司参加省联举办“牵手科技驱动发展”民营企业科技项目对接会。向省工商

联推荐基础设施领域的PPP项目两个（伊春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华能伊春热电厂至友好区供热一级网），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刘静与两个项目负责人参加了2016中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年会。山东龙商会会长刘泽龙一行3人对伊春市森林食品生产销售情况进行考察调研，走访了九河泉米业公司、雪中王山特产公司、北货郎森林食品公司等会员企业，林管局副局长、伊林集团董事长李光介绍了伊春市伊林集团整合优势企业资源、打造林区优质品牌、助推企业发展情况。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就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市场环境、融资难题、涉企收费、生产经营成本、转型升级等方面征求非公经济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承办“民企龙江行”项目落地情况有关部门座谈会，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合局等相关部门与“民企龙江行”项目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进行座谈。组织民营企业共31人参加伊春市与新华网共同举办的“互联网+青年企业高峰论坛”。了解西钢集团经济运行情况，完成2015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工作。转发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开展引导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科技综合服务的通知》和《推荐第十三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人选的通知》，组织企业进行推荐。综合汇总规模以上会员企业近3年运行情况，对2015年销售额前10位企业进行了排名，及时上报省工商联；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

育局、市总工会联合举办以“帮人才就业，促民企发展”为主题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共同印发了《伊春市2016年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实施方案》。为把民营企业关工组织组建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与市关工委、市工商局、市工信委联合下发文件《关于在民营企业中组建关工组织的通知》。推荐王晓辉、高永为伊春市执法特邀监督员。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司法局联合下发文件《关于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工作的意见》。

【扶贫工作】 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参与省工商联“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伊春市“脱贫攻坚”行动，就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向全市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发出倡议，号召非公经济人士积极投身脱贫攻坚行动。九河泉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针对贫困户实际情况，分类别为贫困户提供优质种子和肥料，资金由企业垫付，有效解决了贫困户资金缺口的问

题，为贫困户增收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黑尊食品有限公司与10个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举办3期黑木耳种植培训班，参加培训70余人，现场指导答疑解惑30余次，共为种植户提供70万袋菌苗。

【自身建设】 加大对工商联组织建设薄弱县（市）、区的指导力度，在全市基层工商联基本实现“一个设立、五个有”基础上，开展了创建“五好”工商联评选活动，促进了全市基层工商联组织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铁力市工商联被命名为“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金山屯区工商联、新青区工商联被命名为“省级五好县级工商联”。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对已有商会定期走访，了解商会党建情况，以及商会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商会搭建交流、沟通、发展平台。指导金山屯区、南岔区成立了金山屯区小微企业商会、南岔区成达商会。

（崔海花）

（责任编辑：刘远峰）



召开龙商会长座谈会



群众团体

伊春市总工会

【林业扶贫脱困】 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伊春市贫困林场所和林业困难职工扶贫脱困行动实施方案》。对17个区（局）贫困林场（所）基本情况和林业困难职工实际数量进行反复核查，共精准识别出贫困林场（所）17个，有劳动能力的林业困难职工1 119户。17个贫困林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订撤并或改造计划；对有劳动能力的林业困难职工进行精准的建档立卡和帮扶对接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组织签订扶贫责任书。普遍建立帮扶结对档案，制定定期报告、通报和帮扶写实制度。共编发林业扶贫动态简报7期，及时宣传各地帮扶工作的好典型、好做法，对扶贫工作给予有力指导。工作推进中，提出产业扶贫、结对扶贫、能人扶贫等“造血式”扶贫措施。按照“3个5”产业项目扶贫的工作要求，参与组织召

开翠峦、朗乡现场会推进工作落实。针对扶贫项目贷款，指导有意向的扶贫主体单位与市财政局进行对接，协调落实。同时，为积极推进棚室挂袋木耳产业扶贫项目发展，分别在金山屯、汤旺河、南岔、桃山、双丰、翠峦等地举办棚室挂袋木耳培训班，参训654人（次），为困难职工通过发展木耳产业实现脱贫提供技术支持。

【帮扶救助活动】 按照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帮扶和保障力度的工作部署，及时召开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建档立卡工作会议，要求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因户施策，分类帮扶。全市建档立卡困难职工4 824户、11 724人，涉及职工5 136名。为确保金秋助学活动取得实效，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基层工会提前收集基础资料建档立卡，市总工会集中时间、人力逐一入户调查，经过认真核实和严格审定，精准确定金秋助学对象287名，共发放资助金67万

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2016年度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443万元，共帮扶困难职工3 493户，市总本级救助困难职工420户，发放救助金91.7万元，同时为乌伊岭、汤旺河等地因火灾、水灾和特大交通事故提供帮扶资金23.15万元。针对西钢、乌拉嘎两户企业在结构调整中出现的困境，2016年春节，重点倾斜救助西钢40万元、乌拉嘎金矿20万元。

【建功立业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就是资源、生态就是生产力”的指示精神，从有利于保护生态资源的理念出发，为提高森防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培养森防系统扑救和指挥人才，组织举办了首届全市森林防火系统专业技能竞赛，23个参赛单位、115人参加竞赛活动。与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联合举办了第一届金融机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业务知识竞赛活动。与市卫计委、市精神文明办、团市委、市妇联4家单位联合开展了全市基层卫生岗位练



举办首届全市森林防火系统专业技能竞赛

兵和技能竞赛。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攻关、交流,发明创造等多种形式的职工技术创新活动。汤旺河区总工会上报的伊春市鑫旺山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蓝莓酵素”创新项目通过省总专家评审,并获得5万元的项目补助资金。做好先优模培养选树和评选表彰,选派获奖人员参加全省庆祝“五一”劳动节暨创新创业标兵表彰大会。创新劳模服务管理,首次组织48名市级劳模开展休养活动,先后安排他们重走总书记在伊春调研考察走过的路、参观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及东北抗日联军活动遗址,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关心劳模、尊重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截至年末,已发放第一期全国劳模慰问金、第二期全国劳模低收入补助金共计46.6万元。与市民政局、市福彩中心联合举办“福彩情系劳动模范活动”,并走访慰问4名退休全国、省级困难劳模。

【职工文体活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指示精神,在省总工会的领导和支持下,从2016年10月谋划举办2017全国冰雪运动伊春邀请赛暨全省职工滑雪赛活动。在职工书屋建设评选活动中,新青林业局被省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并配送了价值3万元的图书;推荐乌马河工会为2016全国职工教育培训优秀示范点,全国总工会拨付10万元专项资金。组队参加全省第五届大庆农商行杯乒乓球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组织全市各条战线700余名职工参加全省职工创新创业标兵先进事迹报告会。

【职工维权工作】 (1)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流程、扩大厂务公开建制率。为落实好职代会制度,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并出台不同级别类型企事业单位职代会的具体程序。明确市总工会重点指导县处级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县区工会指导所属企业

职代会。全市国有企业职代会、厂务公开建制率已达到100%;非公企业职代会、厂务公开建制率达到90%。带岭、朗乡、友好、双丰晋升为省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2)职工法律信访工作规范有序。按照省总工会统一部署,全市举办6期工资集体协商培训班,培训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协商代表860人,并有5人参加省总工会调训。截至年末,全市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1142户,登记率占97%。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做好职工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结案率100%。(3)开展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工作。推广“安康杯”竞赛进社区,健全工会劳动保护三级网络,完善对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正规化培训管理。经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考核推荐,伊春市总工会再次被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取得“五连冠”的佳绩。(4)开展女职工“关爱系列活动”。免费举办女职工健康知识培训23场,培训1500余人;开展“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书香“三八”读书主题实践活动,有14人在省级、1人在全国评比中获奖;组织举办全市女职工能工巧匠比赛,开展争当“四好”、寻找“四美”主题教育活动。

【工会自身建设】 指导国家统计局伊春调查队成立工会;经推荐,上甘岭林业局溪水经营所工会等4家单位获得“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葵花药业集团工会综合制剂车间分会等4家单位获得“省模范职工小家”称号。强化廉政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突出抓好“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的落实，年初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开展全市工会系统发放津贴补贴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积极整改、堵塞漏洞，为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奠定了基础。工会调查研究、统计年报工作高标准完成。全年共上报工作信息70条，上级工会采用39条，其中省级媒体（黑龙江工人报）采用12篇、市委信息和市级新闻单位采用刊发7条。加大工会经费收缴力度，做好经费、专项资金审查审计监督工作，全年共审计23个单位，其中离任责任审计9个单位，年度经费审计14个单位。

（郭玉荣）

共青团伊春市委员会

【团组织建设】 推进“青年之家”建设。依托乡镇、社区、团属服务机构等打造市、县、乡三级“青年之家”42个。持续深化基层团组织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行业团组织4家，先后组织本田车友会、迈腾车友俱乐部、伊春微生活公益联盟、小蚂蚁活动小组、小白鹭文化艺术学校等青年社会组织开展自驾植树、关爱留守儿童周末影院、希望工程爱心义卖义演、欢庆圣诞慰问演出等公益活动。严格控制团员队伍规模。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全市初、高中毕业班团青比已分别控制在30%、60%以下。不断提升团员队伍质量。严格落实支部委员

会、团员大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和团课制度，有效提升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全市共有2.7万名团员青年在中国青年志愿者管理信息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召开伊春市直接联系青年工作暨全团重点工作推进会，对团干部“1+100”直接联系青年工作进行集中培训，全市1043名专兼职团干部累计联系青年人数超过10万名。根据青年需求，先后组织开展机关开放日、青年创业故事分享、救助贫困大学生等活动，唱响了“到青年中去”的工作主旋律。加大团干部培训力度。先后举办团干部党性修养培训、金融知识培训、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培训各级团队干部1000余名。不断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建立基层团干部“干事”档案，进一步激发基层团干部的工作热情。切实改进团干部作风建设。开展“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走访农村、林场（所）、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调研点111处，联系青年群众127人，召开座谈宣讲会21次，发放调查问卷977份，与基层青年共同劳动21次，形成调研报告5篇。

【青少年思想政治】 制定下发了《关于组织全市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方向。学习总书记讲话大讨论、绿色化转型发展座谈会、发微信、网上谈、手机传等一系列形式多样的

活动方式，丰富了学习活动载体，广大林区青年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活动80余次，2万余名青少年参与其中。“五四”前夕，开展了“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创业奖”“大学生创业之星”和“青年电商创业人才奖”评选活动，组织各类青年典型深入社区、农村、林场（所）和学校开展宣讲活动20余场，激励青少年以典型为榜样，为推动绿色化转型发展凝聚青春正能量。

【青少年文化活动】 举办了“弘扬长征魂·同筑中国梦”故事演讲比赛、党团队誓词书写大赛、“庆祝和平”海报绘画大赛，不断赋予“青春林都”文化活动品牌新内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全域旅游发展，举办了伊春市青少年真人CS野战大赛，全市21支队伍参加大赛。各级团组织创新开展冰壶冬令营、“做冰雪使者，为林都代言”、雪地足球赛、冰上趣味运动会等青少年上冰雪系列活动40余次，1.9万名青少年参与其中。

【媒体宣传】 全年在《伊春日报》《林城晚报》《伊春广播电视报》刊发署名文章、活动消息222篇，在全市新闻联播播发新闻37条，制作《共青团在线》栏目53期。不断完善全市各级团组



织官方微博、微信、QQ群运行机制，充分运用“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了解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及时迅速传递团的声音，实现了新媒体平台与青年零距离交流。

【青春建功成才行动】 启动了伊春市助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青年文明号微笑行动，先后在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中开展“学雷锋、送温暖、树新风”、信用示范月、“优环境、助发展”等主题活动40余场（次），服务群众3万余人（次），充分展现了青年文明号集体岗位建功、奉献社会的良好精神风貌。主动参与新溪水建设。联合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学院“阳光行动”志愿服务队共同走进上甘岭林业局溪水经营所，开展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助力新溪水绿色化转型发展系列活动。邀请广东团省委、广东省青农会一行16人，到上甘岭区、伊春区、翠峦区等地考察学习，与全市青年企业家共话溪水建设、共谋溪水发展，并就两地青农协会深化合作达成初步意向。

【全面启动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制订下发了《全市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暖心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思想扶贫、生产扶贫、教育扶贫、人才扶贫、公益扶贫等六大方面，将脱贫攻坚融入共青团工作职能，号召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自觉投身脱贫攻坚实践，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青春力量。团市委机关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帮扶贫困户制

度，积极选配优秀后备干部驻村全程参与扶贫工作。领导班子经常深入结对贫困户家中，详细了解结对贫困户生活情况、身体状况和实际困难，为他们谋划落实脱贫路子。

【参与“美丽伊春”建设】 深入开展生态环保教育活动。充分运用青少年易于接受的文化活动和新媒体平台，倡导合理消费、节约环保、爱护生态环境的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开展春季植绿护绿活动。组织社会各界青年志愿者以自驾游、亲子行、微公益等多种方式参与植树活动，全市各级团组织植树造林66.67公顷，组建青少年环保社团18个、青少年植绿护绿服务队30支，发挥了团组织植绿护绿先锋队作用。

【帮扶重点青少年群体】 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通过爱心义卖、“轻松筹”等创新形式，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累计筹集善款96.54万元，帮助260名寒门学子圆梦大学。继续开展

希望工程春晖行动。通过对上争取，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黑龙江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1+1”“希望之星”“龙江证券之光”奖学金、“大正奖学金”等公益项目相继落户伊春，资助全市贫困高、中、小学生404人（次），19.33万元。联系争取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河北佛教慈善基金会支持，开展了“伊春市‘拾穗行动’2016新年红包计划”公益项目和河北省佛教慈善基金会探访活动，资助全市贫困学生2 006人（次），48.36万元。开展了团市委机关干部与伊春区三中学生“一助一”结对助学、“超市购物我能行”亲情陪伴活动，机关干部累计捐款8 600元。创新开展希望工程暖冬爱心行动。通过政府购买公益项目、社会化动员等方式，为全市2 908名贫困留守中小学生每人捐助了一条全新的爱心棉被，市场价值42万元。累计募集各类善款210万元，资助全市260名大学生和5 229名中小學生。



伊春市联盟成立大会

【打造青年志愿者工作品牌】

全面推广“志愿龙江”app平台，运用平台先后开展了“阳光助残”“暖冬行动”“青春志愿行，温暖回家路”“爱心助学”关爱贫困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活动。完成了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伊跑而红·2016中国伊春森林冰雪微马等大型赛会的志愿服务工作，实现了志愿服务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良好工作局面。全年新建青年志愿服务队36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30余次，累计服务时间1.16万小时。

【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创优行动】

做好“邮储银行杯”黑龙江省青年创业大赛组织工作，成功筛选创业项目23个。深化小额贷款工作。联合龙江银行伊春分行启动实施了“林青励志保”“林青励业保”大学生创业贴息贷款专属金融产品，全年共为86名林区青年提供小额贷款820万元，为18名

大学生提供贴息贷款120万元。开展创业故事分享会20次，参与青年近万人。发布创业资讯、创业经验、创业故事、创业项目等内容微信52期208条。

【实施林区青年电商培育工程】

依托伊春青年电商创业园，全面招收青年网商入驻，为青年提供免费场地设备、优质货源、低价物流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开展电商知识讲座、创业培训、店铺建设、导师辅导、跟踪服务等工作，不断提高青年电商创业热情和创业能力。全年各级团组织共举办电商培训、交流考察等活动80余次，培训青年2 900余人(次)，指导青年网商销售本地产品达2 300余万元。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走访了全市17个未保办、预防办，对1 357名青年进行问卷调查，形成了《林区青年创业相关问题调研报告》。不

断深化青少年自护教育，禁毒日期间，全市各级团组织积极开展内容丰富、主题明确的宣传教育活动，参与人数达1 000余人。

伊春市妇女联合会

【妇女创业】

组建伊春市“巾帼绿色产业联盟”和“女大学生创业联盟”，联合21个相关部门为两个联盟提供57条优惠政策支持，协调6家商业银行提供6 000万元贷款支持。继续落实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政策，为412名创业妇女发放贷款1 935万元。对上争取92万元专项资金，扶持建设巾帼专业合作组织、龙妹家政公司、创业示范基地及妇女创业孵化项目。开展“女企业家牵手女大学生创业行动”，为520名女大学生提供实践岗位、就业岗位、创业引带。开展春风行动、科普之冬、科技活动周等活动，为妇女提供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就业信息、创业帮扶等服务。

【“六兴家奔小康”活动】

创建以妇女为主的各类示范基地300余个，组建规范化巾帼专业合作组织90余个，引领11万余名妇女参与活动。打造“林都巧女”品牌。带动全市2万余名妇女从事手工编织制作业。在2016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上举办“巧女工坊——林都女性创业作品展”，展销手工编织、手给旗袍、艺术雕刻、微观盆景等5大类7 000余件手工作品，其中6件作品获得大会金奖，打造“龙妹家政”品牌。全市有11个家政



2016年，伊春市开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爱心义卖活动



服务机构达到省级标准并加入省“龙妹家政”联盟。提高女企业家素质。组织13名女企业家、龙妹家政、手工编织基地负责人参加“全省女性领导力提升高级研修班”等会训及交流活动，学习科学经营方法，借鉴先进管理经验，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壮大女经纪人队伍。培养初级女经纪人111余名，中级女经纪人8名，组织一批优秀农产品女经纪人加入省女经纪人协会。推动“林都网姐”上线。开展电商培训、“村陶行动”，引导鼓励妇女开办网店、微店950余家，“林都网姐”“村淘女郎”引领了妇女O2O创业新方向。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开展“建设法治黑龙江·巾帼在行动”活动，以《反家庭暴力法》为宣传重点，在伊春电视台、电台开设专栏进行全面解读，利用“伊春巾帼之声”微信公众平台开展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开展入户法律宣传113次，服务1.6万余户家庭。开设“妇女法律讲堂”，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133次，7.3万余名妇女受益。组织三八维权周、蒲公英宣讲、村妇代会主任（社区妇联主席）上讲台、法律七进等活动，开展各类维权法律讲座562场，受众11万余人。深入实施“筑网行动”。充分发挥妇女维权法庭、110家暴中心等维权网络作用，110家暴中心处理家庭纠纷报警案件53起，检察机关维护妇女权益工作组办理案件8起，妇女维权法庭审理案件35件（次），各级法援中心办理案件104件（次），妇女劳动争议仲裁庭受理案件10起。扎实开展信

访工作，实施领导接访制度，推进妇女信访代理和妇女维权律师团参与信访接待，全市妇联系统接访216件次，全部结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主动参与大走访大排查、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难点工作，了解舆情信息，疏导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家庭”创建，开展“唱响平安歌”316次、创建“零家庭暴力社区（村）”335个。加大源头参与力度，维护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中的农村妇女土地权益。

【关爱妇女儿童】 备检国家“两纲”中期评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听取市妇儿工委贯彻落实省“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反馈意见的汇报，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推动解决机构、经费等难点问题。召开市妇儿工委工作会议，市政府主管领导安排部署“两纲”中期评估督导迎检工作。市妇儿办制定《伊春市迎接国家中期评估手册》，对31个成员单位进行一对一指导，协调成员单位组成专家组深入到全市各县（市）、区推进落实工作，做好迎检准备。编制新“两个规划”。成立《伊春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伊春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两个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之后，制订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两个规划”的编制工作。协调各单位和部门，组织专家组，依据国家“两纲”和省“两个规划”要求，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妇女儿童工作的重点难点，研

究确定了“两个规划”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目标设置。经过起草、征求意见、修改、专家评估等环节，已经5次修改，形成审议稿。为提交市政府常务会通过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巾帼脱贫行动”，为20名“两癌”贫困母亲争取20万元救助金，为350名“春蕾儿童”筹集资金10.72万元、图书600套，为25名女大学生募集学费5万元，为130户贫困婴幼儿家庭争取到价值12万元的奶粉，为贫困妇女、空巢老人筹款及提供生活物资24万元。实施“贫困儿童的暖冬礼物”项目，在腾讯“99公益日”活动中筹款20万元，为1000名贫困儿童发放爱心包1000个。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 组织广大妇女学习宣传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来伊春视察讲话，举办座谈会、专题辅导、宣讲25次，近万名妇女群众参加活动。深化男女平等国策宣传教育。推进国策教育“六进”，实现儿童性别平等教育进幼儿园，国策教育纳入市和县区党校主体班培训计划、纳入全市各中小学校德育教育。表彰150名“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创业标兵等先进个人，70个“三八”红旗集体、巾帼文明岗等先进集体，在电视台、伊春日报开辟“巾帼创业风采”“文明家庭风采”“大山里的女主人”专栏宣传先进事迹35次。依托女性公益讲堂，举办“千人书兴安、舞动翰墨香”书法培训，通过林都女性公益讲堂，举办摄影技术、健康保健、传统文化等培训，服务女性素质

提升需求。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推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依托“妇女之家”设立报名台131个、光荣榜15处，举办全市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表彰暨事迹报告会，表彰市文明家庭、“最美家庭”200户，有5户家庭被评为全省“最美家庭”。2户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2户家庭荣获首届文明家庭，并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接见。开展“传立文明家风·凝聚道德力量”主题实践活动，联合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开展“党的女儿话初心·优良家训网上展”活动，征集、评选、网晒、传播好家风家训800余条。开展“绿色化生活进家庭”主题宣教、防火宣传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120余次，发放慰问金及物品39万余元。开展“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活动，举办廉政文化专场演出、培训等活动106场次。深化家庭教育服务。开展家庭教育“巡讲龙江——绿荫行动”，组织专家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68场，1万余名家长受益。组建家庭教育学会志愿队伍，组织庭教育骨干参加省妇联儿童早期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向省妇联推荐顾问团、讲师团、网宣团、科研团、咨询团成员15人。开展“我爱我家——悦读乐享共成长”活动，寻找“阅读小达人”，创建“书香之家”“书香社区”，开展亲子阅读，1000多名少年儿童及家长参加活动。关爱青少年成长。组织开展“我与自然有约·助力春芽共成长”主题实践活动，通过亲身经历，亲手栽种，亲自培养，增强少年儿童的生态保护意识和科学探索精神。联合举办第

二十六届青少年儿童现场书画、摄影比赛，培养兴趣，提高修养，232名中小學生参加比赛。编撰伊春市第一本女童思想道德教育手册《妞妞的书》，发放给市辖区幼儿园的女童。采取“互联网+家庭教育”模式，开展“家有萌宝欢乐多”主题网络微信征选活动，近500个家庭参赛，3万人参与评选，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和关注。

【 妇女组织建设 】 深入贯彻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基层妇联组织网格化管理，以嘉荫县为试点，打造“社区-网格-楼栋”的三级工作网络。在市女企业家协会成立党支部。扎实推进“妇女之家”的建设，加强指导和管理，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妇女之家”运转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以铁力市为试点单位，引导基层妇联组织采取专职、挂职、兼职、招募志愿者、聘用社工等“1+N”模式，壮大基层妇联干部队伍。截至年底，县（市）、区妇联选聘兼职副主席15人，乡镇妇联选聘兼职副主席25人，社区妇联选聘兼职副主席61人。建立健全六类女性人才信息库，形成女性人才储备网络。举办全市县乡社区妇联干部、女村干部村妇代会主任能力建设培训班，各基层妇联组织共举行妇联干部培训班31期，培训妇联干部2127人。完善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开展“双月下基层工作周——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活动，围绕妇女儿童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调研，

深入社区服务，深入群众解决问题。市及县（区）妇联建立联系点73个，联系贫困妇女218人，为妇女群众办实事972件（次），协调落实资金1235万元。努力打造“网上妇联”，利用“一网两微”建设“互联网+”妇女教育、家教指导、维权咨询等综合服务平台，全年累计在中国妇女网、省妇女网等省级以上媒体刊发妇女工作信息1629件（次），位列全省前茅；全市各级妇联开通微信平台14个，发布信息2603条，阅读量达55.1万次。

（李 颖）

伊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参政议政 】 市侨联组织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参政议政职能，围绕伊春市侨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共提出有价值的提案、议案和建议20余条。在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上，市政协对2015年度履职优秀的政协委员进行了通报表扬，伊春市侨联主席张海农，新青区政府副区长、侨联副主席张新业等获得“履职优秀委员”称号。

【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及“情暖侨心”活动 】 市侨联通过对上争取，获得省侨联扶贫金2万元，全部发放到伊春市部分贫困归侨侨眷手中。市侨联争取到黑龙江省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扶贫救助金50万元，用于扶助伊春区八一学校贫困留守儿童及城乡



敬老院贫困残障老人，年初，市侨联先后两次走进八一学校，为贫困学生及贫困教师捐助资金，共有120名教师及学生受到资助。在省侨联的大力支持下，在侨联的积极争取下，澳大利亚华侨魏基成夫妇为伊春市部分环卫工人、东升乡贫困村民及贫困学生捐赠了200余件过冬棉衣。8月，黑龙江省华侨基金英语教师培训班正式开班，市侨联为全市14名英语教师争取到赴哈参加培训学习的机会。

【开展归侨侨眷调查工作】 落实中央精准扶贫工作精神和中央办公厅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市侨联对全市100余户贫困归侨侨眷进行了摸底调查，并做好相关资料所收集、统计、上报工作。

【筹备市侨联换届工作】 市侨联筹备换届工作，全市推荐归侨侨眷代表工作已完成，共推选95名归侨侨眷代表，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等材料 and 程序性文件40余个材料初稿也已基本完成。

【发布信息】 市侨联在互联网平台、《黑龙江侨联期刊》、市委信息平台上刊发信息20余条。市侨联通过信息平台，为归侨侨眷服务，把侨联组织打造成广大侨界群众可依靠的“归侨侨眷之家”。

【组织开展华人小学生作文大赛活动】 根据省侨联的活动安排，伊春市侨联组织开展第十七届世界华人小学生作文大赛，全

市共有90名同学获得国家级及省内奖项。市侨联组织开展了第十八届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活动，征集稿件1000余篇。

【组织参加全省乒乓球赛联谊活动】 为丰富侨界群众生活，增强侨界凝聚力，伊春侨联带领伊春市运动员代表参加了全省侨界乒乓球联谊赛，伊春市选手获得女子单打第一名和团体第五名的好成绩。

(马艳梅)

伊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学术交流】 3月11日，参加省社科联八届三次全委会会议。3月15日，参加省社会科学院2016年工作会议。4月1日，上报伊春社科分院2016年研究课题《伊春林区特色地域文化探究》题目。5月30日，社科联参加全市宣传文化系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视察伊春讲话精神座谈会，社科联主席孔德启在会上作了发言。6月2日，伊春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组织召开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9月26日，黑龙江省社科网公布黑龙江省第十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伊春市学科带头人林振宇的《中国人的另一面》获黑龙江省第十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专著佳作奖。10月18~21日，伊春市社科联主席孔德启、办公室主任吴平、伊春市税务学会、伊春市审计学会等参加《全国大中城市社科联第27次

工作会议和举行全国社科工作者共祭始祖炎帝活动》。伊春市社科联的会议经验交流材料《网络时代下的伊春社科网站建设》编入《互鉴共进》27次全国大中城市社科联会议经验交流集萃。伊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伊春市税务学会、伊春市审计学会荣获“2016年度全国社科组织先进单位”。伊春市社科联学会部部长吴平、伊春市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会长佟建民、伊春市房地产协会副会长李润东获得“2016年度全国社科工作先进个人”。伊春市金融学会被评为第四届全省社科联系统特色社团。

【社科界2016年市科技活动周】 5月14日，由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社科联共同主办的2016年市科技活动周在光明城广场举行。社科联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共计10余家参加活动。在活动现场，图书馆学会、税务学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市警察协会等近30人参加科普宣传活动。图书馆学会对电子图书进行现场咨询，城市金融学会对金融知识为广大群众热情解答。现场共出展板20多块，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赠送书籍500余册。

【社科联学科带头人做讲座】 8月7日，社科联学科带头人王晓梅在市委党校为2015年初任公务员做《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讲座，从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核心价值观的内涵；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增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方

面进行阐述。此次讲座对新任职的公务员受益匪浅，受众人达100多人。

【开展调研工作】 2016年10月11~13日，省社科院社会研究所调研组一行到伊春市开展《伊春国有林区改革中社会风险化解研究》的调研工作。召开座谈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庆国主持会议，市社科联、伊春社科分院领导参加，市就业局、市委政研室、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安监局等及职业能力建设科等有关部门作了发言。并与调研组针对培育中小型企业政策上的支持、人才外流现象、职工转型就业的平稳过渡及退伍兵安置等问题进行探讨交流。调研组实地考察伊春市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大学生孵化园，走访社区街道、职工群众，了解伊春国有林区改革情况，走访再就业和失业家庭，听取他们的转岗再就业的实际情况。发放220份《2016~2017年黑龙江省社会经济形势民意调查问卷》在领导干部、社区街道职工群众进行调查。

【《伊春社会科学》出版】 2016年，《伊春社会科学》出版4期。其中，第一期重点刊发了学科带头人努力打造龙江中部生态经济特色的“一带一路”的理论文章。第二期刊发省社科联的工作报告以及以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如何引领伊春绿色转型的理论文章。第三期为学习习总书记讲话专刊，深入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守住绿水青山，收获金山银山。第四期重点刊发了伊春特色

地域文化探究的红松文化、生态文化、创业文化、抗联文化和金祖文化五个课题，并刊发了十八届六中全会研讨文章4篇。为提高《伊春社会科学》的出版水平，为发挥社科工作者的职能作用，组织广大社科工作者撰写理论调研文章，并选择研究角度新颖、决策参考作用大的文章登载。

伊春市红十字会

【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2016年1月26日，在美溪区举行已延续十三年的“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救助物资发放活动。市农商银行与市红十字会共同筹集价值7万多元的救助物资大米、面粉、豆油、棉被及慰问金，发放到300户贫困家庭。发放仪式后，市红十字会、伊春农商行及美溪区领导相继走访5户贫困家庭，送去米、面、油、被及每户1000元的慰问金。同时，对2015年眼角膜捐献者家属进行慰问。全年全市送温暖物资价值人民币20多万元。受救助人口达1000余户。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2016年，市红十字扶贫对象是铁力市王杨乡3户贫困户。经过对铁力市王杨乡爱林村和铁力镇东胜村两个贫困村入户了解，结合贫困村实际情况，市红十字会全体机关人员捐款5000元。同时向上争取救助物资。市红十字会先后3次来到贫困户家中，针对贫困户生活实际情况，市红十字会自筹大米、豆油、面粉等生活用品进行贫困救助。根据帮扶贫困户具备的劳

动力等基本情况，邀请乡政府领导与贫困户一起商议制订项目扶贫方案。5月24日，为每户购买鸡雏100只、鹅雏30只送到贫困户手中。全年动员社会力量共为贫困村村民捐赠衣服513件、鞋222双。

【开展“5·8”博爱宣传周活动】 5月3~14日，市红十字会在全市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暨博爱周系列活动。在铁力市铁力镇（贫困村）举行宣传一条街活动，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板报，设立义诊咨询台；同时，慰问两户贫困户，送去米、面、油、棉被等物资。自筹资金印刷红十字知识小册子5000册及扶贫救助倡议书2万张，下发到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运动知识讲座、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向居民重点讲授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知识、救护新概念、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及常见急症和意外伤害处理等知识。利用网络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红十字知识，提高群众救护知识的普及率。开展《红十字会法》《献血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人体器官、遗体眼角膜捐献宣传活动。在5·8世界红十字日，面对全市广大红十字工作者、志愿者及社会各界人士发出“伊春市红十字会脱贫攻坚倡议书”。

【农村筹建“红十字博爱卫生站”】 全市95%的农业人口分布在铁力市、嘉荫县和南岔区。针对嘉荫县农村村卫生所无房屋、医疗条件差的现状。市红十字会向上争取资金及项目支持，5月31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省红十字会调研组对嘉荫县保兴镇共荣

村进行实地查看,听取汇报,达成援建意向,第一笔援建款项3.6万元已到位。此项目为农村筹建“红十字博爱卫生站”,逐步改善偏远农村就医条件差的问题。

【红十字救护站援建项目】 为提高人们面对突发急症自救互救能力,保证游客安全,向上争取景区红十字救护站的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定在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红十字救护站于2016年启动,项目总额为30万(装修款10万、设备款10万、运作款10万)。汤旺河景区投资已完成建设;救护站配有医务人员2名,为旅游景区游客提供人道救助服务。已拨付首付款3.6万元,设备已基本到位,已拨付装修首付款5万元。

【公益金项目培训工作】 2016年,市红十字会争取到省红十字会“生命健康教育项目”价值人民币17万元省级彩票公益金红十字项目培训经费。按照省红十字会要求,加强统筹指导,严格按“四统一”(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考核发证)的要求,优化培训课程设置,加快培训计划进度。各地社区居民、机关干部、志愿者等群体分别接受社区急救、农村急救、救护员等各层次专业性的救护知识培训,掌握救护知识及操作要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开展白内障“复明工程”】



举办 2016 年省彩票公益金伊春市第一期红十字救护员培训班

2016年7月,嘉荫县投资10余万元,嘉荫县红十字会邀请哈医大眼科专家刘萍主任率领的专家团队,利用两天时间,共为303名白内障患者进行术前体检筛查,为符合手术条件无钱就医的70名家庭贫困的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手术。

【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截至12月25日,全市无偿献血9 050人(次),采集血液3.6吨(362万毫升),采集血小板246人(次),424单位,其中新增加合格无偿献血者2 700人(次)。向临床供红细胞3 334 800毫升,血浆1 026 100毫升,血小板427单位,冷沉淀16 438单位,成分血比例达99.7%,血液标本检测7 648人次,其中合格7 488人,合格率

97.91%,采集造血干细胞700人(次),无一例经血传染性疾病发生。

【社会爱心人士捐赠】 伊春市红十字会开展“三救”“三献”核心工作,积极向社会开展宣传,使更多的人投入到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中去。2016年,一名远离家乡自主创业的女大学生在淘得人生第一桶金的时刻,不忘生她养她的父老乡亲,怀着一颗感恩博爱之心,主动上门捐赠价值万元的女衣300余件,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伊春市红十字会将其捐赠的衣服发放给一些需要帮助的贫困人口手中,正能量的行为予以弘扬和提倡。

(杨丽艳)

(责任编辑:刘远峰)



武 装

伊春军分区

【全民国防教育】 军分区以国防教育法和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为依据，贯彻省国防教育工作会议指示精神，配合市委宣传部拟制《伊春市国防教育工作要点》，推进国防教育普及深入。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协调市委、市政府把国防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议事日程。开展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国防教育，协调市政府为全市42所中、小学校购买国防教育教材，增强全民国防观念。

【开展“六清”活动】 5月，军分区部队开展“六清”（清思想、清人员、清财产、清物资、清装备、清行风）活动。活动以习主席、军委总部和省军区关于加强风气建设的决策指示为指导，以省军区“六清”指派巡视任务要

求为遵循。坚持党委负总责、纪委具体抓、机关部门各负其责。各级纪委履行牵头组织职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矛盾问题。以纪律为戒尺，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顶风违纪的问题，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政治建军】 开展“八小铸魂”（小辅导、小讨论、小体会、小评比、小谈心、小督促、小故事、小建议）和政治干部“下基层上一线”活动。开展传统文化教育，连续5年组织官兵学习《弟子规》，开展读红色书籍、讲红色故事、看红色电影以及“千里边关党旗红”“守边人请党放心”等主题实践活动，增强政治导向性、知识性、趣味性、实效性。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军分区部队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军分区党建工作指南》。

【改革强军主题教育活动】 根据中央军委办公厅年度主题教育

《实施意见》和省军区年度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部署，军分区部队开展改革强军主题教育活动。把学习贯彻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强军兴军篇、国防动员篇、东北篇作为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突出集中学习教育、大谈心大讨论、主题实践活动、融入经常性思想教育等四个方面，研究新形势新体制下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的特点规律，推进教育理念、内容、手段、机制等创新。落实师每季度、团每2个月1次党委议教制度，开展思想调查，建好用好政工网，增强网络政工的政治性、引导性、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开展优秀“四会”政治教员评选表彰活动，培养优秀政治教员，开展自主式、互动式、启发式和开放式群众性教育。军分区依据《人武部政治工作检查考评细则》《基层连队政治工作量化考评细则》，采取平时检查与集中考评、定性分析与定量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进行检查评估。

【备战训练】 2016年，在友



好区进行为期1个月的民兵“三战”分队集训演练，研讨“三战”训法战法，提升“三战”建设水平。开展首长机关、“两官一员”（军官、士官、教练员）军事体能、技能课目训练。组织值班人员培训考核和应急分队拉动演练，规范情况报告处置流程方法。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开展节日战备、反恐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开展寒区特色、“勤训一体”和边境处突行动等实战化训练。组织以边境处突行动为战术背景的首长机关带二线分队野营拉练，按战斗进程进行战备等级转换、紧急出动、行军、宿营、指挥所展开、指挥所防卫、宿营地警戒、反恐怖行动等23个课目训练，提高部队严寒条件下执勤作战能力；组织65931部队首长机关带基层各分队在嘉荫边境地区进行“固盾-166”实兵演习。对新训干部、骨干围绕工作必备、实践常用、当前急需等进行集训，完成9个科目的基础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 截至2016年末，14个单位190人进行民兵扑火分队跨区训练；新青、美溪、伊春、南岔等4个人武部45人参加全省民兵专业跨区集中专修训练；友好区人武部参加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抗洪抢险专业跨区联训，提升民兵队伍遂行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

【基层建设】 制定《按纲建连计划》《按纲指导连队建设计划》，组织召开“两个计划”审定会。根据《纲要》等法规制度，修订完善《连队经常性主要工作提示》《连队各职各类人员

日常工作规范》。原沈阳军区转发推广军分区抓“六个经常性工作”主要做法。对人武部团的架子、班的编制进行建设，协调市委将各县（市）、区（局）党政领导班子履行党管武装职责纳入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评价办法，召开全市人武部建设现场观摩会。

【“三帮”调研、蹲连住班活动】

2016年，军分区先后2次组织开展党委机关下基层“三帮”调研、蹲连住班活动。活动以习主席关于加强基层建设和改革强军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和军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作指导和管理秩序若干规定》为依据，强化组织功能，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调阅资料、列席会议、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基层组织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基层干部成分新、任职短、经验少的问题，采取座谈了解方式，在工作筹划上给思路，在处理敏感问题上教方法，在经常性工作中传经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带作风；通过蹲点跑面、谈心交心等方式，帮助各级了解改革期间对安全稳定工作的特殊要求，开展“大谈心、大走访”活动，了解官兵思想；帮助官兵解决个人婚恋、家庭涉法、心理健康等重难点问题，消除各类安全稳定隐患苗头。把兵员征集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指导各级分析征兵工作形势，研究措施办法。指导督促各级适应新常态，践行新常态，迎接改革大考。

【提升后勤保障能力】 2016年，军分区落实省军区精细化日常战备综合整治要求，投资300余万

元完成师团指挥所、机动步兵分队、边防一线应急排、驻勤组及人武部应急指挥所民兵分队战备物资标准化配载。军分区修订完善后勤保障计划和战备方案，进行后勤战备方案训练和演练，开展民兵后勤保障分队整组工作，提高民兵专业对口率，减少超龄民兵数量。进行后勤保障分队训练，指导嘉荫县、南岔区、带岭区抽组3支保障分队进行专业训练。推进社会化保障工作，在嘉荫县新签订2家社会化保障定点单位，基本实现应急应战行动社会化保障全区域覆盖。

【加强装备建设】 军分区落实《省军区边防部队装备战备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装备法规条令学习月、春季武器装备换季保养活动。组织开展警管人员应急处突、反恐怖和防火演练，先后投资4.7万元完成高低压配电线路改造工作。针对省军区《关于开展武器装备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将省军区规定的8个方面32项内容拓展细化为8个方面41个问题，对军分区本级弹药仓库报警、监控、防爆、防盗、消防、避雷设施进行检修，对4类10个问题规定整改时限、明确责任人，军分区专项检查领导小组进行3次抽检，促进落实到位。

【征兵工作】 2016年，采取设立固定宣传站、发放征兵宣传单、张贴宣传条幅、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进行宣传，利用市区广场LED大屏幕滚动播放士兵优待金标准提高、大学生优抚政策规定，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传递征兵短信，覆盖面达85%以上。联合民

政、人社部门落实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补助金，投资近10万余元制作2 000个军属光荣牌。组织111名基层专武干部征兵业务培训，协调地方政府将征兵工作纳入奖惩问责机制。

【 边境管控】 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边海防工作会议以及省边防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先后开展“边防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捕蛙期边境专项治理行动和“联合-2016”明水期综合整治行动，组织市县各成员单位开展4次边境联合检查和界江生产作业清理整治行动，净化边境生产作业秩序。协调市县边防委组织召开边防工作会议，表彰先进、部署任务，强化合力治边组织领导。加强中俄边界代表机关务实合作，先后开展“边防合作-2016”联合行动、会谈会晤、共同检查、联合宣传等活动10余次，签署联合行动计划。

（郭 岩 刘会连 杨国帆）

武警伊春支队

【 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习主席系列讲话，贯彻古田政工推进会精神，开展“强军风采”系列文化活动，开办官兵《理论讲坛》，开展“三微”（微教育、微文化、微平台）活动，运用“三好”（读好书、写好文、励好志）载体。1人被武警部队表彰为优秀“四会”政治教员，1篇教案被总队评为“十佳”教案，65篇文章被求是理论网、中国军网等新媒体转载，微信朋友圈中分

享转发点击量平均达800余次。

【 中心任务】 2016年，组织“考比拉抗”演习演练和战训法集训活动，组织4批勤训轮换、3批魔鬼周训练、2批教练员集训、1次军事技能大比武，参加总队军事训练比武，1人被评为“十大训练标兵”，1人被评为“优秀教练员”，新训骨干培训团体第一，冲锋舟操作集训团体第二、个人第三。完成习主席等中央领导来伊视察警卫勤务以及武装押解等临时勤务17起。

【 设施设备】 累计投入25万元为7个中队配发训练器材、新建完善训练场地，全年投入19万元改建支队作战勤务值班室，投入27万元购置执勤处突反恐装备器材，投入8万余元检测完善基层中队执勤岗楼避雷设施，加强执勤目标犬防建设，投入3万元配备16部CDMA对讲机，实现所属7个中队指挥控制一体化。

【 安全管理】 2016年，以推进落实安全工作“八个规范”为抓手，以“学法规、用法规、守法规”“百日安全竞赛”“安全大检查”等活动为载体，以“安全大检查”“执勤隐患排查”等活动为依托，全年投入10余万元安装楼层防护设施，解决2个中队电路老化问题，消除安全隐患6类58处，规避1起楼盖掉落造成伤亡的险情。

【 后勤保障】 全年对1个中队进行大面积营房改造、对4个中队进行小范围营房修缮、完善7个中队生活设施，投入456万元购

置17套公寓房。开展伙食管理年活动，“名厨下警营”做法被总部后勤部网站转载，先后组织巡诊5次、投入4万元购买药品70余种，为1名士官核销专项治理经费3万元，组织厨师培训班3期20余人（次），3人参加总队后勤专业兵评比竞赛被评为优秀。菌类绿色种植得到推广，畜类养殖模式形成，全年累计收益4万余元，补入伙食2.4万元，官兵伙食满意率100%。

【 基层建设】 2016年，持续推进总队、支队《纲要》培训成果转化，落实“三统三分三结合”“双争”活动评比机制做法，实施3轮按纲建队考核，安排10次蹲点帮建指导，“三个一线”抓建能力增强，基层中队整体建设水平提升。嘉荫中队被总队评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一中队、二中队、友好中队被总队评为先进中队，7人被总队表彰为优秀基层干部。

森林支队

【 政治工作】 学习贯彻习主席系列讲话精神，推进改革强军主题教育，开展主题演讲、宣誓签名活动。协调伊春市司法局在支队机关及所属6个大队建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建立法律咨询平台。发挥拥政爱民作用，共设扶贫项目3个，帮助贫困家庭10余户，贫困学生20余名。开展“强军风采”系列活动，参加文艺演出20余次。1名指导员荣获森林部队“四会”政治教员比武竞赛第



一名，被武警部队评为优秀“四会”政治教员。14名政工干部参加心理咨询师考试，取得资格证书。

【军事训练】 2016年，进行日查训练、周审课表、每月讲评、季度抽考，转化福建教练员集训成果，开展送教到基层和“龙虎榜”评选等活动，取得总队预提指挥士官培训摸底考核、军事教练员比武考核、新训干部骨干集训摸底考核第一名；开展预备期军事骨干集训，无人机送学辅导到基层活动做法被总队转发；2名官兵被指挥部评为优秀教练员。参加警地联合灭火行动演练。

【灭火作战】 2016年，先后进行灭火作战4起，动用兵力500人（次），车辆25台（次），完成嘉荫县东湖村、红星林业局二皮河林场、新青林业局松林林场、五营林业局永丰林场4起火灾扑救任务。

【防火执勤与宣传】 各类防火勤务53起。动用兵力1 979人(次)、车辆95台（次），完成53次防火执勤。其中，防火宣传25次，乘机巡护1次，乘车巡护25次，计划烧除2次，检查入山车辆500余台（次），张贴标语600余份、发放防火宣传单2万余份，点烧防火隔离带120余公里，点烧面积160余公顷。

【后勤保障】 2016年，开展财务清查“回头看”活动，落实伙食管理五项制度和“1126”“6211”饮食保障模式，采取每周实地检查、电话询问、伙食照片核对等方式，对基层伙食落实情况进行

检查，官兵伙食满意率达100%。总投资1 200余万元，新建训练大棚6个，为基层改造淋浴间，更换变压器，硬化地面。对所属21栋营房及哨位进行防雷安全性能检测。

边防支队

【政治建设】 支队以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组织“书记讲党课”、手抄《党章》、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40余次。开展“讲党性、迎考验”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大讨论”“忆苦思甜、锤炼作风”等教育实践活动，重走抗联路、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为困难党员和英模送去慰问金1.4万元，为困难官兵子女申领助学基金1 600元。

【警民共建】 2016年，所属派出所建立并开通微信户籍业务咨询平台，在服务窗口增设“爱心座椅”和便民服务箱，统一印发“户籍窗口一次性告知单”。以“邻里守望e+亲”为主题，与市精神文明办开展帮扶活动。全年联动驻地企事业单位开展集中关爱活动12次，解决群众实际困难236件，走访慰问孤困群众141人（次），赠送慰问品价值14余万元。引导向阳、红光爱民固边模范乡打造旅游经济发展示范带，助推驻地旅游经济发展。在淘宝网、中国农产品交易网打造民警村干部农林产品交易平台，帮助边境群众致富创收10余万元。

【边境管理】 2016年，开展社会治安整治、打黑除恶、治爆缉枪、打击“两抢一盗”“打四黑除四害”和反偷渡、反走私、禁毒等专项行动，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清查活动；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11起，查处治安案件112起。开展边境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边民受教育率达100%，与辖区精、呆、傻人员监护人和行业场所签状率达100%。同各涉边单位深入边境一线实地踏查，加强对边境重点地段、重点水域的整治。

【部队管理】 开展教育管理和整风肃纪、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改等专项活动，制订《正规化管理检查评比实施方案》，每季度对所属基层单位进行评比验收。举办2期、50人参加的正规化管理暨两个经常性工作培训班，累计授课48课时，军事训练60课时，参观见学5场次。举办3期40名基层训练骨干参加的实战教练员暨红蓝对抗培训班，共开展实战理念授课6课时，对抗性训练20次，检验性考核3次，所属官兵体能合格率达85%以上，警务实战技能合格率100%，应用射击合格率100%。组织部分官兵参加林都机场反劫机演练，完成“1601”警卫任务和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安保工作。

【后勤管理】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49万元；在基层单位营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方面投入近130万元；在警营饮食文化建设方面投入67万余元；在招待所装修改造方面投入10余万元；在卫勤医疗保障方面投入105万元；在后勤农

场建设方面投入110余万元。为全体官兵办理商业医疗保险，加强装备车辆和枪支弹药管理，发挥农场资源优势，开展纯净水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农场收获各类蔬菜2万余公斤、养殖森林鸡产蛋2 000余公斤。

(王召龙)

武警伊春市消防支队

【概况】 2016年，全市发生火灾275起，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339.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火灾起数上升6.59%，死亡人数与上年持平，受伤人数下降75%，直接财产损失下降45.33%。全市消防队伍共接警401起，出动406次（含增援），出动消防车1 127辆次，消防人员5 226人（次），抢救被困人员179人，疏散人员396人，抢救财产价值2 01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接警起数下降2.67%，出动次数下降4.25%，出动车辆数下降9.85%，出动消防人员数下降8.81%，抢救被困人员数上升4.92%，疏散人员数下降13.73%，抢救财产价值上升71.54%。全年共检查单位25 725家，发现隐患25 577处，整改隐患25 448处，临时查封164处，责令“三停”119家，罚款105.97万元，拘留48人，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1家，排查出区域性火灾隐患2处。

【政治工作】 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及回头看工作，调阅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整理搜集党建工作问题107项。常委参加

指导基层单位民主生活会15次，与基层班子成员个别谈心80余人次，收集措施和建议16条。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手抄党章100天活动，挖掘5名党员典型事迹，举办“我身边合格党员”事迹巡回报告会8场，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聘请交警、保密教员开展讲座，配齐哨兵个人防护装备，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利用视频监控系統对营区进行监控，督查队开展常态化督查，强化八小时之外的管理，封堵营区内外管理漏洞。部署开展爱岗敬业教育、重大安保期间专项教育、老兵复转期间跟进教育，举办“忠诚卫士杯”篮球赛、五人制足球赛和“两学一做”、条令条例知识竞赛。利用媒体向社会宣传介入式建设工程预审核、邀请式建设工程预验收、跟踪式火灾隐患整改3项工作清单。组织防火技术骨干深入工业园区现场办公4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消防难题36处。

【防火工作】 2016年，支队与市、县（区）两级政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实行《消防安全责任保证金制度》。规范《社会单位消防自查表》，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和违法建设工程等专项整治行动22次，开展监督检查和零点夜查行动。截至2016年末，共检查社会单位2.33万家，发现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2.41万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26万份，临时查封144家，责令“三停”单位106家，罚款96.13万元，拘留40人，整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2.39万处。对全市2 196名消防网管格管理员进行培训。以48家重点

单位为中心，辐射周边315家企业单位，确立48个区域联防小组试点。全市社会单位、场所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877个，自动喷淋622个，建成微型消防站249个，组建队员2 712人、配备器材1 808件（套），参与处置初期火灾62起。8台执法巡逻车常年开展巡逻检查，并播放宣传广播，10支宣讲团采取“131”宣讲模式，面向社会单位宣讲2 400家（次），受众2.4万人。投入100余万元建成4座消防体验馆，联合团市委开展“团消聚力、推馆入城”活动。在电视台开辟的《119在行动》专栏播出节目28期。

【军事工作】 修订灭火救援专家组工作章程和联席工作制度，召开联席会议两次。举办数字化预案编制培训班，制订类型预案9份，修订大（中）队级重点单位预案282份，修订率100%。举办战训业务培训班5期，编制操法12个，修订六熟悉卡282份，开展六熟悉780次、实战演练448次。成立6个抗洪协作区、21支突击队，依托支队水域救援训练馆举办4期培训班，与水利、气象等多部门建立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现役和公安队开展实战化比武竞赛。共扑救火灾261起，抢险救援50次，保护财产价值1 985.95万元，抢救和疏散被困人员919人。完成国际森林马拉松赛、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全国大学生武术散打、跆拳道锦标赛等赛事活动的安保工作。在习近平总书记到伊春市考察调研安保任务中，支队落实一级战备命令，执勤官兵驻守执勤36小时，完成安保任务。



【设施建设】 全年争取地方消防经费批复指标1 468.7万元，到位资金937.6万元。协调市、区两级政府按2:1比例匹配到位专项资金580余万元购置各类器材装备1 000余件（套）。相关县、区投入资金338万元购置2台城市消防主战车、1台中型泡沫消防车和1台举高消防车。支队投入42万元购置专业救援装备和一架八轴遥控航拍无人机。投入334万元改造体能训练馆、新建攀岩设施，建成“两室一站”，完成新购置公寓房装修。4个现役大队投资146万元维修营房。支队机关及7个现役大队全部建成3D红门影院。

（田晓亮）

人民防空

【概况】 全市人防工作以提升新时期军事斗争人民防空应急准备能力为主线，加快人防建设市场化转型，建立健全人民防空投融资体制，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推动人防与城市化建设融合发展。推进人民防空与应急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人防系统参与应急救援管理的功能，发挥人防专业队伍的城市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工程建设】 统筹规划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增强人防自身实力，改革和完善现行民用建筑项目规划、论证、审批程序，建立工作机制，优化人防工作政策环境和服务环

境。落实人防结建政策，以收促建，加大人防结建工作力度，全年受理结建项目8项，收缴人防结建费238万元。执行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程序，配合省人防办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市财政支出人防建设经费15万元，建设人防重点工程项目。执行人防经费预算，各项行政性收费全额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各项收费上缴本级财政，按比例向省人防办缴纳各项费用。开展人防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报废设备设施处理按规定执行。

【信息化建设】 2016年，全市警报器完好率和鸣响率达100%，覆盖率达95%以上；组织全市“9·18”人防警报试鸣，全市人防电动警报系统和广播电视警报发射系统同时鸣放，在中心城区设立警报试鸣现场。伊春区组织2 000多名在校学生进行疏散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订年度训练计划，建立健全通信值勤和训练制度，开展通信人员岗位大练兵活动。协助省人防办在伊春市举办人防机动指挥及卫星通信系统演练；推进本市人防警报建设进程，实现“资料档案正规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维护保养经常化、检查试鸣制度化”目标，增强人防通信保障能力。人防指挥通信网和电动警报器为城镇防火防汛提供服务。

【平战结合工作】 制订完善《人防工程质量安全应急处置预案》《人防平战结合工程防暴恐

预案》《人防工程防汛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生产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执行伊春市人防办与伊春市公安消防支队联席工作制度，制订下发《2016年伊春市人防工程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完善安全工作责任制，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全年无责任事故发生。开展春、冬防和百日安全督查活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投入资金对人防一期工程的采暖、排水、消防设施和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对人防冷库的冷凝机房进行加固改造。组织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建立统一管理人防工程机制，改造人防早期工程，新增开发利用人防工程4 200平方米，收取工程使用费70万元。完善工程设施设备，人防工程完好率达95%以上。

【宣传工作】 落实人防指挥干部培训规划，开展第七次全国人防会议和纪念《人民防空法》颁布宣传活动，在《伊春日报》《林城晚报》、电视台刊登人防纪念文章，采取设立宣传站、组织图片、板报展、举办知识竞赛、群众性秧歌比赛等形式进行宣传；同市教育局下达人民防空知识教育计划，在全市64所初级中学铺开，开展知识竞赛、实地演练、作防护操等课外活动，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开课率和受教育面达100%，优良率达95%以上。

（张瑞发）

（责任编辑：陈凤）



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宣传教育】 2016年11月21日，市委、市政府印发《伊春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规划》指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着力打造全面振兴好环境”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任务，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举措和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委和政府目标管理，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行政执法监督】 2016年，市法制办组织各部门完善各类执法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行为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制度，将相关制度建设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及其考核指标体系。以市政府名义发布了《伊春市“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建立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通过摇号、电子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保证执法行为公正性，杜绝随意执法，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对有关单位的主体资格、执法权限予以严格审查。抽查了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案卷，对“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市新闻中心（市新闻工作者协会）等数十家单位是否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做出了鉴定。明确了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房屋抵押登记的相对人范围，明确了市交通局对非法运营车辆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行政复议】 不断畅通行政复议救济渠道，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全年共接待处理行政复议事项63件（涉及公安处罚10件、城管执法5件、土地登记6件、交通运输7件、建设工程5件、林地承包纠纷4件、工伤认定4件、工资待遇3件、其他19件）。行政指导47件；做出不予受理决定2件；立案14件（其中：终止4件、撤销6件、维持1件、未审结3件）。为保证行政复议申请人能够充分表达诉求，真正体现出行政复议案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组织召开4次听证会；为确保案件审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组织召开3次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议决会议；对于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行政机关都能够依法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公信力进一步提升。重视行政应诉工作，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司法监督，做好答辩和举证工作，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



2016年,行政应诉案件6件,结案4件(其中:调解1件、撤诉1件、驳回起诉1件、维持1件)、未结2件,全年行政应诉案件“零败诉”。建立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准入制度,提升行政复议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为推进法治工作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行政复议人员职业素质 and 专业化水平,根据《黑龙江省2016年行政复议工作要点》和《关于开展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工作部门及农垦、森工系统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资格考试的通知》要求。经审查全市各部门具备参考资格人员624人,通过考试合格人员486人。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制度改革,扩大行政复议委员会范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将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不断向县区政府推进,建立行政复议委员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案件移送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与信访、行政监察、行政诉讼衔接机制。

【规范性文件审查】 2016年,市法制办切实落实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效规范行政行为。下发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健全了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事前合法性审查、有效期管理等制度。全年制定规范性文件17件,均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按时限及时上报备案。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制度,及时办复规范性文件公众异议审查申请和备案审查。为进一步推进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对市县两级2013年清理公布保留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下发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对文件清理的范围、标准、时限提出具体要求,编制了清理目录,明确了责任部门。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对存在设定权限范围之外的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部门利益法制化问题的文件一律废止。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41件,其中保留87件,废止54件。清理结果已按要求时限上报,并将清理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方便公众查阅。按照《关于进一步开展创新政策与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挂钩相关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市涉及自主创新政策与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挂钩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及时向各县区和各相关部门下发了清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地、本部门所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审查。经清理,伊春市无涉及此项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法制培训】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发展环境的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开展优化发展环境宣讲工作的统一部署,6月1日,省委宣讲团成员、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张播到伊春市对《意见》进行宣讲,伊春市以林都讲坛形式召开专题讲座,时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晓峰主持了会议。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

有关领导以及市委各部委、中省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局)党委政法委书记、政府(行政)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法制办主任以及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改革办、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员等300余人参加会议。制定了伊春市《2016年政府法制培训工作要点》,结合全市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两期培训班,对各县(市)、区(局)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重点岗位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共计培训168人;对市直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分管领导和法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共计培训155人。讲解了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综合法律知识。

【法律顾问】 为保障行政机关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市政府聘请了8位知名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组建了政府法律顾问团。制定《伊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建立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局)也都相应建立了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和工作队伍。2016年,市级层面共审核政府重大合同和涉法事务42项,其中市政府涉法事务19件,审查合同23件,包括《伊春林下产业项目合作协议书》《伊春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实施意见》《伊春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操作指南》等重大合同和涉法事务。

(付晓峰)

政法委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维稳情报信息预警、分析和研判，强化相关部门、警种情报信息共享，涉稳重大信息处置率达100%。强化不稳定群体排查化解、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推行“法治信访”，遴选30名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化解年”活动，依法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97件，其他案件全部导入法律程序解决。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全省率先制定风险评估档案管理标准，推动伊春市稳评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完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试点工作，12个基层试点单位取得初步成果。深入推进反邪教工作，连续16年保持零进京、零聚集、零插播、零事故“四个零”的工作目标。

【法治伊春建设】 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出台未来五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县、区法律服务咨询机构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将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国民教育体系，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开展“法律六进”等活动，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活动。建立健全各级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具体化、生动化。统筹推进司法

体制改革，全市220名检察官、280名法官首批进入员额，全市两级法检机关完成法官、检察官等级套改及员额内定岗定位。探索推进公安行政管理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服务办事群众、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

【创建优良法治环境】 印发《伊春市政法机关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工作实施意见》，对创造敬商重业的发展环境、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遵法守法的人文环境和齐抓共管的治理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公安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开展“110”宣传日、“6·26禁毒”宣传日、“5·15”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日等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人口与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继续执行节假日预约办证及“绿色通道”制度，经报请省公安厅同意推出了全市居民“就近选择、就近办理护照”业务，工作经验在全省进行了推广。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两室基础性平台作用，依托54个检察联络室畅通参与法制宣传渠道，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为社会服刑人员及其家属解答法律咨询125次，向群众开展法律宣传213次，发放宣传海报5 000余份。审判机关开设“司法大讲堂”，送法律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林场、进村屯，强化法律志愿服务，推动法治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伊春日报》刊载典型案例的形式，推进法官“以案释法”活动。司

法机关紧紧围绕伊春市重大战略部署，先后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服务伊春行、法律服务园区行、法律服务暖心行动、法律服务进校园、法律服务结对子、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服务月等活动，不断优化法律服务环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16年，以“打造全国最平安城市”为目标，狠抓重点工作，“平安伊春”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不断增强。健全完善各类综治法规、制度，强化社会各方面综合治理的法治规范。各综治委成员单位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不断强化各行业、各领域创建法治化治理体系的规范要求。把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政府行为，制定整体规划，建立以各级党委政府为主导，综治部门为龙头，公安机关为主力，职能部门为主体，群防群治辅助力量为补充，社区、社会面和内部单位防范为基础的立体化治安大防控体系。建立起了覆盖社区全体居民的社区网格系统，落实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平安创建、基层自治的工作责任。选定平安家庭、平安景区、平安企业、平安市场、平安校园、平安医院等12个基层创建项目为“平安细胞”工程项目，明确公安、工商、教育、卫生、妇联等10个部门为建设活动的牵头责任部门、37个相关部门参与配合，层层签订了《全市行业平安建设责任状》。各级各部门全面抓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10个区（局）实现了未成年人零犯罪，嘉荫县连续五年实现“未成年



人零犯罪”的经验做法得到中央、省领导认可，在全省推广。对全市各地精神病患者进行全面调查，对每名患者建立了档案。深入推进联合帮教“双延伸”做法，重新犯罪率大幅降低。

(李 东 华 钊)

公 安

【概况】 2016年，全市公安机关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优化社会发展环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己任，以全面深化改革和深入推进“四项建设”（基础信息化建设、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为动力，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落脚点，保障了全市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

【打击刑事犯罪】 2016年，全市公安机关致力于严打高压，紧盯案件侦破，开展“矛盾排查化解进万家”活动，可防性犯罪得到遏制，刑事案件、命案、八类（放火、爆炸、劫持、杀人、伤害、强奸、绑架、抢劫）主要案件均稳中有降。相继开展打击“两抢一盗”、电信诈骗、多发性侵财犯罪等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年共发生刑事案件1 605起，破案817起，破案率50.9%。其中，命案发案15起，破案15起，破案率达到100%；八类主要案件立案96起，破案80起，破案率83.3%。

【治安管理】 全市公安机关维稳创安，集中开展治安打击整

治，相继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打击食品药品犯罪“春雷”百日会战、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治安防控大清查、缉枪治爆、打击赌博违法犯罪集中行动、“保春耕春播”等32项专项行动与整治。2016年，共受理各类违反治安案件2 495起，比上年同期上升0.2%；查处2 495起（含当场处罚27起），查处率为100%；结案2 466起（含调解252起），结案率98.8%。共查获涉赌刑事案件8起，治安案件63起，刑事处罚16人，治安处罚283人；涉黄刑事案件1起，治安案件6起，刑事处罚2人，治安处罚11人。

【交通安全管理】 全市各级交警部门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开展隐患“大排查、快整治”行动、“道路交通安全年”活动、“防范道路交通事故攻坚战”行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百日会战行动等60余次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市交管业务受理总量53 174件，交管登记业务办理总量92 345件；全市共纠正交通违法1 529 126人（次），警告699人（次），罚款156 187人（次），拘留71人；全市共淘汰黄标车3 722台，完成任务量的300%，淘汰老旧车1 498台，完成任务量的102%，完成2016年淘汰黄标车、老旧车工作任务。

【户政管理】 加强落户和补录审批材料的复查工作、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清查工作、死亡未注销户口清查工作以及全面解决

无户口人员户口问题。2016年，全市共办理出生落户5 520人，死亡销户9 640人，市外迁入4 757人，迁出市外6 029人，补录户口113人，纠正错误户籍信息2 153人。全市共摸排无户口人员192人，已解决70人无户口问题。全市共办理居民身份证55 320人，办理临时身份证11 353人，成功登记指纹信息51 503人，受理外地市居民身份证74人，登记暂住人口19 847人，制发居住证2人。

【“110”警情处理】 2016年，共接各类警情116 510起（件），其中有效警情24 513起，占接警总量的21.04%，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37.57%。在有效警情中，刑事案件1 605起，占有效警情6.55%；治安案件2 495起，占有效警情10.18%；一般以上交通事故140起，占有效警情0.57%；火警264起，占有效警情的1.08%；受理群众求助7 957次，占有效警情32.46%；其他12 052起，占有效警情49.17%；提供咨询17 522次。

【禁毒管理】 开展“查控收戒1号”和“查控收戒2号”专项行动、“2016收网行动”“互联网集群案件收网行动”等禁毒专项打击行动。加大对“零包贩毒”打击力度，增强对涉毒群体的管控力度，始终保持主动进攻和严打高压态势，适时开展专项打击和专案侦查行动，有效遏制毒品犯罪活动大幅度上升势头。全年共查破案件44起，查处吸毒人员563人，其中社区戒毒192人，强制隔离戒毒60人。

【安保警卫】 全年完成各类警

卫任务81批（次），其中等级任务6次。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伊春市期间的安保警卫工作中表现突出，省公安厅授予伊春市公安局先进集体，授予伊春市民警个人二等功5名，先进个人22名。

【打击经济犯罪】 全市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开展“打假”专项行动、打击金融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工作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破获一系列大要经济案件，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为维护全市经济安全 and 经济秩序稳定创造良好环境。全市经侦部门共立经济案件23起，同比下降32.4%；破获18起，破案率同比上升200%；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同比上升266.7%；涉案金额超2亿元，同比上升338.5%。

【森林资源保护】 2016年，开展“百日会战”“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把盗伐、滥伐林木，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征占用林地，非法运输木材，非法收购、加工、经营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活动作为工作重点，维护林区秩序持续和谐稳定。全市共查处各类森林案件89起，其中森林刑事案件22起，抓获作案成员59人，收缴木材138.35立方米，收缴林地33.82公顷，价值12.1万元。办理森林行政案件67起，抓获79人，罚款18.46万元，收缴林木树木36.88立方米，价值5.84万元。

（王晓东）

检 察

【创建优良发展环境】 2016年，检察工作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市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工作意见》，制定下发《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积极有效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意见》《伊春市检察机关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工作意见》。依法审查逮捕金融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件6人；查办寻衅滋事、走私贩卖毒品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162件292人；受理合同纠纷、不当得利纠纷、劳动人事纠纷77件；依托司法办案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征集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典型案例17例。在国家统计局伊春调查队法治环境调查中，检察机关依法办事、阳光司法、规范司法、司法素能4项群众评价均位列第一。

【查办职务犯罪】 贯彻省院和市委对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破坏发展环境犯罪及扶贫开发领域专项工作，立案查办职务犯罪71件99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52件56人，渎职侵权犯罪19件43人。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大案件41件52人。建立和完善与纪检监察、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和案件线索的通报、移送制度，受理林业、药监部门移送案件8件。

【公职人员法治教育】 开展警示教育宣传讲座345次，受众面4186余人（次）；对保护森林生态环境、扶贫开发、“一带一路”等重点领域开展预防调查41件，案例分析35件，预防介入35件，提出检察建议26件，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有效落实。深入56家重点单位开展预防告诫，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工作环境。

【刑事犯罪】 2016年，坚持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共批准逮捕205件244人，提起公诉674件901人。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100件108人，查办抢劫、盗窃等侵犯财产案件143件187人，办理危害公共安全案件185件188人，消除不稳定因素，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完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犯罪坚持轻缓化处理，采用简易程序出庭案件242件，办理不批捕75件91人，不起诉6件6人；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支持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矛盾纠纷，妥善处理来信来访112件，救助刑事被害人36人，发放救助金8.3万元，连续6年实现涉检访零进京、零登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发挥两室基础性平台作用，依托53个检察联络室畅通参与社会管理的渠道，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为社会服刑人员及其家属解答法律咨询125次，向群众开展法律宣传213



次。充分发挥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侦查机制，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避免一起重大冤假错案发生，经验在全省转发；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两级院与妇联、社区召开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座谈会，同步开展了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等活动，提供法律咨询100余次，发放宣传海报5 000余份。

【 刑事法律监督 】 落实高检院、省院构建新型诉侦、诉审、诉辩关系要求，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监督为重点，依法办理立案监督17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犯罪案件6件6人，纠正漏捕6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16件，经验被高检院刊发。纠正违法活动监督15件，提起刑事抗诉7件21人，刑罚执行监督31件。

【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 执行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监督手段。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142件，提请抗诉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19件，纠正违法活动监督50件，执行监督34件。

【 刑事执行监督 】 2016年，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纠正交付执行活动违法监督4件，监管活动违法监督11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39件，变更强制措施39件。制定下发《关于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罪犯未执行刑法专项活动的通知》，开展监管场所巡视检查2次，无1人脱管。

【 司法机制建设 】 运用改革思

路和办法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常态化建设“回头看”工作，查找解决制约检察权规范行使、影响司法公正等深层次问题110个。制定实施103万字1 317份法律文书的《伊春市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操作规范》，国家检察官学院党委书记胡卫列、副院长徐鹤喃组成专家组先后两次到伊春实地研讨论证，确定为高检院重点科研项目，拟由检察出版社在全国出版发行，发挥指导全国检察业务办案程序作用。

【 业务建设 】 深化干警对司法体制改革认识。落实省检察院及检察长徐明伊春调研精神，通过改革动员会、岗位职责和业务量分配座谈会、首批报名入额干警座谈会、基层院员额分配和机构整合座谈会等10余次会议，全面、系统、详尽解读改革政策，做好每项改革的细节衔接，确保每位干警思想平稳、心态平和，主动推进、支持改革。合理分配司法资源。把市院21个部门划分为检察办案部门、检察业务部门、检察辅助部门和检察行政部门4类，为实施大部制做好准备。以机构配置为基础，以五年来工作量为标准，以复杂疑难、社会影响等为参考，科学合理分配员额，侧重向刑检、民行等具备监督潜力、监督资源相对丰富的部门倾斜。通过考试考核，220名干警进入员额，其中中院42人、基层院178人。创新基层院改革模式，对基层院实施大部制改革，将基层院各部门进行整合，设立职务犯罪检察部、法律监督检察部、检察管理监督部3个大部，以此整合基层司法资源、办案力

量，适应改革要求，增强基层活力。通过深入调研、系统梳理辖区社会经济、检察队伍、检察业务量及作用发挥等情况，初步提出改革方案，供省院党组决策参考。

（王海峰）

审 判

【 概况 】 2016年，全市两级法院依法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维护伊春市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应有的司法保障。全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 726件，结案12 808件。其中，诉讼案件结案8 847件，涉案标的额84 411.22万元；执行案件结案3 961件，执行标的额71 520.54万元。综合结案率达93.31%。市中院被最高院评为涉军维权先进单位、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被省法院评为全省先进法院。全市法院涌现出全省优秀法院铁力林区基层法院和全国法院优秀共产党员廉守信、全省优秀法官张淑霞、全省档案工作先进工作者于雅辉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4个集体4名个人获得国家级表彰、26个集体22名个人获得省级表彰。

【 刑事审判 】 2016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763件，其中21个基层法院共收一审刑事案件736件、1 006人，比上年上升13件，增加59人。其中，抢劫、盗窃等涉财犯罪152件、203人；涉林犯罪32件、86人、涉毒犯罪35件、49人、故意伤害等侵

犯人身权利犯罪107件、115人；在生效判决中，未成年人犯11人，占总犯罪人数的1.09%，判处5年以上人犯103人，重刑犯占总犯罪人数的10.24%，判处缓刑429人，管制8人，拘役79人，免处47人，共占总犯罪人数的55.96%。中院受理二审案件91件，审结79件。

【民商事审判】 2016年，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7 650件，结案7 263件，结案率为94.94%。其中，婚姻案件共受理2 311件，与上年同比下降0.82个百分点；审结2 279件，与上年同比下降0.78个百分点。共受理合同案件4 032件，同比下降15.28个百分点；审结3 800件，同比下降14.45个百分点。共受理权属案件1 307件，同比下降4.25个百分点；审结1 184件，同比下降5.73个百分点。全年市中院共受理二审民事案件502件，审结462件。其中，共受理婚姻案件40件，同比下降9.09个百分点，审结39件，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共受理合同案件286件，同比下降5.29个百分点，审结275件，同比下降1.43个百分点。共受理权属案件164件，同比上升5.12个百分点；审结153件，同比上升6.99个百分点。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61.28%以上，同比上升4.96%。

【行政审判】 2016年，受理行政一审案件87件，审结78件，市中院受理二审案件68件，审结66件，其中维持原判的52件，占二审结案的78.79%；改判案件0件；发回重审2件，重审改判率

为3.03%，比上年上升3.03个百分点。受理国家赔偿案件2件。

【执行工作】 全年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4 418件，执结3 961件，执结率为89.66%，与上年同比上升1.83个百分点；执结标的额71 520.54万元。其中，中院执行局收案84件，执结63件，执结率为75%，执结标的额为16 250.76万元。

【审判监督案件】 2016年，中院审判监督庭共收案24件（含旧存2件），审结22件，结案率91.67%。在新收的各类案件中，刑事案件共11件，其中刑事抗诉案件3件（2件进入再审、1件退回给检察院）、刑事再审案件2件、刑事申诉案件2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4件；民事案件共8件，其中民事检查建议案件2件、民事再审案件6件（由省院指令再审3件、本院决定再审2件、本院决定提审1件）；行政申诉案件1件。在审结的22件案件中，依法发回重审、改判8件。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审判监督案件119件，审结114件，依法重审、改判8件。

【信访工作】 依据省法院信访台账和市委政法委信访台账统计，2015年以来涉诉信访积案101件，新增7件，共计108件。经工作息访43件、确认案件终结34件、导入法律程序31件，司法救助资金76余万元，启动司法救助资金，使一些生活有困难的上访老户彻底息诉罢访。2016年，市中院信访办被省高院评为全省信访先进单位。

（邢 璐）

司法行政

【概况】 2016年，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深入开展“三争三创”主题实践活动，有效提高司法行政机关服务生态建设、经济转型、改革开放、民生改善的能力。在“向人民报告 请人民监督”公开述职报告会中，25个执法监督类单位评议，名列第五，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法律服务】 发挥法律服务人员专业优势，开展“服务绿色发展伊春行”系列活动，为大项目建设、大型企业、棚户区改造以及招商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开展“涉农”债权文书公证，已办理债权文书公证1 590件。探索互联网+法律服务，开展网上法律咨询、网上预约办证、网上远程视频办证等业务，为身在外地的1 800余名厂办大集体人员办理相关公证，减免办证费用近20万元。完成司法鉴定“四大类”外的备案工作，申报并通过伊春中心医院司法鉴定所法医毒物（血液含乙醇检测）鉴定项目。对11名不符合法定执业条件的律师不予注册。对黑龙江远大司法鉴定中心在伊春市违规执业进行查处。全年办理各类公证8 918件，收费180万元，同比增长38%；律师办理案件1 108件，业务收费259万元。

【法律援助】 印发《伊春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明确



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额度。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项维权服务月”活动，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5件，帮助讨薪52万元，解答法律咨询350余人（次）。加强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办理彩票公益金案件91件。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公益广告，并在微信平台上进行推广。招募90余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律师参与代理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遴选5家律师事务所和30名律师，建立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律师服务人才库，依法解决公、检、法及信访部门涉法涉诉问题16件。市法援中心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荣获市第七届五四青年奖章及全市敬老文明号等荣誉。

【普法依法治理】 完成“六五”普法工作任务。“七五”普法规划以市委、市政府文件下发，市人大作出决议，新一轮普法规划实施工作全面展开。筹措10万元资金，编印涵盖各类普法群体的“七五”普法宣传资料（教材）16种1万余册。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落实，部门协调、社会联动的大普法格局初步形成。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把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在中小学开展法律大课堂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法治理工作有效推进，发挥基层民主法治单位示范带动作用，社会法治环境持续改善。

【特殊人群管理】 深化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与香兰监狱联合举办由40名伊春籍服刑人员参加的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班。开展“奉献爱心、洗涤心灵”文化帮教进监狱系列主题活动，全系统干部职工为服刑人员捐赠图书4 000册，举办家乡变化图片展和中华传统道德讲座。争取必接必送补助经费7.6万元，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27人。近60名刑满释放人员得到过渡性安置。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严格落实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教育和帮扶工作，手机三级定位人数已达70%。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推进社区服刑人员教育中心、社区矫正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已建成教育中心9个，社区矫正工作站479个。开展集中教育2 600人（次），组织宣告310人，开展心理咨询（矫治）170人（次）。累计接收矫正人员2 242人，解矫1 430人，在矫812人。

【人民调解】 全市有人民调解委员会801个，乡镇调委会36个，其他调委会765个；有调解人员3 234人。规范化乡镇调解委员会达到100%，规范化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80%，基本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深化人民调解与信访案件、民诉案件、医患纠纷、劳资纠纷、治安案件、交通肇事案件、物业纠纷的衔接工作。采取保、调、赔、防“四位一体”模式，成立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人民调解工作评估、纠纷研判、人民调解预警等机制，防止了矛盾纠纷转化

为群体性事件或刑事案件。启动全市人民监督员重新选任工作，全市选任市级人民监督员131名。

【基层基础建设】 加强县（市）、区（局）司法局和司法所建设，省级规范化建设司法局已达14个，占总数的66%。省级规范化建设司法所52个，占总数的96%，铁力市司法局铁力司法所成为省级示范司法所。法律援助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5个法律援助规范化先进单位通过了省厅复检，翠峦区、新青区法律援助中心迈入规范化先进单位行列。市局整合资源，成立信息中心。本着“改造急需、缓步推进”的原则，争取市政府支持，拨付维修改造资金160万元；争取省戒毒局15万元医疗设备专项资金，强戒所维修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

【队伍建设】 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主线，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三争三创”主题实践活动，落实党委中心组和干部日常教育制度。开展基层组织书记述职、党员评议和测评等工作，完善干部队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开展调研活动，解决基层单位实际困难。开展人民警察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及警体科目训练的岗位练兵活动。对全市112名法律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举办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培训班。总结系统内的工作亮点、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在全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座谈会上，伊春市做“双延伸”经验典型发言。

（杨建武）

（责任编辑：闫喜丰）



综 述

【概况】 2016年，伊春市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兴市”的发展战略，立足资源优势，突出林区特色，加快推进“五大支柱产业”发展。确定了食用菌、林果、北药、特色养殖、山野菜等10个林下经济重点产业。“红蓝黑黄+林药+林畜”六条优势产业链加快延伸。坚持全域化、“去景区化”、市场化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休闲避暑胜地、养生度假天堂和国际化森林生态旅游名城。加快建设“中国实木家具之乡”“中国木艺之乡”。绿色矿山及冶金建材业稳步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食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已达26%。“钢木经济”占GDP比重由2011年的16.3%降至4%，三次产业结构由32.6：37：30.4调整为41.3：18：40.7，多点支撑、多元驱动的产业格局正在形成。全市五大产业实现增加值1 013 505万

元，同比增长10.5%。其中，森林食品业340 271万元，增长2.9%；北药业107 362万元，下降4.9%；生态旅游业400 822万元，增长41.9%；木材精深加工业60 988万元，下降27.8%；绿色矿产及冶金建材104 062万元，下降2.8%。

【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召开】 2016年7月17~20日，由国家林业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和林木种苗工作总站、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黑龙江省林业厅、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伊春市人民政府、伊春林业管理局共同承办的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在林都伊春开幕。全国林业系统的知名品牌、知名厂商，中国台湾食品企业，以及俄罗斯、日本、韩国、印度、巴基斯坦等10个国家600多家企业、2 000多名国内外嘉宾客商参展参会。本届展会本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汇聚森林生态产品，共享绿色健康

生活”为主题，以“展示展销、经贸合作、引导消费、拓展市场”为目的，以森林食品为主，辅以工艺品、实木家具、森林旅游产品、森林文化产品以及东北亚森林食品等产品，展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成就，推动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搭建东北亚地区重要的森林产品商贸平台、交易平台、信息平台，打造中国东北亚森林产品精品荟萃的国际性展会。森博会展览总面积达4.7万平方米。其中，室内展示面积3万平方米，共设有森林食品、木艺(北沉香)、实木家具、汇源工艺品、海派大师、森林生态旅游、森林文化、汇源集团农业产品、茶叶及红酒等9个特装展区和494个国际标准展位；室外设有林业机械装备展区，展示面积1.7万平方米。俄罗斯、日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缅甸、印度、巴基斯坦9个国家及中国台湾和国内各省市600多家企业参展，参展展品有60多个系列、6 000多种产品。展会期间举办中国森林食品暨休闲食品产业高峰论坛、第二



届森林休闲与健康高峰论坛、中国林下经济高峰论坛暨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洽谈活动、2016中国玉雕上海论坛—伊春北红产业发展论坛、伊春森林猪产业发展研讨会、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第二届小兴安岭木制工艺品设计制作大赛、优质产品评选、参观考察等一系列活动。共签订经贸合作项目18项，总签约额16.12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天前来参观购物的人数在4.5万人（次）以上，现场交易额1.5亿元，贸易订单近9.2亿元。

【中国友好（2016）第五届蓝莓采摘节】 7月25日，中国友好（2016）第五届蓝莓采摘节在友好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开幕。本届蓝莓采摘节持续至8月30日，游客凭80元门票即可入园采摘，入园随便吃，让游客感受采摘蓝莓的乐趣。采摘园区内，还有航天育种的西瓜、香瓜、圣女果、神八红宝石番茄等不同品种的果蔬供游人免费品尝。大庆鸿洋公司、伊春大自然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伊蓝公司等6家企业在园区内进行蓝莓种植。种植的主要品种有矮丛美登、半高丛北陆、北村、北青等10余个品种。

【第二届伊春小兴安岭木制工艺品设计制作大赛】 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和伊春市木制工艺品协会联合举办的第二届伊春小兴安岭木制工艺品设计制作大赛有100多家企业和个人参与，共征集到280多件参赛作品。通过专家评委科学严谨的筛选、评比，最终，周力勇的参赛作品《中国梦》、王茹祥的《森林少女》、杨震的《梅兰竹菊》、蒋峰的《盛世龙

腾》、赵庆华的《富贵荣华》、付英浩的《硕果丰收》6件作品获得一等奖；高义祥的《森林之灵》、刘景林的《野鸭》等12件作品获得二等奖；陈洪久的《中华魂》、李大卫的《海底世界》等18件作品获得三等奖；孟祥宝的《喜鹊登梅》等30名作者获得优秀作品奖。

森林食品

【概况】 2016年，从统筹资源、优化布局的角度出发，制定了特色种养等专项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政府主导、政策牵动等多种有力举措，使全市森林食品产业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强劲态势，成为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全市食用菌、浆果、坚果、林畜特色种养基地进一步扩大；产业链条不断拓展，黑尊黑木耳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菌种研

发、产品加工技术全国领先，年可达1 500万袋，供不应求；森林食品知名度快速提升，“中国驰名商标”7件，“中国森林食品之都”整体品牌已开始叫响。2016年，森林食品产业实现增加值34亿元，同比增长2.9%。

【坚果浆果】 2016年，以中盟为龙头，全市坚果林营造和改培面积5.11万公顷。改培野生榛子果林3.33万公顷，种植欧榛90万株。以越橘庄园、忠芝为龙头，全市蓝莓蓝靛果等小浆果种植面积达4 400公顷，产量2 000余吨。其中种植蓝莓面积3 066公顷，主要分布在友好、双丰、上甘岭、金山屯、南岔、朗乡等地。本市成为东三省最大的蓝莓集散地。全年销售蓝莓鲜果约75万公斤，实现产值5 000万元。

【食用菌】 2016年，以黑尊、北货郎品牌为龙头，全市生产食用菌三级菌袋5.1亿袋，其中黑木



蓝莓盛果期

耳4.9亿袋，菇类0.2亿袋。菇类主要品种有香菇152万袋、滑子菇338万盘、猴头菇1186万袋、榆黄蘑188万袋、金针菇33万袋、平菇154万袋。全市年生产超50万袋规模以上的菌包厂90个，全市食用菌栽培棚室720栋，其中黑木耳立体栽培棚室351栋，菇类棚室369栋。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建成6条食用菌菌包制作生产线，建成80栋食用菌大棚，全年公司生产菌包1000万袋，加工食用菌干品250吨；翠峦解放经营所成立伊春市翠峦区恒业黑木耳特色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黑木耳棚室22栋，生产规模达到30万袋，带动周边20余户木耳种植户发展棚室挂袋生产，基地被确定为“伊春市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和产地证明示范点”。黑尊食品有限公司建成黑木耳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菌种研发、产品加工技术全国领先，生产规模大，可达1500万袋，供不应求；黑木耳加工车间进行试生产。

【特色养殖】 2016年，以宝宇集团品牌为龙头，推行“公司+基地+林场+林业职工”运营模式。全市森林猪饲养量25万头，森林肉牛饲养量8.6万头，森林鸡19.6万只。毛皮动物饲养量8.3万只，冷水鱼养殖面积达365公顷；养蜂5.7万箱，蜂产品产量3750吨；宝宇集团已在乌马河和美溪区建成森林猪原种猪场2个、扩繁场1个，放养点151个，宝宇森林食品加工厂建成使用，年可屠宰生猪30万头，促进了全市森林猪产业链条完善。

（李 君 王斯佳）

林都北药

【概况】 林区的野生药材资源可分为4大类600多种，总蓄积量达200多万吨，年允收量20万吨。药材资源总量占全省的三分之一左右，进入国家药典的有98种。2016年，突出“森林百草园”建设、单品种规模化、项目谋划和落地、药材新品种研发等工作，培育壮大全市北药产业的实力。至2016年底，全市北药产值完成16.8亿元，增加值实现8.63亿元。实现种改面积3.13万公顷，采集销售野生药材1.8万吨。

【药材种植】 全市建有不同类型的药材种植、改培基地和药用动物养殖基地97个。其中，国家级基地1个，省级基地6个，市级基地21个，县（区）级基地69个，药材种养大户193个。形成以“平贝、五味子、刺五加、林下

参、苍术以及蜂、鹿、林蛙”为主的骨干品种。2016年，完成种改面积3.13万公顷。开发中注重了产业结构调整，利用资源优势、生态优势，引导种植企业和大户发展适销对路品种，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促进基地与加工企业的有效对接，刺五加、苍术、返魂草等主要品种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初步形成规模化种植，产业化发展的新格局。药材生产基地根据制药企业的需求引进种植新品种。铁力市在种植示范苦参的基础上，与陕西商洛、葵花集团签订了苦参销售合同，扩大种植面积。格润药业种植本企业需要的党参13.33公顷，柴胡13.33公顷，黄芪13.33公顷，甜叶菊6.67公顷；神农公司种植赤芍53.33公顷，百合33.33公顷，苦参20公顷。铁力局引进种植紫苏286.67公顷。灵芝生产在双丰局、铁力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红星区新建灵芝种植基地20公顷，林下栽培仿野生灵芝菌包20万袋。嘉荫县引进具有保健功能的北药新品



黑木耳种植



种黄瓜子，种植面积达到75公顷。

【“森林百草园”建设】 建成南岔、汤旺河、铁力、红星“森林百草园”北药基地4个，种植改培药材4 486公顷；铁力局引进哈中药四厂，利用当地提供的土地建设中药材种植示范园，共栽种黄芪、苦参、半夏等品种24个，面积达到8公顷，南岔格润药业百草园种植基地规模达到145公顷；红星区挖掘本地土地资源潜力，加大平贝种植力度，2016年新增面积21.33公顷，新增人参育苗面积0.2公顷，为扩大林下参的种植打下了基础，新建灵芝种植基地20公顷，林下栽培仿野生灵芝菌包20万袋；汤旺河区天一药业苍术种植规模达到3 400公顷，带动周边地区种植面积4 600公顷，引进种植芍药、龙胆草等品种133.33公顷。

【单品种规模化发展】 2016年，将人参、刺五加、五味子、苍术、返魂草和平贝等六个具有资源、市场和技术优势的小兴安岭地产药材作为全市药材生产规模化发展的品种推进。至年末，全市人参种植面积（含林下参）超过1 546.67公顷，刺五加面积7 133.33公顷，种植改培五味子1.09万公顷，苍术面积4 600公顷，返魂草达到700公顷，平贝2 233.33公顷，六个品种的种植改培面积已初具规模。

【制药业稳步发展】 全市有9户制药企业（格润药业、葵花药业、金北药药业、林宝药业、蓝天制药、伊春药业、五加参药业、喜人药业、东鹿制药）、6

户森林保健品企业（铁力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森宝公司、黑龙江科维康保健品公司、友好绿之源公司、红星祥丰植物药业公司、贵森蜂业），生产中药、西药、森林保健品三大类、12个剂型、252个品种。有国家级新药4个、部优产品1个、省优产品4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6个。主打产品有双黄连系列、康妇消炎栓、苓暴红系列、北豆根胶囊、刺五加片、肺宁分散片、消咳喘、活络痛片、复方蒲苓片、柏子养心片等50多个。仿制、研发了双黄连粉针剂、双黄连口服液、苓暴红合剂等新药，以及林蛙油系列、刺五加系列、五味子酒、保健药枕及鹿产品、蜂产品、人参保健食品等品种。2016年，成立格润药业和喜人药业两个医药集团，新建喜人药业和东鹿制药两户药品生产企业全部通过了国家GMP认证和复检，基本实现中药生产标准化、中药剂型现代化、质量控制规范化、生产装备自动化。格润药业和葵花药业两户企业产值超两亿元。

【北药品种研发推广】 格润药业对刺五加注射液进行项目研发，正在进行工艺研究、质量研究阶段；10月20日，中药八类新药北豆根分散片产业化推广通过专家验收。伊春药业完成阿莫西林分散片等质量一致性研究，与科研院所就该项目具体研究工作进行对接。金北药的苓暴红止咳口服液攻关项目在科技局立项后，完成各项技术要求和合同规定，5月12日通过科技局组织的专家验收。

（刘建波）

森林生态旅游

【概况】 全市国家AA级以上景区24处，其中AA级6处，AAA级9处，AAAA级8处，AAAAA级1处。省S级以上旅游滑雪场4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4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2016年2月，伊春市被确定为国家第一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单位。按照《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根据创建指标，结合本市旅游发展实际，按照全域性去景区化发展思路，各项旅游工作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动了工作开展。森林生态旅游业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牵动，精心打造复合型旅游产品18个。围绕“中国伊春·林都雪城”品牌打造，精心设计推广了8大主题产品和8条精品旅游线路。全年全市共接待游客1 002.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87.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0.2%和41.9%。

【景区建设】 2016年，全市共开工建设旅游项目18项，总投资约6.5亿元。嘉荫县滨江旅游带精品景区的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和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完成门禁系统的安装和景区wifi覆盖；茅兰沟完成步道仿生护栏960延长米和仙女池景点栈道拓宽工程；太平岛景区完成拦水坝护坡、南岸码头及通岛道路建设，原有宾馆正在办理拆除重建手续；界江旅游客运码头朝阳镇码头已建设完成，12.1

公里口岸观光路路面全部完工。伊春区0458旅游文化综合乐园的展示大厅、红松假日酒店及洗浴中心装修完毕，林区特色餐饮投入运营；白桦梦幻车间生产线调试完毕进行试生产；松茸烘焙车间完成门装及附属设施安装，对园区内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戏水乐园、花园酒店的基础部分开始施工。金山屯金水湾水上乐园建设安装了大喇叭滑板、飞天梭、七彩滑梯、大水寨等水上游乐设施。带岭敦豪度假村完成带岭原宾馆的维修改造和装修，已正式投入运营；颐养中心正在进行改扩建。桃山森林冰雪玉温泉新建8 000平方米温泉宾馆，已投入使用；完成游艇码头、房车营地建设，在原影视基地位置规划了别墅区。美溪回龙湾旅游度假区的劳模休养中心的主体、装修和配套工程已全部完工。新青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建设2座复式树屋、鹤仙湖冰上乐园和营地餐厅，完成通场公路、景区道路硬化和景区绿化。宝宇西岭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新建11个室外温泉池和20栋别墅，其中6栋别墅已封顶，其余别墅对地基进行处理，储备了建筑材料。九峰山养心谷建设了5 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5公里景区内道路和漂流服务综合大厅、漂流码头，对滑雪场服务大厅进行改造，安装了1 000米魔毯；购置了皮划船、香蕉船和雪板、雪服、雪地摩托等设备。

【媒体宣传】 与今日头条APP合作，开通伊春旅游“头条号”；与龙广台合作，利用其区域传播优势，通过口播连线、组织活动、微信推送等形式全面宣传推

介伊春。不同季节分别组织4次自驾车团队到伊春，人数达500余人，提升了伊春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旅游企业采用“旅游+互联网”模式，利用线上平台进行宣传和销售，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五营国家森林公园等十余家旅游企业与驴妈妈旅游网签署了合作协议；在《时尚之旅》《航空画报》《世界遗产杂志》上做伊春旅游宣传，突出季节产品特点，分批分期介绍伊春市旅游资源、产品及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在《中国旅游报》上做伊春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参与编辑《中国国家人文地理——伊春卷》伊春旅游部分。

【节庆活动宣传】 通过举办第十六届森林生态旅游节对外宣传。与中联航合办了“森呼吸 林距离，伊春森林氧吧之旅”中国联合航空会员户外徒步活动，招募了来自全国各地的300余名户外徒步爱好者，在伊春开展森林户外徒步活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政协报》《京华时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网易新闻、新浪网、今日头条等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举办了2016年“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邀请新浪黑龙江进行全网天眼直播，当日微博话题“伊春马拉松”阅读量1 050万，微博话题“带着微博去伊春”阅读量超过540万，直播累计观看345 570人，直播点赞数超过53万；邀请了映客网粉丝数量20万以上的两位当红视频主播进行直播，直播总时长6个小时，总观看数为13.4万人；央视网、光明网、《环球时报》、网易、新浪等全国重点

媒体、《黑龙江日报》《生活报》、东北网、黑龙江网络广播电视台、《晨报》《黑龙江经济报》、今日头条等重量级媒体均纷纷报道，提高了伊春关注度和美誉度；开展2016伊春秋五花山观赏周，推出三大秋季核心旅游产品和四条推荐线路，设计了十项丰富多彩的旅游活动，以活动为载体，通过网络宣传及新闻媒体报道，进一步扩大伊春秋影响力和美誉度。与黑龙江省演艺集团合作，共同开展“大美黑龙江 金秋伊春行”采风创作活动；邀请全国知名词曲作家走进伊春，感受特色旅游文化和风土人情，创作反映伊春资源文化特点的原创歌曲，并通过各传播媒介加以发布和传播。开展了第六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设计推出了30余项参与性、体验性强的冬季旅游活动。开展了“伊跑而红”2016中国伊春森林冰雪微马，来自全国各地的1 000人参赛，另有助跑团、拉拉队、锣鼓队、摄影队等社会群体参与，总人数达到5 000余人；通过赛前提前预热、赛中集中报道、赛后持续宣传，累计宣传量达到2 000万人（次）。这是“旅游+体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创新，是由单一竞技赛事运动升级为以休闲运动为主题的综合性旅游活动。

【拍摄旅游微电影】 5月19日，由市旅游局和杭州伍人影视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的微电影《把冬留给你》在优酷、腾讯、爱奇艺三大视频平台上线发布。该部影片是伊春市第一部以冬季旅游为题材的微电影。该片时长分为5分钟和12分钟两个版，适合网络、手



机等新媒体视频平台播放。

【举办第十六届森林生态旅游节】

5月19日，第十六届森林生态旅游节开幕。本届旅游节以“拥抱大众旅游新时代，共享林都伊春好生态”为主题，从5月中旬开始，至9月中旬结束。开展“穿林海、赏杜鹃、泡温泉”龙广车友自驾游伊春活动、“春游踏青，徜徉杜鹃花海”伊春人游伊春大型户外活动、“全民旅游、品牌桃山”户外体验活动、“走红松之路、游森林秘境”首届林都伊春帐篷露营摇滚音乐节、日月峡摩托车骑行节、健身节等活动；举办第二届中国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中国伊春国际自盟场地自行车锦标赛、全国自然水域垂钓赛等10多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印象伊春”旅游专场文艺晚会、“森林之声”系列文化活动和“带伊春回家”林都礼物旅游商品（纪念品）展、“走进木艺之乡、感受玉石文化”南玉北红精品玉石展；举办伊春旅游推介会，邀请百余名旅游同业及媒体记者到伊春参会，并实地考察踩线。“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会展”“旅游+纪念品”在本届旅游节中得到了更大体现。开展伊春市旅游志愿服务总队成立启动仪式、伊春旅游微电影上线启动仪式、伊春旅游产品上线驴妈妈旅游网启动仪式、“中国旅游日”伊春景区免费游活动、新浪网直播分享伊春旅游节盛会等活动。

【冬季旅游取得突破性进展】

依托冬季森林和冰雪交相辉映的核心资源优势，在项目建设、产

品打造、活动组织、宣传营销、市场服务等方面都有所创新和突破，“中国伊春、林都雪城”新的冬季旅游品牌主题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第六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为主线，的各类冰雪旅游活动成为吸引游客的主力“招牌”，冬季旅游产品的差异性、参与性、体验性、互动性、娱乐性特点日益凸显，温泉养生、森林冰雪活动、雾凇摄影、“林海人家民俗”、冰雪童趣冬令营、狩猎体验、户外挑战等为核心的复合型冬季旅游产品体系日益完善。在原有的滑雪、狩猎、温泉等传统旅游产品基础上，突出森林、冰雪、雾凇、民俗资源特色。创新打造伊春特色冬季旅游产品，开发了户外体育运动、民俗体验、摄影创作、玩冰戏雪等新型旅游产品。结合市场需求，打造“冰河雪路林海行”户外主题之旅、“最美雾凇话兴安”摄影主题之旅、“最美林海人家”民俗主题之旅、“童话兴安 冰雪童趣”冬令营主题之旅、“兴安之巅圣诞夜”圣诞主题之旅、“拥抱冬天的温暖”温泉体验主题之旅、“回家过大年”游子乡情主题之旅、“中国林都 动感雪城”冰雪体育主题之旅等伊春冬季旅游八大系列产品体系。围绕八大产品，重点推出了冬季旅游八条重点线路。涵盖户外运动、冰雪体育、温泉狩猎、森林观光、摄影采风、民俗民宿等不同的产品特色。以第六届森林冰雪欢乐季活动为载体，通过产品+活动，增加供给的丰富性，组织开展了森林冰雪微马、冬泳大赛、职工滑雪赛、越野穿越赛等30多项活动，

冬季旅游接待量和收入均翻了一番，伊春被评为2016中国十大冰雪旅游目的地。

【金山屯区组建全省首支旅游警察队伍】

为全面提高旅游行业监管和综合执法能力，金山屯区正式组建全市、也是全省首支旅游警察队伍。在全省旅游综合执法实践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组建游客服务中心】

随着自助游、自驾游为代表的散客游呈现指数级增长，越来越多的游客脱离旅行社单独出行。为进一步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经2016年4月5日市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决定由市旅发委筹建城市游客服务中心，作为一个公益机构，为游客提供“食、住、行、游、购、娱”全方位信息和指引的综合服务，并以此作为数据信息的承载主体，发展智慧旅游。通过数据中心建设和APP开发，在手机、网站、微信等不同前端均可实现旅游资源与产品展示、住宿房源动态查询与预订、旅游线路规划及门票预订、旅游安全提示与预警等多方面功能，更好的满足游客需求，提升旅游城市综合竞争力。游客服务中心于2016年7月16日正式投入使用，游客服务中心位于哈伊高速出口环岛东南侧，总面积2 000多平方米，分为游客休憩区、咨询服务区、形象展示区、自助功能区和VR体验区，在保持实用性的基础上，融入了森林、生态、冰雪等特色元素，整体风格简约、时尚、清新、自然。

【旅游执法检查】

派驻旅游执

法人员到重点旅游景区现场监督，及时受理游客投诉，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在各种媒体刊发《文明旅游倡议书》，引导各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等经营企业通过设置文明旅游提醒语、监督岗、引导员等措施，引导游客文明旅游。联合相关部门以旅游旺季、旅游黄金周为重要时段，以交通、住宿、景区及漂流、滑雪高风险项目为重点领域，加强旅游安全检查。加强对旅行社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行为规范指导，对旅行社的旅游合同、责任保险等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改正各类违规行为。

(谭京华)

木业加工

【概况】 2016年，全力做大做强家具、木制工艺品产业。为全市改造提升“老字号”树立了“光明”典范。以要素重组、创新驱动、信息化改造提升家具产业，加快建设“中国实木家具之乡”。培育能工巧匠，提升创意制作水平，建设“中国木艺之乡”。主打“北沉香”系列产品，小木艺撬动大产业，催生美江、永达等企业200多家，年产工艺品20多万件、1000多个品种，带动林区职工就业5000多人。全市林产工业总产值实现13亿元，同比降低5.8%。其中，家具7.8亿元，同比持平，木制品5亿元，同比降低3.8%，人造板0.2亿元，同比降低75%。全年保持生产经营企业300余户，其中家具企业78户，小木制品企业200余户，人造板

企业14户，其他企业3户。停产企业400余户。规模以上生产企业32户。林管局系统产值完成82694万元。

【家具】 全市共有家具企业78家，年生产能力320万件，规模以上企业13家。主要从俄罗斯、美国、巴西和周边地区外购原料。重点发挥光明集团、双丰家具集团和新青友春集团的带动作用，中小企业联合，拓展线上电商渠道和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并吸引外埠家具企业进入园区。其中，光明集团以进口及国内优质橡木、水曲柳、榆木等珍贵木材为原料，年产10多个系列、1500多个品种的家具产品，伊春属地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同比增长24.5%。光明家具荣获“中国公认名牌产品”“中国家具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最受消费者欢迎十大实木家具品牌”等60余项权威奖项。双丰局32家家具企业联合发展，原、辅料统购统采，就业人员近2000人，产值22654

万元。

【小木制品】 木制工艺品生产企业和个人作坊达200余户，2016年创产值3.5亿元。主要产品有北沉香系列产品、山核桃工艺品、木拼画、烙画、木雕根雕等系列，3000多个品种，从业人员5000余人，年产木制工艺品100余万件。行业拥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6人，林都木艺大师7人，木制工艺品协会授予的木艺大师13人。产品销往国内20多个省市，外销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俄罗斯、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伊春市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共同举办了第二届伊春小兴安岭木制工艺品设计制作大赛。2011年11月，中国工艺美术协会授予伊春市“中国木艺之乡”荣誉称号，2016年到期后，11月中旬，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组织专家考评组进行了实地考评，已通过“中国木艺之乡”复评，有效期至2021年11月。

(孙伊男)



木制工艺品展厅



绿色矿产及冶金建材

【概况】 2016年，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绿色矿山及冶金建材业稳步发展。按照“强钼、兴玉、拓金、保钢”发展战略，坚持采矿“点状开发”原则，集中精力开大矿、开富矿、开有价值、附加值高的矿。依托矿产品做好产业链延伸，在境内形成全产业链条，矿产品精深加工进园区等决策部署，推动铁力鹿鸣钼矿精深加工及尾矿再开发利用项目；推动西钢集团产业产品结构转型；加快桃山玉、乌伊岭北红玛瑙、翠峦高锶矿泉水、友好地热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矿产开发】 2016年，重点做好金、铁、钼、大理岩等优势矿产资源勘查，生成更多新矿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矿业权专项清理工作，对涉及到的85宗市场项目探矿权、30宗甲类采矿权进行逐宗调查填报矿权清理统计表，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对8宗过期探矿权、2宗过期采矿权提出了注销处置建议。西林钢铁集团伊春五星矿业有限公司五星石灰石矿取得了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全市范围内共挂牌出让成交4宗采矿权。

【冶金建材业】 2016年，全市冶金建材业总体发展状况良好，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降、产能过剩等原因，企业效益出现大幅下滑。工业增加值10.4亿元，比

上年同期下降2.8%。水泥产量72.7万吨，同比增长28.7%。生铁产量133万吨，同比下降10.2%，钢材产量135万吨，同比下降7%。钼精矿折合产量2.6万吨。同比增长9.5%。

【鹿鸣钼矿】 2016年2月25日，鹿鸣钼矿公司通过采选、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4月6日，公司获得黑龙江省安监局颁发的露天开采、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5月26日，公司露天矿山、选矿、尾矿库安全标准化系统通过验收评审，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公司达产达标工作取得实效。4月，生产钼精矿2 711.98吨，折合钼金属量1 456.66吨，半自磨综合运转率达到92.27%，创造生产以来月度钼精矿产量最高纪录；8月，累计处理原矿量136.13万吨，创造生产以来月度原矿处理量最高纪录；平均台效2 279.08吨/小时，创造生产以来月度磨矿台效最高纪录。11月，选矿实际回收率高达90.94%。2016年，累计处理

原矿量1 220.95万吨，生产钼精矿22 733.3吨，品位53.09%，折合钼金属量12 069.14吨。

【乌拉嘎金矿】 2016年，采剥总量101.6万吨，完成预算50万吨的203.2%；克金成本269.16元/克，比预算291.56元/克降低了22.4元/克；吨矿成本270.39元/吨，比预算305.85元/吨降低了35.46元/吨；销售成本11 212万元，比预算10 819万元增加了393万元；黄金产量555.48千克，完成预算535千克的103.8%，比预算增加了20.48千克；处理矿量55.3万吨，完成预算51万吨的108.4%；原矿入选品位1.55克/吨，比预算1.67克/吨降低了0.12克/吨（利用堆存的贫矿造成）；选矿回收率64.85%，比预算60.73%提高了4.12个百分点；销售收入14 502万元，比预算12 573万元增加了1 929万元；利润总额-1 898万元，比预算-4 000万元减亏2 102万元。

（陈兆秋 孙宇飞 于波）

（责任编辑：王淑红）



鹿鸣钼矿选矿厂电工技能比武



城镇建设·环境保护

综 述

【概况】 2016年，在城市建设中，按照“生态为魂、欧典为型、旅游为绳、宜居为本”的建设理念，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将棚改与城镇整体布局、风貌特点以及产业布局结合起来，山、水、林、城相融，每个区（局）都形成了独特风格。开展国家文明城创建活动，“三供三治”、公园广场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总投资30亿元的华能伊春热电厂投入使用，居民供热和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森博会、国际森林马拉松等重大展会赛事品牌叫响，绿色伊春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伊春在全国生态大局中的战略性更加凸显，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浪漫森林城、天然大氧吧”成为伊春的又一张靓丽名片。2016年，伊春市被命名为省级生态市，跻身“中国氧吧城市”50强。

【生态市建设】 2016年，全面落实防火、防垦、防盗、防掠青“四防”措施，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行为，连续13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强化源头保护，翠北湿地、碧水中华秋沙鸭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培育经营森林资源，完成更新造林1.9万公顷，中幼龄林抚育19.53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180万株。探索发展林业碳汇经济，与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合作，实施了森林经营增汇减排项目，加快推进森林资源向生态资产转化。开展森林资源专项治理百日行动，查处各类林政案件149起，收回林地11公顷。伊春红松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通过国家评审。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省第一。伊春市碧水中华秋沙鸭、翠北湿地两处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截至年底，全市已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1处，其中国家级9处、省级6处、市级6处，总面积672 461.97公顷，自然保护区占辖区总面积比例为20.53%。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居于全省之首，高于全国5.52个百分点。

【美丽伊春建设】 2016年，改造棚户区1.15万套、农村危房1 526户、老旧小区17个。完成建筑节能保温118万平方米。伊春火车站改造完成，伊翠铁路改线主体完工并开通使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34公里。中心城净水厂全面建设，23座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投入运营，医疗废物处理厂改造完成，山河大道等主要街路景观绿化一新。被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市容市貌管理

【概况】 2016年，市容市貌管理重点是在伊春区、乌马河区、翠峦区持续开展“净容”行动，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森博会、马拉松赛等重大盛会和创文迎检的市容环境保障任务。管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开展了四项治理，规范了集贸市场和步行街经



营秩序，提档了亮化工程。

【专项整治】（1）违法建设治理。强力推进拆违工作，依法拆除伊春火车站东侧和板棚子、砖瓦房等违建150处4 000余平方米，责令腾退非法占用公共绿地12块1 300余平方米。（2）建筑渣土治理。抓源头管控，保持高压态势。督办6个在建施工工地对出入口全部进行硬化铺装，为渣土运输企业办理准运证35台（次），查处渣土违规运输车辆345台（次），督办清扫道路2 000余延长米。（3）城市乱象问题治理。疏堵结合，清理重要会议比赛场馆、交通路口等区域流动商贩及占道经营7 000余人（次），取缔非法经营摊点140余个，清理机动车占压人行道260余台（次）。全面治理由市民生产生活产生的乱象问题，清理店外经营300余家、临街张贴对联3 000余副、门前堆放2 300余处、悬挂晾晒280余件，清挪路边死车160余辆，取缔露天烧烤70余处。中心三区联动，清理非法小广告近1万处，抓获非法人员14人，批评

教育30余人，收缴非法广告传单5 000余张。全面治理中心城区高立柱广告。督办粉刷高立柱广告柱体54处，更新高立柱及大型高空广告37处，协调6处高立柱广告用于公益宣传，督办两家产权单位对汇源3处高立柱广告进行迁移。督办修复工地围挡广告100余块，规范广告牌匾930余块，拆除灯箱广告标识700余处。以雪为令，全力督办清雪工作。（4）不文明行为治理。重点治理不文明养犬和不文明祭祀行为。向市民发文明倡议书1.3万余份，在中心城区设置80块文明养犬标志牌、8处祭祀用品临时销售点和60个文明祭祀鼎。执法人员全员上岗，纠正不文明遛犬行为450余起，劝导遛犬市民360余人（次），收容流浪犬40只，劝导未在指定地点烧纸祭祀市民400余人（次）。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督办修复挖破道路14处800余米、破损路面13处、破损台阶20余处、破损井盖6处、破损城市标志80余处。实地普查中心城区64条泥土砂石巷道，清查治理红旗等12个

居民小区线缆混乱问题，督办15家临街单位在门前画出停车位，规范停车秩序。

【规范集贸市场和步行街经营秩序】 依法取缔河西夜市木质易燃商棚，首次使用铁艺制式遮阳伞（棚）；对夜市经营秩序进行综合治理。督促商户自行拆除木质易燃商棚7处，规范经营摊位183个，纠正不文明经营百余起。对升辉、泓江、5.23等市场因地制宜进行规范管理。在步行街实行严管，治理音响扰民、露天烧烤、店外经营等突出问题。

【市容环卫管理】 2016年，以创卫验收的高标准指导全市环卫工作，完成全市1 251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任务，全年共清运垃圾44.2万吨。进一步完善城市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清扫保洁制度。街道、社区的卫生清扫工作，继续健全并实施了责任制管理，社区和街道在环境卫生管理上起到了重要的监督检查作用，中心城区门前四包率已达到100%。不断改善和健全环卫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和落实环卫工作制度，将科学化、人性化的管理应用到环卫工作的具体环节上，中心城区实施集中清扫、全天候保洁，推进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逐步实行垃圾分类管理。按照市政府安排，确定了适合伊春市实际的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模式，并首先在中心城区推动建设。截至年底，伊春区投入1 303万元，建成19座垃圾压缩中转站，投入运行状况良好；翠峦区、乌马河区、美溪区共建设4座已经全部建成，



检查创文工作

投入使用后，中心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将达到95%以上。铁力市投入资金161万元，在王杨乡、年丰乡分别建设1座垃圾中转站，收运垃圾运往铁力市集中处理，进一步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续建完成南岔垃圾处理厂，截至年末，全市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978.5吨/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6%。开工建设了新青区、金山屯区生活垃圾处理厂，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亮化工程提档升级】 对中心城区新兴大街、回龙湾大街、兴安街、红松路等7条主次干道共计57处公交站亭进行亮化升级改造，对和平街、通河路150余块牌匾广告进行更新和亮化。督办临街亮化单位修复破损灯饰，在重大盛会和重要节日期间全部按时亮化。

(范 晋)

城乡规划

【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城市总体规划成果已通过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审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伊春调研时提出的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的重要指示，在总体规划中重点增加翠峦工业园区用地规模。为上甘岭区溪水经营所调整体系规划，在总规层面为溪水开发建设提供保证。编制中心城区地下管线综合、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停车设施、通信工程等一系

列专项规划，为指导城市科学建设提供科学依据。编制完成伊春市翠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837公顷。重点完成新区南区地形图修测和控规编制工作，委托清华规划院完成新区南区城市设计初步成果，在土地开发利用和新区南区城市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依据。

【规划审批管理】 严格执行“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两级例会”制度和“阳光规划”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设计条件和技术规范审查规划方案，对所有审查通过项目分别通过伊春规划信息网、公示栏及现场周边进行公示。所有的行政许可均严格按照分级管理进行审批，一般项目由局审批例会研究决定，重点项目报市规委会决策。全年共组织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15次、局审批例会12次，受理规划许可事项174项，规划总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配合住建部派驻督察员开展规划督察工作，共对住建部提供27处疑似违法建设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没有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规划服务】 帮助督促各地办理规划核实手续150项，解决群众回迁等遗留多年的棚改难题。深入贯彻落实国土部、住建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为支持企业发展，依据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租赁合同，为企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编制完成控详规划

地块内的项目，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图作为附图为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减轻企业过去委托测绘投入的时间和资金。配合铁路和市交警部门，解决伊春铁路改线工程货场方案调整和路口交通渠化等问题；帮助伊春生态工业园区入驻企业现场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全面完成开展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普查工作。“智慧伊春”时空信息云平台被批准纳入黑龙江省首个国家级试点项目，并获得国家和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资金和测绘成果上的支持，为本市提供2016年老少边项目补助资金130万元，免费提供倾斜摄影等各类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折合资金2374万元。平台建设方案已通过国家级评审，市政府已与国家和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签订平台建设合作协议，平台主体框架已搭建完成，地下综合管网信息系统应用已在市政府信息化中心搭载试运行，城乡规划管理、精准扶贫服务等示范应用正在开发建设，平台计划于2017年7月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档案管理工作】 市城建档案馆全年整理上架档案456卷，组织建设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预验收419项，审核工程项目竣工档案137项，并为旧城改造、棚改拆迁等工作提供档案查询246人（次），调阅档案435卷（次），录入计算机目录档案1726卷，对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徐 鹏)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概况】 2016年，完成火车站前广场5.58公顷及周边17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朝阳路25栋临街建筑综合改造工程及道路亮化等；前进社区、世纪园等小区159栋住宅楼节能改造工程；黎明、明园等9个旧小区改造工程；回龙湾大街、日月峡大街、松林路一期、白桦路、山珍路、新风路等道路工程；91栋住宅楼锈蚀给水管线改造和6 060户给水分户改造工程；人防办北、山珍路与透笼山大街等5处路口渠化及信号灯工程；二级网、换热站等供热工程。

【管道燃气项目建设】 市中心城燃气专项规划已修编完毕，华润管道供气气化站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奥德管道燃气项目已在乌马河区在水一方、宝宇、阳光雨、星河湾、奥城小区供气200户，铺设庭院管网1.7公里、中压管网3.5公里；铺设钢管架空管网1.2公里。新青区管道天然气已供气300户。铁力市已供气500户。

【城市供热】 全市有22家供热企业，其中热电联产供热企业9家，区域锅炉房供热企业13家。2016年全市完成老旧管网58.52公里，撤并分散小锅炉27台，撤并面积129.74万平方米。其中，中心城拆除了原市热力公司、林都宾馆、市委党校和伊春铁路的20台10蒸吨及以下供热燃煤小锅炉，

并网面积121.53万平方米，新建换热站7座，改造供热老旧管网19.68公里。伊春供热集团公司成立并运营。全市新增供热面积185.59万平方米，供热面积达3 364.03万平方米。新增供热能力528兆瓦，达到3 352.4兆瓦，供热普及率提高3个百分点，达到79%，新增供热管网131公里，供热管网总长度达到1 294.48公里。

【绿化美化】 在绿化工程设计中融入海绵城市的基础理念，从选材到布局，都符合海绵城市的要求，实现性能与功能的兼顾。全年投资1 138万元，完成市中心区9条街路道路绿化的提档升级和对主要街路进行4处立体绿化，完成22万平方米的街旁绿地改造和公园绿化。完成高速路、机场路、山珍路、北出口花卉园等21个绿化工程。在主要路口和关键节点安置了艺术花器。采用立体绿化的方法，把回龙湾大街、云杉路、透笼山街体育公园段、彩虹桥栏等路段的路灯杆进行美化绿化。

【海绵城市建设】 2016年，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总投资5 422万元，实施了伊春火车站站前广场改造工程，翠峦区伊春河堤防至电厂及护岸工程，乌马河截流沟防洪工程，鸡场沟防洪工程及鸡场东沟防洪工程等项目建设。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伊春市中心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达10万吨/日，中心城污水实现全收集；红星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建设

中，土建部分已完工，进入设备安装阶段；五营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于11月7日开工，正在进行基础部分施工；上甘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前期的可研报告和环评报告已完成，已报省发改委待批；朗乡林业局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0.5万吨；乌伊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由于过铁排水管网未完成，暂未投入运行；浩良河镇污水处理厂过铁排水管网未完成，暂未投入运行。铁力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翠峦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在进行排水主管网、支线管网施工，已完成2.55公里，污水处理厂设备已订购。

【城市公交】 全市有6家公交企业，公交车辆达到637台。开通了伊春至友好公交线路，实现伊春主城区4个区的公交车直达。公交行业加快新能源车辆的应用，不断完善公交网络，推进农村客运向公交一体化发展。1月10日，伊春市公交公司30台电气混合动力环保新能源公交车全部投入到公交一线运营，标志着全市公共交通进入新能源时代。

村镇建设

【统筹推进】 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区对不符合当前工作要求的村场建设规划，及时进行修编；对新增的试点村场，尽快完成规

划编制工作。向市直成员单位发送了《关于加强对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项目扶持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结合行业优势和业务特点，有效整合系统内的项目资源，整合发挥部门帮建力量，支援美丽村场建设。指导推进试点工作。2016年，全市新增10个试点单位，试点村场总量达到44个。开展全市示范村场申报工作，申报48个省级示范村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全市累计筹集各类建设资金3 141.64万元，用于民居、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硬化村场街巷路面7.3公里，路肩10公里，边沟3.7公里。安装路灯123盏，铺设自来水管网6 300米。截至2016年末，共完成铺装村屯道路259.6万平方米，铺装率达到91%，中心村主街路硬化率达到100%。加快饮水工程建设，小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1.5%，村庄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6.1%；村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9.1%，农村饮水安全覆盖率达到65%。推行改灶、改厕、改圈工程，中心村室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

【农村危房改造】 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是1 526户。其中，市本级253户（南岔区210户，乌伊岭区43户），铁力市396户，嘉荫县877户。5月陆续开工建设，已全部竣工。其中，新建1 169户，维修改造357户，含350个贫困村31户，完成投资6 544.5万元。按照精准扶贫条件，全市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83户、388.75万元。其中，市本级108户（南岔区65户，乌伊岭区43

户）、81万元；铁力市143户、119.25万元（含2016年度350个贫困村1户省级补助0.25万元及预付2017年度11户、2.75万元）；嘉荫县232户、188.5万元（含2016年度350个贫困村1户省级补助0.25万元）。各市（县）、区正在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发放补助资金。粉刷外墙15 331平方米，更换屋顶194户，更换保暖门窗134户。

【环境卫生整治】 加强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新建垃圾中转站15处，垃圾收集点13处，垃圾填埋（焚烧）场10处，新增专兼职保洁人员69名；新配备垃圾箱201个、垃圾清运车22台（辆）。开展垃圾整治活动1 000余次，清理垃圾3万余立方米。新栽植各类绿化树木24.8万株，美化花卉25.1万株，修建公共绿地4.9万平方米。

（赵 锐）

房地产业

【概况】 2016年，全市新开发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74.7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46.89%；施工面积161.3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2.38%；竣工面积25.5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71.58%；房地产投资完成11.4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25%；全市商品房实现销售面积50.73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509.74%；商品房实现销售7 776套，比上年同期增长596.77%；商品房实现销售金额13.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1.97%；存量商品房建筑面积

50.5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53.81%；存量商品房6 376套，比上年同期下降59.83%。其中，存量商品住房建筑面积31.7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56.14%；存量商品住房3 608套，比上年同期下降59.13%。本市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为2 530元/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11%。其中，伊春区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为3 490元/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05%。

【房地产市场运行特点】 （1）商品住房价格略有上升。2016年，商品住房价格态势总体表现为平稳并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高层住宅和高品质多层住宅销售所致。全市商品住房平均价格基本稳定在2 500元/平方米左右，市中心区（伊春区）商品住房平均价格基本稳定在3 500元/平方米左右。（2）全市商品房销售明显增长。2016年，国家及省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政策，本市商品房销售市场形势明显改善，本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09.74%。（3）去库存政策逐步显现。2016年，国家及省出台了一系列去库存政策，如棚改货币化安置、信贷“两降”（降首付、降利率）、减免交易税收等政策，这些政策的作用在五至六月开始显现，本年商品房销售套数是上年同期的9.39倍。（4）房地产项目开工晚。受市场、资金和气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年新开工项目和结转项目均开工较晚。（5）棚户区改造项目比重较大。本市房地产项目中绝大多数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城市棚改和林区棚改），大约占98%



左右。(6)住宅小区品质不断提高。由于政府及相关部门调控和监管力度的加强,加之购房者对住房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开发建设单位非常重视住宅小区品质的提高,积极应用“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成果,完善小区配套设施,优化小区整体环境,多层住宅安装电梯。如天华凤凰水岸项目三期等。(7)促销政策灵活多样。面对房地产市场销售不畅,难度加大这一现实,一些开发企业适时推出了团购、购房赠装修、购房送面积、购房送大礼等促销政策,对于促进房屋销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严格房地产市场准入准出管理,严格审查房地产开发资质条件,对不具备开发资质条件的企业严禁进入本市房地产市场,对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准入备案制度,对外出开发的房地产企业实行准出制度。加强预售许可管理,严格执行每个项目都到现场实地查看,认真核对规划平面图,工程施工图,规划、土地和施工审批手续,工程进度等要件内容,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房地产项目不予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加强市场监管。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市住建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工作监管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商品房预售行为,开发企业要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做到一房一价,并明码标价。同时加强预售资金监管,一个商品房项目只能开设一个预售款存储账户。推进铁力

市、嘉荫县和其他区商品房销售联机备案工作。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异地执业实行备案制度,按照资质等级不降,总量平衡控制的原则,严格实行异地中介机构准入备案制度,做到严格审查要件材料,及时与所在地市主管部门沟通中介机构执业信用情况。同时对发现问题的中介机构,立即提出整改措施,问题比较严重的,坚决清出市场。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的要求,市住建局下发了《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住建部决策部署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通知》,从10月中旬开始,对全市各县(市)、区房地产市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是规范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措施,促进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 全市共排查房屋1 455栋,排查面积576.78万平方米,排查总户数8.8万户。其中,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264栋,面积59.51万平方米,户数11 615户。经鉴定确定危房数量11栋,面积2.22万平方米,户数518户。已做报废拆除处理,原居住居民都已通过林区棚改方式得到妥善安置。

【棚户区改造】 2016年棚改任务是11 541户,其中林业棚改9 771户,全部为维修改造;城市棚改1 770户(伊春区1 420户,乌马河区350户),为购买商品房作为安置房项目。截至年底,林业棚改开工9 771套,已全部建成完

工,完成投资1.18亿元。城市棚改购买服务平台伊春区、乌马河区已经建立,区政府同开发企业签订了购买协议,共购买商品房1 770套。

【公租房分配】 2016年,本市没有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省下达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任务1 310套,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其中本级1 210套,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截至年末,全部建成省下达的1 310套分配入住任务。

【房地产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紧张。因销售不畅,加之银行贷款等道融资难,开发企业资金普遍紧张。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林业局资金也异常紧张,欠工程款和材料款情况也比较普遍。(2)商品房空置量较大。全市存量商品房面积50.5万平方米,其中伊春区17.59万平方米。(3)个别钉子户征收难。个别拆迁户要价太高,很难达成拆迁协议,对这些拆迁户只能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拆迁。因钉子户情况复杂多样,有时法院也很难执行,直接影响了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回迁安置。(4)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管理体制不顺。按照住建部和国土部文件要求,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管理职能应在住建部门,国土部门只负责房屋登记职能,根据市编委文件精神,市产权处撤销,成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其职能、人员、编制整体划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而从县区来看,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管理职能有的在住建部门,只划出房屋登记职能。大部分区像

市里一样，房屋交易管理和登记职能整体划入国土部门，管理体制相当不顺，给工作带来不便。

(5) 房地产交易网签系统建设滞后。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的要求，本市只有中心区、铁力市和嘉荫县完成了房地产交易网签系统建设，其他区正在建设当中，网签系统建设滞后。(6) 基础设施建设与小区建设不同步。近几年是本市历史上住房开发建设量最高的时期，由于住宅小区项目多且规模大，市区及外县(市)区普遍存在着供热、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外网建设滞后，存在着与住宅小区项目建设不同步等问题，导致小区不能及时入住，回迁户和购房人意见很大，有的还出现延期交房违约赔偿问题。(7) 有些住宅小区项目品质不高。近几年，伊春大规模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队伍、建筑材料、改造资金等方面满足不了大规模建设的需求，有些住宅小区特别是林区棚改小区在项目规划设计、小区规模、户型设计、物业管理，“四新”成果应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住宅小区建设品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筑业

【开工手续审批】 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按照要求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一律不予开工。开工前，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信息及

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继续实行项目班子人员押证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监理人员进行指纹录入，杜绝了一人多岗、押证不在现场等问题。加强外地进入伊春承揽工程企业的资质和项目班子人员的管理，要求外地施工、监理企业在施工现场必须使用本单位人员，控制了无证挂靠、出卖资质等违法行为。2016年，市本级共开工建设工程25项，总面积61.02万平方米。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016年，全市共落实完成118万平方米既改任务，其中伊春区落实完成既改任务68万平方米，带岭、金山屯、翠峦、乌伊岭、新青、五营等6个区(局)共落实完成20万平方米，铁力市30万平方米。对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为主的共计220栋老旧楼房进行了节能改造，使1.3万余户家庭受益。

【开展工程质量治理年行动】 住建部门联合质监站、安全站等局属部门，多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检查，重点检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的 basic 建设程序及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参建主体的市场行为。从检查情况看，全市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履行较好，施工企业资质健全，市场行为不断规范。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走进企业、深入工地，查看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人员注册证书等内业资料，现场核实项目班子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全面排查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等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出现的问

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时整改，并将每月工作开展情况按时上报省住建厅，规范了建筑市场秩序。

【加强企业资质管理】 截至年底，全市共有97家建筑企业完成资质换证工作。其中，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22家，施工总承包三级和专业承包资质企业75家。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严格遵循“简单换证”的原则，企业按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直接申请换证，不再考核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指标，切实为企业减负。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16年，在《伊春日报》上发布《伊春市住房公积金二〇一五年度报告》《住房公积金政策今年将惠及更多城镇从业人员》等信息，对公积金的工作动态和最新政策及时公告，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推广。加大催建催缴力度，扩大缴交面。鼓励进城从事制造、建筑和服务等行业的农民工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年末，有81家单位建立了公积金制度，新增缴交职工7 124人，缴交普及率85.78%。本年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66 944万元，超额完成年计划。全市累计归集总额356 029万元。通过多种方式，敦促各区(局)提高缴存比例。截至年底，铁力林业局单位缴存比例由3%提高到8%，红星区单位缴存比例由3%提高到5%，桃山林业局单

位缴存比例由2%提高到5%，翠峦区单位缴存比例由3%提高到5%，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交比例要求。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缴存余额214 263万元。

【住房贷款】 持续开展购新房贷款、购二手房贷款、装修住房贷款、异地购房贷款和棚改住房贷款，现购首套住房和购二手房一律执行贷款最高比例为80%；争取棚改住房贷款的抵押政策，经市主管领导批示，产权部门同意，在全市各区（局）实施了简易变通抵押手续；对未婚、离异的贷款人取消了开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手续，取消了贷款人夫妻双方或共同借款人现场按手印程序，提高了办贷效率。截至年末，全市办理贷款3 110份，放贷额达47 547万元，全市贷款总额244 457万元，个贷率64.08%。

【公积金提取】 在持续开展购房提取、租赁提取、患重大疾病提取、遭遇突发事件提取等原有业务的同时，与物业公司协商，为支付物业管理费的缴交职工办理提取业务；放宽了提取额度，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提取个人账户内余额至百元位；已有贷款的，贷款职工及配偶账户内余额一般可提取至共计剩余1万元。截至年末，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35 760万元，累计提取总额达141 766万元，全市住房公积金使用率达80.63%，保证了一大批缴交职工的涉房资金需求。

【公积金增值收益】 在保证缴交人使用的前提下，时刻关注银行存款利率的变化，能存定期的



公积金业务办理大厅

不存活期，能存一年的不存三个月或半年，保证了收益的最大化。上缴市财政增值收益1 333万元，为全市的廉租房建设提供资金支持。2016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50.3万元，贷款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1 502.2万元，抵御贷款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牟宗英）

环境保护

【概况】 2016年，在全市“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把“坚持主体功能定位，巩固提升整体生态优势”置于首要位置。生态和环保工作纳入市委工作要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和《政府工作报告》中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推进绿色化转型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伊春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等文件，明确了41个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实行了“一岗双责”。环保重点工作指标纳入了县（市）、区（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自然保护区覆盖率居全省前列，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质量排名全省第一，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城乡环境质量优良，各项环保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环境质量】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6天，其中一级271天，二级88天，三级7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59天，达标率为98.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黑龙江嘉荫段和汤旺河干流均能满足地表水四类水质要求，呼兰河、伊春河和西南

岔河均能满足地表水三类水质要求；伊春市中心城区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4.7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65.1分贝，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辐射环境安全受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目标内，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优良，总体上达到了天蓝地绿、山清水秀、宁静整洁良好的生态与生活环境。

【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召开各类会议7次，调阅资料2 200余份，现场检查、核查单位13家，受理、完成信访案件43件，通过政府网全部进行公示。启动了联动机制，对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的23个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按照中央环保督查组提出的5个方面整改要求、省环保督察组提出的3个方面9个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了推进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基础准备，完成15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资料搜集整理，统计上报了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涉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内有关情况。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碧水中华秋沙鸭、翠北湿地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马河紫貂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公示。完成乌伊岭、新青白头鹤、丰林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遥感点位实地核查，完成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3~2015年卫星遥感监测現地核查并上报情况报告。茅兰沟自然保护区在国家七部委组织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中获得优秀。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全市17个县（市）、区禁养区划分工作。开展了“十二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执行情况“回头看”查摆整改工作。组织嘉荫县对上争取资金500万元，用于33个村垃圾整治处理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完成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制订印发了《伊春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6~2018年）》《关于加快推进脱硫脱硝项目工程建设的通知》，完成铁力宇祥热电厂、嘉荫华银热电有限公司、新青热电厂、南岔热电厂、带岭翔达热电公司等5家热电联产企业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设施建设，完成铁力宇翔热电公司及伊春北方水泥公司脱硝工程。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超低浓度排放改造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完成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开展全市10蒸吨以下（含10蒸吨）的燃煤小锅炉摸底核查，已完成淘汰42台。坚持严格的环保准入原则，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划定黄标车禁行路段，淘汰黄标车2 720台、老旧车辆2 107台。完成16座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累计完成36座。

【水污染防治】

落实了重点流域治理，印发实施了《伊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专项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并投入使用13个，已建成未通水的3个（乌伊岭区、金山屯区、浩良河镇），正在建设的2个（五营区、红星区），年处理污水4 319.4万吨。列入《“十二五”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中的项目25

个，已建成15个。6个水污染防治项目列入国家和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开展了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实行了跨行政区断面水质考核。完成水污染物工程减排项目7个，实现削减污染物化学需氧量858吨，氨氮70吨，流域主要断面水质达到出境目标。加强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了地市级、县（市）级及典型农村1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完成12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和划分工作。对19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置地理界标、界碑、交通警示、宣传牌，实现规范化管理。

【土壤、固体废物和辐射污染防治】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工作，开展了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乌伊岭生活垃圾存量、乌伊岭区金矿矿选厂尾矿和汤旺河区垃圾填埋场3个治理项目纳入详查问题突出区域。核查企业90家，上报关闭搬迁企业46家。强化了固体废物环境监管，15个县（市）、区31家医疗废物与伊春市循环经济园区医疗废物处理厂签订处置合同。检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46家，限期整改6家，强化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全年安全转移危险废物及废弃化学药品19批，90.55吨。开展了《伊春市主要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终期评估，编制发布了《伊春市2015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告》。加强了辐射环境监管，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46家，对42家污染源进行监测，2家颁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4家限期整改，完成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

辐射安全许可率95%的目标。妥善处理涉及电磁辐射信访案件5起。

【环境监督执法】完善环保行政执法制度，制定下发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多项制度，严格执行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具体裁量标准和规定，推行“两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9件。完成了全市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开展了“冬病夏治”“百日攻坚”“治黑烟百日歼灭战”、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排污费征收清缴、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率监管等环保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420人（次），检查企业132家，关停企业2家，下达整改通知书34家，行政处罚17家，清缴排污费

1 300多万元。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309个，淘汰关闭19家，整顿规范179家，完善备案111家。加强了环境信访、应急和自动监控工作，开通了“12369微信举报平台”。处理信访案件88件，办结率100%。制订了《伊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35份。开展了突发事件环境应急演练，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加强了16家企业25台（套）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与运行监管，有效传输率达99%。

【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强化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和服务工作，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的受理、报批、批准信息通过网站全过程公开，全年审批环评文件63个，其中报告书21个，报告表42个；验

收项目10个，无越级和擅自降低评价标准的情况发生。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国家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网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市环境监测机构通过了第五次计量认证复评审，升级改造部分实验室，增加了藻类植物和底栖动物的监测能力。加大了环境宣传教育力度，全市组织开展了纪念“6·5”世界环境日、“环保小天使”评选、“绿色发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六进”、消烟行动宣传、“熄灯一小时”、中小学生环保征文、博物馆环保科普系列课、自然教育等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平台等发出环保宣传报道、专题、访谈100余篇。推动了环境信息办公自动化和环保网站政务公开。

（徐海峰 张天雷）
（责任编辑：王淑红）



中心城区水上公园



综 述

【交通安全管理】 2016年，对全市265台“两客一危”车辆信息进行梳理，排查运输企业34家，整改安全隐患7起。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2期安全生产培训班，培训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400余人（次）。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培训演练，交通应急处置能力增强。伊春交警支队开展各节假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相关行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大联动”百日会战行动、学生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统一行动、出租车以及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第二季度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防范道路交通事故攻坚战等60余次专项整治行动。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来伊春视察期间交通安全一级加强警卫任务，完成

其他重要领导安全警卫任务和重大活动的交通安保任务61次。开展旅游季易发生交通安全问题的各类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整治酒驾、“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5 276起，组织集中查处酒驾醉驾统一行动60余次，涉牌涉证专项整治行动20余次，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饮酒驾驶69起、醉酒驾驶34起，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5本，行政拘留60人。

【路政管理】 开展路政法规宣传月活动，采取设置宣传点、发放资料、悬挂标语、图片展示、入户走访等形式，利用网络、微信等手段，提高路政法规宣传教育面。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强化行政处罚卷宗制作考核，严格“五不准”“十条禁令”等规定。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加强公路平交道口控制，清理非公路标志、摆摊设点等20处。加强重点企业运输车辆监测，重点路段坚持24小时治理，全市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1.8%以下。路政案件查处率、违法建筑控制率均达到100%。

【出租车管理】 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制定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开展“最美的哥（的姐）”“文明出租车”等行业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采取流动稽查、设点检查、动员群众监督举报等办法，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监控，共检查车辆8 600台（次），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30余起，打击“黑车”和出租车违法违规运营行为。

【交通安全宣传】 交警支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年”系列宣传活动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八进”活动；参与“110向人民报告”暨“群众的110，你我的30年”“四大”攻坚战、“科技活动周”“公安机关助力优化发展环境”等主题宣传日活动；与交通广播电台开展“安全带 生命带”访谈活动，由支队领导做客



龙广交通直播间进行宣传；举办四城区交通协管员和旅游季志愿者服务活动培训班、第十届“爱心送考”大型公益活动等特色宣传活动；以首届“龙江银行杯”穿越大、小兴安岭健康亲子行国际徒步大会，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咪咕善跑”2016届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比赛等大型活动为契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工作。全年共开展各种宣传活动500多次，出动宣传警力3 000余人，受教育人数达30多万人（次）。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2016年，投入资金2 403万元对市中心区交通秩序拥堵混乱、重点商业中心区和生活物资集散地无监控路口进行交通信号灯安装，加快考场升级建设，增加伊绥高速全程电子监控系统建设，改造市区道路。市公安局将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纳入到市公安局总体信息化建设规划之中，建设交警交通指挥信息平台。

【 交通法治建设 】 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审批事项和行政处罚目录144项，梳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240项，下放及暂停行政审批事项2项，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

【 邮政业务 】 2016年，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达到1.42亿元，同比增长16.8%。全年邮政函件业务累计完成17.96万件，同比下降63.75%；包裹业务累计完成

1.97万件，同比下降44.82%；报纸业务累计完成975.31万份，同比下降6.07%；杂志业务累计完成61.8万份，同比增长5.26%；汇兑业务累计完成1.1万笔，同比下降47.37%。全市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243.28万件，同比增长74.35%。业务收入累计完成4 372.27万元，同比增长74.28%。伊春市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同城、国内异地、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分别完成35.43万件、207.66万件、0.18万件，分别占比达14.56%、85.36%、0.07%；同城、异地、国际及港澳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完成229.5万元、3 223.34万元、34.79万元、884.64万元，分别占比5.25%、73.72%、0.8%、20.23%。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快递业务投递量905.78万件，同比增长52.77%。

【 邮政行业检查 】 全年共开展《丙申年》《中国灯塔》特种邮票、《2016年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纪念邮票销售等各类执法检查86次，出检天数54天，检查单位86余个，出检290人（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6次，下达整改通知33件，下达行政处罚7件，罚款金额共计2.7万元。特邀监督员全年监督邮政普遍服务网点61次，走访辖区用户130人，用户对投递服务基本满意，未发现延误或丢失问题。

【 “ 三化建设 ” 工程 】 2016年，全市邮政业“三化”（营业场所标准化、分拨中心规范化、作业流程制度化）建设完成标准化营业场所35家，完成率达到116.67%；形象营业场所7家，

完成率达到100%；规范化分拨中心2家，完成率达到100%；制度化作业流程42家，完成率达到113.51%。

公 路

【 概况 】 截至2016年末，全市公路里程2 848.39公里（不含森工林企路及在建公路），其中高速公路2条159.7公里，即鹤哈高速伊春至绥化段138公里，前嫩公路伊春段21.7公里；国道1条，共计153.87公里，即伊哈公路；省道5条，共计661.16公里，即伊嘉公路212.22公里，鹤嫩公路155.74公里，铁通公路77.16公里，黑嘉公路113.77公里，绥嘉公路102.28公里；县道161.5公里，乡道1 116.94公里，村道514.77公里，专用公路80.42公里。2016年，嘉荫县黎明村修建2条2.6公里砂石公路和2 000平方米的晾晒场，朗乡镇小白村和西沙村修建2条2.9公里砂石路。

【 公路建设 】 2016年，汤伊公路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3.4亿元；伊嘉公路至溪水经营所、平川村至溪水经营所、新青至松林小镇、桃山至玉温泉4条30公里旅游公路建成通车，共完成投资6 000余万元；农村公路完成路网改善、窄路面加宽、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29项134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8座180米，安保工程26项，处治隐患49公里，共计完成投资9 600余万元。

【 公路养护 】 全市国省干线公

路技术状况指数79.8,优良路率达77.5%,完成计划指标。投入资金1 100多万元对伊哈公路8公里路面重新铺装,修复水毁边沟、护坡,处治路面碎板135块;维修伊哈、伊嘉、铁金公路标牌300余块、警示桩300余根、标线30余公里。对所辖公路94座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处治病害和安全隐患。农村公路加强精细化、规范化养护,完善养护生产考核办法。共投入资金3 340万元,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12项82公里建设。2016年,全市县、乡、村公路优良路率分别为68%、53%、49.5%,分别超计划7%、2.2%、2%。

【道路运输场站建设】 市公路客运中心项目完善选址及建设方案;汤旺河客运站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和招投标工作;带岭、金山屯、嘉荫、铁力鹿鸣等客运站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汇源物流园区完善仓储、货场等设施,打造伊春市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物流产业链。

【道路运输市场】 2016年,全市完成客运量752万人、客运周转量61 126万人公里、货运量588万吨、货物周转量155 977万吨公里,分别同比减少12.76%、18.11%、47.61%,增长2.41%。

【林业公路管护】 2016年,4 138公里林区公路纳入省级乡村公路养护补贴范畴,国家投入公路养护补贴807万元,落实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养护机构,公路好路率乡道达到70%,村道达到60%,

完成省森工总局下达的各项养护指标。林业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公路337.8公里,其中路基113.1公里,桥梁46座;涵洞143道。

(孙秀明)

铁 路

【伊春车站】 伊春铁路车站是由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车务段管辖的二等站,办理客货作业。铁路线分别为南乌线(南岔—乌伊岭)单线,线路类型Ⅲ级。中心里程104千米417米。车站配有正线2条,到发线2条、编发线1条,调车线4条,货物线4条,林都热电厂专用线1条,伊春林业发电厂专用线2条,段管线2条。候车室总面积2 400平方米,可同时容纳3 360多人候车;行包房容纳能力200余件。旅客站台全长450米。下设客运、货运、运转3个生产车间,8个生产班组;日均办理接发列车24列;截至2016年末,发送旅客395 389人次,客运收入3 354.67万元,货运发送6 421吨,到达590 939吨,收入196.47万元。截至年末,伊春火车站实现行车安全9 860天。候车室增设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设备,新建火车头快捷宾馆,面积为3 400平方米,内设房间77间,其中8个大床房,4个套房,65个标准间。新增开办行包快件、零散小件、小件集装箱、保温箱运输等业务。

(姜道胜)

【南岔车站】 南岔站系哈尔滨铁路局佳木斯车务段管内一等站,地处绥佳干线227千米237

米,与南乌线衔接交汇。主要承担着绥化、佳木斯、鹤岗、伊春四个方向的旅客运输和车辆解散、编组和中转任务。下设运转、客运、货运三大车间,主要从事铁路运输、货物发送、旅客运输等任务。2016年,日均办理接发列车126列、5 600多辆,年发送旅客64万多人次,客运收入6 858.6多万元;发送货物6.5万吨,运输收入860多万元。截至2016年末,实现安全生产1 372天,人身安全2 213天。

【伊春至大连北旅客列车正式开行】 5月15日,伊春至大连北旅客列车编号K1022/1正式开行。K1022次17:05从伊春站出发,途经哈尔滨、长春、沈阳等21个停靠站,于次日11:51到达大连北站;K1021次12:51从大连北站开出,次日7:05到达伊春站。横跨黑、吉、辽3个省份,全程1 402公里,将东北三省的23个城市连在一起,实现朝发夕至。

【伊翠铁路改线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伊春—翠峦铁路是为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企业长远发展而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4.7亿元,全长20公里,铁路等级为国铁三级,单线。其中,国铁19公里,华能伊春热电厂专用线1公里,铁路沿线建设475米大型桥梁1座,108米中型桥梁2座,涵洞46座。伊翠铁路经由中国铁路总公司、黑龙江省政府批复,2015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9月,铁路铁轨贯通;2016年12月,铁路改线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成;2017年1月15日,伊翠铁路改线工程全线正式通车运行。



民航

【运输生产】 2016年，伊春机场有北京—哈尔滨—伊春往返航班、上海—大连—伊春往返航班，北京南苑直达伊春航班。全年机场保障起降1 273架（次），同比增长24.1%。伊春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122 081人（次），同比增长30.1%，增幅位列第一；运输起降1 273架（次），同比增长24.3%；货邮吞吐量43.7吨，同比增长14.1%。

【安全体系建设】 5月，完成开航以来首次重要专机保障任务。在集团各支线机场中，伊春机场是首家将净空管理以地方立法形式确立的机场，8月15日，《伊春市林都机场净空区域、规范用地、电磁环境保护办法》正式实施。9月，完成“林都一号行动”反劫机综合演练，演练工作过程逼真，伊春机场应急处置能力提高。

【工程建设】 2016年，伊春机场飞行区改造项目包括升降带平整及排水沟改造工程和飞行区围界及巡场路改造工程。2015年6月，两项工程开工建设，2016年8月，完工。全年完成大修维修项目和固定资产购置项目共计8项，投入资金总计84万元。

邮政

【概况】 2016年，全市邮政累计实现业务总收入13 793万元，完成省分公司计划的102.2%，完成比列全省第11位；增幅6.7%，列全省第8位。全市邮政利润完成79.3万元，完成计划的330%，超预算目标55万元。全市综合满意度测评达到89分，用户有理由投诉量同比下降2%，用户投诉及时答复率达到100%。

【代理金融业务】 代理金融收入占比达到70.4%，全年新增储额完成计划的206.1%。保险业务全

年新增保费完成计划的92.94%。2016年，公司将网点产能提升作为转型工作核心，对转型网点进行流程和产能提升，按月督导考核，截至年末，全市转型网点产能较2015年提升53.7%，其中在全省组织的39处转型网点提升竞赛中，进度列全省第1位。全年POS机累计发展284台，完成计划的118.33%。网银注册16 503户，累计激活率55.42%，较上年提升4.72%，手机银行注册18 202户，累计激活率29.56%，提升12.71%。

【包裹业务】 2016年，公司制定各项奖励考核政策，通过沿街商户大走访、揽收季节性包裹、开发大客户、增设业务代收点和建立商户客户群等举措，完成包裹业务各项经营指标。7月，公司开展沿街商户走访特训营活动，对全市所有门市走访签约，共走访7 514户，签约2 359户。公司走访营销，组建微信服务群，提供上门取件服务，开展节性产品公关营销，在木耳、蜂蜜等地方特色产品上市之前，各单位深入农户、养殖户家中，开展走访宣传活动，开发30家木耳、蜂蜜大户。标准快递业务上，以同城寄递业务为主，通过招标的形式，与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和4家保险公司签订用邮协议。针对国家公文寄递市场，组织中层干部进行政务类市场大走访。伊春市微商运营中心建设完成，形成产品展示、办公、邮寄为一体的微商产业链。

【函件业务】 2016年，封片以旺季营销、刮刮卡及普通封片销售为主。以文化传媒市场为切入



机场客服人员为旅客扫描登机牌

点,开发毕业生纪念册、县域邮政编码牌以及视频媒体广告项目,儿童剧商演项目与红松保护联合会合作,各县区分公司以政府、企事业单位为主要营销客户,开发政府旅游手册、酒店宣传传单、皮草展销会以及新媒体广告等项目。

【**发行业务**】 2016年,报刊大收订实现流转额1 279.5万元,完成计划101%。以校园报刊与高效报刊为重点增收方式,开展系列营销活动。5月,结合市委宣传部下发的《邮韵伊春快乐阅读实施方案》,组织32场校园巡回讲座。召开校园报刊收订启动会,实现校园报刊流转额135.56万元,完成计划的112.97%,进度排名列全省第2位;高效报刊营销方面,确定畅销期刊品种,开展单项逐一公关,全年累计实现流转额120.18万元。截至2016年末,共组织4场图书展销活动,销售额21.3万元。

【**电子商务业务**】 2016年,短信业务主要采取及时跟进和驻点指导方式,完成计划的95.96%,同比增幅12.8%,邮储短信在网户数24.29万户,加办率18.94%,累计短信净增数量6.2万条。通过定期巡查、实时督导,新开卡折加办率由年初的62.07%提升至79%;短信加办率由年初的17.17%提升至18.93%。邮掌柜业务以农村便民服务站及邮掌柜铺点为主,邮乐购站点建设204处,完成计划的68%,日均活跃度40.86%。车险业务主要以提升网点人员营销能力和组织产品说明会为增收方式,共举办产说会31场,现场出单444笔。全年代理车

险1 847笔,完成计划的132.2%,增幅84.4%。

【**集邮业务**】 2016年,以“生肖贺岁”、企业形象年册等为重点营销项目,以集邮网厅销售模式为增收点,生肖邮品销售完成计划的338.4%;开发《回眸与展望》《杜鹃映红抗联路》《祥猴献瑞》以及《金猴闹春》邮品。完成企业形象年册全部列收与贵金属清零工作。新邮预订期间,共预订套票6 690套,增幅36.8%;预订年册815套,增幅69.43%。公司开展集邮进校园、进军营活动,组织全市第七届集邮协会换届选举工作,传播集邮文化。

【**项目营销**】 公司制定并下发《伊春邮政日历营销方案》,通过各专业及县区分公司项目认领,启动全年日历营销项目,截至年末,各经营单位认领的81个项目中,启动49个。借助中国邮政开办120周年之际,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感恩客户回馈活动,通过在各网点放置宣传海报和活动彩页,利用网点LED屏、公众平台推送、员工转发朋友圈等线上线下结合的宣传方式,拉动储额增长。市场部协同电商专业,组织参加“黑龙江·山东——邮政农特产品推介会”,报送产品、组织参展,推介伊春特色产品及精准扶贫产品。公司利用邮政遍布城乡的网络优势,与移动公司签订《全市33处自营厅上门取款服务协议》。建立“伊春邮政”微信公众账号,通过开展“首届十佳服务明星评选活动”,公众平台粉丝量增加至3万人。各专业利用此平台,推送营销活动19

次。在全市金融网点建立微信群,负责网点周边客户群的营销活动,打通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结合全市“全民健身日”活动,与体育局、文广新局和伊春区政府共同承办“爱健康,爱生活”首届邮政杯舞林大会争霸赛,近1 500名广场舞爱好者报名参赛,各网点分别建立客户档案资料,举办18场产说会和微沙。2016年,公司整合投递中心揽投队伍,重新划分揽投段道,实行网格管理,确定每日揽收目标,组织开展全市投递服务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视察部门对全市收寄、运输、投递等环节作业流程进行明察暗访。

【**设备建设**】 2016年,改造金融网点5处、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1处。为一线营投窗口更换ATM机12台、电脑终端45台、皮带传送机1台、排队机10台。改造生产场地,进出转能力从原来的5 000件增长到1.5万余件。分别为南北区邮路和市县区投递段道增加运输车辆和投递车辆,对城区投递段道进行优化整合。

联通伊春市分公司

【**概况**】 伊春联通下辖铁力、嘉荫2个县(市)分公司,19个经营单元。2016年,伊春联通集团公司“实施聚焦战略、创新新合作发展”战略,围绕发展主题,深化改革,加快创新转型,增强网络能力,规范基础管理,以改革激发活力,以问责强化执行,截至年末,公司累计完成主营业

务收入的92.66%。

【通信能力】 2016年，伊春联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5.19亿元；拥有本地中继光缆线路长度10 600公里，本地中继光缆纤芯长度187 620芯公里；接入网光缆长度9 130公里，接入网光缆纤芯长度为241 750芯公里；主干电缆长度1 385皮长公里，主干电缆对公里为250 431对公里；直配电缆长度225公里，直配电缆29 845对公里；配线电缆长度3 642公里，配线电缆288 577对公里；传输管道长度641管程公里，传输管道容量2 147孔公里；长途交换机容量170个2兆；固定电话交换机容量327 039门；WCDMA物理基站634个，4G基站503个。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高宽带、立体式、智能化，可移动、能够满足语音、数据、图像、视频等业务需求的现代化智能通信网络。

【网络建设】 2016年，实行“全光市”，打造3G、4G精品网络，光进铜退改造等举措，推进移动网络和宽带网络建设。全市计划投资7 222万元，全部完成立项批复，CAPEX支出5 562万元。其中，移动网投资2 430.61万元，新建4G基站220个，累计达到503个，3G基站累计达到634个。投资3 369万元用于“全光市”建设，新建宽带FTTH端口6.6万户，平移用户4.62万户；投资803万元新建传输网络333皮长公里。

【运行维护】 2016年，伊春联通公司光纤改造整局退网，落实集团公司2014~2016年网络光纤化改造工程“宽带中国”国家战



“百兆光纤下基层”主题实践活动

略，深化企业发展转型战略部署。完成“二期光改”。完成森博会宽视界10个点的开通和公安局交警卡口监控等项目方案。退网北部3个环的设备和南部1个环的设备。

【市场营销】 2016年，开展“宽带抽大奖”活动；开展营业、维护、网格协同驻点营销，共开展驻点营销430场（次），现场光改宽带8 000多户；开展阶段性业务发展PK赛，乡镇网格智慧沃家日均发展量提高530%，家客网格智慧沃家日均发展增加270户，增幅197.1%。680宽带装机及时率达97.17%。营业网格终端销售日均发展增加35.17%，渠道网格终端合约销售同比增加78%；开展线上微信营销，一线员工个人用户微友群超过10万人，线上营销宣传共办理“宽带提速”业务1 715

户，发展4G业务2 567户，办理智慧沃家2 140户；开展资源置换，房屋置换拉动终端合约销售增幅400%；实行联动协同（督导），共计发展宽带2 813户，宽带净增1 196户。督导期间全市拓展宽带代办点472个、反争夺他网包年宽带500余户。在2016年秋季校园迎活动中，新生市场占有率首次突破80%。

【通信服务】 2016年，伊春联通推出宽带装机“一日通”及“7*24小时”修障服务。首次在全市实现服务考核垂直化管理，客户归属单位与各专业部门共同承接服务指标，定期召开服务质量联席会议。建立“客户感知专家团队”微信群，通过公司内人员对重点业务的体验，搜集影响客户感知的问题，共享解决方案；按日通报全市行业申诉、升级投诉、超时工单情况。改善服



务指标，实行预警问责机制。

(刘丽秀)

电信伊春分公司

【概况】 2016年，电信伊春分公司提升网络支撑和市场销售能力，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拥有“天翼4G”“天翼宽带”等众多知名品牌，截至年末，公司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移动新发展用户3.8万户，同比增长66.6%。

【市场营销】 电信伊春分公司配合省公司完成电子发票、无纸化办公设备上线使用，提升通讯服务的信息化应用程度，缩减用户临柜的业务受理时限。为全市自有营业厅配备高清演示电视，设置高清影视体验专区，统一宣传形象，以用户体验提高用户感

知。主推50兆以上宽带及融合业务，宽带业务快速发展，推广100兆天翼高清业务，与厂商合作开展线上优惠翼支付活动。2016年，与伊春市政府签约为期5年政务云项目。为伊春市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

【电信工程建设】 2016年，公司新建光缆1 240皮长公里，光缆总长度达到5 430皮长公里，新建4G基站188个，4G站址总数达到526个，新建宽带端口6.4万个，新增覆盖用户15万户。新建森林公园、水伊方室内外公共WIFI网络。全市所有乡镇均具备电信自建光缆接入能力，伊春电信全网用户均具备百兆光纤接入能力。

【网络维护】 截至2016年末，电信伊春分公司有线互联网出口带宽达40G，宽带接入端口容量12万。城区通过光网城市建设，FTTH覆盖新建小区和楼盘，实现100兆高速宽带接入。伊春电

信基站762个，信道单元可用数为28 104个，电信3G网络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自然村以上区域，覆盖境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

移动伊春分公司

【概况】 2016年，移动伊春分公司投资0.87亿元用于地方网络建设，打造精品网络。投放专项营销费用，用于客户回馈，以此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拉动信息消费，带动理念变革，让信息消费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强动力。

【工程建设】 2016年，伊春移动公司以用户感知为导向，分析现网4G业务量，结合用户反馈、区县需求、景区数据等，开展4G网络建设。截至年末，伊春移动4G基站达千余个，实现伊春市辖区内全部城区、县城、乡镇、3A旅游景点全覆盖，实现偏远农林场以及哈伊高速、重点旅游公路覆盖。在4G网络建设中，解决城区建塔难等问题。推进综合业务区建设，实现伊春辖区内城区、重点乡镇的覆盖，满足集团客户、家庭宽带业务发展及其他全业务接入需求。

【网络优化】 2016年，伊春移动公司围绕“三领先、一确保”总体思路，从“服务器、核心网、终端、用户”四个维度评估，开展“扫盲点、补黑点、强覆盖”等工作，4G网络覆盖率提升。结合“两维度四步法”“多维度关联分析”，以XDR工具为抓手，实现VoLTE网络质量与运



维能力双提升，在2016年最新一期客户满意度调查中，伊春网络质量满意度85.52%，全省第二，语音质量满意度88.42%，全省第二，综合万用户网络投诉比全省最低。

【 应急通信】 2016年，完成国家领导人视察伊春、咪咕善跑杯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杜鹃花节、林都机场反劫机综合演练等11次重大活动现场通信保障，累计出动保障车辆28台、110人（次）。在“国际马拉松”比赛中，通过移动4G网络实现新浪网20余个直播机位实时直播，赛事当天关注人数突破千万，被列入2016年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在“国家级森林防火演练”保障中，用时3小时开通2G/4G应急基站，成为防火演练现场唯一通信方式；在铁力暴风雨通信保障中，调度人员、物资、车辆进行

支撑，并协调哈尔滨、双鸭山、鹤岗三地市抽调油机27台，出动保障人员72人，车辆22台，油机65台，保障人民群众通信畅通。

【 移动服务】 实施夜间和假日流量套餐、套餐外安心服务、流量共享等服务。明确营业厅投诉处理原则、流程权限、应急预案，制定营销话术，多次举办服务技能类培训辅导。开展总经理客户接待日、客户访谈等活动，从解决服务问题出发，围绕当前热点、难点、重点问题优化业务规定和流程制度。打击业务不知情定制，核查不明收费争议。建立客户提醒服务体系，满足客户业务服务要求。

【 渠道管理】 2016年，不断加强渠道建设，加快自有营业厅销售转型，从业务种类、客户体验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服务；响应市委、市政府“美丽伊春”建设方案，以手机专卖店和手机卖场为服务中心，以社区服务站、村屯服务站填补服务盲点，提升社区、村屯服务站业务办理能力，通过引商入柜、中国移动手机连锁卖场等模式，加强与社会渠道业务合作，实现网点合作“多元化”，网点布局“立体化”。移动旗舰店累计活跃用户达6.5万人。建立微信运营矩阵，点对点服务22万客户。

【 信息化推广】 推进“生态伊春”“美丽伊春”“智慧伊春”“健康伊春”建设，以“互联网+”战略为契机，挖掘集团客户信息化需求，拓展旅游、政务、军警等行业，其中伊春市公安局云计算中心和北京金山云2个IDC项目落地，实现IDC业务的“破冰”，成为全省标杆项目。在“互联网+旅游”项目上取得突破，汤旺河石林、嘉荫茅兰沟、美溪回龙湾等信息化项目签约，年收入40余万元，整体集团信息化项目取得进展。公司的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新固话、警务通、新V网等信息化产品，满足企业在建设、生产、管理、经营等各环节的信息化应用需求。

【 宽带建设】 2016年，伊春移动公司以“宽带中国”战略为发展契机，推进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工作。全年累计建设移动宽带小区500余个，覆盖楼宇2 000余栋，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率提升。

（杨维宇）

（责任编辑：陈 凤）



工作人员在“国家级森林防火演练”现场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综 述

【概况】 2016年，全市农业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调结构、转方式”作为主攻方向，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伊春特色农业。农业和林下经济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全年粮食总产量73.94万吨。农业增加值实现100.9亿元，同比增长2.7%；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 827元，同比增长6.8%。全市林下经济产值实现84.3亿元，同比增长6.2%；从业人员收入15 437元，同比增长1.5%。

【产业结构调整】 农业产业结构向全产业链和一二三产融合方向发展。重点做好调整种养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和促进产业融合三方面工作。种植业结构调整实现了减玉米、增大豆、增水稻、增经济作物的目标，玉米种植面积同比减少10.6%，经济作物同比增长34.6%。养殖业突出

发展森林猪、森林牛、毛皮动物等特色品种，全市森林猪饲养量达25万头。优化产业结构方面主要以项目建设抓好农产品森林食品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翠峦生态经济开发区已入驻森林食品企业86家，项目投资达4亿元。同时，壮大地销售市场，已建成汇源物流园、升辉农产品(森林食品)批发市场和铁力松涛物流贸易中心3个销售集散地。以发展山庄经济为重点促进农业、林下经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截至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山庄经济园(景区)82个，农家乐340个，接待游客90余万人次。

【绿色生态农业】 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落实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开展秋季秸秆禁烧工作。全市已完成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面积18.82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78.2%。调整农业生产方式方法，开展农业“三减”试验示

范工作，在1市1县6个区(局)落实示范基地59个，其中铁力市11个、嘉荫县12个、市区(局)36个；落实示范田面积24 134公顷，其中铁力市7 267公顷、嘉荫县6 667公顷、市区(局)1.02万公顷；水稻示范田17个、面积6 554公顷，玉米示范田13个、面积4 100公顷，大豆示范田29个、面积13 480公顷。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落实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面积2 667公顷，拨付试点项目补贴资金600万元，其中铁力市试点面积1 333.3公顷、嘉荫县试点面积1 333.3公顷。实施米改豆轮作试点面积1 867公顷，拨付试点项目补贴资金420万元。启动“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年全市落实有机、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18万公顷，其中绿色种植监控面积6.3万公顷，打造伊春全区域绿色有机作物生产基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18万公顷，保护性耕作面积300公顷。

【特色农业】 2016年，全市新



蕨类野菜大棚

增蓝莓、蓝靛果种植面积246公顷，总面积达4 400公顷。建成全国最大的集中连片种植基地“友好万亩蓝莓基地”，并发展成为东三省最大的蓝莓集散地。山野菜人工种植78公顷，北药种植改培面积发展3.33万公顷。

【调整种植结构】 针对国家取消玉米临时储备政策和价补分开政策，结合黑龙江省“减玉米、扩水稻、增杂粮”的总体要求，制订《2016年伊春市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落实“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有关政策，引导农民调结构闯市场，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41 046公顷，其中铁力市100 841公顷、嘉荫县81 551公顷、市区58 654公顷，分别占总播种面积的41.8%、33.8%和24.4%。全市粮经饲种植比例为95.1 : 4.8 : 0.1。粮食作物面积229 463公顷，开始转头小幅回落；其中水稻面积40 851公顷，同比增加2 909公顷，增长7.7%；

玉米面积51 182公顷，同比调减6 051公顷，减少10.6%；大豆面积132 476公顷，同比增加5 588公顷，增长1.6%；杂豆面积3 529公顷，同比减少1 288公顷，减少26.7%。经济作物11 547公顷，同比增加2 970公顷，增长34.6%。饲料作物36公顷，主要为青贮饲料。全市农作物（不包含不稳定

耕地）总播种面积209 500公顷，粮食作物面积204 133公顷，粮食总产实现73.94万吨，同比减少4.6%；其中水稻总产27.51万吨、大豆总产21.61万吨，同比分别减少5.2%和11.8%；玉米总产24.13万吨，同比增长7.6%。铁力市粮食总产37.6万吨、嘉荫县粮食总产25.47万吨、市区粮食总产10.83万吨，分别占全市粮食总产的50.9%、34.4%和14.7%。

【经济作物生产】 全年经济作物（不含林下）生产11 547公顷，同比增加2 970公顷，同比增长34.6%。其中，油料作物2 047公顷、蔬菜面积3 046公顷、瓜果类479公顷、药材1 874公顷，分别占经济作物面积的17.7%、29.8%、4.2%和16.2%；设施蔬菜333公顷，新建蔬菜大棚20公顷。油料作物产量0.34万吨、蔬菜产量14.75万吨、瓜果类产量1.94万吨。



蓝靛果果实

【农产品质量检测】 2016年，铁力市、嘉荫县的国家检测项目建设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实验室计量认证和省农委的农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考核，获得“双认证”资格，本市成为全省首个县级检测机构全部通过“双认证”的地市；忠芝集团和丰林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出台了《伊春市蓝莓饮品加工技术规程》和《伊春市山野菜加工技术规程》，印发给相关森林食品企业参照执行；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工作，全市确定50个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示范点；全市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志的有59家企业及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198个产品，新增绿色有机食品认证9个；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配合国家、执行省级、开展市级、指导基层完成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工作。

【农业自然灾害】 2016年，六七月份出现阶段性低温冷害现象，七八月份局地受到暴风雨和冰雹侵袭，致使多地农作物遭遇洪涝、倒伏灾害。这些不利因素对水稻的分蘖及穗分化、大豆和玉米的生育进程都有一定的影响，个别地块恶苗病、稻瘟病（叶瘟、节瘟、枝梗瘟、穗颈瘟都有表现）较重。据农情统计，全年全市农作物总受灾面积14 133公顷，成灾6 000公顷，绝产1 000公顷，损失粮食0.9万吨，直接经济损失11 369万元。主要灾害过程：7月1日，嘉荫县受灾面积1 266公顷；7月8日，铁力市受灾面积7 000公顷；8月31日，南岔区、带岭区等地遭遇暴风雨台风



人社局组织专家指导食用菌生产

灾害。综合自然灾害发生情况，2016年农业属平年欠丰年景。

【园区建设】 2016年，加快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铁力工业园区建设，推动森林生态食品产业集群发展。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已入驻规模森林食品企业34家，全年项目投资达3.2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加工企业达到38户，比上年增加2户；新增加工能力12万吨，农产品和森林食品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45%，同比增长2%；主营业务收入28亿元，同比增长5.6%。汇源国际交通物流园工程建设已完成，园区设立蔬菜、果品、冷冻、鲜活等食品以及粮油、干调日杂、酒水副食、山特林特等八大交易区及食品检验检测、信息处理、结算、冷藏和物流配送五大功能区；园区正在招商中。

【“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 2016年，精选调整高标准示范基地7处，落实面积370

多公顷。其中，绿色食品面积340多公顷，有机食品面积28.8公顷，涵盖了水稻、食用菌两个品种。全市有，铁力市九河泉鸭稻共栖有机水稻示范基地、铁力市山泉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基地3个省级样板示范基地。确定了友好蓝莓、南岔百草园中药材种植、嘉荫大豆、翠峦区解放经营所食用菌4个市级示范基地3个省级样板示范基地，4处基地均参照省级标准进行建设。

【伊农网】 伊农网站发挥农业信息网政策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三大功能，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作用。新开发的中国伊春农产品网上大市场已入驻企业500多家，发布各类特色农产品信息500余条，为企业直接或间接增加效益5 000多万元。截至年底，伊农网信息总量达290万条，日平均信息更新量100余条，日平均访问量稳定在25万人（次）以上。累计访问量达到2.8

亿(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截至2016年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外业测量工作基本结束,整体推进工作,完成13个县(市)、区,占县(市)、区总数的100%;已进行完野外测量201个行政村,占村总数的100%;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面积8.49万公顷,实际测量面积8.53万公顷,占应确权面积的100.4%。

【参加会展活动】 2016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了健康养老暨绿色食品产业推介会、上海专业合作组织绿色食品推介会、黑龙江省(北京)年货大集、昆明国际农交会、长春绿博会、韩国首尔国际食品产业展、农民合作社优质农产品(深圳)推介会等大型展销活动,共签订森林食品贸易协议23项,签约额达2.8亿元,现场销售额达36万元。在“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上,本市共有67家企业10大系列360多个森林特色产品参展,接待参展客商5 000多人,有56个产品被森博会组委会评为金奖产品,43个产品评为优产品奖。

【赵恒田山野菜原生态培育工作室落户伊春】 3月,赵恒田山野菜原生态培育工作室被省科技厅正式授牌,并落户市农研中心。赵恒田是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黑龙江省中科院科学家工作室首席专家,主要从事蔬菜生物技术育种、园艺植物组织培养与设施栽培等方面

研究。工作室将建立科研基地,开展山野菜品种培育、种苗繁育、原生态栽培、设施反季节栽培等技术研究,积极破解山野菜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进一步提高农业和林下经济生产水平。工作室还将柔性引进中科院专家团队,培养山野菜领域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

(王天娇 温丽伟 张春玲
王斯佳 管艳华 曲佳洵 王亚军)

养量19.6万只,同比增长20.3%;狐貉貂饲养量8.3万只,同比减少3.1%;鹿饲养量1.7万只,同比减少6.3%。全年肉、蛋、奶产量分别为12.5万吨、5.4万吨、5.8万吨,同比增加6.3%、11.8%和-12.1%。畜产品年加工能力:肉鸡1 100万只,生猪85万头,生鲜乳18万吨。全年畜牧业产值40.3亿元,同比减少2.9%;畜牧业增加值19.6亿元,同比减少2.9%。

畜牧业

【畜牧生产】 2016年,肉牛饲养量12万头,同比减少3.8%;奶牛存栏2.5万头,同比减少1.4%;生猪饲养量99.3万头,同比增长1.2%;禽类饲养量2 778万羽,同比增长10.4%;山绵羊饲养量21万只,同比减少3.8%。特色养殖产业中森林猪饲养量25万头,同比增长21.4%;森林牛饲养量8.6万只,同比增长10.3%;森林鸡饲

【基地建设】 全市常规养殖规模场156个,养殖大户537户。其中,生猪规模养殖场48个,养殖大户89户;奶牛规模养殖场6个,养殖大户26户;肉牛规模养殖场24个,养殖大户93户;肉羊规模养殖场5个,养殖大户89户;家禽规模养殖场73个,养殖大户240户。全市特种养殖规模场38个,养殖大户116户。其中,毛皮动物规模养殖场15个,养殖大户55户;鹿规模养殖场23个,养殖大户61户。各地畜牧业经合组织也在逐渐发展壮大,全市各类畜牧



科学家工作室授牌仪式暨林下经济培训班

专业合作社（协会）达55个。

【引资项目】 2016年，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与伊春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大庄园集团将在3年内，投资20亿元，在伊春市建设肉牛养殖基地、森林鸡场、屠宰加工厂、森林食品加工厂、研发中心及山特产品加工等多个项目。伊润集团与伊春市签订集水貂养殖、加工、制作、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项目，项目总投资1亿元。深圳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亿元，在铁力市建设年出栏100万头生猪的养殖加工项目。该项目在10月18日正式签约，已经开工建设。林大牧业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落户嘉荫县，项目共占地70公顷。

【畜产品加工】 全市有畜产品加工及牲畜定点屠宰场30家，其中猪屠宰场26家、鸡屠宰场3家、肉牛屠宰场1家。全市38户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涉牧企业6户，其中翔宇实业、集佳牧业为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鑫宇牧业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华威乳业、雪山来客、宝宇农业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45户规模以上森林食品加工企业中，涉牧企业3户，分别为鑫宇牧业、雪山来客、宝宇农业。森林猪屠宰及猪肉加工企业增加到2家。宝宇集团新建宝宇森林食品加工厂，年可屠宰加工森林猪30万头。新增生鲜乳加工奶制品企业1家。铁力市良种奶牛繁育公司投资建设了澳骊源食品公司，主要生产巴氏奶、鲜奶、酸奶、冰淇淋等产品，已开始正式运营。友好区获省里批准建设清真肉牛屠宰场。

伊春森鼎禽蛋制品公司日处理鲜蛋能力已达30吨，生产的蛋清粉、蛋黄粉、全蛋粉等产品远销北京、上海等城市。以伊春建翔毛皮服饰制品公司为龙头，正在加快构建集养殖、毛皮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伊润集团年加工能力8 000张。

【特种养殖业】 2016年，特种养殖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加快森林猪产业的健康发展，由市畜牧兽医局和市养猪协会组织成立了伊春森林猪产业联盟，35家企业申请加入。7月16日，与省农科院联合成立了伊春森林猪研究院，在美溪区正式挂牌。截至年底，已完成“伊春森林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宝宇公司投资建设年屠宰30万头生猪的屠宰加工厂、在哈尔滨市投资建设肉食品加工厂均已投入生产。在哈尔滨、上海、南京、浙江等省、市成立了伊春森林猪体验旗舰店60余个，进驻哈尔滨远大好百客、上海久光等45家大型高端商场超市，在各电商网络平台也拥有“伊春森林猪”品牌店。为推进森林鸡产业发展，12月7日，成立了伊春市森林鸡产业协会。协会会员51人，养殖规模近20万只，形成了以“林都知青”为主的品牌影响力。伊春森林鸡、蛋产品进驻沈阳、北京、哈尔滨、伊春等多家超市。为进一步发展伊春毛皮产业，12月9日，成立伊春市毛皮动物养殖协会。12月13日，举办了由中国畜产业流通协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皮革协会、东北林业大学和伊春市政府联合举办的全国(伊春)毛皮产业发展峰会。峰会上，

伊春市毛皮动物养殖协会会长、伊润服饰集团董事长刘翔宇分别与中国农科院特产研究所刘宗岳博士、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院长张明海教授以及丹麦牧派公司中国区代表庄雅生先后签署了《水貂良种产业示范与推广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水貂产业战略与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和《技术合作项目》；伊润服饰集团与美溪林业局签署了《养殖合作项目》，将从丹麦引进1.5万只优质种貂。截至年底，已完成伊春“雪貂”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工作。

【生鲜乳管理】 依据《黑龙江奶业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市奶牛养殖场和奶站定期进行检查10余次，现场检测，没有发现添加“三聚氰胺”情况。全市共发放生鲜乳许可证4个，准运证2个，其中铁力市发放生鲜乳收购许可证4个，发放生鲜乳准运证2个。

【科技服务】 2016年，全市各县（市）、区（局）举办各种培训班125期，培训人员3 935人（次）。重点推广了信息员编写信息技术、肉鹅养殖技术、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使用技术、生猪养殖技术等多种实用及服务技术。为贯彻落实关于溪水经营所发展和溪水国家森林公园建设问题的专题会议精神，伊春市畜牧兽医局多次对溪水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指导。

【动物疫病防控】 全市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



行动分别于3月25日、9月15日启动。全市共投放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322万毫升、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126万毫升、口蹄疫亚I-O型双价灭活疫苗59万毫升、口蹄疫A型灭活疫苗5万毫升、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106万毫升、猪瘟疫苗114万头（份）；免疫生猪114.6万头，奶、黄牛14.8万头，羊20.63万只、各类家禽596.1万羽。应免疫率、免疫建档率、补免登记率均达到了100%。全市共监测羊1500只，检测布病阳性羊28只，全部按规范扑杀。奶牛302头，未检测到布病、结核阳性牛。实验室开展了禽流感H5、猪O型口蹄疫、牛羊亚洲I型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抗体检测工作，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为89%以上，符合国家标准。为巩固全省消灭马鼻疽、马传贫的防治成果，临床检测86例，无阳性马属动物。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市畜牧兽医局落实防疫经费11万元，用于购买检测试剂和消毒药品。全年共发放二氧化氯泡腾片4000片，聚维酮碘800瓶，并发放了离心管、防护服、一次性手套、一次性注射器等耗材。保证了内疫不发生、外疫不传入、疫源不流动。

【动物卫生监督】 全面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全市共实施产地检疫生猪8.33万头、牛0.28万头、羊0.5万头、家禽285.61万只。审核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0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13万头，全市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7起，已全部结案归档。按照省畜牧兽医局《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关于换发全省定点屠宰证

书和标志牌的通知》要求，在全市监督检查过程中，对88家不达标的动物养殖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31家不合格的动物养殖企业注销《动物防疫合格证》。按照《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证章标志管理制度，共发放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1165本，动物检疫塑标15万枚，动物产品检疫标志220万枚。

【饲料兽药监管】 根据省局《关于开展全省兽用生物制品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市9家具有经营兽用生物制品许可的兽药店和48家规模化养殖场进行了检查，共出动车辆35台（次），检查人员102人（次）。按照《2016年第二至四季度黑龙江省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文件要求，集中抽检了铁力市、南岔区、友好区、新青区等地的兽药店经营的兽药，共抽检了14个兽药店，35个批次的兽药。经检测，除铁力市宝双兽药店抽检的注射用青霉素钾和注射用硫酸链霉素为合法兽药生产企业，确认非本企业生产的涉嫌假兽药外，其余全部合格。兽药监管平台已全面启动，全市21个县（市）、区（局）的兽药店均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全年抽检“瘦肉精”636份，未发现阳性反应。

【畜禽屠宰监管】 2016年，市畜牧兽医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管理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成立了联合检查工作组，出动执法车辆80台（次），执法人员260多人（次），共计清理整顿定点屠宰

厂33家。取缔了南岔区晨明镇，嘉荫县乌云、向阳、保兴、乌拉嘎5个乡镇小型屠宰场（点）。根据《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取消伊春区暂设屠宰点（狗点、马点），伊春区清真屠宰临时点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之前停止生产。

（钱航）

水产业

【概况】 2016年，水产业以推进特色渔业、品牌渔业、优质渔业、健康渔业为载体，以围绕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为目标，转变渔业增长方式，发展质量效益型渔业，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养护渔业资源，加强渔业宏观管理，严格依法行政，全市渔业经济持续发展。

【水产养殖】 2016年，水产养殖面积2406公顷，同比增长3.5%；水产品产量4210吨，其中养殖产量3815吨，同比分别增长3.2%和4%；渔业总产值实现5520万元，同比增长5%，其中养殖产值3409万元，同比增长4.2%；水产苗种产值833万元，同比增长10.7%；渔业场户1225户，其中养殖场户1072户，渔业劳动力3187人。渔民人均收入9678元，同比增长6%。全市名特优水产品养殖面积667公顷，同比增长8%；全市休闲游钓渔业场所发展到320处、面积348公顷，同比增长12%；休闲游钓渔业产值1128万元；全市综合生态养鱼面积达到948公顷，同比增长5%；全市无公害水产品养殖面积1460公顷，同比增长

4%。全市高效、健康、生态、规模渔业发展趋势基本形成。

【渔政管理】 全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俄两国《关于黑龙江、乌苏里江边境水域合作开展渔业资源保护、调整和增殖的议定书》和《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等法律法规，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38次、180人（次），出动宣传车（船）45次，张贴印发宣传品5 000份，渔民受教育面达到98%以上，从源头上遏制违法案件的发生。全市共审核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150本，检验渔船212艘，其中机船188艘，船检率100%。全市共出动检查车（船）105次，320人（次），重点查处无证捕捞、禁渔区和禁渔期捕捞、使用非法渔具渔法捕捞、越界捕捞、销售违法网具和经济幼鱼、使用禁用渔药和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共查处违法案件67起，没收拉、张、趟网86件，其他违禁渔具113件，迷魂阵3处，土梁子12处，船8艘、橡皮艇26艘、没收船尾机2台，总价值折合人民币10万元。在市边防委的领导下，边防委成员单位共同对界江渔业生产进行联合检查，边境渔业水域秩序井然。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遏制禁用渔药和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市农委会同安监、海事、交通等部门，深入重点渔区开展“三无”渔船治理、渡口渡船专项整治以及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水产技术推广】 全市各级水

产技术推广部门围绕“三个结合”（集中短期培训与长期指导相结合、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相结合、巡回讲座与现场示范相结合）共举办各类渔业科技培训班8期，培训渔民600余人（次），免费下发养鱼科技手册1 000余册。实施地方水产标准十八项，实施标准化养殖面积1 300公顷；推广驯化养鱼756公顷；综合生态养鱼面积948公顷；名特优养殖面积667公顷。先进自动化渔用机械使用率提高。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引进开发“名特优新”养殖品种有细鳞鱼、哲罗鱼、虹鳟鱼、雅罗鱼、柳根鱼、怀头鲶、黄颡、泥鳅、河蟹等名优品种的养殖，积极开发冷水鱼养殖，重点抓好地产小型经济鱼类养殖推广，2016年，全市冷水鱼养殖面积发展到365公顷，冷水鱼养殖技术得到全面推广。

（程相军）

水 利

【农村水利建设】 2016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1个村屯、400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中，修建田间渠道21公里，修复水毁工程1处，清淤沟渠16.5千米，新打灌溉机电井40眼，新修泵站12座，新增改善灌溉面积1 300多公顷。进一步加强了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新增水稻节水控制灌溉推广面积400公顷。

【水利工程建设】 嘉荫县结烈河堤防及河道治理工程已完工；南岔区西南岔河悟松段防洪工

程、乌伊岭区乌云河防洪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新青区抗美河治理工程、新青区援朝河治理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45万元。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新增水稻节水控制灌溉推广面积400公顷，全市推广面积达到3 733公顷。“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投资1 600万元。继续开展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投资167万元，汤旺河治理工程本年完成堤防10.02公里、护坡8.78公里、涵闸7座、闸站1座，完成工程量的90%，完成资金投入5 520万元。呼兰河治理工程本年完成堤防4.19公里、护坡2公里、护岸2公里、涵闸2座，资金投入3 580万元。嘉荫县黑龙江干流堤防项目本年完成剩余堤段建筑物工程、护坡工程、交通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已完成投资1.84亿元。城市防洪工程完成2015年度项目城西区坡水治理工程、鸡场沟坡水治理工程、电厂至乌马河段堤防工程的验收工作。全市完成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面积9 979公顷，其中市本级5 600公顷，铁力市2 079公顷，嘉荫县2 300公顷，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6 000公顷治理任务。

【洪涝灾害】 6月21~24日、7月8日出现两次较大强降雨过程，造成铁力市、美溪区、金山屯区、桃山林业局、双丰林业局的25个林场（所）受灾，受灾人口15 419人，房屋进水127户，转移安置人口193人；农作物受灾4 100多公顷，成灾1 400多公顷，绝收160公顷，减收粮食8.86万吨，冲走木耳菌袋280万袋，水淹蜂箱40箱，死亡养殖貂1 000只；林企道



路毁坏路基（面）34.9公里，毁坏桥梁30座，涵洞87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 715万元。全市各地防汛指挥部门与气象、水文部门密切配合，监视雨情、水情，并提前做好预测预报。各地及时转移低洼地带居民，把洪涝灾害损失降到了最低限度，实现了无一人伤亡的目标。减淹耕地3 500多公顷，减少受灾人口2 152人，减灾经济效益达3 876.8万元。

【水利管理】 结合取水许可审批、入河排污口排查、水利规费征收，以及水资源管理保护、水源地安全、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开展了以现场检查等为主的水利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年度开展3次水利执法检查，共查处水事案件2起。严格取水许可档案管理工作。对新审批取水户实行“一户一档”，完善了取水许可管理体系。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体系和配套制度，完成铁力市污水处理厂和铁力市日月峡水伊方水资源论证工作。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十二五”期末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伊春市在全省“十二五”期末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名列全省第二名，被评为优秀。加大水利规费征收力度，全市区完成水利规费征收指标580万元，完成水利规费征收任务270万元，计划年底前完成年度征收任务，应收尽收。

农业科研

【农业科技创新】 2016年，市

农研中心共承担省市重点攻关项目2项。“蕨类野菜孢子苗规模化繁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经过3年研究，共完成40余项试验，研究出蕨菜、猴腿、黄瓜香、薇菜4种蕨类野菜三段程序化孢子育苗技术，确定了播孢量、播孢时期、播孢方法，创建了蕨类野菜原叶体增殖、孢子体促成方法与孢子苗设施规模化繁育技术体系及高密度适生栽培的环境条件、栽培密度、采收方法、频度等林下生态栽培关键技术，在新青、红星、南岔、上甘岭林业局等地林下原生境示范种植14.8公顷。发表《3种蕨类野菜林下栽培密度试验研究》和《薇菜孢子苗规模化繁育与林下栽培关键技术》两篇学术论文。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已完成，于年底通过鉴定。“小兴安岭大豆田恶性杂草抗药性及防除研究”项目第一年实施。利用田间调查方式，对大豆种植面积较大的铁力市、嘉荫县、南岔区、伊春区、友好区等地15个农户的大豆田开展了调查，分析本市大豆田主要常见恶性难防除杂草的主要种类、发生情况、分布与危害情况。课题组到上甘岭、五营、南岔、铁力、双丰局等地采集、保存大豆田苋菜、苘麻、苍耳、鸭跖草、刺菜、苣荬菜等10多种常见杂草种子。

【农技推广】 围绕推进全市常规及特色农业、林下经济主导产业发展，根据各地农业生产规模和水平，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2016年，全市推广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新技术10项，474.4万亩（次）、食用菌5亿袋。共增产粮豆3 987万公斤、

食用菌216万公斤、药材136万公斤，共增加收益2.8亿元。其中，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11.53万公顷，增产粮豆1 059万公斤，增加收益3 670万元；大豆大垄、小垄密植栽培技术推广2.11万公顷，共增产大豆509万公斤，增加收益1 258万元；水稻大中棚旱育秧栽培技术推广3.24万公顷，共增产水稻1 025万公斤，增加收益1 899万元；特色中药材优质高效栽培技术推广866.67公顷，增加收益1 320万元。为提高技术的准确率和到位率，编写了《农业主推与实用技术汇编》，将各个推广和试验示范项目的技术规程和标准编入其中，并下发到各地农业部门和部分种植户手中，确保各项目按技术标准规程操作，达到增产增收的目标。

【技术培训】 全年共举办各类农技培训班67场（次），培训农民和务农职工5 600多人（次），发放各类技术资料1万余份。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农技人员和核心示范户的科技素质，邀请东北农业大学、省农业技术推广站、省农业科学院相关知名专家，针对玉米高产高效栽培、农药减量、蓝靛果栽培及大田作物杂草防除与除草剂使用等种植业发展实际技术需求，集中办班4场（次），为传播农业和林下经济急需技术培训了一批骨干人才。组织全市农业“三减”技术培训班一期，集中培训测土配方、化肥减施、蔬菜栽培及种植结构调整技术4场（次），培训农技人员、种田大户共260人（次）。利用冬闲季节，技术人员深入翠峦区、伊春区、南岔区、上甘岭区、铁力

市等地乡村、场（所），围绕普及内容，结合重点示范推广项目实施，开展巡回培训，将大田作物、经济作物先进适用技术及时传授给广大农民和务农职工。受省科技厅院士办邀请，3月22日，市农研中心主任张含生在黑龙江省林业产业发展技术培训班作了“蕨类野菜人工繁育与种植”专题讲座，将省院科技合作新技术成果在省内进行培训传播。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和内容，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园和示范田的带动功能，在农作物关键显效时期，组织全市农业“三减”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田间博览会和蓝靛果栽培与机械化采收技术等多期田间培训班，各地农技人员、种植大户观摩学习了上甘岭区和美溪区大豆、玉米“三减”、测土配方施肥、玉米高光效栽培和农研中心蓝靛果栽培等技术示范田，通过现场讲解，让基层技术骨干真正掌握技术要领，将学到的技术传授给广大农民和务农职工。同时进村入户把培训课堂办到田



现场演示蓝靛果采摘机械

间地头 and 温室大棚，将急需的技术送到农户家中，手把手解决生产技术难题。

【农技指导服务】 2016年，从服务“三农”角度出发，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指导。备春耕、夏管和秋收期间，组织科技人员到上甘岭区和南岔区等地，指导农户合理确定种植结构

以及如何科学选种、配方施肥、田间管理和病虫草害防治等技术。全年共开展与农户面对面现场农业技术服务指导240次，及时解决了农户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每个工作日由技术人员在农研中心咨询服务室轮流坐班，解答农民和务农职工提出的农业政策、技术、市场等咨询，并主动给不同区域的种植户打电话，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共进行电话咨询480次，服务满意率100%。在伊农网发布各类农业技术信息1454条，通过QQ群发布各种技术信息76条，互动答疑95次。于3月中旬建立伊春市农业技术服务微信群，发布政策、市场和技术信息470条，解答农民和务农职工咨询100多个。为更好地指导全市春耕生产，3月下旬，制定印发了《2016年春耕生产技术指导意见》；按照省“三减”（减化肥、减农药、减除草剂）行动方案要求，4月中旬，制定印发《全市农业“三减”技术指导意见》；针对不利的气象条



田间观摩测土配方施肥现场会



件，5月中旬，制定《抗春寒、防春涝技术指导意见》；并制定印发《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趋势分析及防控对策》等技术指导意见3个，发布《病虫情报》5期。5月中旬，通过人社部门组织的“2016年度赴伊春万名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邀请省级专家深入到美溪区腾翔棚室基地、翠峦区抚育河经营所等地，现场指导解决蓝靛果漂移药害控制、大棚葡萄和草莓夏季田间管理等8个技术难题。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上甘岭溪水经营所发展和溪水国家公园建设的工作要求，精心制定溪水经营所大棚挂袋黑木耳、棚室蔬菜和香瓜三大产业基地规划方案，编制黑木耳园区、果菜园区平面布置图规划，规划总面积81.2公顷。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踏查服务指导9次。11月10日，与上甘岭区联合举办黑木耳大棚立体吊袋栽培技术培训班2场

(次)，培训358人(次)。
(胡兆平)

农业机械

【概况】 2016年，全市投入农机更新资金2 661.468万元，更新各类农机具1 078台(套)，拖拉机保有量达到2.56万台，农机总动力达到80.54万千瓦，田间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31%。全市现代农机合作社总数发展到18个。

【农业机械化生产】 截至年底，农机总动力80.54万千瓦，拥有各类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配套农机具45 697台(套)；机播面积23.2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96%；机收面积21.53万公顷，占总收获面积的90%；秋整地8.07万公顷，其中深松整地6万公顷。

【农机购置补贴】 2016年，采取公开摇号方式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12.6万元，购置各类农机具527台(套)。其中，铁力市落实资金274 434万元，购置机具248台(套)；嘉荫县落实资金263 744万元，购置机具54台(套)；市本级落实资金374 422万元，购置机具225台(套)。

【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 全市共组建现代农机合作社18个，其中省级规范社2个、市级规范社1个。2016年，新组建500万元农机合作社3个，300万元农机合作社1个，1个千万元农机合作社扩建。

【深松整地工作】 2016年，全市完成深松整地6万公顷，符合深松整地补贴的5 207.8公顷，享受深松整地补贴资金1 562 340元。

(孙忠龙)

(责任编辑：王淑红)



机械化收割



综 述

【概况】 2016年，伊春市深入实施天保二期工程和《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坚决落实严管资源各项措施，实现连续13年无重大森林火灾，森林覆被率由83.9%提高到84.4%，林木蓄积量由2.64亿立方米增加到3.02亿立方米，首批跨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行列。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公园体制创新专项改革工作。

【营林体制改革】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为了探索出一条既能保证营林事业的良性发展，使营林企业为国土绿化、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又能适应市场竞争，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公司化运营的路子，开展了营林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红星林业局成立了伊春绿海营林有限公司，采取公司

化经营模式，安置了因为木材停产而产生的大量富余人员，为多渠道吸纳社会资金，探讨建立营林产业市场化体制奠定了基础；乌马河林业局注册成立了伊春市隆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面向市场培育绿化苗木，承揽各种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特别是承揽的森博会景观绿化工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铁力林业局组建了由林业局和职工合资的铁力市森惠达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乌伊岭林业局成立了伊春榛实种子经销有限公司；朗乡林业局成立了龙华苗木有限公司。

天然林保护工程

【天保资金】 2016年，国家为伊春国有林区投入资金累计达39.76亿元，其中森林管护费3.94亿元，政社性支出补助13.78亿元，社会保险补助11.23亿元，森林抚育补助3.54亿元，新增天保资金6.91亿元，后备资源培育0.37亿元。

【继续强化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 2016年，落实管护面积316万公顷。签订管护责任书7 535份，其中专业管护责任书6 828份，个人管护承包合同707份；专业管护人员12 284人，其中山上管护人员7 909人，山下管护人员4 375人；区划管护责任区6 419个，设立管护站420个，制作管护标牌5 449块。管护方式为双重管护，保证森林管护的有效落实，保证林下经济的全面发展。在北部农林交错地区，继续吸收农民参与森林管护经营承包，使该区域森林火警和林政案件均下降了85%以上。将天然林抚育的重点放在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林木生长量上，加大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速生丰产林、针阔叶混交林营造比重，森林培育水平提高。

【森林面积、蓄积和覆被率均增加】 根据资源档案数据结果显示，天保工程区范围内森林资源各项主要指标全部呈增长态势。截至年底，活立木总蓄积2.72亿立方米，比2010年增加0.34亿立方米；有林地面积297.5万公顷，比



2010年增加2.1万公顷；森林覆盖率87.3%，较2010年提高0.8个百分点；木材产量由2010年132万立方米减少到2013年20万立方米抚育伐，累计减少木材产量219万立方米，从2013年末开始，已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虽然龄组面积和蓄积结构仍然处于不尽合理状态，但从中龄林、近熟林面积、蓄积增长变化态势来看，正逐步向合理性趋势发展。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森林调节热量平衡能力增强。减少地表蒸发量，降低风速，减少干热风，为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农业稳产、高产发挥作用。森林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增强。初步恢复成为巨大的天然绿色蓄水库，总蓄水量可达120亿立方米以上，每年减少土壤流失1.17亿吨。改善大气质量、制造有机化合物的能力增强。按每亩森林每天释放氧气49千克，吸收二氧化碳67千克计算，伊春林区新增的森林每天可释放氧气23.29吨，吸收二氧化碳31.86吨。还可吸收大量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和吸附灰尘等。改善了陆地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生存环境。为保护物种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创造了条件。

(李刚)

资源林政管理

【森林资源专项检查】 开展森林资源专项治理百日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围绕林地保护、林政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

区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治理。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标语、条幅、宣传单、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治理百日行动，普及《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网络举报邮箱，拓宽群众举报的途径；专项行动采取各地自查、市级督办抽查和全面验收相结合的方法，从严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达到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案件、处理一批人员、收回一批林地的效果。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各地执法部门共查处各类涉林违法案件79起，没收木材63.2立方米，行政罚款89.8万元，补种树木1060株，回收林地18.6公顷，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30人。其中，各类违法占地42起，盗伐林木29起，滥伐林木3起，野生动物保护类案件2起，违反种苗规定案件1起，烧柴超标案件2起。在案件查处中，由各地公安机关查处45起，资源林政部门查处34起。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专项行动”的要求，在“专项行动”中配合公安机关，重拳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通过集中查处一批大要案件，依法打击处理一批长期作案、团伙作案、顶风作案的违法犯罪分子和团伙，坚决彻底地将非法占用林地、湿地、肆意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势头打下去，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配合国家林业局驻省专员办完成对伊春林区12个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的综合检查工作。

【林地林政管理】 建立林地管理台账制度，严格管控林地资源，掌握增减情况，促进林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加大对督办案件的处理力度，以此为突破口，全面加强项目用地管理，推进违法占地项目补办占用林地手续工作，与省第二森林调查规划设计院协商6个项目占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准备工作；在春季违法开垦林地易发时段，对农林交错等重点区域进行专项抽查，坚决禁止非法侵占林地行为，强化林地保护工作。以百日专项行动为契机，巩固扩大百日行动成效，继续把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保护作为重点，坚决守住森林资源保护底线和生态红线，不断加大林政案件查处力度，全年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49起，处罚149人。

【林木管理】 重点加强中幼龄林抚育的监管，对南岔、新青、汤旺河林业局进行抽查，确保在森林抚育过程中不发生商业性采伐行为；下半年对2016年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质量进行检查，共实地检查了20个森林经营单位的64个小班。从综合检查结果来看都在允许误差之内。

【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通报了2015年全市森林资源管护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推动管护工作的深入开展；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有林区管护站点用房调查工作，对管护需要建设的站点进行统计摸底，共需建新管护站466处，已上报省管护处；以服务林下经济发展为出发点，找问题、想办法，推动林下管护经营的科学规

范发展。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在第35届爱鸟周活动期间开展全市宣传活动，共展示宣传板30余期，发放宣传单5 000余份，粘贴标语500余张，提高人们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成立由资源林政、公安、工商、新闻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林蛙出河上岸的主要地段、野生鸟类繁殖栖息地、集贸市场、宾馆、特产店等野生动物加工经营场点进行重点检查，对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继续推进保护红松工作。开展认领红松活动，全年累计认领红松37.65万株。开展保护宣传工作，出版《红松情散文集》，并召开发行座谈会。开展了“我心中的红松”原创歌曲征集活动和“我与红松共成才”为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大家参与到保护行动中来。

【非公有林工作】 按照《黑龙江省国有重点林区民有林摸底调查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组织各林业局开展调查工作。会同邮储银行开展林权制度改革林木资产抵押贷款调研。起草“关于解决伊春非公有林重大问题的建议报告”上报市政府。说明非公有林发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建议。自开展林权管理服务以来，已累计81户林地承包职工与外来投资者完成交易手续，交易面积1 436公顷，交易金额2 010万元，为承包户办理内部更名过户1 723户，2 870个小班，面积27 940公顷，收缴林木款884

万元，收缴林地使用费578万元。

【森林资源法制工作】 加强行政权力的监管。制订下发《2016年法制学习培训计划》《2016年全市资源林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对权力运行、规范性文件制度建设、执法程序等10项内容做出具体要求。按要求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文件3个；根据省林业厅市辖区权力标准目录，对行政权力进行重新梳理，并按要求录入省权力平台网站；制定了“两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公开检查处理结果）实施方案，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加强森林资源案件监督工作，制定下发《2016年森林资源监督工作要点》，加强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和处罚的公示制度，上报信息工作人员名单，按要求向黑龙江省信用网上报“双公示”（公示行政审批结果、公示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森林资源管理服务】 全年审核申报各项占地组件25起，其中市级重点项目6起，其他项目19起。配合市交通局完成伊汤公路项目、铁路平改立道口项目林地手续前期准备工作。为野生动物养殖户服好务。实现了野生动物许可项目网上审批，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间，全年办理野生动物养殖许可证100个，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27个。完成2015年林管局各林业局资源档案统计工作，满足林业管理对森林资源数据的使用需求，为宏观决

策、开展各种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编制各种规划和计划提供依据和服务。在伊春区木材运输服务工作中，将相关流程、文书在网上进行公示，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截至年底，已办理伊春区木材运输证行政许可4份261立方米。

（刘雪峰）

森林资源监督

【森林抚育经营活动监督】 为促进提高中幼龄林抚育作业质量，在日常监督中重点加强对中幼龄林抚育设计和作业质量的监督。适时掌握驻在单位森林抚育计划及分解计划下达、调整情况；监督保证森林抚育年度消耗森林蓄积限额按计划及分解计划执行；开展对森林抚育作业和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和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保障森林抚育工作依法合规进行，杜绝违法采伐林木及砍伐幼苗、幼树问题的发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监督决定并通报驻在单位。

【林地管理监督】 执行《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落实《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管理监督工作流程》工作部署和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整治林地“三乱”工作的通知》精神，不断加大林地管理的监督力度，保护林地资源安全。结合伊春林区实际情况，将征占用林地管理纳入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批先占、少



批多占、毁林开垦等破坏林地的突出问题，通过下发《整改通知书》《监督整改工作催办通知单》和履行案件移交手续等形式，强化对破坏林地资源行为的惩处和打击力度，进一步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规范了林地管理和使用秩序，确保了林地资源安全。

【森林资源保护综合执法检查】

按照伊春林管局《2015年冬季森林资源管理综合检查方案》要求，专员办会同市资源林政局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全市16个森工企业局和嘉荫县、铁力市及西林区、伊春区的林政管理、林地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情况开展森林资源管理综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侵占、破坏林地和偷砍盗伐林木、非法加工食用菌原料以及乱捕滥猎、非法经营加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现象。通过检查，各被检单位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森林资源工作会议和市长讲话精神，自觉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重拳打击了破坏林木、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

【森林资源百日保护专项行动】

专员办会同伊春市资源林政局在伊春市范围内联合开展了森林资源百日保护专项行动。检查做到突出林地资源的保护、突出林木资源的保护、突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突出野生动物的保护。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严格检查违法侵占林地问题，查处毁林开垦、乱挖树苗等不法行为；加大源头执法检查力度，严惩盗砍

滥伐等破坏林木资源案件；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整治在保护区内进行开垦、挖沙采石、取水、搞房地产、搞旅游开发以及排放污染物等各种违法行为；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打击非法捕猎野生鸟类和动物等行为，为实现青山常在、建设生态伊春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

【林政案件调查】

2016年，驻伊春林区专员办共接到群众举报涉林涉木案件4起，分别为红星、双丰、五营林业局林政案件和毁林开垦案件。驻伊春林区专员办每次都针对群众举报内容组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有关案件调查工作，并组成专项调查工作组。根据举报的内容和问题，调查组通过深入到林业局资源林政、森侦等部门收集、查阅资料，到林场进行走访问询及现地核查取证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向红星、双丰、五营林业局等有关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和整改意见，并跟踪问效，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严惩和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更新造林“两率”核查】

重点对全林区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成活（保存）情况；更新造林三年面积保存率和当年造林成活率进行核查，检查整地方式及规格、树种选择及配置、栽植密度、种苗质量、栽种时间等与作业设计是否一致等情况。通过核查，促进了各项营造林工程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和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全面掌握各项营造林工程建设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出各单

位的造林实绩。

【“破坏性采集林木种子”专项检查监督】

制定了严禁毁树采种检查方法，下发了检查通知，发挥基层监督触角作用，要求各驻基层专员办会同驻各林场（所）监督站共同开展“破坏性采集林木种子”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对掠青采种、毁树采种，非法采集、收购和运输红松等林木种子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通过检查，依法查处了各种非法采集、收购、经营和运输红松等林木种子的行为，进一步规范林木种子经营加工、运输秩序。

（王立勇）

营 林

【更新造林】

从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的角度出发，以提高造林质量为重点，重实效、求发展，开展造林生产及经济果林的改培营造。全市更新造林完成1.9万公顷，其中森工系统完成9 400公顷，成活率94.3%，为计划的130%，经济果林完成4 920公顷，营造红松比例51.6%，营造混交林比例62.7%；地方系统完成工程造林0.97万公顷，为造林计划的100%，成活率86%，超额完成目标。

【森林抚育】

搞好典型示范带动，提高科学经营基础，开展近自然森林培育试点工作，保证森林质量，恢复森林资源。相继举办多期全市森林经营业务培训班，受训人员1 200人（次）。

完成2015年度森林抚育19.56万公顷，其中森工系统完成森林抚育任务18.4万公顷，作业质量为93.8分；地方系统完成1.15万公顷，作业质量为90分。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以四率为工作重点，推行双线目标管理责任制，把成灾率纳入到各级地方政府任期目标责任制中，把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和种苗产地检疫率纳入到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目标责任制中，保证了四率指标达标。201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9.59万公顷，成灾率为0‰、无公害防治率为98.7%、种苗产地检疫率为100%、预测预报准确率为98.6%。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最后阶段，举办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汇总培训班，进行普查汇总，提报普查成果。

【义务植树绿化活动】 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美丽伊春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全面开展好“伊春市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三年行动（2015—2017年）方案”，制订印发了《伊春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实施〈伊春市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建设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指出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稳步推进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行动。开展了市四大班子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市义务植树260.4万株，人均植树6株，尽责率96%，局场、所绿化完成128公顷。

【林业产业项目建设】 实施了《伊春市林业局平榛坚果林种植

补贴试点项目》，开展了蓝焰生物质热解联产联供工程项目、中草药种植与加工项目、平贝梨汁饮料开发及产业化生产项目、蓝莓精深加工建设项目、黑木耳精深加工建设项目、蓝莓种植深加工项目、冬果沙棘基地建设项目、森林猪养殖项目、狐貉貂养殖加工项目、食用菌干品区域代理及出口项目10个林业产业项目建设，编制了《万亩胡枝子生物质能源林基地建设》《万亩人工栽培红松果林与人参间作》和《万亩平榛坚果林营造模式规划》等3个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全市经济林产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申报了《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孙爱森 苏海涛）

森林防火

【概况】 2016年，全市各级防火部门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围绕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烧毁林场村屯现象、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这一目标。按照“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总体方针，落实责任，狠抓预防，强化扑救，开展“网络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全年全市仅春防发生一般森林火灾2起，由于处置及时，避免了重大森林火灾的发生，实现连续13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目标。

【防火宣传教育】 各地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宣传活动，新闻媒体每天都有防火宣传报道的内容，《伊春

日报》在醒目的版面、电视台在黄金节目时间天天都刊发和插播防火宣传口号。逐步构建起多角度、多形式、多内容、多层次的防火宣传网络，使林区广大职工群众树立牢固的思想防线，不断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做到森林防火警钟长鸣。为了扩大宣传效果，重点加强对偏远乡镇场所和村屯森防宣传力度，在每个县（市）、区（局）址出入口安装了一块防火宣传板或宣传画，每个乡镇、场所、村屯的出入口两侧悬挂醒目的防火彩旗。在清明节期间发放《致广大市民一封信》20万份，推广文明祭祀活动。通过广泛宣传，做到了“广播有声、报纸有字、电视有影”，营造森林防火宣传的强势氛围。为充分发挥学校的阵地作用，在全市开展以“小手牵大手、学生促家长、父母管小孩”为主题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五个一”活动，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加强学生自救知识宣传教育，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了人人注意防火，处处宣传防火的新局面。防期期间全市共建立防火宣传街135条，出动各类宣传人员11 869人，签订10户联防公约56 517份，印发宣传品25万份。

【落实责任】 （1）奖励机制。根据全市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目标考评责任办法，下发《伊春市森林防火工作考核评比办法》通知，对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单位兑现奖励，森林防火奖励费按每季防火期考评结果兑现，奖励共分三类，1类单位（20万公顷以上的单位）为1.5万元，2类单位（10~20万公顷的单位）为1万



元,3类单位(10万公顷以下的单位)为8千元。(2)追究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防火期间,以严抓森林防火责任制为抓手,在市与各县(市)、区(局)和乡镇场所之间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建立奖励机制,兑现奖惩措施,推动各级森林防火任务的落实。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伊春市森林防火领导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抓森林防火工作的职责,增强各级森林防火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对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实行森林防火一票否决制。对因工作不力、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县(市)、区(局),实行一票否决制,调动各区(局)抓森防工作的主动性。严肃处理责任人。发生森林火灾后,不仅严厉处罚违规用火人员,依法追究森林火灾肇事者,还依律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春防期间,桃山局春光林场农民违规烧秸稈,虽然没有酿成森林火灾,但仍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对桃山局春光经营资源监督管理站站长、春光林场副场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春光经营林场场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3)层层督促检查。市委书记高环多次到伊春市森防指办及基层检查指导森防工作,并对森防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副管局长李忠培在防期期间,经常深入到各基层单位,部署落实森防工作。市森防指办成立森林防火督察组,通过月检、不定期抽检的方式,加大对各县(市)、区(局)、乡镇场所的防火责任单位的督查力度。据统计,全年共下派防火检查组429个,深入场所

村屯蹲点领导695人次。通过层层开展检查,促进了森防工作的落实。

【管控火源】 采取对农用火统一管理,集中烧除林缘农田边可燃物,对烧除的田地落实防火责任人,落实专业队伍看守,从源头上消除可燃物隐患。达到把好火源关和解决农事用火矛盾,促进农业生产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的目的。对入山生产作业的单位,实行签订防火责任状,落实防火责任人,制定防火措施。对有危险的草塘,有计划开展计划烧除。春防前期与秋防后期,对草塘和道路两侧防火线实施了计划烧除工作,缓解了森林防火工作压力。采取堵的措施,严防火源入山。进入防期后,全市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对重点林区、森林景区、农林交错地区、草塘等重点火险区和火灾易发区实行重点看护,在全林区主要道口和路段增设了2 000多处临时岗卡,重点时期,派出公安干警进驻防火检查站,加大对过往人员的检查力度。一旦发布橙色以上预警信息,全林区实行封山戒严,禁止一切人员和车辆入山,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为了避免山火家火连烧现象发生,市森防指办对各地场所周边隔离带提出了重点要求,要求各地必须利用有利时机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可燃物,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将疯傻痴呆、会吸烟及外来人作为重点看护对象,逐一落实监管责任人,落实包保责任,实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看护。并对重点区域开展“三清”(清山、清

林、清河套)活动,将非法入山人员全部清出林内,减少火险隐患。继续实行入山人员实名刷卡登记制度,为林场(所)居民办理磁卡式入山证明,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对入山人员的管理。防期期间,铁力局公安机关在原有的警力部署情况下,临时增派50名公安干警驻在山上各林场(所),配合防火办和各林场(所)抓好联检工作,坚决执行“见烟就查,违章就罚,犯法就抓”的规定,严格控制野外吸烟和上山带烟带火以及乱烧荒、烧秸稈、烧地隔子的现象发生,控制了流动火源的入山。防期期间共出动公安、资源林政、防火检查人员670人(次),巡护人员3 503人(次)。

【打造专业化森防队伍】 2016年,国家森防指为推进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全国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认证试点工作,伊春市成为首批认证试点单位。按照国家认证标准,配齐扑火装备,完善训练方案和考核办法,提高森林消防队伍综合能力。通过认证,使每名队员都能做到对各种机具和装备懂原理、会使用、能维修,使每名战士都能达到一专多能、一兵多用的要求,提升专业队的整体作战水平。全市有一线扑火兵力17 193人,其中专业队3 560人,森警648人,航站70人,快扑队5 115人,民兵6 300人,预备队1 500人。

【科学规划防火战区】 为发挥靠前指挥优势,进一步加强火场指挥能力,结合伊春林区重点火

险区分布特点及战区划分情况，将全市原来的五个战区重新调整规划为南北中三个战区，分别由市防专职指挥人员负责战区指挥部的指挥工作。通过整合战区，进一步强化战区间联合行动、联合指挥、联合保障能力，提高扑救森林火灾综合能力。

【制作实景地理信息沙盘】 2016年，森防指办与总参合作，率先制作了全国最先进的实景地理信息扑火指挥沙盘，为突发森林火灾、研究森林防火建设规划布局提供形象直观的地理信息依据。整个沙盘模型盘面利用现代光电显示手段直观表示出森林部队、消防专业队驻点，瞭望塔、水源地、机降点等所有防火信息，为警地联合指挥和扑救提供了保障。

【森防装备建设】 伊春林区不断加强森防装备建设，在国家、省、市众多项目资金的支持下，森林防火装备更新换代步伐加快，森林防火专业队的装备逐步改善，先进技术得到实战应用，森林防火装备具备一定规模，拥有指挥车67辆，运兵车561辆，全道路运兵车67辆，风力灭火机4337台，细水雾灭火机108台，灭火水泵391台，手持对讲机1599台，通讯设备1599部，GPS卫星定位仪610部，北斗定位60部，水泵418台，瞭望塔157座，视频监控35处，水源地51处，直升机机降点48处，靠前驻防点66处。

【防火应急处置】 发挥航空力量，强化预警快速反应能力。防期期间，本市执行任务的飞机有小松鼠、米-171、直-8、米-26

等。为提高火情监测能力，制订了每日的固定飞行计划和高火险期应急飞行计划，对重点林区和重点火险区执行定点定航巡护任务，并实施载人巡护，做到一旦发现火情直接机降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防止小火酿成大灾。为确保应急反应迅速，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市森防指第一时间调动飞机对火场实施侦察、机降队伍和吊水灭火，根据火场实际需要调集其他地区飞机实施增援扑火，实现首战即为决战，提高首次扑救成功率。从省气象部门引进6辆人工增雨作业车，1辆雷达车，在市直属大队中组建人工增雨作业分队，发生森林火灾后，一旦气象条件具备，可立即对火场实施人工降雨，起到快速灭火的作用。5月12日，云防火分队赶赴北部重点火险区，对北部地区实施了人工增雨作业，使北部地区普降小到中雨，缓解伊春林区森林防火工作压力。为发挥航空灭火具有机动灵活性和发现早、行动快的优势，在市直属机降大队组建30人的翼龙航空灭火突击队，主要担负空中调度指挥、巡护、索降灭火、开设临时机降场地等任务，重点是扑救初发火灾。在春防期间几次实战中，地空结合的扑火战术表现出色。根据全市森林火险区分布，将森林部队、专业队靠前驻防到重点地区和火灾易发区，实行棋盘式布兵。春防，靠前驻防点64处，驻防兵力1898人，占主要扑火兵力的53%。防火关键时期，市森防指派出直升飞机进驻红星大平台重点火险区靠前驻防，确保发生森林火灾后能够就近出击，迅速处置。

【防扑联动】 为贯彻落实国家森防指提出的“联防、联训、联指、联战、联保”警地融合，共抓森防的“五联”机制建设要求，抓军地联合建设。4月20日，调动了森林消防专业队、武警森林部队1500余人，动用多种新型装备，在大平台国家级森林火险区组织开展警地结合的扑火实战化演练。主要展示了无人机侦查火情、翼龙突击队索降灭火、脉冲炮扑打火头、直升机载水灭火、摩托化水泵大队水枪灭火、大型装备扑火、云防火等多个科目。通过演练，进一步发掘整合警地优势资源，实现深度融合共享，全面提升指挥协同质量。实现了武警森林部队和各地扑火力量密切协作、资源共享。展现了集团化多兵种协同作战的实战效果，提高防火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这次扑火作战联合演练，就是“五联”机制中联战、联指、联保在战时的最有力体现，也是平时联防、联训成果的很好展现。5月7日，红星林业局二皮河经营所和新青林业局松林林场，相继发生城镇火引发山火。由于当日风力5~6级、阵风达到7级，人力无法控制。立即启动了局、市两级扑火预案，调动森林部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4000余人进行增援扑火。经过警地配合、奋力扑救，两个火场仅用3个小时就实现合围。经核查，红星二皮河林场和新青松林林场火灾过火林地面积仅为0.57公顷和0.83公顷，没有酿成大灾。为加强火源管控力度，市森防指办与森林部队协商，决定将森林部队参与到火源管控工作中，在重点防火区域派驻森林部队，执行日常防



火宣传和巡护任务，进一步加强重点火险区域的火源管控力度。

(王永刚)

航空护林

【概况】 针对巡护区域森林火灾发生规律，伊春航空护林站根据不同时段、不同地段、不同火险等级适时调整飞行计划，提高飞行空中发现率和灭火效率。随着春航高火险的临近，根据火险等级、气象条件等因素，5月10~26日，安排Z-8和“移动航站”去大平台进行靠前驻防，力争做到发现火情，立即处置，将林火扑灭在初发阶段。针对春、夏、秋三季的森林防火形势，在开航前，航站制订了伊春航站2016年春、夏、秋航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了伊春航站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应对春、夏、秋三个防期的工作，使航站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部署、有检查。航站参与了对火场的侦查和扑救工作。全年共飞行253小时25分。其中直升机巡护44架次90小时15分，空中直接发现火情3起；参与扑救火场3起，侦查火场9架（次）16小时38分；M-171直升机机降作业13架（次）12时34分；索滑降训练59架次40小时40分，累计训练257人（次）；载巡21架次20小时40分钟。

【扑火演练】 由于春航前期，

林区的积雪没有融化，火险等级较低，为节省飞行小时，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航站及时组织航空灭火特勤中队集中开展地面登机演练和地面锁降模拟训练。4月20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在国家重点火险区大平台举办了一次大规模的实战演练，航站的演练飞机完成空中传输、空中侦察、索（滑）降、机降、外吊挂等演练科目，航空灭火特勤中队3分钟索降6名队员，得到观摩领导的充分肯定。按照省防要求，利用夏季护林期间，航站组织航空灭火特勤中队集中开展了地面登机演练和地面索降模拟训练，仅夏航开展实战索降训练40架（次），累计索降队员231人（次），达到了预期效果。9月24日，辽宁省暨大连市森林防火综合应急演练在大连金普新区举行。按照省防和北方总站要求，航站派出到伊春航站执行秋航任务的青岛直升机的M-171进行支援，实施吊桶灭火作业。此次演练随机观察员和机组人员精心准备、团结协作，吊桶洒水精准、效果好，完成此次森林防火应急演练任务。秋航期间，航站多次组织开展扑火队员登机演练，通过演练，提高了扑火队员的登机速度，及时检验吊桶设施设备，确保一旦有火情，飞机第一时间到达火场。

【飞机巡护】 随着气温升高，火险等级加大，航站加大飞机巡护力度，4月28日，航站在巡护303航线时，及时发现桃山局和通

河林业局发生的3起火情，并上报省防火办和市防火办，避免了小火酿成大灾。进入秋防以来，根据火险等级、气象条件等因素，航站适时安排飞机巡护，火险等级高期间，加大巡护力度，安排M-171直升机进行载人巡护，做到发现火情，立即处置，将林火扑灭在初发阶段。

【扑火作业】 5月7日，红星二皮河和新青连续发生两起森林火灾，航站立即派出移动航站赶赴火场前指进行靠前指挥，同时安排AS-350和Z-8进行看火和机降作业，并协调幸福航站的M-171和K-32执行机降和吊桶灭火作业，5月7日，看火5小时52分，为火场前指提供了第一手火场资料。二皮河火场共机降8小时15分，共机降队员70人，19台灭火器，K-32吊桶洒水17桶，扑灭火头2个，扑灭火线300余米，遏制了火灾的蔓延，这两起火灾在空地的配合下，当天就全部扑灭。5月14日，新青林业局泉林林场民房引起火情，极易导致发生林火的可能，航站在接到市防命令后，立即派出M-26直升机进行吊桶作业，共吊桶洒水30吨，洒水隔离带近600米，成功阻隔了民火进入林内引发山火。8月3日，友好局发生一起雷击火，航站安排M-171和M-26执行机降和吊桶作业，索降队员4人，机降8人；吊桶洒水20吨，此起火情当天就被扑灭。

(魏振宇)

(责任编辑：王淑红)



综 述

【概况】 2016年上半年，受市场需求低迷、木材停伐、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全市工业经济呈现持续负增长状态。下半年，随着西钢、鹿鸣钼矿、北方水泥等重点企业生产好转，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逐步提高，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21.9亿元，增速为-6.1%。规模以上工业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下降20.2%，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8.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降98.6%，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5%。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6.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4.4%。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54.1亿元，同比增长16%；销售收入47.3亿元，同比增长11.6%；工业增加值11.6亿元，同比增长36.5%；实现利润-3.3亿元，同比减亏5.3亿元，税金1.51亿元，同比增长75.2%。

【园区建设】 至2016年，全市有8个产业园区。产业园区核准规划面积30.2平方公里，已建设面积20.47平方公里，累计投入资金23.1亿元。其中，2016年计划开发面积1.26平方公里，实际完成开发面积1.05平方公里，基础设施计划投资1.05亿元，全年完成投资0.82亿元。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及储备启动翠东工业区整体拆迁工作，将为项目提供近100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已腾出的场地面积80万平方米，部分区域已经进行场地平整。铁力园区在二期规划区内共规划了矿产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绿色有机食品及制药四个项目分区摆放板块。一是以钼精深加工等生产为主，发展支撑和带动伊春矿业发展的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二是以高速快速列车制动盘、森林消防车、水稻插秧机等装备制造为主，发展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三是以新型复合墙板、环保家具等新型节能环保建材生产为主，发展突破核心技术、产业链完整的新材料新

技术产业。四是以森林食品、农副产品规模化精深加工和制药为主，发展具有林都特色的有机食品和制药产业。2016年，续建项目6个、新建（转建）项目5个，已投（试）产项目3个。经过几年来的大力推进，开发区内的产业集群效应已初步形成。

【产业项目建设】 2016年，全市产业园区建设项目18项，项目总投资34.6亿元。项目计划投资8.39亿元。其中，新建项目6个，续建项目12项，全年完成投资4.46亿元，完成计划投资的53.2%。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全市信息技术的应用已经融入企业的各个层面。西林钢铁集团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格润药业和伊春药业等37户企业完成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伊春鹿鸣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伊春光明集团通过审核并被列为2016年度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在“互联网+工业”方面主要在工业企业中推进电子商



务，其中，光明电商全年销售2.2亿元，“双十一”当天实现销售1亿元（其中线上8 000万元，线下订单2 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在天猫住宅家具类排行位列第九，比上年上升1名，在京东家具类销售排名位列第一。

（张玉荣 王文涛 李化成 赵广福 于滨辉）

电力工业

【概况】截至2016年末，全市有发电企业23户（规模以上企业11户），总装机容量134 544万千瓦时，发电量365 676万千瓦时。其中，热电联产9户（规模以上

企业6户），装机容量85.5万千瓦时、发电量280 479万千瓦时；水力发电企业7户，装机容量1.424万千瓦时、发电量2 773万千瓦时；风力发电企业6户（规模以上企业4户），装机容量45.97万千瓦时、发电量78 943万千瓦时；垃圾焚烧发电1户（规模以上企业），装机容量1.2万千瓦时、发电量3 840万千瓦时。国网伊春供电公司是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直属供电公司之一，国有大二型电网经营企业，主要担负着伊春区、南岔、美溪、翠峦、乌马河、友好、上甘岭、五营、红星、新青、汤旺河、乌伊岭、西林、铁力林业局、朗乡、双丰、带岭、桃山、铁力市、嘉荫县20个县（市）、区（局）的生产，生活用电供给和管理任务。供电面积近3.1万平方公里，年供电量15.51亿千瓦时。现有220千伏变电站3座，110千伏变电站22座，66千伏变电站20座，35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总容量1 213.53兆伏安；220千伏线路7条，110千伏线路32条，66千伏线路20条，35千伏线路3条，输电线路总长度1 382.18公里；电网最高电力负荷299.32兆瓦。2016年，国网伊春供电公司完成供电量15.51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37%；售电量14.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12%；售电平均单价569.81元/千千瓦时，同比降低23.66元/千千瓦时。连续10年实现电费回收“双结零”。截至年末，实现电网连续安全稳定运行3 653天。

【电网建设】完成伊春供电区“十三五”配电网规划报告滚动修编工作。开展35千伏及以上电

2016年全市发电企业一览表

表5

企业名称	发电方式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伊春林业发电厂	热电联产
伊春市林都热电厂	热电联产
友好嘉兴热电厂	热电联产
新青热电厂	热电联产
南岔热电厂	热电联产
带岭热电厂	热电联产
铁力宇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联产
嘉荫华银热电厂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石林水电	水力发电
卧龙河水电	水力发电
顺利河水电	水力发电
昆仑气水电	水力发电
嘉荫红石水电站	水力发电
广源水电站	水力发电
伊春市西山水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	风力发电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伊春龙源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李永莱到国网伊春供电公司调研

网工程可研评审工作，取得110千伏汤旺河-稻田变线路工程等6个项目可研批复；完成城网10千伏配电网项目可研评审。完成中心村、机井通电工程前期工作。完成220千伏庆铁二回线路工程前期工作。攻克110千伏新青至立志线路工程经过自然保护区的林地行政许可和物资供货难题，促使工程复工。解决110千伏翠宏山线路末端压矿问题，由翠宏山矿业出资2 000余万元建设8公里电缆，工程10月28日正式送电。全面完成伊翠铁路迁改工程、青山变增容改造工程、大修和技改工程；完成铁朗线线路迁改工程合同签订和施工方案编制工作。

【电力营销】 落实优化发展环境工作要求，成立服务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大项目“点对点”服务，公司领导班子累计走访大用户385户重点项目（园区），了解客户用电需求。落实上级政策，鹿鸣矿业和光明

集团两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已执行大用户直购电，企业生产成本降低。加快充电桩及附属设施建设，服务公交公司推广电动公交198台，为企业年节省资金900多万。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全部产业项目无缝对接，汇源会展、金林矿业、城鑫旅游公司等34个规模以上项目实现早送电、早达产。实施业扩报装“串改并”和快速审批制度，报装平均接电时间缩短2.7天。规范新建居民住宅配电工程验收管理，确保老百姓安全、可靠用电。自主滚动编制《供电服务典型案例汇编》，并开展分析学习工作。加强营业窗口建设，完成35个营业厅桌面服务监控系统安装。

【安全生产】 供电公司贯彻本质安全30条要求，全面开展“三查三强化”专项行动，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检查作业现场523处，查处违章23起，制止违章行为95起，处罚19人。严格配网

隐患排查和故障治理，处理各类缺陷286处，配网故障跳闸率同比下降18.45%。加强状态检修评价，排查变电站30座，检测设备1 034台。加强电缆检修班建设，严格执行抢修值班制度，成功处理故障33起，故障抢修平均时间缩短2小时，电缆检修彻底摆脱对外部抢修队伍的依赖。制定三年滚动计划，集中资金开展树障治理工作，首年全面完成724.54公里10千伏裸导线线下树障清理。集中技术力量，首次自主完成220千伏铁力变主变大修任务，填补了伊春主变大修空白。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取得实效，铁力风灾发生后，以最快速度修复受损电力设施、恢复供电。严格车辆安全管理，超速及疲劳驾驶同比下降94.66%和5%，保障公司314台车辆安全行驶。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到伊春考察调研等14项重大保电任务。

【提高管理水平】 供电公司优化公司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明确绩效工资考核标准和考核流程。制定《标准成本动态定额》，严控费用支出。实地考察差旅费，及时修编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组织特种车辆驾驶人员赴杭州培训，10名学员全部取得高空作业车操作工职业技能鉴定。完成192名窗口服务人员的标志服招标采购和下发；完善生产作业类劳务派遣人员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同业对标管理上台阶，全口径对接考核体系，动态跟踪指标变化，累计提出风险预警42项、派发《协调工单》53件，异动数量同比下降46.92%，累计挽回经济损失9.4万元，公司



“业绩考核成效监测”获省公司运营竞赛三等奖。创新管理实现新突破，1项科技成果获省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6项科技成果获省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专利获得省公司专利奖二等奖；申报6项管理创新项目（论文）及QC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一、二等奖各3项，2项管理创新成果在全省推广。

【提质增效】 合理安排供电系统运行方式，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精准安排苔青变停运、带岭配网升压和朗东变主变调串等三项技术降损工作，年节省资金68.5万元。加大带电作业力度，带电作业率同比提升330%，增供电量26.74万千瓦时。科学调配主变、增投农业灌溉专线，解决了部分地区农业灌溉低电压供电瓶颈问题。加大反窃电和查处违约用电工作力度，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查处各类违约用电及窃电案件138件，追补违约电费61.54万元。加强高损台区治理力度，修订完善《线损管理考核办法》，持续深化台区线损管理，自主开发数据分析工具，高损台区由年初的104个降至71个。开展“账卡物”专项治理、资产清查工作，累计报废车辆32台，净值8.03万元；盘亏资产3439条，净值555.22万元，“账卡物”一致率显著提升。加强物资采购管理，累计组织招标采购19批次、节省资金53万元。顺利完成公司3个视频会议室的改造升级。制定自用电考核管理办法，严格办公用电和违规用电管理，累计节约电量22.1万千瓦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选介

【西林钢铁集团】 2016年，西林钢铁集团生产生铁1330078吨，同比降低10.19%；钢1354186吨，同比降低7%；钢材1286061吨，同比降低5.58%。实现营业收入296547万元，同比减少68279万元，同比降低18.72%；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332983万元，同比减少92197万元，同比降低21.68%；实现工业增加值42379万元，同比增加12084万元，同比增长39.88%；上缴税金8969万元，同比减少3021万元，同比降低25.19%。当年利润-57421万元。

【绿时代（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2016年，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原光明家具公司）以改革创新为主线，以“增产量、扩销量、降成本、去库存、抓清欠”为主要任务，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投资改造、新技术应用、

内部管理方面取得成效，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全年集团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合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亿元，同比增长11%，经营利润7322万元，同比增长29%，上缴税金15167万元，职工人均收入同比增长16%，创造多年来最好的经营业绩。在销售方面，光明集团不断创新营销方法，优化市场布局，电子商务引领作用突出，自营公司骨干作用显著，经销商渠道实力增强。在生产方面，发挥生产潜力，注重生产效能发挥和产品开发，不断加大生产企业投入，保证市场供应。在服务职能上，继续加强产销衔接、技术服务、财务管控和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运营效率。2016年，光明集团被中国家具协会暨中国家居产业领袖峰会组委会授予“家具行业卓越贡献单位”荣誉称号，荣登2016年度中国家居产业百强榜，被中国家居产业发展年会授予中国家居产业“大雁奖”，光明家具蝉联2017年居然之家VIP合作伙伴，入



龙玺嘉和家具系列

选“天猫美家名品百亿”成员企业。在电商“双十一”大促中，首次破亿元的目标，位列天猫家居类销售第九名。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公司是2007年1月19日由葵花药业集团出资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公司地处铁力市东部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注册资本6 000万元。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版GMP认证企业、黑龙江省文明单位、黑龙江省医药企业前30名、伊春市民营企业纳税先进单位，是引领伊春地区北药业快速发展的龙头企业。公司依托葵花药业集团技术和资源优势，按GMP标准进行生产布局，有设计先进、设备一流的综合制剂车间、糖浆剂车间、提取车间、辅料车间四个生产车间，有栓剂、片剂、糖浆剂、颗粒剂、胶囊剂、浸膏剂6个剂型32个品种的中



葵花药业生产线

成药产品，主要品种有康妇消炎栓、消咳喘糖浆、海洋胃药、小儿咳喘灵颗粒、桑菊感冒片、补虚通瘀颗粒等，年生产能力2 800万元瓶(盒)，产品商标为“葵花”牌。产品销往28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实现收入15 476万元。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6年实现收入2 330万元。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5年建厂，占地面积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公司位于五营区。年生产果酒4 000吨、果汁6 000吨、罐头1 000吨、纯净水5 000吨。有果酒、果汁、纯净水等全自动灌装生产线7条。公司的产品有蓝莓果酒、蓝莓果汁、蓝莓罐头、果干、纯净水五个系列100多个品种。2008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2010年通过了有机食品认证。公司的销售网络辐射全国部分大中城市，产品进入北京华联、沃尔玛、世纪联华、家乐福、大润发等20多个省市连锁超市，全国有忠芝自有连锁店150余家。2016年实现收入9 688万元。

(王晓慧 遇守伟 李化成)

(责任编辑: 闫喜丰)



野生蓝莓白兰地

【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伊春市生态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5年1月，依托小兴安岭山野果资源优势，致力于山野果酒及饮品的科技研发、产业链延伸和市场开拓，主要产品包括果酒、果汁(饮料)、白兰地、口服液、配制酒五大类100多个品种。公司占地面积21.12万平方米，是黑龙江省林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年生产能力果酒5 000吨，果汁3 000吨。公司设有伊春市小兴安岭山野果开发利用研究所，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通过

2016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表

表6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所属行业
1	伊春市森骄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区	食品工业
2	伊春市林都热电厂	伊春区	能源工业
3	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	伊春区	食品工业
4	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春区	食品工业
5	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	伊春区	木材加工业
6	伊春市林都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伊春区	食品工业
7	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伊春区	能源工业
8	伊春金北药制药有限公司	伊春区	医药工业
9	伊春市信诚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南岔区	木材加工业
10	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岔区	医药工业
11	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岔区	医药工业
12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岔区	冶金建材矿业
13	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岔区	医药工业
14	伊春信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岔区	木材加工业
15	伊春森鼎禽蛋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友好区	食品工业
16	黑龙江翔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友好区	食品工业
17	伊春市翔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友好区	木材加工业
18	伊春市鑫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友好区	其他
19	伊春市丰园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友好区	食品工业
20	伊春市嘉兴热电厂	友好区	能源工业
21	伊春市天和纺织有限公司	友好区	其他
22	伊春市友好利成纤维板有限责任公司	友好区	木材加工业
23	伊春市丰林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友好区	食品工业
24	伊春市永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西林区	其他
25	液化空气（伊春）有限公司	西林区	其他
26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西林区	冶金建材矿业
27	黑龙江省龙钢兴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西林区	冶金建材矿业
28	伊春精信和钢结构彩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林区	冶金建材矿业
29	伊春市宏运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西林区	冶金建材矿业
30	伊春药业有限公司	翠峦区	医药工业
31	伊春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翠峦区	食品工业

续表6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所属行业
32	伊春名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翠峦区	冶金建材矿业
33	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	翠峦区	食品工业
34	伊春市富达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翠峦区	其他
35	伊春市铭德房车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翠峦区	木材加工业
36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青区	能源工业
37	伊春市友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青区	木材加工业
38	伊春恒巍木业有限公司	美溪区	木材加工业
39	伊春市建翔毛皮服饰制品有限公司	美溪区	其他
40	伊春鸿良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美溪区	木材加工业
41	伊春市东盟木材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屯区	木材加工业
42	伊春市瑞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屯区	木材加工业
43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山屯区	能源工业
44	伊春龙源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山屯区	能源工业
45	伊春市鑫野实业有限公司	五营区	食品工业
46	伊春市福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营区	木材加工业
47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	五营区	食品工业
48	伊春市长瑞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营区	其他
49	西林钢铁公司五星石灰石矿	五营区	冶金建材矿业
50	伊春市五营区鑫盛矿业有限公司	五营区	冶金建材矿业
51	伊春市金龙木业有限公司	乌马河区	木材加工业
52	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	乌马河区	木材加工业
53	黑龙江省伊春林业发电厂	乌马河区	能源工业
54	伊春市锦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乌马河区	冶金建材矿业
55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乌马河区	能源工业
56	伊春永旺食品有限公司	汤旺河区	食品工业
57	伊春市永春木业有限公司	汤旺河区	木材加工业
58	伊春兴安岭风电有限公司	带岭区	能源工业
59	伊春锦秋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带岭区	食品工业
60	伊春千利木业有限公司	带岭区	木材加工业
61	伊春市飞翔滑雪板制造有限公司	带岭区	木材加工业
62	伊春市和利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带岭区	木材加工业

续表6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所属行业
63	伊春森海木业有限公司	带岭区	木材加工业
64	伊春市小兴安岭珍稀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乌伊岭区	食品工业
65	伊春欧深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区	木材加工业
66	伊春市兴业碳酸钙有限公司	红星区	冶金建材矿业
67	伊春市新春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甘岭区	木材加工业
68	伊春伊岭泉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上甘岭区	食品工业
69	伊春万通祥木业有限公司	嘉荫县	木材加工业
70	嘉荫县华银热电有限公司	嘉荫县	能源工业
71	黑龙江省乌拉嘎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嘉荫县	冶金建材矿业
72	黑龙江欧贝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铁力市	食品工业
73	上海皇象铁力蓝天制药有限公司	铁力市	医药工业
74	哈尔滨轴承集团铁力轴承有限公司	铁力市	其他
75	铁力市集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食品工业
76	铁力市瑞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冶金建材矿业
77	黑龙江省铁力九河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食品工业
78	铁力市宏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冶金建材矿业
79	铁力市宇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能源工业
80	黑龙江玉双食品有限公司	铁力市	食品工业
81	铁力哈德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铁力市	冶金建材矿业
82	黑龙江琦峰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冶金建材矿业
83	铁力中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铁力市	其他
84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	铁力市	医药工业
85	铁力市福生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食品工业
86	铁力市双丰九河泉米业有限公司	铁力市	食品工业
87	铁力市森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木材加工业
88	铁力市鑫诚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食品工业
89	铁力市隆泰果仁加工有限公司	铁力市	食品工业
90	铁力市朝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力市	食品工业
91	黑龙江翠花酸菜集团有限公司	朗乡林业局	食品工业
92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铁力林业局	冶金建材矿业



商品流通

【概况】 2016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119.21亿元，同比增长10.7%，增幅同比增长0.8个百分点，完成年计划116.27亿元的102.53%。其中，全年城镇地区实现零售额113.37亿元，城区实现零售额96.08亿元；乡村地区实现零售额5.84亿元。消费品市场整体走势平稳、运行良好，增速位居全省第4位。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累计实现9.6亿元。拥有“中国伊春农产品网上大市场、林农产品信息网、同城百店”等自建平台；拥有“1号店特产中国·五营馆、1号店特产中国·伊春馆、淘宝特色中国·伊春馆、邮乐网·伊春馆”四个区域地方馆；拥有“中微定制伊春特产分销商城、同城百店、越橘商城、新昊森林食品商城”等移动互联网平台；涌现出伊春枫尚、光明、越橘、四宝、回龙湾等一批优秀的电商企业。截至年末，全市从事电子商

务的企业已达100余家。

【引进新华网“创客大学”项目】 举办“伊春互联网+青年就业·创业·创新高峰论坛”，引进由新华网发起的“创客大学”项目，开展电商培训。创客大学已拥有线上学员1 000余人。开展创客夏令营、创业大赛激发创业热情。

【引进顺丰冷链物流项目】 顺丰冷链物流项目正式落户伊春。该项目初期以运输蓝莓鲜果及蓝莓系列产品为主，在伊春地区投放冷链专用运输车辆，弥补伊春市生鲜食品的运输短板。

【电子商务】 伊春电子商务产业园功能进一步完善，青年电商创业孵化基地、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物流仓储基地、产品展示（体验）中心、电商创客空间等功能基本实现，入驻企业及电商平台持续增加，已形成线上产品推广、网店销售支持、物流快递服务等配套体系。利用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电商创业实战

培训。开展电子商务工程师职业资格培训，提升电商从业者专业技能。市商务局与市委组织部、林业干部学校、市妇联等部门开展面向机关干部、林场（所）、社区、妇女创业者的电商技能培训。邀请商务部县域电商专家在铁力市和友好区开展县域电商专题讲座。深入嘉荫县、汤旺河区、市法院、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粮食局等地开展电商讲座，全年培训人数达5 000余人。加入中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联盟，建设伊春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围绕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共性需求，整合相关资源，开展技术资讯、运营营销、物流配套、金融支付、政策法律、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和数据分析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全面开展全市商务系统干部电商培训工作。

【市场监管】 在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中，对全市93户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年度行业监管，其中87户企业正常经营；6户企业歇业。从全市成品油市场的供应情况看，全市



没有出现限量加油的现象，整个成品油市场供应充足，运营平稳。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的前期动员和方案制定工作，按照国家、省对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的总体要求，召开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动员大会，制定《伊春市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完成在全市范围内，所有成品油经营企业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E5生物柴油），同时，全面停止销售低于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的升级改造工作。在2016年度元旦、春节、五一、清明、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对全市21个县（市）、区（局）节日期间市场粮食、食盐、食用油、肉类、禽类、蔬菜、蛋品、水产品、食糖、饲料、液化气、煤炭、农资等13类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进行了及时监测，对市场价格波动等市场焦点问题进行重点跟踪，保证市场安全、稳定运行。全市市场监测工作共涉及8大系统43户企业，主要涉及生活必需品5户、重点流通11户、应急商品储备6户、重要生产资料4户、酒类流通管理4户、商贸流通统计典型11户、信息泵2户。从全年的市场监测网络运行情况看，8大系统43户企业的及时报送率均达到100%以上。加大对全市1个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9个分支机构的监管，2016年，全市汽车报废行业累计回收各类车辆642台。

【新建批发市场】 2016年，越橘庄园森林农贸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已完成投资1.6亿元，建设

散货批发市场交易大厅主体工程6万平方米，外部装修及连廊，换热站基础等工程。4月复工以来，完成基础工程土方25万立方米，散货批发交易大厅室内铺装地面1.1万平方米，完成投资5 000万元。截至年末，伊春市超过5 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商业网点17户，总建筑面积为27.6万平方米，营业额12.02亿元。

供 销

【概况】 2016年，制定了适合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市供销社系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完善。全市累计发展基层社17个，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71家，发展各类协会7家，供销合作社系统控股、参股企业共9家，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168个。全市商品总销售实现13 64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9万元，资产总额2 077.5万元，所有者权益443.5万元。全市供销社系统商品总购进全年实现9 872.6万元，同比减少7 123.8万元，下降41.9%，其中农副产品购进实现9 320.6万元，同比减少567.4万元，下降5.7%；商品总销售实现13 640万元，同比减少6 294.5万元，下降31.57%；实现利润总额22.9万元。

【企业股改工作完成】 伊春市新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经营业务至2014年歇业。2016年8月，市供销社党组会议决定，对新供公司恢复重组，完成股改工作，任命了主要负责人。公司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完成股

东更新，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六大类40多项，制定发展方向并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发展项目】 铁力市供销社两户成品油选址纳入伊春市“十三五规划”之中。铁力市供销合作社按照项目条件已向省供销社申报。按照省供销社《关于征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供销社系统控股、参股企业、专业合作社进行详细调查，经过对6个县（市）、区（局）8户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的筛选，伊春市小兴安岭珍稀食用菌公司符合征集申报条件，该项目概算，总投资1 000万元，实现年销售1个亿，予以审核中。为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2016年，中央财政安排19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推进实施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和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并以此项资金替代“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市社通知全市各地供销社进行项目征集，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到全国项目平台录入，进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阶段，至年末，通过省供销社及国家供销总社对伊春市申报项目的逐一审核后，确定伊春市新供商贸有限公司申报的黑龙江省伊春市市域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为国家扶持项目。

【建设通村服务网点】 省供销社成立惠丰金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在伊春市林场（所）、村、屯投资添置电脑网络设备，以森林食品生产、销售为基础，实行森林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模式。打造电子商务

平台，解决伊春市森林食品、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延伸触角逐步实现网络全覆盖，真正实现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年末，完成通村服务网点58个。

【拓展服务领域】 组织伊春市森林食品进入省供销社中央大街实体店。进行伊春市森林食品企业情况、产品质量、价格优势等方面调研，选择综合条件比较好、合作热情比较高的源头生产厂家，向省供销社争取最优惠的进店政策，使伊春市蓝莓、坚果、食用菌等产品首次在哈尔滨中央大街以“印象伊春”的整体形象销售。恢复网上供销社和淘宝网店运营功能，研发供销社专属渠道二维码标识。加强与市商务局和市电商协会的沟通联系，重新规划改版中国伊春网上供销社和淘宝网店，更新产品类别，恢复展示、销售、支付等功能。设计研发使用“伊春市供销合作社森林食品专属渠道标识”，获得“伊春市政府溯源系统官方标识”的使用权，为经销的森林食品赋予了双重官方保障。依托省社在重庆设立的展销中心，集中伊春市的森林食品、农产品在重庆设立分销公司销售出去，拓展发展领域。

【连锁经营网络及电子商务】 全市供销社系统连锁经营网络销售额816万元，主要销售商品为食用菌、化肥、烟花爆竹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额实现80万元，全市仅伊春市小兴安岭珍稀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借助社会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

【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森林食品经纪人分会】 7~8月，森林食品经纪人分会组织全市供销社系统内外中小型企业及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参加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关于开展首届中国农产品好品牌500强评选活动》，共推荐5户企业及其专业合作社，通过两个月的网上投票，伊春市丰林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铁力市桃山黑丰木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伊春市雪中王山特产品有限公司分别获得2016年中国农产品好品牌500强排行第五名、第六名及第四十三名。同时，伊春市丰林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铁力市桃山黑丰木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评选为2016年中国农产品好品牌百强第四名、第五名，两户企业董事长于10月中旬在北京参加了首届中国农产品好品牌颁奖仪式。参加经纪人协会年会及农产品对接活动，进行项目的争取。征集伊春市5家森林食品企业的优质产品，赴北京参加经纪人协会年会及产品对接活动，宣传伊春市资源优势、特色产品，帮助企业展示销售优质森林食品。

【伊春市食用菌协会工作】 2016年，加强对“国家黑木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伊春分站QQ群和微信群的管理，联盟在群里又设置了QT课堂，每周至少有两次专业老师讲课，通过老师对食用菌知识的讲解和学员的问答，为伊春市食用菌种植户解决难题，年末群里已发展到500人。落实黑龙江省食用菌协会第二届四次理事（代表）会议筹备具体事宜。

【开展监事会工作】 根据伊春市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及承包人承包协议已到期，需对其经营承包期间企业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财务审计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结合平时考评，形成了审计分析报告，为党组决策提供依据。针对生资公司法人代表及经营承包期已到期，对其未按合同完成预定协议事宜按原则向党组提出给予处罚意见并监督执行到位，重新起草并签订下一承包期合同。办理伊春市新供货商有限责任公司2013、2014、2015年度工商企业年检，恢复公司正常营业状态。监事会主任及相关人员多次到友好区、市各有关部门协调、办理伊春市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烟花爆竹仓库项目各项复工前的审批顺延手续，个别手续还在补办当中。

（关建民 刘 猛）

粮食业

【概况】 2016年，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粮食13.5万吨，完成计划的225%；全市5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规范化管理全部达到省定标准；落实国有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全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增加收储能力8.9万吨，其中新建罩棚5.7万吨、新建千吨囤3.2万吨。全市5个国有粮库储粮能力达61余万吨。库容、库存管理、安全生产、库区建设等项条件上新台阶；地方粮食、食盐储备充实，承储政策性粮食（食



盐)达64.26万吨。全市国有粮食企业实现利润73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9.7万元。其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716.4万元,超额完成吨粮利润高于上年的工作目标,连续九年不剔任何因素实现整体盈利。

【粮食购销】 2016年,粮食生产年度,全社会粮食购入总量26.5万吨,粮食销售转化总量25.5万吨,购销比达到96.2%,超额完成省定90%以上的工作目标,实现当年粮食购销基本平衡。2016年行政年度全市粮食企业收购新粮23.4万吨。其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新粮13.5万吨,完成省定年收购指标7.5万吨的180%,占粮食商品量的16.9%。按地域分:市本级收购6.78万吨,铁力市收购5.82万吨,嘉荫县收购0.94万吨。按品种分:水稻13.4万吨,玉米0.09万吨。粮食调销出库8.21万吨,全面完成了政策性粮食调销计划,没有发生“出库难”等问题。非国有粮食企业收购新粮9.94万吨。其中,小麦0.3万吨,水稻7.65万吨,玉米1.79万吨,大豆0.2万吨。按地域分:铁力市7.12万吨(水稻6.91万吨、大豆0.2万吨),嘉荫县1.78万吨(玉米1.78万吨),市本级1.04万吨(水稻0.74万吨、小麦0.3吨)。

【粮食储存】 2016年末,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库存64.2万吨,超过国家规定销区储备6个月的标准,达到16个月的粮食应急储备量;储备盐可满足全市8个月的口盐供应。落实社会应急储备,全社会成品粮月均库存0.6万吨、食用植物油0.08

万吨,分别是全市人口16天和22天的口粮口油标准,全市17个县(市)、区全部超标准完成市政府规定的7~15天社会成品粮储备要求。

【食盐专营】 伊春市龙盐(伊春)盐业公司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范经营行为,优化经营取向,调整盐产品结构,最大限度满足林城百姓需求。2016年,全市完成包装食盐销售3 673吨,完成年计划2 700吨的136%。盐产品供求平衡有余,碘盐合格率达100%。

【市场监督检查】 依据《粮食(盐)流通监督检查方案》,开展粮食、盐业市场监督检查。全市共检查食盐零售网点896个、食品加工点26个、腌制网点14个、大中院校食堂8个、粮店22个、幼儿园食堂8个、大型餐饮13个、超市29个、乡镇2个、林场10个、村屯21个、出动执法人员331人(次)、出动车辆96台(次)、行程4 000多公里,查获盐业违法案件13起,查获私盐4吨;与全省同步对5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展粮食库存和超期储存粮食定向销售出库检查。经查,统计时点库存与实际库存一致。

【粮食安全】 制发伊春市2016年度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措施;贯彻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指示精神,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年组织开展全市粮食系统春季防火安全、粮食安全度汛度夏大检查及节假日安防检查等活动18次。共排查整改治理3方面3类3处

安全隐患,没有发生人身伤亡、火灾、坏粮等各类安全事故。

(李和平)

烟草专卖

【卷烟营销】 2016年,全市烟草专卖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面对经济下行、提税顺价、控烟过激三大压力叠加的不利形势,稳价格、提结构、增效益,实现全市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把握市场动态,合理投放货源。由订单部、营销部业务经理、客户经理、送货员组成的卷烟货源投放小组,科学精准投放货源,使零售户社会库存保持合理水平,确保卷烟市场货源有效供应;夯实营销基础工作,提高卷烟零售户终端建设。为了零售户方便、快捷卷烟订货,加大营销基础工作力度,实现全市电子结算率、网上订货率“双百”的目标;依托“互联网+”,创新卷烟营销新模式。建立“伊春烟草”微信公众平台,设立经营宝典、专卖讲堂、综合服务三大主模块,下设新品展示、经营助手、法律法规、行业动态、曝光栏等九个子模块,同时各诚信小组都相应建立微信群,实现零售客户之间、客户与公司互动的有效沟通,提高市场营销水平,实现卷烟营销最优化;以诚信稳价为核心,提升卷烟零售户盈利水平。建立卷烟零售户自我管理组织,形成零售客户互相监督、自我管理、守法经营的良好态势,实现稳定价格、调整状态、增加零售户收益的工作目标。全年全市累计销售

卷烟27 140箱，上缴税金10 329万元，名列全市纳税第一大户。

【专卖管理】 构建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联合、多方参与、密切协作”的打假体系，建立公安、邮政、工商、农垦联合打假联动工作机制。“龙啸系列专项行动”、双节市场百日整肃等一系列净化市场的举措相继推出，为卷烟营销提供了支撑。坚持“端窝点、断源头、破网络、抓主犯”打假工作重点，深入开展打假打私工作。市烟草公司与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打击物流运输寄递领域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严厉打击物流运输寄递领域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在快递环节上取得效果。全面提升卷烟市场净化率，始终保持打私打假的高压态势，强化责任担当，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种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提高市场净化水平。2016年，全市共查获违法涉烟案件373起，查获各类违法卷烟48.53万支，查获违法卷烟案值49.77万元，查获销售和贩卖卷烟窝点10个、查处违法违纪户数84户，有效遏制假冒伪劣卷烟流入伊春市卷烟市场，增加市财政的税收，为全市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宽松环境。

（霍振民）

石 油

【概况】 伊春销售分公司共有加油站41座，2016年运营37座。公司坚持“资源统一配置、运输

统一组织、价格统一制定、结算统一管理”的营销方针，实施市场开发、管理增效、稳定发展三大战略，着力构建集约化经营、专业化管理、一体化运作的营销体系，完善油品集散与终端销售网络，不断规范企业管理，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打造优质、文明的企业品牌，树立诚信、稳健、负责任的企业形象，努力建设忠诚、放心、受尊重的中国石油销售企业。

【初步建立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模式】 2016年，分公司销售成品油95 393吨，实现账面利润437万元。加油卡销售2.9万张，完成年计划的131.82%；非油收入1 617万元，同比增加208.8万元，增幅14.8%；利润94.9万元，同比增加27.6万元，增幅41%；润滑油销售208吨，同比增加88吨，增幅73%。年初，将纯枪销售作为成品油销售的工作重心，出台《伊春销售分公司纯枪上量措施》，对纯枪销售进度进行日监控、周分析、月通报，层层传递压力；对欠进度较大的加油站经理进行约谈，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开口营销”开展专题培训，提高现场服务质量；合理调配进货需求，及时调整运输计划，为加油站做好资源保障，使纯枪率达到98%。抓好便利店优化提升，强化便利店日常管理，做到商品摆放整齐、价签规范清晰、环境干净整洁、服务热情周到。对重点便利店实行店面优化，浓厚商业氛围。开展“后备箱计划”“中粮杯”“厨房工程”等系列促销活动。把握重要节点的销售节奏，缩短进

货、调拨、送货周期，保证货品在最短的时间内上架。协调各供应商对临期商品的定期调换，降低非油经营风险。非油品店销率达到了41%。突出客户开发，丰富营销手段。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挖掘增量潜力。先后开展“助力春耕”“踏青畅游”“清凉一夏”“金秋送爽”等主题促销以及“10惠”促销活动，实现油卡非润业务间的良性互动。先后为5座加油站绑定13个大客户，甄选优质第三方，开展联合营销，实现互惠共赢。开展“九折加油、畅游天下”农行信用卡加油促销、“ETC银行卡加油八折”促销活动。与平安保险和人保财险开展合作，一次性售卡2 016张。与10座修配厂、15个农村代销点及3个农机合作社签订代销协议，带动了成品油和润滑油的销售，油、卡、非、润“一体化营销”模式初步建立。针对油品资源宽松、批零价差加大、低价资源泛滥、成品油销售市场混乱的情况，开展市场整顿活动。配合市安监、公安、交通路政、运输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家单位，查获非法违法运输经营存储成品油4车，抓获15人，扣押柴油75吨，没收油槽车1辆，查获、清理非法油槽车4辆，拘留并处罚了车辆的经营者，打击非法违法运输经营存储成品油行为。出台《润滑油销售奖罚细则》，对在润滑油销售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对在神秘顾客暗访中排名全省前十名的加油站，对规范操作、避免油品损失的加油站给予奖励，全年共发放各类奖励资金达10.99万元。



【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成立QHSE委员会，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天气变化预警机制，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完善安全监督网络体系，完善专项检查 and 常态化安全检查的工作机制，共开展各类安全检查11次，夜查9次，发现问题328项，已全部跟踪整改。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完善员工职业健康档案。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质量评价。为加油站配备救生衣、防水防爆手电、雨衣、雨靴、编织袋等物资，稳固安全基础。

【推进质量、计量工作】从保证油品质量、计量的需要出发，为所有加油站配备铝制接油盒；更新乙醇含量检测器具、温度计、试水膏，为4 000吨以上加油站增加计量器具；为保证加油机付出精度，加油站每月利用20升标准罐自检，超差停用；为所有加油站更换原有加油机、加油枪、卸油口、价格板等油品标识；强化油品宣传，为加油站制作油品质量常识、国五油品常识等海报；推进地罐交接工作，对罐表修复进行现场培训指导；开展诚信体系示范站建设，进行诚信风险辨识，建立诚信风险台账，做出诚信承诺，30%的加油站实现诚信达标。

【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强化6S管理，实现工作效率和现场服务的双提升。为促进开口营销，下发《加油站开口营销服务流程》《加油站现场服务技巧》。鼓励

站经理利用员工考核权和二次分配权，对在开口营销中做得比较突出的员工予以奖励；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形成神秘顾客暗访、省公司督查和分公司日常稽查的监督网络；建立工作微信群，畅通加油站问题反馈的渠道；为5 000吨以上加油站配备汽油水探测型滤芯，解决卸油期间车辆等待影响销售的问题；更新加油站LED罩棚灯，解决亮化中存在的问题；引入微信和支付宝支付方式，满足顾客的多元化需求。

【提高信息化程度】为铁力、嘉荫两个片区安装视频会议系统，节省差旅费用。为9座加油站安装自助发卡终端，提高卡业务的工作效率。完成14座加油站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的上线工作，使分公司在办公室即可观看加油站的现场监控画面；利用软件控制加油站液位仪和零管系统日结TS权限，提高管控能力。对西城、西林、桃山和嘉荫加油站开展了防渗漏一体化改造，对9座加油站罩棚进行除锈防腐和檐面更新，对16座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改造。

（刘景慧）

边境贸易

【口岸建设】嘉荫口岸筹资兴建口岸延伸路、浮箱固冰通道、码头扩建、口岸现场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口岸年吞吐能力达到100万吨，年旅客通关能力20万人次。建设永安跨境经济合作园区，享受省级工业示范基地政策；嘉荫海关与国检签订了信

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三互”确认协议，在通关查验设备上共享。

【对俄经贸合作】2016年，伊春市对俄贸易完成1 134.71万美元，同比下降41.73%，占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的18.9%。其中，出口完成471.88万美元，进口完成662.83万美元。主要进口商品为木材和农副产品，主要出口商品为农副产品和机电产品等。

（于晨旭）

进出口贸易

【概况】2016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6 004.53万美元，同比下降22.33%。其中，出口总额5 316.98万美元，同比下降9.55%；进口总额687.55万美元，同比下降62.89%。出口商品销往48个国家和地区。在出口商品结构中，从贸易方式上看，一般贸易进出口完成4 576.34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76.21%；加工贸易进出口完成1 298.77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21.63%；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完成129.25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2.15%（其他贸易0.17万美元）。从企业性质上看，国有企业进出口完成156.56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2.61%；外资企业进出口完成1 390.28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23.15%。私营企业进出口完成4 440.25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73.95%；个体工商户进出口完成17.45万美元，占进出口总额的0.29%。

（责任编辑：闫喜丰）



综 述

【概况】 2016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不断调整招商思路，拓展招商领域，创新招商方式，规范招商管理，积极对接大企业、大集团，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成效。全年全市新建、续建外来投资项目109个，实现引资74.1亿元。其中，省内投资项目32个，到位资金14.3亿元；省外投资项目77个，到位资金59.8亿元，利用省外资金同比下降20.5%，下降幅度较2015年收窄31.3%。外来投资项目集中于森林食品、森林生态旅游、矿产开发、林都北药、木材加工等产业领域，五大类支柱产业项目引资50亿元，占比67.5%。投资项目主要来源于北京、辽宁、吉林、上海、山东、广东、哈尔滨等省（市）。

【召开“180计划”工作推进会议】 1月21日，市政府召开“180计划”工作推进会议，通报

了全市“180计划”招商工作进展情况，铁力市、翠峦区做了重点发言，各县（市）、区（局）逐一对“180计划”推进情况进行汇报。市长李坤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沈阳龙商会成立周年庆典活动暨沈阳伊春商会授牌仪式】 1月24日，驻沈阳30多家商会会长和在沈阳经商的400多名黑龙江籍企业家参加沈阳市黑龙江商会年度庆典暨沈阳市哈尔滨、伊春、佳木斯等商会授牌仪式，伊春林管局副局长李忠培率市经管局、西林区、汤旺河区负责人及招商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为新成立的伊春商会授牌。期间，伊春市代表团按照市长李坤“广交商会朋友、为招商引资奠定基础”的批示，通过沈阳龙商会与辽宁中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会企业家进行广泛接触，向企业家介绍伊春市经济发展状况、铁力园区和翠峦园区建设情况及投资机遇，并就开展旅游产业、森林食品产业和北药开发等方面达成合

作共识。沈阳市黑龙江商会会长赵鹏，伊春商会会长孙忠良表示将组织沈阳龙商会企业家到伊春进行项目考察，洽谈合作事宜。

【伊春市与联合睿康集团开展座谈】 9月22日，在2016第四届黑龙江国际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博览会(绿博会)暨哈尔滨世界农业博览会期间，伊春市与联合睿康集团召开座谈会。副市长李龙吉出席并讲话，市经管局、北京高和华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座谈会。联合睿康集团旗下河南莲花健康集团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坚、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经理那婷婷，分别向伊春市介绍莲花健康集团、城云投资的业务范围及投资意向，双方围绕PPP项目建设、企业融资、养老养生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行交流。

【伊春市—深圳经贸合作促进会成立】 在深圳龙商会、黑龙江省驻深圳办的支持配合下，市经管局协助发起企业越橘庄



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伊春市深圳经贸合作促进会成立筹备工作方案》《伊春市深圳经贸合作促进会章程》，审核《促进会企业会员名单》（深圳、上海、北京、哈尔滨、伊春地区近45家企业及个人入会）等相关文件，协调市民政局办理促进会注册、审核等事宜，最终审批通过。12月28日，伊春市—深圳经贸合作促进会成立。

【建立黑龙江外商投资企业联动审批服务机制】 12月16日，黑龙江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在哈尔滨市举办黑龙江外商投资企业联动审批服务工作会议，市经合局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会。会议要求，联动工作以省直部门横向联合，省直与地市部门纵向联动为工作基础，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缩短时间。建立黑龙江省外商投资审批联动工作机制，对地市没审批权限的项目、在《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以及向省直有关部门报批审批环节项目，采取省市联动会议成员单位联动服务，以品牌“绿色通道”服务为外商提供支持和引领服务。

【伊春市与大庄园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7月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晓峰代表市政府与黑龙江大庄园集团董事长陈希滨签署伊春林下产业合作项目框架协议书，伊春市与大庄园集团的合作进入实质推进阶段。副市长孙文志主持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王德惠参加仪式。

招商引资活动

【概况】 2016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继续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同知名企业集团洽谈对接项目，全年参加经贸交流会等活动20余次，其中参加黑龙江省组织的经贸洽谈活动成果喜人，4个项目落地建设，韩国一项已经实施，2个项目正在推进。全年各类项目洽谈推介会及签约仪式近10次，共邀请来伊项目洽谈考察200余人（次），先后与复星集团、苏商集团、莲花集团、大庄园集团、天津市天百商业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30多家知名企业和商协会进行务实对接，达成一批项目意向。

【参加黑龙江省—德国联邦经济发展与外贸协会代表团投资经贸交流会】 1月30日，黑龙江省商务厅组织召开“2015黑龙江省—

德国联邦经济发展与外贸协会代表团投资经贸交流会”。省直相关部门和部分地市企业代表与来自德国的8家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对接。市经合局重点与德方领队、德国联邦经济发展与外贸协会董事迈克尔·舒曼先生和德国联邦经济发展与外贸协会的德国意大利贸易大使吉安卡罗·吉安尼尼先生就桦树汁保鲜技术、蓝莓精深加工、伊春旅游资源开发进行对接。市经合局与德国联邦经济发展与外贸协会通过微信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就森林食品开发项目进一步联系对接。伊春市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活动，并邀请代表团成员品尝蓝莓果酒，企业产品深受与会者好评。

【参加2016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 2月20日，市长李坤率团参加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共同主办的2016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龙



参加亚布力企业家年会

江之夜”活动，200余名国内外企业家和经济学家参加。在亚布力期间，市长李坤同上海复星集团负责人继续推进洽谈拟合作项目，深入洽谈森林生态旅游产业整合、健康养老产业及森林食品加工项目。复星集团副总裁钱建农表示集团重点发展的大健康版块、快乐时尚版块与伊春的森林生态旅游、健康养老、森林食品等产业有较高契合度，未来有较大合作空间，将率专业团队到伊春市实地考察。李坤市长会见泰康人寿、嵩高资本、万康源基因、中侨投资等多家知名企业负责人。市政府副市长李龙吉、市政府秘书长王德惠、市经合局负责人参加项目对接洽谈活动。

【 沈阳黑龙江商会到伊春市考察项目 】 3月4~6日，沈阳黑龙江商会副会长、沈阳伊春商会会长孙忠良带领辽宁东北亚文化交流促进会副会长刘积斌、秘书长姜明秋以及韩国影视制片人崔光石一行四人来伊春市考察。考察团分别参观考察伊春森林博物馆、伊春地质博物馆、越橘庄园、美江木艺、侨艺公司、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汤旺河国家公园等地。考察团成员对特色森林产品表示出合作销售的意向。韩国客人崔光石先生表示将以酒类产品为切入点，推进中韩进出口贸易，就拓展同韩国文化产业合作、建立影视拍摄基地进行初步选址考察。

【 苏商集团到伊春市考察洽谈项目 】 3月26~30日，苏商集团总裁左帆、苏商第四建设集团董事、总裁张通到伊春市考察洽谈PPP项目合作事宜，副市长李龙

吉、翠峦区、市经合局、驻上海联络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双方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交换意见。在了解伊春市旅游、森林食品、北药等方面的产业发展优势，特别是翠峦森林生态食品产业园区、翠峦水库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后，苏商集团总裁表示，希望利用苏商集团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丰富经验，以PPP模式参与伊春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项目对接促进深度交流，实现合作共赢。苏商集团一行先后到翠峦区、西林区、新青区、嘉荫县、铁力市、铁力林业局等地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与当地主要领导会面洽谈。

【 参加中企联先遣组考察对接会 】 4月1日，市经合局参加由省商务厅举办的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先遣组及相关企业走进黑龙江考察对接会。会议由黑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赵文华主持，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驻会副会长李明星代表来宾发言，全省各地市重点围

绕本地PPP项目进行推介。会上，市经合局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重庆道同资本等企业就PPP项目及“机场+旅游+资本运作模式”进行沟通交流，并诚邀与会企业来伊春考察对接。

【 参加中国黑龙江—韩国经贸交流活动 】 4月11日，市经合局参加由省委、省政府在首尔举办的2016中国黑龙江—韩国（首尔）经贸合作交流会，会上省委书记王宪魁向来宾推介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优势。期间，伊春市经济合作局负责人同韩国三星驻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韩国部经理李在燮，就伊春市蓝莓、桦树汁、松子油等产品进入韩国市场进行深入洽谈，并就与伊春盟科购物中心合作建立韩国商品城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林业中心医院同韩国赫尔希整形外科就已签订的医疗美容合作协议具体细节进行深入沟通，并同韩国晓星医院就医疗美容合作事宜进行洽谈对接。



企业家跑团交流会



【举办第二十七届哈洽会黑龙江（伊春）外埠龙商会经贸合作交流座谈会】

6月16日，首届中国龙商代表大会期间，伊春市举办“第二十七届哈洽会黑龙江（伊春）外埠龙商会经贸合作交流座谈会”，市经合局副局长孙娟主持会议，张野副市长参加会议并讲话。来自天津、山东威海、辽宁朝阳、河北石家庄龙商会的企业家和伊春市主管经济工作领导、招商部门负责人，及伊春市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虹光玛瑙工艺品有限公司、玉达玉石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伊春本地企业负责人，共50余人参加座谈会。市经合局已开展前期对接，向各县（市）、区（局）产业园区征集拟洽谈合作项目，谋划筛选了7大类46个招商项目，发送给全国各地龙商会开展项目对接。

【参加系列经贸推介洽谈活动】哈洽会期间，市经合局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系列经贸推介洽谈活动。6月17日，参加首届中国龙商代表大会暨黑龙江省重点项目推介会，张野副市长出席会议；参加2016中国（黑龙江）—东盟投资经贸洽谈会，组织双丰林业局、红星林业局鑫旺山特产有限公司、黑龙江泰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与东盟企业对接洽谈。6月19日，参加2016年全国企业家活动日暨中国企业家年会大会。

【2016深圳龙商会企业家走进林都伊春经贸合作交流座谈会】

6月19~21日，由20名深圳黑龙江商会企业家组成的考察团到伊春市考察森林食品、森林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就重点项目进行洽谈对接。19日，举办2016深圳龙商会企业家走进林都伊春经贸合作交流座谈会。会议由张野副市长主持，李坤市长讲话，介绍伊春市产业发展潜力，深圳市龙商会会长、好家庭集团董事长张佳华讲话。会上双方在森林生态旅游开发、医养结合健康养老、线上网络营销森林食品、森林食品种植及养殖，用于森林种植养殖业的空气能灭菌机、越橘庄园酒类贸易等项目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市经合局与深圳龙商会签订《伊春市经济合作局与深圳市黑龙江商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天津市经济交流项目洽谈对接组到伊春市考察】

6月21~23日，由天津市经济合作交流办、

天津市天耀保康责任有限公司、无限通用航空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华田置业（海南）有限公司、玉圭园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组成的天津市经济交流对接组到伊春市考察对接项目，召开伊春市—天津市经济合作交流对接会，会上市经合局副局长孙娟介绍伊春市基本情况及森林生态旅游、森林食品业、北药业、木艺加工业、绿色矿业五大优势产业。天津企业家在森林生态旅游、养生养老、民用航空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有洽谈合作意向。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旅游局、伊春生态经开区与对接组进行交流洽谈。会后，对接组到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进行考察。

【2016中国·黑龙江—新加坡（北京）经贸合作交流活动】

6月27日，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和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共同主办的2016中国·黑龙江—新加坡（北京）经贸合作交流活动在北京举



外埠龙商会经贸合作交流座谈会

行，李坤市长率伊春市代表团与新加坡工商界代表在金融、制造、环境保护、经贸等方面进行交流洽谈。向新加坡真空工程有限公司、新加坡淡马锡投资公司、新加坡星德锐水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新加坡凯德商用产业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相关负责人介绍伊春市森林食品业、全域性森林生态旅游、木业加工业、绿色矿山及冶金建材业的资源优势、发展潜力及合作意向，新加坡相关部门及企业负责人表示对伊春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关注，将到伊春实地考察洽谈，找准双方合作的切入点，为将来深入合作奠定基础。

【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7月18日，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林都宾馆举行，共签订产业合作项目13项，签约总额15.6亿元；签订商品销售贸易合同（协议）7项，销售总额2.6亿

元人民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意向4项；科技成果转化、科研合作项目24项。市领导赵晓峰、安虎贲、张野、孙文志出席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王德惠主持签约仪式。

【召开招商项目咨询服务座谈会】 8月3日，大连中农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率专业团队到伊春市，就酵素生产加工与研发项目进行深入对接。市经合局组织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旅游局、市资源林政局、市营林局等部门专业人员与投资商面对面交流，开展项目咨询对接服务。双方就伊春市的资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投资政策、酵素项目投资等内容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

【参加黑龙江—深圳新兴产业合作交流会】 8月9日，伊春市经合局参加由省政府组织的黑龙江—深圳新兴产业合作交流会，与深圳黑龙江商会、广东企业联合会、广东文化交流促进会进行

洽谈对接。重点推进森林食品深加工、森林生态旅游、健康养老、林蛙油保健品加工、种养殖等项目，与参会企业深入交流。同时，签订《伊春市经济合作局与深圳市黑龙江商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参加2016黑龙江省（香港）经贸交流会】 9月6～8日，孙文志副市长率伊春市经贸代表团参加黑龙江省在香港举办的2016黑龙江省（香港）经贸交流会，在深圳、香港两地开展项目洽谈对接、企业拜访会见活动。7日，副市长孙文志及市经合局、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2016黑龙江省（香港）经贸交流会。在专题项目对接洽谈活动中，与香港怡达集团、香港特色药业（国际）有限公司、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和富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粤港科技产业促进会、中国城市竞争力研究会等企业集团、商协会在健康养老、森林生态旅游、林下种植养殖、北药种植及研发等产业项目；蓝莓酒及饮品销售、市场开发、企业管理、科学技术、金融等方面进行对接。伊春市代表团拜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火梧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邵钢对接洽谈针对伊春市中小企业投融资项目；与深圳市火梧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贾保军对接洽谈蓝莓饮品及养生酒与体育健康文化合作项目。

【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9月8～10日，伊春



“森博会”签约仪式



市经合局参加在厦门举办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分别参加资本与项目对接交流会、第一届厦门国际大健康产业发展研讨会、“引进来”投资项目对接会、股权融资项目路演、重点产业对接会、2016全球电子商务大会和开发区运营E时代—互联网+时代园区运营发展高峰论坛等活动。分别围绕伊春市森林食品、林都北药、养老养生、电子商务以及开发区运营等方面，同国内外客商交流。与福建慈安民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慈安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人对接洽谈，就伊春市森林食品进入厦门市场达成合作意向。

【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企业家跑团项目对接】 9月10日，伊春市举办2016伊春国际马拉松赛企业家跑团经贸交流会，副市长张野出席会议并致辞，重点介绍伊春产业发展优势。邀请国内外企业家参加赛事并进行合作项目对接。邀请长江商学院校友会及高拓石油天然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天和控股有限公司和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多位企业家参加赛事，并成功对接具体项目。伊春市分别与北京仲森文化传播公司董事长尤洋洽谈对接高端滑雪产业、体育赛事承办及跨界移动终端等项目；与佳木斯天禾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仙友洽谈对接大庄园生产加工中心、养殖基地，生态医疗养生、林下山特产加工和生态旅游等项目；与天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志宏洽谈对接新能源开发、危险品及无害化垃圾处理等项目；与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嘉虹洽谈对接

体育场馆运营等事宜。

【赴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进行经贸考察对接合作项目】 9月17~18日，市经合局随省商务厅商务代表团赴浙江省青田县进行商务考察，重点与青田县商务部门和在意大利、西班牙、荷兰等地青田籍的商会负责人及各界华侨人士进行对接洽谈，座谈会上，双方人员就伊春市与青田县相互流通各自优势产品和伊春森林产品展销广场与侨乡进口商品企业交流合作等具体事项进行深入交流。考察团来到青田县侨乡进口商品城和青田石雕博物馆及石雕跳蚤市场考察。

【博敦私董会走进林都伊春】 9月18日，博敦私董会走进林都伊春，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副市长张野对企业家的到来表示欢迎，对伊春市产业优势和产业发展基本思路及重点投资领域作详细介绍，博敦私董会对伊春市优越的

自然环境十分赞赏，对影视基地开发、土特产精深加工和培育等项目产生兴趣，表示会寻求机会促进合作与交流。

【天津天百商业有限公司到伊春市进行项目考察】 10月13~16日，天津天百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丁钢夫率蓝莓产业深加工研发团队一行四人到伊春市，就蓝莓加工与伊春市相关企业进行对接洽谈，先后考察友好万亩蓝莓基地、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市森林产品城、乌马河汇源物流园区以及乌马河森翔饮料厂。在伊春森林产品城重点考察忠芝集团、新昊集团、伊村山野公司等企业生产的蓝莓饮品。丁总经理对伊春市蓝莓种植、蓝莓深加工产业及森林食品给予高度评价，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

（武春宇）

（责任编辑：闫喜丰）



参加“绿博会”



财 政

【概况】 2016年，全市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5.6亿元，下降13.1%，其中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亿元，下降1.5%；基金收入完成1.6亿元，下降56.9%。全市地方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2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7.3%，其中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9.9%；基金支出完成3亿元，完成预算的53.5%。全市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预算总收入154.4亿元，其中预算收入15.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00.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亿元，债务收入25.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8.9亿元，调入资金0.9亿元；预算总支出146.6亿元，其中预算支出129.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亿元，债券还本支出14.4亿元，调出资金0.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7.8亿元。市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1亿元，下降7.5%，其中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9亿元，下降2.3%；基金收入完成1.1亿元，下降38.3%。市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支出完成96.4亿元，完成预算的110.4%，其中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4.1亿元，完成预算的112%；基金支出完成2.3亿元，完成预算的71.2%。市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预算总收入118.4亿元，其中预算收入1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73.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亿元，债务收入23.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6亿元，调入资金0.8亿元；预算总支出112.2亿元，其中预算支出96.4亿元，债券还本支出14.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2亿元。

【财政专项工作】 2016年，开展收入征管工作，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不收“过头税”“过头费”，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收入挖潜和陈欠清缴力度，堵塞征管漏洞。按照省人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和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落实人民警察警衔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县以下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有关政策，调整补贴标准。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政策。在市直各部门全面推行“E财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所有预算单位均使用E财软件报送本单位部门预算。加大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之间统筹力度，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推进2016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督促预算单位将本单位部门预算在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开，并将各单位公开的网址汇总后逐户进行检查。按照《黑龙江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要求，4月1日起，开展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按照



国家和省“营改增”工作总体部署和安排，经市财税部门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改革前期测算、清欠、培训和宣传等工作。5月1日，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按照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要求，推行资源税改革。7月1日起，将21种资源品目纳入从价计征范围。按照省厅重新划分省与市县的税收分享比例的要求，开展财政、人民银行和省财政厅对账，调库工作。

【政府采购管理】 2016年，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采购项目比上年增加5个，其中货物类4项、工程类1项。市级计划采购金额为31 568万元，实现采购额28 937万元，节约资金2 631万元，节约率8.33%；探索推进购买棚改服务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操作，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完成2015年铁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承接主体（市城投公司）采购工作。完成伊春区安置用房棚改购买项目集中采购预算计划审核工作；启用新版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市本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审核入库、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采购计划核准与下达、采购计划执行、合同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部在新系统中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财政监督】 2016年，专职监

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对107个企事业单位开展检查，共发现违规违纪资金3 225万元，收缴违纪资金100.82万元，罚款2.3万元。落实2016年全市财政同步监督计划项目76个，涉及资金6.43亿元。对35个单位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共发现违规违纪资金1 495万元，收缴违纪款41.28万元，罚款2.3万元，下达处理处罚决定书111份。根据《省财政关于开展2016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对6户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资金1 179万元，收缴违纪资金0.44万元，下达处理处罚决定书15份。对8个区（局）2015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检查，发现违规资金108.7万元，下达处理处罚决定书5份。制定《伊春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制定8个内控办法和22个操作规程。对市国土资源局2014~2015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和市直10个单位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进行检查。共发现违规违纪资金76.1万元，收缴违纪资金59.1万元，下达处理处罚决定书4份。对伊春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收支、财务管理开展内部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5条。

【林企财务】 全年森工企业资产总额107亿元，负债总额60亿元，所有者权益47亿元，资产负债率56%。2016年，国家对森林管护事业费补助项目提高了补助标准，达到8元/亩。

（施春雨）

国 税

【税收收入】 2016年，全市国税系统共组织税款入库6.34亿元，同比增收1.49亿元，增长31%。从税种看，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有所增长，企业所得税有所下降，利息所得税与上年持平。其中国内增值税完成38 197万元，同比增收14 406万元，增长60.6%；国内消费税完成7 177万元，同比增收705万元，增长10.9%；车辆购置税完成6 533万元，同比增收603万元，增长10.2%；企业所得税完成11 449万元，同比减收875万元，下降7.1%；利息所得税完成2万元。从收入级次看，中央级、地方级收入均有所增长。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40 967万元，同比增收6 203万元，增长17.8%；地方级收入完成22 429万元，同比增收8 674万元，增长63.1%。从产业看，第一产业税收完成208万元，占国税收入的比重为0.3%，同比增收177万元，增长571%；第二产业税收完成25 847万元，占国税收入的比重为40.8%，同比增收7 674万元，增长42.2%；第三产业税收完成37 341万元，占国税收入的比重为58.9%，同比增收7 026万元，增长23.2%。从重点行业看，国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木材、制药、制酒、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建筑、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和金融等行业，累计实现税款52 933万元，占国税总收入的

83.5%，同比增收15 331万元，增长40.8%。

【依法治税】 开展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阶段性“回头看”工作，对各单位取消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保留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对外公开情况、规范税务行政审批行为情况和后续管理文件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执法督察工作，制订《2016年度税收执法督察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发布文件落实情况、组织收入原则执行情况、征收机关事中事后管理情况和对以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对6个基层单位开展税收执法督察。

【纳税服务】 落实《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引导纳税人按照《规范》要求办理涉税事项，对国税部门纳税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通过发放征求意见信、召开税企座谈会、网络意见征求等形式全面征求纳税人意见建议，提高纳税服务质效。截至2016年末，全系统共有2个基层单位办税服务厅进驻政务服务中心，14个基层单位与地税部门互设窗口，1个基层单位与地税部门合并办税厅，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服务新模式。建立“伊春市国地税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国地税动态、政策公告等消息和发票查询等服务。落实一窗通办、同城通办、首问负责、“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免填单等服务制度。依托12366热线、投诉举报电话等平台，建立投诉

处理反馈机制，共受理首问事项3 615笔。开展偏远乡镇办税联系点、24小时自助办税、办税服务流动车、网上申报、预约申报等服务，共接受预约事项926户（次），提供延时服务1 152户（次）。全年共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减、免（抵）、退税3.1亿元。组建市局和县（区）局两级志愿服务队，组织国税干部深入重点企业，开展定制宣传、定向辅导和定点服务，现场解答问题。

【征管工作】 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联合地税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开展税务登记清理、“营改增”户籍信息核实、信用等级评定、“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工作。与银监、地税、银行等部门签署“税银互动”合作协议，为纳税信用优良的企业提供贷款服务。与公安部门合作，启动派驻联络机制，共同维护税收和经济秩序。

【“营改增”试点】 研究制定《伊春市国家税务局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伊春市国税局全面推开“营改增”任务分解表》，分解落实68项重点任务，通过电话确认、实地核实等方式，确认应办理登记试点纳税人7 546户，完成税务登记、税种核定、开票限额审批和行业及征收品目标识等工作。为173户“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和425户小规模纳税人安装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发行地税代开税控设备66套，追加领取“营改增”发票99万份、税收票证4万份。在全市17个办税服务厅增设34个“营改增”服务窗口、

绿色通道和17个综合导税咨询服务平台，推出24小时自助办税、错峰办税、无假日办税等服务。举办“营改增”专题培训44期，培训纳税人1 700余人（次）。2016年，全市“营改增”新增行业入库税款1.36亿元。

【税务稽查】 开展重点税源企业检查和打击虚开发票工作，加强专案、专项检查和协查、举报管理等工作，加强与公安、地税等部门联系，统一安排检查事项、统一规范进户执法。2016年，全市各级稽查部门对23户涉税问题企业实施稽查，查补收入1 734.52万元。安排专人赴外省协查案件16起，涉及发票份额319份，涉及金额4 529.42万元，协查回复信息完整率达到100%。

地 税

【概况】 2016年，全市税费收入突破59亿元，创历史新高。税收收入10.78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增收0.11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8.33亿元，同比增长1%，增收0.08亿元。社保费收入48.05亿元，同比增长109.9%，增收25.16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42.14亿元，同比增长135.4%，增收24.24亿元。其他规费收入0.55亿元。

【税收征管】 2016年，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预缴申报工作，企业所得税收入2.3亿元，同比增长1.2%。开展个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股权转让、两处以



上工资薪金所得、卫生、教育培训机构个税清查,个人所得税收入0.98亿元,同比增长3.1%。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两土”管理,年纳税10万元以上企业纳入市级监管,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0.65亿元,同比增长30.4%;土地增值税收入0.5亿元,同比减少37.3%。加强契税、耕地占用税“两税”管理,执行“先税后证”制度,耕地占用税收入0.47亿元,同比增长28.1%;契税收入0.54亿元,同比减少53.1%。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加大对鹿鸣钼矿等重点税源企业监管,资源税收入1亿元,同比增长6.1%。房产税收入0.5亿元,同比增长36%,车船税收入0.3亿元,同比增长10%,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0.5亿元,同比减少10.1%。

【国地税合作】 2016年,编印《营改增制度汇编》,宣传“营改增”政策,与国税合作,开展二手房交易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开辟营改增绿色通道、设立纳税人权益维护台。召开两次国地税联席会议,落实《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3.0版要求,对应44项市(地)层面合作事项,出台《国地税联合设立登记制度》等21项合作制度和联合工作措施,合作项目达100%。伊春区、铁力市地税局共同进驻行政大厅,共建办税服务厅2个,互设服务窗口38个,征收税款2 311万元,互派20名中层干部挂职交流一年。

【清缴欠税】 2016年,通过自

查、核查、重点稽查,改进和完善清欠措施,压缩陈欠,降低纳税人负担,减少税收风险,通过征管不规范问题“回头看”工作,确认欠税数额,摸清欠税底数,制作回收指导性计划。通过广播、电视、办税服务厅等平台多渠道发布欠税公告。执行加收滞纳金规定,发挥纳税信用等级和“黑名单”作用,实行欠税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全年累计回收欠税2.3亿元,同比增收0.7亿元。

【税务稽查】 按照“一级稽查与分级分类稽查并行开展”工作模式,统筹安排欠税稽查、土地增值税清算、基本养老保险同查等工作。一次进户,各数统取,避免重复下户和多头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稽查效率。对主管地税机关提出改进管理建议,做到检查一户,规范一户,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聚焦稽查工作重点,明确主攻方向,进行重点突破。稽查共查补入库税款0.3亿元,占上年同期全市税收收入的2.8%,滞纳金、罚款合计入库0.08亿元,占同期查补入库税款的26.7%。

【社保费征管】 强化“四率”考核,规范据实征收,开展“三比两规范”(工商、国税、地税户数比对,管理员管护巡查比对,缴税缴费户数比对,规范新办税务登记管理,规范不需参保企业认定)工作,及时发现疑点,杜绝漏管,缴费登记率96%。开展逾期申报提醒,通过短信平台、微信平台提醒企业按月申报

缴费,逾期申报率90%。开展“两项核查”工作,与社保计划核查,与同期缴费额核查,核实缴费基数,费款入库率97%。对欠费企业开展催缴、约谈,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状况。推进征管信息化建设,应用“金税三期”,提高征管质量。推进自然人缴费银行批量扣缴,方便缴费人。截至年末,企业收入11.5亿元,增长4.7%;落实“小知青”扩面征收,新增9.7万人,扩面收入24亿元,自然人收入30.6亿元,增长345.4%。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落实“天保工程”“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共减免税5 709万元。与银监局、国税局联合召开银税互动推进会议,举行三方签约仪式,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支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增设驻行政服务中心地税窗口,通办全项业务。推广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缴税费,联网运行率99.33%,推行政府性基金财国库银统征,网上退库、更正、免抵调库业务,基本养老保险自然人批扣签约面98%。在铁力市地税局开展居民医保“一卡通”批扣试点。实行二维码一次性告知、24小时自助办税、“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两证整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展“互联网+税务”活动,建立国地税联合微信平台,落实12366升级、基础事项同城通办、涉税业务省内通办等措施。

(杨宇)



综 述

【银企对接】 2016年，召开省级金融机构与伊春市政府银企融资对接座谈会，深入到驻伊各金融机构开展调研工作，与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和市畜牧局等部门沟通，梳理出全市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企业338户，融资需求总额几十亿元，各商业银行共为有融资需求企业放款6 000多万元。

【林权抵押贷款业务】 2016年，推动哈尔滨银行和农商银行开展国有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全年共发放3笔国有林权抵押贷款，总额910万元。其中，哈尔滨银行伊春市分行发放该行首笔国有林权抵押贷款，金额50万元，期限3年；伊春农商银行以新青区的两个林地经营权为抵押，分别放款380万元和480万元。

【企业拟上市工作】 举办赴境外上市对接交流分享会，邀请上海巨和集团、中澳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新加坡企道策略咨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的4位金融专家，与本市企业交流经验。对全市中小企业开展调研，将兴安新能源、越橘庄园、五营忠芝、铁力四宝、宝宇农业科技等5户企业纳入省拟上市后备资源库。

【融资担保公司】 截至2016年末，全市共有融资性担保公司4户，分支机构2户，其中新筹建1家，引进分支机构1家，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总额5.55亿元，在保余额2.67亿元，在保户数70户，全年累计担保总额7 175万元。

【保险公司】 全市共有19家保险公司，其中财险公司8家，寿险公司10家，中介保险公司1家。截至2016年末，全市保费收入165 863万元，同比增长22.6%。其中，财险保费收入21 754万元，同比增长9.6%；寿险保费收入144 109万

元，同比增长31%。城镇大病保险、新农合大病保险在伊春市全面铺开，全年全市共参保528 614人，赔付1 160人，累计赔款737.3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参保409 544人，累计赔付739人，累计赔款535.6万元；新农合大病保险参保119 070人，累计赔付421人，累计赔款201.8万元。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先后3次组织工商、公安、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部门对投资理财公司进行现场检查。7月初，参与经侦大队在市中心城区开展的非法集资摸底排查工作，走访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投资咨询类公司等52户企业，重点排查理财公司风险，有5家投资理财公司开展业务。面向全市移动手机客户发送防范非法集资提示短信、利用各金融机构户外LED显示屏长期滚动播发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性广告，协调市电视台在晚上黄金时间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信息，配合公安机关在光明城门前广场组织开展“5·15”打击防范经济犯罪



宣传日活动。

(徐志达 刘琦)

银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 ·

【概况】 2016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24.33亿元,比年初增加26.99亿元,增长4.52%,其中境内存款余额624.11亿元,比年初增加26.98亿元,增长4.52%;境外存款余额0.22亿元,比年初增加0.01亿元,增长5.77%。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66.6亿元,比年初增加18.98亿元,增长12.86%,其中境内贷款余额166.6亿元,比年初增加18.98亿元,增长12.86%;境外贷款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0.41亿元,比同期减少3.13亿元;年累计发生额1.28亿元,比同期减少4.45亿元。票据贴现期末余额36.08亿元,比同期增加20.87亿元;年累计发生额51.39亿元,比同期增加23.86亿元。

【货币政策】 2016年,印发金融支持工业、旅游业、养老产业、北药业四个指导意见;运用信贷政策进行综合评估,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专项评估以及宏观审慎评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覆盖面,提升金融机构参与度。组织两场银企融资对接会,31家企业累计获得贷款10.5亿元。伊春市融资服务平台发挥作用,全年16家企业累计获得信贷支持2.45亿

元,9家金融机构成立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机构。截至年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32.78亿元,占全部贷款的19.7%,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多次深入帮扶村和北药企业进行对接,协调建立“金融机构+企业+种植大户+贫困户”扶贫模式;组织金融机构召开金融扶贫工作会,凝聚产业扶贫合力。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全年累计发放1993万元,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妇女、大学生457人实现创业再就业。

【金融服务】 2016年,为偏远地区提供账户预约服务和即时办理业务。支付结算系统运行平稳,ACS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共处理业务17309笔、810亿元。人民银行参与设计的“支付结算检查文书软件”在全国人民银行系统正式推广使用。协调金融机构推进旅游景区非现金支付业务,改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召开金融IC卡推广会议,联合政府职能部门改善受理环境。发挥小面额人民币兑换主办银行和主办网点作用,优化货币结构。全年投放、回笼发行基金分别为94.3亿元和77亿元,净投放17.3亿元。全年办理预算收入23万笔、35.19亿元;预算支出5万笔、160.39亿元。全市共发行储蓄国债14期,金额6.95亿元,同比上升52.26%。金融机构全部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金融宣传】 2016年,完成12期《伊春日报》金融专版的组稿工作,发布其他各类新闻稿件47篇。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

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及金融知识宣传月等为契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展板、悬挂条幅、播放电子屏等方式,组织中支机关、两县(市)支行及辖内金融机构走进街道社区、学校、农贸市场宣传金融知识,开展征信、反假、银行卡、国债、支付系统、外汇、金融法制等宣传活动9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万余份,接待各类咨询2000余人(次)。

【金融稳定】 建立全覆盖监测体系,对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实现全面金融风险监测。开展ACS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两管理、两综合”(开业管理、营业管理,综合执法检查、综合评价)工作,对法人投保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和风险评级,建立金融监管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举办第一届金融机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业务知识竞赛,采取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大反假币、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监管力度,全年共收缴假人民币1463张,合计金额103515元,共收缴美元假币900元。与各银行签订《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责任书》,开展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打击地下钱庄等专项行动。截至2016年末,开展综合执法检查2次,金融统计、征信管理、准备金管理、账户管理等单项业务检查7次,综合评价覆盖辖内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

【外汇管理】 2016年,全市国际收支总额8091.44万美元,同比下降17.76%。其中,涉外收入

4 821.7万美元,同比下降20.51%;涉外支出3 269.74万美元,同比下降13.32%,国际收支顺差1 551.96万美元。银行结售汇总额7 101万美元,同比下降35.27%。其中,结汇3 907万美元,同比下降33.99%;售汇3 194万美元,同比下降36.76%,整体结售汇顺差713万美元。强化国际收支统计监测分析,依法开展银行现场核查,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推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工作;扩大“外汇检查辅助软件”单机版用户覆盖面,手机APP进入研发实施阶段。

【服务民生】 成立以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市扶贫办、伊春银监分局及各金融机构为成员的伊春市金融扶贫信息对接工作小组,向金融机构发布贫困村(林场所)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信贷信息。支持佛山村“蔬菜产业合作社”、美溪区茵香园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对接天红村“平贝种植扶持合作项目”等一批贫困村产业项目,资金支持达848万元,间接带动165户贫困户实现创业脱贫。各金融机构还创新“帮富贷”“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对象”等系列农村扶贫金融产品,带动贫困户223人就业、创业。依托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就业信贷支持力度,2016年,伊春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4 095.5万元,共支持457人实现创业再就业,金额1 993万元。其中,支持下岗失业人员246人,贷款余额2 372.5万元,支持妇女创业193人,贷款余额1 521.5万元。各金融机构为18名大学生提供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108万

元。嘉荫县支行与县团委联合开展“贷动青春 助力梦想”青年农户创业小额贷款活动,发放农村青年创业贷款5笔,金额180万元。铁力市支行对全市1.5亿元涉农贷款下调贷款利率。

(高 圆)

· 伊春银监分局 ·

【概况】 根据银监会授权,分局负责辖内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储银行、龙江银行、哈尔滨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伊春市有金融机构240家,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分行4家,支行74家,分理处7家;政策性银行分行1家,支行3家;农村信用联社2家,基层信用社16家,分社4家,储蓄所8家;农村商业银行1家,支行21家,分理处2家,储蓄所9家;邮政储蓄银行分行1家,支行12家,代理专柜66家;城市商业银行2家,支行7家。全市金融从业人员3 866人。截至2016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686.35亿元,总负债678.2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617.4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66.6亿元,实现利润2.78亿元。全市涉农贷款余额44.57亿元,同比增加4.09%。

【平台贷款风险管控】 2016年,下发监管意见,要求债权行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开展风险缓释工作。引导农发行向上争取4.2亿元扶持资金,推动林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进程。截至年末,平台贷款余额10.3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6.18%,较年初增加3.5亿元。

【案件防控】 2016年,印发《2016年度全市银行业案防工作意见》,召开案防工作专题会议,开展“两承诺、五严禁”(伊春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禁止不良行为承诺书、伊春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员工行为二十五严禁、信贷管控十五严禁、自助设备十严禁、理财业务十严禁、运营管控四十严禁)活动,签订《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责任状》。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和案防安全评估,督导“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加强银行业监管、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回头看工作。

【化解信贷业务风险】 2016年,配合市政法委组织开展打击整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专项行动,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实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全年共处置核销不良贷款1.8亿元。其中,收回现金0.53亿元,核销处置0.9亿元,其他方式处置0.38亿元。

【支持地方经济】 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五大产业”体系,分配信贷资源,关注以建设“一都两城三乡”为核心的绿色生态产业,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16年末,全市“五大产业”贷款余额28.18亿元,其中绿色生态产业贷款5.7亿元。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16年,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互联网+”的融合。推动“银税互动”,会同国税、地税制订银税互动工作实施方案和联席会议制度,签订《伊



春市“银税互动”战略合作三方协议》。截至年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4.87亿元，较年初增加1.62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2 985户，比上年同期增加1 113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7.84%。

【金融扶贫】 成立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辖内银行业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印发《伊春银监局推进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召开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会议，引导银行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针对辖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未通村情况，制定金融服务覆盖未通村规划。配合地方政府开展扶贫解困工作，负责人3次亲赴嘉荫县乌云镇旧城村与5名贫困户进行对接与走访，并制定相应扶贫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6年，组织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和“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消费者信访工作的通知》，处理银行业信访、消费者投诉事项，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14件。

(何 鹏)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概况】 2016年，伊春分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 277万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为51.52%，排名第一，同比提升11.29个百分点。同比增收1 589万元，增幅为43.11%。全年不良贷款余额为39 674万元，比年初减少1 407万元，不良贷款率6.86%（含贴

现），比年初下降1.81个百分点，实现“双降”目标。逾期贷款剪刀差余额为157万元，贷款劣变率为0.14%。

【存款业务】 2016年，全部存款时点余额为135.79亿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38.22%，排名第一。全部存款较年初增加1.94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99.91亿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39.5%，排名第一，较年初增加15.37亿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62.56%，排名第一。对公存款余额35.88亿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35.05%，排名第一，较年初减少13.44亿元。

【贷款业务】 2016年，全部贷款余额为57.86亿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65.43%，排名第一，较年初纯增10.49亿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91.72%，排名第一。其中，公司贷款余额为19.1亿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44.96%，排名第一；个人贷款余额为2.93亿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29.2%，排名第二；票据贴现余额为35.84亿元，国有四行同业占比99.75%，排名第一。

【银行卡业务】 2016年，信用卡存量为50 182张，本年净增6 398张，完成省行计划的78.02%，在全省排名第三；本年新发卡9 543张，完成省行计划的69.35%，在全省排名第三；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39万元，完成省行计划的69.1%，同比增加154万元，增幅40%，增幅在全省排名第三；特约商户1 101户，净增629户，完成省行计划的179.71%，在全省排名第五。

【网点改造】 2016年，对铁力支行营业室、新兴路支行营业室以及4个离行式24小时自助银行进行装修改造。新建成离行式24小时自助银行4个，24小时自助银行总数达到46个（附行式29个，离行式17个），加大机具设备的投放和更新力度。网点综合化率达到100%，按照网点业态标准划分，有一类网点15个、二类网点8个、三类网点7个，无四、五类网点。

【新增客户】 2016年，个人客户规模扩大，存量个人客户达到941 032户，占伊春总人口的77.64%；新增有效个人客户67 781户，完成省行计划的199.35%，在全省排名第一；新增日均金融资产1万元及以上优质客户60 996户，同比多增47 259户，完成省行计划的338.86%，在全省排名第一。

【服务大众】 2016年，低保、“五七工”“家属工”及60~80岁离退休老人的代发人数为20万人，占全市代发总人数的70%，业务量占本行全年个人类总业务量的35%。本行医疗保险代收人数为16万人，占全市总代收人数的60%，全市养老保险代收业务全部在本行办理，人数近13万人。向公民发放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配合相关部门，推进40万张卡的发放工作。为学校设计一卡通方案，实现4 000名师生“一卡通全校”。

(贺宪超)

· 中国银行伊春分行 ·

【概况】 截至2016年末，伊春

分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20.61亿元，较年初增加0.94亿元。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2.22亿元，较年初减少0.82亿元，外币存款余额0.15亿美元，较年初增长0.02亿美元。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8.51亿元，较年初减少0.64亿元，贷款不良率为零。人民币个人贷款（含银行卡授信）余额0.92亿元，较年初减少0.39亿元，不良率为1.87%。非利息净收入实现0.11亿元；非利息收入占比19.39%，较年初提高2.98个百分点。营业净收入0.58亿元，拨备前利润0.22亿元，实现净利润0.16亿元。

【存款业务】 2016年，伊春分行开展各类产品销售竞赛、重点个人金融产品推广，完善个人和网点考核机制，扩大中高端客户金融资产规模。依托代发薪等项目，拓展个人活期存款。加强在社保、便民缴费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中行网银、手机银行、中银易商产品覆盖率提升。推进对公存款重点客户群营销，通过高层营销和清单式维护机制，重点授信客户派生存款达到5%以上新增。与光明集团、汇源集团、永旺集团、林业中心医院等客户建立账户合作关系，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对接。

【贷款业务】 2016年，伊春分行为区域内重点大项目累计投放100 500万元，支持伊春华能热电有限公司、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兴安岭风电有限公司等重点产业项目。对伊春市五大产业投放5 150万元，其中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公司2 500万元、黑龙江省葵花药业有限公司2 000万元，

林都山特产650万元。与伊春市金融办、担保公司协调，简化下岗再就业贷款流程，累计为5 695名下岗职工投放再就业贷款19 273万元，对林下种植、养殖等60多个项目进行投资。

【内控管理】 2016年，伊春分行制订年度案防工作计划，落实各层级案防主体责任。在全辖开展内控业务检查，“双遏制”及“回头看”检查，非法集资、民间借贷的专项排查工作。全年完成内控计划检查项目6个，对自2014年以来内外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梳理、整改、问责。开展“宣传教育、资金流向监测预警和内部管理”三项核心工作，开展“学案例、讲操守、防风险”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反洗业务培训。开展2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深化网点“安全轮值”和“晨会案防一分钟”工作机制，全年无案件和重大事故发生。

【其他业务】 2016年，伊春分行开展信用卡分期业务、消费有礼、商户回馈等活动，新增发卡量和银行卡新增有效客户完成率在全省中行排名第2位。叙做同业存放、同业存单、中期票据等业务，多渠道筹措资金。拓展公司业务基本结算账户，推广对公网银，新增完成率125%，在全省排名第2位。

（李 桃）

·中国建设银行伊春分行·

【概况】 截至2016年末，一般性存款时点余额72.03亿元，比年

初增加2.78亿元。其中，对公存款34.33亿元，比年初减少0.26亿元；个人存款37.7亿元，比年初增加3.04亿元。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66.34亿元，比年初增加7.64亿元。其中，对公存款30.14亿元，较上年增加5.78亿元；个人存款36.2亿元，比年初增加1.8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3亿元，比年初增加2.23亿元。其中，非贴现公司类贷款3.72亿元，比年初增加2.06亿元；个人类贷款（含准贷记卡透支）2.58亿元，比年初增加0.17亿元。其中，个人住房类贷款1.69亿元，比年初减少698万元，个人消费贷款0.89亿元，比年初增加0.24亿元。

【信贷业务】 2016年，各项贷款余额6.3亿元，比年初增加2.23亿元，贷款增幅排名四行首位；对公、对私贷款时点新增均列同业第2位；全部贷款、对公贷款新增额在系统内地市行排名均位列第3位，个人贷款新增额地市行排名第4位。

【存款业务】 2016年，一般性存款日均新增7.64亿元，新增额在地市行中排名第4位，其中对公存款年末日均新增对全省贡献度较大，本年新增5.78亿元，新增额在地市行中排名第2位；一般性存款、对公存款时点新增均列同业第2位。铁力支行对公存款在铁力地区同业排在第1位。

【中间业务】 2016年，发展快贷、ETC、龙支付等业务新产品，拓展汽车消费分期业务和购房、装修分期业务，拓展公交IC卡上线工作。全行实现中间业务净收



入（含总、省行前三季度返还收支）1 897万元，同比增加282万元，完成省行计划的89%，地市行排名第4位；同比增速31%，地市行排名第2位。全行中间业务净收入增量、增幅在同业中均列第2位，增幅在系统内列第2位，计划完成率在系统内列第4位。

【个人金融业务】截至2016年末，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 098万元，其中个人条线中间收入比2015年提高，位居同业第三位。实物黄金销售在伊春同业居第二位，共销售黄金17 505克，实现网点销售全覆盖。

【风险控制】2016年，加强信贷业务真实性核查工作，启动纯新发放对公贷款“回头看”工作，通过检查提高本行真实性风险甄别和规避能力，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跟踪、了解客户生产经营风险变化情况。完善客户评级基础管理工作，利用风险管理平台、授信业务风险监测系统等工具，进行客户风险早期识别，对客户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及时预警提示。督促各支行按时完成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季末时点全行信贷资产风险十二级分类覆盖率为1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概况】2016年，全行有34个营业机构，10个离行自助网点。全年各项存款余额123.52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余额93.58亿元，对公存款余额29.9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4.77亿元。全年实现中间

业务收入3 633万元，拨备后利润6 519万元。

【服务“三农”】2016年，伊春分行累计投放涉农贷款9 757.9万元，较年初增加1 921.6万元。有效惠农卡净增5 000张，代理全市各类涉农代理项目12个，代收代付资金3.8亿元。建成并完善“金穗惠农通”服务点68个，累计交易1.7万笔，交易金额1 060万元，实现电子渠道在全市农村的覆盖。以政府增信的模式开发“林区木耳贷”产品，与新青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按风险补偿金1比5放大，对木耳养殖户提供信贷支持。

【电子商务】2016年，伊春分行向企业开展电商服务，帮助高山集团、忠芝集团、永旺集团等43家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和著名商标品牌实现电商化运营。依托农行网络，助推山野菜、药材、饮料、食品等15类数百种林下经济产品上线营销。同时入驻伊春市电商基地，对项目内企业提供咨询、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

【风险控制】依托信用风险报告系统的应用及管理，关注新发生贷款欠息、逾期、不良，信用卡透支逾期、分类评分下降等情况，逐笔进行分析，以名单制管理为载体，把好客户准入关，完善贷后管理考评体系。开展运营“三化三铁”（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铁账、铁款、铁规章）、信贷“三化三无”（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无逾期、无不良、无不合理经济资本占用）、安全保卫“三化三达标”

（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物防达标、技防达标、人防达标）创建活动，出台专项考核措施。对辖内各支行的安全保卫、柜面操作、计算机网络加大检查力度，开展各类风险防控学习活动19次，涵盖柜面操作风险、计算机安全、合规经营和安全保卫等方面，实现全年业务经营无案件和重大违规事件。

【反洗钱工作】2016年，伊春农行通过查询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等级分类系统，共排除预警1 761笔，大额报告数28 762份，交易笔数74 826笔，涉及金额592亿元，可疑数据为零。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伊春市分行 ·

【概况】2016年，全行管理贷款33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16.63亿元，比上年增加2.15亿元；存款余额4.29亿元，比上年增加2.51亿元，日均存款余额3.61亿元，比上年增加2.2亿元；中间业务收入31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账面亏损813万元。

【服务“三农”】截至2016年末，全行供应和管理粮食收购资金23亿元，库存粮食80万吨。在2016粮食年度，全行发放贷款1 246万元支持地方粮食储备收购，对到期轮换出库的4 020吨稻谷进行收购补库。委托收购稻谷13万吨，收购值4.04亿元。其中，营业部6.37万吨，收购值1.98亿元；铁力市支行收购稻谷5.7万吨，收购值1.77亿元；嘉荫县支行收购稻谷0.93万吨，收购值0.29亿元。

【**支持地方经济**】 投放4.2亿元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建成后可安置居民3 924户，解决低收入群体住房问题。落实国家投资基金政策，支持伊春市乌马河区宝宇集团养老院800万元建设项目和伊春职业学院教育实训基地1 874万元建设项目。

【**风险防控**】 2016年，收回中长期到期贷款4 000万元，短期商流贷款2 000万元，收回到期利息6 259万元，全年没有出现不良贷款。接受贷后管理年检查、“两加强、两遏制”检查、人民银行征信检查、银监局全面业务检查等达6次以上，形成自查和检查问题30余条。（李晓欣）

·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概况**】 截至2016年末，伊春农商银行下辖网点63个，全市在岗员工1 132人。各项存款余额131亿元，较上年纯增10.9亿元，增幅9.05%，完成全年计划的95.91%。各项贷款余额41.12亿元，较上年纯增5.85亿元，增幅16.58%。不良贷款余额6 186.54万元，清收0.9亿元，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减少0.36亿元，不良率14.56%，较上年下降1.03个百分点。实现中间业务及资金运营收入5.37亿元。全行电子银行业务使用率达到56.04%，完成计划目标112.08%；手机银行累计签约17 081户，较上年增加11 867户；累计开办企业网银833户，个人网银13 696户，在偏远山区布设农民自助终端站69处。全年实现利润0.96亿元，较上年减少741万元。2016年，伊春农商银行

将综合办公室政务职能分离，成立政务办公室，部门数量增至15个。出资80余万元用于支持博爱进万家、森博会、友好蓝莓节、国际生态摄影大赛、首届医疗系统排球大赛、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全市演讲比赛等社会活动。

【**经营管理**】 2016年，伊春农商银行以开展“四扫”（扫村、扫街、扫社区、扫园区）及“核心客户群”建设为举措，制定《伊春农商银行贯彻落实省联社年初会议及风险、案件防控会议精神综合经营模式（产品+服务+质量+成本+保障=效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及《实施方案》，制定各条线工作措施275项，拟制定或修订管理办法共83个。

【**金融支持**】 2016年，伊春农商银行支持森林食品、北药、森林生态旅游、木业加工、绿色矿业五大主导产业发展，累计向农业产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13个领域投放贷款16 816户，金额25.8亿元。其中，投放中小企业贷款152户，金额13.69亿元，占全市中小企业贷款总量的30%以上。累计投放涉农贷款11亿元。其中，对全市2.5万户农户进行评级授信，占辖区农户总数的52%以上，累计投放贷款7.67亿元。与186个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对接，共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合作社28个，占比15%，累计投放贷款3 451万元。推出青年创业贷款、活体畜禽抵押贷款、公职人员自用车担保贷款、扶贫创业担保贷款等四个贷款品种，创新产品总数达到14个，累计投放贷款1 321户、金额3.2亿元。

【**清收不良贷款**】 伊春农商银行落实“八个逐笔”“十抓”“不良贷款听证问责”、联合清收机制等清收政策，实施组合清收措施，建立不良贷款直收平台，将不良贷款打包纳入、统一处置；制定不良贷款清收奖励细则，按不良贷款形态及清收难易程度确定计酬和奖励标准，与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打击逃费债务行动；采取重组整合、合作处置、依法转让、诉讼追偿、逐步核销等清收措施，推进不良贷款压降工作。截至2016年末，全行累计召开逾期贷款质询会24次，质询逾期贷款1 236笔，金额89 763万元，质询率100%。

【**扶贫工作**】 全年出资1.1万元帮扶贫困户解决其住房和生产生活问题。与政府部门合作，利用市扶贫专项基金推出精准扶贫专用贷款品种——《扶贫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采取“银行+政府脱贫基金+借款人+创业项目+担保公司”的模式发放，投放扶贫创业贷款8户，金额1 476万元。

【**风险防控**】 2016年，制订实施《伊春农商行2016年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风险管理任务进行分解，建立健全法人治理制衡、业务条线监督、内部审计稽核、业务流程制约、强化激励约束的风险管理机制。制定《伊春农商银行法人授权实施细则》，签订法人授权书。开展3次序时审计、坐班主任履职情况审计、财务审计、当前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及“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检查工作。

（韩 宇）



·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 ·

【概况】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在伊春区、西林区、南岔区、铁力市、嘉荫县等5个县（市）、区（局）分别设立分行营业部、林都支行、新兴支行、通山路支行、西林支行、南岔支行、铁力支行、嘉荫支行等8家机构。全年实现各项存款时点余额35.88亿元，其中对公存款时点余额10.45亿元、储蓄存款时点余额25.43亿元。实现各项存款日均余额46.26亿元，较年初增加4.5亿元。其中，对公存款日均余额21.21亿元，较年初增加7.83亿元，储蓄存款日均余额25.05亿元，较年初增加3.6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0.05亿元，较年初增加0.8亿元。不良贷款余额0.14亿元，不良率1.38%。实现拨备前账面利润0.42亿元，拨备后净利润0.31亿元。

【主营业务】 2016年，龙江银行伊春分行推出“惠农链”“龙易贷”“小龙人理财”“智汇存”“如意贷”“社区银行”等业务品类，截至年末，累计投放涉农贷款4.01亿元，投放小企业类贷款14.68亿元，发放个人类贷款1.43亿元，办理跨境人民币汇入汇款13.5万元，国际业务结算量0.16亿美元，投标保函业务50万元，票据贴现金额0.18亿元，个人业务存量客户13.23万人，销售理财产品388期，销售金额25.68亿元。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信贷资金支持300万元，以对入股合作社发放小额贷款的形式支持红树莓种植，投放信贷资金65万元。

（夏佳庆）

· 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 ·

【概况】 截至2016年末，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资产总额12.31亿元，全口径存款余额2亿元，日均3.05亿元。贷款余额4.59亿元，年度零售信贷增量区域机构名列前茅。客户6 561户，增幅31.25%，理财产品销售4.8亿元，同比增长2.4亿元，增幅89%。

【零售业务】 推广以“白领贷”“房贷通”为主的零售类信贷业务，将政、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营销方向，对其进行集中授信，优化“白领贷”受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以内评为主，外评复核的方式，调研伊春市各区域房产价格及走势。2016年，共计发放白领贷1 356.2万元，发放“房抵贷”3 484.8万元；为伊春市民“量身定做”优质理财产品，全年共计发行623期理财产品，累计销售理财产品4.8亿元。

【风险管控】 2016年，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及“回头看”工作要求，建立常态化机制，通过“自查自评、督促检查、问责整改、完善机制”等方式，完善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开展《反洗钱法》颁布实施10周年主题宣传月活动，开展2016年度“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查工作，规范分行代理业务的销售行为。

【公司信贷业务】 全年累计为伊春市伊林养殖有限公司、伊春市兴安塔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

司、伊春市万泉种植有限公司、伊春中天山特产品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投放贷款6 928万元，扶持伊春地区“绿色”“生态”企业。贷款投放分别为：食用菌种植业580万元，占比8.37%；制造业1 140万元，占比16.45%；批发和零售业2 800万元，占比40.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 408万元，占比34.76%。

【服务“小微”“三农”】

2016年，先后为嘉荫一峰商城、伊春光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小型企业发放法人贷款6 428万元；为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伊春市建翔毛皮服饰制品有限公司等22户小微业主，发放个人经营贷款22笔，共计8 331万元。全年发放涉农贷款8笔，金额4 790万元，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17 913.91万元。

（杨鸿儒）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春市分行 ·

【概况】 2016年，伊春市分行实现收入7 755.63万元，完成省行计划的106.83%，同比增长5.71%，增幅与完成收入计划均列全省第一位；实现利润415.66万元，同比增长6 509.49万元，利润完成比在全省邮储同业前列。

【储蓄业务】 截至2016年末，储蓄余额实现20.5亿元，储蓄日均余额20.7亿元，新增存款达到3.3亿元，实现增额最高点超过3.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235.56%，进度列全省第1位，年累计日均净增2.6亿元，完成年计划的333.62%，

进度列全省第1位。全年累计增额市场占有率达到9.11%，同比提升8.18%，在伊春市金融机构中排名第3位。

【 保险业务】 2016年，保险销量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截至年末，新单保费1.0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66.39%，进度列全省第2位，同比增幅45.86%。实现理财增量近2.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13.57%。

【 对公存款】 2016年，共确定20个营销项目，实现12个项目，增量为3.85亿元，获得嘉荫县财政非税收缴代理资格项目，铁力支行非税收缴代理资格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截至年末，全行对公存款余额8.83亿元，较年初增长6.03亿元。

【 清缴不良贷款】 2016年，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制订逾期压降竞赛方案，加强与公、检、法、司、纪检的沟通与合作，截至年末，全市共收回不良贷款3 015万元，诉讼959笔，金额7 280万元，司法诉讼率为97%。全市纳入法院失信人黑名单共计1 591人，占执行户数的119.82%。

【 服务小微企业】 全年累计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4次，近80家小微企业参加对接，建立小微企业信贷客户数据库信息，开展精准跟踪和营销。按照“已开发—在开发—待开发”的滚动式营销推进模式，走访小微企业客户近800户，包括伊春市林都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大型企业及多家中小企业。与财政、工信、工商、税务、发改、金融办等多

个政府部门对接，与铁力市财政局、伊春市工商局、新青区政府等多个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实现铁力和新青两地与政府部门助保贷合作。截至2016年末，累计发放小微企业法人贷款5 610万元，同比增长356.1%，净增2 815万元。

（赵文婷）

保险业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分公司 ·

【 概况】 截至2016年末，伊春市分公司在全市各县（市）、区（局）共设立19个支公司、2个营业部，1个营销服务部，在农村设立20个“三农保险服务站”和144个“三农保险服务点”。开办险种400多个，推进环境污染、安全生产、校园方责任、医疗责任等责任信用保险。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32亿元；市场份额60.48%，位居全市行业首位。

【 理赔服务】 2016年，伊春市分公司推出快捷理赔、极速理赔、在线理赔、限时理赔超时赔偿等理赔服务。车险累计出险客户达6 694余台（次），共计支付赔款4 626.35万元。组建人保i车会，签约洗车、代办检测、车辆维修商家30余户，为会员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4 114次。

【 社会风险保障】 2016年，伊春市分公司为第四届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参会人员提供100万元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并为参展商家

定制保险方案。首次开办中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1 462名老年人投保，累计提供9 870万元保险保障。开办安全生产、道路承运人、食品安全、医疗责任、环境污染、诉讼财产保全等责任险、贷款抵押保险、小微企业保险等业务，为各行业提供的保险产品达30余种。

【 服务三农】 截至2016年末，在15个林业局开办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全市共承保7.07万公顷大豆、玉米和水稻保险，累计提供2.3亿元保险保障；承保2 221头能繁母猪保险，累计提供218万元的保险保障。在全省范围内首家开办黑木耳种植保险。向广大农村市场推出农村家庭财产综合险、农村小额农贷险、家庭农机具保险、五小车辆等保险产品。

（岳云晶）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

【 概况】 2016年，伊春分公司总保费、长险首年标准保费、新单保费、首年期交、十年期分别增长10.3%、47.77%、6.28%、68.35%、73.11%，其中长险首年标保完成年度预算108.39%，十年期保费完成96.13%；个险期交、个险十年期、银保期交、团险短期险分别增长74.83%、71.34%、39.25%、1.41%；公司经营考核上新台阶，提档晋位A级，实现历史性突破；保持市场“双领先”地位，荣获全省系统“2016年度个险市场竞争双领先”卓越公司奖。

【 保险业务】 2016年，为全市



41万城镇居民和12万新农合人员提供大病保险服务，赔款达1 149万元；为全市6.5万名中小學生提供学生保险，赔款达318万元；为铁力市和嘉荫县5 163名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办理扶贫小额保险。

·泰康人寿伊春中心支公司·

【概况】 截至年末，泰康人寿伊春中心支公司保费总收入11 290.39万元。经营的险种有泰康全能保障计划、泰康康逸人生保障计划、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全能宝贝健康保障计划、泰康全能宝贝全能保障计划等产品。2016年，泰康人寿完成集团化改组工作，名称由原来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中心支公司变更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伊春中心支公司。

【理赔服务】 2016年，伊春中心支公司共计赔付581件，赔付金额579.3万元。客户通过手机微信上传理赔资料，实时查询理赔进展，缩短理赔时限。

【售后服务】 2016年，公司实行互联网战略，推行微投保、微理赔、微保全业务，电子保单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即可承保即可送达。客户保单满期，通过证件拍照、保单拍照，在微信中输入自己银行卡号信息，上传资料，完成满期保险金的领取。关注泰康人寿公众号，可享受贵宾服务、健康服务、自助理赔、保单服务，人工服务，绿通服务让客户外出就医得到帮助。

（何俊娟）

证券业

·海通证券伊春新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概况】 2016年，营业部开展多元化经营，股票基金市场占有率完成0.0536‰；代理买卖净收入市场份额0.0609‰；净新增资金账户数1 560户；可交易客户资产7.27亿元。

【区域内产品销售】 组织员工学习各类产品业务流程、制作产品宣传资料，以存量客户为轴心逐步辐射外围客户，以优势产品引进大额资产。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实行差别化、精细化、人性化服务。对高端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服务，针对专项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电话预约的方式，提前沟通，时时跟踪，通过简约服务，稳定和拓展客户资源。开展产品到期提示、客户收益结算信息等服务工作。

【融资融券客户服务】 2016年，营业部融资融券专岗对申请开通融资融券资格的客户进行资格初审，对客户征信材料初审并录入评级因子，定时向客户揭示风险，不定期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加强客户服务工作，关注投资者账户情况，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提示合理控制融资融券规模，做好止盈止损，防范财务杠杆风险，以防触发追缴保证金或者强行平仓机制等情况的出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伊春繁荣路证券营业部·

【概况】 2016年，股市整体行情呈弱势盘整走势，截至年末，累计开立资金账户38 905户，成交总额324.5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57%。

【个性化服务】 2016年，兴业证券配股通知客户43户，太平洋配股通知客户77户，厦门国贸配债通知客户30户，三一重工配债通知客户85户，九州配债提示通知客户7户，东北证券配股提示通知客户15户，中金黄金配股通知客户60户，两融有效客户电话回访560户，两融维保系数和负债到期回访260人（次），身份证过期通知客户7 310人（次），截至年末，接待客户各类业务和服务咨询电话25 860人（次）。

【反洗钱宣传】 2016年，通过短信方式向投资者发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组织员工在步行街发放宣传资料，发放宣传单500余份，利用“投资者教育专场”资源，组织开展“打非”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3月24日，开展投资者教育专场活动，为投资者剖析2015年打非宣传案例，放映“做理性投资人—金融普及知识”等课件，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达180人（次）。开展“《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预防洗钱活动、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活动，营业部参加反洗钱宣传员工达到61人（次），累计发放反洗钱宣传资料2 010余份。

（责任编辑：陈 凤）



经济管理

发展与计划

【计划与规划编制】 市发改委代市政府起草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建议指标，定期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全年指标顺利完成。编制了《伊春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伊春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方案》《伊春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伊春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等10个关乎伊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

【投资管理与项目建设】 在项目谋划方面，重点谋划了“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林业产业项目150项，总投资290亿元；列入《省林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163项，总投资409亿元；银企对接融资项目93项，总投资291亿元；建立总投资449.2亿元的“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和总投资58亿元的PPP项目储备库。在

项目建设方面，继续采取专人督办、定期通报、网上公示等措施推进重点项目建设；10个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已完成投资7亿元；31个省、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已完成投资21.3亿元。在项目管理方面，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和承接工作，试行网上审批，开展投资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作。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不得下放、需要市级平衡建设条件以及跨区域、跨流域的项目外，一律按照事权归属下放到区级审批。在简政放权的同时，指导各县、区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分4次对2015年和2016年中央预算内专项148个项目进行现场稽查，规范项目建设。

【节能减排工作】 开展高耗能企业的督促检查工作，对煤炭企业实施节能监察，超额完成2016年单位GDP能耗降低目标。探索生态补偿和碳汇交易机制，在汤旺河和翠峦林业局分别发展了森林经营增汇减排和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项目。全国首个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即翠峦

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在国家发改委成功备案。在垃圾、污水治理和节能项目方面，获得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5 697万元。

【推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工作】 2016年，继续做好“五大规划”以及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工作。编制资源枯竭城市年度评估报告，获得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3.8亿元、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省配套投资6亿元、国家专项债券建设基金2亿元、与国开行黑龙江分行签订了400亿元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伊春市被国家确定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制订下发了《工作推进落实方案》和《2016年“龙江丝路带”建设工作要点》。参加第八届东北东部（12+2）区域合作圆桌会议。

【新能源发展利用】 （1）风电建设快速有序发展。已建成投产12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458.7兆瓦。年发电量约8亿千瓦时。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增加能源供应



提供了有力保障。(2)水电开发正在有序进行。开发建设10座小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24.74兆瓦,占可开发利用总量的2.61%。年平均发电量7 075万千瓦时。全市已完成《汤旺河干流梯级水电站规划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国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规划逐级进行开发建设。(3)生物质能开发。已编制完成了《伊春市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并大力进行生物质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生物质能开发建设得到很好利用,其中伊春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竣工。双丰局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已得到省发改委批复核准,拟进行施工建设。乌马河区、美溪区生物质能气热联供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4)太阳能利用正在开始起步。黑龙江兴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光伏电池片及组装工程量累计完成3万千瓦,主要用于LED路灯,景观灯、太阳能无人值守供电电站、大中型太阳能离网式供电站、居民小区光电建筑一体化等领域。全市利用太阳能总集热面积已有30多万平方米。中国银行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兴安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铁力哈德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相关区(局)分布式扶贫项目和个人分布式光伏利用项目都令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有了新起点。

(5)地热能资源将陆续得到开发利用。桃山林业局的桃山庄森林玉温泉项目已投入使用,该项目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建设面积12万平方米,总投资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建设期为3年。建设主要内容有四星级温泉酒店、高端产

权式分体客房、鄂伦春风情园、室内外温泉、水上乐园、湖滨湿地公园、现代农业生态园、野外拓展和森林狩猎等。热井水质类型为苏打水,水温37℃~40℃,含有氢、氟、硅、锶、溴、硼、硫等30余种矿物及微量元素,被评定为医疗矿泉水,属于高端温泉养生用水。桃山庄森林玉温泉项目的开工建设,实现了小兴安岭地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零的突破,新青区、红星区、乌马河区、友好区、铁力林业局的地热能资源已进行初步勘察,根据勘察情况,本市地热能资源将陆续得到开发利用。

【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1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确定伊春市等111个城市(镇)成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按照通知要求,试点的时间节点安排大致为:2016年年底启动试点,到2018年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有序推广试点成功经验。通知中要求,在试点过程中,各地区控制城镇用地无序扩展,严格控制城镇建设占用耕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民航工作】 伊春机场有北京经停哈尔滨至伊春、北京直达伊春、上海经停大连至伊春3条往返航线。为保障各航线协议到期不

影响航班的正常运营,2016年3月,相继与南航公司、中联航公司、东航公司延续签订航线运营补贴协议,同时,各航空公司按协议要求继续执行以上航班。

国有资产管理

【概况】 2016年,全市森工、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 874 479万元,负债总额822 136万元,所有者权益1 052 343万元,资产负债率43.86%,国有资产总量1 052 343万元,占全部资产总额的56.14%。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的意见》要求,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进入省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共批准5家单位资产转让项目8个,金额555万元。对市热力公司第二、五、七、八供热站房屋建筑物、锅炉及附属设备拆除进行审核批准。对南岔林业局、新青林业局、带岭林业局、双丰林业局增加资本金申请进行审核批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乌马河检察院等单位的企业资产进行报废并下发文件指导企业按相关程序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完成非办公类资产清理和处置上报工作】 依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市地政府系统非办公类资产清理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制发了《伊春市人民

政府系统清理和处置非办公类资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清理和处置工作重点及单位职责。对全市242家行政事业单位非办公类资产进行清理，已清理出闲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87处、房产面积18 473.99平方米、土地面积4 328平方米。并按照《伊春市政府系统清理和处置非办公类资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已清理出的闲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按照“科学合理、宜租则租、宜卖则卖、适合办公且商业价值小的资产转为办公用房”的处置方式进行归纳汇总上报。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国有资产清查是2016年财政部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为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总体原则。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制订了实施方案，确定了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按照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安排进度要求，督促和指导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做好资产清查准备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操作能力。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模式及时、准确、认真地完成清查报表的审核、汇总。

【资产总额】 2016年，全市资产总额实现1 874 479万元，比上年增长106 205万元，增长幅度为6%。其中，森工国有及国有控

股企业资产总额实现1 068 837万元，比上年增长35 905万元，增长幅度为3.48%，资产负债率为56.39%；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总额实现178 422万元，比上年减少15 342万元，减少幅度为7.92%，资产负债率为76.89%；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实现627 220万元，比上年增长85 642万元，增长幅度为15.81%，资产负债率为13.12%。

【国有资产总量】 2016年，全市国有资产总量实现1 052 343万元，比上年增长194 434万元，增长幅度为22.66%。其中，森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实现466 157万元，比上年增长93 967万元，增长幅度为25.25%；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实现41 230万元，比上年增长9 955万元，增长幅度为31.83%；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实现544 956万元，比上年增长90 512万元，增长幅度为19.92%。

（施春雨）

审 计

【概况】 2016年，共审计完成56个项目，查出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资金70 486万元，提出审计建议130条，提报审计报告、审计专报以及各类信息178篇，被采用及领导批示47篇，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件。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的2014年国土资源局预算执行审计获全省优秀审计项目。

【预算执行审计】 完成2015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市委办、市政府办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揭示了部门预算追加不规范，专项资金未按预算进度执行、扩大基金支出范围，应征未征各项税费、税收征管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追缴税款和其他财政收入入库2 624.29万元。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全部纳入《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报告》，并代市政府向市人大做报告。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 共组织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回龙湾大街道跟踪审计、伊春铁路改线项目跟踪审计等政府投资审计项目27项。审计中认真审查项目审批建设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进展、项目质量效益及项目投资体制创新情况，揭示出多计工程造价、招投标管理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违规出借资质、工程进度缓慢、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等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规范管理。

【民生审计】 坚持“民生为本”的审计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完成铁力市、嘉荫县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揭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不到位、招投标管理不够严格、开竣工项目手续办理滞后等问题。同时，对以前年度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进行督办整改，促进整改到位；组织开展了铁力市、嘉荫县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审计，联合市卫计委对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和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调查,调查结果以审计专报形式上报市政府,进一步促进各地加强公共服务项目管理。

【经济责任审计】 2016年,共对31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提出审计建议89条。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为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选人用人提供参考。同时,进一步健全审计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了《伊春市经济责任问责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深化审计成果运用。

【信息化建设】 推广应用各类计算机审计软件或利用数据库开展审计项目,对具有财务电子数据或业务电子数据的项目,必须应用计算机开展审计。2016年,采集纳入审计报送管理的已实行电算化被审单位电子数据199家,其中,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98家,伊春区核算中心52家、西林区核算中心49家。

(吴玉文)

物价管理

【概况】 2016年,全市各级物价部门以“促发展、稳物价、惠民生”为主线,推进价格改革和监管服务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2016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上涨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

【市场价格监测监管】 不断提高价格监测效能,高标准完成涉

民商品等12类价格监测任务,上报数据180余期,掌握了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密切关注节假日和特殊时段需求旺盛的商品价格走势,做好分析报告,提升了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拓展价格信息发布渠道,通过传统和新型媒介发布价格信息500余条,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在开展“价比三家”工作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领域,与大兴安岭、黑河两地物价部门开展“价比三城”信息发布活动,营造了公开、公平、透明的市场价格环境;坚持常态化市场价格监管不动摇,先后检查和走访商户2 000余家,发放各类公告和资料6 000余份,对400余户商家进行提醒告诫,对150余户商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坚持重要时段市场价格监管不懈怠,在节假日、中考高考、防汛防火和旅游旺季期间,抽调人力对宾馆、餐饮、购物、交通、景点等行业的价格行为进行检查规范,严厉打击哄抬价格、恶意囤积、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重要时间节点市场价格稳定;坚持重点地段市场价格监管不放松,专门对地下商场明码标价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整改,发放宣传资料1 000余份,下达整改通知书354家,提升了经营者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意识,规范了市场价格行为。

【价格服务】 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编制了《伊春市行政区域内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做好清单公示工作,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时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了收费政策的透

明度;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严格审批教育、旅游参观景点、机场服务等收费标准,从源头上规范收费行为;开展市场化程度测算工作,对本市2012~2015年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20余项价格销售收入进行全面测算,为上级部门掌握各项价格数额提供依据。加强成本调查工作,按时完成生猪生产等各类成本调查工作,为政府掌握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依据。开展价格认证工作,全市共完成涉案、涉税、涉纪和其他相关价格认定492件,标的额915万元,为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提供了价格服务。

【价格改革】 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推进污水处理费调整,在做好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召开听证会。推进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对参改的26家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形成了具体的改革方案。加强对铁力市和嘉荫县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工商同价和污水处理费调整改革工作检查指导,按时限要求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确保了各项价格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价格检查】 开展全市药品价格专项检查,对24家医疗机构、101家零售药店、1家药品采购机构进行检查,规范医药行业价格行为。加强旅游行业监管,对9家景区和100余家景区住宿、购物、餐饮企业进行专项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150份,对个别景区存在的提高收费标准和明码标价不规范的问题等违价行为进行了处理,实施经济制裁5万元。开展殡

葬服务检查,对伊春市3家殡仪馆的收费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存在的明码标价执行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0.9万元;对市内25家殡葬用品经营店进行检查,整改21家,进一步规范了殡葬商品市场秩序。

(黄刚 柳青)

统计

【概况】 逐步健全完善依法管理、专业负责、上下联动的主要数据公开透明的评审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大讲堂”,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提高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率;强化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和管理,规范统计信息化管理和网络应用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坚持动态监测预警,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全年撰写各类统计分析242篇,动态信息433条。

【统计改革】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双轨运行机制过渡,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建立翔实、完整的新兴产业数据库。与市农委探讨建立“林下经济”和“山庄经济”统计指标体系。探索绿色GDP核算方法,并被省局确定为试点市。完善铁力市工业园区、翠峦生态经济开发区和省重点产业项目监测工作。规范完善“五大产业”统计。

【统计调查】 利用PDA组织实施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开展重点工业企业调查,

为全市摸清经济走势提供依据;首次开展全市文化产业普查工作;组织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统计调查工作;完成非公有制企业人才资源状况调查工作;推进限下企业及个体户抽样调查;开展电子商务活动情况调查、农村淘宝调查和快递下乡情况调研。

【农业普查】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正式启动。组建市、县、乡三级农普机构,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571名、普查员1443名。在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伊春日报》等主流媒体播发普查目的和意义。采取印制宣传条幅、宣传车深入到乡村、微信和短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开展符合本市实际的农普综合试点工作。开展清查摸底、入户登记工作。

【法制建设】 推行行政责任权力网上运行工作,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六项权力清单及法律流程上网公示。按照“两随机,一公开”方案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巡查工作,对重点专业开展规范统计数据质量巡查工作。

【统计服务】 追踪经济发展热点,深入分析。撰写的《关于绿色GDP核算助推伊春“十三五”发展的思考》《“十二五”时期伊春工业增速换挡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调研报告得到市领导签批。撰写的《梳理林区发展脉络推进产业绿色转型》调研报告,在林区经济转方式调结构、抓转型促升级工作中发挥了作用,被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工作交流》

第20期全文刊发,受到全省统计系统内通报表扬。编辑了《2016统计资料汇编》《伊春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年鉴》等刊物。

【信息化建设】 建立计算机数据安全预案和数据备份制度。搭建全市统计视频会议系统,安装22台(套)设备,2016年12月调试成功,改变了单对单的电话沟通方式,实现了单对多,多对多的可视化沟通,实现了基层统计基础设施建设新的创新,是全市唯一一个实现部门视频会议的单位。

(刘伟)

劳动管理

【概况】 全面落实各项惠民就业政策,借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东风,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全力助推创业就业发展,全市就业总量不断攀升。加强完善社会保障工作,不断拓宽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基金管理,创新管理办法,切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养老、医疗等五个险种全部实现市级统筹。全市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全面超额完成,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就业再就业】 全市实现城镇新就业29217人,完成计划121.7%;城镇新增就业21735人,完成计划108.7%;失业人员再就业15835人,完成计划113.1%;困难群体再就业7525人,完成计划



107.5%，城镇登记失业率4.18%，低于省控指标0.32个百分点。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助推创业就业。提高了贷款单笔额度，从最初的2万元提高至10万元，全年为357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 785万元，带动1 000余人实现就业。开展劳动培训，提升劳动力素质。改变原有的创业培训模式，按照政府购买创业培训服务成果的要求，通过委托服务的方式确定承接政府购买创业培训服务成果的培训机构。共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4 756人，岗位提升培训2 169人。加强政策的落实和宣传力度，保障就业和创业。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优惠政策。为37 028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7 038万元。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劳动者及时了解最新就业优惠政策。强化就业援助和创业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开展了“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就业创业援助行动，为光明集团、汇源集团、雪林菌业等企业搭建用人供需平台，近200名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缓解了企业用

工难题。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创业孵化园的硬、软件设施，优化服务环境，已吸引了40多户大学生企业入驻，带动了100多名大学生实现就业。广开就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职工。为更好地解决“养好林”和“养好人”的生态建设和富余职工安置任务，通过“三转一托底”，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安置富余职工。全年安置富余职工6 827人，缓解了全面停伐给伊春市带来的就业压力。全年共帮助1 072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劳动仲裁】 建立健全劳动仲裁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大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节力度，缩短办案时效，提高办案质量，减轻当事人诉累；做好与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劳动争议方面的裁审衔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仲裁全年共接待来访咨询1 400人，法定期限结案240件，结案率为98.8%，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586.7万元。

【劳动监察】 2016年，全市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为98%、84%，高于省下达任务92%、81%的工作目标。配合有关部门完成西林钢铁集团公司去产能工作，指导企业制订了《去产能富余员工安置方案》，稳妥安置去产能职工2 637人；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专项检查活动，常规巡视监察1 786户（次），督促企业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213.4万元；收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79笔，2 285万元；督促办理农民工工资卡1 245张；受理投诉举报案件37起，为1 900多名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4 047万元，结案率100%。“两网化”上线管理和案件录入工作在全省处于先进行列。

工商行政管理

【概况】 2016年，全市工商市场监管系统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以信用监管综合执法为重点，以消费维权社会共治为载体，以队伍建设素质提升为保障，围绕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成立专项工作组，服务市政府林业、旅游、供热三大集团成功注册登记；实现全市2 365户企业、1 298户个体工商户换领“五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两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市工商局被评为行政大厅优秀服务标兵窗口；在企业年报工作中，市工商局年



举办就业宣传活动

报公示率达到93.01%，列全省第五名。指导注册“伊林”“伊森林”“伊森工”“东北红松沉香”等具有伊春特色的注册商标，伊春区、友好区作为全省首批试点四个商标指导站挂牌成立；发放网络电子标识66枚，列全省第一，导入经济户口网站、网店1 182条，列全省第二；统筹协调召开了全市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第一次联席会议；将原“诚信伊春”网站改版升级为“信用伊春”网站，为公众提供查询服务216万人（次）。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 市工商局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为牵动，不断改进监管方式，规范企业登记行为，实现了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监管执法模式的重大转变，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发展。全市共有各类企业8 130户，新增1 393户，同比增长20.68%。其中，国有企业共计1 439户，同比增长41.91%；私营企业共计6 654户，同比增长70.46%；涉及林下经济类的企业共有692户，比上年增加了217户，同比增长45.68%；森林食品类的企业共有515户，比上年增加了150户，同比增长41.1%。外商投资企业127户，其中外商投资法人企业57户，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70户。成立专项工作组，按照市委、市政府改革要求，对接服务林业、旅游、供热三大集团成功注册登记。全市2 365户企业已经换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全市企业年报公示率达到93.01%，企业年报工作列全省第五名。2016年5月，在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推进年报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工作视频会议上，伊春作为年报推进先进典型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按照《黑龙江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的范围、形式、程序等有关要求，全市企业简易注销72件，简易注销实现了各类市场主体便捷退出。按照市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部署，市工商局起草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全市贯彻执行。举办了全市47家中、省、市直单位及17个县（市）、区的“双公示”工作培训。实施“双告知”，推动信用信息协同监管，为全市48个相关部门242个用户开通“黑龙江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相关权限。改革监管方式，实施“双随机”抽查，全市共分两次抽查了940户企业，信息公示的公示率为93.72%，准确率为100%，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89户。全市中、省、市直各部门累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941条，公示行政处罚信息100条。各县、区累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3 631条，公示行政处罚信息603条。

【个体登记监督管理】 全市个体工商户45 733户，比上年同期增长6 010户，从业人员84 390人，比上年同期增长12 345人，资金数额370 922.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 971.09万元，实际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5.13%、17.14%和19.67%。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申请简易注销146户，强制注销呆死个体工商户10 849户。个体工商户年报

率达到60.95%。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1 174户，比上年同期增加160户，增长15.8%。成员总数7 266人，比上年同期增加1 398人，增长23.82%。出资额5 085 130.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 039.12万元，增长0.81%。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达到78.93%。全力助推个体经济发展，市工商局成立支持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支持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有关保障措施。制定一系列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实施意见，在放宽市场准入、加大政策扶持、搭建服务平台、培育成长型企业等方面都有所突破，使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呈现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根据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法制办《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实施方案》，组织全市40名主管登记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全面掌握“两证整合”的流程和登记模式，申请人只需填写“一张表”“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及税务登记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全市共发放“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1 298户。贯彻落实促进就业再就业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引导、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大学毕业生、城镇退役士兵、残疾人和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动员、鼓励个体工商户吸纳上述人员就业。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行动，全市建立见习基地4个，吸纳高校毕业生见习236人，组织创业报告会4场，招聘会4场，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25人。2016年高校毕业生78人自



主创业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全市查处个体工商户无照经营案件22件，罚没款共计3.41万元。针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及时给予行政提示和指导，督促办照、规范经营行为。对于情节严重、不服从管理的违法行为及时给予惩处和打击，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 商标监督管理】 按照“林业经济林中发展，林区工业林外发展”的理念，建立商标注册引导机制和“三名”商标品牌培育机制，全面提升商标管理服务保护效能，推进商标战略品牌实施。深入开展“一所一标、一区三标”达标活动，对列入县、区（局）商标注册年度计划的企业，逐户送达商标注册建议书，并详细讲解建议书全部内容，明确商标注册的内容、程序和方法。聘请商标管理骨干、商标事务所专家进行授课，组织企业商标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围绕五大特色优势产业，在全市范围内选择龙头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实行各级工商局长包扶制，建立工商联络员跟踪服务制，在品牌建设、商标保护等方面提供全程深度服务。指导注册“伊林”“伊森林”“伊森工”“东北红松沉香”等具有伊春特色的注册商标。按照注册商标的5%、知名商标的20%、著名商标的20%的比例，建立全市知名、著名、驰名商标发展梯队，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发放“三名”商标建议书。对列入年度“三名”商标晋级计划的企业，发放争创知名、著名、驰名商标建议书，指导制订申报方案，快速进入申报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主管市长参加步行街宣传活动

程序。开展申报材料制作专题辅导，协助选定商标代理机构，严格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畅通企业报送申报材料渠道，提高了企业争创“三名”商标的成功率。通过“一单、两册、两卡、六书”十一个载体，全面规范商标品牌培养、选拔、推荐等工作，提升商标质量和品牌内涵，不断深化商标品牌建设的广度、深度和力度，使全市商标品牌建设取得成果。全市拥有驰名商标8件、地理标志商标2件、著名商标51件、知名商标109件，注册商标总数达到3 257件。全省首批试点建立四个商标指导站，伊春区、友好区作为全省试点挂牌成立。

【 广告监督管理】 加强广告经营单位指导，提升广告从业人员能力，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发展到208户，从业人员632人。全市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7起，罚没款13.32万元。共监测保健品、药品、医疗、化妆品、美容服务等各类广告65 085条（次），发

现严重违法广告27条（次），条（次）严重违法率0.04%，撰写上报《广告监测月分析报告》12份，《广告监测季分析报告》4份。市工商局组织本市太平洋广告公司作为伊春企业代表参加了“2016东北三省传媒与品牌资产高峰论坛”。分批次带领《伊春日报》、伊春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广告审查员参加黑龙江省工商局举办的“全省广告审查员”培训班，广告监管能力和广告审查能力都有所提高。从打造“绿色伊春”入手，举办了“伊春市2016年讲文明树新风——绿色伊春优秀公益广告评选活动”，从19家单位报送的47件影视类、平面类、广播类公益广告作品中评选出金奖作品3件，银奖6件，铜奖6件，优秀奖32件，同时评选出优秀组织奖8个，优秀组织者奖10名。在《伊春日报》上对评选结果进行了公示。所有优秀作品推荐到市委相关部门及主流媒体展播。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工作中，在商业中心电子显示屏

播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森博会”“国际森林马拉松比赛”相关公益广告及宣传口号1 200余条次。联合制发了“伊春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召开联席会议4次，组织全市工商系统与各级联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广告专项整治行动”“2016年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行动”等专项检查。对全市17家主流媒体单位进行实地走访，指导媒体建立完善广告承接、审查、登记、备案等工作制度，落实《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从源头上加强对违法广告的管控。

【市场监督管理】 全市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共36处，年成交额21 800万元。开展了“红盾护农”工作。本市有农资户298户，红盾护农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1 280人（次）；出动执法巡查车26台（次）；共检查农资经销网点累计1 330余户，办理案件10起，罚没款3万元。开展以“红盾护农”为主题的法律宣传活动，发放如何鉴别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宣传材料1 500余份，发放各类法律法规宣传资料100份；开展春耕期间化肥抽检工作，抽检率达80%以上，并及时公布抽检结果，避免造成农民损失。对农民举报和投诉，依法从快处理。调解农资纠纷10起，参与调解涉农生产纠纷3起。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美丽伊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工作要求，制订了《全市工商、市场监管系统2016年旅游季市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审查旅行社主体经营资格，净化旅游购物、消费环

境，重点开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强买强卖、价格欺诈、诱迫购物、欺客宰客行为的专项整治，推行旅游行业合同示范文本。开展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工作，根据创文工作需要，细化分解形成《伊春市工商局2016年创文工作内业材料指标任务明细表》《伊春市工商局2016年创文工作实地考察指标任务明细表》，以集贸市场主体明确，责任到位，管理规范，诚信自律，文明有序为目标，突出重点，尽职尽责，开展创文工作。全年共有42家企业申报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有9户企业申报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围绕绿色食品、林下产业和畜牧业等重点产业经营活动特点，制定符合产业特点的合同示范文本并加大推广力度，指导相关企业签订规范合同，提高合同履约率，减少合同争议的发生，降低合同风险。已制订本市旅游行业、山特产品行业，特色养殖业合同示范文本，并推广使用。

【网络监督管理】 全市共导入经济户口网站、网店1 182户。其中，企业性质的网站929户，个体性质的网店14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11户。开展“工商网监”电子标识发放，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和约谈的方式，向拥有独立网站的企业宣传电子标识发放的法律法规，全市共发放电子标识66枚，列全省第一位。按照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和协同管网的总体要求，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围绕全域旅游产业和绿色森林食品产业，加强网上交易监管和监测，严厉打

击利用网络交易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全年共在网上检查网站、网店1 387个（次），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89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37条，责令整改网站26个（次），提请关闭网站1个。

【信用伊春建设】 根据《关于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原伊春市“诚信伊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伊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原信用信息平台“诚信伊春”进行改版、升级，平台栏目和功能等参照“信用黑龙江”网站进行了规范和完善。“信用伊春”网站已经正式开通运行，信用信息平台官网名称规范为“信用伊春”，网络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www.yccredit.gov.cn/>。设立了图片新闻、信用查询、政策法规、信用公示、省内动态、本市动态、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本省政策法规、本市政策法规等10余个栏目版块。实现了与省信用信息交换平台的工商、国税、地税、人社、质监等40多个部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完善了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精确查询以及企业名称、企业法人（负责人）进行模糊查询等功能，实现了本市与省信用信息交换平台的数据共享，为建立企业制假贩假、偷逃贷款、恶意逃税、违法排污等信息采集和监管体系提供了平台支撑。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相关部门在市

中心区步行街、光明城广场等地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各部门设立咨询台，耐心解答市民咨询和疑问，发放了诚信倡议书和信用知识问答等资料，帮助广大市民提升诚信意识、浓厚信用体系建设氛围。联合市文明办、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发起“弘扬诚信精神 建设信用伊春”倡议，协同电视台、日报社等新闻媒体部门将参加诚信建设相关会议活动及取得的经验、成果等通过电视、报纸和网站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断浓厚诚信建设氛围，引导大众树立诚实守信的责任意识。市文明办、市工商局（市信用办）、市法院等10余个部门在市广播电视局联合召开了2016年伊春市诚信“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发布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情况、2016年红榜企业名单、2016年“失信被执行企业”名单。会后，通过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向大众公布。发布诚信“红黑名单”，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诚信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了“守信者荣、失信者耻”的浓厚氛围。

【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开展创建无传销城市检查验收工作，市工商局、市综治办、市精神文明办、市公安局四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市创建无传销城市检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互动联防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利用3·15活动日印发“真爱家庭，远离传销”的宣传单2万余份。发挥各社区、村（居）委会基层组织和其他社团组织作用，发动群众广泛



创建无传销社区授牌仪式

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打击传销的良好氛围。全省创建无传销城市检查验收工作会议在本市召开，会上交流借鉴了伊春市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经验，会后在中国工商报发表了《伊春市创建无传销城市》的评论员文章，在龙江工商期刊上刊发了《深入开展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 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的经验介绍。全市2个县（市）、15个行政区的128个社区、204个村屯，在全省率先完成创建工作目标，创建率达100%。伊春市获全省无传销城市称号。对全市安利、完美、无限极、宝健、完美、雅芳、玫琳凯等直销企业下设直销经营网点进行了全面检查，督促直销企业规范经营，促进了直销企业自律管理，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

【 行政执法监督】 以整治市场秩序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为突破，全面加大监管执法维权工作力度。全市工商系统共查处各类

行政违法案件83件，同比减少42件，同比下降33.6%；收缴罚没款32.8万元，同比减少44.5万元，同比下降57.5%。其中，违反不正当竞争法规2件，广告案件7件，产品质量案件2件，无照经营案件14件，商标案件13件，违反登记注册相关规定案件7件，其他案件38件。罚没款5 000元以上案件24件，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全市市场经济秩序好转。制订了《伊春市工商、市场监管系统优化发展环境、党风政风建设工作方案》，落实5级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指导工作流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质量技术监督

【 产品质量管理】 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先后4次召开“质量强市”专题联席会议，安排部署“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组成由主管副市长带队，质监、住建、环保、商务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小组，就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对甘肃庆阳市、陕西西安市和河南鹤壁市进行考察学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伊春市城市质量精神主题语的公开有奖征集活动，确定“质量伊春，绿色发展”为城市质量精神主题语。推动十百千企业质量提档升级活动，确定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为中国质量奖的培育单位，伊春光明集团、友好翔宇集团、铁力葵花药业、南岔北方水泥等11户企业为黑龙江省质量奖培育单位；伊春山野、九河泉米业等45户企业为黑龙江省名牌的培育单位；组织推荐北货郎和宝宇集团2户企业申报省政府质量奖。在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中，取得99.5分的好成绩；伊春市在2016年度全省政府质量工作满意度测评中荣获第一名。开展了“走企业、进园区，质量专家行”活动，帮助指导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组织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和质检科技周、知识产权周、“质量月”等宣传活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制定全市定检计划，严格把关，确保定检覆盖率，抓好计划落实督促工作，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共监督检验50户企业生产的51批（次）产品，合格50批（次），产品批（次）合格率为98%。其中，木制品类监督检验19户企业生产的20批（次）产品，合格19户20批（次），批次合格

率为100%；建材类监督检验13户企业生产的13批（次）产品，合格12户12批（次），批次合格率为92.3%；轻工类共监督检验18户企业生产的18批（次）产品，合格8户8批（次），批次合格率为100%。

【行政执法与打假】 先后开展了两节、两会期间执法大检查和农资计量专项检查、加油站专项检查、医疗机构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执法检查、电力领域专项检查和旅游公共场所图形符号检查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到企业、集贸市场等场所，对质量、计量、标准化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全面完成无防作弊功能在用加油机的更换、改造工作，确保了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为人民群众创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计量监督管理】 推进县（市）、区政府完善量传溯源体系，不断夯实计量基础，推动计量科技进步，已有12个县（市）、区政府出台了本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加强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检定计量器具6 664台（件），受检率达95%。实现了万吨以上标准煤重点耗能企业主要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开展民生计量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优良的计量技术服务，美溪分局在当地政府支持下对社会开放实验室，免费检定、修理和维护血压计、人体秤、案秤、电子称、台秤等强检计量器具。

【标准化监督管理】 市质监局与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起草制定的《蓝莓酒

国家标准》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实现了伊春市起草制定国家标准零的突破，确定了伊春市蓝莓酒生产企业的行业领军地位。召开了蓝莓酒国家标准新闻发布会，举办了蓝莓酒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培训班，共有19个蓝莓酒生产企业和农委等3个部门参加培训，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奠定了技术基础；对本市7项省地方标准进行集中修订；鼓励科研和生产单位积极参与省地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伊春九天科技生物有限公司申报了《盆栽蓝莓生产技术规程》，已完成地方标准初审工作；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四级联动机制，将铁力市有机水稻、伊春绿泰植物药等标准化示范区列为市级示范区；为企业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撑，指导伊春九天科技生物有限公司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区建设，通过了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的考核验收。指导帮助美溪区申报省级蔬菜、水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伊春绿泰植物药种植标准化示范区申报省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帮助伊春市鑫红光玛瑙工艺品厂做好玛瑙石饰品标准复审工作。对98所中小学校开展了校服强制性标准检查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检查特种设备企业815家，检查特种设备1 825台，发现问题72项，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26份。严格履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职责，安装监检243台、定期检验1 274台、除报停和未到期外已检验1 517台，检验率100%。将147个单位的特种设备列入生产和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在现场

监察中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全面检查，保证设备定期检验率、人员持证上岗率和问题整改率达100%。开展了气瓶充装站、检验站专项整治、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检查和燃煤锅炉节能监管4个专项整治活动，消除了安全隐患，维护了数据信息，降低了能源消耗。实现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网上办理，提高了办证工作效率；颁发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06个，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209台，对13

台报废设备，3台拆除设备，2台注销设备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截至年底，全市特种设备2 990台（套），其中锅炉990台（在用562台、停用428台），压力容器922个，电梯592部，起重机械328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130辆，客运索道9条，大型游乐设施19台。

【认证认可管理】 推荐铁力市政府申报了包括大米、酸菜、野猪肉等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组织全市18家获资质认

定检验检测机构登陆国家认监委监管网站上报相关数据，直报系统上报率达100%；初次对全市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分类监管，建立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档案；组织开办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培训班，全市30余家检验检测机构及认证监管机构100余人参加了培训；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4家机构进行限期整改。

2016年伊春市有机产品认证企业统计表

表7

获证企业名称	认证年产量	基地面积	有效期
黑龙江省铁力九河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稻谷 340 吨	66 公顷	2017-12-20
黑龙江省铁力九河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生态香米）90 吨 大米（鸭田米）60 吨 大米（原生稻米）70 吨		2017-12-20
伊春市鑫浩饮品有限公司	蓝莓 150 吨	66.7 公顷	2017-12-12
伊春市鑫浩饮品有限公司	蓝莓饮料 119.7 吨 蓝莓酒 30 吨		2017-12-12
伊春市兴安塔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菇类 4 吨	15 公顷	2017-12-12
	菇类 7 吨	10 公顷	
	菇类 1 吨	3 公顷	
	木耳 41 吨	31 公顷	
	菇类 4 吨	8 公顷	
伊春市兴安塔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五味子 0.5 吨	1804 公顷	2017-12-12
	木耳 0.5 吨		
	菇类 2 吨		
	松子等 18 吨		
	山核桃 20 吨		
	榛蘑 1.5 吨		
	刺五加 1.5 吨		
	榛子 18 吨		
	玫瑰花 0.5 吨		

续表7

获证企业名称	认证年产量	基地面积	有效期
伊春市兴安塔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榛子(仁)3吨 松籽3吨 松籽3.5吨 榛子(仁)0.5吨 核桃(仁)2吨		2017-12-12
铁力市金海粮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320.45吨		2017-11-23
铁力市金海粮米业有限公司	稻谷495吨	66.67公顷	2017-11-22
伊春市雪中王山特产品有限公司	木耳(黑木耳)96万袋48吨	2.4公顷	2017-11-23
	菇类(元蘑)40万袋10吨	0.66公顷	
	菇类(滑子蘑)40万袋10吨	0.66公顷	
	菇类(猴头蘑)40万袋10吨	0.66公顷	
	木耳(秋木耳)96万袋48吨	2.4公顷	
	菇类(香菇)15万袋15吨	1公顷	
伊春市雪中王山特产品有限公司	蔬菜干制品(黑木耳)43.2吨 蔬菜干制品(元蘑)9吨 蔬菜干制品(滑子蘑)9吨 蔬菜干制品(猴头蘑)9吨 蔬菜干制品(秋木耳)43.2吨 蔬菜干制品(香菇)13.5吨		2017-11-23
嘉荫县大明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亚麻籽464.9吨	258.3公顷	2017-11-20
	玉米840吨	140公顷	
	大豆733.7吨	266.8公顷	
	红豆150吨	66.67公顷	
	青豆333.3吨	133.33公顷	
	大豆2314吨	841.5公顷	
	大豆496.7吨	180.6公顷	
	紫苏籽140吨	66.67公顷	
	大豆607.3吨	220.83公顷	
	南瓜籽150吨	62.5公顷	
	月见草籽105吨	50公顷	
伊春中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坚果3100吨	25717公顷	2017-11-09
伊春中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松籽500吨 松籽1000吨 食用植物油1200吨		2017-11-09
铁力农场农垦人酿酒厂	40°兵团烧锅41.09吨 38°陶坛老酒16.46吨		2017-10-06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	蓝莓198吨	66公顷	2017-09-29

续表7

获证企业名称	认证年产量	基地面积	有效期
伊春市天富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榛蘑(干) 10 吨 木耳 10 吨 元蘑(干) 7.6 吨 鸡腿菇(干) 5.8 吨	666.67 公顷	2017-09-13
伊春市小兴安岭珍稀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榛蘑 15 吨、木耳 15 吨	306.67 公顷	2017-09-08
伊春市小兴安岭珍稀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木耳 10 吨	20 公顷	2017-09-08
伊春市小兴安岭珍稀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干制品 木耳 15 吨、榛蘑 15 吨、木耳 15 吨		2017-09-08
伊春金瑞森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菌类 木耳 70 吨		2017-08-02
伊春金瑞森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干制品 6.86 吨		2017-08-02
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菇类(香菇) 27.4 吨		2017-07-13
	黑木耳 58.5 吨		
	块菌(猴头菇) 13.5 吨		
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菌生产基地 3.47 公顷	2017-07-13
	菇类(香菇)干品 22 棚 /28.86 吨	0.99 公顷	
	木耳(干品) 44 棚 /61.56 吨	1.84 公顷	
	菇类(猴头菇)干品 8 棚 14.25 吨	0.36 公顷	
	菇类(平菇)鲜品 3 棚 64.12 吨	0.135 公顷	
	菇类(榆黄蘑)鲜品 3 棚 56.25 吨	0.135 公顷	
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猪		2017-03-04

2016 年伊春市通过各类认证企业名单

表8

企业名称	认证类型
伊春市友好区兴生木器厂	森林认证 FSC
伊春熙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森林认证 FSC
黑龙江欧贝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认证
黑龙江欧贝嘉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液化空气(伊春)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伊春市丰园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黑龙江省龙钢兴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续表8

企业名称	认证类型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自愿性认证
黑龙江省铁力九河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铁力市桃山铁路采石场	铁路产品认证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伊春林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海南泰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海南泰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海南泰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伊春高山森林食品市场有限公司翠峦分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伊春高山森林食品市场有限公司翠峦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黑龙江百年百合食品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认证
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海南天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伊春销售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铁力市集佳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伊春市公用市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黑龙江琦峰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伊春市新昊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黑龙江省欧联鹏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黑龙江省伟航网络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伊春恒巍木业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伊春永丰纸业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续表8

企业名称	认证类型
伊春永丰纸业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伊春市中意防腐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伊春市中意防腐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黑龙江翠花集团新民农产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伊春市鑫野实业有限公司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简政放权】 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重新梳理录入，共梳理行政权力211项，上报市编办公示。简政放权工作已全部落实到位，取消管理事项6项；下放行政许可权4项；合并办理事项2项。针对基层能力不足的实际，举办了计量标准考核培训班，提高基层局的业务工作水平，并派人员对基层局的计量标准考核情况进行指导，使行政许可下放工作有序开展。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登记事项纳入市政府网上服务中心管理，使受理窗口更加规范便民。成立优服办，贯彻落实好省局优化发展环境服务全省经济发展20条实施意见，使有关扶持政策落地生根。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确定了16项监督检查事项，建立了执法人员名录库和被检查企业名录库，实行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电子化管理。

【2016年获黑龙江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奖名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网络攻坚QC小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宽带运营QC小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犀利QC小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服务至上QC小组，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森林之子QC小组。
(徐广林)

安全生产监督

【概况】 2016年，强化了重点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在春节、全国“两会”、总书记来伊春调研期间及岁末年初，市安监局组织开展了四次专项巡查和检查，确保了重点时段和关键时期的生产安全。按照新的统计口径，全年伊春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60起，死亡29人，受伤82人，其中工矿商贸死亡4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死亡23人，铁路交通死亡2人。全年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1) 特殊时段重点“打非”。加强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安全专项检查，检查了所有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常年零售店、临时摊点。共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检查73次，参加检查人

员531人(次)，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案件15起，收缴非法违法产品267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制订了“安全生产兴安行”活动方案，组织“安全隐患曝光行”，开展联合执法督查和暗查暗访，检查企业12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69项，电视台于6月17日开始连续3期进行专题报道，对检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公开曝光。(2) 核查举报“打非”。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接受群众举报。全年共受理举报案件14起，查实10起，全部办结。整改隐患10处，对3家企业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3) 按执法计划检查“打非”。按照执法计划，重点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排查事故隐患，监督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共检查矿山、危化、工贸等行业企业43家，发现整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152项，下达各类执法文书56份。

【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 为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40天的直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检查共抽查检查企业90户，发现整改安全隐患和问题264

项，下达整改指令37份（责成当地安监局下达整改指令11份），强制措施决定书2份。

【 矿山安全监管】 对全市21户申请复工生产建设企业进行了验收，通过验收复工企业13户。完成了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统计工作，全市停产停建6个月以上的非煤矿山上报27户。汛期检查非煤矿山企业9户，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22项、下达整改指令3份。对15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做出了注销其安全许可的决定，并通过《伊春日报》进行登报告知。在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中，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企业3户。先后组织专家18人（次），对9家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和现场进行审查。

【 危险化学品监管】 按照“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经排查，本市共有危险化学品行业重大危险源3处，其中三级重大危险源2处，四级重大危险源1处，全部建立了档案。对涉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的8家企业全部完成改造。在“财神节”期间，全市共成立检查组22个，出动检查人员67人（次），检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24家，巡查超市、食杂店50余家，发现整改问题及隐患21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书5份，收缴烟花爆竹鞭炮9箱，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案件一起。对16户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开展了抽查检查，共开展执法检查21次，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28项，下达责令限期

整改指令书7份。在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共检查企业和单位503户，发现整改各类隐患和问题571项，整改率达到98%。在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中，共督查检查企业28户，发现整改问题和隐患65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7份，暂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2户。在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中，共督查检查企业28户，发现整改问题和隐患65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7份，暂扣了2户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市86座加油站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全部在有效期内，未发现存在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开工、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长期运行的加油站。

【 工商贸企业安全监管】 对全市42家粉尘涉爆企业开展专项治理，共排查整改隐患103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3份，市安监局组织督查3次，检查企业15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份，发现隐患和问题28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督促和指导12户一般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开展确认和检查。开展了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基本情况核查工作，对现已停产的2户涉及酱腌菜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按照钢铁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对2户全面停产停业状态的冶金企业开展了检查工作。组织本市辖区内5户规模以上工贸行业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工作，全市上下各级安监部门组织开展企业危险因素辨识宣传培

训教育20余次。

【 职业卫生安全监管】 全市共有工业园区9个，企业47户。各园区按照要求开展了自检自查及安监部门检查，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94项。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管理档案。其中，市安监局抽查检查园区企业22户，检查率46.8%。在“回头看”专项治理中，全市共检查重点企业48户，整改各类隐患和问题65项。选定4户企业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在强化重点监管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确定伊春市林都热电厂为全市职业卫生重点监管企业。加大职业卫生行政执法力度，委托市执法监察支队开展职业卫生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180户，发现问题340项，下达执法文书135份，责令当场整改78项，责令限期改正262项，整改已全部完成。

【 打击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市执法支队在开展打非治违、联合执法、专项检查中，共检查企业248家，查出隐患898项，下达各类执法文书415份，行政处罚企业10家；督促企业各类人员安全培训218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185人；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各类安全管理档案131份；指导企业整章建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154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1份；开展“送法讲法”活动进入企业208家，印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单行本450册（份）；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3起。全年市执法支队实现了5个



100%，即执法计划完成率100%，举报案件查处率100%，隐患整改复查率100%，立案办结率100%，完成省局交办复查率100%。行政处罚案件连续5年保持零诉讼，无错案。

【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按照开展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的要求，结合安全风险点和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开展了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和非煤矿山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工作。全市共组织联合检查组38次，开展专项检查69次，出动人员355人（次），检查企业57户，发现整改安全隐患和问题235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3份，责令限期整改企业30户，责令停产整顿8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4个，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1起。开展了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工作。共检查企业32户，发现问题及隐患114项，已全部整改到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6份，暂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户。对试生产、开停工等重点环节和时段开展会诊工作，提出意见9项；对1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复产开工安全检查，发现问题3项，企业当即进行了整改。在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和安全风险点及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中，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76家次，发现整改问题和隐患357处。根据企业风险点清单，排查整改隐患157处。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

全市已有17户非煤矿山企业完成标准化复审和创建工作。另有4户含有选矿厂的非煤矿山企业也已完成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其中二级标准化1户，三级标准化3户。对本市工贸行业已达标的89户标准化企业生产现状进行全面排查，对36户进入延期复评的企业开展了延期复评工作，其中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国家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延期复评。督促和推进3户新建加油站、1户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户新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三级标准化创建工作；督促各县级安监部门要按时完成辖区内加油站标准化复查工作，开展新建加油站标准化创建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全市安监系统及直管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用培训2次，受训263人，隐排系统录入规模以上企业9家，500万元以上企业18家，规模以下企业133家。开展隐患自查数据2 227条，共投入整改资金1.12万元。应急资源数据库现已录入应急机构22个、应急预案330部、应急救援队伍40支、应急物资装备81条、市级专家33人。同时，修订预案67部，编制预案61部，对16户具有代表性企业综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了评查。拓展应急管理平台功能，建设了远程监控系统，布线50条数据专线，其中企业28条，市县22条，布线完成49个节点，9户企业实现远程监控的功能。对全市9处重大危险源全部予以评估、备案。邀请2名专家，对

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业务培训1次，授课共计48课时。成立了30人的伊春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全市共组织举办各类应急救援、逃生自救综合演练83次，参演人员近11 884人，动用各种车辆403台，动用灭火器等救援设备271个，参演队伍119支，组织114个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观摩，学习，投入资金48.62万元。其中，市政府组织举办大型政企联动应急救援综合演练2次，应急响应演练1次，投入资金26万元。发布预警通知5次。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月”集中安全宣传品牌优势，全市组织开展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的第15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安全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兴安行”活动。共制订总方案和具体活动方案18个，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48个部门、单位参加了6月16日举办的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市安委办还协调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了事故警示、主题演讲、知识竞赛、普法、安全文化建设等系列安全宣传活动，推进了“青安岗在行动”“平安家庭”等安全创建活动。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安全科技宣传周”活动期间，组织21个县（市）、区（局）开展宣传活动，全市接受各类咨询5 200余人（次）。宣传周期间，各地利用休闲广场大屏幕播放、普及职业病防治及安全科技相关知识，组织各级安监人员深入到矿山、水泥制造、石材



第十五个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提供安全生产咨询服务

加工等企业进行职业病防治及安全科技知识的宣传及检查督导，并发放了宣传品和宣传单。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报道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向社会民众传播安全常识。加大安全培训作，全年三项岗位人员举办培训班121期，培训1 239人。普通行业举办培训班64期，培训1 267人。

【开展送服务到“园区”活动】市安监人员深入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通过采取“执法与服务并重、送法与讲法同行”的方式，开展送服务到“园区”活动，活动围绕“三同时”审批、行政许可、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应急救援、安全培训、安全监管、标准化七方面业务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举办了一次别开生面的服务

“园区”发展安全生产说明会。会上通过结合实际、耐心细致的讲解，使参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有了全面的掌握和了解，自我保护、防护意识得到强化，“园区”企业在加强安全监管、履行许可程序和申报手续等各个方面工作能力得到全面提高，安全生产观念进一步全面加强，达到了预期效果。说明会共有39户“园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班组长、共计150余人参会。会上，向“园区”企业发放安全生产服务指南手册100余册。会后，市安监局执法监察人员对伊春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高锶矿泉水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

(陈媛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概况】 2016年，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落实自身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逐级签订了《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状》，制订了《2016年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共开展各类专项整治20余次，共出动执法人员2.4万余人(次)，检查企业1.2万余户(次)，责令整改143户(次)，严肃查处违法案件101起，同比下降36.8%，移送公安机关2起，共收缴罚没款83.9万元，完成各类监督抽检2 200多批(次)，其中不合格24批(次)，监测并移送违法广告6



件,上报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2 557例。完成重大餐饮服务安全保障工作13次。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对全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调查摸底,全面建立监管档案,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年底,全市共有监管企业12 234户,同比增长11.1%,其中食品生产企业213户,食品加工小作坊289户,食品销售企业4 655户,餐饮服务企业3 793户,保健食品经营企业1 283户,药品生产企业9户,药品经营企业650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469户,化妆品经营533户,医疗机构340户。严格执行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制度,全年共接到群众咨询、投诉、举报432起,同比增长71.4%,处理结果的满意率达到100%,无行政复议等情况的发生,提升了群众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信任度。2016年,争取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194.6万元,缓解了地方财力经费拨付不足的紧张局面。

【开展食品药品宣传活动】 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共印发宣传资料2 000余份,制作宣传板20余块、宣传条幅30余条。通过官方微博、微信、“今日头条”公众号、门户网站宣传全市食药系统工作动态、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饮食用药安全知识等,公布

12331举报电话,多次在伊春电视台播放了食品安全法宣传片,在《伊春日报》开展了“安全用药小常识”连载、节庆食品选购温馨提示等服务,提高了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政策知晓率。印制2万份《致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倡议书》,通过食品安全进校园的方式发放到全市中小学生手中,提高了师生家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药品日常监管】 全年共检查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36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20人(次)。在特殊药品生产监管中,全年对4户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特殊药品进行现场监督投料,共监督投料46批(次)。开展药品生产企业质量风险预警工作,全年对2户涉及药品质量风险预警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深入的药品质量分析,共上报监督检查报告2份,开展了三个季度的药品质量风险评估工作,上报药品质量风险预警季报表3份。开展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实施和认证推进工作。全年共有葵花(伊春)药业有限公司、伊春东鹿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饮片车间、黑龙江喜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户企业通过了新版GMP认证现场检查。开展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工作,8月1日启动了《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宣传的主题是保护利用好野生药材资源,支持龙江中药材产业发展。开展特殊管理药品监管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检查特殊药品经营企业18家(次)。推进新版GSP认证

工作,全年共有8家药品批发企业和14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含500家连锁门店)及115家药品零售单体药店已认证完毕。推进药品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印发了《伊春市药品经营企业诚信等级评定办法》和诚信药店评定标准,对全市所有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进行分级管理,诚信等级共分三个等级,分别为AAA级(诚信)、AA级(基本诚信)、A级(失信)。对“诚信AAA级”的企业,除国家、省、市局规定的检查外,适当减少日常监管频次。对“诚信AA级”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提升诚信服务水平。对“诚信A级”的企业,将进行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

【药品专项检查】 (1)开展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专项检查。查供货企业资质,看供货企业是否合法;查药品购销票据,看票据是否合法;查物流凭证,看运输方式是否合法。(2)开展医疗机构使用药品专项检查。查药品购进行为的合法性,查库存药品的质量状况;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3)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的购销渠道监管,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管理,规范饮片包装,加大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督抽检力度。在专项检查工作中,全市共出动人员69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60台(次)、检查药品批发企业4家(次),检查药品零售企业232家(次),检查医疗机构101家(次)。



对食品生产企业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监管人员向餐饮服务企业讲解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品日常监管】 在食品生产许可上做到严字当头，严明审批时限，严肃证书管理，严守管理制度，严格现场核查。在明晰责任上做到落实到位，落实小作坊核准辖区监管制度，落实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落实追溯管理制度。在食品流通环节，结合食品

抽检铝的含量超标问题和食用农产品监管问题，组织全系统开展食品添加剂经营户和场内现场制售单位以及市场开办者对253户展开约谈。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提升诚信建设。明确创建标准，规范评定内容、考量依据、量化标准、评定程序。各县

(市)市场监管局、各食药分局已初审报送32户符合条件的食品安全示范店。在国检省检核查处置和抽样工作中，配合各检测机构抽检30个种类的食品，抽检了900多个批(次)，其中收到省局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知10份，不合格检验报告28个批(次)，涉及铁力、伊春、金山屯、南岔等4个辖区分局，已全部按照省局要求和时限完成。分期对学校食堂，旅游景区，大型餐饮单位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共分5个片区，培训了325人。探索开展“名厨亮灶”工作，从食品经营许可发放工作入手，指导企业自愿参加此项工作，已有45家餐饮单位自愿开展“名厨亮灶”。抽查了市中心区18条街道75家餐饮单位，对存在的“不剩饭不剩菜”宣传品张贴不到位、无“文明就餐提示牌”、就餐区卫生等问题进行了整改。

【食品专项检查】 开展了白酒、植物油、森林食品专项检查。开展重大节庆日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085人(次)，检查食品业户1236户(次)，在媒体播发宣传报道7次。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查，在全市17个县区实施抽样240个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100%，抽检覆盖面达到80%。开展了进口食品专项检查，共检查进口食品经营企业72户，出动执法人员311人(次)，检查大型超市、批



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主体27家。开展了春季学校食堂、重大节日期间、火锅底料、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旅游景区餐饮消费食品安全、网络外卖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8 545人（次），检查餐饮单位8 211家（次），查处餐饮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案件2件，罚款0.6万元。

（勾云鹏）

国土资源管理

【基本农田保护】 2016年，严格执行用途管制，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耕地保护“六个必须”（必须树立理性的耕地保护观、必须加强规划执行力建设、必须完善耕地利用管理制度体系、必须努力缩减土地征用利益空间、必须充分激发农民自觉保护耕地热情、必须增大行政官员违法占地行为成本），基本农田保护“五个不准”（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外，不准非农建设

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和非农业建设用地“六个一律不准”规定得到落实。分解落实省政府下达给本市耕地保有量19.9万公顷、基本农田12.7万公顷的保护任务，完成市政府同17个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状签订工作，保护率达63.8%。

【供地服务】 围绕加快推进伊春林区绿色化转型发展战略，市国土资源局全面落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的13条用地政策，落实到具体项目中，本市重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三供两治”等项目用地得到了保障。确保39个重点项目和17个棚改项目用地。全年共审批建设用地43宗，面积113.96公顷。

【不动产登记工作】 2016年7月25日，颁发了市本级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被确定为全省两个国家级不动产登记发证示范点之一。启动之初，将原市房产处人员、审批登记职能和全部档案资料整体划转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工资由自收自支调整为政府差额拨款，市本级14个分中心均实现正常运转，实现了人员、职能、档案划转“三同步”。全年发放不动产权证书18 490本。

（陈兆秋）

海关管理

【概况】 2016年，紧紧围绕伊

春市林区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将支持服务林区加工贸易产业作为海关重点工作，鼓励企业境内停采境外补，用足用好木制品产业区位优势，不断提升工作效率、通关速度和贸易便利化水平，多措并举为转型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提供高水准服务。全年嘉荫海关共受理进出口报关单18份，税款入库45.3 万元人民币。围绕“国门利剑2016”联合专项行动，保持打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规范进出口贸易和市场经济秩序，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进出口经营环境。

【监管工作】 巩固通关作业无纸化、区域通关一体化等改革成果，开展跟踪问效和总结评估，形成常态。深化拓展“双随机”改革，合理把握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推进“双随机”从监管执法向其他执法事项、由执法领域向非执法领域拓展。优化监管查验机制，落实好总署关于下调出口商品查验率1个百分点的要求，实现“管得住”和“通得快”。

【税费工作】 加强依法征管的意识，提高税收征管的基础，提高涉税要素、规范申报审核工作，强化税收征管制度的执行力；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和收费，按照海关总署的统一要求，整顿、清理和规范各类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行为，为伊春市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

（责任编辑：王淑红）



综 述

【概况】 2016年，全市共有21个办学单位，其中政府办学单位4个，企业办学单位17个，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管理体制。全市共有学校188所，在校生6 301人。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1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8所，其中普通中专3所，职业高中5所。全市承担基础教育的普通中小学校共176所。普通高中16所，在校生16 843人；初中学校34所，在校生17 908人；普通小学51所，在校生27 759人；特殊教育学校2所，在校生160人；幼儿园75所，在园幼儿9 520人。

【改善办学条件】 2016年，市本级薄弱学校改造、建设项目学校36所。校舍计划建设面积33 550平方米，室外运动场建设面积34 227平方米，围墙3 800延长米，设备购置14 727台（件、套），图书3.8万册。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

专项资金1 3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696万元。投入专项资金251万元，对6所中小学进行校舍维修改造。投入专项资金593万元，为18所幼儿园添置教育教学设备，对2所公办幼儿园进行改扩建。省级财政下达伊春市本级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130万元，为本市2所特殊教育学校完善资源教室建设，添置康复设备，健身器材等。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2016年，全市布局调整了15所学校，优化了教育教学资源。开展秋季开学前督导检查，共抽查9个区（局）13所中小学校。实施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目标管理，开展达标学校建设，深化高中课堂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与指导。全市高考本科二表以上入段率达到61.8%，高于全省8个百分点，实现连续11年增长。高考文科平均分全省第四，理科平均分全省第五。

【中小学校调整】 2016年，对全市中小学校进行调整。其中，

撤销学校4所（小学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修改学校性质8所（小学变更为教学点7所，更改校名1所），合并学校3所（小学1所、初级中学2所）。至年末，伊春市义务教育学校小学51所，教学点10个，初中34所。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组织“国培计划”远程培训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1 407人参加培训。完成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三个阶段共计72学时的全市中小学教师“十三五”期间（2016年）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培训小学教师3 071人，中学教师3 848人。市教育局与民盟伊春市委共同承办2016年“烛光行动—新东方教师社会责任行”走进伊春教师培训活动，新东方6位专家为伊春市567名高中教师进行为期两天培训。下发《伊春市中小学“名优教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

【学校安全管理】 春秋两季开学初，联合综治、公安、交警等部门组成安全检查组，检查全市



21个县（市）、区（局）55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和7所市直属学校安全工作，抽检校园周边安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制定《校园防火应急处理预案》和《校园预防和处置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各学校对学生进行交通、防火、防水、防毒、防电、防盗、防震等方面紧急疏散应急演练。各级政府和学校强化学校“三防”配备，所有学校安装视频监控系統，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制订印发《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创建“平安校园”工作，开展“护校安园”行动。8月20~23日，市教育局联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伊春区、乌马河区、友好区、金山屯区、南岔区7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校园周边托管班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落实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车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10月24~27日，加入伊春区联合检查组，对中心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安全性能、驾驶人资质、行驶路线等方面排查情况进行指导。

【改善教育行风】 落实《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治理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组织全市中小学校教师学习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学校、教师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各级“管、督、做”责任及不履责惩处办法。学校组织全体教师举行师德集体宣誓活动，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明察暗访开展监督检查，处理违规补

课教师4人。落实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规定的通知》，开展专项治理。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向学生、家长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市教育局定期对各地学校进行抽查，各县（市）、区（局）教育局（科）和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 2016年，全市共发放助学金1 619万元，受助学生人数达14 811人（次）。政策惠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各个层面。发放资金40万元，资助40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筹集资助资金164万元，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贫困高考学生640人。落实国家普通高校助学贷款政策，全年为68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贷款，放款金额1 830万元。

教育研究与培训

【概况】 2016年，伊春市教师进修学院有内设机构33个，教职工131人。专任教师90人，其中副高职称33人，硕士研究生21人，本科生67人，省级优秀教师1人，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1人，市级优秀教师4人，省师德先进个人4人。校园面积1.9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5 144平方米。有图书4.5万册，报刊91种。

【教育教学研究】 2016年，组织召开中考备考研讨会1次、高考备考研讨会2次，高考英语专题精细化备考研讨会1次，为586名教师传递最新中、高考信息和备考策略，对学科教学和备考现状作专题示范和引领。学院领导、心理健康教研员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13人赴鹤岗市学习调研，参观3所学校，观摩研讨课、听取经验介绍，加强两市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工作合作交流。依托网络平台“教科语文之家”开展小学语文团队集体备课习作教学网络展示活动，417名小学语文教师参加。配合省教育学院完成全省2016年基础教育教研伊春实地调研工作，深入伊春区、铁力市、铁力林业局、嘉荫县，对4所高中、8所初中、9所小学、4所幼儿园、2所特教学校及2所市、区级进修院校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学校情况汇报、查看资料、组织教师座谈、个别访谈、课堂观察、集体讨论，获取基础教育教研信息。组织开展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学科优秀案例评选征集活动，共征集案例32份，评选出一等奖16名，二等奖16名。协助市教育局完成小学学业水平综合评价四年级至六年级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测试巡考工作，29名教研员深入21个县（市）、区（局）的23所学校，对组织管理及考风考纪进行检查和指导，撰写《小学素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分析报告》9份。组织全市92名小学、初中、高中实验学科（科学、物理、化学、生物）教师开展说课大赛，评选出一等奖30名，二等奖62名。召开中考、高考质量分析会，为初、高中学校课堂教学

提供指导,539名教师参会。借助学科网络教研活动开展“一师一课”主题研讨和“优课”赛课指导工作,宣传和推广2014~2015年度“优课”评选成果。完成2015~2016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晒课及优课评选工作。截至9月末,全市参加晒课学校99所,注册教师1493名,参与晒课教师794名,晒课914节;经推荐上报县(区)级优课651节;组织全市60名评审专家对县(区)级优课进行评审,评选出市级优课237节;经过省、部级评审,全市获省级优课98节、部级优课40节。组织开展家庭教育进校园、进社区宣讲活动,讲师团成员围绕《走进高一学生的心灵》《请做“对症下药”的家长》《我们需要新的家庭教育观》等专题,为1474名高一、高二学生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举办伊春市2016年小学音体美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推动全市小学音体美学科教育教学改革,160名音体美教师参加活动。召开伊春市家庭教育工作研讨会,探讨家庭教育发展趋势,对180名教师进行专业化引领。组织召开“小学语文、数学、英语教学经验交流会”,会议以观摩教学、分享经验、评课、讲座等形式,围绕《习作课教学指导》《如何打造小学数学高效课堂》《核心素养新理念下的小学英语教学实施》等问题,交流教学经验,467名小学学科教师参加会议。学院小学、初中、高中及计算机教研室教研员命制完成试题54套,向省示范高中及市重点高中征集高一、高二期末试题139套,加强中小学试题库建设,为基层学校

提供教学资源。组织开展支教活动,5名年轻教研员到伊春区南郡小学支教兼课,累计授课学时756节。

【中小学教师培训】 2016年,邀请人教社专家为全市三个学科539名中小学学科教师进行部编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新教材培训,开展教材宣传、解读工作;邀请北师大教材专家为全市担任小学书法教学的52名教师解读教材内容、体系及特点;邀请专家为92名地理教师和309名初中英语教师进行岳麓版地理新教材、人教版英语新教材培训。邀请新东方教育集团6位名师对全市高中语、数、外教师进行培训。组织1481名小学、初中语文、英语、历史、道德与法治教师在线接受网络教材培训。围绕“家园共建、幼小衔接”专题举办2016年伊春市幼儿教师培训班,74名幼儿园教师参加培训。通过专家讲座、专题研讨、名师(团队)展示、观课议课、现场互动、名师点评、经验介绍等方式,分别举办小学语文、数学、英语教师教学技能培训班、初中语文、数学、外语学科新教师培训班、初中市级骨干教师培训班、小学新任班主任培训班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班5个班(次),累计培训教师577人。举办全市中小学教师“十三五”全员培训,采取网络学习、校本培训、自我研修等途径,加强培训常规管理,跟踪培训效果,组织阶段性考核,通过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三个阶段培训,完成人均72学时培训任务,共培训小学教师3071人、初高中教师3848人。

组织教研员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有3名学科教研员参加“国培”项目教研员研修培训;组织学院专职研培教师参加省级培训110人(次);有7名学科教研员参加新教材培训。

【教育干部培训】 举办“十三五”第一期全市幼儿园园长培训班,各公办幼儿园园长、在园幼儿数超过100人的民办幼儿园园长,各县(市)、区(局)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共55人参加培训。举办“十三五”第一期全市县(市)、区(局)教育局(科)长培训班,解读政策、观看视频,研讨基础教育热点、难点问题,46人参加培训。举办“十三五”第一期小学、初中校长培训班,解读文件精神,169名校参加培训。

【教育科学研究】 加强科研工作管理和指导,完成“十二五”科研规划课题结题工作。完成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申报活动,上报国家级课题1项、省级课题2项。遴选、推荐、上报第五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3项。在黑龙江省首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中,伊春市荣获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友好三中《有效课堂》教学模式研究、朗乡二中《构建的ACDU教学模式》研究、嘉荫县“家校联合教育”模式研究、铁力一小“读写整合、批注式阅读教学”教学法研究等特色教育教学模式与方法得到推广与应用。贯彻落实省教育学会九届五次理事会暨2016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征集上



报“十三五”教育学会省级课题25项。为省教育学会推荐会员14人、专家库候选人6人。241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在省教育学会第33次学术年会上获奖。

(孙雪颖)

基础教育

【概况】 2016年,全市承担基础教育的普通中小学校共176所,其中幼儿园75所,在园幼儿9 520人,共有幼教职工1 422人,专任教师895人,专科以上学历90.6%;小学51所,在校生27 759人,教职工4 566人,专任教师3 567人,专科以上学历占96.7%,小学中教高级职称占3.9%,小教高级职称占52.6%;初中34所,在校生17 908人,教职工3 622人,专任教师2 704人,中学高级教师占18.6%,中学一级教师占43.3%;普通高中16所,在校生16 843人,教职工1 896人,专任教师1 534人,中学高级教师占25.6%,中学一级教师占30.7%;中小学校舍总面积790 702.7平方米。

【学前教育】 2016年,完善公办幼儿园设施设备,扩大公办幼儿园招生规模,适龄儿童入园率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62%。公办园入园幼儿总数占学前三年适龄儿童总数的47.84%,占入园幼儿总数的55.87%,分别比上年增加12.8%和5.7%。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公办幼儿园保教管理常规检查。指导县(区)教育行

政部门协调有关部门清理整顿不符合办园标准、不具备办园许可证的个体民办园。

【小学教育】 5月,在嘉荫县召开小学课堂教学改革现场会,通过现场观摩,总结交流小学课堂教学改革阶段性成果,观摩课堂教学改革示范课9个学科,104节课,350余人参会。6月,组织人员为小学四~六年级期末测试的数学、语文、英语三个学科提供试题样题,测试结束后,对测试成绩进行统计和质量分析,将分析报告印发至各单位,为小学质量监测提供测试样本和数据。

【初中教育】 指导各县(区)教育局及学校进行新生电子学籍信息录入、学生照片上传等工作。2016年,全市初中在籍学生17 908人。3月25日,在朗乡局中学组织召开2016年全市初中学校中考复习研讨会。与会人员观摩学校级部晨会和中考9个学科复习研讨课,进行学科评议交流,会上朗乡局中学分层介绍工作经验,430余人参会。6月15日,召开中考及结业考试考务会议,下发《关于做好2016年初中毕业、结业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通报上年度考务工作中的问题,并对考务、考纪提出要求。6月25~27日,完成初中毕业升学及结业考试。全市共设考区10个,考点12个,升学考场189个,考生5 530人。6月28~29日,扫描答题卡5.2万余份,遴选评卷教师238人。四所市示范高中共录取1 678人,四所普通一般高中共录取232人,六所职业院校共录取69人。全市共录取5 276人。下发《关于2016年高中招生录取工

作的通知》,将录取名单发各县(市)、区(局)教育局(科)和高中。10月21日,在乌马河区召开2016年全市初中教育质量分析会议。乌马河一中9名教师做观摩课,部分教师评课发言,部分中学进行学科质量分析,450余人参会。

【高中教育】 召开伊春市2016年第一次高三复习备考研讨会,听取哈尔滨第九中学、肇州第二中学、铁力市第一中学部分学科备考经验,研讨本地本校高三复习备考工作。组织召开伊春市2016年第二次高三复习备考研讨会,听取市第二中学高三各学科复习备考实课,观摩高三毕业班级班会。在伊春市一中召开2016年全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分析会,按学科分析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2016年,全市实考人数6 099人,本科入段人数3 768人,本科入段率61.8%。开展第二批普通高中探索高考综合改革实践路径相关项目的申报和遴选工作,市一中、市二中、友好三中、铁力市一中、伊春区二中为项目试点学校。停止拟撤并的4所普通高中2016年招生工作。转发教育厅《关于印发2016年暑假全省普通高中规范办学行为检方案的通知》,开展抽查工作。下发《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伊教办发〔2016〕43号),组织学生开展报到及学籍注册工作。

【德育工作】 开展“三个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把课堂教学和实践体验结合起来。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

通过周评比等形式，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小学阶段市级三好学生664名，优秀班干部222名。3月，市教育局和市文明办联合下发《全市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制定领导班子、思想道德、活动阵地、教师队伍、校园环境、校园文化6大项，《中、小学文明校园考评细则》27小项。

【教育督导】 督导室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加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市共有17个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市）、区（其中南四局包含在铁力市区域内）。7月，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南岔区、金山屯区、西林区等10个县区进行第二轮县政府教育督导评估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县区省级初检。11月6~10日，国家教育督导团分三个组到伊春市8个区进行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验收。12月20~23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对乌伊岭区、铁力市等4个市区进行第二轮县政府教育督导评估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县区省级初检。截至2016年末，全市共有11个县、区（带岭区、乌马河区、红星区、南岔区、金山屯区、西林区、美溪区、翠峦区、友好区、上甘岭区、新青区）通过国家评估验收，所有县区都通过省检。在乌马河区、市职教中心两次组织召开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专题培训会议，300多人参加培训。到铁力市区域实地查看各中小学校功能教室建设情况，研究铁力市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差异系数，召开铁力市区域协调会，对铁力市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差异系数八项指标存在主要问题进行剖

析。对各地上报的均衡发展材料和复评报告进行修改，共形成16个复评和申请复评报告，修改14个县区申报材料150份左右。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均衡发展材料的通知》，对上报学校均衡发展和抽查学校材料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各地进行自查，整改问题，完善材料。多次到县区学校进行调研、检查和指导，建立问题清单，完善通报制度，召开均衡发展工作推进会。进行2016年春季、秋季开学工作、校园欺凌、安全、信息技术、教育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6次专项督导，完成专项督导报告和相关报表，并接受2次省级专项督导检查。全年全市共建立36个督学责任区，其中市直属学校督学责任区2个。配备责任区督学85人，实行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实行挂牌督导制度，实现全覆盖。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友好区申报国家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国家专项督导工作组检查友好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工作。伊春市85所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省级标准化学校验收。美溪区第一小学和朗乡局第二中学被评为2016年省级标准化建设先进学校。

省级示范高中

· 伊春市第一中学 ·

【概况】 2016年，学校投入近

400万元，用于各类维修改造以及设备购置。完成明德楼、行健馆外立面改造工程；种植草坪0.3万平方米，维修路面0.34万平方米，更换高一高二两个学年40个班级的电子白板，新增录播教室1个。学校有教职员工256人，其中特级教师2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高级教师81人，一级教师80人，二级教师90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级优秀教师、模范教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29人，市级名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专门人才等147人。在教学方面，实行集体备课，理顺集体备课流程，加大对集体备课过程性指导和督查。在德育工作中，采取正面教育、方向引导、标准约束、完善制度等方式，实施养成教育、感恩教育等系列教育，开展幸福人生讲坛、十八岁成人仪式、趣味运动会、秋季运动会等活动，举办“校园形象大使”选拔、“校园之星”评比、“每日练字活动”、汉字听写大赛等活动，播放《中华好诗词》《中华好故事》《一战到底》等视频。

【师资队伍建设】 2016年，学校从高等师范院校招聘13名大学毕业生，学校先后到北京、上海、河南、哈尔滨等地进行培训、参观、学习、研讨，邀请北京二中物理特级教师孙恒芳来学校讲学，采取“以考促学，以赛促学，以评促学，以研促学”等方式，组织教师参加高三模拟考试，开展教学设计、高考试题分析大赛、高考试题命题大赛以及系列



赛课、评课、读书交流活动。

【招生工作】 2016年，共招录新生1 098人。其中，择优生440人，配额生383人，二次择优生275人，择优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为670.1分，配额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为635.7分，二次择优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为637.1分。

【高考成绩】 2016年，市一中再创全市高考新高。张瑞麟同学以689分的成绩夺得市理科状元，全省理科排位并列第22名，被清华大学录取；王译丰同学以627分的成绩夺得市文科状元，全省文科排位第19名，被复旦大学录取。理科前10名一中占9人，文科前10名一中占9人；文理600分以上全市163人，一中有136人，占全市的83.4%。一本文理科上线人数753人，入段率为74.6%，比上年的60.1%增长14.5%；二本文理科上线人数1 013人，入段率为99.3%，比上年的94.6%增长4.7%。高考实现全市“八连冠”。2016年一表入段率比2008年增长62.0%，二表入段率比2008年增长61.4%。

（张念龙）

· 伊春市第二中学 ·

【概况】 截至2016年末，学校有教职工160人，专任教师138人，特级教师2人，高级教师55人，省、市骨干教师28人，市级学科带头人2人，市级名师11人，任课教师的大学本科达标率达100%，其中研究生学历占10%，高级教师占43%，省、市级教学能手、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和

“名师”占30%。学校有国家、省专业委员会理事、会员50人。学校践行秉承“厚德、博学、高雅、健康”校风，牢记“发愤自强、努力进取”校训，开展德育工作。

【教学工作】 学校创建高效课堂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学化管理水平，完成教学管理指导与服务工作。完善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做出全面、科学评价。开展学年特色教研活动，以教研推动教学质量提高。2016年，高考应届二表本科以上入段465人，入段率达73.2%，重本102人，入段率达16%。

【招生工作】 2016年，学校计划招生672人，实际录取630人。高一年级设12个教学班。学校实行奖学金和助学金制度，对年度优秀和学习进步大的学生进行奖励，对品学兼优、家庭享受民政部门低保的特困生和因受突发事件影响造成意外灾难的特困学生，进行资助。

（许建波）

· 友好区第三中学 ·

【概况】 2016年，学校有教学班46个，在校生2 435人，校内80%学生来自全市各林业局。学校有教学楼、科技楼、综合楼、实验楼、体育馆、宿舍楼、学生食堂。各班级配备触摸屏和实物投影仪，每名任课教师配备一台笔记本专用电脑，校内网络平台建设完成，同学科教师实现网络化备课，学校教学管理实现计算机

辅助教学。

【师资队伍】 学校有教职工212人，专任教师172人，其中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48人，中级教师79人，具有研究生学历46人，省、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36人，全市基础教育名师15人。2016年，有6名大学生加入到一线教师队伍中。

【德育工作】 2016年，学校开展主题班会、校园升旗仪式等系列主题活动。以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为契机，开展手抄报、毛笔字、绘画作品、诗歌的征集评比活动。开展“星满校园”、家长开放日、主题班会公开课、高考誓师大会等系列主题活动，培养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实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养成教育，利用班会组织学生学习《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友好三中学生奖惩条例》等各项规章制度。以纪念五四运动，国庆节为主题开展教育活动；各年级组举办演讲比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实践活动。

【教学工作】 2016年，在三个学年推行团队化管理，把重本、普本按标分配给班级，将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绑定，建设班级团队，加强各班级之间评比与考核。对高一新生进行有效课堂学习方法培训；培养高二学年学生对导学案、学科自习、课堂展示、教师点评的利用；对高三学年实行三轮复习法，把三轮答题训练与教材回归相结合，在强化训练中查缺补漏。多次召开专题



区委书记张延杰到友好三中指导工作

会议研究部署高三年级工作，实施《先学后教，自主、合作、探究的有效课堂教学模式》，以“为每一个学生的发展奠基”为指引，调整教与学的关系，建立新课堂教学模式。

【招生工作】 2016年，招收新生800名，均为择优生，友好林业局录取分数线为563.1分，其他林业局录取分数线为592.9分。学校不再招收择校生和特长生。

【高考成绩】 2016年，友好三中一本入段人数274人，上线率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二本以上入段人数和入段率实现双增长，二本上线人数首次达到851人，入段率达82.3%。

（许 慧）

· 铁力市第一中学 ·

【概况】 2016年，铁力市第一中学有56个教学班，在校生2 958

人。学校“一校两区”工作整体融合，坚持“规范、和谐、发展”办学方向，实行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学校新建信息资源部，建立微信公众平台，发挥自媒体网络优势。市委、市政府投资338万元修建400米塑胶跑道标准田径场；投资70万元装修六楼礼堂。学校投资17万元自购1 000

套学生桌椅。2016年，高考二表进段突破600人，重点进段率增加，进段达190人。

【师资队伍】 2016年，铁力一中有教职工203人，其中教师186人，高级教师40人，中级教师80人，初级教师66人，研究生学历9人，本科学历176，专科学历1人。

【教学教研】 学校完成22届春华杯教学活动，加强教育教学理论讲座培训，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推行“青蓝工程”。落实伊春市教育局《伊春市中小学“名优教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开展课题研究，整合教研与科研，省级重点研究课题《构建书香校园与学校文化建设研究》结题。

【德育工作】 2016年，学校以全面提高全校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文明素养为目标，整合资源，以养成教育、爱国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等为载体，贯彻



铁力市一中参加 2016 年中国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铁力市一中学生管理条例》内容，各班级统一布置，利用入学教育（军训）、班会进行宣传和学学习，完善《班主任量化考核方案》，推行“三值日”（行政值日、教师值日、学生值日）制度，加强对学学生仪容仪表、言谈举止、课间纪律检查。

【校园文化】 学校打造千人诵读特色教育，千人诵读大型展演节目有《沁园春·雪》《少年中国说》《相信未来》。2016年，铁力一中男排夺得全国中学生排球锦标赛冠军，女排获得第四名；男女排夺得黑龙江省排球锦标赛第一名。

【招生工作】 2016年，在铁力区域，招收1 112名高一新生，其中择优生一中部712名、择优生二中部400名，特长生一中部21名，失学率零，优生流失率零，实现预期目标。

（徐明雪）

中等职业教育

【概况】 全市有中等职业学校8所。在校生5 603人。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有专任教师453人，其中“双师型”教师211人。中等职业学校占地面积54.34万平方米，校舍面积16.78万平方米。

【招生工作】 2016年，多次召开职业招生工作会议，制定招生政策，实施职业院校春秋两季招生，建立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录取

平台，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3月，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宣传招生工作会议，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会议要求深入全市各地宣传职业教育及学校办学情况。全年中等职业院校招生1 866人，其中招收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959人。

【校企合作】 伊春职业学院为光明集团订单招收机电一体化、会计专业30名学生。伊春林校与伊春林科院、光明集团等多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有20多名学生到光明集团顶岗实习。学校组织召开校企合作供需见面会，光明集团、生生传媒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和100多名学生参加见面会，部分学生签订就业协议。伊春技师学院分别与北大荒集团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等17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与市中小企业局合作共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翠峦工业园区中小企业50多名员工进行素质提升培训；与市安监局共建安全生产考试实训基地，开展理论和实践培训考试19次，培训100多人（次）。

【教师培训】 2016年，落实省教育厅下发的国培和省培教师培训计划，伊春市中等职业学校护理、中餐烹饪、网络建设与管理等9个专业21名骨干教师参加寒暑期省级中职学校骨干教师培训。各校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实行专业教师定期参加技术培训和实践锻炼制度，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

【教育工作】 2016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伊春市2016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市各地各校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各项工作，宣传周时间为5月8~14日，主题是“培育工匠精神，建设技能强市”，共有8所职业院校、12个企业、704名教师、8 937名学生参加职业教育活动周，学生覆盖率达100%。

【伊春林业学校】 2016年，完成面积6 800多平方米的综合实训楼、家具实训基地、艺体楼的整体装饰及内部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修建完成校园消防及供水供热外网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名大学生。先后与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立长期师资培训关系，派出专业教师进行长期培训。组织教师参加省教师信息化大赛专题培训和省级专业骨干教师培训，促进专业教师知识更新。在学生管理上，实行学生工作全员、全程、全方位管理，打造“全天候师生共同体”管理模式。实行校级领导、中层干部、普通教师三级值周制度，强化班级管理作。实施招生“123”工程，落实“招、管、教、控、送”五字方针，通过《伊春日报》《林城晚报》、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学校在示范校建设、品牌建设、创业教育、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成果；制作招生宣传光碟，在全市21个县区电视台播放；利用校园网、大屏幕等媒体进行宣传。全年共招生1 951人，全校在籍生4 208人。与黑龙江林业职业

技术学院、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合作办学,开辟“2+3”和“3+2”直通车,学生获得中专学历,攻读大专课程,获得大专毕业证。与东北林业大学合作办学,建立东北林业大学伊春林业学校函授站,学生可以参加全国成人高考,获得东北林业大学成人大专毕业证。

【民警培训】 2016年,伊春市人民警察学校共举办培训班20期,培训公安民警1 195人(次)。其中,举办全市交通警察教育训练岗位培训班6期,培训学员394人;举办全市依法使用武器器械专项训练骨干教官培训班2期,培训学员83人;举办全市公安机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83人;举办市公安局新招录辅警人员岗前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20人;举办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学员73人;举办全市公安机关司晋司警衔晋升培训班2期,培训学员126人;举办全市公安机关心理辅导员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84人;举办执法办案系统及受立案系统培训班3期,培训学员154人;举办伊春市公安局“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公安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74人;举办伊春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应用暨比武竞赛1期,培训学员104人。

(袁 莉)

高等教育

【概况】 全市只有伊春职业学

院一所普通高校,伊春职业学院面向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内蒙古、山西、河南、河北、甘肃、安徽、宁夏11个省、自治区招生,在校生4 447人。2016年,学院录取新生1 321人;本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为72.79%,专科毕业生一次就业率为84.1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学院成立旅游管理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推行“双证书”制度,拥有大学外语、计算机、普通话、NIT、IT技术过级考试和秘书资格、商贸英(俄)语从业资格、教师资格等职业资格考试考点10余个。

【专业设置】 2016年,伊春职业学院设有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会计学、汉语言文学、法学、音乐表演、艺术设计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等8个本科专业;有三年制专科专业学前教育、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

网络技术(移动应用开发)、司法助理、市场营销、会计、物流管理、会计电算化、环境艺术设计、机电一体化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技术、护理、林业技术、森林资源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旅游管理(高铁服务与管理)、高速铁路客运乘务、空中乘务、航空服务;五年制专科专业语文教育、英语、学前教育、动漫设计与制作、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护理、航空服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高速铁路客运乘务、计算机应用技术、旅游管理(高铁服务与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

【师资队伍】 2016年,伊春职业学院有教职工452人,专任教师264人,正高职18人,副高职134人,中级以上职称172人,助级49人,员级3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82人。



伊春职业学院志愿服务队



【教学科研】 2016年，学院共发表论文26篇，著作2篇，新立项8项，结题13项，专利7项，获奖1项。全院教师在“十二五”期间共发表论文385篇，其中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4篇；编写教材学术著作69部；获得专利32项，其中应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专利20项；省级课题立项60、结题40项，校本课题20项；43名教师获得院级十二五科研成果奖；27人获省级科研奖励，其中省政府奖4项。

【合作交流】 2016年，学院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黑龙江省医院、黑龙江省第二医院、黑龙江省森工林业总医院、黑龙江省农垦总医院、北京商鲲集团、中德诺浩、华德汽车、北京尚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唐方德科技有限公司、全国各级幼儿园、早教机构等企业 and 用人单位实行订单培养，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办学之路。

(王波 马凤祥)

位、建立学员学习讨论QQ群，建立教师网上值班制度、制定值班表，中央电大毕业审核通过率达到98%。完成《开放大学体系建设创新研究——以伊春地方学院为例》课题研究。参加全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本校荣获2016年黑龙江省优秀成人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称号。学校投资100余万元，改造原有多媒体教室2个，新建微机室4个，新购置电脑200台；投资15万元，维修升级干部在线服务器。

【社区教育】 完成社区教育实验基地试点工作，在全市成立9个社区教育实验基地，覆盖伊春区7个社区。推进《市民大讲堂》系列讲座，定期深入各社区为居民授课，全年累计服务300余人次。组织全市各社区摄影爱好者进行11次野外创作，参加480人(次)。

【培训活动】 选派4名骨干教师参加国家开放大学高级研修班的培训，组织全体教师参加全省电

大网上二级培训暨教学研讨会，组织年轻教师参与省电大课件制作大赛、中国远程教育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名师评选等教学评比活动。完成对铁力、南岔、红星等地基层摄影协会的摄影培训工作，累计培训400余人(次)。全年承担全市各类干部培训3次，累计培训1268人(次)。

·伊春林业管理局 林业干部学校·

【干部培训】 2016年，举办全市林企干部“双管双创”暨绿色化转型发展能力整训班2期198人；伊春市大学生“三官”电子商务培训班1期62人；全市基层宣传委员(宣传干事)培训班1期84人；“互联网+县域电商”专题培训班2期231人；伊春市“本土人才”培训班4期480人；全市省委选调生提升素质能力培训班1期28人；新进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班1期96人；全市基层扶贫干部培训班1期150人。举办全市处级领导班子自主选学培训班28期

成人教育

·伊春电大·

【概况】 伊春电大是伊春市唯一一所运用现代多媒体技术进行远程教育的开放大学。2016年，学校核定编制75人，在岗职工35人，学历在校生932人。全年招生379人，在校生932人。加强对分校的业务指导，“送教下乡”成为工作常态。学校以课程为单



继续教育走进社区



2016年改建的标准化微机室

3 004人（次）。

【**职业培训**】截至2016年末，举办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培训班2期，培训学员122人。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由市农机监理站核发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举办全市农民创业培训1期，培训学员130人。

【**学历教育**】2016年，东北农业大学伊春学习中心网络教育本专科学历招生129人，其中专科86人，本科43人，在校生383人。完成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班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师资队伍**】落实《关于调整全校教师教学任务和专业方向的实施意见》，对各教研室教师所选学内容进行初步探讨，形成2016年全校教师业务学习计划；研究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细则》（讨论稿），多次组织各教研室主任及教师讨论交流。先后选派10余名干部教师参

加省内外举办的培训学习。全年组织干部教师开展业务学习大讲堂学习活动28次。

【**教研成果**】在省级《中国林业经济》发表论文2篇，在市级《伊春社会科学》《伊春日报》发表论文5篇，在省林学会组织的2016年“绿色发展与生态龙江”主题学术论文评奖活动中，1篇获一等奖，1篇获二等奖，2篇获三等奖。

（王明镐）

· 职教学校 ·

【**嘉荫县职教中心**】2016年，嘉荫县职教中心实施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培训，食用菌生产技术培训，大豆、玉米、水稻高产技能培训，红小豆生产技术培训，农村妇女手工编织培训等。开展酒店前台服务员和餐饮服务人员等职业技能培训、饭店旅店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培训、旅行社导游员职业技能培训。对大中专毕业生以及有创业意向人员，进行创客大学电子商务、淘宝、微商等方面培训。对村干部、贫困户开展精准扶贫培训工作，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热爱农村农业工作的农村基层干部。对残疾人开展食用菌栽培技术和计算机实用技术培训。2016年末，嘉荫县社区教育学院通过黑龙江省教育厅备案，成为嘉荫县开展全民教育、终身学习的教育机构。

【**铁力市职教中心学校**】2016年，铁力市职教中心学校筹办电子商务培训班，协调人社局争取



全市林企干部“双管双创”暨绿色化转型发展能力整训班



培训指标，通过发宣传单、发微信、媒体宣传等多渠道招生。按照政策规定对报名学员信息审核，规范培训程序及办理相关手续。参加电商培训的学员共40人。与铁力市百泰餐饮公司合作，举办餐厅服务员培训班，共培训新上岗合格学员75人。全年培训115人。开办2期培训班，电子商务班40人，餐厅服务员班75人，就业率达到70%以上。

民族教育

【概况】 2016年，伊春市有嘉荫县乌拉嘎镇鄂伦春族小学和铁力市朝鲜民族学校2所民族学校。嘉荫县乌拉嘎镇鄂伦春族小学有教职工32人，其中专任教师16人，学生30人。铁力市朝鲜族学校有教职工21人，其中专任教师21人，学生9人，校园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校舍面积3 000平方米。

【特色教育】 乌拉嘎镇鄂伦春民族小学开发校本课程《鄂伦春民歌》《鄂伦春剪纸》《守望大山的民族》《鄂伦春语言》，向学生介绍鄂伦春族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丰富多彩的风俗习惯。学校弘扬鄂伦春文化，传承中华民族文化传统。音乐课以鄂伦春族歌曲为主要内容，美术课以桦皮手工和剪纸为主，体育课以娟滴任（摔跤和拔河）、吐善滴任（赛跑）等为主，利用体育大课间操开展富有民族特色的群

体性活动。4月，学校参加黑龙江省部分世居少数民族服饰专属设计元素研讨会；5月，央视科教频道《地理中国》到本校进行拍摄，学校教师分别做民族教育工作汇报音乐课和美术课。铁力市朝鲜民族学校新建排球场地，安装体育器械。注重开发民族文化课程，先后编写出校本教材《朝鲜民族礼仪》《我们民族料理》两套校本教材，培养精通汉语和韩语的实用性人才，民族历史文化教育和民族孝道礼仪教育走进课堂。

特殊教育

【概况】 全市有特殊教育中心和铁力聋哑学校2所特殊教育学校。两所特教学校有教职工54人，专任教师45人，教学班20个，在校学生160人。

【伊春市特殊教育中心】 学校占地面积16 760平方米，校舍建

筑面积3 846平方米，绿化面积1万平方米。有教职工25人，专任教师20人。学校有9个年级，8个教学班，89名残疾学生。学校开设国家规定的基础教育课程，在高级开设生活技能课（穿珠、美发美甲和家政服务等），开发校本教材（功能性语文和功能性数学），实施IEP教学模式。探索“教育、康复、就业”一体化办学思路。

【铁力聋哑学校】 铁力聋哑学校是一所对听力语言障碍、智力障碍儿童少年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占地面积14 365平方米，建筑面积5 504平方米。在校生71人，教学班11个，教职工29人，其中专业教师25人。学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趣味运动会；11月，铁力市团委、铁力市志愿者协会到学校慰问；12月，一品教育集团来学校对教师进行粉笔字培训。

（责任编辑：陈 凤）



特教中心课题教学



综 述

【概况】 2016年，全市科技工作深入贯彻国家科技“三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紧密结合全市工作重点，谋划全市科技工作，共组织实施市以上重点科技项目38项；取得科技成果35项；转化落地科技成果9项。全市新形成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8户；吸引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46户；支持科技型企业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新增入网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加盟单位5家；全市申请专利239件；获批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1处；成立科学家工作室1个；举办林下经济发展高峰论坛暨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洽谈活动；市科技服务微信平台“林都科技”正式开通运行。获省科技进步奖4项，省森工系统科技进步奖4项。隋进清获第八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先进个人。

【推进落实省“千企行动计划”】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召开推进会。通过联席会议议事程序和多方协同的创新创业机制，参与制定《伊春市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办法》，发放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共计48万元。加强项目扶持，选择有成长性和市场空间的企业为预培育对象，通过支持承担科技项目，补助项目经费的方式进行重点培育。强化信息服务，梳理科技成果、科技需求和科技政策，面向企业进行宣传推介。2016年，开展了科技成果、融资需求摸底调查，征集技术需求48项，融资需求14项。面向高校和科研单位征集科技成果600余项，组织编写《科技成果汇编》《科技政策汇编》，通过手册和网站向基层及企业推介解读。组织成果对接，森博会期间精选出22家高校和科研单位提供的90项科技成果，12个科技成果转化及合作项目签订了协议，签约总额1 750万元。完善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强对伊春生态工业示范基地科技服务公司的工作指

导，组织该孵化器申报的省级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获得批准。谋划创立森林食品星创空间，获省科技厅批准并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科技创新】

友好食用菌研究所研发的黑木耳新型基质栽培技术，突破了多年来稻草和玉米秸秆栽培黑木耳添加30%的传统水平，添加量达到60%~80%，为解决黑木耳产业发展资源不足的难题，提供了有效途径。开展采用生物真菌酶解技术开发系列木耳功能饮料、寒地秋葵引种技术研究示范、蓝莓盆栽园艺技术等项目的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方面，林下灵芝袋用料种植、高寒林区香菇反季节栽培等技术成果得以推广和产业化发展。召开俄罗斯蓝靛果耐寒品种和蓝靛果采收机械现场观摩会，展示的蓝靛果品种适合伊春种植，品质、产量较现有品种有很大提高。采收机械经现场演示，采收效率是人工采收的8~10倍，降低了采收成



本。承担或参与省以上创新项目的实施。全年争取到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1项，省森工总局科技项目5项，省科技厅平台建设及配套资金项目2项，争取资金491万元。积极争取以国家大项目的子课题承担单位或项目试验示范基地的形式参与国家级项目的实施，提高创新能力，优先转化科技成果。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以支持大连民族大学与伊春林科院、伊春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合组建森林食品研究院为试点，支持黑龙江省农科院与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建了森林猪研究院，研究协同创新运行新机制，引导示范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企业研发机构良性运行。指导黑龙江省脂肪乳脂质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5户企业工程中心建设，丙泊酚脂肪乳注射液、红松子油制备高纯度皮诺敛酸产品等一批研发项目启动运行并获得多项成果，申报专利近20项。争取中国科学院专家在伊春建立林下经济领域科学家工作室。依托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申报的中科院“山野菜原生态培育工作室”已获省科技厅批准。将在推动农业和林下经济科技成果在伊春转化落地，破解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全年共申请专利239件，授权230件。有4户企业实现专利申请零的突破。按照专利优势企业创建工程要求，引导企业提高专利的申请量，加速知识产权转化。全年培育省级专利优

势企业4家，其中专利优势试点企业2家，专利优势培育企业与专利优势示范企业各1家。

【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 为发挥科技服务业在支撑科技创新、培育科技型企业方面的带动作用，打破全市科技服务业弱小、零散现状，充分挖掘，树立典型，开展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推荐工作。在黑龙江省公布的首批9家科技服务业示范区域与25家示范企业中，双丰林业局农林科学技术研究所和伊春市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2家企业分别被认定为研究开发和创业孵化领域的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

【科技项目融资专题讲座】 在省科技大厦举办了“伊春市科技局主题日”活动，邀请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金融专家为伊春市企业作科技项目融资专题讲座，引导企业如何利用风险投资、如何规避风险进行指导与培训，与会企业反响热烈。

【科技交流活动】 市科技局与省内外相关单位及科研院所成功举办或协办了国家食用菌产业技术体系黑木耳新型基质栽培技术伊春观摩推介会；中国林下经济发展高峰论坛；黑龙江省食用菌高峰论坛；黑龙江省山野菜（果）产业发展论坛；伊春林下经济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报告会；蓝靛果田间观摩暨新技术推广培训班；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组伊春调研活动；两岸及港澳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论坛暨人才项目对接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委扩

大会议；“党外院士专家服务团”龙江行伊春考察活动等。高频度的科技对外交流活动，为伊春的绿色化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

【中国林下经济发展高峰论坛在伊春市举行】 7月16日，由中国林学会、东北林业大学主办，伊春市科学技术局、中国林学会林下经济分会、中国林学会森林食品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承办，黑龙江省林学会、林下经济协同创新中心协办的中国林下经济发展高峰论坛在伊春市举行。论坛以“林下经济发展”为主题，杨传平教授等4位专家分别以“黑龙江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现状”“森林旅游是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最佳形式”“高比例国有经济结构视阈下黑龙江林业产业发展问题浅析”“森林认证助力非木质林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为题作了特邀报告，12位学者作了学术报告，分别从各自学术领域、不同角度、多侧面、全方位客观分析了全国林下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阐述了林下经济的发展机遇和蓬勃生机，总结林下经济发展经验，推广林下经济典型发展模式，为进一步推进国有林区和林场改革，促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发展出谋献策。2016中国林下经济发展高峰论坛是林下经济分会成立以来的第三个年会，也是首次在国有林区召开的年会。这次论坛在林下经济的政策支持、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科学发展模式、绿色循环产业发展、引导绿色消费、互联网+林下经济产品以及增加林农收入等问题上进行了深入探讨。在伊春第

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期间举办论坛，进一步加强了林下经济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借此平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为林下经济研究、企业和林下经济产品提供展销平台。

【林下经济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洽谈活动】 2016年，为了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林下经济的发展水平，助推伊春市绿色化转型发展，市政府、省科技厅在森博会期间联合举办了林下经济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洽谈活动，一批合作及成果转化项目洽谈成功。7月17日，在伊春汇源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了项目签约仪式，12个项目进行了现场签约。签约仪式上，北京中医药大学与伊春金北药制药有限公司就“苓暴红止咳合剂儿科新药研究开发”合作项目签约；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与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森林猪场环境卫生控制综合配套技术体系的建立”合作项目签约；吉林大学与黑龙江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丙泊酚脂肪乳注射液的研究”合作项目签约；

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与黑龙江省云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建立森林食品研发中心”合作签约；大连民族大学生命学院与黑龙江翠花集团有限公司就“生物防腐技术研发”合作项目签约；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与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无抗生物饲料产业化”合作项目签约；哈尔滨商业大学食品工程学院与铁力市玉双食品有限公司就“粘玉米速冻食品保鲜技术研究”合作项目签约；黑龙江省云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中盟科技食品有限公司就“红松籽系列产品开发”合作项目签约；黑龙江翠花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锐城智能有限公司就“东北酸菜全自动计量灌装包装装置”开发合作项目签约；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冯艳忠博士就“生物有机肥研发与生产”合作项目签约；东北林业大学与伊春金瑞森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就“小兴安岭元蘑优质高产无公害规范化栽培技术”合作项目签约；伊春林业科学与伊春新禾苗木育苗有限公司就“山葱驯化栽培与经营技术”项

目签约。签约金额总计1 750万元。
(计德渠)

知识产权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 2016年，在专利保护条例实施日、专利法颁布周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组织大型宣传活动，利用挂图及印刷资料宣传专利及知识产权知识，进行知识产权维权咨询，增强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和支持知识产权工作的良好氛围。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深入企业、科研单位、院校面对面宣传讲解企业运用专利典型案例，专利试点院所、专利申请补贴等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引导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2016年共有4户企业实现了专利申请零的突破。截至年底，伊春共申请专利241件，授权总数809件。

2016年市级科技项目 鉴定验收统计表

表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来源
1	警用音视频并行式多路传输集中控制系统	伊春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市级计划
2	寒地蓝靛果引种栽培试验研究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市级计划
3	小兴安岭蓝靛果优良种苗繁育及野生驯化技术研究	桃山林业局	市级计划
4	寒地蓝靛果引种栽培及优良种苗繁育技术研究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桃山林业局	市级计划
5	伊春地区应用射频消融术治疗快速心律失常与药物对比研究	伊春市第一医院	市级计划
6	欧洲花楸引种驯化及繁育技术与示范	双丰林业局农林科学技术研究所	市级计划
7	苦参寒地栽培技术的研究	伊春北药祥锋植物药有限公司	市级计划

续表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来源
8	天然榛子林改培、良种选育及丰产技术与示范	伊春林科院、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乌伊岭林业局、桃山林业局	市级计划
9	野生榛子林改培技术与示范	乌伊岭林业局福民林场	市级计划
10	高寒地区榛子杂交育种技术研究	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	市级计划
11	东北地区榛子引种栽培、野生改培及丰产技术研究	桃山林业局	市级计划
12	白头鹤人工驯养繁育技术	黑龙江新青白头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市级计划
13	利用废弃菌糠生态栽培灰离褶伞技术研究	伊春市鼎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计划
14	蕨类野菜孢子苗规模化繁育技术研究与应用	伊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市级计划
15	破冰除雪机研制	黑龙江省金稷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市级计划
16	伊春林区食用菌原料林选择及培育研究	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	企业自选
17	伊春地区临终关怀护理模式研究	伊春市第一医院	企业自选
18	野生果蔬生态酵素	伊春市新资源森林食品研究所	市级计划
19	显微镜下结合低温射频治疗腰间盘突出症的研究	伊春市中心医院	市级计划
20	黑木耳秸秆型菌糠饲料价值的研究	伊春市雪林菌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计划
21	伊春市人民政府“大数据+政务服务”基本架构研究报告	电信伊春分公司、市政府政务信息管理中心	企业自选
22	超声引导下腹股沟径路闭孔神经阻滞在膀胱肿瘤经尿道电切术中预防内收肌痉挛的研究	伊春市中心医院	企业自选
23	采用等离子技术规模化生产蓝靛果高端系列产品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	市级计划
24	芩暴红止咳口服液（合剂）产业化项目	伊春金北药制药有限公司	市级计划
25	以“木耳培养基废弃物”为主原料的生物有机肥系列产品产业化	伊春市星光生物有机肥开发有限公司	市级计划
26	平贝雪梨饮规模化生产	伊春北药祥锋植物药有限公司	市级计划
27	伊春高寒地区姬松茸产业化栽培与示范	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	市级计划
28	中药八类新药北豆根分散片产业化	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计划
29	利用伐区木桩及熟料短木段栽培灵芝技术推广与示范	铁力林业局	市级计划
30	薇菜林下规模化栽培推广与示范	伊春义峰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市级计划
31	实木自然井字板工艺画产业化项目	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计划
32	高寒地区巴马香引种猪繁育技术研究	伊春市新青区青林巴马香猪养殖场	市级计划
33	玉米高光效栽培技术示范	伊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市级计划
34	熟化保鲜猴头菇即食食品产业化	伊春帅林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计划
35	高寒林区香菇反季栽培技术推广	乌伊岭区野珍园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计划

【推动专利优势企业创建】 开展专利工作服务，按照专利优势企业创建工程要求，引导企业提高专利的申请量，加速知识产权转化。全年培育省级专利优势企业4家，其中专利优势试点企业2家，专利优势培育企业与专利优势示范企业各1家。黑龙江兴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100件。

【开展专利执法】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并完善被检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过程全程公开，执法过程公开。通过监管联动机制，强化专利执法检查力度。先后深入到南岔、金山屯、西林、美溪等地，对当地药店、电器市场、相关商品市场所销售的产品开展了专利执法检查，共发现56件产品专利标注号不规范，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计德渠）

林业科技

【课题管理】 为把各项科研工作落到实处，完成“合同书”规定的各项研究内容，3月，审定各课题的科研活动经费计划和全年课题研究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量核定课题经费，以避免不必要的经费支

出。对每一项课题的技术路线进行分析和把关，根据不同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提前准备，为全年的课题研究工作做出超前部署，为各项课题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科技攻关项目】 2016年，林科院承担各级科技攻关项目22项，其中中央财政推广项目3项（合作项目）：大青杨优良无性系原料林营造示范与推广（2014~2016）、食用菌原料林定向培育技术推广与示范（2015~2017）、胡枝子食用菌原料林培育技术推广与示范（2013~2015）；省科技厅1项：小兴安岭野生榛子林改培经营技术研究（2012~2016）；省财政厅4项：复合保健黑木耳的研究（2015~2017）、新型生物质能源树种“竹柳”在小兴安岭高寒林区的引进及选育（2015~2017）、高寒林区薇菜人工繁育及林下栽培技术研究（2016~2017）、笃斯越橘优良种苗无性繁育技术研究（2016~2017）；省森工总局5项：小兴安岭野生榛子良种选育与栽培关键技术研究（2013~2017）、诱导食用菌代谢生产木聚糖酶技术的研究（2014~2017）、蜜源用紫椴优良单株选育及繁育技术研究（2014~2019）、小兴安岭宽叶蓝靛果忍冬种质资源评价及培育研究（2014~2017）、适宜加工的黑穗醋栗品种筛选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2015~2017）；市级研究9项：黑果腺肋花楸引种栽培及扩繁技术研究（2015~2017）、暴马丁香药用原料林高产培育技术推广与示范（2015~2017）、天然榛子林改培、良种选育及丰产技

术研究与示范（2013~2016）、阔叶红松林近自然恢复配套经营技术研究（2013~2016）、食药新油源接骨木原料林培育技术研究（2014~2016）、乡土狗枣猕猴桃良种选育技术研究（2014~2016）、蓝莓、蓝靛果品质分析研究（2016~2018）、小兴安岭钻天柳生态护岸林恢复与重建技术研究（2016~2018）、高寒林区枸杞引种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2016~2018）。

【课题项目库】 林科院侧重“林下经济”方向，项目库已有关于“笃斯越橘、蓝莓、蓝靛果忍冬、狗枣猕猴桃、花楸、树莓、黑穗醋栗”等研究项目近50项，不断丰富并完善了科学技术项目研究体系。

【学术及科技成果】 共有3项课题通过有关专家鉴定，有6项课题荣获6项科技进步奖，其中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省森工总局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三等奖1项。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9篇。

【博士后工作站】 2016年，有2名博士在工作站工作。孙楠博士开展了“小兴安岭硬阔叶混交林可持续经营与生态功能恢复技术研究”，该项目是2012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一部分，阶段性研究工作已经结束。王爱芝博士从事“花楸繁殖生物学及组培离体扩繁体系研究”，课题工作正在林科院和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开展，并采集标本，作对比实验。

【林业科技服务】 围绕“林下经济”开展森林培育、生态恢



复,提高林地生产力利用水平,为林地经营户提供实用技术。为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对林科院科技人员进行的科技服务工作及时登记、汇总管理。为了提升经营承包林地生产力,建立成果推广和技术服务的长效机制,开展成果推广和技术服务,引导职工经营承包户发展林下经济,推广发展林下经济的技术和技能,解决技术难题,提供技术咨询,研究探索科学的森林经营方式和模式,为“三次创业、转型跨越”战略实施,提供科技支撑。

(张忠林)

科协工作

【概况】 2016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省办公厅《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整体推进学术交流、科学普及、人才工作、科技咨询、组织建设“五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创新工作载体,提升服务能力,全年开展了学术交流活动、科普之冬活动,实施了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学术交流活动】 由省科协、省旅游委、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主办,市科协、市旅游委承办的“龙江森林生态旅游学术论坛”召开。会上,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王兵研究员作《森林生态功能与人类福祉》主题报告;金陵科技学院严伟教授作《森林生态旅游是传统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路径》主题报告;黑龙江大

学旅游学院段光达教授作《对黑龙江省森林生态旅游的几点认识》主题报告。来自省内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森林生态旅游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哈尔滨、伊春、鹤岗、黑河、大兴安岭等地林业、旅游等部门的领导,省林学会、省林业科协负责人,伊春市各区旅游局代表、知名旅游景区的负责人共100余人参加本次学术论坛并开展学术交流。会后,向市委提交《关于发展我市森林生态旅游的建议报告》。

【青少年科技教育】 伊春市第一中学师生参加了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黑龙江分营活动;科普特色学校的学生参加“我与红松共成材”科普夏令营活动;开展“走进创客体验创新”——2016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培养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参加全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推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向省科协推荐“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推广示范单

位”11个。开展创新大赛作品征集活动,征集到各类作品839件,有23件作品获省科协奖励,有351件作品和18个单位获得市级奖励,有14件优秀作品被报送参加全国评审。

【“科普之冬”活动】 “科普之冬”讲师团深入基层进行巡回宣讲。活动期间,全市举办各类培训班317班(次),培训农民4.3万人(次),培训基层干部(林场职工)5000余人(次),举办科普流动课堂64班(次),培训人员9231人(次),开展科技下乡134场(次),推广实用技术73项,举办科普特色活动50场(次),开展科技咨询82场(次),放映科教影视片166场,举办科普展览56次,举办大型科普活动75场,发放各类科普资料9.1万余份,投入活动资金30.48万元。

【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铁力市双丰镇长友村居民孙红敏被评为“全国农村科普带头人”,



伊春区第三中学学生到植物园听植物专家讲课

获奖励资金5万元；乌马河区团结社区居民委员会被评为“全国科普示范社区”，获奖励资金20万元；铁力市双丰镇前进村科普示范基地被评为“黑龙江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获奖励资金10万元。帮助农技协组织破解资金瓶颈，与市邮政储蓄银行签订《伊春市科协与伊春市邮储银行开展“银会合作”的协议》，并下发《关于下发〈伊春市科协与伊春市邮储银行开展“银会合作”的协议〉的通知》。

(田 甜)

气 象

【概况】 2016年，伊春市气象局《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提高预报预测质量》《以气象文化建设为基础，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两项气象现代化经验介绍，被省气象局采纳编入《黑龙江省气象局可复制可推广的气象现代化试点经验成果汇编》中推广。完成“黑龙江省生态与农业气象省、市、县三级制作和发布一体化平台”的安装、调试工作。按照省局要求运行市县“管理与业务一体化平台”。完成“ASOM2.0”系统的升级应用工作。引进梅启珍预报应用程序。完成市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全市县级暴雨洪涝灾害风险普查任务。完成会商系统高清设备升级。完成3个林业加密自动站的基础建设，等待厂家安装设备。按照上级要求将风杆更换为风塔。完成观测站氢气室和业务楼的改造工

作。乌伊岭局综合改善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嘉荫局对所辖区域自动站进行升级改造。五营局完成沈阳大气环境研究所修缮项目2016年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申请成功3项课题（伊春地区短时强降水天气雷达特征及临近预警，人体舒适度指数，T639、EC细网格降水模式在伊春秋冬季降水预报中的检验和订正分析）、验收4项省立科研课题。举办1期综合气象业务培训班，重点解决地面、探空一体化后的技术短板问题。加强人才培养，安排新接收的2名本科毕业生参加中国气象干部学院学习培训；对县局业务人员进行雷达应用、卫星气象应用、预报预警等业务培训；1名预报员赴省台学习1个月；组织两批共8名预报员先后到黑龙江省气象台和黑龙江省气象数据中心学习1周；1人入选2016年全省气象部门青年英才计划；1人荣获省气象局颁发的“气象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并在首批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技术带头人专家评审中获得优秀。截至年末，市气象局地面、探空观测质量均达到省局标准，区域站传输率达到省局要求。伊春地区综合预报质量为73.74%，全省排名第10位；0~24小时综合预报质量相对于中央台技巧评分结果是全省排名第2位。

【气象服务】 气象应急减灾能力建设纳入市政府“十三五”规划；成功预报暴雪等灾害天气过程3次；接受电视台采访2次；制作发布《重大气象信息专报》26期、《气象服务信息专报》182期、预警信号108期；为农林部门提供服务材料62期；为“第二届国际森林马拉松比赛”“第

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龙江银行杯’健康亲子行国际徒步大赛”等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气象服务。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开展专业专项服务，开展森林生态和绿色旅游气象服务，对伊春市风寒指数和避暑指数进行分析，制作发布生态环境指数预报。贴近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直通式气象服务，铁力局建立由涉农部门专家组成的农业专家联盟，开通手机短信、电视插播、网络、电子显示屏等发布平台，针对经营主体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精细化气象服务。借助“互联网+”技术，延伸为农服务链条，嘉荫局与农业局联手打造微信服务平台，向农户提供气象预报预警、农业生产建议及大棚内外监测信息查询，实现“互联网+气象+农业”的融合。发挥地域优势，打造林下经济特色服务，铁力局建立农村气象信息服务平台，为蓝莓、五味子等特色种植基地服务；乌伊岭局成立林场气象服务站，为木耳、香菇种植和榛子林改培提供精细化服务。进一步规范人影工作运行，借助省市合作筹建人影应急机动作业队契机，将新购置的6套人工增雨设备交由市政府防火部门具体负责管理使用作业。市气象局负责安全管理、技术指导、现场指挥、空域申请、业务培训等工作，理顺气象部门在人影工作中的使用与监督的关系。在春秋两季举办两次人工影响天气培训班和研讨会，并组织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实弹演练，确保应急作业队人员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共开展增雨作业1次，防雹作业6次。发射火箭弹68枚，消耗炮弹148发，直接经



济效益达353万元。

【深化气象改革】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相应的技术性服务；及时将清理掉的中介服务事项从审批流程图中剔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审批事项自2016年1月正式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流程；将权利下放到县局，并对县局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工作进行培训及指导，同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根据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防雷减灾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局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伊春防雷中心是地方机构、经费自收自支的特点，确定“向地方政府争取将防雷中心经费形式由自收自支转为全额拨款”的改革目标，完成防雷机构、人员、经费的改革。按照省局执法和监管剥离的要求，组建伊春市气象执法监察支队，承担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职能，并将行政执法科更名为政策法规科，承担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审批的培训等职能，要求各自制定工作细则，确保改革后防雷工作的稳定有序开展。

(李 晶)

地震

【概况】 2016年，伊春市地震

局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组织实施市“十三五”防震减灾发展规划，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紧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市地震局在全省地震系统综合评比中，连续多次获得优秀单位称号，2016年再次获此殊荣。

【地震监测预报】 全年共速报地震4次，记录地震45次，其中辖区内5次。春、秋两季，对青峰、长青、三合一江子台进行重点维护，对台网监测系统进行检修。全年设备运行状态完好，设备完好率达到100%。3月18日，省地震局召开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台站遴选工作。要求在伊春市建设5个基本台（嘉荫县、铁力市、伊春区、金山屯区、汤旺河区），13个一般台（每区1个）。在市地震局的协助下共签署土地意向性协议4份；一般站的宏观遴选任务，填报一般站的遴选信息表；一般站的3G/4G信号信道测试。3月23~30日，协助省地震局开展5个基本站的仪器遴选，并填写遴选报告。对地震监测台网的数据进行整理。1月，参加全省测震台网观测资料质量评比，获得了系统运行和地震速报及编目的第一名。编写《伊春市2016年度地震目录》，按时向省地震局报送地震观测报告。

【地震灾害防御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2016年第一批国家地

震安全示范社区认定命名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地震局联合伊春区报送前进社区和新欣社区参加国家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申报，通过全省地震安全社区评审，被评定为全省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开始国家级评审。5月，组织“5·12防灾减灾日”宣传，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100问》《防震应急自救互救手册》等资料。5月14日，在“科技宣传周”活动中设立咨询台，解答市民提出的各类问题。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100问》《防震应急自救互救手册》、地震科普挂图等资料共500余份。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4月18~23日，市地震局参加省地震局举办的地震救援第一响应人培训班。提升处置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水平，对灾害形势评估、灾害现场危险识别与管理、搜索和救援课程及练习、现场医疗基础、城市搜索与救援概论、综合演练等方面进行培训。5月6日，在南岔区东方红小学开展“防震减灾进校园”的主题活动，850多人参加地震应急讲座。5月11日，与伊春区八一学校联合开展“开展防震减灾应急演练、提高学生应急避险能力”的主题活动，全校师生进行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郭铁夫)

(责任编辑：郭莹莹)



综 述

【概况】 至2016年末，全市有文化馆19个，艺术馆3个，公共图书馆20个，博物馆8个，广播电台3座，电视转播台10座。有线广播电视用户17万户，市辖区广播综合覆盖率为97.6%，市辖区电视综合覆盖率为99.88%。档案馆19个，方志馆1个，城建档案馆1个。2016年，以绿色化转型发展为契机，以文化为引领，全面推进全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以更高的要求、更快的速度，为构建和谐城市提供有力文化支撑。全年开展了“森林之声”“百日工程”系列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在林业艺术剧院上演了旅游专场晚会《映像·伊春》。“文化下乡、文化兴乡、文化留乡”“结对子、种文化”等活动在基层扎根结果。

【专业文艺】 2016年，把“适应体制转换，扩大宣传效应，加

强剧目创作，提高演艺水平”作为重点工作推进，全年共完成各类演出100余场。举办春节联欢晚会、“正月正”元宵晚会、新春京剧票友演唱会、“七一”纪念建党95周年歌咏大会，承办“2016伊春森林音乐会暨第九届神工奖北红系列颁奖晚会”“森林之夜”专场文艺晚会，并协办少儿歌舞演唱会、“两学一做”老干部局专场演出等。利用林业艺术剧院为“阵地”，开展好驻场演出。完成“百场演出”计划，先后演出“激情唱响，歌舞飞扬”演唱会、“我们的节日”文艺晚会、“流行音乐进校园”黑大专场音乐会、“妇女之夜”音乐会、《中华秋沙鸭历险记》、“爱我中华——乌马腾飞”专场晚会、第三届知青会演、“家住兴安岭民族晚会”“共唱家乡美”伊春原创歌曲演唱会等演出50多场。根据伊春市宣传推荐旅游文化和建设国际森林生态旅游名城的发展目标，编创了一台以伊春的历史人文、地域生态为主题的大型多媒体情景歌舞晚会《印象·伊

春》，共计演出31场。

【群众文化】 在翠峦区举办“文化惠民生——共圆中国梦”2016群众春节联欢晚会，全市各县（市）、区（局）的群众文艺团体参加演出。在春节期间，艺术馆精心组织文艺小分队，到市消防支队、市森警支队、市社会福利院等进行慰问演出。举办伊春市第二十六届青少年美术书法大赛，近300人参加比赛。组织创作团队，打造文艺精品，音乐小品《瞭望塔》获得黑龙江省第十四届“群星奖”金奖。在市森博会期间，举办了彩车巡游活动。举办“伊春市2016森林之声系列群众文化活动暨‘结对子、种文化’活动优秀节目展演”专场演出10余场，主题包括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建国67周年、“两学一做”绿色伊春，用红色旋律歌唱家乡、赞美林区幸福生活。在“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活动展演暨全省第二届农民文化节”省城汇报演出中，舞蹈《满堂红》被选中参加汇报演出，伊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系列文化活动暨优秀节目展演

荣获“优秀组织奖”。

【文化下乡】 2016年，开展“林海欢歌”文艺团体下乡演出活动，开展“文化下乡、文化兴乡、文化留乡”系列文化活动，在春秋两季防火宣传演出中，先后组织文艺宣传小分队演出60余场，约12万人观看演出。

【文化交流】 与北京凤凰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在伊春市越橘山庄举办中国女画家协会13名画家采风作品展，举行中国女画家协会伊春创作基地挂牌仪式，市政府主要领导与书画爱好者参加挂牌仪式。举办黑龙江省13地市书画名家作品展，兄弟地市的艺术家与伊春市的书画艺术家进行艺术交流。在“森林节”“森博会”期间，伊春市专业文艺团体和俄罗斯演员联合演出大型专场文艺晚会。成立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会伊春创作基地，邀请中国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梅子涵来伊春市举办“儿童·文学·成长”讲座，全市幼儿园教师及中、小学语文教师和家长500余人参加讲座。

【艺术研究】 创意设计、制作2016年春节联欢晚会及2016森林音乐会暨第九届中国玉石雕“神工奖”北红系列大奖赛颁奖晚会，与俄罗斯联合演出专场晚会LED背景节目50多个。

【文化产业】 完成全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北红玛瑙、桃山玉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永达木艺、美江公司、柏成木艺为省重点创意项目。在申报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和省重点文化产业创意项目的工作中，共有7家文化企业申报，5家文化企业列入全省文化创意产业重点推进项目，总量在全省名列第2位。

【检查文化市场】 以管辖区域内网吧经营单位196家、娱乐场所单位113家、演出经纪机构1家、文艺表演团体1家为主体，市文化局联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市区内各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联合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次），检查校园周边书店、流动摊点24家，依法收缴非法出版物70余件；检查网吧80余家，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案件7起。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并在各项活动中发放各类关于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与黑网吧的宣传资料共计300余份。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6年，完成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公布。在“5·18”国际博物馆日期间，在博物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展览。对部分县（市）、区（局）进行非遗调研，初步整理近20余个项目。组织手工技艺类非遗项目参加哈尔滨红博有限公司的“非遗走进现代生活”项目对接会，为手工技艺类项目找准市场，明确未来传承及发展目标。

【电影管理】 2016年，推进全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实现一个行政村一个月放映一场电影的工作目标。抓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和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在林场（所）、基层单位共组织放映电影100余场。组织开展电影公益放映活动，推进县（市）、区（局）城镇数字化影院建设。举办暑期爱国主义教育影片放映

活动，精选《太行山上》《抗日先锋队》《董存瑞》《歼十出击》《开国大典》等红色影片，在市区内4个广场9个社区放映32场。继续开展“送电影到广场，进社区”活动。同时，为配合森林旅游节，烘托节日气氛，6月至9月末，共放映电影25场。

(刘 岩)

【开展首届“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评选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精神，引导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肩负起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树立崇高的艺术追求，成为时代风气的先行者、先倡者，争做伊春人民喜爱的文艺家，落实“千名画家画兴安、千名书法家书兴安、千名摄影家拍兴安、千名作家写兴安”的“四千行动计划”，伊春市文联组织开展“首届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评选活动。评选活动历时1个月的时间，经过协会推荐、专家评审、网络投票、结果公示4个阶段，于2016年1月20日正式揭晓评选结果，马泉、王兴亮、王志富、王静波、齐耘、刘军、刘景林、李涛、李双秀、赵丽、赵俊辉、宋雨树、姜彬、郭建峰、邢秋凯15人当选伊春市“首届小兴安岭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伊春市首届“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评选活动开展期间，“伊春市文联”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70 106人次，参与投票40 909人；“伊春发布”微信号阅读量34 240人次，参与投票20 297人。此次活动受到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热

烈欢迎，并得到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认可，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举办中国·伊春首届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周活动】

7月25日，中国伊春首届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周在伊春汇源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此次展览共荟萃220位来自中国和世界各地摄影家的1 600余幅作品，既有久负盛誉的中国自然生态摄影家，也有来自世界的荷赛奖获得者、美国《国家地理》杂志摄影师。来自国内外的摄影名家及爱好者聚焦林城，用手中的镜头记录、展现伊春的自然之美和生态之美，从对中国自然地理和物种的呈现，到对世界的探索与发展，对自然艺术的表达，深刻诠释对地球、生命、人与自然的思考。活动由中国摄影出版社和伊春文联共同主办，黑龙江省摄影家协会协办，全球摄影网和友好林业局承办。7月25~31日，举办36场摄影名家展和12个摄影组织展，开展自然生态摄影理论研讨会、摄影讲座等多项活

动。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层面，引领和呼唤人们崇尚自然、关爱生态，用镜头凝聚中国林都、绿色伊春的优良生态和纯美自然。

【文艺维权法律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座谈会在伊春召开】

根据《2016年度中国文联党组重点调研课题实施方案》部署，7月26日，由中国文联举办的“文艺维权法律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座谈会”在伊春市召开。结合文艺维权体制机制开展的现状，重点围绕开展文艺维权法律志愿服务，建立文艺维权法律志愿服务机制进行调研，并在伊春市与省内文艺家、文艺工作者代表、文联工作者代表20余人进行座谈。与会者从自身体会、理论研究、意见建议等方面，对法律维权作深刻思考，提出依法维权的需求和期待，利用法律维权志愿服务开展文艺维权的机制建设、措施手段的具体对策，提高文艺维权服务的实效性。

(刘 丽)



中国·伊春首届自然生态国际摄影周



文艺创作

【文学创作】 伊春市作家协会加强文学媒介建设，建立文友堂等4个互联网创作展示阵地，推动全市文学创作，此种做法被省作协写入六届六次全委会工作报告，市作协被评为全省作协系统先进单位。全年市作协会员在省内外报刊及微刊发表小说、小小说、散文、诗歌、文学评论3 000多篇（首），沈学印在省市级报刊发表各类文学作品87篇（首）。全市作协会员还创作多部文学精品力作，其中闫泰友翻译完成英国作家C.S.刘易斯长篇系列小说《那尼亚》，与作家出版社签订出版合作，出版少年儿童版。曾宪富创作的《虎王阿里》儿童童话系列丛书与清华大学第七策划室签订出版合同。吕凤利出版反映林区生活的长篇小说《浮光》，市作协为其召开作品研讨会。刘一丹致力于网络文学创作的同时，创作出版长篇小说《寒武再临》，受到青年读者欢迎。旅居外地的伊春市作家张爱玲创作出版散文集《来自伊春的雪》。作家赵国春创作散文集《绿色山野》。张盈善主编并出版伊春市诗词作者集《林都诗词》。李艳霞创作的散文集《绝对慰藉》、小小说集《那夜，蜚短流长》，已与中国手机阅读网签约上架。

【艺术创作】 全年市文联组织各文艺家协会以文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机

关、进军营的“文艺六进”为载体，开展主题鲜明、贴近基层、内容丰富的慰问演出、展览展示、书画笔会、交流座谈、辅导培训等活动10余次。市美术家协会组织参加全国女画家伊春采风，成立创造基地。举办“臻行”伊春小兴安岭冬季油画写生四人展，展出作品120余幅。组织参加中国“东北亚第四届森林博览会书画作品展”“庆祝建国67周年暨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优秀绘画、书法作品展，共展出优秀作品42幅。组织美术家为伊春市岐黄敬老院绘制国画作品75幅。2016年，美协副主席、秘书长王静波，常务理事赵俊辉被评为市“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获奖情况】 市作家协会邵继福获2016年“珠湖清风杯”全国清廉故事三等奖。李艳霞小说《床位》获全国微型小说大赛入围奖；小小说《拨云见日》获首届潇湘微小说大赛优秀奖。孙景彬诗歌《想你的夜》（3首）获中华好诗词大赛现代组奖。市美术家协会胡丹青作品《雪舞兴安》获中国《翰墨春秋》书画大赛提名奖。学忠油画创作室作品《春夏秋冬》获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金奖。钢笔画《春雪》获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金奖。李红国画作品《山水清音》获全国老年大学“夕阳红·中国梦”书画大赛金奖。姜力钧作品《山花系列》获中国林业美展三等奖。杨丽娟、薛未来、吴晓波、唐惠秋举办“臻行”伊春小兴安岭冬季油画写生四人展，并获特别贡献奖。刘明澈作品《午后的阳光》

获黑龙江省第六届水彩画双年展优秀奖。市摄影家协会冯玉明作品《岁月》、郎伊梅作品《牧归》等43人的作品参加“夕阳红兰亭文艺杯全国老年大学文艺大赛”，32人分别荣获金奖16个、银奖13个、优秀奖3个，在全国居领先地位。李成祥的摄影作品《往事》获黑龙江省图书馆、黑龙江省老艺术家协会、黑龙江摄影网第六届美丽富饶的黑龙摄影大赛优秀奖。李钦善的摄影作品《森林冰雪运动会上的83岁志愿者》获省计划生育系统首届艺术作品征集评选三等奖。

（刘丽）

图书馆·森林博物馆·档案馆·方志馆·地质博物馆

【图书馆】 2016年，市图书馆拓展服务功能，共接待读者16.25万人（次），阅览12.08万人（次），外借4.17万人（次），外借图书10.76万册（次），办理各类读者证2 956个。新购置图书4 958种9 518册，征集地方文献44种111册，订购2017年期刊400余种，报纸70余种。至年末，市图书馆藏书346 706册（件）。提供各类信息920余条，解答咨询1 830条。利用免费开放资金购买自助借还书系统，实现读者自行借书还书。加强“数字资源”建设和培训工作。将地方文献中综合志和地方史类进行数字化加工，共完成88册，32 067页。继续申报2017年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联合建设项目，计划整理政务信息公

开1.5万条。在伊春市设立SSLVPN客户端服务点，每个县（市）、区（局）设立500个服务点，全市共设立1.1万个服务点，每个服务点价值65元，全市服务点资金共计71.5万元。开通CNKI触摸屏数字图书馆、歌德电子阅读机、少儿触控一体机，内含期刊、报纸、视频、图片、科普挂图、法规和案例、国学经典、英语、诗词、音乐、舞蹈、故事、科普、绘本、电子图书等，满足不同阶层的阅读需求。开设“盲人盲文阅览室”，利用“阳光读屏”软件可以使盲人同正常人一样上网阅读，下载音乐等，在图书馆网站开设“心声——音频馆”“中国盲人图书馆”，使盲人在家里上网就可以检索到图书馆收藏的盲文图书、期刊、有声读物目录。拓展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在“4·23”世界读书日期间，读者根据阅读所需，持本人身份证在新华书店选择图书，所选图书由图书馆支付购书费用。活动期间有99名读者选择了149种图书，共151册。为伊春区幼儿园图书流动站更换图书。在武警支队4个中队设立流动图书站，首期投放700册图书。7月，在龙江银行建立流动站，投放图书200册。推进“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文化共享工程，建设1个基层服务点（市图书馆），23个数字文化驿站，其中县（市）、区（局）12个，市直单位11个。

【森林博物馆】 伊春森林博物馆原名小兴安岭资源馆，于1987年由伊春林业科学院创办。2003年在新区建立新馆，2009年更名为伊春森林博物馆。伊春森林博

物馆是以小兴安岭森林为依托，以实物、标本、图板、伴景画、写实场景以及现代多媒体与声、光、电等先进技术为手段，具有北方森林特色的专业博物馆，也是科普、教学、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展馆。伊春森林博物馆是国家三级馆，现有馆藏藏品1万余件，包含动植物标本、昆虫标本、林区早期生产工具及生活用具、木制工艺品、家具以及在林区发掘的出土文物。这些藏品充分诠释了伊春森林的奥秘，弘扬了森林生态文明。2016年，为博物馆提档升级，一边清理库房一边录入藏品，累计录入6394件。为丰富馆藏，组织专业队伍采集制作蜡叶标本（植物）600多种，共计3100份，完成鉴定400种。博物馆历时1年，将黑龙江流域中人们最爱吃、常吃的珍贵美味“三花、五罗、十八子”鱼类标本收集齐全并展出。对展厅内场景进行了修复，包括青苔、白雪、草地等，更换展板3次，共计49块，更换展厅射灯共119个，标本长廊增加了北药展柜。为增强会议室

信息传达功能，实现信息共享，快捷方便的沟通，提高办公效率，馆内一楼会议室增加LED显示屏和投影仪设备。全年接待俄罗斯、澳门代表团，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后回访组、中央电视台“文明密码”栏目拍摄组等重大接待6次，接待游客近10万人（次）。

【档案馆】 2016年，全市共接收进馆档案2.7万卷（件），接待查档人员1.4万人（次）。市档案馆接收档案1.1万余件（卷）。为服务文化伊春建设，针对馆藏内容单一的状况，从特色档案征集工作入手，共征集抗日题材和国家、省领导来伊春调研照片1135幅，资料2卷。其中征集习近平总书记到伊春、到黑龙江视察照片55幅，资料20件。伊春城市建设新旧对比照片达252幅。

【方志馆】 2016年，方志馆继续发挥编鉴、用志、储存、学术交流等作用。为丰富馆藏，与佛山市、平顶山市、南京市、无锡市、松原市、黑龙江农垦等省内



森林博物馆展厅

外兄弟地市进行志书、年鉴交换工作，共交换各类志书年鉴40多本（套）。征集了《海东青》《小兴安岭金祖文化探秘》《小兴安岭鸟兽图鉴》《方言伊春》等书籍，并进行登记造册。订购了《伊春日报》《人民日报》《方志中国》《黑龙江史志》等10余种刊物，方便了解国内外大事、业务学习、理论研究。征集了国家主席习近平视察伊春、金山旅游名镇等影音资料。截至年末，方志馆馆藏志、鉴类书籍1 600余套，地情类资料读物1 500余册，古籍史志读物240余本，工具书类170余本，文学文艺类读物800余本，期刊类600余册，声像资料20余套，为社会各界提供地情资源查询服务百余次。

【地质博物馆】 2016年，市博物馆接待观众25万余人。承办2016年“5·18”国际博物馆日黑龙江省主会场活动，举办“伊春市博物馆风采”“伊春市省保遗址图片展”，发放《文物保护法》《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中国文化遗产标志》《“世界文化遗产”是全人类共同精神财富》等内容的传单、宣传册千余册。举办“雷锋图片展”和“红军不怕远征难”等临时展览7次，观展7万余人（次）。进行可移动文物普查，完成市博物馆4 800件馆藏文物数据的修改、上传工作。完成北红玛瑙110件作品的入藏、陈设、布展工作，并在9月对外开放。在第四纪古生物展厅增加东北野牛、王氏水牛、普氏野马、原始牛整架化石的征集、修复、装架及展

厅布展工作。

（刘 岩 王继伟 王淑红 迟 文）

新闻媒体

【广播电视】 2016年，广播设有新闻综合和交通生活2个频率，自办节目22个；电视设有新闻综合和公共2个频道，自办节目16个。伊春广播电视台将打造过硬队伍和提高宣传质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弘扬社会正能量，唱响发展主旋律，为绿色化转型发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主题宣传、成就报道力度进一步加大。围绕市委、市政府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先后组织“中国梦·我的梦·伊春发展新篇章”、大项目建设、森博会、文创卫等系列大型宣传报道，开辟专题、专栏20余个，全年播发稿件2 000多件，在上级各大媒体播发稿件168件，其中在中央电视台播发4件，在省台卫视频道和

新闻频道播发155件，在黑龙江人民广播电台播发9件。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来伊春考察调研，伊春广电台开设《学讲话 促转型 惠民生 保生态》专栏，大篇幅宣传报道各地贯彻落实总书记讲话精神的新举措。对“走溪水，讲好红色故事，书写绿色篇章”主题活动做系列报道，并组织稿件在黑龙江卫视和黑龙江广播电台《全省新闻联播》节目中播发。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项目建设，对涉及全市重大民生工程、森林生态旅游、工业经济发展、会展经济等方面内容展开跟踪式采访报道。特别对全市各地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的具体做法进行重笔报道。记者走进基层，把话筒和镜头对准群众，采写一大批反映“三次创业”火热生活，展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秀作品，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行风热线》连续5年把直播间设在基层区（局），全年邀请节目嘉宾700多人（次），播出节目35期，接听电话



高清改造升级

160多个,跟踪解决问题80多个,问题解决率达到80%以上。创新会议报道方式,注重反映政策走向和民生热点,增加记者现场出镜和现场连线报道的比重,增加主持人与受访者及受众的互动。加强与俄罗斯比罗比詹市等友好城市的联系与合作,比罗比詹电视台两次来伊春市采访,伊春广播电视台也派出采访组对比罗比詹市进行回访,双方达成交流节目、互播广告片等协议。在广电全行业困境的形势下,争取资金进行电视高清化改造。争取国家和省市资金,对四个高山台站的供电系统、机房、道路等进行改造和修缮。对广播立体声数字化和无线覆盖发射天馈线监测系统进行数字化改造。推进高山台站的无线数字广播电视覆盖网工程建设。伊春广电网完成网站改造升级一期工程。伊春新闻综合频道在伊春广电网实现直播,每天直播15个小时。《行风视点》《解读与访谈》《旅游风景线》等节目实现按周编辑发布。伊春广播电视台官方微信平台选取群众关注热点,及时推送信息,推出视频新闻,实现通过微信就能收看《全市新闻联播》。

【《伊春日报》】 2016年,《伊春日报》新闻宣传工作以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会议上参加黑龙江省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到黑龙江特别是在伊春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重中之重,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把宣传贯彻市委中心工作做为贯穿新闻宣传的主线,为推进伊春市“三次创业,加快绿色化转型”

营造舆论氛围。

宣传报道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一版开设《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绿色化转型进程》专栏,报道全市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学习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谋转型促发展的生动局面。在地方新闻二版开辟《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解读》专栏,刊发解读文章11篇。在林城论坛三版推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专栏,刊发理论文章8篇。在一版及时跟进总书记考察调研情况,做到新华社通稿及时刊发。要闻一版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到总书记走过的路线,对翠峦经济开发区、友好蓝莓基地、上甘岭溪水经营所职工刘养顺家等进行深入报道。在一版开设《学讲话 促转型 惠民生 保生态 全市上下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热潮》专栏,全年刊发稿件上百篇。在地方新闻二版开辟《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解读》专栏,刊发解读文章17篇。在林城论坛三版推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推动绿色化转型发展》专栏,刊发理论文章24篇。推出《总书记来到林业工人中间》视觉新闻图片专版,刊发图片12幅。与《黑龙江日报》保持同步,及时转发重要稿件。3月8日至6月末,先后转发《习近平在黑龙江代表团参加审议时强调 向经济建设中心聚焦发力奋力走出全面振兴新路子》《黑龙江团代表对总书记说了什么》《面对总书记我心潮澎湃》《王宪魁在黑龙

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奋力走出全面振兴的新路子》《2016,龙江春来早》《舟至中流奋击楫 春到龙江百业兴》等稿件近百篇。

宣传报道市委全会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刊发《中共伊春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体会议在市中心区召开,全会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针奋力谱写伊春林区转型发展新的篇章》《用总书记讲话引领绿色化转型发展》等稿件。在一版开设《学讲话 促转型 惠民生 保生态——全市上下以总书记重要讲话为引领,认真落实全会精神》专栏,发稿近百篇。

宣传报道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在要闻一版开设《奋进伊春,弘扬伟大的红军长征精神》专栏,刊发全市各地开展纪念活动的动态新闻等典型报道。在三版《向阳林》专刊开设《红色记忆》专栏,刊发有关长征的散文、诗歌等稿件近40篇。《文体专刊》版推出长征主题版面,集中刊发回忆录等纪念文章20余篇。摄影部制作了一期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先辈的旗帜永飘扬”视觉新闻,营造了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宣传报道舆论氛围。

宣传报道全市重要典型经验。为做好马永顺精神和乌马河经验的宣传,在要闻一版推出《弘扬马永顺精神,推广乌马河经验》专栏,先后报道《铁力局弘扬马永顺精神,加快转型发展》(上下)2篇,陆续推出《乌马河深化“三转两创一融合”经

验系列报道》等，推进全市重要典型经验在各地的开展。

言论宣传。《伊春日报》一版先后推出“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系列谈”，刊发“促进产业升级，加快转型发展”等言论6篇。推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市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谈”，发稿6篇。转发《黑龙江日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谈”15篇，“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18篇。日报记者撰写“再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新热潮系列谈”4篇。

宣传报道扶贫工作。在一版开设了《奋进伊春 脱贫攻坚在进行》专栏，及时跟进报道了伊春市的精准识贫定贫、干部包联帮扶、扶贫项目落实3个推进月的脱贫攻坚“百日会战”成果，各扶贫工作队在各地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等。在地方新闻二版推出《驻村第一书记日记》栏目，集中刊发下派到各村屯的第一书记带领村民致富，开展新农村建设的点点滴滴，发稿30余篇（幅）。

宣传报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在要闻一版开设《学党章党规 学系列讲话 做合格党员》专栏，宣传报道各地各单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发稿40余篇（幅）。在地方新闻二版推出《学党章党规 学系列讲话 做合格党员》《来自一线的共产党员》专栏，集中报道全市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先进事迹，2个专栏已发稿60余篇（幅）。

宣传报道各种节事、赛事活动。对2016年中国大学生武术散打锦标赛，2016年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全民健身挑战日，2016穿越大小兴安岭健康亲子行国际徒步大会走进美丽林都，2016中国健美健身公开赛，2016第四届中国森林博览会，和“咪咕善跑”杯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等重要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版面立体式的报道，特别是对森博会和森林马拉松赛做到赛前、赛中、赛后精心策划，推出专栏进行报道，发稿件均达20余篇（幅）。

宣传报道文明城创建活动。在要闻一版开辟《践行核心价值观，共筑社会新风尚》《弘扬传统文化，创建文明城市》2个专栏，宣传报道各地创建的动态新闻的同时，在综合新闻二版开辟《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青春好榜样》专栏，同时《社会民生》专刊全方位刊发文明城创建活动的新闻，开设《文明家庭》《志愿者在行动》《曝光台》《我为你点赞》《文明城市建设大家谈》等专栏，推出“共创全国文明城市”主题版面8个，各个专栏每期刊发稿件至少1篇。

【《林城晚报》】 2016年，《林城晚报》共出版249期，总编办共编辑版面2 468块，其中新闻版面1 405块，其他时事新闻、专刊版面1 063块。在报道中坚持“三贴近”原则，强化“本地、特色、品牌”意识，体现“市民生活报”的办报理念。市委全会期间，用4块版面解读《中共伊春市委关于制定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

建议》，2015年全市工作、2016年工作目标，“十二五”成绩、“十三五”规划等。全市“两会”期间，在一版配大图片、导读等形式进行报道，并用5块版面，对政府工作报告以解读的方式进行报道。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到伊春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3月7日，在一版、二版刊发《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代表团参加审议时强调：向经济建设中心聚焦发力，奋力走出全面振兴新路子》的图片和稿件。推出“学讲话，鼓干劲，促发展”专题报道，从最基层反映林城百姓对讲话的关切度。5月23日，刊发习近平总书记到黑龙江考察调研的稿件，对总书记走过的翠峦经济开发区、友好蓝莓基地、上甘岭溪水经营所职工刘养顺等进行回访。派出记者到林场（所），采写《青山绿水雪鹅欢》《绿水青山释放生态红利》等稿件，对总书记发表讲话后各地反响、行动打算进行及时跟进。推出“讲精彩故事，看乌马河转型”专栏，深入乌马河区西岭、伊敏、伊东等林场（所）采访，共发稿10篇，用鲜活的事例对乌马河经验通过晚报视角予以宣传报道。继续办好“晚报记者走基层”专栏，陆续刊发来自嘉荫县、乌伊岭区等地的稿件共80余篇。9月7日，在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事前，推出《跑在青山绿水间 呼吸中国好空气》专版。对迷你、半程、全程马拉松的沿途风光进行细腻的描写，并配发沿途主要景点照片。在要闻版开设《奋进伊春 产业项目建设热潮涌》专栏，反映企业生产和项目

建设的火热场面。加大旅游产业的报道力度,共刊发旅游稿件226篇。对伊春市“创文”工作予以重点报道,先后开辟“最美人物系列”专栏,“好人365”系列专栏等,共发表稿件83篇。开展舆论监督,办好“新闻视点”“民生热线”等专版专栏。

【伊春新闻网】对《伊春新闻网》主界面重新进行大幅度调整,首页版块清晰、层次鲜明,栏目突出,编排有序。打造网络新闻专题,把相关的新闻信息片段集中收集,整合信息资源,设置《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黑龙江重要讲话》专题,高密度的宣传,分量重、力度大、渗透强。市委全会、市“两会”召开期间,在新闻网首页设计开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专题”“市人大十三届五次全会、市政协十届五次全会两会专题”和“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打好三大宣传战役专题”,并在二级界面开设“全会、两会新闻、图片”“全会精神解读”“热点连线”“百姓声音”“网言集萃”等6个专栏。

(王有传 徐敬伊)

出 版

【版权管理】为加强版权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伊春市按照国家、省做好2016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相关要求,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

设”宣传主题,集中开展版权宣传活动,召开对高校及其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治理会议,下发《伊春市关于开展高校及其周边复印店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成立联合专项治理检查小组,开展联合检查。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意义,各县(市)、区(局)文体局、工商局、电视台等有关单位联合,开展“4·26”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咨询活动。活动周期间在电视台、《伊春日报》开设专栏。下发《伊春市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通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的软件采购把关不严,软件安装使用不规范,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明确计算机管理人员和使用人的责任,严格规范使用行为。争取资金,更换正版软件,红星区购买办公软件32套。对市县级机关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人信息进行统计。侨艺有限公司、美江木艺有限公司、栢成木艺有限公司3家单位被认定为2016年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并举办授牌仪式。这次授牌实现伊春市版权示范工作零的突破,标志着版权事业的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整治专项行动】以“两节”“两会”为重点,结合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开展的专项行动,加大对出版物市场的监管,在检查中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力求实效的原则,抓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取得预期效果。县(市)、区(局)两级新闻出版执法部门上

下联动,重点封堵和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扫除淫秽色情文化垃圾,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取缔非法出版物,加大校园周边、车站、早夜市、步行街、繁华街区的巡查力度,对全市部分新华书店、个体书店、校园周边等出版物市场进行全面督导检查。联合市执法局在中心区,县(市)、区“扫黄打非”办在属地,不定期地对出版物零售和印刷企业进行全面治理,对中小学校周边的小卖部、文具店、礼品店、书店和报刊亭等重点检查,对销售盗版教辅读物、有害卡通画册及含有色情、淫秽、凶杀、暴力等损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出版物进行收缴销毁,净化出版物市场。截至年末,全市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410人(次),取缔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盗版及非法出版物2家,收缴不良内容出版物316本,涉嫌盗版光盘50盘,打击了侵权盗版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和出版物市场监管工作取得成效。

(刘 岩)

档 案

【档案馆建设】按照全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市档案局从年初开始全面加强档案馆(室)数字化工作推进力度。从市档案局(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入手,选调素质高、懂业务、能敬业的“彩虹工程”和“三支一扶”优秀青年大学生专职负责档案数字化扫描录入工作,并优先保障数字化档案管理所必备的微



机、扫描仪等相关硬件设备和档案数字化软件所需资金，为档案数字化工作奠定基础。从市直机关建设数字档案室入手，要求统一档案管理软件，进馆档案必须执行国家档案局要求的“双套制”，即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步移交。市档案局聘请教师培训市直机关文书100余人，档案进馆率达95%以上。为确保这项工作常态化，市档案局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市直机关文书档案归档立卷工作意见》《关于加强全市档案馆（室）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导意见》，使这项工作用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达到常态化。为加强档案馆库安全保管环境建设，市档案局对上争取资金，整修庭院建设1 000平方米，增添档案消毒柜、档案柜、空调机和消防灭火设备，提升市档案局（馆）的保管环境。

【档案利用】 为了更好地发挥档案资政利民作用，服务社会各界，市档案局简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为市纪检监察局、市检察院、市审计局等相关单位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效果。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档案的管理。以利用者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标准，增强服务意识，做到及时、准确、快捷、高效地为查阅者提供档案信息。

【档案执法检查】 2016年，市档案局组成3个档案执法检查组，分别深入到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局）有关档案部门50家，就贯彻“一法一例”、两办《意见》和档案安全

保管情况进行档案执法检查。下达《行政执法笔录》50份和《责令整改通知书》7份，帮助被检单位解决馆（室）条件、资金、设备、归档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档案安全，促进档案工作规范化进程。

【档案宣传】 在“6·9”国际档案日期间举办“档案人·兰台情——争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档案工作者”大型演讲报告会，激发全市档案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借助广播、电视、《伊春日报》《林城晚报》等新闻媒体，对法制宣传活动进行报道，增强社会各界对档案工作的了解。印发《伊春市档案馆工作服务指南》宣传册等下发到全市各单位。基层档案局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档案法制宣传。对伊春市档案局信息网进行改版，提高社会服务功能，共上传局动态、通知公告等50余条信息。全年在各种报刊上发表文章48篇。2016年荣获全省通联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农村承包地确权档案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市档案局成立全市承包地确权档案工作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印发《关于举办全市土地确权档案业务培训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全市土地确权档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为了做好这项工作，选派2人到省政府试点单位阿城学习土地确权建档经验。为了规范全市承包地确权档案工作，选派2名业务骨干到嘉荫县、铁力市等13个县、区乡镇（村）对农村承包地确权档案材料的归档进

行实地指导。组织召开会议6次。

【档案编研工作】 把文字能力较强的干部充实到编研科，并集体研究，出题目、出思路，到基层收集、征集有价值的档案资料 and 照片。在选题上坚持贴近中心、立足存史资政、讲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1万余张电子照片库，共分5大类。同时利用照片、资料，编辑出版《抗日图片》《党的五代领导集体密切联系群众》《档案人·兰台情》3本书籍。以习总书记到伊春视察为契机，开展《领导的关怀》等编研课题。

【民生档案管理】 本着“心系民所想、乐为民解难”的宗旨，把服务民生档案工作作为工作要点。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沟通联系，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建立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将接收范围扩大到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政府现行公开文件和专门档案、部分基层单位档案，全年接收涉及政府现行公开文件708份。对涉及民生档案的单位档案工作加强监督指导。重点抓好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险档案、就业人员档案、失业人员档案、房地产档案、婚姻档案、城市拆迁档案、环境检测档案、学籍档案等民生档案，到相关部门调研、沟通、指导，明确相关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责任，采取举办专业档案管理培训班和上门培训的形式，提高部门档案员的业务能力和档案管理的整体水平，完善民生档案管理服务体系。开展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强对铁力市、嘉荫县、伊春区新农村建

设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通过监督指导,使其接近示范县标准。

(王继伟)

地方志工作

【概况】 2016年,贯彻落实国家、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科学制定伊春市地方志工作“十三五”规划。全市地方志工作以志鉴编纂为主业,推进“志、鉴、网、馆、库、研、培、用”八位一体总格局全面发展。全市共承担22部地方志书的编纂任务,截至年末,全市已出版了7部县(市)、区(局)志书,其他志书正在编纂中;个别市直部门也开展了志书编纂。在地方综合年鉴工作中,全市已出版了《伊春年鉴》《友好年鉴》《新青年鉴》《西林年鉴》《铁力年鉴》;已出版的《统计年鉴》等专业部门年鉴继续连续出版。同时,通过网络媒体,加大地情信息宣传,利用中国龙志网及“伊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报上传了各种地情信息。方志馆继续为社会各界提供各种地情信息服务。数据库录入了2015版《伊春年鉴》,铁力市和红星区已完成志书的制作工作。开展理论研究,积极参加全省论文评选活动,有3篇论文获奖。为促进第二轮志书的编纂,提高志书质量,召开了伊春市县(市)、区(局)主编培训会。

【编制《伊春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 为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科学发

展,根据国家、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全市地方志工作实际,制定了《伊春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纲要从发展基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6个方面对地方志工作的全面发展进行了规划,为今后5年地方志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二轮志书编纂工作】 2016年,全市第二轮志书编纂工作处于攻坚阶段,为提高志书编纂质量,针对全市第二轮志书的编纂实际,举办了业务培训会。市县两级志书编纂有序进行,《伊春市志》几经补充完善,反复修改,初稿已全部完成,形成27篇200多万字的志稿;区(局)志中,《双丰林业局志》出版,《友好区志》印刷,《带岭区志》《南岔区志》《五营区志》《铁力林业局志》《桃山林业局志》5部志书进行复审。截至年末,伊春市承担的22部志书编纂任务中,《嘉荫县志》《伊春区志》《红星区志》《翠峦区志》《西林区志》《双丰林业局志》《铁力市志》7部志书已出版,复审后的5部志书已送方志出版社审定,其他8部区(局)志书正在编纂中。

【编纂出版《伊春年鉴(2016)》】 按照市政府“一年一鉴”的工作要求,2016年1月,市政府办下发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编纂〈伊春年鉴(2016)〉的通知》,将编纂任务下发到全市150多家承编单位,年鉴编纂工作全面启动。为突出年度特点,

反映年度大事,书前特设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黑龙江首站到伊春”“十二五回眸”“2016赛事活动”等内容;正文部分共设26个栏目,插入照片近50幅、表格48个,图17个,全面记述了全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内容。经过资料征集、分纂、总纂、各承编单位核对、出版社审阅等工作流程,截至年末,65万字的《伊春年鉴(2016)》印刷出版。

【编纂出版《伊春市情(2016)》】 2016年,为主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提供地情信息服务,市志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汇集全市最新地情信息,编辑出版了《伊春市情(2016)》。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伊春时的重要讲话,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编辑了城市名片、伊春大事、市情总述、产业发展、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社会事业等内容,全面记述了伊春市情。

【编辑《修志信息》】 2016年,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地方志工作最新精神,收录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副总理刘延东在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座谈会上的批示,省委书记王宪魁、省长陆昊关于全省地方志工作的批示,省、市、县三级地方志工作动态及伊春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等内容,编辑2期《修志信息》,下发到全市各县(市)、区(局)。

【信息化建设】 2016年,将《伊春年鉴(2015)》电子版分别录入“中国龙志”网站的数据



库及“伊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网站志鉴书库；收集全市重大新闻、社会亮点、工作动态发布到中国龙志网，共发布信息10余条。同时，对“伊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网站进行更新各类信息191条，其中党务信息2条，市情动态49条，工作交流39条，理论研究34条，地情动态60条，公开指南1条，财务信息2条，年度报告1条，规划计划1条，人事信息2条。在《黑龙江方志信息》上发表信息10余条。

【地情服务】 2016年，充分利用数据库地情信息资源，为社会各界随时随地提供查询服务。利用部门地情资源，为市政府“中国伊春”网站提供市情板块的地情资料；为国家领导人视察伊春提供伊春历史大事、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伊春等历史资料；为新

调任领导提供市志、年鉴、地情资料。在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上党课”、地名普查、汇报材料、申报地理标识等方面，为有关部门提供翔实的地情信息服务。为丹东辽东学院开展国家课题调研，提供服务。

【举办第二轮修志机构主要领导及主编（总纂）培训会】 2016年9月27日，伊春市第二轮修志工作机构主要领导及主编（总纂）培训会在金山屯区召开。县（市）、区（局）地方志机构主要领导、主编及市志办全体人员近50人参加了会议。伊春市志办基层指导科科长周尧结合评审经验，讲解了志书报送有关工作的重要环节、省联评联审工作及主编的重要作用。红星区志办副主任赵建民结合《红星区志》的编纂经验，作了题为“主编应做好

的几项工作”的专题讲座，具体细致地讲解了什么是主编、主编的职责、二轮修志中主编如何履职尽责、当前主编应着重做好的几项工作。友好区志办主任刘国平分别从篇目制定、资料收集、志书评议、志书审查、志书出版5个方面，讲解了志书形成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铁力市志办主任李瑞卿从认真落实工作目标，坚持标准、确保志书质量，用志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交流介绍。伊春区志办主任赵玉英从认真落实“一纳入、五到位”修志工作，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增强精品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力做好资料征集工作，努力提高修志队伍综合素质5个方面介绍了《伊春区志》的编纂经验。

（王淑红）

（责任编辑：郭莹莹）



2016年9月27日，举办第二轮修志机构主要领导及主编培训会



体 育

【概况】 2016年，伊春市举办11项国际、国内大型赛事活动。向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27名。伊春市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争取3 000余万元用于体育场馆建设和健身器材设施建设。其中，为铁力市、乌伊岭区、红星区和上甘岭区争取场馆建设资金1 800余万元；争取全民健身苑、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健身路径工程、农民体育工程、器材更新、乡镇补项器材、笼式足球设施、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设施等各类全民健身设施器材112件套，价值700余万元；争取浇筑室外冰场设施器材47套，价值300余万元；争取建设冰球场和冰壶场器材设备2套，价值350万元。全市全民健身场地路径设施达447处，基本覆盖全市城乡及林场（所）。

【举办国内外大赛】 在市冬泳

基地举办国际冬泳邀请赛，来自俄罗斯及中国香港、唐山、湖北、沈阳、福建等地的14支冬泳队、170名冬泳爱好者参加比赛；在市红松体育馆举行全国大学生武术散打锦标赛，来自全国各地58支代表队的417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在市杜鹃花门球活动中心举行黑龙江省农村门球大联动比赛，全省各地42支代表队的26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在市红松体育馆举行全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来自全国117所高校的1 20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在翠峦区体育公园举行“全民健身挑战日·健康伊春动起来”主题活动，伊春市共有13 616人参加挑战活动，有17 154人通过扫描官方二维码关注挑战活动，伊春市获得“关注率”优胜杯和“融合关爱跑”优胜杯；在铁力市举行全国中学生排球锦标赛，北京、上海、山西、江苏等14个省市、自治区的48支男女队伍和800多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赛会工作人员参与比赛；在市红松体育馆举行全国健美健身公开赛，共有15个代表队200名运动员参赛；在桃山

林业局悬羊峰国家地质公园举行穿越大小兴安岭健康亲子行国际徒步大会闭幕式，来自俄罗斯及中国广东、贵州、天津、北京、内蒙古、黑龙江、吉林七个省市自治区143个家庭的333人参加从哈尔滨出发至大兴安岭、黑河、伊春等景区为期6天的徒步行活动；在伊春河举行第二届中国伊春河垂钓配对赛，来自全国各地300余名钓鱼爱好者参加比赛；在市红松体育馆举行全国武术学校套路比赛，来自全国各地的106所武术学校的630名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参加赛事；在市林都体育场举行以“跑在青山绿水间，呼吸中国好空气”为主题的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

【“咪咕善跑”杯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 9月11日由中国田径协会、省体育局和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体育局承办，以“跑在青山绿水间，呼吸中国好空气”为主题的“咪咕善跑”杯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比赛在林都体育场开赛。来自苏丹、叙利亚、肯尼亚、印度、巴布亚新



几内亚、坦桑尼亚、俄罗斯等10个国家及全国各地1.9万余名专业跑友和马拉松运动爱好者参加。本次马拉松赛设男女全程42.2公里；男女半程21.1公里；迷你马拉松4.22公里，共五个竞赛项目。其中，238人参加全马项目、635人参加半马项目、1.7万多人参加迷你马项目的比赛。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黑龙江分社、黑龙江卫视《新闻联播》、黑龙江都市频道《新闻夜航》、黑龙江电视台新闻频道、黑龙江交通广播、黑龙江日报、黑龙江经济报、东北网和网易等新闻媒体对赛事进行多角度采访报道；新浪黑龙江全网天眼对赛事进行全程现场直播。

【参加国际、国内比赛】 2016年，伊春市运动员在国际、国内大赛上共夺得金牌33枚、银牌18枚、铜牌26枚。在挪威利勒哈默尔举办的世界青年冬奥会上，李岩哲获速度滑冰男子500米冠军；在英国伦敦举办的场地自行车世锦赛上，林俊红夺得女子个人争先赛银牌，同时，参加第31届里约奥运会，实现伊春市运动员参加夏季奥运会零的突破；在长春市举办的青年速度滑冰世锦赛上，张闯夺得男子团体追逐赛铜牌，同时在国际滑联速度滑冰青年世界杯总决赛中夺得男子集体滑第四名；在新疆举办的全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上，王强夺得男子越野滑雪比赛3枚金牌；在哈尔滨市举办的全国速度滑冰锦标赛上，李岩哲夺得3金2银，同时在解放军冰上基地举办的全国青年速度滑冰锦标赛又夺得3枚金牌；在哈尔滨市举办的全国少年

速度滑冰锦标赛男子组比赛中，杨东升夺得5金1银，刘锡峰夺得1金1银1铜，张艳鹏夺得1银4铜。

【体育总会】 2016年，伊春市单项体育协会有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网球、轮滑、桥牌、围棋、钓鱼、游泳、体育舞蹈、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滑雪、社会体育指导员、跆拳道、瑜伽、武术、徒步和老年人等体育协会，在市体育总会的指导下，开展各项赛事活动。市足球、排球协会举办全市联赛，游泳协会承办国际冬泳邀请赛，门球协会承办全省农村大联动赛，跆拳道协会邀请韩国跆拳道示范团到伊春进行表演，其他各协会也举办各类赛事活动，开展与其他地市的交流与合作，参加各地市的赛事活动。

【社区体育】 2016年，伊春市社区健身辅导站增加至140个，有8人参加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36人参加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120人参加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500人参加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全市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4 488人，包括国家级80人、一级306人、二级1 262人，三级2 840人。

【全民健身】 2016年，伊春市组织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300余次，参加人数达50余万人次。开展喜迎新春排球、雪山徒步、雪地足球、全省俱乐部羽毛球、冬泳表演、新春秧歌表演、滑雪、滑冰、乒乓球、篮球等10项全民冰雪运动季系列活动。在林都体育场举行6 000余人参加

的“健康伊春行动”全民健身徒步活动，并发起《绿色出行，健康徒步》倡议，确定每年五月的第二个周末为“全市徒步日”。在市中心区比罗比詹广场举行伊春市“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爱健康、爱生活”首届舞林大会争霸赛。举办伊春市“赏冰乐雪”活动启动仪式暨黑龙江“穿越林海雪原”挑战赛伊春·汤旺河站比赛，3 000多名省内外户外徒步运动爱好者参加比赛，赛事期间举行冰雪龙舟、雪地足球、冰壶、冰上垂钓等活动。在市林都体育场举办伊跑而红·2016中国伊春森林冰雪微马赛，参赛队员、助跑团、拉拉队及现场工作人员达5 000余人，组织冰雪娱乐嘉年华、雪地汽车运动表演、“激情助力微马，欢乐穿越雪城”徒步和雪上拔河等活动。全市“全民冰雪活动日”启动仪式暨十万青少年上冰雪、冰天雪地徒步行活动与全省“全民冰雪活动日”启动仪式同步开展，市中心区分别在伊春区林都休闲广场和水上公园2个场地举行，各县（市）、区（局）也同时举行启动仪式，活动当日市区参与人数达1.3万人，全市总参与人数达到4.79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99%。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登山、徒步、拔河、环城赛等多种赛事活动。各县（市）、区（局）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和冰雪系列活动。

【学校体育】 2016年，伊春市新增省级篮球试点校1家、足球试点校1家，全市省级传统学校23家，铁力市第一中学在全省排球

传统校比赛中获得女子、男子双项冠军，获得全国学生运动会资格赛双冠军，代表黑龙江省出战2017年全国学生运动会。各级体育部门、各中小学开展各种冰雪体育活动，推进“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开展。

【业余训练】 2016年，市体育局与市教育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在全市范围内对适龄青少年、儿童进行选才招生。完成市体校速度滑冰、越野滑雪、乒乓球、跆拳道、柔道、自行车等省级基地和南岔区速度滑冰、嘉荫县射击、友好区乒乓球等县区级基地的申报工作。省运会运动员注册148人、全国冬季项目运动员注册24人。田径、速滑、举重等项目教练员共计5人参加全国培训。

【全市年度比赛】 在南岔举办伊春市青少年速度滑冰比赛，全市共计9支代表队112名运动员参赛，比赛设男女组甲、乙、丙三个组别，最终获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依次是南岔区、金山屯区和汤旺河区。在红星区举办伊春市少年儿童乒乓球比赛，共计15支代表队20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比赛设有男女组13~14岁、11~12岁、9~10岁三个组别，最终获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依次是铁力市、伊春区和嘉荫县。

(王兴元)

卫生综述

【概况】 截至2016年底，伊春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46个，其中医院37家（综合医院30家、中医医院4家、专科医院3家），卫生院17家，妇幼保健院（所、站）18家，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2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1个，卫生监督所1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1个，村卫生室194个，门诊部18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454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12个，采供血机构2个和其他卫生机构2个。卫生机构实有床位6 796张，其中医院6 124张、基层卫生机构566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06张。卫生技术人员7 29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 630人，注册护士2 595人，药师（士）322人，技师（士）449人，其他1 300人。

【医政工作】 开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合格发证的医疗机构165家，1家医疗机构变更，6家医疗机构注销。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站转型诊所工作，符合转型西医个体诊所的13家。组织专家开展12次义诊活动，共义诊6万人次，发放宣传册4万份，免费发放药品总值10万元、健康盒3 000套、购物袋6 500个、毛巾6 000条。抽调相关专业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专家，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856家，下达整改意见书2 015条，取缔31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培养项目45个，培训相关医护人员12 783人（次）。组织召开全市“平安医院”建设推进会议，组织全市二级以上医院人员赴佳木斯市考察。争取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区域卫生发展精准扶贫捐赠医疗设备资金1 807.1万元，

124台（套）设备分别落户25家医疗卫生机构。在伊春市举办的“2016国际森林马拉松”等项赛事和各种重大会议期间，做医疗保障工作。全年共出动医疗分队16次，救护车23辆，参加医护人员120余人（次）。

【妇幼卫生】 2016年，全市农村生育妇女实际免费补服叶酸814人，目标人群服药率达100%。全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427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100%。组织全市各地29家医疗助产机构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共计340余人参加市级学习培训，147人参加省级妇幼卫生专业培训。全市80%以上的医疗助产机构，建立孕产妇首诊负责制，掌控剖宫产适应症。全市活产婴儿4 140人，剖宫产率为53.29%，比2015年降低8.19个百分点。全市共为4 087名产妇建立《孕妇保健卡》，建卡率达99.39%；产前共检查4 065人，纳入高危管理1 234人，占总产妇数的30.01%，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36%；新生儿死亡率为3.1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5.8‰，6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为93.41%，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2.64%。

【卫生监督】 2016年，共梳理出行政权力和责任201项（含审核转报1项），其中行政许可17项，行政处罚13项，行政监督检查138项，行政强制8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确认8项，年检3项，行政奖励8项，其他5项。截至年末，网上受理并办结行政许可569件。制定下发公共场所监督抽检



计划和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有关通知,对5类重点公共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和量化评价,指派市卫生监督所对各地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并公布辖区内5类场所A、B级单位名单。开展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配送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对全市所有餐消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并对南岔区一家新建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针对各餐具消毒配送中心存在的问题,分别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制订下发《食源性疾病预防实施方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完善本市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在辖区内2015年后备案饮料、包装饮用水两类企业中,选取6个企业开展跟踪评价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于6月13日,会同市食安办、工商局、质监局等,在市中心光明城门前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卫生服务】 投资60万元创办《健康伊春》《伊春健康知识挂历》《四季保健手册》等健康知识宣传品,共计印发10万册,普及健康知识和理念。组织开展健康行为模范评选活动,评选出市级和县(市)、区(局)级健康行为模范家庭、健康行为模范学生、健康行为模范妇女、健康行为模范老人。定期邀请省级医疗专家到伊春开展义诊活动,外来专家到伊春共义诊12次,义诊人数达4 800人(次)。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5月,伊春被国家列为第四批公立医院改革联系试点城市,按照国家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政策,争取到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一次性补助2 000万元、市属14个区补助1 400万元(100万元/区),相继成立伊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召开全市医改领导小组协调会,制订伊春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方案,下发全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的通知,全市26家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加大嘉荫和铁力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细则、全员聘用制改革实施方案、财政补偿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力度,县域内公立医院门急诊次均费下降1.89%,住院人均费用下降5.38%,药占比下降1.41%,县域内患者就诊率达90%左右,初步实现大病不出县(市)的改革目标。

【健康扶贫工作】 成立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医疗卫生计生系统处级干部、后备干部“一对一”帮扶工作机制。在全市开展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综合调查,建立健全健康扶贫档案。与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联合下发《伊春市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工程实施方案》,实行多部门联动帮扶,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放大政策落实标准。对城乡符合最低收入保障的人群实施日常救助、住院救助、参保救助。为扶贫对象及家庭成员全部建立健康档案,在慢性病、地方病、多发病防治以及计划生育

指导等方面提供全程的健康服务。对扶贫对象就医扩大门诊统筹就医范围,提高住院就医报销比例,实施大病分类救治,将残疾人扶贫对象康复项目纳入报销范围。为帮扶点嘉荫县佛山村争取资金587万元用于扶贫项目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龙头,以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主干,以村卫生所为网底的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体系,新涂阳病人治愈率始终保持90%以上,密切接触者筛查率100%,卡介苗、脊灰疫苗、麻疹疫苗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均在96%以上,碘缺乏病、克山病基本消除。

【卫生应急】 调整完善全市卫生总体应急预案,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森防医疗卫生救护、洪涝灾害卫生救援、重大传染病及群体不明原因疾病、矿山事故医疗等6个卫生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立卫生应急联合体,确定5个辐射周边的应急医疗救治区域中心,调整医疗专家救助团队。对南岔区东方红小学“毒跑道”、市第二中学部分在校学生发生呕吐、腹泻等症状事件进行卫生应急处置。对伊嘉公路五营段重大交通事故进行卫生应急处置,25名伤员得到及时医疗救治。为全国大学生武术散打比赛、国家马拉松赛等全市重大政务活动提供医疗应急保障。

【**基层卫生**】 2016年，成立市卫生计生委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调整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小组成员及其职责分工的通知》。下发关于启动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的通知，按照国家和省卫生计生委的统一安排，在全市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制定《伊春市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开展省级、市级卫生服务示范中心创建工作。在全市范围开展以“履行签约服务承诺，提升居民的获得感”为主题的“纪念5·19第六个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组织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共计12人，赴哈尔滨市道里区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传染病的报告与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新生儿与孕产妇保健、中医药服务、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参观学习。举办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班，共计130余人参加培训。

【**中医工作**】 制定下发《伊春市中医医院评价体系》《中医医院管理工作制度》《十三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标准规范，成立全市首家集中医养生、中医保健、中医治疗及颐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养生保健机构——嘉荫县龙乡颐养中心。开展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申报工作，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旅游局评审确定，伊春市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桃山玉温泉、黑龙江贵龙医药有限公司（双丰林业局）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报

国家进行审核批准。

（赵莎莎）

疾病预防控制

【**疾病监测**】 2016年，全市共报告法定传染病（甲乙丙类）14种，报告总数为1946例，死亡3例，发病率160.58/10万，死亡率0.25/10万，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病率下降11.62%，死亡率下降59.53%。每天对疾病监测信息系统及传染病自动预警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监测内容包括对各级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传染病报告卡的审核、重复情况等。加强传染病网络直报监测，全年及时审核率100%，重卡率0%。加强死因网报信息管理，每天对直报进行审核，审核及时率100%。每月对辖区医疗单位死亡病例网络报告工作进行分析，全市共有29家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上报死亡病例，累计报告死亡病例9055例，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死亡病例总数增加3.5%。

【**流感病防治**】 2016年，指导各区疾控中心加强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场所流感防控工作，流感网络实验室PCR室上半年进行1170人（份）流感样品的基本信息录入及检测工作。流感网络实验室病毒分离室进行151人（份）的流感病毒分离工作，阳性94人，94人（份）送至国家进行复核，复核率达100%。

【**出血热防治**】 截至2016年

末，流行性出血热报告病例流调率达100%。全市有42例流行性出血热，外地报告出血热病例23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46份，流调率100%。在重点地区的重点人群中普种出血热疫苗，并在接种出血热疫苗的地区查漏补种，重点人群疫苗接种覆盖率达90%以上。

【**手足口病、布病防治**】 手足口病毒检测完成日常监测101人份，其中阳性65人份，主要以CVA16为主CVA16阳性41人（份），其他肠道病毒24份，无EV71阳性。全市网报按布病报告地区查询共63例，其中铁力31例，嘉荫15例，翠峦7例，带岭1例，南岔4例，伊春区1例，红星1例，金山屯2例，友好1例，全市布病发病率5.07/10万，布病流调率达100%。

【**艾滋病防控**】 开展监管场所羁押人员艾滋病抗体检测工作，共计检测458人，未发现感染者，检测率达100%；完成暗娼、男同、吸毒、性病就诊者、外来务工人员五类高危人群检测1490人。全市共建立19个艾滋病自愿咨询点，其中包括疾控中心、医院、妇幼保健院，完成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5000人（份），发现HIV抗体检测阳性20人。全年暗娼、男性性病门诊就诊者、孕产妇三类人群监测1200人，男性性病门诊就诊者检测1例HIV感染，梅毒阳性3例，丙肝阳性3例。孕产妇检测梅毒阳性12例。伊春同心声工作组开展男性同性恋人群（MSM）干预工作，干预2131人（次），检测450人，7人为HIV抗体阳性。伊春市春天工作



组开展暗娼人群干预工作。全市暗娼估计人数380人,干预380人(次),检测380人。2016年,伊春市新报告病例35人,累计管理艾滋病134例,其中死亡23例,男性20人,女性3人;存活77人,男性68人,女性9人,最大年龄64岁,最小年龄19岁;累计抗病毒治疗80人,治疗59人,其中男性52人,女性7人。按照传播途径,伊春市以性传播为主占93.91%,其中异性传播占44.44%,同性传播占55.56%。结核筛查率达100%。

【结核病防控】 2016年,检查出结核病例989例,其中新发涂阳173例。复治涂阳40例,涂阴732例,全市以县区为单位的实验室间质量评价覆盖率达100%,实现以县区为单位的实验室间质量评价覆盖率达95%以上的目标。督导化疗管理率达100%,共访视病例948次。伊春市综合医院实施疫情网络直报制度,建立结核病统计、报告、监测、转诊评价体系。截至年末,各综合医院共报告疑似病例1130例,转诊到位726例,追踪到位369例,总体到位1098例,总体到位率97.16%,达到国家要求的90%。痰涂片镜检室间质量保证体系覆盖率100%。

【计划免疫】 启用冷链运输车(冷藏车装有自动温度记录仪并能打印记录单),向全市17个县区运送免疫规划疫苗。截至2016年末,共向17个县区运送免疫规划疫苗57次,采购安装冷链温湿度监控系统,安装温湿度探头5个,其中冷库2个温湿度探头、冷藏车2个温湿度探头、冰柜1个温湿度探头,无线采集基站1台,车

载网关1个。实现自动监测、调控、显示、记录温度状况以及报警功能,对普通冷库、冷柜、冷藏车进行实时温度记录(温度记录间隔时间10分钟/次),并按时填写“冷链设备温度记录表”。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全市共报告疑似预防异常反应病例217例,其中一般反应211例、异常反应6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及时报告率为98.73%、报告覆盖率100%,应调查异常反应病例5例,调查5例,及时调查率100%。全年,“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运转情况良好,报告率100%、及时率100%、完整率100%,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无细胞疫苗、白破疫苗、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A群流脑疫苗、A+C群流脑疫苗、乙脑疫苗、甲肝疫苗等接种率均达到98%以上。

【食品安全检测】 截至2016年末,监测食品样本235份,其中化学污染物监测样本69份,理化指标中未出现超限样本;微生物致病菌监测完成11大类食品类别的166份样本的微生物致病菌监测,检测出阳性菌株33株,其中沙门氏菌7株、金葡菌7株、蜡样杆菌19株。

【饮用水监测】 2016年,完成生活饮用水监测网络上报工作,上报数据124条(枯水期62条、丰水期62条),采集水样124份,市政供水124份,农村饮用水工程16份,覆盖全部监测点,覆盖率100%。

【职业病防治】 对鹿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乌拉嘎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雪花啤

酒(伊春)有限公司等54家企业的1869名接触尘毒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未发现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症及因职业损害而需复查人员;办理餐饮、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1734份,合格率100%。

【科技创新】 申请伊春市科技局科技攻关课题——设施蔬菜种植体系下土壤重金属投入/产出平衡及蔬菜重金属含量健康风险评价项目(课题编号G2015-11);申请省卫生计生委项目支持,承担省级科技项目山野菜食用安全性与营养性评价项目;与林区企业合作,共享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总计为林区小微科技创新企业检测原料产品15批次,检测农药和重金属指标92项次,检测产品20批(次),微生物指标40余项(次),为企业节约生产成本2.2万元。

【疾病预防宣传】 在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5·15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5·31世界无烟日、7·28世界肝炎日、9·1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以《合理用药》和《烟草控制》为主题,在全市开展健康巡讲活动。在伊春有线电视台开机画面、利用10个卫视频道角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和防病知识宣传。在《林城晚报》《伊春广播电视报》开辟“健康伊春”和“疾病预防、健康先行”等栏目。建立《伊春疾控》微信公众平台,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和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活动。在城乡市民医保卡说明书植入健康知识宣传内容,直接受众43.6万

人。在各县(市)、区(局)设置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等公共健康设施,进行健康食堂、健康学校、健康小屋、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建设。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铁力、嘉荫、南岔、美溪、友好等地的24个贫困村,开展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防治咨询和结核病筛查工作。编印《居民健康指导手册》,购置“健康生活方式工具”,开展公众咨询服务,设立健康咨询台,现场咨询服务4 500余人(次),发放《居民健康指导手册》和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防病知识宣传资料6万余份;对85名家庭主妇的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做问卷调查,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80%,对贫困户发放健康生活方式工具(控油壶、控盐勺)5 000套、购物袋5 000个、毛巾6 000余条。在嘉荫县、南岔区、友好区、翠峦区等地组织开展“科普知识展览”,图版分为“珍爱生命,远离烟草”“公民应具有的健康素养”“疾病防治,科学就医”“饮食、运动与健康”四个部分,共计63块展板。参加市卫计委组织的“健康伊春行动”大型义诊活动,组织地方病、慢性病、结核病和健康教育等科室专业技术人员,设立疾病预防咨询台,出防病知识宣传板10块,发放防病知识宣传资料2万余份。

(康 凯)

医疗机构

·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 ·

【医疗活动】 2016年,医院年

门诊量实现322 611人(次),住院21 643人(次),设有开放性床位800张,使用率79.16%;手术7 875例,入院与出院、术前与术后、临床与病理诊断符合率达98%以上。完成医技检查2 042 635人(次),实验诊断检查1 873 430人(次)。开展卫生服务与对口支援、“兴安健康行”“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全市大型义诊活动周、汽车医院林场(所)巡回义诊等活动。落实《名医专家下基层,服务群众送健康》活动,与5家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及两家社区卫生所组建医联体,哈医大四所医院选派64名专家8次到本院出诊,义诊患者937人(次)。组织院内专家88人(次)到林场(所)、社区义诊1 650人(次)。举办健康龙江行动伊春惠民行启动仪式,完成森林马拉松、冰雪微马、散打比赛等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在“9·12”伊五路段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中,开通“绿色生命”通道,救治受伤患者23人。

【医疗管理】 通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巡查工作,构建整体护理、优质护理的工作保障体系。规范感控工作,感染病例发生率低于10%。56个病种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实行分病区管理。20个临床科室纳入药品静配管理。实施药品零差价。药占比和抗菌素使用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加强收费系统、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电子病历、电子处方、药品配送、办公系统等网络信息建设。应用电子叫号系统、微导诊服务、自助打印报告系统,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实现“一站式”服务。

【医疗技术】 独立完成先天性心脏病介入治疗技术,ERCP治疗技术,腹腔镜微创治疗技术,PICC置管新技术。胸痛治疗中心、心脑血管疾病诊疗中心、重点专科、医技科室在诊断、治疗技术水平提高。疼痛康复专业借助临床辅助治疗见成效。更新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临床诊断率提高。

【人才培养】 与北京、上海知名专家开展实时授课,共享高层次医学信息。国家级、省级知名专家带教出诊、示范手术。引进在职和哈医大等医学院校博士生、研究生、本科生等医疗和护理专业人才117人。住院医师临床继续教育普及率达96%,考核通过率达89.5%。

【科技成果】 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课题2项,发表国家级、省级、市级论文43篇。举办8期消化内科、心内科、检验科等省级继续教育培训班。

(林 雪)

·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 ·

【概况】 2016年,医院门(急)诊病人量47 103人(次);住院收治病人8 753人(次);完成手术1 317例;实际床位利用率56.98%;住院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90%;病人平均满意度98%。11月10日,医院用药实行零差率销售,为就诊患者减少医疗费用120万元。诊疗市直医保患者4 398人(次)、垫付核销医药费264.2万元;诊疗铁路医保患者2 942人(次)、垫付核销医药费453.9万



元；诊疗城镇居民医保患者974人（次）、垫付核销医药费363.4万元；诊疗森工医保患者697人（次）、垫付核销医药费338.2万元；诊疗新农合医保患者423人（次）、垫付核销医药费212.6万元。全院有在岗工作人员522人，在职职工212人，聘用职工310人。卫生技术人员377人。其中，主任医师48人、副主任医师44人、中级职称68人、初级职称180人。

【人才培养】 与多所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交流会对接，考试择优录用17名优秀毕业生。返聘退休医疗专家1人。举办4期2项省级继续教育项目和6期4项市级继续教育项目的培训，授训医护人员1 622人（次）。申报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3项、省级继续教育项目5项、市级继续教育项目7项。

【医疗技术】 2016年，开展胃肠息肉治疗技术、宫颈TCT检测和宫颈HPV检测技术、胸腹水沉渣石蜡包埋及免疫细胞学检测技术。在晚期肺癌患者中应用三维立体定向适形不同剂量分割放疗技术。将基因靶向治疗方法应用于非小细胞肺癌和HET-2强阳性乳癌的术后辅助化疗。进行胸腔镜下1例肺大泡切除术和2例肺癌根治术。进行2例腹腔镜下结肠癌扩大根治术。进行4例腹腔镜下卵巢肿瘤剥除术、2例子宫肌瘤核除术、4例子宫切除术和22例宫腔镜检查手术。检验科PCR实验室，全年检验标本8.7万人（次）、各类检验112.6万项（次）。DSA设备进行心脏造影术19人（次）、肝动脉插管灌注术30人（次）。

128层CT机进行各类检查1.4万人（次）、核磁进行各类检查7 000人（次）。电子直线加速器进行适形放疗102人（次）、普通放疗25人（次）。

· 伊春市中医医院 ·

【概况】 伊春市中医医院是伊春市以中医为特色，五官为专长，集中西医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及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有职工182人，其中正式职工99人，卫生技术人员148人，正高级职称22人，副高级职称27人，中级职称44人。内设科室27个。装备CT、彩超等各型设备140台件，价值1 881万元。医院占地面积7 180平方米，建筑面积8 642平方米。床位150张，开放床位148张。医院拥有内科、妇科、骨伤科、针灸推拿科、康复科、肛肠科、皮肤科等中医特色科室，拥有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个（康复科），省名中医2人。

【医疗工作】 2016年，开展中药透皮技术，治疗脑血管病后遗症、颈肩腰腿疼痛、骨折后愈合、小儿高热、腹泻等；利用远程会诊设备与北京宣武医院神经内科专家远程会诊，通过远程会诊平台提交病人资料，专家结合患者症状、体征及辅助检查报告等，对患者病情进行分析，并解答问题。接待门诊量50 808人（次），较上年同期增加1 770人（次），其中中医诊疗29 190人（次），占门诊总人（次）的57.45%，采用非药物治疗9 349人（次），占门诊总人（次）的18.4%；出院患者1 303

人（次），比上年同期增加107人（次）；手术例数307例，较上年同期增加49例；治愈好转率96.08%，床位使用率33.67%。全年无医疗责任事故和差错发生。

【医疗制度与培训】 落实各项医疗护理操作规范和制度，每季度进行1次病历书写质量检查，组织抗菌药物使用、传染病防治、死因监测等相关培训7次。实行传染病网络直报制度，上报乙类传染病6种29例，无瞒报、漏报现象。每月进行1次护理质量检查，组织护理理论知识测试1次，护理技能比赛1次，全年外出参加学术会议22人（次）。

【医疗扶贫解困】 配合市残联开展“集善工程·启明行动”，135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在本院接受手术治疗；本院被市残联确定为伊春市首家“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指导，残疾人患者持证到本院针灸康复科治疗，享受免挂号费、康复器械使用费减免30%、针灸理疗费用减免30%的优惠；对友好区曙光村4户村民进行帮扶，制定帮扶措施5项，开展义诊1次，免费体检1次，帮扶资金1 500元，赠送价值2 000元药品、价值1万元慰问品。

（康雪艳）

· 伊春市第一医院 ·

【概况】 伊春市第一医院（伊春市公安医院、伊春市儿童医院）是市政府直属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市“120”紧急救

援中心是按卫生部要求依托市第一医院建立的全市唯一从事院前急救、突发事件救援指挥、调度中心，从事急诊急救工作。截至2016年末，医院固定资产6 000余万元，在岗职工729人，专业技术人员626人，高级技术职称164人、中级职称195人。市级专门人才9人，研究生15人，市领军人才3人。开设床位499张，内设机构48个。

【设施设备】 2016年，融资700万元，引进飞利浦大型数字平板造影系统，多方筹措资金引进医疗设备82台(件)。成立CCU病房，扩建神经内科，分设普外一科和普外二科。投资130余万元增加办公自动化系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和云平台。在门诊和住院处增设报告自助查询打印系统。

【医疗服务】 2016年，门诊诊疗212 596人(次)，住院收治病14 612人，各类手术2 433例。与两个社区服务中心、四所基层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并挂牌。派专家到基层医院参加医联体活动41次，诊疗服务868人(次)。建立转诊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基层转诊的患者1 660人(次)，免费接收基层医院医生17名到本院进修学习，短期培训619人(次)，接受医联体单位邀请会诊及手术15人(次)。护理服务支持中心累计陪检取药30 014次，对出院病人电话回访12 878人(次)。开通三无患者救治绿色通道，为三无人员垫付医疗费用150万元。

【科研成果】 开展核磁兼容性

双腔起搏器植入术，循环内科开展药物洗脱球囊扩张术，骨外一科开展腓骨近端截骨术治疗膝关节骨性关节炎；骨外二科开展胫骨高位双平面截骨术治疗膝关节骨性关节炎并内翻畸形、胫骨横向骨搬移技术及骨感染疾病的截骨胫骨纵向搬移手术；放射科和普外一科合作开展子宫肌瘤介入栓塞手术，梗阻性黄疸PTCD引流术后经皮经肝胆道支架内引流术，脾破裂介入栓塞术，肝血管瘤介入治疗术，股动脉瘤介入治疗术；普外二科腔镜下开展十二指肠溃疡穿孔修补术。全年共计发表论文26篇，完成市级科研成果1项。

【人才培养】 与中国医疗人才网合作，引进肿瘤专业技术人才1人；招聘全日制统招本科生12人、护士27人；选送3人参加执业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派送150余人次外出培训和进修学习，麻醉科医生隋大海经过公开考试，赴日本留学深造。开展院内学术讲座48次，培训人员8 878人(次)；承办市级继续教育项目6项，承办省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3项，承办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2项，实现伊春市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零突破，共培训15 306人(次)，全院继续教育达标率94.61%。

(王丽莉)

· 伊春市妇幼保健院 ·

【概况】 伊春市妇幼保健院建筑面积4 092平方米，床位60张，在岗职工104人，其中在编职工72人，专业技术人员62人(正高级

职称13人，副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27人，助理4人)。2016年10月，伊春市进行市级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本院编制由原来的58人增至60人。全年共接待门诊患者2.4万人(次)，住院患者1 086人(次)，其中产科785人(次)、妇科244人(次)、儿科57人(次)。

【诊疗工作】 为全市6家单位586名妇女开展以防治乳腺癌和宫颈癌为主的妇女病普查，查出各类乳腺疾病216人。为850余名孕妇建立孕产妇保健卡，共筛查出高危孕妇98名，均进行专案管理。2016年，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全面展开。筛出梅毒感染孕妇10人，分别给予治疗，阻断梅毒的母婴传播；通过采取孕妇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开展唐氏筛查、孕期优生五项检查、甲状腺功能检查、孕妇血糖检测、孕期贫血筛查等方法，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出生缺陷及妊娠并发症和合并症的发生率。对全市179名儿童进行系统管理，开展微量元素和血铅检测工作1 000人次。为120名托幼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妇科门诊开展宫颈人乳头状瘤病毒(HPV)检测和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和电子阴道镜检查，共计1 463人，取病理检查200余例，病理结果发现宫颈鳞状细胞癌4人。为近500例妇女进行宫腔镜下检查，实施宫腔镜电切术13例，为216名孕妇进行无痛分娩。

【保健服务】 2016年，伊春市妇幼保健院争取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49.6万元。为符合政策农村



孕产妇提供住院分娩补助300元；为准备怀孕妇女发放叶酸100瓶；免费为近千名孕产妇进行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为全市29家医疗助产机构免费发放艾滋病检测试剂133盒、梅毒检测试剂282盒。开展眼保健工作现状调查、产前筛查现状调查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调查等工作。

【业务培训】 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6期：出生医学证明培训班一期，东北产科联盟第一期公益性培训班一期、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班一期、妇幼卫生信息培训班一期、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培训班2期。全市29家医疗助产机构以及社区人员共计500余名妇幼保健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陈思赵颖）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

【概况】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是全市唯一一所集精神心理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救治于一体的专科医院。医院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编制109人，在编102人，在岗职工258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98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32人，中级27人。床位400张，实际开放床位360张。设有精神科（六个病区）、传染科、心理科、血透室、检验科、物理诊断科、药械科、普通门诊、心理咨询门诊、睡眠障碍门诊等32个内设科室，有大中型医疗设备100台（套）。2016年，购置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失眠治疗仪、数字化医用X射

线系统、医用诊断X射线机、脑功能障碍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

【医疗活动】 2016年，共评定终末病历50余份，运行病历100份，未发现乙、丙级病历，甲级率100%。全年共组织护理业务查房190次，新制定和修改制度5个，抽查运行病历629份，基础护理合格率为99%，专科护理合格率为98%，护理文书书写合格率为97.5%。全年床位利用率达108%。共排查严重精神障碍4633例，检出率4.19‰，管理率96.43%。应急处置28例，免费给药36例，组织宣传14次，受教2580余人，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点对点技术支持，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268人（次）。截至年末，医院门诊总计8542人（次），入院1071人，病床使用率为120.92%，业务收入1423万元。开展“名医专家下基层，精准扶贫送健康”及“服务百姓健康行动”等大型义诊活动，到嘉荫、铁力等地的贫困村开展义诊活动2次，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广场、进部队、进村屯、进企事业单位”等七进活动15次、健康讲座6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3000余份，义诊人次900余人，减免患者费用2400余元。共收治透析患者46人，开展血液透析、血液滤过、透析加灌流、腹水回输计6165人（次），无差错事故发生。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板83块，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25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网传健康教育知识124条，接受教育及咨询2000余人（次）。组织

司法鉴定案件22例。

【医疗管理】 建立新技术、科研项目登记制度，修订危急值班登记报告制度，精神科普通专家门诊的出诊相关规定。规范电子病历书写要求、自动出院告知流程、精神科危重患者抢救流程、第三方复印病历流程、开放病房收治患者的流程、制定开放病房收治标准等制度规定6条。完善各类传染病应急预案20余个。实行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监测门诊病人、住院病人，无漏报、迟报、不报、误报现象，传染病卡片书写合格率100%。制定透析室医院感染应急管理预案、医院感染管理措施消毒隔离制度。

【技术培训】 全年共组织院内培训24次，700余人（次）参加培训，完成600余人（次）的院内学习学分授予工作。组织学习有关卫生法的法律知识10次，先后进行《执业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护士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组织市级培训1次，为178名参会人员授予二类继续教育学分5分。组织理论考核2次，共计50余人（次）参加考核，合格率达100%。全年外派人员到北京、大庆、佳木斯、齐齐哈尔、哈尔滨、长春、伊春林业中心医院参加中短期培训，共计49人（次）。

（孙剑利）

（责任编辑：陈凤）



城镇居民生活

【居民收入】 2016年，伊春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 189元，同比增加1 345元，增长6.5%，较上年同期下降2.7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增速趋于平稳。社会灵活就业人员日工资标准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12 303元，同比减少364元，下降2.9%，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5.4%，拉动可支配收入下降

1.8个百分点。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及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带动城镇居民经营净收入稳定增长。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1 836元，同比增加926元，增长1倍，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3%，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68.8%，拉动其增长4.5个百分点。其中，第三产业中批发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展较快。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7 676元，同比增长11.8%，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4.6%。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60.1%，拉动其增长3.9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养

老金或离退休金收入7 773元，同比增长10.1%；报销医疗费收入341.3元，同比增长25.6%。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374元，同比下降6.2%，拉动可支配收入下降0.1%，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7%。

【居民消费】 2016年，伊春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16 870元，同比增长16.9%。8大类消费支出呈“五升三降”态势，居民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比重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3、2.4、4.0、1.7和0.2个百分点，交通通信、医疗保健和其他用品及服务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0、5.5和0.1个百分点。食品烟酒小幅增长，居民健康饮食意识不断增强。人均食品烟酒支出达到5 145元，同比增长5.6%，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30.5%。其中，肉类、禽类、奶类、干鲜瓜果类和其他食品分别增长13.7%、16.7%、21.4%、11.2%和18%。教育文化娱乐、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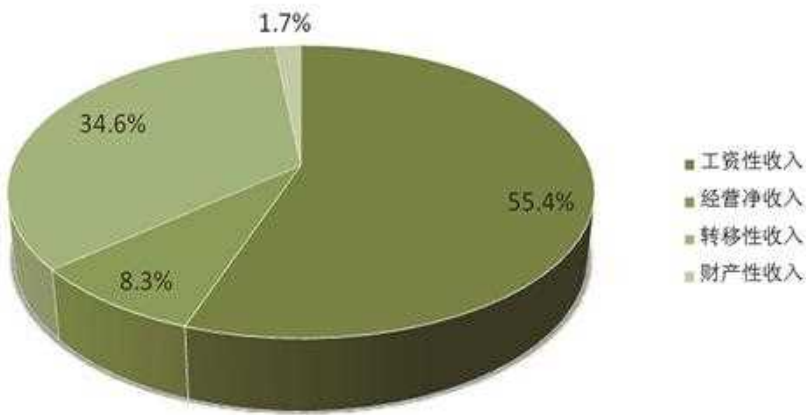


图 5 2016 年伊春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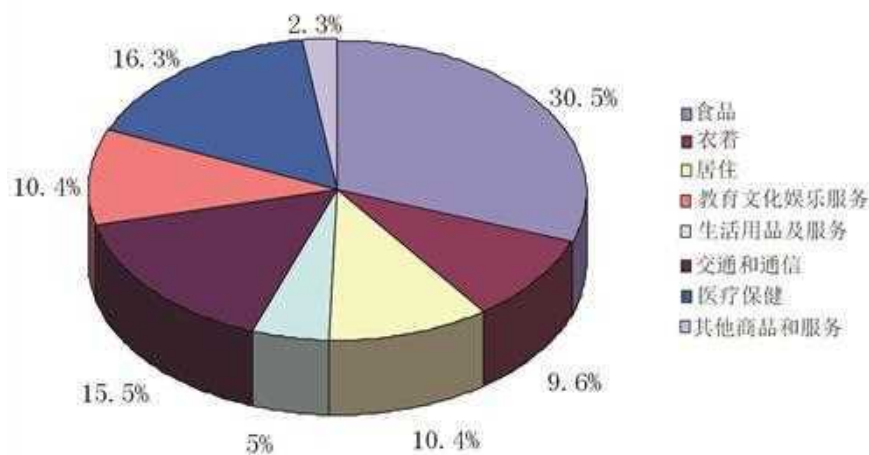


图6 2016年伊春市城镇常住居民消费支出结构图

他用品和服务较快增长。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1 753元，同比增长14.9%，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0.4%。城镇居民人均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394元，同比增加70.2元，增长21.7%。城镇居民人均交通通信服务支出2 622元，同比增长90.6%，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15.5%。居民人均交通支出1 864元，同比增长1.6倍。其中，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支出160元，同比增长1.1倍；交通费支出533元，同比增长21.3%；交通工具用燃料支出127元，同比下降25.1%。居民人均通信支出758元，同比增长16.2%。其中，通信工具支出268元，同比增长45.4%；通信服务支出490元，同比增长4.7%。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2 753元，同比增长75.6%。其中，医疗器具及药品支出694元，同比增长13.5%；医疗服务支出2 059元，同比增长1.2倍。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小幅下降。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支出1 617元，同比下降6.4%。占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9.6%。其中，衣类支出1 237元，同比下降7.1%；鞋类支出379元，

同比下降3.8%。城镇居民人均居住支出1 748元，同比下降15.5%。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838元，同比下降13.2%。

2016年伊春市城镇常住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一览表
表10

耐用消费品	单位	百户	数量
家用汽车	辆	百户	8
摩托车	辆	百户	22
洗衣机	台	百户	90
电冰箱(柜)	台	百户	93
彩色电视机	台	百户	100
空调	台	百户	0
热水器	台	百户	39
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	百户	5
固定电话	线	百户	20
移动电话	部	百户	194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百户	90
计算机	台	百户	47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百户	46
摄像机	台	百户	1
照相机	台	百户	9
中高档乐器	架	百户	5

【居民住房】 2016年，城镇居民户均住房建筑面积61.3平方米，与上年持平。其中，产权自有者占调查住户的86.4%。住房样式仍以单元楼房为主，单元楼房占61.5%。住房建筑面积以30~60平方米的户数居多。30平方米以下占4.3%，同比增长2.3个百分点；30~60平方米占45.2%，同比增长2.2个百分点；60~90平方米占42.3%，同比下降5.7个百分点；90平方米以上占8.3%，同比增长2.3个百分点。

(宫来凤)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7.37万人，完成省厅下达计划7.3万人的101%。其中16~59周岁48 921人，60周岁以上享受待遇24 738人。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39.7万人，离退休人员26.68万人。养老保险费征缴42亿元(含天保资金6.1亿元)，养老金发放67.65亿元。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平均上调160元，达到2 135元，比2005年提高1 735元。从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铁力市、嘉荫县)33 704人，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52元。其中，机关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68元，提高后月人均退休养老金为4 123元。事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45元，提高后月人均退休养老金为3 957元。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

作，录入行政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信息。配合国资委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共对13万人进行身份认定，共有122 742人通过身份复审。解决困扰伊春市多年的厂办大集体历史遗留问题。

【 医疗保险 】 全市参加医疗保险74.48万人，完成省厅下达计划71.92万人的103.56%。基金征缴51 272万元，完成省厅下达计划45 124万元的113.62%。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达到“筹资标准、待遇支付标准、经办规程、信息系统”4项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实现均等化。通过政策争取和技术改进，全市各县（市）、区（局）医保参保人员到市级医院就诊、在哈尔滨市居住的退休参保人员在当地就医均已实现刷卡即时结算。全市有36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实现24小时售药服务，保证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在指定药店可以随时刷卡结算，其中3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以提供上门送药服务。发挥“互联网+医保”功能，全面启动了医疗保险手机APP和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依据《伊春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将森工院墙企业职工39 393人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范围，最高核销支付限额由2.5万元提高至11万元，彻底解决这部分人员历史遗留的医疗保险问题。

【 失业保险 】 全市参加失业保险12.53万人，完成省厅下达扩面任务的100%，完成基金征缴6 150万元，完成省厅下达征缴任务的

164%。为327人发放失业保险金274万元，其中失业金支出233万元，医疗补助金支出41万元，上解调剂金458万元。自2016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本单位工资总额的1.5%调整为1%。通过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轻负担1 215万元。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下发《关于申报2016年稳岗补贴的通知》，采取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实施稳定岗位政策、降低费率等措施，帮助用人单位减轻经济压力，稳定就业岗位。共为52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931.6万元，40 130名参保职工受益。

【 工伤保险 】 全市参加工伤保险18.4万人，完成省厅下达计划18.4万人的100%。基金征缴4 446万元，完成省厅下达计划3 036万元的146%。工伤保险待遇支出2 112余万元，配置辅助器具51人（次），支出75万元，进行工伤康复8人。全年认定工伤203起，其中工亡案件19起，工伤认定总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组织劳动能力鉴定242人，未出现再次鉴定和因鉴定引起的上访事件。

【 生育保险 】 全市参加生育保险职工16.74万人，完成省厅下达计划14.93万人的112.12%。基金征缴1 205万元，完成省厅下达计划1 598万元的75.41%。

（冯宏文）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 概况 】 2016年，全市消费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紧紧围绕“新消费、我做主”年主题，深入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强化消费教育和引导。以提高维权效能、畅通诉求渠道为目标，强化12315指挥中心岗位和能力建设，加强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初步建立分工配合、协同有效的运行机制。推进“一会两站”和12315“六进”建设，推进12315维权联络点进商场、超市、市场、企业、学校和旅游景区，延伸12315网络触角。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2 000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7.2万余元。

【 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 制订《伊春市工商局伊春市消协关于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的实施方案》。3月11日，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市消协、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召开201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会议发布2016年中消协“年主题”，公布《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消协组织消费维权约谈经营者办法》，并对2015年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例和2015年伊春市消费者投诉热点情况进行通报。3月15日，市工商局联合市消协在伊春区东步行街开展大型宣传咨询一条街活动。活动中，伊春市副市长李龙吉等领导到现场检查、指导各单位的宣传活动，市工商局、市消协、市质监局、市卫生局、市消防支队等10余家执法单位及大商集团、庆客隆超市等80余家名优企业参加宣

传活动。活动会场设立宣传台,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消费者的相关咨询。现场向消费者讲解10余种假冒伪劣商品的鉴别方法,提高消费者鉴别真假商品的能力;设立投诉点,接受群众现场投诉咨询,为消费者答疑解惑;现场发放宣传生活常识及法律法规知识等资料5 000余份,受理咨询达100余人(次)。各企事业单位及名优企业以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名优产品等形式,向市民宣传便民知识。共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单1万余份,并现场对名优产品进行销售。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整治】

2016年,组织全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统一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商品进行专项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突出家用电器类商品,集中解决商品质量、售后服务和维修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装饰装修材料类商品,集中解决消费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对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食品店等重点场所的检查力度,对经销“三无”“超期”等产品进行严厉查处,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护流通领域食品消费安全;突出服装鞋帽类商品,集中解决标识标注不规范、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突出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集中解决虚假宣传、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问题,通过加强对农村市场、城郊结合部、校园周边、社区和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的检查,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质量承诺等

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突出开展山特产品专项整治,联合市食药监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流通领域山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联合下发《流通领域山特产品专项整治方案》。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76人(次),检查山特产品经营主体167户,工商部门对2户无照经营业户进行依法查处,限期内已经办理营业执照,对超范围经营1户和未悬挂营业执照3户进行行政指导。食药监部门对7户食品流通许可证过期业户,限期进行整改。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65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2台次,检查经营户2 270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8份,规范存在“霸王条款”的经营主体11家,收缴假冒伪劣食品320公斤。通过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经营者诚信合法经营意识,维护全市消费市场秩序的平稳。

【消费教育引导】市消协与市保险协会合作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全市19家保险企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150余人讲解《消法》和新颁布的《条例》,现场解答问题,并为企业送去宣传册400册。在“3·15”期间,市消协邀请金融机构开展以“年主题”为主的宣传教育活动,告知金融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和维权的渠道和方式。利用处理投诉和咨询的个案过程,开展针对性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按照省消协《关于联合开展金融消费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制订《伊春市消费者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开展金融消费、征信教育“三进”活动方案》。市消协联合人民银行伊

春支行,在辖区内开展金融消费教育“三进”(金融消费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并于10月中旬启动。市消协将10月定为“金融知识普及月”,组织开展集中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并为基层协会开展此项活动提供授课人员和宣传单、画册、海报、视频等宣传教育资料。10月28~29日,市消协联合人民银行伊春支行、市教育局、市保险协会分别走进伊春职业学院、伊春林业学校开展金融消费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学生参与全国大学生金融消费知识有奖竞赛。市消协邀请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案例,为两校的师生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教育活动。市消协人员讲解与《消法》和《条例》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的金融维权知识和投诉渠道。通过金融风险教育和个人征信知识普及,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对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的认识。在专人讲解的同时,开展现场互动,有奖问答等形式,提高广大师生参与金融教育活动的情性和主动性。为大学生送去各类宣传画册、传单共计15种200册,共计220名大学生参加活动。市消协现场公布消协、银行、保险公司投诉电话。新闻单位全程跟踪并于当晚新闻中以“市消协开展金融风险教育,提高金融知识普及”予以报道。同期,铁力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铁力分行开展“金融消费知识进社区”活动,增强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对金融诈骗的防范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消费体察评议】 市消协制订《伊春市消费体察活动方案》，组织志愿者、义务监督员代表和记者组成体察组，在“两节”期间，体察者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对全市超市、商场、节日市场的消费环境、服务质量、商品质量进行体察，将体察出的问题反馈给经营者，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8月，市消协制订《伊春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体察月活动实施方案》。9月，举行“走进伊春品牌 倡导绿色消费”消费体察月活动。对全市规模较大的双燕食品厂、小资蛋糕店开展体察活动。听取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关于企业发展历程、企业文化、发展理念、发展规划的介绍。参观企业生产线，直观地了解企业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市消协邀请媒体记者和参加人员召开座谈会，参加人员结合体察感受向企业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消协组织领导对经营者提出意见和建议。希望借助媒体力量宣传伊春品牌，加强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宣传消协职能，提升消协社会认同度。此项活动，中国消费网、黑龙江省消费网和当地各类媒体予以刊登和报道。

【消费投诉热点】 （1）家用电器类。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有部分产品质量把关不严，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季节性家电维修服务滞后，比较突出的是空调售后服务问题，如买后安装或维修不到位、不及时，承诺不兑现，另收附件费用等；电视家电购物、网络家电购物的产品实际效果与广告宣传不符，退换货条件苛刻，程序复杂；售后服务

维修技术不过硬，存在反复维修的现象；赠品家电“三包”无保障。（2）服装鞋帽类。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为低档次服装质量问题比较突出，如有些服装短时间内出现面料起球、褪色、变形、开线等问题；皮鞋脱皮、鞋里掉色，以革充皮；运动鞋质量差，假冒阿迪、耐克运动鞋较多，质次价高；部分服装产地、用料、等级等存在虚假标识或标识不明确问题；假冒、仿冒知名品牌皮衣服装；商家不按“三包”规定履行包修、包换及退货义务。（3）电信类。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包括通信部门单方面规定移动电话预存话费限期使用，到期冻结话费余额，终止用户服务且不退还话费；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为消费者定制手机收费短信，收取信息费；固定电话资费有误差，话费明细账单无法查询；手机上网流量出现异常，无法查询相关信息，被增加额外费用等。（4）生活、社会服务类。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涉及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

涤染色、摄影、中介及家政服务等。具体情形为餐饮服务中食物变质、享受特价菜不打折、不开发票等；个别餐饮企业存在收取餐位费现象；宾馆住宿过程中财物丢失；美容效果差；洗涤衣物受损；预付卡消费中途毁约、无法完全兑现等。（5）食品类。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涉及质量问题，如食品内有异物、食品过期、包装破损引起食品异变等；食品计量问题，如所买水果、蔬菜分量不足等；食品包装标签不规范，如食品标签字体大小尺寸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仿冒知名品牌食品；个别超市虚假打折欺骗消费者。（6）日用商品类。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为标识含糊不清或与实际含量差别较大；销售人员对商品材质的特性认识不清，或者为诱使消费者购买，向消费者许诺、夸大其所销售的商品功效；部分商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7）房屋及建材类。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为房屋质量不合格，墙体开裂、墙皮脱落等；产权证办理难，时间上一拖



全市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第一次联席会议



再拖；有些购买期房的消费者在交房时被告知房价上调，要补交房款，否则不予交房；物业管理服务不到位，收费不合理，物业公司擅自调高物业费，预收多年物业费，否则断水断电，导致业主无法装修；装修延期，偷工减料等。（8）互联网服务类。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包括宽带运行时常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通过客服电话报修，维修不及时；办理宽带业务时存在捆绑手机、固话等附加条件；网费较高，网速不稳定，网速不高；有些优惠活动或附加业务不能完全兑现等。

【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一是定做家具质量赔偿案。2016年1月，消费者刘先生在铁力市某家具店定做板式衣柜、床等家具，价值人民币1.3万元，使用一段时间后出现多处裂缝，于是向经营者提出全额退款的要求。但经营者以刘先生家是地热，温度高、空气干燥、家具容易爆裂属于自然现象为免责理由，拒绝退款。2月17日，刘先生向铁力市消费者协会投诉。

处理过程及结果：铁力市消协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到消费者定做的家具存在多处裂纹的情况属实，随即电话联系经营者进行调解。经营者认为，消费者的家具可以修补裂纹，不在全额退款范围之内。经消协工作人员的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经营者一次性赔偿给刘先生人民币5 000元，家具归其继续使用。

二是手机退货纠纷案。2016年1月15日，消费者孙先生在铁力

市某商厦购买了一台价值1 250元的apple手机，使用1个多月后出现功能缺失、不能正常使用等故障，于是向经销商提出退货，但经销商以消费者私自下载软件造成损坏为由拒绝退款。7月4日，孙先生向铁力市消费者协会投诉。

处理过程及结果：铁力市消协工作人员立即联系手机经销商进行调查。经销商称，消费者手机不能正常使用，是消费者本人私自下载软件造成主板损坏，是人为造成的，不属于手机“三包”范围，拒绝退货。工作人员多次向经销商宣传国家关于手机“三包”规定，并进行两次现场调解，经销商最终同意为消费者退货。7月15日，孙先生收到1 000元退货款（按照规定扣除250元折旧费），双方均认可。

三是啤酒瓶爆炸伤人案。2016年3月20日，消费者李先生在金山屯区大吉利超市购买华润雪花(伊春)有限公司生产的雪花啤酒在家里发生爆炸，将其右眼炸伤，在伊春林业中心医院眼科治疗17天，经伊春林业中心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为六级伤残。6月28日，李先生家人向华润雪花(伊春)有限公司提出9.3万元的赔偿要求，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到金山屯区消费者协会投诉。

处理过程及结果：金山屯区消协接到投诉后，立刻派人调查此事，并将调查情况上报市消协。市消协工作人员到华润雪花(伊春)有限公司调查，核实情况基本属实。华润雪花(伊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企业每年都为饮用该公司啤酒的用户投保，如果出现像李先生这种意外伤害的情况，由保险公司按实际发生

费用给予赔偿，因李先生要求赔偿的9.3万元中有两项费用没有票据，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李先生要获得这两项赔偿，必须通过司法程序。市消协支持消费者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应有的经济赔偿。但李先生家人认为通过司法程序获得赔偿非常繁琐，自愿放弃两项赔偿要求。经消协工作人员多次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华润雪花(伊春)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消费者75 158.96元人民币，李先生及家人表示满意。

四是皮草清洗纠纷案。2015年夏，消费者韩女士在伊春区某皮草广场购买1件白色貂皮大衣，价值1万元，买时商家承诺这款皮草享受终身免费清洗。8月14日，韩女士拿貂皮大衣到商家清洗，清洗后白色貂皮大衣有黄色痕迹，韩女士不满意，商家又连续给清洗了3次以后，貂皮大衣局部仍有黄色痕迹。11月14日，韩女士要求商家给她开具清洗过洗貂皮衣服的收据，并标明多次清洗貂皮衣服都有变黄的痕迹。之后，韩女士以清洗貂皮衣服收据为凭证向商家要求退货，商家不同意。11月21日，韩女士向伊春区消费者协会投诉。

处理过程及结果：伊春区消协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调查事情经过。经调查，经营者在消费者购衣时确实有免费清洗的承诺，因清洗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导致貂皮衣服出现变色，经营者应该承担一部分责任。经消协工作人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经营者同意给消费者赔偿损失1 000元，消费者表示接受。

五是儿童订购成人机票无法

登机案。铁力市消费者范先生于2016年7月6日在某机票代售点花910元给12岁孩子订购了1张青岛至哈尔滨的飞机票，订票时工作人员没有告知范先生应该给孩子定儿童机票，而是给孩子预定了成人机票。到登机时，因孩子没有成年人陪同监护，飞机场工作人员按规定未让孩子登机，因此机票作废并产生了许多费用。范先生要求机票代售点赔偿部分经济损失，代售点没有及时回应。

处理过程及结果：铁力市消协受理范先生的投诉后，工作人员随即联系机票代售点负责人。经过调查，代售点给范先生的12岁孩子预定成人机票情况属实，因负责人当时外出，未能及时回复范先生的要求。经铁力市消协工作人员多次调解，机票代售点同意消费者的要求，退还机票款并赔偿其他费用共计1 000元，消费者表示满意。

六是保健品无效退款案。2016年8月，消费者玄先生在铁力市某保健品商店花800元人民币购买山药粉保健品。购买时经营者向玄先生宣传该保健品能够调理睡眠，玄先生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购买山药粉，用了一段时间发现没有效果，于是找到经营者要求退款，经营者不同意，于是玄先生向铁力市消费者协会投诉。

处理过程及结果：经现场调查，经营者销售时向消费者宣传山药粉有促进睡眠作用，情况属实。经消协工作人员调解，扣除玄先生所用的部分山药粉，经营者一次退还货款600元。

七是变质酸奶赔偿案。2016年5月13日，消费者葛女士在市中心区某超市购买酸奶1盒，价值13

元，第二天打开喝时，发现酸奶有异味。饮用该酸奶后，葛女士胃肠不适，要求超市给予赔偿，超市同意为其调换酸奶一盒，葛女士不同意。5月16日，葛女士向伊春区消费者协会投诉。

处理过程及结果：伊春区消协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消费者购买的酸奶在保质期内，因超市储存不当造成酸奶变质情况属实。超市同意给调换同样酸奶1盒，葛女士提出超市出售变质食品给消费者造成身体损害，应该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加倍赔偿。经消协工作人员调解，超市同意给葛女士一次性赔偿500元。

八是电商拒绝退货案。2016年11月8日，消费者黄女士在某电商网站预定“接吻猫”牌皮鞋一双，价值749元。14日鞋到货取回后没穿，19日想穿的时候感觉鞋穿着不舒服，于是与电商联系退货，商家以鞋前尖有穿过迹象为由拒绝退货。11月23日，消费者黄女士向伊春区消费者协会投诉。

处理过程及结果：伊春区消协经调查核实，该鞋没有穿过迹象。经消协工作人员调解，商家一次性给黄女士返还货款749元，消费者满意。

九是平板电脑维修案。2014年12月18日，宋女士在嘉荫县森森苹果电脑店购买苹果平板1部，2015年11月29日无法充电，11月30日上午拿去电脑店，要求更换新机或者免费维修并保证正常使用，双方协商未果。

处理过程及结果：经嘉荫县消协工作人员调查得知，2015年

12月14日电脑店与苹果售后维修部门协调后同意维修，但要把平板送到苹果总部做鉴定，如果是人为造成的故障需要有偿维修并提供人为损坏的鉴定报告。若经鉴定不是人为造成的故障同意给更换新机，大概需要两周时间。两周后，苹果总部为宋女士邮寄过来一部平板新机，宋女士非常满意。

十是网购相机维权案。2016年3月25日，金先生在淘宝交易平台的“万亨数码”购买尼康国行正品相机1套，型号为D810机身和24-70一代镜头，价款2.14万元。使用一段时间后，相机出现左侧护皮开胶、释放模式锁定键失灵、传感器进灰等问题。同时发现机身是“MADA IN JAPAN”（日本产），而包装盒标注“原产地泰国”。金先生与商家联系后，商家同意退货退款或更换新机，而金先生认为退货后能否退款或更换新机得不到保障，双方协商未果。9月2日，金先生到哈尔滨尼康特约维修站，要求维修或质量鉴定，维修站认定其所购相机非尼康国行正品，“机身号部和保修卡都是伪造”“镜头号部是正品，保修卡是伪造”。金先生多次电话投诉电商和网站所在地维权部门未果，于10月28日向五营区消费者协会投诉，要求商家承担退一赔三责任。

处理过程及结果：在伊春市消费者协会的指导下，五营区消协首次将案件录入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系统的电商直通车登记平台下的淘宝网。经淘宝直通车投诉部与商家调解，商家同意退货退款或换货，产生运费商家承担，并给予1 000元



补偿，双方未达成协议。市消协积极支持消费者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县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可以依法接受消费者委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受消费者委托，五营区消协指派工作人员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并聘请律师向货物交接所在地伊春市五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营区人民法院以淘宝卖家万亨数码涉嫌“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构成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法院与消费者、卖家庭外调解，电商同意退货退款2.14万元，并赔偿1.2万元损失，共计3.34万元。

(张久彬)

残疾人扶助

【概况】 2016年，启动实施旨在推动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慈善林城·助残圆梦”活动。通过采取政府托底、爱心帮扶、慈善救助与激发残疾人自立自强内生动力相结合的一系列措施，帮助全市7.55万残疾人圆好“生活保障梦、康复服务梦、就业创业梦、教育学习梦、文化健身梦、便捷出行梦”，确保残疾人同步小康不掉队。

【康复服务】 市政府在年度预算中每年安排40余万元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为开展康复救助提

供资金保障。将市中医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第一医院设立为残疾人康复定点医院。将伊春市儿童医院设为市残疾儿童定点医院。残疾人到定点医院就医享受减免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等多项优惠政策。扶持康复机构建设，为市残疾儿童定点医院、市启音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捐赠多功能脑瘫治疗仪。投资30多万元，扶持新青区、乌马河区、汤旺河区、红星区、翠峦区、中医医院6个残疾人康复站建设，方便广大残疾人就近享受康复服务。配合市发改委，为红星区托养中心争取中央项目补助资金480万元，为伊春区康复中心争取中央项目补助资金680万元。开展免费康复服务项目，争取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基金，为134名残疾人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依托残疾儿童定点机构，投入资金68.5万元，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1人，人工耳蜗植入手术3人。完成盲人定向行走训练100人，假肢装配50人。肢体矫形器安装17人，低视力助视器适配1480人。免费配发轮椅、盲杖、盲镜、服装各类物资2700余件。

【残疾人生活保障】 市残联与市民政局、市卫计委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将9200多名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城镇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较常人优惠100元/年（正常200元/人/年）。全市各级残联在春节、助残日期间投放资金、物资20余万元，共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320余人。完成全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建档立卡1237人，逐人落实扶贫

脱贫措施。全市6个托养机构，累计托养残疾人382人。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伊春支公司合作开展残疾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3889名残疾人参保。采取“保险公司让利一块（每户让利20元），市里补贴一大块（每户补贴40元），残疾人自行承担一小块（每户自付10元）”的方式，与太平洋保险公司伊春分公司合作，在全省率先开展以户为参保单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全市1021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家庭参保，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构建起意外伤害保障网。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在全市全面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截至2016年底，全市困难残疾人“两补”发放18918人，补贴资金2502万元，缓解贫困残疾人家庭生活压力。

【残疾人就业创业】 2016年，市残联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市残联共举办技能培训班7期，共有250余名残疾人免费接受盲人按摩、计算机操作、厨师面点、实用菌栽培、木制工艺品雕刻等技能培训。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残疾人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奖励办法》，对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因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发生的小额贷款利息给予贴息，对盲人开办按摩机构给予设备资金补助扶持，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现金奖励。帮助友

好区银财工艺品加工厂付银财（肢体残疾人）协调12万元银行贷款，并给予2年利息贴息帮扶；投入资金10万元，对铁力市李伟盲人按摩所、嘉荫李永平盲人按摩院等9名盲人，给予每人8 000元至1.5万元不等的购置设备补助帮扶。与财政、地税、银行等部门配合，做好残保金征缴工作，实现残保金征缴良性可持续增长。首次在全市开展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全市52家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职工141人，对全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公示，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发展。评选表彰20名“全市残疾人自强之星”“全市残疾人创业模范”。

【残疾人义务教育】 2016年，将残疾人义务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伊春特殊教育中心、铁力市聋哑学校，设特殊教育班达到21个，共接收在读残疾学生161人，实现具备入学条件残疾学生全部接受义务教育。通过实施“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投入国家项目资金6万元，资助了20名3~6周岁贫困残疾儿童到市启音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接受学前教育。

【残疾人文体活动】 2016年，率先在全省组建全市残疾人文体协会，为残疾人开展文体活动搭建平台。5月15日，市政府残工委在市中心区西步行街开展以“关爱孤残儿童，让爱洒满人间”为主题的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活动。为残疾儿童发放儿童轮椅，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市

教育局、市就业局、市卫计委、团市委、市司法局等单位设咨询服务台，免费为残疾人答疑解惑。市残疾人自强艺术团的演员表演了文艺节目。9月27日，举行第二届全市残疾人趣味运动会暨全市残疾人才艺展演，160多名残疾人参加本次活动，为增强残疾人体质、活跃残疾人文体生活搭建平台。扶持盲人图书馆建设，市图书馆设盲人阅览室，“盲人节”期间，市残联为市图书馆捐赠了200多册盲人图书，投资近5万元，扶持市残疾人自强艺术团建设，为其购置了音响、功能轮椅、服装等。加强残疾人信息无障碍建设，伊春电视台《新闻周视角》栏目实现每周一次手语同步播报。选派人员参加全省第二届残疾人朗诵演讲比赛，1人获三等奖，1人获二等奖，伊春市残联获优秀组织奖。全年各级新闻媒体共刊播残疾人新闻信息70条，转载50篇（次）。

【无障碍建设】 2016年，将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纳入城市建设和城镇化建设内容。市区主要街道、公共服务场所均按《无障碍建设条例》要求，铺设盲道，改造坡道。政府修建的旅游景区对残疾人免票，城市公交按规定配置残疾人座椅，对残疾人乘车实行免费或半价服务。为25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坡道改造、安装墙面扶手、平整地面等服务。为全市600多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了燃油补贴。为方便残疾人出行，在全市范围内的临街人员密集场所建了28个“残疾人爱心驿站”，为各站点无偿配

备轮椅、拐杖、盲杖等辅助器具。

（陈连军）

慈善事业

【概况】 2016年，伊春市慈善总会严格执行阳光透明操作，在公共媒体公开慈善募捐、救助活动收支信息。宣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组织“慈善一日捐”活动。坚持以“携手慈善、共创和谐”为主题，以“扶贫济困、安老慈孤、助医助学”为宗旨，培育救助品牌，扩大救助范围，做好慈善救助工作。全年共实施开展10项救助活动，投入善款174.94万元，使近7 000名贫困百姓受益。发挥慈善组织对政府社会保障的补充作用，营造浓厚的慈善氛围。伊春市以全国排名第62名的成绩，进入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百名慈善城市。

【“慈善一日捐”活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广泛募集慈善资金，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扶助弱势群体，促进公共福利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2016年“慈善一日捐”活动自7月份启动以来，17个县（市）、区（局），107家中省直单位、市直单位、学校、医院及驻伊部队参加活动。截至年末，全市共接收捐款288.6万元，其中市慈善总会接收167.5万元，县（市）、区（局）接收121.1万。

（王丹琦）



人口与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 加大“单独二胎”生育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在伊春电视台和《伊春日报》等新闻媒体设宣传专栏，在人口流动大的火车站、客运站等公共场所和人群出入频繁的社区设宣传板，系统解读国家“全面两孩”政策和优生优育知识。结合伊春林区人口负增长率的实际，举办生育政策调整和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学习培训、再生育服务管理办法专题讲座培训、“两孩”政策妇幼保健知识讲座，培训人员达1 500余人次，并现场发放宣传品3 200个。编纂《生二胎你准备好了吗》宣传手册，讲解现行生育政策、妇幼保健、自助选择避孕节育知识。

【计划生育服务】 2016年，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和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市人口年出生率为2.87‰，自然增长率为-7‰，趋于下降趋势，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9。全市共完成16次的数据集中上传，4次系统大升级，116个用户单位进行区划变更数据转换。

(赵莎莎)

民族事务

【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 4月

1日，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在市中心区召开，全市21个县（市）、区（局）民族宗教局局长（副局长）及负责具体工作的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民委主任（宗教局长）会议精神；对在2015年度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目标考评中成绩优异的铁力市民族宗教局等基层先进工作单位进行了表彰；结合全省民族宗教工作安排，确定了全市2016年民族宗教工作的总体思路，安排和部署了工作任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016年，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巩固23个已取得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成果的同时，坚持把群众放在第一位，秉承让百姓得实惠的理念，增强创建活动的实效性，在民族乡村开展了以特色民居改造、特色产业培育、特色文化传承、实用技术及产业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使民族乡村风民风更加健康向上，团结和谐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与民俗文化旅游发展、特色产业培植真正实现了相互借力，相互促进。至年末，通过市民宗局推荐、申报，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被评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标兵单位。伊春区黎明小学、丰林小学通过举办民族知识竞赛、开展“民族大团结、共筑中国梦”青少年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少数民族学生与汉族学生的沟通交流。伊春区新欣社区通过设立少数民族服务窗口、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协助党委和政府做好团结稳定工作，当好少数民族群众的“稳压器”和“暖心

人”。

【民族经济发展项目】 2016年，共争取省民委下拨财政扶贫资金338万元。市民族宗教局印发了《关于加快少数民族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加快项目建设、强化资金监管、实施项目责任制等情况提出明确要求。南岔区完成了2014年、2015年实施的北阳村泡菜加工项目验收，完成项目投资168万元，新建泡菜加工厂房450平方米，维修厂房500多平方米，新建冷库40平方米，硬化厂院3 500平方米，购买加工设备20余台（套）。企业已正式投产，并与韩国多家客商达成协议，生产加工酱黑豆、酱花生等泡菜加工产品，计划年加工酱黑豆1 000吨，酱花生500吨，第一批订单23吨酱黑豆已完成生产，运至韩国。该项目可带动当地村民20余人就业，年人均增加收入2 000元。嘉荫县完成了2015年、2016年实施的常胜乡常家村畜牧养殖小区一期、二期工程和乌拉嘎镇胜利村食用菌智能园区项目，这两个项目建成后可使2 000余人受益。

【落实少数民族政策】 按照省民委和省教育厅要求，全市统一组织开展了对少数民族考生进行民族成分的审查与复核工作，并由省招生办统一进行公示，2016年度参加高考的174名考生全部复核合格。国家民委、公安部联合印发的《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市民族宗教局组织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进行学习，并严格按照新办法开展工作。全年共为

14名公民办理了民族成分变更工作，落实了民族政策。

【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9月20日，由省民委、省体育局和省教育厅联合举办的2016年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在牡丹江市开幕，来自伊春市的21名少数民族运动员参赛，取得了朝鲜族摔跤个人第二名、珍珠球和射箭团体第三名。铁力市举办了“民族文化艺术节”，组织朝鲜族群众深入吉松村等地演出8场，丰富了少数民族乡村群众的业余生活。

【清真食品检查】 7月，市民族宗教局下发通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清真食品执法检查，以进货渠道、清真标识、主要岗位人员是否符合《黑龙江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为重点，对全市85处清真食堂、饭店、烧烤店、肉铺、早市摊床及大型超市进行了执法检查，对出现问题的3处企业下达了责任改正通知书，限期整改，确保了清真食品的安全。

【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 2016年，市民族宗教局开展并指导全市民族宗教系统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工作，制定了2015~2020民族宗教法制建设实施规划，推动系统依法行政。在每年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的基础上，在全市开展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指导全市各级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媒方式，组织刊登法制宣传教育文章。通过组织

法律宣传一条街、法律咨询台、法制大集等方式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广泛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各民族乡村、宗教活动场所普遍制定了学习规划，做到政策法规上墙，悬挂标语80条（次），办学习宣传栏、板报50余期。通过学习宣传活动，提高了系统内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了群众知法、守法、遵法、用法的覆盖面。

宗教工作

【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 2016年，市佛教协会、市伊斯兰教协会、市基督教“两会”制定了宗教教职人员及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培训计划，相继举办5期基督教教牧人员培训班、义工培训班、民族传统文化培训班，280人参加了培训，并选派16名佛教僧人和12名阿訇分别参加了省佛教协会举办的讲经比赛和“卧尔兹”

演讲比赛，加强了对宗教界上层人士和宗教团体负责人及宗教教职人员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政策和法制教育及思想道德教育。7名僧人和1名基督教神学院毕业生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教职人员认定和政审等手续，充实了全市爱国教职人员队伍。经市民族宗教局推荐考核，4名宗教界上层人士当选新一届市政协委员。

【佛道教领域专项治理】 2016年，市民族宗教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私建滥建佛道教活动场所治理整顿、宗教性质广场舞排查处理、景区景点涉嫌宗教色彩设施情况排查3项专项治理工作。民宗部门与统战、公安、国保、社区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取缔了南岔区商铺“达金莲舍”藏传佛教活动点等2处非法私设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制止了伊春区、铁力林业局等2起宗教性质广场舞活动；依法清理了金山屯区峰岩山寨景区和金博园金秘洞景区私建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的佛教经幡、塑像、功德箱等违法宗教设施，停止相关景区线上线下涉宗教违法宣传，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取得成效。

【基督教专项调查统计】 2016年，市民族宗教局开展了基督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信息采集、基督教教职人员信息采集和基督教以堂带点、基督教场所房产归属、基督教宗教活动场所年收入支出、基督教活动场所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基督教活动场所安装监控录像等多项统计工作，对全市基督教活动场所的人员情况、场所情况、信众情况、堂点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了解，掌握了第一手资料，规范基督教领域管理。

【治理整顿“三乱”】 7月，

市民族宗教局与公安部门联合行动，依法处理了2名韩国人在铁力市双丰基督教堂开展的“见证”活动，对教堂负责人及执事班子进行了法规宣传和批评教育，由公安部门对2名涉事韩国人进行了限期离境处理。

【天主教专项治理】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按照省宗教局天主教专项工作的安排部署，市民族宗教局于8月下发了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天主教合法固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宗教工作部门坚持正面接触原则，不回避重点人员，不回避问题，不回避群众，分别与相关天主教场所班子负责人、未经认定备案的教职人员进行接触，宣讲宗教政策法规，说服教育，提出依法开展宗

教活动要求。通过专项工作的开展，打压了天主教地下势力在伊春市的生存空间。

【宗教界公益慈善事业】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市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的健康有序开展，引导宗教服务社会，市民族宗教局将每年9月第3周确定为伊春市“宗教慈善周”，支持和鼓励各宗教团体组织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和社会各界热心慈善事业人士，发挥自身优势，结合自身实际和社会需求，广泛参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形成宗教界全员发动、各教派共同参与的公益慈善浓厚氛围。2016年，全市宗教界为39名贫困大学生，200名孤儿、留守儿童，50户孤寡老人共计捐款捐物价值42万余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刘建民）

（责任编辑：郭莹莹）



伊春区天主教堂启用仪式



铁力市

【概况】 铁力市地处小兴安岭东南端西部，松嫩平原东部边缘地带，黑龙江省最中心部位。全市行政区划面积为6 443.3平方公里，东西横跨140公里，南北纵越115公里，东部、东北部与伊春市辖区接壤，南部、东南部与依兰、通河县毗邻，西南、西北与庆安县接壤。哈佳铁路、222国道、鸡讷公路、鹤哈高速从市郊通过，距哈尔滨市210公里、距伊春市120公里。行政区内辖4镇（铁力、双丰、桃山、朗乡）、3乡（王杨、工农、年丰）、76个行政村、26个社区。年末总人口355 736人，其中城镇人口204 081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32‰。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730 488万元，同比增长1.5%。公共财政收入实现2.78亿元，同比增长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5.74亿元，同比增长11.9%；城镇和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19 242元和12 295元，同比分别增长8.1%和8.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2.23亿元，同比增长13.6%。

【招商引资】 采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及定向招商等方式，成功引进投资20亿元的金新农生猪生态养殖、投资2.5亿元的生态农业产业化等11个重大产业项目，签约额达到33.24亿元，到位资金9亿元。

【园区项目建设】 铁力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对外影响力和政策吸引力得到提升，截至2016年，入驻项目达30个，完成投资29.3亿元，20户企业陆续投试产。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兴叶家具、浩富种子、福儿屋家具、利君家具4个新建项目陆续开工，汇龙酒业、喜人药业、神树鹿角胶3个续建项目陆续投产，新增销售收入3 000万元。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继续实施“精粮、扩菜、促牧、兴企”

工程，新增绿色水稻330多公顷、绿色甜玉米130多公顷，新建蔬菜大棚100栋、黑木耳吊袋大棚158栋、北药种植园30多公顷、优质榛子实验园4公顷，核桃坚果林扩大到40公顷，规模化养殖场发展到15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16家，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建“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种植基地5处，通过建设物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和质量追溯系统，实现了农业生产标准化、机械全程化、品质优质化、销售电商化和产品溯原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36.54亿元，同比增长5.6%。

【第三产业稳步提升】 旅游业发展带动作用日益凸显，新编制了全域旅游总体规划，成立区域旅游协会，新建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和铁力地产精品大市场，举办第四届“山水铁力·快乐家园”区域旅游大集、啤酒美食节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形象和知名度，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达到192万人（次）和16.5亿元，同比增长14.6%和



22.4%。商贸金融业健康发展，融资盘活了润丰国际商务酒店、大润发超市两个停建项目，实现了金融IC卡在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在28个行政村设立金融服务网点，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互联网+”产业发展迅速，电子商务总数达4 200家，年网络交易额达3.6亿元。全年存款余额达到130亿元，贷款余额达到40亿元，同比增长11.4%和3.4%。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24.87亿元，同比增长4.1%。

【 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 在行政制度审批改革中，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收费清单及中介服务清单，规范行政权力3 288项、取消行政权力367项，3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零，制定了行政审批流程图，完成26家单位中介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工作。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完成市物价局、人防办、民宗办的职能划转和整合工作。完成市人防稽收收费所等6家事业单位的撤并工作，整合重组市联合留守处，新成立智慧城市指导中心等4家事业单位。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公开处置公务用车129辆。在推进“先照后证”改革中，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全年新增企业262户，新增个体工商户1 962户，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807户。在土地改革中，完成76个行政村土地确权勘测，实测面积4.79万公顷，土地流转总面积1.43万公顷，新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31个，规模经营达到1.67万公顷以上。

【 城乡面貌持续改观 】 通过在“保障房选房超市”自选现房安置回迁居民502户，为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公共租赁住房274套，农民进城购房1 300户。改造既有建筑外立面47栋11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5个、改造农村泥草房396户，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改善。新铺设供热、供水、天然气管网38.7公里，新建、改扩建换热站5座，城市供热能力提高到620万平方米。改造城乡主街路46公里，向外拓展延伸8公里；改造城市小品景观80多处，新增城市绿地13万平方米，城区绿化率达到35%。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二期工程全面启动建设。集中开展城市“三乱”和“拆违”专项治理，城市面貌改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投资3 041万元，重点完成9个示范村、10个达标村和9个基础薄弱村的道路、广场、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改造，农村环境得到改善。

【 民生实事全面落实 】 投入民生领域资金12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75%，各项民生任务全面落实。全年投入扶贫资金6 300万元，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共计4大类11项，实现3 905户7 054名贫困人口脱贫。投资1 800万元，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及社区委员待遇，人均月工资统一提高到1 800元。筹资8 000多万元，返还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1998年至2014年试点期间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将涉及人员2 646人经济补偿和接续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到位。提高五保供养水平，将符合条件的479人全部纳入集中和分散供养范

围。提高新农合医疗保险报销封顶线，由每年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落实新农合大病补偿政策，对农村大病患者每人每年最高补偿20万元。全民健身中心和行政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年初确定的50件民生实事全部按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李瑞卿）

嘉荫县

【 概况 】 嘉荫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东段北麓，县境自西北向东南呈狭长分布，与俄罗斯仅一江之隔，边境线长246.5公里。行政区划面积6 740平方公里。嘉荫县辖4镇（朝阳、保兴、乌云、乌拉嘎）、5乡（红光、向阳、沪嘉、青山、常胜）、73个行政村。县行政区划内有隶属省农场总局的企业嘉荫农场，中直企业乌拉嘎金矿局。2016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4.1亿元，年均下降3.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3 044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3亿元，年均下降6.2%；职工年平均工资54 532元，年均增长13.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14 133元，年均增长7.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2 535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1 256万元。

【 农业基础更加稳固 】 投资8 391万元，实施了结烈河堤防及河道治理工程、乌云镇和向阳乡国土防护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了红光乡33.33公顷大豆、保兴镇33.33公顷水稻等6个现

代农业示范区,打造高标准农田3 333.33公顷。在种植业结构调整上,稳大豆、减玉米、增水稻、扩杂粮,进一步优化农业布局。加快畜牧业和森林食品产业发展。扩建了保兴镇千头以上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种植和改培北药1 733.33公顷。种植食用菌5 000万袋,实现产值1.4亿元。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通过发展订单农业、股份合作等管理运行和利益分配机制,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全县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37个,流转土地1.8万公顷。进一步健全金融支农制度,全县耕地参险面积达到4.47万公顷。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完成实测面积2.22万公顷。继续加大对俄农业开发力度,全年共组织赴俄农民440人,耕种俄方土地2.4万公顷,总产值实现7 500万元。2016年,粮豆薯总产量达到25.5万吨,农业总产值实现19亿元。

【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树立全域旅游理念,打好旅游发展组合拳。累计投资7 800余万元,实施了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工程,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入选第二批“中国森林氧吧”。在两大主要景区安装了电子验票系统,实施智能化管理,并实现了景区WIFI全覆盖。聘请上海景域集团奇创旅游设计公司编制了《嘉荫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恐龙馆、茅兰沟、界江游三个子规划,规划已得到市政府正式批复。成立了嘉旅茅兰旅游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及伯龙瑞嘉有限公司,为茅兰沟、恐龙馆

景区的融资、经营及开发搭建了平台。与链景旅行、新浪网等媒体展开深度合作,邀请了央视《美丽中华行》《地理中国》等栏目组到嘉荫录制采风,并在央视频道和凤凰卫视等媒体播出,“到嘉荫、传佳音”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为弥补冬季旅游短板,打造了江边广场“冰雪乐园”,开发了江上垂钓、捕鱼、冰雪运动等旅游项目,举办了首届“全民冰雪活动日”暨嘉荫县徒步行活动。2016年,接待游客人56.7万人次、旅游收入3.65亿元,同比增长30%以上。

【项目建设】 总投资3亿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6 687万元,建设重点项目25个。建设了保兴镇、青山乡生态高产标准农田等涉农项目;重点推进了滨江旅游带精品景区等旅游项目;实施了教育基础设施改造、乡镇卫生院建设等文教卫生项目;实施了建制村通畅、三级公路建设、危桥改造等重点交通工程;县林业扑火营房、金地阳光小区等城市基本建设项目基本完工;历时3年的黑干流堤防工程嘉荫段已进入收尾阶段。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组建了旅游开发、城投、房地产开发等4个国有公司,与哈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10亿元融资合作框架协议,解决了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难题。

【城乡建设有序推进】 棚户区改造完成房屋征收面积2.6万平方米。市政工程累计投资4 813万元,实施了城区道路升级改造工

程,施划停车位1 857个,增设交通信号灯41个,解决了交通秩序混乱现象。开通了覆盖县城和城郊的公交线路。巩固强化“三供两治”能力,推进自来水计量收费、智能水表安装入户,改造供热和给排水管网6公里,加大了污水处理厂、净水厂、垃圾处理场维护改造力度。实施了老旧小区集中改造工程,成立业主委员会19个,引进了优质物业服务公司,改善了废弃楼、单体楼无人管的现象。建设美丽乡村,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和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了村内基础设施和农田路社会化养护的长效机制,修缮农田道路42.7公里,修建文化广场1.5万平方米,新建和改造村内道路14.3公里,改造泥草房251户。

【民生事业持续发展】 全年民生投入7.7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61%。14件民生实事有效落实。坚持教育投入力度不减,继续推行12年免费教育,在全县各学校实施了教师绩效工资制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省检,中高考成绩再创佳绩,职教中心学校荣获全市高职高考“十连冠”。继续加大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力度,完成中医院改制工作,县内主要医院全部回归公益性质;新建6个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7个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和4个贫困村卫生所业务用房,为10个医疗卫生机构购置超声诊断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14种医疗设备。实施公车改革,取消公务用车83辆,执行省定最高补贴标准,对参改单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809万元。启动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筹资280万元,为全县315



名符合职务职级并行人员兑现工资，并为全县857名符合条件的乡镇职工发放了工作补贴417万元。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全年城镇新增就业64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省控指标。为551名破产改制企业职工支付生活费及药费243万元，为五七工、知青、破产国有企业职工等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289万元。

【脱贫攻坚有序推进】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完成投资1 581万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9个，1 230人实现脱贫，3个省级贫困村全部摘帽。重视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对于有能力自行维修改造的困难群众，给予每户3万元补助资金；对于没有能力自行维修的，采取建设“五保家园”的方式集中安置。全年共改造翻建贫困户危房42户，建设“五保家园”11栋、2 120平方米，集中安置53户。

(姜丽婧 闫宇佳)

伊春区

【概况】 伊春区位于小兴安岭腹地，松花江一级支流汤旺河与伊春河交汇处，行政区划面积100.95平方公里，辖4个行政村（青山、迎新、东升、长征）、1个街道办事处、11个社区。土地面积88.49平方千米。年末户籍人口15.9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5.89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34‰。2016年，坚持转方式、调结构，经济发展逆势上行。全区生产总值实现42.6亿元，同比增长3%，

位列全市第一，高于全市平均增速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7亿元，同比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9.1亿元，同比增长9.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2.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15 246元，同比增长8%。

【城市建设与管理】 完成基本建设在建工程71项，包括12个老旧小区20万平方米环境改造、125栋46.25万平方米居民楼建筑节能改造工程、9所中小学校舍维修等；完成回迁安置房691套4.69万平方米，配建廉租房107套6 500平方米。11座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投入运营；绿化亮化提档升级，全年共栽植乔木、灌木等各类品种137万株，铺种和播种草坪及草本花卉组合38.45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板4 285平方米，对和平街、飞龙路、透龙山等10个地段完成绿化提档升级改造，改造面积近25万平方米；维修更换路灯1 204盏、更换LED路灯及景观灯550余盏。社区准物业化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弃管小区漏、堵等百姓烦心事得到缓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通过中央文明委第二次检查验收。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全面实施《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和天保二期工程。强化资源管护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涉林违法违纪案件。加强森防标准化建设，实现连续33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培育后备森林资源，全年更新造林33.33公顷，森林改培33.33公顷，完成森林抚育作业面积466.67公顷。推进节能减排，万元GDP综合能耗同比

下降3%，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96.6%，位居全省第一。

【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全年共引进内资项目25个，实际到位资金8.4亿元，完成市定指标的350%；稳步推进升辉广场、米兰小镇等22个（续建项目7个，新建项目15个）重点项目，共完成投资4.7亿元。完成中心城污水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厂、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越橘庄园森林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投入使用，伊春0458旅游文化综合乐园、米兰小镇等项目加速推进。房地产业全年开工建设12个项目，完成投资7.08亿元。循环经济园区在建项目2个，已谋划建设项目3个。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顺应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区二中田径训练馆、食堂宿舍楼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面向全市公开招录一批优秀教师，大幅提高班主任教师津贴，师资力量加强，高考本科入段率稳中有升。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全市率先通过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做大旅游产业】 旅游产业加快向中高端迈进，商旅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打造伊春广场项目，使之成为辐射全市乃至全省的森林食品、北红玛瑙等旅游产品集散中心。音乐喷泉、花车巡游等特色旅游项目成为全市旅游新亮点。采取政府扶持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统筹谋划冰灯彩灯游园会、森林冰雪欢乐园、国际冬泳邀请赛、獾子岭滑雪、冰

河雪路林海行等系列冬季旅游项目和赛事。全年共接待游客158万余人,旅游业收入17.2亿元。旅游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和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冷冰雪”正在变成“热经济”,四季旅游发展日益均衡。

【化解财政收支矛盾】 针对财政收入增长趋缓,财力不足的实际,科学安排刚性支出,仅职工工资、公积金匹配等刚性支出共安排预算4.6亿元。公共财政支出较上年增支1.63亿元。为破解支出大于收入的问题,坚持开源和节约。采取对上争取搞建设,本级财政“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的措施,全力保证财政盘子。千方百计保增收,组织税务、公安、财政、工商等多部门,联合开展清缴欠税专项行动,累计清缴欠税4 360万元。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大非税收入收缴力度,全年非税收入5 219万元,同比增收2 419万元。强化对上争取工作,全年获批8个项目,到位资金5 669万元。

【民生持续改善】 在财力紧张、税收下降的情况下,坚持把更多的财力投向民生领域,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确保惠民政策范围只扩不缩。全年投入民生资金8.36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8%。发放低保救助资金5 960余万元,为12 378名城乡低保对象提高低保救助标准。购买保障性住房156套,分配2015年廉租房107套,困难群众生活有所保障。投入2 772万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3 500万元,改善区二中办学条件。投入1 835万元改善

人居环境,完成12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46.25万平方米既有住宅外立面节能改造。投入4 000余万元,完成以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主体的行政综合服务楼建设。年增加支出3 456万元,再次提升职工工资标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人均工资增加331元和350元。将班主任津贴由14元提高至260元,为293名公安干部兑现警衔津贴,为239名专业技术人员和94名技术工人兑现职称待遇。全面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和公务员车改政策。区政府年初承诺的1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岳璞 赵玉英)

西林区

【概况】 西林区位于伊春市中部,汤旺河中游,距市区东南41公里处。总面积456.98平方公里,下辖10个社区,有户籍人口43 814人。2016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8.7亿元,同比下降3.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510万元,同比下降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4亿元,同比下降2.1%。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实现1 063万元,同比下降24.3%。税收完成2 311万元,同比下降7.07%。

【经济建设】 完成国家项目库备案项目63个,补充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13个,储备招商引资项目18个,西林冶金产业园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谋划了“非钢脱木”工业项目3个。工业经济呈现筑底运行态势。钢铁、

水泥、矿产开采加工等企业全部处于限产、停产状态,生产下滑形势严峻。工业总产值实现29.6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4.6亿元。利用国家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政策,配合西钢化解过剩产能240万吨,争取奖补资金13 832万元,到位奖补资金11 066万元,并通过国家验收。组织银企对接19次,促成贷款800万元,利用市“助贷贷”平台为6户企业申报贷款1 850万元。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培育新型经济主体。加快发展优质特色粮蔬种植,扶持反季节蔬菜生产,引导发展“互联网+”营销模式。第一产业实现产值7 275万元,实现增加值4 269万元。全年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户,实现种植户增收60万元。重点建设生猪、獭兔和食用菌3处养殖基地,伊春山野等4个产品获得了绿色食品标识认证。林业多种经营产值实现2 302万元。

【城镇建设】 为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全年累计投资2 841万元,铺设通村公路22.6公里,砌筑农田堤坝护坡3公里,修补区内砂石路面3 000余延长米。增设更换路灯600余盏、小区监控384处。更换自来水厂滤料260余吨。栽种花苗8.3万株。推进节能减排,强化了水、大气、农村污染防治,集中力量解决了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区域地表水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城区空气环境主要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民生保障】 城镇新增就业973人,实现再就业608人,开发公益性岗位208个,发放失业金136万



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355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至560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为入住公办福利院的所有老年人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城镇低保月标准最高达500元，农村低保年标准达3 500元，救助范围逐渐向低收入中重病、重残的老年人、精神病人延伸，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得到提升。

【社会事业】 持续推动教育事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通过国家验收。教育教学设施累计投入资金215万元。小学教育处于全市A类水平；中考平均分同比提高6.8分；高考二本本科入段率同比提高1%。“龙泉湖之韵”广场文艺演出、全民健身等系列文体活动，丰富了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医疗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药全部采取网上招标采购、零差价销售。

【社会管理】 区政府制订下发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规划创业基地1处，新增创业企业4户。为4 846名厂办集体人员进行身份认定。事业单位改革平稳推进，完成1 000余名事业单位人员劳动聘用合同的签订工作。简化办事程序，企业办证实现了“五证合一”，个体工商户实现了“两证合一”。政府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已全面取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稳步推行。办理人大、政协的建议和提案，办结率100%。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80余件（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0余起，办结率

达97%。配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接待来访群众373人，全部落实化解责任。持续组织开展严打整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全区设置动态监控点100多个，八类案件和人口发案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加强了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安全生产管控更加严格，安全形势逐渐好转。实现连续37年无森林火灾的目标。

（陈丽慧）

乌伊岭区（林业局）

【概况】 乌伊岭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市北部，地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南接汤旺河区，西邻红星区，西北同逊克县接壤，东北与嘉荫县毗邻，区址距伊春市区153公里，国铁汤林线终点255公里处。施业区面积308 127公顷。其中属伊春行政区划面积90 257公顷。截至2016年底，在册人口21 947人。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35 274万元，工业增加值实现2 584万元，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实现25 920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 737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5 489万元，财政收入实现3 174万元，招商引资实现3亿元。

【生态文明建设】 2016年，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完成更新造林3 800公顷，森林抚育1.7万公顷，防治有害生物面积6 000公顷，木材蓄积生长总量达到207.79万立方米。完成自然保护区二期工程建设，促进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严厉打击非法开垦林地、

盗伐林木、盗挖乱采、掠青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资源林政和森林案件92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06人。对多种经营用地进行清查，新增多种经营土地1 000公顷。对575.47公顷耕地进行了土地确权认证。完成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投资60余万元对森防指挥中心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了森防预警、监测、应急和扑救体系。

【民生工程】 2016年，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4 381万元，完成林场（所）维修、棚户区改造9 500平方米，改造农村泥草房2 300平方米，对4.98万平方米的老旧楼房外立面进行了节能改造。对沿街23栋楼房及“北红玛瑙一条街”进行楼体亮化。对全区供水管网进行了扩容改造，保证了居民小区的正常供水。全年新增就业526人。低保人均财政补助从每月297元提高到322元。发放救助资金246万元，发放廉租住房补贴46万元，分配廉租住房44套。改善医疗条件，与伊春市中心医院、哈医大一院和上海华山、中山等6家医院建立了远程会诊平台，投资710万元，购进1套核磁共振设备。投资365万元，新增50个高清监控点，安装2处道路交管设施，建设消防车库496平方米，购置消防举高车1辆。

【北红玛瑙产业】 2016年，乌伊岭区（林业局）获得了“中国·北红玛瑙之乡”认证，申请注册了“北红玛瑙”商标；与上海海派玉雕协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举办了北红玛瑙高峰论坛、“百名大师雕北红”

作品评选及神工奖颁奖典礼，“北红玛瑙”与战国红、南红玛瑙并称“玛瑙三红”，在全国叫响了“北红玛瑙”品牌；投资6 023万元，建设了北红玛瑙文化产业项目，北红玛瑙一条街顺利运营，年销售收入5 600万元，北红玛瑙产业实现产值2.4亿元。

【森林食品北药产业】山野菜山野果采集加工、北药种植和改培、二代森林野猪繁育、边缘蜜品等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建设完成寒地香菇种植示范园和黑木耳棚室立体挂袋种植示范基地，黑木耳产量稳定在1 600万袋，森林食品产业实现产值2亿元。黑臻集团公司投资21 200万元的大棚木耳培育加工基地项目，已完成120栋大棚基础的平整；博力康饮品公司投资的桦树汁系列产品加工项目，已开工建设。

【生态旅游产业】2016年，乌伊岭区（局）源头湾湿地公园开园纳客，投资1 100万元，加强了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搅热冬季旅游，全民冰雪欢乐季活动高调亮相，举办了“北疆乌镇杯”冰雪汽车邀请赛，央视、旅游卫视、黑龙江卫视等百余家媒体参与报道，扩大了赛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年共接待游客6.7万人（次），实现产值6 160万元。

（李景忠）

汤旺河区（林业局）

【概况】汤旺河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市东北部，小兴安岭南

坡及部分北坡。北靠乌伊岭区，东北部与嘉荫县接壤，东和东南部与新青区交界，西和西南部与红星区毗邻，西北部与逊克县相接。东西长93公里，南北宽42公里，施业区总面积2 153.51平方公里，其中行政区面积1 243.71平方公里，占区（局）总面积的57.75%。辖5个社区、11个林场（经营林场），总人口32 152人。2016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98 410万元，同比增长1%；地方财政收入实现1 045万元，同比下降31.3%；全部工业增加值完成6 965万元，同比下降4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税完成864万元，同比下降4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9 400万元，同比下降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 063元，同比增长10.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39 348万元，增长12.5%。

【森林生态旅游】按照“互联网+旅游”的发展理念，实施石林智慧景区项目，建设景区内22公里重点旅游线路的无线网络4G基础设施，布设99个高清夜视监控点和广播系统。对梦幻石林夜游景区的部分灯光进行调整和完善。在大停车场建设的500多平方米A级水冲厕所、石林派出所和救护站投入使用。改造和新建了景区内的5座水冲厕所。完成卧龙水景观区全部沿湖栈道和护栏、休息平台建设，为景区扩容和大门下移奠定基础。举办了黑龙江伊春赏冰乐雪活动启动仪式暨“黑龙江穿越林海雪原”挑战赛，吸引各地游客2 000多人来景区赏冰玩雪。2016年，全区接待游客48.05万人次，旅游产值实现4.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以上。

【森林食品业】袋栽黑木耳生产技术全面推广了“秋季木耳破顶法”，新技术实现增收1 000多万元，全区种植袋栽木耳4 000万袋。野猪养殖1万多头。天牧园公司棚室挂袋木耳品质、效益双提升，对山野菜改培驯化进行探索。鑫旺山特产品有限公司投资上马蓝莓果干生产线，“九鑫”商标被认定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产品通过国家有机食品认证。永旺公司大豆精深加工项目得到市政府高度重视。

【北药产业】融合中医药养生养老等多种发展理念为一体的天一药业产业园项目开工，其中中药饮片加工厂厂房建设完成，总占地面积1万多平方米。引进北京紫辰宣药业有限公司，在育林经营林场建设了20公顷赤芍种植基地。另有2户北药种植企业签约，全区包括天一药业在内的北药种植企业达6家，以苍术为主的北药林下种植面积达到4 000公顷。

【生态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生态保护管理措施，强化“红线”意识。落实天保二期任务，进一步完善管护承包责任制，不断提高管护人员责任意识，强化林权林地管理。坚决打击涉林、偷猎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以促进林分结构调整为目标，全年完成森林抚育11 233.33公顷。补植补造1 333.33公顷，荒山荒地造林1 053.33公顷，病虫鼠害防治5 333.33公顷。持续加大森防投入，对上争取200余万元，对4个靠前驻防点进行了维修建设，购买了4辆东风平头运兵车、5辆西贝虎运兵车，新增扑

火队员45名,实现连续37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E家山水四期项目和就业保障服务中心主体建设完成,红松组团城市棚改项目完成70%。落实廉租房110套,全部完成入户。对振兴社区、向阳社区的部分旧平房实施了墙体节能改造。对南山社区、振兴社区、疾控中心、伤残军人服务站用房进行维修改造。新建兴安社区投入使用,文化嘉园幼儿园进行室内装修,福利院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新建客运站项目规划及土地手续办理完毕。维修和新建两座供热站,铺设供热主管线1 000多延长米。建设汤鸿沟水源地蓄水坝30多延长米,铺设供水主管线近2 000延长米,排水主管线1 700多延长米。完成汤旺河干流治理工程第一标段。对第二中学和第一小学的卫生间、楼梯等进行维修改造,更换了教室门。为第二中学新建了跑道,更换了电动大门。两节期间,对区内主干道进行全面的彩灯亮化装饰。

【民生保障】 按照城乡统筹对社会保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社会救助体系,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机制,全年共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保对象186户248人,新增纳入低保307户375人。全年为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2 370万元。发放临时补助金96万元。进一步提高城乡医疗救助水平,医疗二次救助核销157万元,其他支出163万元。为全区5 234名厂办大集体职工办理了认定手续,接续了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关系。全区新增就业750人,

开发公益性岗位100个,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达到700人。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953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172万元。稳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489人,参合率达100%。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农村合作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建立3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小分队,储备了应急物资和药品。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逐步完善,为全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免费健康体检。发放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36万元。

【社会各项事业】 为青少年活动中心、第一小学和第二中学购置教学设备、设施230万元,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举办了“汤旺河国家公园之夏”广场文化系列活动,推出5场主题鲜明、风情各异的广场演出。区文化馆、松韵艺术团多个节目被选调参加省级展演,群众性文化活动水平得到提升。

(赵 凤 郝庆平)

新青区(林业局)

【概况】 新青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北部中心区域,汤旺河上游。东邻嘉荫县和鹤岗市,西与红星区接壤,南与美溪区毗邻,北同汤旺河区连接。行政区划面积1 048.85平方公里,林业施业区面积289 780公顷。森林覆被率86.5%,林木总蓄积2 993万立方米。下辖14个林场(所),86个

企事业单位。总人口4.75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2.82‰。2016年,新青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7.12亿元,同比增长3.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7亿元,同比增长9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6.54亿元,同比增长1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2 705万元,同比增长8.8%。

【接续产业日益壮大】 全域性森林生态旅游、森林食品、商贸物流、木材加工四大接续产业持续向好。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被纳入2016年全国旅游项目优选名录,已累计接待游客17万多人次,举办了伊春·新青首届露营大会暨第五届新青白头鹤生态文化周;新建湿地博物馆。家禾等4家森林食品加工企业运行平稳,持续跟踪服务黑尊集团,推广了大棚立体挂袋黑木耳栽培技术,黑木耳种植保持了2 300多万袋的规模,种植户收入持续攀升;宝宇森林猪、白桦树汁加工、旅居养老等一批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完成了新青粮库铁路专用线恢复工程,粮食仓储能力达到8万吨。家具和木制工艺品等传统产业保持平稳运行。

【生态建设取得成果】 在生态建设上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毁林开荒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各类林政案件9起。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行动,收回了非法侵占的林地。完成更新造林533.33公顷,中幼龄林抚育4.89万公顷,病虫害防治3 333.33公顷。完成第六次森林经理清查。实现连续38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城镇面貌改观】 全年完成棚户区改造1 500户，完成林场（所）棚改。完成居民楼外墙节能改造2.89万平方米，改造楼顶漏雨楼房97栋。新建和延伸城区道路6条1.8万平方米。对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宫进行改造升级。绿化小区1.64万平方米，新建自行车棚25个，新增健身器材和休闲椅110套。维修改造2台供热锅炉，新打2眼自来水深水井，完善了供热供水设施。实施了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启动援朝河、抗美河城区段防护工程。深入推进美丽林场（所）建设，对松林户外风情小镇通场公路进行拓宽和升级，新建的旅游接待中心、医疗卫生服务中心、鹤仙湖、1983俱乐部、家庭旅馆等均已投入使用。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全年16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坚持就业创业优先，全年新增就业983人，公益性岗位累计安置人员854人。为林业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均月分别上调养老金173元和239元。新青文化馆晋升为国家一级馆。投资200多万元，完善教学基础设施和设备，通过了省级县域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政府助学金增加到60万元。为4 302名群众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启动了“先看病，后付费”的就医模式，实现持卡就医。实施精准扶贫，共识别困难群众145户349人，对53户有劳动能力的确定了产业脱贫项目，其他贫困家庭落实了教育资助、医疗救助、政策兜底等措施，完成北影市级贫困林场的基础设施改造。为特困群众分配公

租房79套。

（赵云丽 王长青）

红星区(林业局)

【概况】 红星区（林业局）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距伊春市区（铁路）95公里。区下辖3个社区，6个林场、6个经营所和45个区属、市属企事业单位。总面积2 665.26平方公里。2016年末，全区城镇人口2.32万人。全区人口出生率为2.3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88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2.6亿元，同比增长4.6%；第二产业完成1.03亿元，同比下降4.2%；第三产业完成1.25亿元，同比增长0.3%。全部工业增加值完成0.77亿元，同比下降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0.19亿元，同比下降1.9%；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完成0.58亿元，同比下降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2亿元，同比下降2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37亿元，同比增长12.3%。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3%。农业多种经营产值实现5.77亿元；财政总收入实际完成0.1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83.6%。

【接续产业加快发展】 伊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成智能温室大棚、育苗大棚14栋，种植蓝莓、俄罗斯蓝靛果苗700万株；金瑞公司采取“龙头+基地+菌户”的发展模式，带动全区生产食用菌700万袋，实现产值2 500万元；建成平贝、返魂草、刺五加、林

下参、五味子、满山红、仿野生灵芝等七大北药基地，平贝梨汁饮料实现了上市销售；欧深木业出口创汇170万美元；兴业碳酸钙厂产值实2 400万元；龙玉石材厂年加工玄武岩成品3万平方米；汤洪岭生物质清洁固体燃料项目产值实现1 400万元；进一步完善大平台火山岩地质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年接待游客10余万人次。

【生态保护稳步推进】 全年共查处林政案件55起，森林刑事案件20起，抓获违法嫌疑人26人，遏制了蚕食林地、毁坏林木现象的发生；完成改造培育66.67公顷、人工造林400公顷、补植补造66.67公顷，中幼龄林抚育14 666.67公顷，生态功能逐步恢复；投资300余万元，新建自动雨量监测站8处、水位监测系统2套；投资200余万元，完善霍吉河湿地公园设施建设，改善湿地整体生态功能；推进区址周边、林场（所）和小区绿化，栽植乔木、灌木及各类花卉13万余株，新植、补植草坪22 678平方米，全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区。

【城区建设全面提速】 投资1 500万元，完成人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已全面投入使用。投资200万元，新建200米环形轮滑场；投资220万元，完成老旧建筑外墙保温和整体装饰1.2万平方米和临街7栋居民楼墙体亮化工程；投资280万元，新建小区道路1万平方米，修缮破损的居民区道路62处；投资3 000余万元，完成汤北支线、二皮河、库斯特、汤南、二杨、三杨、共青等90.7公里



的林企公路改造升级；投资1 678万元，完成汤旺河治理主体工程，修建汤旺河堤坝3.4公里；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全面建成，对部分供热、供水、排水老旧管网进行了升级改造，“三供两治”能力持续提升。

【文化活动多元化发展】 2016年，先后举办了“观花灯、猜灯谜”欢度元宵佳节游园会、第四季“春之约”系列群众性广场文艺演出、“迎国庆、庆祝长征胜利八十周年”联欢会，红星区2016年职工篮球、排球赛等大型文化体育活动。旅游文化持续升温，以赏火山岩杜鹃花、观库尔滨雾凇为精品旅游项目，年接待游客十余万人次。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职工球类（棋类）赛、学生书法绘画展、社区居民广场健身舞，活动内容新颖，行业特点突出，丰富了全区职工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全面提升弱势群体保障能力，共发放低保金1 595万元，大病医疗救助金74.3万元，临时救助金17.2万元；发放低保家庭考入二表以上学生补助金5.7万元；厂办大集体新增参保2 000人；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和妇女小额贴息贷款470万元，新增就业人员750人；坚持精准扶贫，发放困难职工扶贫资金20余万元，以产业建设带动脱贫51户；深入推进“平安红星”建设，侦破大平台袭警案件，大力弘扬法治权威，保持了社会和谐稳定。

（汝明兴 赵建民 李建欣）

五营区(林业局)

【概况】 五营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市北部，国铁汤林线、省道在境内穿过。距市政府驻地伊春区铁路75公里，公路57公里。设5个社区委员会（育林、建林、松林、新林、五星），2个行政村（跃进、兴隆）；8个林场（所）（翠北、前丰、永丰、平原、丽丰、平山、杨树河、五营河）。行政区划面积1 470平方公里，林业局施业区面积120 573公顷，其中林业局局址面积235公顷，丰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18 165.4公顷，丽林实验林场面积8 128公顷。总户数16 958户，总人口33 928人。全区生产总值实现8.04亿元，同比增长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实现4.31亿元，同比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实现1.5亿元，同比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2.23亿元，同比增长2.3%。非国有经济实现增加值7.28亿元，同比增长4.8%，占全区GDP比重的90%；优势特色产业实现增加值5.11亿元，同比增长5.5%，占GDP比重的63.5%。其中，森林食品加工业实现增加值1.57亿元，同比增长6.7%；森林生态旅游业实现增加值1.96亿元，同比增长5.8%；矿产开发业实现增加值0.49亿元，同比下降3.8%；特色种养殖业实现增加值1.09亿元，同比增长9.2%。

【项目争取】 2016年，在项目库建设方面，新谋划了96个项目。其中，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

目库储备项目42项，编制3年滚动计划项目32项，并对条件成熟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了项目前期手续，为开发项目和对上争取资金做好前期准备。全年共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6个，为企业项目立项2项。完成对上争取资金项目5项，总金额2 078万元。其中，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505万元，五营区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工程148万元，林业棚户区棚改320户平房改造工程518万元，五营林业局森林改培建设项目230万元，公园旅游公路建设项目677万元。

【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稳步推进】

2016年，五营区（局）被省森工总局确定为全省唯一一个政企合一区（局）重点国有林区改革试点。完成资源资产、债权债务、银行贷款、机构人员的调查摸底和改革成本测算等前期工作，确保了改革工作有序进行。编制完成《五营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实施方案》，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面进行了统筹规划，为最终实现政企、政事、事企、管办“四分开”的改革目标奠定基础。

【固定资产投资增势不减】

2016年，五营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0 223万元，同比增长10.5%。其中，经营性项目忠芝大山王黑木耳即食食品加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 900万元，同比增长22.9%；非经营项目完成投资14 323万元，同比增长6.1%。主要建设项目：完成2015年批准的林业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12 900万

元；五营区滨河小区二期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道路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14万元；平山经营所320户平房改造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09万元。

【翠北湿地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翠北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五营区（林业局）。保护区总面积27 73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1 153公顷，占总面积的40.22%；缓冲区面积8 909公顷，占总面积的32.13%；实验区面积7 668 公顷，占总面积的27.65%。翠北湿地是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温带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与繁殖地、黑龙江支流库尔滨河源头水源涵养地。2016年5月2日，黑龙江翠北湿地自然保护区经国务院审定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林业扶贫工作】 2016年，五营区确定了林业困难职工73户221人（月人均收入不足650元）为重点帮扶对象。73户林业困难职工与32名处级领导和41名科级干部结成“一帮一”帮扶对子。围绕旅游产业优势，从山特产品销售、餐饮、旅游服务、运输等方面打开扶贫就业途径，引导职工群众创业增收。围绕林下经济发展，在推动产业扶贫方面，确定了黑木耳种植和绿色有机种植及林下综合养殖三项基地建设，已帮助职工注册合作社3个（五营区晨松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原有机特色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森霸农民养蜂专业合作社）。共举办两期木耳种植和蓝莓种植等实用技术培训班，参加

人数达200人（次）；区政府为无产业项目，无从业能力和意愿的困难职工提供了23个公益性岗位。为平原职工黑木耳合作社提供厂房1 200平方米，为公路处森霸养蜂合作社提供厂房300平方米；为晨松黑木耳棚室合作社提供厂房500平方米。为困难职工创业提供扶贫小额贷款20万元；为平原有机特色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争取“两大平原”涉农整合资金棚室经济发展与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项目资金50万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73户困难职工已选定产业项目的有64户，黑木耳创业项目的53户，养蜜蜂2户，运输3户，养冷水鱼2户，饭店1户，烧酒1户，修理1户，涂料加工1户；无产业项目的困难职工9户；脱贫29户。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16年，建设保障性住房38栋、2 376套；完成五营平山经营所320户旧房屋改造工程；完成110套廉租房建设和装修工作。水岸明珠和滨河小区二期新建棚改住房竣工，共安置回迁1 008户。

【发展社会事业】 全年教育支出2 828万元，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医疗卫生事业得到进一步增强，区职工医院外购药品全部实现零差价销售；文化体育事业持续繁荣发展，举办了春节文艺演出、正月十五灯谜会、春节秧歌展演以及系列文艺演出等活动；在岗职工全部纳入住房公积金管理；落实低保救济政策，2016年，新纳入低保居民359户、421人。提高2次医疗救助标准，扩大重特大疾病的救助范围，已救

助195人（次）。累计发放各类补贴、生活救助金1 879万元。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824人，开发公益性岗位543个，安置退伍军人29人。

（王瑞玉 王辉华）

上甘岭区(林业局)

【概况】 上甘岭区（局）位于伊春市东北部小兴安岭腹地，汤旺河中上游，行政区划面积1 448.4平方公里，2016年户籍人口20 140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6 360万元，同比增长2.4%，结束了连续2年的负增长；工业增加值实现9 149万元，同比下降8.1%，降幅收窄14.2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17 217万元，同比增长3.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567万元。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棚改楼3栋252户14 983平方米，实施阳光、新风林场平房改造工程19 973平方米。完成红山小区A区、D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建、改建水冲式公厕2座。推进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对溪水经营所道路和居民区巷道进行了硬化改造，对场部的给排水、供热、卫生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居民庭院进行了改造。完成红山所至卫国林场、伊嘉公路至溪水所、平川村至溪水所的通乡公路改造工程。

【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全面巩固停



伐成果，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落实森林资源管护面积121 772公顷。全年完成育苗5.37公顷、更新造林66.67公顷、补植补造600公顷、中幼林抚育7 633.33公顷。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实现了连续37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的目标。

【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 全年新建续建产业项目4个，完成招商引资4 100万元。其中，伊春志有森林食品项目完成厂房改扩建，新上果酒、果汁及糖果生产线一条，已投入生产；森林蜂蜜制品、天然食品加工综合开发项目分两期建设，已购置厂房；入驻翠峦园区的森农食品深加工项目已完成建筑图纸设计，正在组织申报规划选址和土地报批等相关手续。扩大经济作物种植，启动了农业种植园区项目，全年完成播种面积1 760.93公顷。以格润公司和溪水等林场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养殖业发展，全年饲养森林猪35 840头，森林鸡92万只。

【发展生态旅游】 2016年，旅游总投入1 540万元，用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两条公路的建设改造，并邀请哈工大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溪水山庄“12310”总体规划，全年共接待游客19万人（次），同比增长31.5%，旅游总收入14 842万元，同比增长30.2%。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全年共投入6 251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和人

民生活质量提高。新增就业和再就业647人，发放灵活就业补贴141万元，发放小额贷款365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以内。开展社会救助和优抚工作，全年发放低保金1 821万元，支付各种救助金、优抚资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奖励金共计123万元，分配廉租房45套。开展“一帮一”精准扶贫工作，帮助28户贫困职工实现脱贫。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工作通过了省和国家两级检查验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居民健康水平提高，发放退休独生子女奖励费103万元。新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处2 568平方米、健身广场一处6 818平方米、轮滑广场一处5 046平方米，举办了上甘岭区第十八届全民运动会和溪水欢乐冰雪节，承办了伊春市群众春节晚会。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武 平）

友好区(林业局)

【概况】 友好区（林业局）地处黑龙江省北部小兴安岭中段，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东部、北部与上甘岭区、五营区隔岭相望，西部与沾河、绥棱林业局接壤，南部与伊春区、乌马河区及翠峦区相毗邻。行政区划面积2 347.55平方千米，林业施业区面积2 808.88平方千米。森林覆被率达到86.5%，有湿地保护区面积

606.87平方千米。下辖7个社区，3个行政村。年末户籍人口6.14万人，常住人口6.1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03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5.37‰。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1.4亿元，同比增长0.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6亿元，同比增长5.9%。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累计完成3 752.5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45.4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0.9亿元，同比下降9.9%。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

2016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完成2.6亿元，同比增长5.9%。共有17个项目开复工，其中国际康体养生旅游度假区中心项目、伊泰观光园项目等5个产业项目完成投资额1.3亿元，同比增长18.7%；2016年棚改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8个民生项目完成投资额1.1亿元，同比增长20.4%；防火三期、自然保护区项目等4个其他项目完成投资额0.2亿元，同比下降58.4%。

【生态建设加强】 全面实施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加大生态保护建设力度，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森林培育完成533.34公顷，森林抚育完成1.3万公顷，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完成8 000公顷。维修改造瞭望塔6座。全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实现连续17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的目标。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不断强化林地管理，严肃查处各类涉林违法违规案件。节能减排工作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

【**转型步伐加快**】 特色经济林产业示范园完成平榛栽植53.33公顷。泓洋公司蓝莓深加工项目可研报告及土地选址已完毕。林都友好乐园生产的手工版茅台洞藏葡萄酒批量投入市场。汇鑫源国际康体养生旅游度假中心项目, 100公顷的人工湖水面, 供热、供水外网, 园林景观带, 3座酒店门窗封闭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在上年已完成两眼地热井的基础上, 新开工钻探1眼, 为深度开发地热资源奠定了基础。

【**城区建设提速**】 全年新建、结转保障性住房300户, 完成老旧楼采暖、供水分户改造486户。新建、拓宽了蓝莓街、永丰路等3条区内道路, 完成18.7公里的林企道路升级改造。就业服务中心主体施工完毕、审判法庭交付使用, 城区整体承载能力提高。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完成第三中学公寓楼装修及部分校舍的屋面维修、采暖改造。高考本科入段率达到851人, 为历年之最, 顺利通过国家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将7 785人纳入低保范围, 完成350套廉租房的申请核定工作。与全国11家三甲医院合作, 开展业务培训 and 远程会诊。为审定合格的8 890名厂办大集体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缴费等相关手续。累计发放医保卡32 362张, 方便了职工群众就诊、核销。坚持精准扶贫, 制订了困难职工、农村人口扶贫脱困实施方案, 确定帮扶项目38个, 无偿提供蔬菜大棚10栋。

【**民生改善**】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885人, 完成计划110.6%; 城镇

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 低于市控指标0.4个百分点; 全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4 583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万元, 同比增长5.5%; 农民人均纯收入1.36万元, 同比增长6%; 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 小学辍学率为0, 初中辍学率控制在2.5%以内; 小学巩固率100%, 初中巩固率104%。2016年, 维修改造住宅380户; 敷设完成采暖管线989延长米, 敷设完成给排水管线1 714米, 栽植乔、灌木7.1万株, 各类花卉16.3万株, 草坪1.9万平方米; 安装节能路灯63盏, 楼体亮化42栋; 推进道路硬化升级, 新修砼路2.54万平方米, 铺彩砖2.25万平方米, 提高城区承载能力; 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720余万元, 对学校及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 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投入102.5万元, 对医疗设备进行提档升级。

(刘国平)

翠峦区(林业局)

【**概况**】 翠峦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市西部, 东接乌马河, 南邻铁力林业局, 西与绥棱林业局接壤, 北同友好区隔山相望。东西宽40公里, 南北长64公里, 区(局)址距伊春区16公里。行政区划总面积156 081公顷, 林业施业区面积为155 103公顷。截至2016年, 翠峦区总户数为22 906户, 总人口为46 439人, 人口增长率-0.03‰。2016年,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56 677万元, 同比增长5.3%; 工业总产值完成44 299.6万元, 同比下降0.6%; 财政一般预

算收入完成2 885万元, 同比增长19.9%;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2 700万元, 同比增长48.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2 885万元, 同比19.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7 342.9万元, 同比增长6.9%。

【**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 深入实施“天保二期”工程,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加快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力度, 全年完成森林培育200公顷, 森林抚育近1万公顷,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5 333.33公顷, 地方造林完成66.66公顷, 育苗生产6.57公顷, 总产苗量为502.9万株。持续推进林场(所)撤并, 撤并后, 人员安置、职工就业、居住生活等问题得到解决。全区9个林场(所)已移民2 800户, 每年为国家节约近3万立方米木材。科学经营森林资源, 扎实推进森林碳汇经济, 已于2014年8月5日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正式签订合同, 正式合作, 2016年4月11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备案。继续加大森林防火设备投入力度, 不断增强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 2016年, 翠峦园区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被命名为黑龙江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08 807万元, 销售收入118 625万元, 税金1 474万元, 安置就业150人。借助全市实施森林生态食品产业园区建设三年攻坚战、“180计划”政策, 集中力量引进一批森林生态食品产业集群项目和全产业链项目, 不断加快园



区发展速度。全年累计签约项目14个,计划总投资额达到22.4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2.43亿元。其中,年产60万吨高锶矿泉水加工项目已完成投资4 500万元;总投资5亿元的伊春黑尊黑木耳全产业链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3.76亿元,一期1 500万包三级菌包销售良好,二期年产3 000万包生产线已经开建;总投资4.3亿元的黑龙江中盟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红松全产业链项目已完成现代化(专业化)生产线、动力车间及厂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已开始试生产;启动了小微企业创业园三期项目建设,建设标准化厂房6栋,总面积2万平方米。鼓励、支持、引导小微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实现做大做强。天地源生物、永达木业、伊纯蜂业等小微企业成长迅速。天地源生产的“神桦”酒于2016年6月15日正式在上海红酒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新建园区展示厅800平方米、产品展示柜200平方米;新建种植基地9 920平方米,铺设草坪4 500平方米,硬化厂区道路4 500平方米。

【 接续替代产业发展】 进一步优化整合生态旅游、森林食品加工、木材精深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通过产业积聚和技术创新,加快接替产业的战略升级,推动林业经济向现代林区经济转变。精心谋划发展生态旅游。利用翠峦河漂流、兴安湖水库观光游、名人度假村等现有旅游资源,推广全域化旅游新理念,充分发挥林场环境特色和生活特点,把林场的生态资源、原生态生活资源挖掘出来,为发展旅游

提供新载体、新形式、丰富新内容。重点以抚育河经营所原生态红松林徒步穿越区、原生态居民村落生活区为基础,以开拓自助游、自驾游、自由行等市场客源为突破,做活抚育河红松原始林观光、原生态民居村落生活和民宿旅游等新式旅游资源。全年累计接待游客13万人,实现旅游收入1.1亿元。壮大优势特色种养业。依托黑尊黑木耳、中盟红松全产业链等龙头企业带动,采取企业+基地+养殖户模式,引领黑木耳等传统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投资5 000万元,整体规划实施了木耳大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20公顷,总建设规模1 000栋,种植规模2 000万袋,可年产干木耳130万公斤;借助区位优势 and 种养殖业基础,抓好前进村无公害蔬菜大棚建设,全年累计投资850万元,建设温室7栋,蔬菜大棚60栋。推进木材精深加工业。以“北沉香”为重点,提高木制品创意制作和营销水平,促进木制工艺品业繁荣发展。

【 林下经济与农业多种经营发展】 围绕林区经济转型,坚持把鼓励扶持职工群众发展林下经济与农业多种经营作为富民兴区的重要举措,在政策、物资、场地、技术等方面大力支持。突出抓好产业基地建设。全年林下经济与农业多种经营从业户数4 711户,从业人员14 115人,总产值实现3.27亿元,增加值实现1.47亿元,户均纯收入3.12万元;结合现有的资源优势,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经济项目入驻到翠峦园区。在2016年的“林场(所)入园创业行动”中,冲锋经营所经营的

四季山野菜加工项目、抚育河经营所经营的新米现磨项目、昆仑气林场经营的北沉香加工项目以及翠峦河经营所确定的中草药切割饮片项目,都取得较好收益。

【 城镇功能日益完善】 完成馨源四期棚改结转工程6栋。建设南环大街等道路6条、10 969延长米。翠东大桥和新建路大桥正式竣工通车。建设中心花海6.8公顷。新建农贸市场6 000平方米。完成3组交通信号灯、主要街道交通标线及3处消防水鹤建设。建设第一小学停车场2 716平方米,改造第三中学操场4 000平方米。完成小区硬化面积81 648平方米,铺装面积32 812平方米。完成2.56万平方米老旧楼房改造,降低能耗60%以上。建设117平方米垃圾压缩中转站一座,增设17个小区内地坑式垃圾收集点。继续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加强全区各绿化地段及新建工程的管养护理工作,全年新建绿地13.71公顷,栽植乔木2 370株,灌木5 930丛,花卉169万余株,草坪6.23公顷;维修铺设彩砖2 200平方米、路牙石1 800多延长米。对翠兴路、中心路主干道的破损路面进行了全面维修养护,累计维修铺设水泥硬覆盖约2 300平方米。

【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城镇新增就业660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下。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举办了翠峦区第五届全民运动会,承办了“全民健身挑战日”活动。完成敬老院室外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工程。扶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扶贫产业项目有效落实。提高农村干部待

遇，由每年7 200元提高到每年2万元。制定并实施了《翠峦区(局)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三公经费”同比压缩10.2%。

【改善民生】 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中考、高考成绩稳步提升。实施体育惠民，8 000平方米室内健身广场、标准化足球场项目有序推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区职工医疗保险参保18 061人，居民医疗保险参保18 783人，工伤保险参保9 525人，失业保险参保4 738人，生育保险参保6 645人；就业再就业工作扎实推进。全年新增就业933人，失业人员再就业745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完成326人，再就业技能提升培训完成300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244人；加强救济和救助工作。全区有城镇低保户5 493户、8 205人，月发放低保金26.59万元。有农村低保对象39户、50人，每季度发放低保金1.01万元。全年兑现各类抚恤补助金共计37万元，发放救济粮(米、面、油)672份，发放救济金11.52万元；新农合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年累计筹集新农合基金30 807元，参合率达到100%；深入开展“平安翠峦”创建活动，建立了全方位的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統。完善了路面的所有交通标线，确保百姓出行安全。进一步加大了涉及公共安全的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行业、非煤矿山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和综合监管，坚决防止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

(孙翠松)

乌马河区((林业局))

【概况】 乌马河区(林业局)地处小兴安岭南坡中部。东与美溪区隔山相望，南与南岔区、带岭区接壤，西与翠峦区、铁力林业局毗邻，北与友好、上甘岭、五营区相连。南北长71公里，东西最宽48公里，最窄4公里。边界总长264公里。行政区划面积1 225.3平方公里，下辖行政村1个、自然屯6个。林业施业区面积122 531公顷，森林覆被率86.2%。2016年，总人口35 673人，人口自然增长率-4.34‰。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9.09亿元，同比增长5%。全口径财政收入1.0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08亿元，同比降低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03亿元，同比增长8.1%。

【生态建设】 坚持建设、防范与打击并行，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起，发案率持续走低。加大森林防火投入，防火和扑救能力不断增强，实现了连续38年无重大森林火灾。持续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紫貂自然保护区成功晋升国家级。全年完成更新造林1 200公顷，森林抚育8 933.33公顷，全民义务植树8万余株。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执行项目环保准入制度，对环保不达标的伊森生态养殖厂等企业进行了封停和整改。进一步扩大了居民集中供热面积，强化水源地和输水管线的建设与管理，提高了饮用水水质。关停了4处采石场，退耕还林

264.93公顷。

【转型发展】 加快向林下、林外、域外的“三转”步伐，实现了特色产业、项目建设和对俄合作的快速发展。在林下养殖上，重点发展了森林猪和森林鸡，全区森林猪存栏近10万头，养殖森林鸡9.8万只。宝宇森林猪养殖项目，在哈尔滨、北京等地设立了56家森林猪专营店，打开了森林猪销售市场，叫响了小兴安岭“雪猪”品牌。伊东经营所以企业制形式发展森林猪养殖，为林场(所)大规模发展养殖业探索出了一条可行之路。在发展食用菌上，发挥北货郎食用菌和伊林黑木耳基地的龙头作用，采取“企业+基地+农(林)户”方式，带动食用菌量与质的双增，全年食用菌总量突破2 000万袋。在发展绿色农业上，瞄准市区蔬菜市场，着力转变传统农业种植结构，充分放大耕地效益，全区发展温室大棚52万平方米，有机蔬菜种植面积达82.67公顷，进一步巩固了市区“菜篮子”的地位。在发展北沉香和“北红”产业上，扶持11个林场所建立了北沉香加工厂，引进了光明松道工艺品公司，扶持美江工艺的北沉香加工，扩大了御达“北红”加工规模，在哈尔滨市设立了“双红”专营店，进一步拓宽了“双红”产品市场出口。

【旅游产业逐步升级】 不断完善核心景区建设，突出打造西岭温泉度假与梅花山雪谷“冷”“热”呼应的旅游格局，西岭景区室外温泉浴池效应不断增强，梅花山景区新增了红松原



始林等景点，进一步实现了景观和功能多样化。为揽热冬季旅游，以东、南“两翼”为牵动，推进了全域性玩冰赏雪的建设。全区已接待旅客近10万人。旅游产业的持续升温，进一步带动了“山庄经济”，土喀拉、九域、金蟾岛等23个山庄共接待游客3万多人。扶持建设了“美食街”，已成为林场（所）、新农村创业创收和旅游服务的一大亮点。

【项目建设成果丰硕】 坚持把大项目建设作为摆脱对林木资源依赖、加速林业转型的强力引擎，开复工项目10个，完成投资9.3亿元。汇源绿谷的会展中心和物流中心全面建成，华能热电联产项目实现并网，新明家具等一批引进项目全面达产，彰显了对地方经济的强劲拉动力。华能追加投资3.6亿元的固体电蓄热调峰项目正在施工中，总投资1亿元的西岭养护中心实现封顶，西岭航空小镇项目已纳入全省通用机场建设规划，总投资6.6亿元的大豆和绿色蔬菜精深加工项目正在规划设计，全区项目建设的后续发力依然强劲。

【对俄合作不断升级】 巩固和扩大对俄合作，全年输出劳务人员300多人，生产木材5万立方米。新增自主采伐林地6 006公顷。进一步加快了丹东港木材储备加工园区建设，进口木材12万立方米，销售额1.14亿元，对俄贸易的全产业链条初步形成。

【林业改革稳步推进】 进一步推进“一场两制”的实施，号召林场（所）创办经济实体，扶持

发展的林下养殖、北沉香加工和餐饮业实现了突破，进一步增强了场（所）长的市场经济意识，促进了林场（所）转型。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规范权力清单工作，深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公务员登记工作。进一步强化社区改革，加强“管理扁平化”和“事务自治化”，压实社区职能的转变。改善了社区环境，落实了社区经费，调整了社区干部，社区服务功能全面增强。

【民生不断改善】 开展职工群众技能培训，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项目建设、发展产业、以创业带就业等措施，全力推进就业再就业，新增就业1 092人。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扩大了门诊慢性病病种，提高了医保支付限额。将森工院墙企业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了市级统筹，城镇参保覆盖率达85%。加大弱势群体救助力度，全年发放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资金82.8万元。稳步推进厂办大集体职工身份认定等工作。全面启动精准扶贫攻坚工作，通过层层落实责任，已对31户实施了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和救助扶贫，占总扶贫人数的50%以上。改善人居环境，实施了一大批涉及道路、供热、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延长了景观坝，新建音乐喷泉和在水一方文化休闲广场，完成绿化20多万平方米，城镇功能和品位进一步提升。加快美丽乡村、林场和旅游小镇建设，农村和林场所人居环境与镇内同步推进。加

大了冰雪清除设备设施投入，提高了除雪能力，增强了群众出行的安全性。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职工群众的文明程度和城镇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了机制，落实信访领导责任，做好矛盾排查调处，重点解决了一批重复访、涉法访、群体访问题。2016年，共接待各类上访近千人次，办结率在98%以上，调解处理拖欠民工工资近700万元。

【发展社会事业】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新建了中心学校操场，更新了教育教学设施，标准化学校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巩固。为伊东、西岭林场卫生所购置了办公和诊疗设备，对锦山门诊用房进行了修缮改造，方便了百姓就医。新建了集贸市场，全面开放老年活动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丰富了百姓生活。持续巩固“平安乌马河”建设成果，强化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责任的落实，杜绝了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大了治安案件的打击力度，集中处理积压案件，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齐 玲 刘胜利）

美溪区(林业局)

【概况】 美溪区（林业局）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南麓，汤旺河中上游，伊春市区东南20.5公里处。北与五营区、红星区、新青区搭界，南与南岔区、西林区接壤，东靠金山屯区、鹤岗林业局，西与乌马河区相邻。

全区行政区划南北长94公里，东西宽29公里，总面积为225 894公顷。在册总人口4.1万人，实际常住人口2.3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98‰。下辖6个林场、2个行政村、8个经营所、5个社区，共有在册职工9 655人，在岗职工2 987人，退休职工4 187人。2016年，全区生产总值实现82 778万元，同比增长2.5%；全部工业增加值实现6 372万元；职工合作（自营）经济增加值实现21 290.8万元，同比增长1%；固定资产投资实现2 907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2 215万元，同比增长14.6%；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3 432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 877万元；对上争取到位资金1.5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9亿元，外贸进出口实现467.94万美元。

【产业调整步伐加快】 加快产业多元化发展。大豆精深加工项目落地，已完成场地回填；投资10亿元的回龙湾劳模休养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如期竣工；五道库水电站项目，上坝公路、坝下交通桥工程和导流洞截流工程建设已经完成；森林猪养殖加工项目，年可出栏种猪及商品猪3万头，实现产值6 000万元；雪貂养殖项目，具备年产3万只商品貂的生产能力；森林雪鹅养殖项目，引进鹅雏10万只并全部出栏。恒巍木业、帅林食品等原有中小企业发展态势良好，冠龙山特产品加工、腾翔农业科技公司等新兴中小企业不断壮大。森林食品业稳步发展，木耳、猴头食用菌产量达到4 270万袋，种植北药113.33公顷，采集山野菜700吨。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 005元，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

【生态建设扎实推进】 巩固停伐成果，着力强化林地、林木、湿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培育与修复，依法打击乱占林地、毁林开垦等行为；全区21.4万公顷林业用地管护经营责任全部落实到位，科学完成森林抚育1.2万公顷，防治森林病虫害5 333.33公顷；投资800万元，完成排水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日平均处理污水达2 500吨；投资6万元，更新安装防火部分设备，新建卧龙河瞭望塔正式投入使用，森林防火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城镇建设提质增效】 基础设施总投资达到4 007万元，完成棚户区改造13万平方米、2 313户；更新改造供热管网24 213延长米，供热户数达到10 728户；新增自来水管线1 261延长米，全区供水管道总长度达到102.31公里；绿化面积6.28公顷，植树4 300株，新增路灯50盏、花坛5处，城市绿化、美化和亮化工程不断跟进，生态园林城镇面貌日新月异。

【民生持续改善】 民生支出比例逐年提高，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的87%；持续提高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新改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厅已正式对外开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615人；发放城乡低保金2 309万元，累计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金、救灾款、临时救助金、慈善救助金159万元；审批厂办集体知青工4 636人。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加大医

疗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投资100余万元，购置彩超、手术床等医疗设备；先后投入各级各类资金400余万元，重点加强了中小学校的改造与建设，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工作顺利通过了国家评估验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文化体育活动，举办了第十一届田径运动会暨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推进敬老养老事业，投资1 350万元，续建敬老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开展了以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形势日趋稳定，建立健全各类应急事件综合处置保障机制，妥善处理了群众来信来访，开展了“七五”普法工作。2016年美溪区被评为2011~2015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

（于庆云 李英胜）

金山屯区(林业局)

【概况】 金山屯区（林业局）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南坡，汤旺河中下游。东与鹤岗市、鹤北林业局毗邻，南与南岔区、鹤立林业局交界，西与西林区接壤，北与美溪区相连。境域南北长60公里，东西宽54公里，边界线长300公里。森林覆被率达到93.6%。全区划分为一个主城区、11个林场（所）和2个村，总人口4.35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7‰。辖区总面积1 849.49平方公里。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54 605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9 761万元，国内引资完成1 1461



万元。出口创汇1 950万美元。全区实现全口径财政总收入30 48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9 70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 272万元。

【生态建设】 不断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严格水源管理，汤旺河治理工程已开工，已完成投资1 619万元。完成更新造林1 066.67公顷、中央财政补贴造林200公顷、森林抚育11 300公顷、育苗5.97公顷、森林病虫鼠害防治8 000公顷。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实现连续65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产业转型】 策划了《金山小镇全域旅游总图规划》和《金山屯小镇智慧旅游项目》。新增设5块高速公路旅游景区导示牌，完善规划了各景区内部的导览标识系统。投资2 500万元完成金山风景区入口服务区、平台、大门、公厕、亮化等基础工程建设。投资2 700万元完善白山原始森林景区、丰岭自驾游营地、大丰河漂流、金祖探秘、金西湖广场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占地面积12.5万平方米的金山水上乐园已建成，并对外营业。投资5 000万元完成九峰山景区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金山文旅集团举办登山节、金山冰雪欢乐季等系列活动，金山小镇全域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全年接待游客70余万人（次）。

【农业产业化经营】 特色种养步伐加快，全年种植黑木耳4 500万袋、蓝靛果忍冬509.17公顷、蓝莓5.02公顷、山葡萄15.76公顷、树莓5.31公顷、榛子林60.87公

顷、核桃林33.7公顷、沙棘30.34公顷、红松嫁接27.21公顷，鹿、狐、野猪等特色养殖规模进一步壮大，全年养狐5 650只、养鹿1 100头，野猪550头，森林鸡1.2万只。

【民生实事】 加大教育投入，完成第一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价销售。患者无需先行垫付再核销，全市范围内实施医保卡刷卡直接结算。为全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体检，为全区35周岁以上人群慢性病筛查。邀请省城眼科专家为67名老年白内障患者做复明手术。发放独生子女退休职工一次性补助28.2万元、低保家庭医疗救助款75万元、困难低保户临时救助款13万元、救助贫困孤儿基本生活费7.8万元、廉租住房租赁补贴62.11万元。全区新增就业84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2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59人，免费技能培训166人，免费职业介绍870人，公益性岗位安置662人。社会保险补贴发放1 110人，发放金额205万元。城镇低保月标准提高到530元，农村低保年标准提高到3 710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420元和570元。

【文化生活】 依托金西湖广场开展扶持发展各类群众性文化团体14个，举办2016“快乐舞步、幸福金山”广场舞健身操展演、“金西湖之夏”等系列文化活动，其中知音健身辅导站在2016年全国广场舞公开赛总决赛中获得一等奖。2016年冬季举办了系列冰雪赛事和冰雪活动。滑雪比

赛，雪地迷你马拉松，冰雪趣味运动会，使更多的职工群众参与到冰雪活动中来。区图书馆开展系列读书活动共计10次，共接待读者47 689人，外借图书28 143册。2016年被评为“全国最美图书馆”荣誉称号。

【组建全省首支旅游警察队伍】 为进一步加强金山屯区旅游市场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为国内外游客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区公安分局在治安、交警、刑警、派出所、消防抽调16名警力并在社会公开定向招录6名旅游辅警（政府全额保障经费），组成黑龙江省首支综合性旅游警察队伍，于2016年6月1日正式亮相。旅游警察大队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快速反应，贴心服务”的宗旨，在保障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治安环境、为游客提供安全保障和服务方面发挥了作用。完成端午节、金水湾水上乐园大型活动、职工群众趣味登山活动、老年人歌唱比赛等大型活动护游任务，成功搜救一名失踪游客，期间共查处案件11起，其中斗殴、打架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案件2起，散发虚假旅游传单等扰乱公共秩序案件2起，黑导游使用伪造证件2起，倒卖景区门票1起；扣押非法载客客车1起，严重违法交通法案件2起，抓获违法人员6人，接到游客投诉贩卖不合格商品1起。旅游警察大队的成立有效地打击和遏制了旅游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金山屯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治安环境，为金山屯区旅游发展保驾护航。

（郭胜君 辛向东）

南岔区(林业局)

【概况】南岔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东南麓，伊春市南端。东与鹤岗市搭界，南与依兰、汤原两县相连，西与带岭区、铁力市毗邻，北与金山屯区接壤。行政区总面积为3 088.41平方公里，施业区总面积28.64万公顷，森林覆被率89.49%。下辖两镇一乡、15个社区、14个林场（所），常住人口121 39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0.917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9‰。2016年，地区生产总值143 598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30 873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31 502万元，工业增加值27 663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81 223万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 191元。

【产业项目建设】标准化蔬菜大棚达到147栋，旱改水达到186.67公顷，平欧杂交大果仁榛子林达到67.27公顷，北药种植面积达到667.67公顷。森林猪、森林牛、森林鸡等产业的规模进一步增大。伊春北方水泥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投产运行。格润药业公司前列地尔注射液、银络胶囊、甜叶菊提取项目研发成果丰硕，发展潜力显著增强。信诚家具P P膜包覆橱柜家具项目效益良好，创汇239万美元。利用地质遗迹保护资金300万元，对仙翁山景区的公路、步道、护栏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伊春永翠河国际疗养院投入运营，“北上广”等一线城市老人到本区进行候鸟式养老开始破题。

【生态工程建设】全面巩固停伐成果，开展了林地清理行动和“保绿打毁”专项整治行动，植被恢复33.33公顷。加大了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完成义务植树8.6万株、人工造林133.33公顷、补植补造200公顷、改造培育200公顷、抚育补植2 933.33公顷、有害生物防治2 306.67公顷。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通过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质量考核。

【改善民生事业】投入资金5 000多万元，实施了“四大”市政民生工程，为民承诺13件民生实事有效落实。在道路升级改造上，对区址北西出口、城林小区、殡仪馆等道路进行了拓宽升级改造；建成了桦阳经营所到桦阳金矿的29.5公里通村公路。在城区美化、绿化、亮化工程上，对月牙湖进行了清淤，对旧垃圾场进行了填埋，新建月牙湖音乐喷

泉、景观瀑布及月牙湖休闲广场近3 000平方米，举办了月牙湖雪雕冰灯游园活动；对棚改小区进行了绿化；在主要路段和广场安装路灯、景观灯136盏；新购置了铲车、翻斗车、清雪辊、电动保洁车等环卫设备35辆。在“暖屋子”及脱贫攻坚工程上，对亮子河、四合营和石头河子林场1 000户危旧房进行了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稳步推进，新建廉租房300套；落实产业扶贫项目4个、扶贫资金104万元，698人脱贫，阶段性目标如期完成。在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上，对区属各中小学校进行了维修改造，新购置了教育教学设备，顺利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完成600平方米晨明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对自来水公司的初滤水池进行了维修，新建了1条水源渗渠，饮水质量显著提升。开展第十九届“月牙湖之夏”和建党95周年暨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系列活动；



南岔格润药业水处理车间



承办了全市“青少年”速度滑冰比赛，文化体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韩铁石)

带岭区(林业局)

【概况】 带岭区(林业局)位于小兴安岭南麓，东及东南与南岔林业局相邻；南和西南与朗乡林业局接壤；西与桃山、铁力林业局毗邻；北与乌马河林业局交界。行政区划面积10.4万公顷，林业施业区面积96 472公顷，2016年，全区总人口3.5万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91 507万元，同比增长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54 270万元，增长13.98%；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2 581万元，同比增长14.35%。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打造生态旅游、绿色矿产加其他产业的“2+N”产业发展格局。生态旅游产业按照全域旅游发展理念，聘请上海景域集团奇创公司完成《带岭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成立碧水箐山旅游公司和旅行社；建设了红光风情露营地，完善了大青山旅游基础设施；加强旅游产品设计，推动旅游四季均衡发展；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全力打造“中国(北方)森林旅游摄影最佳目的地”，举办了带岭区首届全域旅游“视觉盛宴·带岭之美”四季风光摄影大赛，被确定为伊春秋季南线“五彩秋炫”摄影采风之旅的经典黄金旅游线路；推出了“带岭旅游”微信平台，带岭旅游知名度和美誉

度全面提升，旅游人(次)和收入较上年提高。矿产资源产业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大青川花岗岩开发项目前期可研报告、营业执照等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建筑花岗岩采矿许可证。苗木花卉产业完成育苗72.67公顷。森林食品加工业抓住全市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的契机，依托生态和资源优势，推进桦树汁、矿泉水、蓝莓等产品开发。桦树汁开发，敦豪集团已在原厂进行生产；锦秋饮品有限公司年产桦树汁产品2 000多吨。矿泉水开发，敦豪集团已完成规划设计，正在进行新厂选址。蓝莓开发，锦秋饮品有限公司年产蓝莓系列产品1 000多吨；扶持岚峰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发展蓝莓深加工。特色种养业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壮大。引进了东方红葡萄种植项目，已建成葡萄大棚60栋，种植露天葡萄苗6万株，年产葡萄120吨。通过扶持农民组建合作社的方式，建设了秀水藏香猪养殖基地，引进纯种藏香猪110头，建设猪舍800平方米、护栏7 000延长米、种猪繁育场3 000平方米，现存栏藏香猪1 300多头。引导鼓励木材企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森海木业创汇100多万美元。

【推进项目建设】 推进敦豪度假村项目和生态益生菌项目。敦豪度假村项目二期——维修改造带岭宾馆已完成，并于6月正式营业；颐养中心正在进行内部装修。生态益生菌项目已与翠峦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并在东北农业大学阿城水稻基地、黑龙江省农科院进行了水稻和马铃薯益生菌种植试验，在铁力种植了6.67公顷

益生菌有机水稻。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共谋划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供热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碧水中华秋沙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职工医院改扩建、防火道路建设、客运站建设等项目10余个，累计项目资金5 200多万元。

【生态文明建设】 加大资源管理和保护力度，全年完成更新造林400公顷，幼林抚育400公顷，森林抚育7 333.33公顷，育苗生产11.41公顷，绿化植树54 774株，实现了连续64年无森林火灾。加强林政管理，开展了“绿剑”“净网”等专项行动，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保护区建设，碧水中华秋沙鸭自然保护区成功晋升为国家级保护区。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 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突出生态园林特色，加快宜居宜游生态小镇建设步伐。棚户区改造，龙庭水岸一期B组团6.9万平方米已全部竣工，二期17.7万平方米主体工程已完工。“三供两治”，建设排水管线6 314延长米、供热管线2 459延长米、给水管线1 561延长米；完成热电厂75吨炉脱硫系统改造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道路交通改造，完成育林西路结转工程，并对各小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楼房外立面改造26栋、1 194户。强化市政管理，拆除违法、违章建筑198处；加大绿化、美化、亮化力度，绿化1.2万平方米，栽植花卉7.5万株，新装路灯151盏。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实施

积极的就业政策,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75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66万元,灵活就业人员补贴520万元。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5446人通过身份认定。为2351名一次性安置人员发放医疗保险互助补助金359万元。加大教育、医疗、文体投入,对中小学操场、幼儿学校、职工医院进行维修改造,新建一处多功能运动场。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全区303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全面对接303户贫困户,实现了一帮一包扶脱贫。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全面落实社区居民自治措施,加强“大调解”体系建设,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平安带岭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

(郑海涛 孙凯)

桃山林业局

【概况】 桃山林业局位于伊春市西南部,铁力市行政区内,是省森工总局、伊春林管局所属的中型森工企业。桃山林业局东邻带岭林业局、朗乡林业局,西靠铁力市、双丰林业局,北和铁力林业局搭界,南与通河林业局相毗邻。桃山林业局施业区总面积171274公顷。2016年,总人口4.9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13‰。桃山林业局辖9个经营林场,10个单位。2016年,全局生产总值41669万元,同比增长3.3%,工业增加值2994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4505万元,同比增长30%。

【森林培育保护】 2016年,完成更新造林866.67公顷,森林抚育

8966.67公顷,病虫害防治2333.33公顷。推进城镇绿化行动,完成城镇绿化24.27公顷。加强中心苗圃建设,提高育苗能力,换床云杉0.51公顷,50万株。坚持“严管林”,深入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加强森防装备设施及人员队伍建设,实现连续37年无重大火灾目标。

【生态旅游】 持续加强景区建设,新建悬羊峰景区接待餐厅1000平方米;新建停车场2.4万平方米;改造维修客房、公厕1800平方米;增设木制别墅、木质房车4台(套);新购面包车和运船车3辆;改造居家式休闲度假公寓18套。新上一批游客参与性、体验性强的娱乐设施。新建漂流上下游码头功能用房、库房651平方米,新购漂流船150条。支持林场职工开办“林海人家”旅游家庭旅馆和“林家乐”餐饮,帮百姓脱贫致富。宣传桃山旅游名片,开通了桃山旅游微信公众号和桃山文化旅游交流群,吸引游客来桃山旅游。坚持以节促旅,举办了第三届悬羊峰帐篷节、第二届兴安之巅穿越和悬羊峰秋季趣味运动会等系列活动,承办了2016首届黑龙江省穿越大小兴安岭健康亲子行国际徒步大会桃山赛程。

【森林农业】 调整种植结构。新增旱改水533.33公顷,全局旱改水总面积达到2666.67公顷;白瓜子、芽豆、红小豆、粘玉米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到2333.33公顷。扩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千亩水稻、粘玉米、刺五加、榛子林示范基地建设。食用菌、北药、山野菜、森林猪、生态牛、

林下鸡等种养业规模均有增长。

【玉石加工】 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按照法规,清理规范神树、新兴两个玉石矿,聘请专业部门对桃山玉品质、储量进行分类评估确认,对桃山玉石产业开发进行定位。推进产业基地建设。开工建设了桃山玉街、宝玉石鉴定中心和玉石交易中心。加强人才培训和引进。注重宣传推介,利用哈洽会和森博会宣传推介“桃山玉”品牌。至2016年末,全局玉石加工企业发展到20家,年生产玉件10万件,实现产值5500万元。

【文化产业】 加强文化产业园建设,抓好玉石交易中心、森林冰雪玉温泉、体育场、金玉广场、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向林场延伸,支持各林场为职工群众建文化书屋、职工之家和文体广场等文化娱乐阵地。开展文化演艺活动。结合旅游促销,组织文化馆演艺团体创作特色鲜明、游客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到旅游景区和夜场为游客演出。打造文化产品营销平台。规划建设集特色餐饮、宝玉石、山特产品消费于一体的旅游商品、纪念品一条街,并新建一处啤酒演艺广场,打造旅游夜场,促进游客消费。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全年举办文艺专场演出30场。

【城镇建设】 继续推进棚改工程,结转2015年棚改工程10万平方米,职工群众居住环境进一步改善。投入400万元改造升级局址



至玉温泉旅游路道路11公里，改造局址规划一路179米，硬化小区道路320米。投入60万元改造升级城镇主要道口交通信号灯及电子抓拍系统。推进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对金玉广场、街道进行统一绿化补植，共栽植各类绿化树5万余株。为局址道路和悬羊峰景区安装路灯、亭院灯、高空探照灯等。投入120万元改造镇内509米双供热老旧管网和防火办、文化馆供热主管网、支管网。加大城镇管理力度，投入100多万元购置多功能平地刮道机、电动垃圾回收车和垃圾桶等环卫装备，推进城镇精细化、常态化管理。

【民生事业】 实施“美丽林场”建设工程。对9个林场（所）的场容场貌进行综合整治。投入1500万元改造林场老旧房屋1000户，改善林场生产环境及职工群众生活条件。有序推进扶贫脱贫。对白河林场困难职工106户、274人，实行“一帮一”创业脱贫。2016年，局投入500多万元，为白河林场改造老旧房屋308间，修建3.5米宽混凝土道路4400延长米，新建木结构彩钢仓房308户，新建1200平方米农机棚一处。结合林场“林转游”转型试点，扶持林场贫困职工开办“林海人家”旅游家庭旅馆和“林家乐”餐饮项目，实现脱贫致富，白河林场2016年共接待游客500人次，实现收入5万元。投入600万元维修改造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基础设施，更新教学设备，新增了音乐、美术及体育器材，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搞好医疗卫生服务。加强与哈医大二院、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医院等省内著

名医院开展协作医疗，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

（付崇敬 刘维德）

双丰林业局

【概况】 双丰林业局地处小兴安岭南麓，呼兰河上中游南岸。局址设在双丰镇内，行政区属铁力市，占地238公顷，施业区总面积131996公顷。全局辖社区3个，社区服务中心1个，经营所6个，林场4个，农科所1个，人口3.2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2.59‰。2016年，全局产业总产值10.28亿元，同比增长7%。第一产业产值完成5.11亿元，同比增长1.7%；第二产业产值完成4亿元，同比增长16.3%；第三产业产值完成1.17亿元，同比增长2.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0.51亿元。

【产业转型】 发展农林生态谷旅游，坚持全域化谋篇，高起点起步。完成50公里林企景观路基基础工程，燕安生态温泉小镇总体规划编制告竣，征用地报批及农林生态谷主要景点项目上报等工作已全面启动，温泉钻井工作进展顺利。发展森林绿色有机农业。科学调整种植结构，新增旱改水480公顷，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相继投入12.5万元，整修农田路25公里。全年粮豆总产量达6.4万吨，实现农业多种经营产值4.62亿元。发展家具产业，邀请业内知名企业来双丰林业局考察、投资、与郭氏家具展开紧密合作，月均为郭氏家具代工生产（OEM）近600万元。2016年实现

家具产值1.7亿元。在清洁能源建设上，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已提取第一笔法国开发署贷款13.8万欧元，用于支付国际咨询费用，完成了三大主机招标工作。

【生态建设】 开展了“森林资源专项治理百日行动”，保证了生态资源安全。加强林权林地管理，恢复造林16.3公顷。积极培育森林资源，完成后备资源培育466.7公顷；完成育苗9.7公顷，产成苗160万株；完成中幼龄林抚育6300公顷；完成病虫害防治800公顷。进一步加强森防建设，投资102万元，提升森防装备水平，实现了连续38年无森林火灾目标。

【项目建设】 森林绿色有机食品项目发展壮大，伊春芎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800万元，完成水稻育秧大棚、水稻催芽厂等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加工于一体的有机水稻产业链逐步形成。总投资2400万元的大榛子种植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可研报告已经编制完毕，中央及省财政投资2000万元已经到位，工程进展顺利。

【基础设施建设】 与太平洋建设集团合作，以BT模式投资1亿多元，对局址至燕安50公里林企公路升级改造。投资1600万元，对局址主要街道实施了黑色路面改造升级工程，路面升级改造5.9万平方米，重新铺设人行道新砖2.2万平方米。投资100多万元，对40公里林企砂石路面进行了维修，交通条件进一步改善。投资88万元，完成林区公路曙光大桥的建

成通车。投资144万元,完成林场(所)高压线路改造。投资107万元,完成茂林林场和三十一农场自来水改造。投资155万元,改造供热管网和新建环保防风抑尘网等基础设施。投资45万元,对水厂设施、供水管网进行了集中改造,新建南水厂水处理曝气装置1套,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文体生活】 加大全民健身计划的推进,举办了双丰地区第四届体育大会,代表队47个,运动员1 271人。举办了正月十五秧歌会演,猜灯谜比赛。组织开展了庆“七一”“十一”“元旦”“春节”等各种文艺专场演出。

【民生事业】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投资317万元,维修改造了中小学及幼儿园基础设施,更新了教学设备,办学条件不断优化。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与佳木斯皓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作,引进了总投资590万元的核磁共振项目;投资35万元购置了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发放失独家庭救助、抗美援朝补贴、农机补贴100余万元;发放贫困职工救助金60余万元;核销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759万元。稳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已全面开展养老保险缴费工作,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代忆文)

铁力林业局

【概况】 铁力林业局位于小兴安岭西南坡,施业区面积20.4万

公顷,森林覆被率88.1%,总人口7.4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3‰。2016年,全局产业增加值完成78 737万元,同比增长1.1%;非国有经济增加值完成75 204万元,同比增长6.8%;工业增加值完成18 074万元,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稳中有升。

【生态建设持续加强】 春防、秋防继续保持零火警,全局连续39年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对非法占用林地和毁林垦湿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累计核实、清查各类林地占用908公顷,查处林政案件17起。完成森林抚育1.46万公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8 000公顷,中央财政补贴造林和后备资源培育800公顷,被评为省级森林抚育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单位和伊春市“十二五”期间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围绕改造升级“老字号”,先后引进总投资1.1亿元的白桦树汁系列饮品加工项目、总投资1.2亿元的中草药种植及加工项目,整合升级乌苏里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刺五加深加工项目,进一步延伸了林下经济产业链条。鹿鸣钼矿全年生产钼精粉2.3万吨,实现产值9.7亿元,上缴利税9 840万元。围绕深度开发“原字号”,引导职工群众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绿色、特色现代农业。全年发放玉米补贴5 042万元,大豆补贴2 400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 707万元,惠农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全局各类经济作物种植1 000多公顷,北药种植400公顷。2016年,农业实现产值66 450万元,林农产业进一步向中高端跃升。全力推进电商产

业发展,建成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建立3个农村淘宝3.0模式服务站,打造了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为全局林农产品打开了新的网络销售渠道。围绕培育壮大“新字号”,引进黑龙江省维卡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03亿元,改造升级日月峡水伊方水上乐园,打造了《智取威虎山》实景演艺基地,丰富了日月峡风景区旅游项目。开发了香草河农场农业生态观光游项目,种植月苋草、高山雪菊、鼠尾草等观赏药材70公顷,夏季接待游客近万人,弥补农业观光游的空白。举办了日月峡水伊方水上乐园群星演唱会、首届益灵山年猪会、第六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开幕式等大型活动。黑河营林所冰雪民俗游吸引了湖南卫视《爸爸去哪儿》栏目组到铁力局拍摄第四季收官之作,进一步搅热了冬季旅游,提升了局旅游产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全年累计接待游客51.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46 646万元,推进了旅游产业向四季化、精品化发展。

【民生建设力度加大】 累计投入资金1 800余万元,维修改造棚户区500户,新建粮食晾晒场5个,黑木耳大棚50栋,维修林企路70公里,进一步改善了职工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全局处级领导和机关各部门分别与32户88名困难职工结成帮扶对子,从技术、资金、产业等方面精准施策,着力解决创业就业、职工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 020万元,安置



铁力日月峡水伊方水上乐园

公益性岗位372个，实现就业再就业2 816人。完成1 518名厂办大集体人员的审核申报工作。投入资金640万元，将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配比提高到8%，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投入资金1 100万元，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和医疗服务水平，为患病职工核销药费1 600万元，为59名退休失独人员发放一次性补助29.5万元。7月8日，铁力林业局遭受龙卷风袭击后，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投入资金207万元，维修受损屋面1.2万平方米，塑钢窗750平方米，职工群众灾后生产生活得到恢复。

【职工自营经济持续发展】 坚持“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特色养殖”的发展主基调，引导职工调整种植结构，种植粘玉米、甜玉米、返魂草、紫苏、红小豆等1 561公顷；木耳种植38万袋、松山灵芝2.8万段；林下种植五味子13.33公顷、旱半夏

2.33公顷、月苋草70公顷；特色森林猪3 712头、冷水鱼2.3万尾；养蜂4 790箱。全年全局职工自营经济增加值实现30 076万元，从业户9 217户、从业人员15 422人，户均收入4.4万元，人均收入2.4万元。

(王崇慧 司井玲)

朗乡林业局

【概况】 朗乡林业局位于黑龙江省中部，小兴安岭南麓。2016年，总人口6.5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2.52‰。经营面积26.4万公顷，森林覆被率为92.7%。2016年，产业实现42 759万元，同比增长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31 804万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7 547万元，同比增长1.7%；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3 408万元，同比增长6.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7 674万元，同比

增长5%。

【生态文明建设】 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新建生物多样性研究基地80公顷，朗乡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已通过专家评审。实现连续36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创新开展对普通鸟类的保护，“东山唤鸟”不仅成为童话朗乡新名片，更进一步唤醒了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

【产业项目建设】 接力式打造了东山公园、老年大学、冰雪航母等重大产业项目，盘活闲置资产2.3亿元。以此为牵动，改造升级了美食街，实施了特色鲜明的美化亮化工程，建成浪行户外俱乐部、青年旅社、朗悦酒店、夕阳美公寓以及西餐厅、咖啡厅等7家国营旅游企业，风情小镇功能和品位显著提升，带动了秋冬旅游产业的持续火爆升温。

【民生持续改善】 把增加职工群众收入作为首要任务，通过产业项目建设的持续拉动，扩大了建筑、旅游、餐饮、物流、交通等行业的就业需求，1 600多名“冬闲”职工和130余名返乡大学生实现了就业。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如期投入运营。新建住宅楼5.8万平方米，改造老旧小区1.26万平方米，新建翠花大街、美食街停车场7个，更换小区防盗门49个。朗乡中学中考在全市排名实现“四连冠”。创办了全市第一家高层级的企办老年大学。

(陈 烨)

(责任编辑：王淑红)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李 杰 伊春区永红社区党委书记、主任。她创建服务型党组织，培养服务型党员、担当型干部。围绕“建设一流社区、打造一流队伍、培育一流作风、创造一流业绩”的“四个一”目标，开展“三比三创三争”、争当“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主题实践活动，依托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一口清”服务，执行首问负责、岗位兼容、预约服务等项便民服务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她发挥社区在区位、设施、人才方面的优势，整合资源，建立了“思想道德教育基地”“社区文化宣传基地”“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等5个基地；同时，充分发挥文化热心人的作用，组扩建了合唱队、舞蹈队、器乐队等队伍和书法、绘画、摄影等兴趣爱好小组，依托教育基地、文化基地，开设社区

大讲堂、开展“社区事大家谈”以及在春节、“七一”“十一”等节日开展文艺演出以及球类比赛、棋牌赛，书法、绘画、剪纸作品展20余场。她把群众反映强烈、急待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工作的着力点，成立物业管理服务站，解决弃管小区公共区域、共用部位多年无人管理的难题。她推出服务群众的新举措，成立了便民服务餐厅，为上班族、独居老人和孩子提供便捷、安全、营养的三餐服务。在社区主任岗位上，她始终把困难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曾经与30户困难家庭结成帮扶对子，自掏腰包为贫困家庭送去帮扶资金累计3万多元。在工作中，她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搭建服务平台，创新服务载体，提升服务水平，把社区建设成了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卫生、平安和谐、文化繁荣、幸福健康的国家级示范型社区。永红社区先后被授予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文明城市建设

先进社区、省级文明社区标兵等荣誉称号。

全国“三八红旗手”获得者

康 平 伊春市公共汽车公司一分公司驾驶员。她所行驶的路线是10路乌马河区到伊春区六中，担负着伊春市区的主要客运任务，是全市开班时间最早、收班时间最晚、班次发放最多的线路。她月月超额完成任务，把安全开车当成头等大事，成为伊春公交战线上的一名杰出代表。由于她服务热情周到，每年媒体报道及乘客来信来电、锦旗表扬都有上百余次。她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成绩，在驾驶员中驾驶技能处于领先水平。她始终坚持“安全生产、预防在先”的原则，养成了爱车、护车，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车的良好习惯。参加工作至今，她没有请过一天事假，没有迟到过一次，没有耽误过一个车次，没有



一起车内客伤，没有出现一次服务纠纷。在20多年的驾驶工作中，从未出现违规操作，从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创下了安全行驶200万公里的佳绩。她先后荣获局劳动模范、青年突击手、省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省建委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铁力市人民法院郊区人民法庭

铁力市人民法院郊区人民法庭下辖“一镇两乡”，是伊春市法院系统最大的一个法庭。现有干警5人，其中女法官4人，庭长及法官均为女性，占全庭干警的80%，是全院女法官比例最多的庭室。几年来，这支平均年龄只有38岁的年轻女法官队伍，克服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困难，秉承“铁肩担道义、热血铸法魂”的精神，完成了各项审判任务。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 636件，人均结案达409件，在伊春市法院系统排名第一。所审结案件无申诉、无矛盾激化、无上访缠诉，案件质量零差错。她们在为民司法上唱好“三步曲”。在服务上便民——设置立案窗口，实行“一站式”立案服务；与立案有关的诉讼指南、风险提示、收费标准、案件流程等上墙公示，在伊春市法院系统率先开办了流动法庭，法官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变“坐堂审案”为“送法下乡”，真正做到把司法服务送到家。在效率上利民——为了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降低司法成本，法庭根据当事人的需要，可选择开

庭时间、地点，也可要求法官上门立案、上门开庭、上门调解、上门送达。在执法上为民——基层法庭受理的基本上是邻里或家庭纠纷，为防止打一场官司结一辈子冤，她们从不轻易下判，而是反复做工作，调解纠纷。郊区人民法庭的女法官们充分发挥女性在审判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妥善处理涉及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为诉讼主体的案件，坚持把调解贯穿于审判全过程，根据案情特点，把握好立案调解、庭前调解、庭审调解、庭后调解等时机，力促案结事了。公正是化解纠纷、案结事了的前提。郊区人民法庭的女法官们正是以这样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这样的标准衡量审判工作。连续多年呈现无错案、无上访、无超审限的佳绩。铁力市人民法院郊区人民法庭多次被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先进集体”，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优秀法庭”“人民满意好法庭”“人民满意好法庭标兵”，被授予“省级青年文明号”，并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全国工人先锋号

黑龙江省铁力林业局马永顺林场营林段 铁力林业局马永顺林场营林段重组于1989年3月，现有人员28名，平均年龄47岁，负责林场施业区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工作。马永顺林场施业区总面积16 197公顷，共有47林班，1 021

小班，2016年，营林生产计划总任务为1 267公顷，营林工人按期完成营林生产任务，春季更新造林完成总面积达220公顷。结合营林生产工作的实际，他们对造林整地、供苗、栽植、补植等各环节进行严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保证了施业区营林生产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顺利完成。营林工人从事营林生产工作多年，不断总结营林生产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拓宽学习面，参加营林方面的讲座和培训，充实和掌握营林生产和林学方面的知识，提高营林生产技术水平。各项造林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每年造林当年成活率都达到95%，3年保存率达到90%以上，顺利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他们运用科学的营林管理方式方法，加快后备森林资源的培育步伐，并创造了可观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16年被铁力林业局授予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全国最美家庭

孙通义、庄慧家庭 孙通义是新青区“通义美术社”经理，同时也是新青区“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队长。他与庄慧结婚多年来，夫妻恩爱，孝敬老人，热心助人。2010年，他们组建了新青区一支爱心团队——“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服务队主要围绕敬老、扶幼、助残、环保、助学、赈灾、募捐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长期为社会各类弱势群体提供爱心服务。现已同47户困难家庭、16位空巢老人、23位留守

儿童、21位残疾人结成了常年的帮扶对子。在孙通义夫妇的努力下，队伍不断扩大，有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到服务队中来。

王玉杰、辛文林家庭 王玉杰，西林区三公里社区居民。1993年，儿子患上了脆骨症，为给孩子治病，在保证细胞组织新鲜活跃的情况下，她不打麻药割骨救子。为筹集医疗费，丈夫业余时间采山，从10多米高的树上摔下，造成下肢瘫痪，她把孩子托付给母亲，只身背着1.77米僵直的丈夫，一路周折到了北京为丈夫看病。2014年，王玉杰患上子宫癌，让这个苦难的家庭再次雪上加霜，经过治疗，病情得到控制。在病魔和困难面前，一家人十分乐观，对生活充满信心，在爱与坚守中，自强不息，相互支撑，幸福相伴。28年来，面对丈夫意外瘫痪在床和孩子病魔缠身的艰难境况，王玉杰始终不离不弃，坚强面对，以女性特有的坚毅和执着在一条看不见尽头的道路上顽强支撑前行，用责任和爱心温暖着家人。2015年，王玉杰被评为黑龙江省十佳“最美女性”，成为全省妇女学习的榜样。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杨业慧 新青林业局新青物业公司经理。新青区物业公司成立伊始，担任公司党政“一肩挑”，他迅速进入角色，通过采取超越常规的举措，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对各小区进行环境卫生

整治，完善监控、封闭栅栏、车棚、路灯亮化、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极大改善了小区人居环境；他针对中心小区下水管线老化问题，亲自勘查现场，确定科学的维修改造方案，与工人们一起下地沟在粪汤中穿梭工作，使原本3个月的工程仅用一个半月就完成了；他经常是被居民家下水管道堵塞、楼上漏水等求助电话叫走，顾不上吃饭和休息；为了解决楼顶春融积水问题，他亲自入室内、上房顶、钻天棚查看；为了解决居民家中墙壁缓霜淌水、长毛的问题，他带领公司技术人员对天棚内加珍珠岩和炉灰，加厚保温层；每到春融时节，他积极组织职工清除居民楼顶积雪。他经常走访慰问困难职工，为他们送米面等慰问品，为职工顾绍美找一份力所能及的工作，让她有了固定的收入，又能照顾患病长期卧床的丈夫；他为来自农村的居民王丛来和爱人解决了工作问题，为他家没有当地户口的孙子办了入学手续；他带动职工开展捐助活动，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凝聚了民心。他处处以身作则，秉公办事，从不利用自己的职权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贾春华 伊春日报社驻南岔林业局记者站站长。他奋战在宣传一线，被誉为奋战在宣传战线上的“老黄牛”，得到了上级领导的信任和职工群众的赞誉。连续组织策划了五届“月牙湖之夏”系列文化活动，举办文艺演出和书画、摄影展等文化艺术活动60多场（次），对每场节目他都进

行审核把关，亲自撰稿，以广场文化带动了南岔区校园、社区、村屯和林场文化蓬勃发展，“月牙湖之夏”已经成为伊春市的品牌。他组织策划了第一届、第二届“感动南岔”年度人物评选和颁奖活动，选树感动年度集体和人物16个，以其内涵丰富的“感动”为标准，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他先后获得了伊春市“十佳新闻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南岔区“十佳公仆”、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他先后在《绿色时报》《慈善公益报》《黑龙江日报》《伊春日报》等国家、省、市新闻媒体发表5 637篇文字新闻和图片新闻，有多篇作品获得伊春市新闻奖一等奖，被称为“勤奋的记者”。

王德华 上甘岭林业局职工医院内科主任。她对待病人，细心诊治，活动不便或不能来医院的，她都抽空去家里巡诊。一些年事已高的老人，动不动就发脾气，有的急了还骂人。她从来不与他们顶嘴，用儿女之心对待老人，病情上问长问短，生活上问寒问暖。2015年元宵节，医院来了一位70岁的老人，诉说自己胸痛，她马上给老人做检查：下壁心肌梗死，病人没有家属在身边，也没带钱。她自己掏钱给病人办理入院，并组织科室值班人员进行抢救，同时联系病人家属。经过一夜的抢救，第二天家属赶来的时候，病人已度过了危险期。每次接到病人或家属的电话，她都详细询问病情，耐心解答疑问，提供治疗方案，不管是白天还是



黑夜，只要是情况紧急她都随叫随到。每年，她都要和同事们深入林场（所）、社区、敬老院义诊，在研究了无数病历之后，她提出了林区冠心病、高血压、脑梗塞等疾病的诊疗和预防方案，减少了不必要医疗隐患的发生。她从医学院毕业后，回到家乡为百姓解除病痛，一干就是22年。她常说：“治病救人是我的天职，家乡的病人永远是我的亲人”。

赵松柏 黑龙江省松涛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他创建的黑龙江省松涛集团下属企业11家，总资产79 999.8万元，是铁力市第一创税大户。1992年，23岁的赵松柏辞去铁力林业局工作，积极投入到下岗创业大潮，他干过空车配货，跑过运输，开过汽车配件商店，做过木材生意。在有了一定的积累之后，他瞄准了房地产开发市场，成立了房地产开发公司。2008年，他又向森林旅游业发展，通过并购旅游景点，大手笔整合旅游资源，打造出“滑雪日月峡、漂流依吉密”全省知名旅游品牌。2013年，他在政府的建议下，开发了松涛物流贸易中心，为铁力工业园区提供仓储、运输等配套服务，对促进伊春林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企业的不断壮大，他不忘社会责任，创造就业岗位，松涛集团安排就业岗位1 200个。他助学助教、支援灾区，为社会累计捐款180多万元，相继资助100多名贫困学生。他和企业先后多次获得省、市、局荣誉称号，2007年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连续多年被选为局党代表、职工代

表和铁力市人大代表。

魏茂玮 桃山林业地区公安局局长。5年间，在他的带领下，桃山公安局先后破获了“2014.5.27”持枪杀人案、王春国敲诈勒索案、赵福臣跨省系列诈骗案、李振玉诈骗林业局木材案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抓获网上逃犯34人，其中23年以上逃犯2人。他亲自调解信访案件，特别是成功化解信访卧轨“传统”，规范了信访诉求新渠道，彻底杜绝了信访集体卧轨现象。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创新开展群众工作和宣传文化工作卓有成效。他先后组织制定队伍建设方面60余个管理制度和办法。他坚持撰写理论文章和调研材料，其中多篇在省、市刊物中发表。桃山公安局先后荣获全市优秀公安局、全省警务实战练兵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他本人也多次受到省、市表彰，荣获2016年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个人三等功6次、二等功1次。

裴守先 新青区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十多年来，他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受到全局上下和纳税人广泛好评。特别是在身染沉疴，病情危重的情况下，仍坚持与疾病作顽强斗争，坚守岗位，完成了营改增试点、金税三期上线、推行征管改革等重点工作任务。他在税收征管的道路上，始终发挥着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016年3月，正值营改增攻坚时期，他作为业务尖子被分配到核心业务组，和同事们一道加班加点，始终坚持在工作一线。虽

然身体已经向他发出了危险的信号，但他依然坚守在岗位。后来被发现时，他已经晕倒在办公室的门口。在住院期间，他仍然心系工作，打电话询问工作进度、解答同事们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此项工作圆满完成做出了重要贡献。出院后，他又如同“铁人”一样怀着满腔热血投入到新的工作中。由于他的突出表现，先后被黑龙江省国税局授予“最美基层国税人”“优秀共产党员”“营改增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他的事迹先后被《中国税务报》《黑龙江经济日报》《纳税向导》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

邹春禄 伊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争议仲裁院院长。调解仲裁服务窗口是维护社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每天咨询室都有很多群众来咨询各类争议问题，他都能熟悉运用各种法规为百姓热心、细心、耐心地解释政策，阐明观点，使他们很快明白事理，稳定思想，妥善地预防了数次上访事件发生。他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能够站在中立的角度，公平、公正，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使得劳动关系双方均能达到满意的结果，提高了调解仲裁的社会公信力。无论在什么样的岗位上，他对工作总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对同事处以公心、坦诚相待；对名利不计得失、甘为人梯。2016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选为“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他个人先后获得“黑龙江省劳动争议十佳仲裁员”“黑龙

江省劳动保障信访仲裁十大标兵”，连续十几年获得“优秀公务员”表彰和公务员三等功记功奖励。

仲伟岐 友好区公用事业管理处卫生站站长。他每天从早晨4点开始，就骑着自行车，深入到自己的清扫路段，按照岗位管理办法考核要求，他都提前到岗。一次连续几天的大雨，主要街路出现积水现象，为了清除积水，同环卫职工一道自制水推子，投入到清除积水的劳动中去，一干就是一个通宵。他时刻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18年来有700多个节假日是在保洁岗位上度过的。为适应新形势下环卫工作需要，他在保洁上做文章，在质量上下功夫，不断改进清扫保洁工具，他管理的站队所使用的保洁车都是自己想办法修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他结合各岗位，大胆实行定岗、定责、限时包干，责任到人。他亲自测定清扫面积的有效清扫时间，转换工作路段，以保证清扫质量。18年来他始终坚守着“清洁城市，造福市民”的信念。他曾获得省“城市美容师”光荣称号。

张道野 伊春市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工作中他勇挑重担、甘于奉献。他曾为抢救一名急性心梗合并多器官功能衰竭病人，两天两夜不曾合眼，从手术室到病房，全程跟踪患者。两天两夜过去了，在他的精心守护下，患者终于从死亡线上被救回来了。没有他两天两夜的全力救治，这位重患也许永远也不会再睁开眼晴。多年来张道野为救治患者作

出了突出贡献，至2016年底，急性冠脉介入成功治疗1 100余例病人，射频消融术，三腔起搏器，药物洗脱球囊植入，填补了伊春市空白。他曾获黑龙江省首届健康龙江杯最美医生提名奖，第23届伊春市劳动模范，伊春市第八届青年科技奖，被评为伊春市第四届优秀专门人才，伊春市首届“十大名医”。

王晓红 西林区白林经营所女工段班长。2013年，西林区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成立西林区庆红食用菌专业合作社，她带领林业工人发展黑木耳产业，实行“统一菌种、统一加工、统一技术、统一原料、统一销售”的发展模式。合作社成立初期她顾不得家里的老人和孩子，早上4点多就来到菌包加工车间亲自监督指导严把质量关，晚上要10点多才回到家中。在合作社成员的相互帮助下，经过3年多的努力，合作社逐渐步入正轨，可安排下岗再就业50余人，可实现年产值600万元。她在发展“互联网+农林特产”电商平台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产品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全国各地，互联网年销售达到100余万元。2016年“耳菇木耳”商标获得伊春市知名商标。她曾获得黑龙江省“十佳巾帼建功标兵”、第四届“伊春市青年创业奖”、2016“感动伊春”年度人物、伊春市科普带头人、西林区“双带型党员”标兵等荣誉称号。

陈喜林 伊春市金山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他在白山林场任书记期间，遇上

了百年不遇的洪水，他带领全场党员干部，为国家挽回财产损失300余万元，挽救了12名职工群众的生命，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表彰，被授予市抗洪抢险先进个人光荣称号。2006年他任金山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以来，自学企业管理知识和业务，成为一名建筑行业的优秀企业家。十余年来，在他的辛勤工作和科学管理下，把一个濒临倒闭破产的国有企业，改造成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不但解决了近300多名国有职工的就业问题，还实现工程总产值3亿多元。在金山屯区开展棚改工作以来，区委、区政府常常将一些急难险重任务交给他，他都能以科学的方法，高超的技能，做好每一项工作。他任职以来追缴历史欠账200余万元，清还历史欠账及拖欠职工工资200余万元。把过去一个上访“老大难”单位变成了零上访单位。他任公司经理10年来，公司在岗职工的工资翻了5番，许多矛盾得以化解，从而促进了社会稳定。

颜承友 五营林业局平原经营所管护队副队长。他义务担当了管护队的宣传员，经常和队友学习政治理论和护林、防火法规，为大家编制各种学习小材料，制作护林警示牌，有效管护了10 327公顷森林，连续多年无盗伐，无火情火灾发生。他爱岗位，练本领，凭着自己的一股钻劲，掌握了一身护林本领，自被推选为管护队副队长后，他与队友坚持体能训练，学业务、练硬功，既巡山又防火，管护队连续3年在全区森林管护综合考核中名列第一。他利用业余时间学习黑木耳实用



技术，为大山里的队友谋致富路，与管护队友组建了“黑木耳养殖合作社”和“平原有机绿色种植专业合作社”。年养殖木耳130万袋，建大棚52栋，栽种蓝莓3.67公顷，蓝靛果3公顷，大豆43.33公顷。还鼓励支持队友们养蜂140箱，开烧酒坊3户，养殖大鹅60只，养殖蛋鸡600余只。他还与职工们筹建洗化工厂，职工都说他是山沟里的“铁人”。他曾获得五营区优秀共产党员、区劳动模范、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16年，管护队被省总工会授予“黑龙江省工人先锋号”。

高胜利 嘉荫县向阳乡广茂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他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带领村民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经济，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他的带领下，合作社按照“稳开发、扩规模、创品牌、增效益”的原则，实施“六统一”的管理模式，经过3年经营发展，合作社由初建社员7户，注册资金15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00万元，已经发展到成员38户，社员750户，拥有混凝土结构晾晒场1.4万平方米，库房3座2500平方米，停放农机具场库棚800平方米，粮食精选车间780平方米，经营耕地700余公顷的规模。2015年11月27日，广茂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与海天集团签约，仅此一项就为该合作社实现纯收入50万元，合作社的精选大豆每天都在运往海天集团生产基地。2016年，合作社社员年人均收入超过5万元，是非社员户的3倍。2017年，合作社与厨邦集团、广西腐竹企业签约，将成为

上述企业原材料生产基地。广茂合作社以市场为导向，依据订单确定种植比例，实现产品与销售的无缝对接。在他的带领下，雪水温村已初步形成了以大豆、玉米、水稻、小麦四大作物加杂粮为格局，农户+合作社+大型企业为模式的名副其实的订单农业专业村。

王森 铁力市工农乡五花村党支部书记。他承包土地，人均种植水稻20多公顷；他带领群众发展棚菜生产，建设了30栋有机蔬菜大棚，发展生态农业。发动村民出工投劳，每年都投入人力物力，整修村屯道路，种植绿化树木，安装铁栅栏等，环境建设成果得以始终保持，2001年被授予铁力市级文明村。2006年新农村建设开始，五花村并没有被列入到新农村建设试点村，从集体积累中拿出10多万元，筹资修建了村内3公里水泥路面，又安装上了自来水。近年来，五花村共投入60万元用于新农村建设，其中乡、村两级投入16万元，修建水泥衬砌排水壕2400延长米；粉刷村铁艺栅栏5100延长米；整修边沟5300延长米；铺垫砂石80车；栽种鲜花11500株；清运柴草42垛等。投入30万元，修建了五花村五保户周转房及村委会办公室维修项目，帮扶单位市教育局出资修建了500平方米的标准化篮球场及配套设施；村民自筹1.5万元安装了健身器材等设施，已全部投入使用。他本人曾获得全省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10~2013年铁力市劳动模范、2014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周秀云 翠峦区第三中学校班主任。她从教以来，曾挺身而出，为学生撑起保护伞。当一名学生和面包车司机发生冲突面临生命威胁时，她冲上前去，用身体护住学生，用手攥住即将下落的片刀，血顺着手臂滴落在雪地上，她保护了学生，唯独没有想到自己。在平时的工作中，她总是把学生的冷暖挂在心上。她常用自己微薄的工资帮助学生，学生葛洪力家境贫困，她就经常准备早餐，送来御寒衣物。学生刘禹锡爸爸胰腺癌去世，家庭陷入困境，她和班级学生捐款帮助刘禹锡渡过难关。她的教学方法新颖得当，读、说、写、演、唱，形式活泼多样。让学生在视、听、触觉中培养了创造性思维方式，变“要我学”为“我要学”。近年来她所在班级的语文成绩一直在全区位列第一。她本人曾获得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市“十佳最美女教师”“感动伊春人物”“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劳动模范”“乡村最美教师”等荣誉称号。

赵丽丽 伊春市第一中学校教师。她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勇于探索实践，业务素质，教学成绩显著。她撰写的《高中思想政治教学中学生素质创新的培养方法探析》《高中思想政治教学中如何渗透人文精神》《提高高中思想政治课课堂效果的思考》等多篇论文在《新课程研究》《考试周刊》等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作为班主任，13年来，她每天早来晚走，与学生谈话，与家长沟通，了解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上的难处，帮助解决他们的

思想问题。在她的带领下，每一届班级无论是文化课成绩，还是参与文体活动，几乎都是全年级最好的。作为年级主任创造了伊春一中高考历史上最好的成绩。2015年，她班级的贾久鹏同学摘得全市文科状元，全省排名第13，冯雪晨同学摘得全市理科状元，全省排名第16，李宇博同学全省排名第20。

张艳平 铁力市第三小学校语文教师。她恪守“简简单单教学，踏踏实实做人”的人生信条，用整个心灵践行着教师的光荣职责。她任教学校的孩子多是农民子女，孩子们每天早早离开家来到学校，她担心这些孩子到校后无人看管，就每天坚持6点半之前来到学校，指导孩子们读书、学习。每天中午，她牺牲个人休息时间为学生免费补课，这一习惯她已坚持了十几年的时间。2006年，张艳平成了准妈妈，当时她教三年级的英语。尽管怀孕期间有许多不良反应，但是她没有因为怀孕而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就在孩子出生的前一天她还坚持在工作岗位上。由于学校严重缺少老师，正在休产假的她知道后就回到单位上班，而且担任了班主任工作，为学校解决了燃眉之急。由于没有担任高年段班主任工作的经历，又怕因为孩子小而耽误工作，她把仅5个月的儿子送到了远在牡丹江的娘家。对待自己的孩子她成了一个“狠心的母亲”，她把全部的母爱都奉献给了班级里的每个孩子。

田胜瑜 伊春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处红升环卫所所长。从业20多

年来，他凡事从我做起，一心扑在工作上，终日在辖区的道路上巡视，看看路面是否清扫到位，果皮箱是否清扫干净，垃圾站点是否清理干净。他自己动手进行工具革新、废物利用，在给职工扎扫帚时，把掐下来的小竹藤子都攒起来，这样积攒多了就又能扎一把笤帚，节约了物力和财力。在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和文明城期间，他带领全所职工每天从早3点奋战到深夜10点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他关心职工生活，每逢职工的生日，他都送去祝福。下岗职工李东妹家庭生活非常困难，他经常捐助衣物和生活用品。临时工王金波家中失火，他带领所里部分男职工帮助其将屋中的贵重物品抢救出来，并号召全所职工为其捐款捐物。在他的带领下，全所职工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连续多年被评为红旗单位。他本人曾获2012年度伊春市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先进个人、2014年度伊春市劳动模范、2015年度全市环卫系统优秀城市美容师、2013~2015年度伊春区劳动模范，2016年当选为伊春市十四届人大代表。

赵雪梅 乌马河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处清扫员。自2000年进入乌马河区环卫处以来，她每天总是第一个到岗，最后一个离开，从来没有迟到、早退。路边的果壳箱脏了，她带来抹布、洗衣粉，一个一个地擦洗，绿化带内有杂物，她用手一个一个地捡，手伸不进的地方，她用夹子伸进去一个一个地夹，直到干净为止。特别是进入秋季落叶期，

路面到处是树叶，她总是挥动着大扫帚一刻不停地把一堆堆树叶及时清扫装运走，以保持路段卫生干净整洁。不论多大的雪，当天下，当天清，边下雪就得边清理，昼夜不停。长时间的清雪，晚上回到家胳膊疼得都抬不起来，可第二天还继续工作。忙起来的时候，家里的老人和孩子也顾不上。当有人问她这样的工作是否有想过放弃或者是改行，她常说，干的就是这行，虽然有时候也挺累的，但是干一行，就要爱一行。

王淑娟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多年来，她在市场营销和电商领域为光明集团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09年初，她利用光明品牌资源，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南京中银公司，并与之共同策划参加了深圳国际家具展会，组织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同年还促成了中银公司与光明盐城工厂的合作，盘活了盐城工厂资产，为集团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她是光明电商倡导者、推动者和项目带头人，在她的积极运作下，短短几年中，电商队伍不断壮大，在2015、2016年天猫“6·18”“双十一”活动中战果显著，2016年“双十一”大促中，光明实木家具位列天猫第九名，获得天猫卓越勋章。她作为营销公司主管，策划了“光明三十年、感恩您陪伴”“武林大会”“感恩工厂行”等一系列促销活动，推进了自营店、经销商、电商和定制家具业务开展，形成了光明营销“四轮驱动”的新格局。2016年，在她的倡导下，光明家具牵



手天猫开启“焕新·样生活”项目，同时她积极倡导引入社会力量，与天猫联手种植“光明爱心林”，把光明的社会责任放大，拓宽光明品牌的社会属性，提高光明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含金量。

李 鹏 双丰林业局燕安经营所所长。在党委、林业局绿色化转型发展征程中，他带领一班人，立足于本所生态旅游小镇建设，主动参与“温泉开发”“安邦河漂流”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成为温泉生态旅游小镇的“开拓者”。致力于致富职工群众，倾力发展“海兰白”药蛋鸡生态养殖业，并开辟了“海兰白”药蛋鸡鸡蛋、黑木耳、白瓜子等农副产品的网上销售平台；精心调整种植结构，引导职工群众发展早改水、种植白瓜子，帮助职工群众破解创业难题，做职工群众创业致富的“领头雁”。他组织成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常年开展志愿服务，定期深入职工群众家中听民意、解民忧，成为五型党建的“带头人”。投身于美丽林场建设，大力整治经营所生态环境，使经营所场区实现了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做职工群众的“暖心人”。他先后荣获省第十二届劳动模范、伊春市第23届“劳动模范”、伊春市“第二十七届科普之冬活动先进个人”、全市“双带型党员”标兵、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任 静 北京汇源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4年初就任汇源集团伊春公司会展部经理

后，她带领一个年轻的团队，在实战中学习会展工作经验，不断地攻坚克难，开创了伊春市会展经济的新局面。3年来，先后圆满完成了参加首届中俄博览会，承办第三届中国（伊春）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中秋购物节、伊春汇源国际车展、2015伊春首届年货会暨民俗文化博览会、首届林都伊春汇源杯汽车越野挑战赛等十几次大型展会的任务。每次展会期间，她从策划、组织、到检查、指导，都亲力亲为，为伊春市发展会展经济做出了突出贡献。2016年，她就任汇源集团伊春公司总经理后，着力在提高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上下功夫，通过精简机构、精干人员，使公司的整体素质得到了明显提升。在她的领导下，伊春汇源国际商贸物流园工程胜利完工，招商工作正在进行。会展中心收尾工程全部结束，具备了接待会议的能力。2017年初，圆满完成了伊春市党代会、政协会、人大会议和市委全会4个大型会议的接待任务，受到了伊春市党政领导的好评，也全面提升了会展中心的服务能力。

孙旭辉 美溪林业局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自他担任防火办主任以来，全局森林防火工作再创佳绩，取得了无森林火警的优良成绩，为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每季森林防火期内，他率领检查组起早贪晚，坚持经常深入到防火第一线，狠抓火源管理，注重防火宣传，查找隐患，堵塞漏洞，切实加大扑火队伍建设力度，不断开创森林防火工作新局面。2014年

4月15日，对青山经营所个体户食用菌大棚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他带领防火办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火灾现场，侦察火情。在扑火战斗中，他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冲锋在火场第一线，合理运用扑火技战术，使向林内蔓延的火势很快得到控制。他不顾个人的安危，冒着生命危险冲入正在燃烧的菌室大棚，迅速向外抢运食用菌袋。森林保住了，大部分的菌袋保住了，他临危不惧、勇往直前的精神和一心为民的作风，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和现场百姓的一致称赞。参加工作30年来，他始终坚持战斗在防火战线，多次受到省市区的表彰奖励。

徐凤祥 乌伊岭林业局阿廷河林场副场长。他结合多年种植黑木耳的经验，通过学习考察，于2014年自筹资金33万元带头经营香菇棚室种植，在区森林食品产业园区建设了4 000多平方米的标准化半熟料香菇种植基地，选用了20多名下岗职工为他的“创业先锋队”。他是老板又是员工，他吃住在工厂，最忙的时候一天只睡3个小时，在内外60度温差的环境中摸爬滚打。2015年，收获香菇5万公斤，销售金额近40万元。2016年1月，他自筹资金50万元注册了伊春市乌伊岭区小兴安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了23户职工入社发展经营，还帮扶5名下岗职工，让他们免费使用种植食用菌生产的机器设备，为他们垫付资金帮助购买菌用物资和原料。同年，区委将他抽调到区精准扶贫办公室任副主任。他深入调研，有的放矢的开

展工作，使得全区的精准扶贫工作有序开展，收到了良好成效。他曾获得区“优秀共产党员创业标兵”、市双带型党员标兵等荣誉。

田宝成 带岭区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多年来，他靠扎实敬业的工作实绩，严于律己的工作作风赢得了领导的信任和群众的拥护，无论在哪个岗位他都能出色地完成各项任务，取得突出的工作业绩。以突出特色种植养殖业为切入点，引导广大职工发展多种经营。共投入资金500万元，经过近三年的培植，60栋大棚葡萄长势良好，2016年销售产值60万元。生产蓝莓25吨，产值50万元。推进特色养殖，年产蜂蜜12万公斤，产值432万元。帮助解决产品宣传难题，进一步扩大产品知名度，确定了金星村秀水藏香猪养殖、东方红果园建设两个帮扶产业项目，为绿野藏香猪养殖基地争取无息贷款200万元，截至年底，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 360元，年均增长12%。他钻研农业、水利、畜牧、北药、多种经营、农村等业务知识。5年来，他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这一目标，在逐步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注重引导农民转变思想，更新观念，使农民从思想上和认识上均有新提高，从而促进了全区农业的发展。

张万春 汤旺河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副主任。1984年参加工作，从事森林防火工作33年来，他所带领的扑火队伍参加了近百次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也为林业局赢

得了无数的荣誉。1996年5月14日，乌伊岭林业局林海火场汤旺河战区，他带领专业扑火队奋战14个昼夜，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一支敢打硬仗、纪律严明”的扑火队伍；2002年4月25日，乌伊岭林业局阿廷河森林特大火灾发生时，他带领50名扑火战斗员转战了5个火场，3次机降，扑灭了7处特大火头，在忍受病痛折磨情况下奋战13天，保证了扑火战斗的全线胜利，被省委、省政府任命为“全省森林防火优秀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2009年，友好奋斗沾河过界火灾中，他带领50名扑火队员被定为突击队，机降多次扑灭多处火点火线，奋战20个昼夜，圆满完成任务。他被命名为省优秀扑火指挥员。他所带领的扑火大队被授予全省扑火先进集体。他被省森工总局授予第五届劳动模范，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林业系统劳动模范。他总结发表的论文《突发山火的扑救》，将山火扑灭的理论知识，科学、灵活地运用到了实战当中，并取得明显效果。

王传忠 红星林业局清水河经营所营林副主任。近年来，由于林区全面停伐，尽快使木材经济向林区经济转变迫在眉睫。他响应红星区委、区政府“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经济转型、实现绿色发展”的号召，利用清水河经营所多年种植平贝的优势，进行艰苦创业，推进转型发展。20世纪90年代时，他种下了250公斤平贝种子，大约200平方米的面积，第二年就收获750公斤平贝，在他的影响和带动下，

全所职工种植平贝的积极性不断增加，纷纷加入到平贝种植队伍中来。他奉献良种，手把手向群众传授经验、技术，使平贝产量和经济效益都大幅提高。他还经常组织平贝协会会员和种植户，按照平贝国家GAP的规范化种植标准要求种植平贝，由此他成了清水河平贝标准化种植的带头人。清水河经营所建成了65.33公顷的全区平贝GAP规范化种植示范点，全所平贝GAP种植面积达到93.33公顷，为全所经济绿色转型、跨越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徐新 铁力市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运营部部长。他提出“以人为本，从严制企，依法治企，以德治企”的十六字方针和“我靠商厦生存，商厦靠我发展”的经营理念。他实施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六大工程”。多年来，他参加铁力市的各种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资助困难家庭子女上学就医。商厦员工子弟受伤害治疗，他带头以个人名义进行捐助。2013年7月朗乡洪涝灾害，他倡导企业员工献爱心，短短一天之内就筹得5.3万元捐款送到市民政局。每年的8月份，他带领企业员工积极参加金秋助学活动，为寒门学子捐钱捐物，近3年来，累计资助了12名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几年来，在他的协助下铁力市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提高了企业效



益，繁荣了市场经济。并荣获了铁力市纳税先进企业，铁力市十强企业，伊春市级文明单位标兵，伊春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伊春市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维权单位，黑龙江省商业系统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他个人也曾被授予铁力市劳动模范、伊春市劳动模范称号。

常建 朗乡林业局康居物业公司下水管道工。为了遵守自己“为100%的业主服务，让100%的业主满意”的承诺，他身体力行，带领工友们迅速反应，文明服务，每到业主家维修都自带一副鞋套，一块抹布，一张笑脸，一份意见卡，并且做到了四不：不抽业主一根烟；不吃业主一顿饭；不喝业主一杯水；不拿业主一分钱。被业主亲切的称为“下水道110”。自制金属软钩等实用小工具10余种。有时大型专业疏通机无法施展，这些小工具就派上了大用场。每天他总是最后一个离开维修部，对使用了一天的工具做认真的检查、养护、维修。第二天，他还是第一个到达维修部，对工具做再次的检查，确保一天的工作中不会因为工具的原因耽误工作、延长时间，给业主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他用10年的时间完成了15年的工作量，累计深夜出工维修管道300余次。减少业主经济损失20余万元。曾获得伊春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高明义 伊春林业发电厂锅炉车间主任。2013年担任车间的领头人后，他广泛征求职工意见，使职工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直接挂钩。同时，

深入推进民主管理，做到人尽其才，人尽其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他经常利用检修期间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小改小革，为车间提质降耗、提升设备综合有效作业率做出贡献。为防止输灰管线在高寒期因长期停运导致结冻现象发生，2013年11月，他组织职工进行技术改造，在灰浆泵出口管道加装阀门和旁通管与引水管相连，彻底解决结冻问题。由于设计缺陷，3号炉定排母管室外部分，自2009年投运以来，经常在高寒期结冻，影响锅炉安全运行，2013年11月，他组织人员将该管段改造挪至室内，彻底解决安全隐患。多年来无论是休息日，还是节假日，他总要到班上走一趟，检查一遍。每年春节晚上必定到车间和职工一起度过除夕夜。入厂20多年来，他以自身的良好形象和模范行为来影响职工、凝聚人心，以实际行动，在广大职工面前树起了一面面旗帜。

于海丰 伊春市中心医院肿瘤内科科主任。肿瘤内科成立之初，她积极组织科内医生参加医院的学术讲座，科室每月进行业务学习2~3次。她经常教育科室中的青年医护人员，在临床工作中严格执行各项医疗规章制度与各项技术操作规程，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病历书写制度落实到位，严把病历质量关，严格抗生素使用原则，将肿瘤病人的治疗进一步规范化，服务进一步人性化。为了预防肿瘤病人术后复发及转移，改善晚期肿瘤患者临床症状、延长生存期

的治疗，她先后组织开展了肿瘤的术前新辅助化疗、术后的辅助化疗、癌痛患者的镇痛治疗；开展了长期肿瘤高危人群的普查工作、肿瘤早期诊断项目、各种肿瘤术后治疗后随访、复查、康复治疗以及肿瘤患者的临终关怀；率先在全市开展了PICC置管术及维护技术，既减轻了患者每日穿刺的痛苦，又减少了药物对周围静脉的损伤，并且可以防止药物外渗造成的组织损伤，充分保证了患者在化疗期间的输液安全。多年来，她始终以病人为中心，切切实实为患者考虑，尽最大的努力为患者减轻疾痛，延长患者生存期，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杜绝医疗差错，肿瘤内科成立以来，从未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及医疗纠纷。她参加黑龙江省卫生厅的“枸杞多糖对乳腺癌IGF-1诱导的VEGF表达的影响”课题，先后在《实用肿瘤学》《现代生物医学进展》等杂志、期刊发表《肺结核合并肺癌的临床相关进展》《多原发癌的研究进展》《血小板增多与恶性肿瘤的关系》等多篇论文。多次获得优秀工作者称号。

**黑龙江省
“五一劳动奖状”**

伊春市第一中学 伊春市第一中学创办于1952年，是黑龙江省首批重点中学和省级示范性高中，伊春市基础教育龙头和窗口学校。学校现有教职工256人，教学班60个，在校学生3400余人。校园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有

现代化主体建筑共12栋。环境优美，文脉深远，是省内几所著名的人文学校和现代化园林学校之一。近年来，校训“格物修身，孝悌至善”深入人心，学校秉承“一切为了学生健康发展”的办学理念，恪守“天道酬勤”的工作信条和“真诚、善良、正直、豁达”的做人原则，坚持以质量立校，走特色之路、文化强校之路、内涵发展之路，全校上下呈现出在拼搏中铸就学校辉煌发展的强劲势头，教育质量连年攀升新高。自2009年开始，文、理一表、二表以上入段人数逐年呈阶梯状递增。8年夺取15个全市状元，共有11名学生被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录取，文、理重本以上入段率达到70%以上，普本入段率达到94%，全市第一名全省排名逐年向前越升，教育质量已实现从量的突破到质的跨越的转变，标志着学校已经正式跻身于全省名校行列。

黑龙江省“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

刘清蕾 铁力市年丰乡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总经理。她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农村家庭里。上大学期间，就开始做家教，做促销员等。大三的时候就已经不需要家里负担生活费了。大四实习结束后，她开了一家化妆品实体店，并进行微商创业。当她了解到年丰乡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正在寻找回乡创业大学生担任负责人时，她凭借丰富的微商创业经验，得到了铁力市年丰乡领导的认可。

随后，当地政府正式把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交给她经营，并免费提供了场所、电脑、电视等一系列的设施。她在淘宝网上开了淘宝店铺，设计并注册了商标“山椿居”。主要经营年丰乡的朝鲜民族特色、绿色产品，包括有机大米、蜂蜜、土豆干、豆角丝、松子、蘑菇、木耳、泡菜等，帮助村民增加收入，拓展销路。铁力市电商办引进了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她经过几轮筛选，成为年丰乡东河村村淘合伙人，把阿里巴巴的农村淘宝嫁接到了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她加大了对村淘项目的宣传力度，挨家挨户到村民家做项目推广。为了打消村民的顾虑，实行了垫付货款，货到交钱的经营方式，逐步打消村民的顾虑。在农村淘宝这个服务平台上，帮村民在网上购买物美价廉的商品、办理各种缴费业务、收发快递、代买火车票、飞机票、酒店预订等便民服务，辐射带动近50名大学生创业就业，帮助村民在淘宝上代购的东西达到1万多件。自她担任中心负责人以来，年丰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发展迅速，到2016年底，微商营业额达到100多万元。2016年3月春耕节期间，在旺农贷这项金融业务上位居全国第一，一个月发放贷款100多万元，解决了38户村民种地的资金问题。她曾代表铁力市电商创业群体接受了黑龙江省电视台的专访，黑龙江省《新闻夜航》、新华社的专访等，为铁力市的电子商务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李铁健 乌马河区环卫处路面清扫队长。2013年2月，他从乌马

河区防火办转到环卫处工作。上班第一天，他到各个路段跟班劳动，了解各条路段的实际情况，迅速掌握了全队的工作动态。一段时间后，每条路段有多少面积，有多少门店，哪些地方卫生质量易出现反复，他都了若指掌。他的工作表现得到了领导和居民的好评，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被任命为路面清扫队队长。他虽然当了队长，但从不脱产，和工人一样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他为了调动队内工人们的工作积极性，在全队开展了“争创最佳卫生路段、争当优秀保洁员”活动，并提出了“出大力、流大汗、我为环卫做贡献”的口号。为了提高街道卫生质量，他制定了严格的卫生检查标准和监督检查制度。他注重发挥清扫保洁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提倡以自检为主，改变原来发现问题就扣分罚款的惯例，采用发现问题全组返工重扫的工作方法，激发了组员们的责任心和对工作精益求精的信心。作为队长，他对同事和下属十分关心，有些工人在工作中情绪不稳定，他总是主动找其谈心，关心他们的生活。谁家有个大事小情，他总是第一个站出来帮忙。他身先士卒，脏活累活从来都是自己抢着做。每年过年下雪，第一时间除雪确保街道交通畅通是环卫工人的责任。他顾不上和亲人团聚，带领着全队组员，持续奋战在城区各条主次干道和紧急清雪的会战中。他所带领的路面清扫队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集体。他本人先后荣获乌马河区2011年度优秀共产党员、抢险救灾先进个人，2012年度我身边的好党员，



2014伊春市劳动模范、2014林区好青年等荣誉称号。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获得者

吴林 伊春区林都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她多年来以“党性最强、作风最正、工作出色”为具体要求，从思想上、作风上加强自身建设，完成上级组织赋予的各项任务。她解放思想，创新服务发展思路。把服务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社区实际，通过创先争优活动创新服务品牌。健全服务机制，优化“软件”服务。她在社区推行预约服务，错时服务、上门服务、马上服务，接受居民预约，主动服务特殊群体，当场办理解答各类服务事项，极大地方便居民。从小处细处服务百姓，让百姓满意。她超前谋划，引导居民参与创业，创建了“林都微景花卉园”，秉承“追求个性设计，注重品质服务”的理念，走出了“买全国卖全国”的发展路子。她搭建平台，为辖区居民提供创业就业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作用，积极争取协调相关部门，为多名有创业意向的居民提供业务指导、创业培训。在工作中注重打牢广大党员为民服务的思想基础，同时号召广大党员学习研究国家大政方针政策，使国家的便民、惠民、利民政策得以落实、落靠。不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徐立 伊春市雪林菌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她是友好林业局朝阳林场职工。1994年在林区“两危”的非常时期，她主动下岗创业，成立了友好区食用菌技术推广站及食用菌研究所。由5000元起家，经过艰难的发展历程，于2005年由友好区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技术推广站、山特产品加工厂组建成伊春市雪林菌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厂房2000多平方米，固定资产400多万元，实验基地2个，公司下辖12个食用菌技术推广分站，技术服务面覆盖全市，并辐射全国。20年来，她在食用菌研发、技术推广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承担过省森工总局生料袋栽香菇项目、市黑木耳反季节栽培及黑木耳废菌料再种滑子菇等13项课题。现拥有国家专利技术15项，分别获得伊春市科学进步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两次，三等奖两次。她是1996年国家科委、共青团中央授予的“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她的企业是伊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她推广的木屑栽培黑木耳技术，在伊春林区发展到年栽培量达6亿多袋，产值近20亿元。她选育的黑木耳品种——“多筋916”“伊耳1号”“伊耳多筋”等品种由于产量高，抗杂能力强，被广大种植户所喜爱，市场占有率一直居高不下，为食用菌种植户的丰产丰收奠定了基础。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获得者

刘清蕾 铁力市年丰乡电子商务

服务中心总经理。大学毕业后，她开了一家化妆品实体店。但随着商品经营信息化的飞速发展，实体店越来越不好做，越来越多的客户被电商、微商抢走。于是，她开始第二次创业——微商创业。由于缺少经验，有时接连几天都没有生意，但是，她已经感觉到电子商务的广阔前景，慢慢地有了自己独特的经营方法，营业额也由每个月几千元，逐渐达到每个月4万~5万元。她了解到铁力也开启了互联网电子商务，就有了回到家乡实现互联网创业的想法。在经营中，她发现通过互联网可以注册自己的品牌。所以，在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开业的第三天，她就在淘宝网上开了一家自己的淘宝店铺，设计并注册了自己的商标“山楂居”。让铁力的农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增加了铁力市的知名度。正在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销售额稳步提升的时候，铁力市电商办引进了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她在第一时间报了名，经过初试、复试、拉练、培训等几轮筛选，她从800多名应征者中脱颖而出，成为年丰乡东河村村淘合伙人，成功地把阿里巴巴的农村淘宝嫁接到了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她表示：“我一定不辜负领导对我的期望和村民对我的信任，把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农村淘宝做好，让村民享受到最大的实惠，打造出铁力的电商服务金牌企业。”

丰晓敏 伊春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自参加临床工作以来，她虚心向老同志学习，细心观察每一个病人，努力在提高业务水平上下功夫，使专业水平提高得很

快，在很短的时间内基本掌握了内科系统的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症的诊断和治疗，成为同龄人中的佼佼者。在2003年“非典”期间，担任医院发热门诊负责人，承担起发热病人筛查及留院观察病人的就诊工作，克服个人家庭生活的诸多不便，坚持圆满完成抗击“非典”工作。随着二胎政策的出台，高龄孕产妇增多，妊娠合并糖尿病、妊高症等合并症增多，到妇幼保健院工作以来，她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倡导开展孕妇学校对孕妇进行健康教育，配合医务人员共同保证孕产妇安全及新生儿安全。她负责的科研课题“女性更年期性激素替代治疗”为伊春更年期女性找到了适合自己的治疗方案，先后5次获伊春市科技进步奖，十几年来撰写专业论文近20篇，分别在国家及省、市专业期刊上发表。

李立宏 伊春市妇联妇儿办主任。坚持兼职党务工作十多年，探索出“四学”工作方法，建立了检查、归档、先学后考等制度。成立妇女维权调解仲裁庭，破解妇女劳动、权益维护老大难问题；创新信访维权新模式，成立市妇女维权律师团；建立18个检察系统维护妇女权益工作组；借助互联网+家庭教育，开展“家有萌宝快乐多”微信征集；开展多部门合作，解决“两个规划”只有妇儿办单打独斗的问题，受到国务院妇儿工委的好评。与中国民促会、中国儿童中心、中国妇基会、中国儿基会、狮子会、慈善总会等合作，完成海尔-超星“与林童行”捐资助学、“心

理咨询师能力建设培训”“贫困母亲救助”、暖冬行动、爱心邮包、春蕾计划、亲子阅读等工作。建立妇女信访代理员队伍；开通“维权直通车”；发放“母亲健康快车”；开展“导乐”项目，填补伊春市孕产妇无痛分娩的空白。项目化运作，促使全省唯一一个中国儿童少年生态道德教育基地落户伊春，并荣获全国优秀组织奖；网络化运作，做强“春蕾救助”工作品牌。接访500多人（次），结案率100%；“绿荫行动”家庭教育宣讲，受益家长近十万人（次）；带领专家深入17个县区，帮助县区解决机构编制、职数、经费等难题。因工作突出，她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黑龙江省 “三八红旗集体”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 多年来，伊春市中心支行女职工工作坚持以“岗位建业绩、服务创优质、争当巾帼建功标兵”为主线，使女职工履行职责能力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业绩再上新台阶。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外汇管理科等以女职工为力量源泉的科室，能够切实发挥“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经济发展”这一载体的积极作用，结合伊春经济发展实际，深入到中小企业、金融网点和社会公众中去，把握企业、金融机构和人民群众的需求，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增强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充分挖掘金融创新做法并加

以总结提炼、推广，努力把创新性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好的社会效益。近年来累计发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2 264笔，14 534万元，有效地支持女职工再就业和创业工作；与市妇联联合开展巾帼诚信标兵评选活动，伊春电视台、《伊春日报》进行了集中报道，集中反映展示妇女带头践行诚实守信的道德标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关爱社会弱势群体和贫困留守儿童，2016年，累计捐资捐物1.8万余元。以女职工为主要代表的伊春市中心支行国库科、货币信贷管理科曾多次被沈阳分行授予“女职工文明示范岗”、十佳巾帼标兵、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2012年伊春市中心支行被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评为“女职工工作十佳好事实事”先进集体，2015年被评为黑龙江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铁力市人民法院郊区人民法庭（见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16“感动伊春”年度 人物（集体）

王云飞 南岔区迎春乡敬老院负责人。他放弃年薪超过15万元的优越工作，经营一个有28位老人的敬老院。他照顾病重的父亲和那些痴痴呆呆、精神不正常、不能自理、身体残疾的老人，妻子接受不了这些，离开了他。老人李志和、李树秋常年瘫痪，他每天给他们喂水、喂饭、喂药、定



时翻身、帮助洗脸、洗脚、擦身子、处理大小便等日常工作。敬老院的28位老人的身体状况、护理重点、爱好，他都了如指掌。天气好的时候，他会把瘫痪老人抱到室外，晒晒太阳、呼吸一下新鲜的空气，这样有助于老人的身体健康。面对着这群年迈的老人，每天重复着枯燥无味的工作，年仅40岁的王云飞从未感到厌倦。他把他们当成自己的爷爷奶奶、亲爹亲娘。他常说：“人人都会老，这群老人无依无靠，在他们心中敬老院就是他们的家，我就是他们的孩子，责任是男人的脊梁，我不能让这群至亲的老人无家可归，孤独终老。”2014年，他被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评为“社区英雄”，为敬老院争得30万元的英雄奖励金。

朱丹丹 铁力市第一中学教务处副主任、班主任。她所教的班级在2016年的高考中数学平均分均突破120分，数学单科最高分147分。全班50人共有48人过重本线，最高分659分。她所带班级有一名单亲学生（父亲已故），母亲智力障碍，非常逆反，常常以死相逼。她不顾家人反对，顶着巨大压力把这个孩子领到自己家中，每天像母亲一样照顾她的一日三餐、学习、生活，直到毕业，最终这个孩子考上了南昌大学。在2016年决战高考之际，她的母亲因病住院，她一边要照顾生病的母亲和刚上小学的儿子，还要带一个高三毕业班和高一两个实践班的数学课，每天都是五节课以上，大量的工作及思想压力，加上连续加班、熬夜批改作

业，在高度疲劳下，她在讲课期间，休克晕倒在课堂上，醒来后她没有休息一天，没有耽误孩子一节课，每天打着吊瓶坚持给学生上课，直到高考结束。她曾荣获全国高中青年数学教师优秀课三等奖，东北地区高中数学“十佳优秀课”评比活动一等奖，黑龙江省第四届教师自制多媒体教育软件讲评竞赛一等奖，黑龙江省第三届高中数学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黑龙江省第五届高中数学青年教师优秀课展示与评比一等奖等荣誉。

孙跃玲 嘉荫县乌拉嘎镇金星社区居民。她从小生活坎坷、家境贫寒，亲生父母将还是婴儿的她，送给了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她十几岁时，养父患上了心脏病，她主动放弃了学业，帮助养母下田务农，照顾生病的养父。结婚后丈夫选择外出打工，家里的大事小情都落在了她一个人身上。每天清晨，天刚蒙蒙亮她就起床，匆匆去田地里干农活，就这样，她不但承担了所有的家务，也承担了全部田间的农活。可是常年的异地生活，夫妻感情逐渐转淡，最终破裂。她开始独自赡养父母、抚养儿子。养父又出现了小脑萎缩的症状。她开始积极为养父求医、治疗，并寸步不离的照料养父，为养父洗澡、按摩，即使养父大小便失禁，她也毫无怨言的悉心照顾，为养父清洗衣裤，不嫌脏、不怕累，这样照顾了养父8年之久。当养母精神受到打击后，也出现了小脑萎缩的症状，卧床不起。经过她的精心照顾，养母竟奇迹般的站了起来，可以慢慢行走。

她用人间真情回报着养父母的关爱，谱写出真、善、美的人间大爱。

王晓红 西林区白林经营所副书记、西林区庆红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几年来，她致力于研究学习黑木耳技术，力求每一道工序严格要求。她深入到各个职工家中耐心地给她们讲木耳栽培知识，组织他们到东宁等国内知名的木耳基地做考察调研。她带头示范做了8万袋，在她的带领下，林业职工纷纷参与其中，共种植黑木耳21.6万袋，产值达到近50万元。合作社已拥有厂房1500平方米，日产4000袋菌包生产线两套，年产菌包70万袋。达到了中小型生产加工规模，逐渐赶上了其他区（局）的木耳事业规模，起到很好的创业的模范带头作用。2015年11月，在大连青博会上，“耳菇木耳”黑木耳荣获“创新产品”金奖。“耳菇木耳”得到了全国各地越来越多的销售平台的认可。并在2016年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博会上获得金奖。在她不断的努力下，西林区的木耳事业正在稳步中不断的进取和发展。

牟福贺 五营区崇顺废品回收责任有限公司、“红松情”志愿服务队负责人。2011年，他通过收废品，接触到新青“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听到他们的事迹后深受感动，他利用收废品的业余时间，去联系一些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向他们宣传志愿服务的内容和意义，争取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并在2013年成立了“红松情”志愿服

务队。五营区跃进村的石吉祥生活极其困难，家中有两个孩子都是脑瘫患者。他组织志愿者多次前去看望，累计捐款3 000多元，并给他们带去米、面、油、衣物、药品等生活用品和日用品。贫困户赵连元孤苦伶仃，他了解情况后，带头重新搭炕、垒烟筒，还为他买了烧柴，运送到家，劈好，跺在院子里，看见被褥破旧不堪，又给他买了新的被褥枕头等日用品。孤寡老人刁继英，孤苦无依，他经常组织队员给她送去牛奶、水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定时去关注老人，十几年如一日。五营区福利院门前因年久失修，道路泥泞，福利院老人们出行十分困难，他得知消息后，立即组织志愿者，购置了砂土，自带工具，到福利院门前义务劳动一整天，维修升级了1 000多延长米的道路。几年来，“红松情”志愿者服务队80多名成员在他的率领下，累计开展义务劳动和捐款捐助活动近百次，累计捐款捐物金额达到万余元。

刘进国 翠峦区解放所瞭望塔塔员。2004年春季伊始，解放所春防其他工作已经就绪，但唯独解放瞭望塔塔员还没有落实，路远塔高，条件艰苦，导致没人愿意从事这份职业。他听到这个消息后，主动找到领导，要求上塔。工作条件简陋，防火期间不能生火，他每天吃的午餐和晚餐基本上都是凉的，有时连一口热水都喝不上。时间一长，他患上胃病，吃药之后，还继续坚持工作。2008年，他的妻子看到周围的邻居靠养木耳挣钱，于是养了一万袋木耳，到“五一”期间木

耳下地摆袋的时候，本希望他能帮忙，没想到那年防火形势严峻，他一连十多天没下山，在邻居的帮助下，才把木耳按季摆放完。这些年他也常常自责，觉得对这个家做得很少。儿子结婚，他都没有时间准备，儿子的婚期定在2009年的“十一”，可他却说，防火期不行，没时间。2010年，在日常的观测瞭望工作中，他发现比邻林业局施业区内有一股淡淡的烟柱，凭借职业的警觉，他断定这是一起火警，并马上上报指挥中心，由于发现及时，处置得当，火警很快解除，避免了一起严重森林火灾。从2004年3月至今，他在塔上已经度过了十多个春秋。十多年里，他没请过一次假，没空过一次岗，他以保护绿色家园、保护林区的生态安全为己任，终日以山林为伴、以铁塔为家。

于永波 双丰林业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2004年参加公安工作，他始终在公安基层工作第一线，具有丰富的交通管理工作经验和路面专业技能。2014年12月3日20时，一辆大货车翻入双丰林企公路道下。接到110指令后，他第一时间带领交警赶到事发地。发现一人被压在车下，伤势严重。他立即求助一辆吊车进行施救，及时把伤者救出，并送往医院救治。当时伤者身上没带钱，他主动为伤者垫付了医药费。由于抢救及时，伤者很快脱离了生命危险。2015年4月26日半夜12时，正在值班的于永波接到报警电话，一小区楼房发生火灾，身为公安民警的他迅速赶赴火场，这时火势已经蔓延到其他楼层，

楼道里浓烟滚滚，他戴上消防队的防护面具背上氧气瓶冲进了被浓烟笼罩的楼道中，去搜寻还没撤离的居民，在敲打4楼的一家防盗门时，里边传出了呼救声，原来是一位脑血栓患者，他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防护面具给这位患者戴上，使出全身力气背着患者奔向安全地带，当他刚迈下最后一个台阶时就一头扎在地上失去了知觉。等他醒来时才发现自己已经躺在医院的高压氧舱里10多个小时了，醒来时说的第一句话是：“被救人员是否平安”。他就是这样，心里时刻装着人民群众，只要群众有需要他就会伸出援手，他用踏实的足迹践行着一个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

吕江 伊春区环卫处向阳环卫所所长。一年365天无论酷暑严寒，他重复着保持高标准的清理垃圾，检查卫生的工作。20多年来，他所承担的责任区均被树立为“标杆路”。一次在他晚上9点多下班回家的路上，一辆装满沙子的工程卡车从一道口驶过新兴大街东段，所经路段撒落了大量的泥砂，他发现后，马上回到环卫所取出工具，把撒落泥沙的300多米道路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当他回家时，已是凌晨12点。2012年是伊春市创建国家文明城的关键时刻，他的母亲住进了医院，按常理他应当请假到医院护理年迈的母亲，但他考虑到本职工作，一直没有和领导提过此事，自己坚持起早贪黑的工作，晚10点下班后再去医院护理母亲，从未请过一次假。母亲去世后，他只请了半天的假就返回了工作岗位。他先后荣获全国优秀环卫工



作者、黑龙江省城市环卫先进个人、伊春市环卫系统最佳城市美容师、伊春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白 辰 伊春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科班出身的他从校门直接踏入医院的大门，一毕业就被分配到伊春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工作。从医28年，他不知抢救过多少人，挽救回多少生命。2015年，林业局发生一起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有一名伤员头部受到重创，胸部多处受伤，颅内出血且带有积水，情况十分危险，必须立即做脑部手术。他反复研究病人病情，制订周密的手术方案，为伤员做了去骨板减压、脑内血肿清除和气管切开手术，3个多小时的手术非常成功。作为送医下乡的医疗专家，他跑遍了全市的县(市)、区(局)林场、农村医务所，新青区50多岁的脑积水患者，家境贫寒，而且是低保人员，他知道情况后，无偿为患者做了脑积水脑室腹腔分流手术，手术非常成功，病人恢复很快。神经外科工作无8小时内外可言，最多时他连续做了18个小时的手术。至今，他已完成神经外科大小手术近万例。最多的一天，做了5例手术，16个小时没有离开手术室。患者家属为了让他亲自主刀，甚至排队等候。他多次获得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获得5次记功奖励。

铁力林业局第三小学生活指导教师群体 铁力林业局第三小学的16名生活指导教师是一个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群体。16名生活指导教师，立足于

自己的岗位，分工协作，如同家人般守候在孩子们身边。学生病房有专人值守，如同专业护士，不仅协助医生为孩子点滴喂药，还帮助孩子辅导功课，陪孩子做游戏。食堂生活指导教师会根据每一个患病孩子的口味，为孩子做病号饭，并送到寝室。学校的专任教师同时承担起了为宿舍消毒、清理卫生等工作。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他们能共同想办法、出主意，相互鼓励、相互帮助，凝聚集体的力量。食堂教师张玉兰腿有残疾，大家主动的把重活承担起来，把离食堂最近的餐厅工作分给她。天气不好他们就全体出动，为食堂提前备足燃料。遇到学生、教师患病、意外受伤等突发事件时，生活指导教师也从不计较个人分工，主动承担起救护的责任。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人人都在学生中树立起了教师妈妈的良好形象。

伊春市道德模范

滕淑珍 翠峦区居民，退休职工。2009年，她家楼下搬来一位下肢瘫痪带着年幼外孙女生活的邻居丁洪喜，在了解到丁洪喜离异多年、瘫痪不能自理的情况后，主动来照顾他们。每天都要去帮助收拾屋子，看见脏衣服就带回家去洗，家里做了好吃的一定要送去一些。常年瘫痪导致丁洪喜血脉不通的腿和脚慢慢溃烂，她找大夫上门就诊，陪着打点滴，她知道丁洪喜每月靠民政救济和女儿有时邮寄的钱维持生活，外孙女上学还要花钱不舍

得看病，就四处打听偏方，自己偷偷花钱买中药，不管每天照顾老伴后有多累，都坚持每晚给丁洪喜熬药、洗腿、洗脚、上药，在她的悉心照料下，丁洪喜的腿和脚渐渐好转，脸上也露出了笑容。春节时，为了不让丁洪喜感到孤单，她又将丁洪喜接到自家过年，叮嘱女儿准备年货时多买些丁洪喜和他小外孙女爱吃的东西。这位72岁的老人，7年来照顾帮助着非亲非故的残疾邻居，用火热的爱心温暖着他人，传递着社会正能量。

孙通义 新青区政协委员，新青区通义美术社经理，新青区“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队长，省优秀志愿者。多年来，他始终坚持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当他得知谁家老人无人照料时，他会抽空去照顾，帮老人劈柴，打扫院落，陪老人唠家常；当一些地方受灾同胞有难时，他会慷慨解囊，累计捐款近5 000元。2010年，他同新青区爱心志愿者成立了“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因为他突出的贡献被推选为队长。在他和“林海彩虹”志愿者的努力下，志愿服务队不断发展壮大，并经常开展活动。自服务队成立以来，他和志愿者积极开展关爱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等各种大型志愿服务活动100余次。通过他和志愿者的爱心传递，更多的爱心人士不断加入到这支服务队中来，志愿者已从原来的几人发展到现在近300人。他创新志愿服务方式，开办“林海彩虹”爱心超市。在他的影响下，全家人都成为了志愿者，并获得全国最美家庭、全国

五好文明家庭标兵荣誉称号。

谢忠民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开始创业，2005年成立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以蓝莓精深加工为主体，餐饮、运输、旅游多业并举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成为五营区民营企业的领头雁。他经营企业坚持以诚信为本，始终做到信守承诺，言而有信。对待蓝莓种植户，他信守契约，遇到蓝莓降价时，仍按原定合同价格进行收购。对待销售客户，他秉承“客户第一，诚信至上”的原则，山东青岛客户张丽红订购红酒，由于天冷，运输途中冻坏了38瓶，他马上补发货品，并赔偿由于断货给张丽红造成的损失。他以诚实守信的经营风范，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用实际行动塑造了企业品牌。他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每次进原料时，都亲自到现场检验，并要求化验室出具检验结果后方可入库。2016年3月生产的蓝莓颗粒果汁在出厂检验时发现颜色与原始样品不一致，经查是由于原料采购的时间不同，造成果汁的颜色有所不同，产品按质量标准要求是没有问题的，但他依然把那个批次产品做了不合格品处理。自创办企业以来，从未拖欠过员工的工资。他对待员工的这种真诚，使得当初与他一起创业的员工们始终跟着他。

周力勇 伊春市永达工艺品公司总经理。1995年毕业后，他自筹资金创办永达工艺品厂，在企业发展初期就提出“先做人、后做事、做好人、做好事”的口号，

以高品质企业、高品质产品和百分百的诚信度获得了成功。由于他勤奋努力，为人诚实守信，善于管理，产品质量可靠，得到了许多客户的信任，企业一步步走上正轨。2000年受经济危机影响，企业把发展方向定位于东北的旅游工艺品市场，永达的产品覆盖了伊春旅游市场的80%，推动了伊春旅游业的发展。2014年永达入驻伊春生态工业示范基地，他带领员工们产业化的开发“北沉香”系列产品。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北沉香”产品已远销全国各地。“北沉香”的发展带动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有十几万人在“北沉香”产业链中受益，安置了大量富余林业职工再就业。他被伊春市工美协会和伊春木业协会称为“北沉香”产业化发展掌舵者。永达公司也成为东北地区同行业中的排头兵。多年来永达公司代表伊春市参加国际国内展销会、推介会、经贸洽谈会等，为宣传伊春做出了突出贡献。

李林峰 上甘岭区便民社区居民。2000年，他的父亲突发脑出血，病情危重，住进了医院，医生诊断只能活3个小时，让他们准备后事。母亲经不住这突如其来的打击，急火攻心患上了青光眼，双目失明也住进了医院。一个在上甘岭住院，一个在伊春住院，他在伊春和上甘岭之间来回奔波。父母出院后，妹妹到了出嫁的年龄，为了不连累妹妹，他主动做出牺牲，承担起照顾父母的重担。2003年，他父亲又得了脑栓塞，病情更重了，只能在搀扶下勉强走一段路，生活不能自

理。他母亲的眼疾也加重了，仅有的一点儿光感也已失去。但是作为男人，作为父母的儿子，他毅然担起重任，数年如一日。由于需要照顾久病的父母，许多相亲对象都因为他负担过重而没有选择他，在这两难的境地里，他毫不犹豫地将婚姻放在了第二位。在他细心周到的照顾下，他父母的病没再复发。2004年，李林峰被上甘岭区委宣传部评为“十佳孝星”，荣获伊春市首届“林都孝子”荣誉称号。

周庆芝 乌伊岭区党校教师。1987年，她与爱人杨玉臣结婚，婚后就是五口之家，公婆、爱人、还有一个先天残疾的大哥哥。1990年，公公和婆婆相隔几个月都患上了脑血栓，双双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面对生活的困难，她没有退缩、没有怨言，她将仅18个月的女儿送到了幼儿园，每天下班后拖着疲惫的身体照顾年幼的女儿，精心伺候瘫痪在床的公婆。她知道婆婆是放心不下残疾智障的大儿子，就对婆婆说：“妈，您放心，只要有我们在，就不会让大哥冻着饿着，我们会精心照顾他的。”公婆去世后的20多年里，她一直信守诺言默默地照顾着残疾的大哥哥。2010年，大哥哥因患上脑梗死卧床不起，她又开始了如同当初服侍公婆的日子，每天忙于工作、家庭和大哥哥的生活起居。她就是这样30年如一日地守护着家庭、孝敬着老人、关爱着亲人。

李长河 金山屯区环卫处环卫二队队长。自1982年参加工作以来，他投身环卫事业，一干就是



30多年。他主要负责全区4条主要干道的清扫保洁、7个水冲式公厕及5个旱厕的清掏保洁工作。说是队长，其实就是领头干活的，每天天刚蒙蒙亮就和清扫工人一道清扫责任区，晨起锻炼的人们每天都能看到他忙碌的身影。正是他数十年的辛勤汗水，换来了全区整洁的环境。他几十年如一日，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影响带动着身边的每一个人。环卫工作最难干的活儿就是清掏公厕内的粪便，每次清掏粪便时，粪尿上翻再加上臭气蒸腾，熏得人直恶心。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提高工作效率的好办法。他进一步完善了垃圾、污水分离，增加土渗水井数量的方法，不仅减轻了劳动强度，还使垃圾清运密度降低，延长了卫生垃圾斗的使用寿命。2007~2012年，他多次荣获区级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4年荣获区级环卫系统先进个人称号，2015年荣获市级环卫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闫丽红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科四病区护士长。1987年毕业后，她选择做了一名护理人员。从事医护工作28年以来，始终兢兢业业。她吃、住在医院，节假日及休息日常常坚持一个人24小时值班而毫无怨言。1995年，她被任命为精神科护士长，每天面对疯狂麻木的精神病人，要做的是平凡琐碎、单调乏味的护理工

作，还得承受着世俗的偏见与误解，她从没有抱怨过。在实践中，她不断努力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十几年来，撰写了《虑症病人的护理》《老年精神病人住院期间安全问题分析及对策》《氯氮平治疗精神分裂症》等670例护理体会，《老年性精神障碍病人的心理护理》《精神科护理不安全因素分析及管理对策》等10余篇论文，先后在《临床常见病实践》《中华临床医学研究杂志》《黑龙江精神科护理学会》等期刊上发表。

乔德强 嘉荫县船务管理处林都号驾驶员。2016年6月30日清晨6点左右，他正在岸边维护船只，忽然从江中传来呼救声，循声一看，一名男子正在急流中呼救。他抓起救生圈奋不顾身就跳到湍急的江水中，快速向溺水者游去，在追了1 000多米后，终于追上了呼救者。由于溺水时间较长，溺水者已经失去意识，但身上系着一只救生浮球，没有让身体沉入江底，他将救生圈套在男子身上，拉着绳索吃力地向岸边奋力游去。但由于男子身体较胖，多次把他拖入水下，在他几经挣扎后才能带着男子向前游出一小段距离。沉入水下、浮出水面，眼前一片模糊，江水呛入口鼻中，这些都不能阻挡他救人的信念，最终成功将溺水男子拖到岸边。看着溺水男子上了急救

车，他默默地转身回到工作岗位。事后被救者家属找到他，拿出1万元钱表示感谢，他婉言谢绝，说这是一名船务工作者应该做的，也是一个嘉荫人应该做的。在很多嘉荫人的朋友圈里，都有他勇救落水市民的视频，大家称赞他是最美龙乡人。

李维清 美溪区缓岭经营所居民。2015年12月13日，缓岭经营所发生一起杀人恶性案件，犯罪嫌疑人郭某因感情纠纷杀害女友及其父亲二人，重伤女友母亲，在行凶过程中被闻声赶来的李维清制止。他在身中6刀，致肝破裂、胃部贯穿伤的情况下，仍然坚持与歹徒搏斗，有效阻止了犯罪嫌疑人对他人的继续侵害行为。同时，由于他的搏斗，给犯罪分子头部、身体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致使犯罪分子在逃跑过程中有一定困难，为公安机关在短时间内抓捕犯罪嫌疑人创造了条件。在他人的生命安全受到危害的紧要关头，他英勇无畏、挺身而出。他还十分乐于助人，无论是相处了几十年的老邻旧居，还是新结识的朋友，大家都称赞他热心肠，总是在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主动伸出援助之手。他又是一个孝老爱亲的典范，几十年与父母生活在一起，承担孝敬父母的责任，从不让兄弟姐妹们操心，是大家心目中的好兄长。

(责任编辑：郭莹莹)



2016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构成和指数

表11

指 标	增加值（万元）	构成（%）	指数（上年=100）
总 计	955308	100.0	103.6
农林牧渔服务业	3376	0.4	106.5
批发和零售业	115452	12.1	9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957	8.6	98.8
住宿和餐饮业	76605	8.0	10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903	4.6	118.4
金融业	115744	12.1	108.9
房地产业	101794	10.7	10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10	1.3	11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63	1.2	10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690	2.0	11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7766	8.1	115.3
教育	74179	7.8	9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826	6.4	10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659	1.1	11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0084	15.7	102.9

注：本表增加值和构成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从 2013 年开始，农林牧渔服务业由第一产业调整到第三产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表12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口、就业（人）					
总人口	1251456	1232045	1219752	1211895	1175812
男性人口	625537	614170	608548	603423	584865
女性人口	625919	617875	611204	608472	590947
城镇人口				974572	949882
乡村人口				237323	225930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数	199138	193354	183800	173980	169818
# 在岗职工人数	186138	183401	174428	163275	160828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22254	22606	22341	21743	22058
国民经济核算（万元）					
总产出	6799961	6850688	6069768	5763773	5880308
地区生产总值	2600327	2745917	2560255	2481894	2512167
第一产业	916348	1008295	1065424	1063132	1062051
第二产业	879108	812283	601238	512424	494808
第三产业	804871	925339	893593	906338	955308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万元）	1134926	1150145	1113664	1058969	1066906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181102	2564943	1326112	1010069	762998
国有经济	1018894	1225320	628496	522218	436940
集体经济	54304	39340	1730		
个体经济		10290	5110	13460	5350
其他经济	1107904	1289993	690776	474391	320708
财政、金融（万元）					
地方财政收入	217211	245827	203153	180293	156725
地方财政支出	936280	1099991	1100889	1507742	129933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4530471	4856809	5217242	5961490	622937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244904	1277673	1404903	1474257	1663856
物价指数（上年=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6	102.1	101.1	101.3	101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02.8	101.4	99.7	100.7	101

续表12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93.9	95.5	96.2	89.2	104.6
农 业					
耕地面积（公顷）	243534	241805	239924	240190	242188
乡村从业人员（人）	89909	89949	91183	90743	8934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1429210	1549469	1635510	1652540	1574943
粮食产量（吨）	966909	688414	763648	774319	739427
肉类产量（吨）	113968	127654	120199	120526	119019
工 业					
规上工业总产值（万元）	1788176	2029663	1285376	958394	894189
规上工业增加值（万元）	444099	462841	270888	239099	218537
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人造板（立方米）	334456	360443	89832	39719	6250
家具（件）	907939	998733	682678	380664	413461
水泥（吨）	1451711	1493028	756087	564824	726745
生铁（吨）	2045391	2868963	1655267	1481014	1330078
钢（吨）	2150127	2831912	1633142	1456231	1354186
成品钢材（吨）	1865591	2527130	1637649	1362200	1286061
发电量（万千瓦时）	99074	126037	119829	113764	341590
啤酒（千升）	43544	45124	42700	47659	43432
建筑业					
建筑业企业总产值（万元）	229015	267241	185193	114907	139460
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1696701	1764939	1262125	774885	730439
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平方米）	1445847	1475435	1094732	560655	662421
交通运输和邮政					
公路货运量（万吨）	1269	1362	1269	868.31	588
公路客运量（万人）	1010	1041	1010	848.5	752
民航旅客吞吐量（万人）	6.8	8.1	6.5	9.4	12.2
民航货物吞吐量（吨）	43.7	48.3	39.0	38.3	43.7
国铁旅客发送量（万人）				298.3	277.8
国铁货物发送量（万吨）				306.8	305.3
邮政业务总量（万元）	10010	11361.8	10610	10177.6	11086.7

续表12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信息传输					
电信业务总量 (万元)	77712	79687	84882	85053	85797
年末城市固定电话 (万户)	17.2	17.7	16.5	14	13.9
年末乡村固定电话 (万户)	4.5	2	1.7	1.3	1.2
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81	82.6	98.4	110.1	110.6
互联网用户数 (户)	520040	569021	594200	657839	756898
宽带用户数 (户)	143264	138333	123249	81512	44238
国内贸易					
批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1115741	1258152	1305759	1370911	137409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65165	866507	979495	1076607	1192145
按商品形态分					
商品零售额	560701	632518	715202	780451	859679
餐饮收入额	204464	233989	264293	296156	332466
按地域分					
城镇	729361	827823	934729	1025885	1133720
其中: 城区	576584	659027	750536	823472	960876
乡村	35804	38684	44766	50722	58425
对外经济和旅游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34805	21231	27650	7731	5979
出口额	11751	10424	13300	5878	5291
进口额	23054	10807	14350	1853	688
实际利用外资额 (万美元)	5676	6530	948	1050	459
# 外商直接投资	5676	6530	948	1050	409
旅游人数 (万人次)	543	584	630	715	1003
旅游收入 (万元)	436215	490663	536329	614200	871352
教育、科技、文化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49072	41576	39497	36824	34751
高中	21774	20228	18699	17907	16843
初中	27298	21348	20798	18917	17908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43990	34351	30789	29657	27759

续表12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幼儿园在园儿童数(人)	11484	9430	8580	9527	9520
实施市以上科技项目(项)	30	32	33	37	38
市级项目	16	21	23	24	28
省、国家项目	14	11	10	13	10
科技经费投入(万元)	1237	1870	3110.6	867.2	682.3
授权专利数(件)	401	486	201	364	230
公共图书馆(个)	18	18	18	18	18
生活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24350	25542	27840	34764	36026
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24439	25794	28177	35733	3697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425	15370	19091	20844	2218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232	10155	11368	12001	12827
医疗卫生					
机构数(个)	917	893	887	869	846
实有床位床位(张)	6043	6332	6628	6600	6796
卫生技术人员(人)	7264	7423	7273	7039	7296
市政建设					
自来水供应量(万立方米)	5925	5943	4762	5721	5325
供水管道长度(公里)	1466	1525	1531	1619	1554
排水管道长度(公里)	472	530	573	606	670
液化气供应量(吨)	11168	11415	11456	17559	17192
公共交通工具数(辆)	410	513	501	551	568
园林绿地面积(公顷)	5340	5424	5417	5227	5395
道路长度(公里)	1097	1125	1158	1170	1196
清运垃圾(万吨)	99.1	101.3	52.1	35.7	37.1

注: 1. 本表人口、国民经济核算指标含农垦系统, 其他指标均不含农垦系统数据。

2. 非公有制统计范围为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非国有和非国有控股及非集体经济的各类企业公司, 以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3. 2015年开始, 人口数取消统计按户口性质分组的农业和非农人口, 改为按行政区划划分的城镇和乡村人口。

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4年开始按新口径计算, 与之前不可比。

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3年及之前为农民人均纯收入, 且2013年不含铁力市和嘉荫县。

2016年县(市)、区生产总值

表13

地 区	地区生产 总 值	其中			其中		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 业	建筑业	
绝对数(万元)							
伊 春 区	425639	4944	38287	382408	17039	21248	26482
南 岔 区	143598	30873	31502	81223	27663	3839	12002
友 好 区	113841	73761	18189	21891	14062	4127	19139
西 林 区	87309	4269	56835	26205	55751	1084	19679
翠 峦 区	56677	21573	14476	20628	10615	3861	12020
新 青 区	71166	37900	10625	22641	8951	1674	15896
美 溪 区	82778	57019	8844	16915	6069	2775	20841
金山屯区	54605	24351	17537	12717	13968	3569	12799
五 营 区	80405	43123	14952	22330	11830	3122	23373
乌马河区	90623	24274	48745	17604	27637	21108	26747
汤旺河区	98410	64934	8871	24605	5523	3348	30267
带 岭 区	91507	41473	21914	28120	17883	4031	27606
乌伊岭区	35274	23547	3862	7865	2086	1776	15875
红 星 区	48810	25975	10315	12520	7401	2914	20797
上甘岭区	36360	15023	11473	9864	8628	2845	17881
嘉 荫 县	240633	134241	30213	76179	11304	18909	33241
铁 力 市	730488	364692	116259	249537	82073	34186	20126

注：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

人口和就业基本情况

表14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年底总人口 (万人)	125.1	123.2	122	121.2	117.6
性别比					
男	50	49.8	49.9	49.8	49.7
女	50	50.2	50.1	50.2	50.3
人口出生率 (‰)	5.21	5.25	5.59	4.24	4.74
人口死亡率 (‰)	10.78	9.12	9.32	9.7	8.2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57	-3.87	-3.73	-5.45	-3.47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	199138	193354	183800	173980	169818
国有单位	161929	156805	148832	146409	145667
集体单位	8129	6714	8020	1877	1421
其他单位	29080	29835	26948	25694	22730
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 (含劳务派遣) (万人)	18.6	18.3	17.4	16.3	16.1
国有单位	15.4	15	14.2	13.9	13.9
集体单位	0.8	0.6	0.8	0.2	0.1
其他单位	2.4	2.7	2.4	2.3	2.1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4350	25542	27840	34764	36026
国有单位	22960	24394	26549	34131	34826
集体单位	21564	25455	24863	44227	37163
其他单位	32520	30756	34877	37096	43546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22254	22606	22341	21743	2205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	4.2	4.2	4.14	4.18

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表15

单位：万元

年 份	投资总额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其他经济
2012	2181102	1018894	54304		1107904
2013	2564943	1225320	39340	10290	1289993
2014	1326112	628496	1730	5110	690776
2015	1010069	522218	0	13460	474391
2016	762998	436940	0	5350	320708

注：投资总额中不含计划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项目。

对外经济贸易

表16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34805	21231	27650	7731	5979
出口总额	11751	10424	13300	5878	5291
进口总额	23054	10807	14350	1853	688
差额	-11303	-383	-1050	4025	4603
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5676	6530	948	1050	459
外商直接投资	5676	6530	948	1050	409
三资企业单位累计数（个）	210	211	212	212	213
#本年新增	5	1	1	0	1

实际利用外资额

表17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实际利用外资	外商直接投资
2012	5676	5676
2013	6530	6530
2014	948	948
2015	1050	1050
2016	459	409

地方财政收入

表18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 计	217211	245827	203153	180293	15672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3764	148435	146429	142563	140451
增值税	10341	8092	7321	6873	13068
营业税	24484	27252	22173	26762	13348
企业所得税	10598	12151	11624	14112	13348
个人所得税	3039	4049	3653	3789	3665
资源税	1036	1255	4389	9758	989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7	6482	5463	5598	5067
房产税	3916	5006	5336	3819	5029
印花税	1206	1358	1226	993	10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00	4130	4274	3510	5745
土地增值税	2672	4403	3716	4082	3982
车船税	2081	2259	2452	2672	2834
耕地占用税	735	4736	21445	3662	4693
契税	8502	10142	9040	11442	520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57	-716	-595	-532	13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424	13602	15488	10529	12474
罚没收入	12055	12055	12959	14228	13633
专项收入	5620	6622	5224	7819	593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143	24674	10245	12954	13911
其他收入	832	883	996	493	6255
基金收入	93447	97392	56724	37730	16274

财政支出

表19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 计	936280	1099991	1100889	1507742	129933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16993	997240	1029241	1441862	1269338
一般公共服务	78438	79684	69135	79854	80434
外交	17	17			
国防	130	273	127	212	481
公共安全	61966	60605	57445	65941	63450
教育	116705	104165	88660	92242	73493
科学技术	4350	5452	4182	4047	2629
文化体育与传媒	16928	22667	24601	24497	17256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724	273104	297415	351804	34584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5635	48685	58276	73169	88608
节能环保	24305	38994	26801	374792	26477
城乡社区	54870	69479	78933	79772	143878
农林水	108585	118322	162336	166727	212920
交通运输	21034	26465	58304	44844	8346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99	8392	7417	5411	985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81	6929	8539	5147	9312
金融支出	723	4853	74	25	6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11	27832	12324	5366	5959
住房保障支出	93316	85905	55138	59200	9147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32	10049	13540	4038	2958
债务付息支出	407	709	1493	2772	5847
其他支出	11537	4659	4501	2002	4919
基金支出	119287	102751	71648	65880	29999

注：债务付息支出2015年之前为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保险业务主要指标

表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保费收入	72247	104193	111775	124643	149852
财产险	13810	18088	18534	19907	25530
寿险	58437	86105	93241	104737	124322
赔款及给付	20806	33834	40518	46527	65174
财产险	8259	12163	10450	9109	10996
寿险	12547	21671	30068	37418	54178
赔款及给付占保费收入中的比重	28.8	32.5	36.2	37.3	43.5
财产险	59.8	67.2	56.4	45.8	43.1
寿险	21.5	25.2	32.2	35.7	43.6

证券市场基本情况

表21

单位：万元、户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证券市场成交额	982323	1535268	2348472	8920441	5656845
股票	871286	1257736	1930620	8468073	5147156
基金	2622	3437	10523	103999	31861
债券	13	167	379	531	607
债券融券回购交易				306678	463409
其他	108401	273928	406951	41160	13812
年末股票市场累计开户数	36385	38074	40030	52897	72060

注：2015年之前，其他中含债券融券回购交易。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现金收入和支出

表2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可支配收入	13425	15370	19091	20844	22189
工资性收入	9124	9050	11666	12668	12303
工资			11145	11919	11521
实物福利			119	51	89
其他			403	698	693
经营净收入	515	1316	804	910	1836
财产净收入	64	352	413	399	374

续表22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转移净收入			6207	6867	7676
转移性收入	5419	6301	7631	8487	10034
转移性支出			1423	1619	2358
家庭总支出	14808	18689	23164	23667	24930
消费支出	11159	11700	13990	14427	16869
食品烟酒	4224	3891	4172	4873	5145
衣着	1658	1242	1289	1727	1617
生活用品及服务	682	546	998	965	838
医疗保健	983	1486	1969	1567	2752
交通和通信	884	1225	1289	1376	2622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1261	1350	1672	1525	1753
居住	1129	1608	2214	2069	1748
其他用品和服务	339	352	388	324	394
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2029	770	1131
财产性支出	18	18	47	38	33
转移性支出	2124	2714	1422	1632	2358
个人所得税			6	11	12
社会保障支出	1491	1457	1364	1493	2052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880	956	1104	1262	1817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191	124	204	184	210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34	36	24
赡养支出	592	293	26	37	89
其他转移性支出			27	91	205
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108	169	308
购置资产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3220	5761	3609
借贷性支出	11076	7164	2347	870	622
归还借款	78	1328	174	256	329
归还汽车贷款			68	75	39
归还住房贷款	72	191	237	178	99

注：1. 2014年开始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部分指标口径有调整，与之前不可比。

2. 2014年之前为财产性收入，2014年开始为财产净收入。

3. 2014年之前为食品支出、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2014年开始为食品烟酒、生活用品及服务、其他用品及服务。

4. 2014年之前为个人缴纳养老基金、个人缴纳医疗基金；2014年开始为个人缴纳养老保险、个人缴纳医疗保险。

城市公共事业基本情况

表23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城市供水					
水厂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 日）	33.2	33.9	27.8	39.4	38.3
供水管道长度（公里）	1466	1525	1531	1619	1554
自来水全年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5925	5943	4762	5721	5325
# 售水量（万立方米）	5295	5311	4125	5165	4685
用水人口（万人）	68.9	71.2	63.7	79.9	79.3
公共交通					
公共交通工具总量（辆）	410	513	501	551	568
市政工程					
道路长度（公里）	1097	1125	1158	1170	1196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1030	1069	1107	1131	1188
排水管道长度（公里）	472	530	573	606	670
液化石油气（吨）					
液化气全年供气量	11168	11415	11456	17559	17192
# 家庭用量	9168	9195	9222	13870	13872
城市绿化					
园林绿地面积（公顷）	5340	5424	5417	5227	5395
绿化覆盖面积	5459	5496	5511	5684	5806
公园个数（个）	43	43	43	53	56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1813	1824	1708	2034	2084
清洁卫生（万吨）					
清运垃圾	99.1	101.3	52.1	35.7	37.1
清运粪便	19.6	21.0	19.4	13.6	13.8

注：此部分数据为市上报省数据。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指数

表24

地 区	绝对数（万元）					指数（上年=100）				
	总产值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总产值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伊 春 市	1574943	859613	301557	403311	5520	102.2	107.9	103.8	88.3	100.8
市 区	784115	411978	208592	160315	2416	103.9	108.4	103.3	92.1	103.0
嘉 荫 县	190089	147847	26797	12707	1438	90.8	103.0	105.5	29.0	97.2
铁 力 市	600739	299788	66168	230289	1666	104.5	109.8	105.0	96.4	100.8
伊 春 区	9794	1764	207	7697	126	51.7	23.2	100.0	78.5	105.2
南 岔 区	47119	32952	7449	6544	174	107.3	108.7	114.9	91.6	102.5
友 好 区	115631	36235	37029	41586	181	98.9	107.8	115.3	80.2	102.4
西 林 区	7275	2099	2302	2827	47	101.0	115.2	110.0	84.6	125.0
翠 峦 区	35923	16742	10454	8621	106	105.7	115.7	100.7	91.8	107.4
新 青 区	60884	39986	14251	6526	121	115.5	118.8	111.4	101.8	104.5
美 溪 区	106757	64086	15503	27077	91	115.6	123.4	95.5	109.0	108.8
金山屯区	36271	17108	13585	5424	154	70.0	65.0	74.7	80.4	103.5
五 营 区	65208	42698	12545	9861	104	105.0	105.0	105.0	104.5	107.5
乌马河区	39786	19649	9472	9897	768	110.3	117.5	106.7	99.1	97.4
汤旺河区	95165	39095	50727	5262	81	111.8	121.2	106.0	95.5	111.4
带 岭 区	63568	31921	20180	11027	226	115.3	127.1	106.6	98.2	100.9
乌伊岭区	35650	24888	8226	2453	83	95.7	95.3	96.8	95.7	111.1
红 星 区	38778	32685	3216	2802	75	103.9	106.9	97.5	77.6	112.5
上甘岭区	26306	10070	3446	12711	79	105.0	113.5	85.5	104.0	111.8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表25

单位：公顷

地 区	农作物总 播种面积	谷物						豆类	# 大豆	薯类
			# 水稻	# 小麦	# 玉米	# 谷子	# 高粱			
全 市	241046	92297	40851	128	51182	4	130	136006	132482	1161
市 区	58654	8199	291	123	7716	3	66	45214	44866	71
嘉 荫 县	81551	27899	1233	5	26650	1	8	49382	46496	990
铁 力 市	100841	56199	39327		16816		56	41410	41120	100
伊 春 区	738	71			71			518	518	
南 岔 区	14684	3685	151		3467	3	64	9672	9447	23
友 好 区	6846	333	41		292			5751	5684	
西 林 区	1213	275			275			873	873	7
翠 峦 区	3291	121	83		36		2	3025	2984	1
新 青 区	9997	1050	5		1045			8826	8826	
美 溪 区	2574	347			347			2078	2078	
金山屯区	2697	1458	2		1456			863	863	
五 营 区	1224	22	1		21			650	650	
乌马河区	3526	92	8		84			3334	3334	
汤旺河区	4221	369		123	246			3373	3363	40
带 岭 区	1342	289			289			899	899	
乌伊岭区	2962	21			21			2907	2907	
红 星 区	1578	30			30			926	921	
上甘岭区	1761	36			36			1519	1519	

续表25

单位：公顷

地 区	油 料	白瓜籽	麻 类	甜 菜	烟 叶	蔬 菜	瓜果类
全 市	2048	2048	5			3123	479
市 区	929	929				1412	87
嘉 荫 县	157	157				690	200
铁 力 市	962	962	5			1021	192
伊 春 区						126	
南 岔 区	824	824				27	2
友 好 区	12	12				41	1
西 林 区	20	20				26	2
翠 峦 区						15	2
新 青 区						13	
美 溪 区						36	
金山屯区	63	63				67	
五 营 区						498	6
乌马河区						93	5
汤旺河区						160	12
带 岭 区						130	24
乌伊岭区						26	
红 星 区						89	
上甘岭区	10	10				65	33

粮食产量

表26

单位：吨

地 区	粮 食					
		水稻	玉米	大豆	小麦	其他
全 市	739427	275073	241275	216084	34	6961
市 辖 区	108282	2108	40777	65298	23	77
嘉 荫 县	254653	7953	162686	78462	10	5542
铁 力 市	376492	265013	37812	72325		1342

注：2013年开始为国家统计局伊春调查队数据。

牲畜年末存栏情况和畜产品产量

表27

单位：头

年 份	大牲畜年底数量	黄 牛 及 肉 牛	奶 牛	马	驴	骡
2012	131572	84951	42385	3242	897	97
2013	137249	89764	43549	3147	719	70
2014	136207	87697	44680	3202	569	59
2015	123428	90326	29546	2914	574	68
2016	88845	59534	26500	2257	518	36

续表27

年 份	肉猪出栏 数量（头）	猪年底数量 （头）	羊年底数量 （只）	山羊	绵羊	奶 类（吨）	# 牛奶
2012	565749	359514	177687	147718	29969	84371	77663
2013	588994	380912	187667	157527	29914	86462	79796
2014	611124	390257	178521	151699	26822	89936	81122
2015	654114	380944	178260	150274	27986	70654	63273
2016	660562	368425	119354	89510	29844	66779	61642

续表27

单位：吨

年 份	肉类产量	# 猪牛羊 肉产量	猪肉	牛肉	羊肉	# 禽肉	禽蛋
2012	113968	57169	43269	9675	4225	54795	47027
2013	127654	59590	45241	10058	4291	57084	49038
2014	120199	61996	47748	10520	3728	56307	49165
2015	120526	64481	50346	11560	2575	54397	53297
2016	119019	63620	51008	10670	1942	53961	53946

续表27

单位：公斤

年 份	绵羊毛	# 细羊毛	# 半细羊毛	山羊毛	羊绒	蜂蜜
2012	67000	6000	15000	13000	33167	3766468
2013	77000	0	16000	13000	34216	4299594
2014	75000	4000	15000	59000	34720	4429917
2015	68000	0	14000	41000	32938	4369006
2016	106000	0	14000	38000	9913	4663783



2016年森林资源面积

表28

单位：公顷

企业名称	总面积	有林地面积	无立木林地面积	其他
总 计	3920574.3	3322305.1	155162.7	443106.5
一、伊春林管局合计	3415714	2976573	128766.1	310374.9
1. 伊春林业局合计	3371657	2940703.1	128251.1	302702.8
双丰局	131996	108709.2	615.8	22671
铁力局	204234	179723	523	23988
桃山局	171274	135810.1	666	34797.9
朗乡局	264696	254317.1	788.3	9590.6
南岔局	286426	256170.8	1531.5	28723.7
金山屯局	184173	171872.9	1941.4	10358.7
美溪局	225139	206660	2542	15937
乌马河局	122531	109823.1	1317	11390.9
翠峦局	155103	144081.9	1564	9457.1
友好局	280888	239457.5	25209	16221.5
上甘岭局	144840	117035	21630	6175
五营局	120573	112418.7	181	7973.3
红星局	266526	206690	31497	28339
新青局	289780	252520.2	13975.1	23284.7
汤旺河局	215351	200193.9	1050	14107.1
乌伊岭局	308127	245219.7	23220	39687.3
2. 伊春直属单位	44057	36049.9	515	7492.1
西林区	37964	32285.9	284	5394.1
伊春区	6093	3764	231	2098
二、地方合计	408118.3	252720.8	25956.9	129440.6
嘉荫县	344165.1	229160.4	24362.7	90642
铁力市	41570.2	22125.2	156.2	19288.8
伊春市区（集体）	22383	1435.2	1438	19509.8
三、带岭局	96742	92831.3	439.7	3471

注：地方统计里，其他一项包括非林地面积。

2016年森林资源蓄积

表29

单位：立方米

企业名称	活立木总蓄积	天然林			人工林	林业经营活动减少 活立木蓄积
		天然林	成熟林	过熟林		
总 计	324311028	288010930	14128088	1914234	36300098	38442
一、伊春林管局合计	289076395	258674513	5388352	1071125	30401882	20754
1. 伊春林业局合计	284586200	255122646	5322333	1071125	29463554	20754
双丰局	11262024	8667205	168535	23844	2594819	1460
铁力局	17414107	15616043	665140	121446	1798064	1714
桃山局	13265260	10604057	257935	49454	2661203	1047
朗乡局	25847038	21886246	878020	74979	3960792	6548
南岔局	17304684	12240356	376535	2143	5064328	6259
金山屯局	15730983	13392515	235588	89176	2338468	2011
美溪局	23093272	20959164	344115	14433	2134108	41
乌马河局	9861338	8259702	66495	5232	1601636	
翠峦局	10881144	10508294	60590	17453	372850	
友好局	22723411	21233628	145663	325418	1489783	
上甘岭局	13230257	11878584	347323	8274	1351673	111
五营局	13360461	11924790	359147	63157	1435671	
红星局	18349828	17607450	106667	62990	742378	
新青局	29933559	29054106	520816	200916	879453	175
汤旺河局	21383697	20865953	573885	10177	517744	
乌伊岭局	20945137	20424553	215879	2033	520584	1388
2. 伊春直属单位	4490195	3551867			938328	
西林区	4013162	3216387	66019		796775	
伊春区	477033	335480			141553	
二、地方合计	21657540	19868590	8076786	796611	1788950	17108
嘉荫县	19173945	18531516	7768605	747109	642429	15002
铁力市	2249249	1321936	285785	49502	927313	2106
伊春市区（集体）	234346	15138	22396		219208	
三、带岭局	13577093	9467827	662950	46498	4109266	580

2016年全市工业企业单位数、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

表30

单位：个、千元

县（市）区	全部			规模以上			规模以下		
	企业单位数	现价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增加值	企业单位数	现价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增加值	企业单位数	现价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增加值
全 市	3187	14465483	3649126	92	8941886	2185373	3095	5523597	1463753
伊春区	165	1053024	292423	8	517434	150492	157	535590	141931
南岔区	323	1269768	442193	6	642155	275876	317	627613	166317
友好区	209	809634	181915	9	457141	88504	200	352493	93411
西林区	78	2963605	469360	6	2918055	457289	72	45550	12071
翠峦区	164	442996	125407	6	150337	47852	158	292659	77555
新青区	151	347197	98035	2	102568	33208	149	244629	64827
美溪区	54	227255	61845	3	88391	25046	51	138864	36799
金山屯区	56	375429	120068	4	290679	97609	52	84750	22459
五营区	146	502619	143453	6	223148	69393	140	279471	74060
乌马河区	94	1088554	346711	5	1071135	342095	89	17419	4616
汤旺河区	71	281303	69654	2	69048	13406	69	212255	56248
带岭区	165	671904	197069	6	223569	78260	159	448335	118809
乌伊岭区	119	106639	25838	1	21522	3282	118	85117	22556
红星区	105	285231	77393	2	66276	19370	103	218955	58023
上甘岭区	69	318592	91597	2	94280	32154	67	224312	59443
嘉荫县	170	370621	112676	3	238107	77560	167	132514	35116
铁力市	1048	3351112	793491	21	1768041	373977	1027	1583071	41951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31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 造 板	立方米	334456	360443	89832	39719	6250
家 具	件	907939	998733	682678	380664	413461
机制纸及纸板	吨	22582	25943	26172	7188	6248
钢	吨	2150127	2831912	1633142	1456231	1354186
成品钢材	吨	1865591	2527130	1637649	1362200	1286061
生 铁	吨	2045391	2868963	1655267	1481014	1330078
水 泥	吨	1451711	1493028	756087	564824	726745
焦 炭	吨	308960	304483	188625		
啤 酒	千升	43544	45124	42700	47659	43432
中成药	吨	936	1061	1033	953	1174
钼精矿折合量(折 纯 45%)	吨			4729	24493	26821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99074	126037	119829	113764	341590

文化事业情况

表32

单位：个、人

指 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文化事业机构	10	10	9	9	6
文化事业人员编制数	430	430	430	430	413
文化馆	15	15	15	15	15
艺术馆	3	3	3	3	3
公共图书馆	18	18	18	18	18
博物馆	5	5	6	7	8
档案馆	19	19	19	19	19

2016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和人员数

表33

指 标	机构数 (个)	实 有 床 位 数 (张)	合 计	在 岗 职 工 (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技能 人员
				小计	执业 医师	执业 助理 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师 (士)	技师 (士)	其他			
总 计	846	6796	9196	7296	2313	317	2595	322	449	1300	382	694	584
一、医院	37	6124	6270	5008	1506	178	1987	258	353	726	266	503	493
综合医院	30	4656	5560	4442	1322	163	1819	226	313	599	215	445	458
中医医院	4	408	345	278	91	7	58	25	21	76	24	33	10
专科医院	3	1060	365	288	93	8	110	7	19	51	27	25	25
精神病医院	1	110	58	32	3	6	6		2	15	20	3	3
传染病医院	1	350	95	74	27	2	32	2	6	5	4	14	3
结核病医院	1	600	212	182	63		72	5	11	31	3	8	19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34	566	2035	1616	643	119	492	57	47	258	56	64	5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1	234	738	618	204	42	238	34	32	68	38	52	3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142	640	534	186	40	216	29	28	35	38	38	30
社区卫生服务站	24	92	98	84	18	2	22	5	4	33		14	
卫生院	17	328	279	233	78	13	74	17	13	38	18	12	16
乡镇卫生院	17	328	279	233	78	13	74	17	13	38	18	12	16
中心卫生院	3	141	130	108	35	4	34	7	7	21	9		13
乡卫生院	14	187	149	125	43	9	40	10	6	17	9	12	3
村卫生室	194		271	31	13	14	4						
门诊部	18	4	71	65	21	7	15	1	2	19			6
综合门诊部	13	4	58	52	16	5	11	1	2	17			6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3	3	1					2			
专科门诊部	4		10	10	4	2	4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454		676	669	327	43	161	5		133			7
诊所	270		402	402	242	9	99	3		49			
卫生所、医务室	184		274	267	85	34	62	2		84			7

续表33

指 标	机构数 (个)	实 有 床 位 数 (张)	合计	在 岗 职 工 (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技能 人员
				小计	执业 医师	执业 助理 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师 (士)	技师 (士)	其他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3	106	880	669	164	20	116	7	49	313	59	120	3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405	282	82	14	32	2	28	124	42	62	19
省辖市(地区)属	1		56	42	16					26	9	3	2
地辖市属	16		304	202	53	11	27	2	27	82	33	53	16
县属	1		18	16	5	1	4			6		1	1
其他	3		27	22	8	2	1		1	10		5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2		12	11	2		2	1	3	3			1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2		12	11	2		2	1	3	3			1
结核病防治所(站、中心)	2		12	11	2		2	1	3	3			1
妇幼保健院(所、站)	18	106	246	189	75	6	59	3	8	38	12	35	10
省辖市(地区)属													
地辖市属	5	90	164	118	37		43	2	8	28	10	27	9
县属	1		26	20	12	3	5				2	3	1
其他	12	16	56	51	26	3	11	1		10		5	
妇幼保健院	15	106	227	172	67	5	57	3	8	32	11	34	10
妇幼保健站	3		19	17	8	1	2			6	1	1	
采供血机构	2		52	42	2		23	1	10	6	1	7	2
卫生监督所(中心)	18		155	136						136	3	16	
省辖市(地区)属	1		8	8						8			
地辖市属	15		123	107						107	3	13	
县属	2		24	21						21		3	
其他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2		10	9	3					6	1		
四、其他卫生机构	2		11	3						3	1	7	

注：本表人员合计中包括乡村医生233人和卫生员7人；不含乡镇卫生院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数。



2016年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

表34

单位：个

单 位	学校数 (个)	班 数 (个)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 生 数	毕业班 学生数	教职工数	
							计	专任教师
伊春职业学院	1		395	750	1611	408	351	199
职业学院师范部	1		195	428	740	144	116	79
伊春林校	1	45	2164	1882	4168	1958	131	79
伊春卫校	1	15	355	381	927	277	105	63
普通中学计	50	824	13211	11183	34751	12518	5518	4238
其中：高中	16	346	6370	5297	16843	5779	1896	1534
初中	34	478	6841	5886	17908	6739	3622	2704
职业中学	5		559	206	466	137	352	270
小学	51	897	5961	4278	27759	5390	4566	3567
特教学校	2	22	22	15	160		55	41
幼儿园	75	418	3135	4306	9520	3527	1422	898
学前班	13	25	350	257	499			60

普通教育事业2016年比2015年变化情况

表35

单 位	学校数(个)		班数(个)		在校生数(人)		专任教师(人)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普通中学	53	50	875	824	36824	34751	4416	4238
职业中学	7	5			862	466	216	270
小学	63	51	938	897	29657	27759	3842	3567
特教学校	2	2	21	22	165	160	45	41
幼儿园	103	75	445	418	9527	9520	898	898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伊政发〔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省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规划》对于指导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规划》内容，结合《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要搞好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及县（市）、区（局）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各项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

伊春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8日

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五年来，我市有效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努力克服经济社会转型各种困难，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加快发展为核心，深入实施“生态立市、产业兴市”战略，稳增长、保生态、调结构、抓改革、惠民生，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一、“十二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十二五”末期，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48.2亿元、人均生产总值20 413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7.7亿元，分别比“十一五”末期增长18.2%、21.9%、90.6%；全市公共财政收入实现14.2亿元，比“十一五”末期增长7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 84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 001元，比2010年分别增加9 330元和5 342元。

生态优势不断巩固。深入实施天保工程二期，在国有林区率先全面停止森林采伐。实施了大规模的林场（所）撤并和生态移民工程。森林覆盖率由2010年的83.9%提高到84.4%，林木总蓄积由2.56亿立方米提高到2.92亿立方米。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呈现恢复性增长。环境质量持续优化，首批跨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行列，并被确定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

生态产业建设步伐加快。推动建设省市级以上重大产业项目96个，总投资223亿元。亚洲最大的鹿鸣钼矿建成投产；铁力、翠峦园区、嘉荫对俄跨境经

济合作区等产业园区加速推进；光明家具成为全国实木家具网上销售的典范；“红蓝黑黄+林药+林畜”六条产业链渐成规模；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晋升国家5A级景区。“钢木结构”占GDP比重由2010年的23.4%降至4.4%，生态旅游和森林食品业占比分别上升5.7和5.2个百分点。“互联网+”等新业态和电商企业快速涌现。

改革开放有序推进。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开始启动；经济领域改革稳步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

推进。伊春红松国家公园被确定为9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之一。

城市功能和品位大幅提升。铁金、浩南公路建成通车，“三纵两横”公路网全面升级。华能热电“双投”并网，新建垃圾和污水修理厂24个，“三供两治”能力全面提升。以“创文”和承办省运会、森博会等“三件大事”为牵动，八大体育场馆和汇源国际会展中心、水上公园、比罗比詹广场等一批高品位公园广场建成投用，绿色伊春形象全面展示。

“十二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1

类别	指标	2010年	2015年	增长量	增长率%
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	全市生产总值（亿元）	202.4	248.2	45.6	18.2
	其中：第一产业	61.4	106.6	45.2	46.3
	第二产业	79.4	46.3	-33.1	-18.5
	内：工业	67.4	33.7	-33.7	-20.8
	第三产业	61.6	95.3	33.7	32.4
	人均生产总值（元）	15924	20413	4489	21.9
	优势特色产业增加值（亿元）	86.3			
	其中：木材精深加工业	20.1	7.8		
	生态旅游	12.6	29.5		
	特种种养与加工业	29.1			
	冶金建材及矿产开发业	22.1	11.3		
	绿色能源业	2.5	2.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53.6	10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亿元）	8.3	14.2	5.9	7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6.5	107.7	51.2	90.6
	外贸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30223	7731	-22492	-74.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514	20844	9330	81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659	12001	5342	80
	人口自然增长率（‰）	-2.8	-2.4		
	城镇登记失业率（%）	4.2	4.1		
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森林覆被率（%）	83.4	84.4	1	1.2
	湿地保护率（%）	100	100		
	森林碳储量（亿吨）	3.6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2	15		
	水土流失治理率（%）	21.3	61.3	40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9	96.4		
	旅游区环境达标率（%）	100			

民生社会事业显著加强。组织实施了伊春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棚户区改造,67万林区群众告别棚户区,人均住房面积增长了近1倍。大集体、五七工、小知青等历史遗留问题陆续解决,森工企业社会保险实现了应保尽保。林业职工年均工资由2010年的12 684元提升到31 524元,增长1.5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翻了一番。在停伐木材收入“清零”情况下,五年累计民生投入312亿元,历史欠账和短板逐步得到补齐,连续两届蝉联“中国幸福城市”殊荣。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在全省获得了首个国家“长安杯”。

“十二五”时期,是伊春探索停伐后林区转型新路的时期,伊春科学把握发展趋势,自觉遵循发展规律,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林区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的思路日益完善,为“十三五”时期加快林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指引了方向。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一)五大机遇

1.大森林、大冰雪、大湿地等自然资源成为发展新要素

优良生态环境成为当今稀缺发展要素,大众生活观念开始推崇健康、绿色生活。生态条件优良,旅游要素组合完美,林下资源丰富,是伊春的显著后发优势和亮丽名片,有助于依托发展生态旅游、森林食品和北药等生态产业实现结构转型升级,契合“新常态”下绿色消费比重不断上升的机遇。

2.针对国有林区的改革指导意见适时出台

国务院高度重视林区改革工作,先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有助于推进森林资源经营机制转换,提高森林资源的集约经营水平,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激发市场化发展活力,契合改革红利全面释放的机遇。

3.优良生态环境契合新型城镇化和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方向

伊春拥有全国最大的红松原始林,被誉为“红松故乡”“天然氧吧”,是中国十佳绿色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人均年占有水资源量7 278立方米,分别是全国和全省人均占有水资源量的2.7倍和3.5倍,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夏季凉爽舒适,森林食品绿色健康。森林生态环境吻合生态宜居、产城互动、和谐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契合新型城镇化和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机遇。

4.位于面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沿边地带

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新一轮东北振兴等重大战略,推动在更大空间整合优化配置资源。黑龙江提出以“龙江丝路带”为牵动,多点发力拓展与沿线国家经贸投资合作。伊春处于黑龙江向东北亚开放的沿边重要经济增长地带,嘉荫口岸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对俄罗斯边贸一类口岸,将建设对俄贸易重要物流节点,有助于开发国际国内两个资源、两个市场,发展更高层次开发型经济,契合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机遇。

5.国家出台多项区域扶持政策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助于伊春获得政策和财力保障。《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和经济转型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被国务院列为资源枯竭城市试点;天保工程二期政策持续;新一轮东北振兴政策实施;农业综合配套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等方面的政策机遇,国家将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发展、装备走出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继续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契合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机遇。

(二)四大挑战

1.生态恢复基础不够牢固,面临生态环境修养期长的挑战

生态环境是“十三五”时期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多年来林区森林停伐和管护工作虽然取得了重大成就,森林生态功能得到了有效提升,但从总体上看,生态环境依然比较敏感,近年来由于极端天气增多,森林火灾风险有所增加。而随着森林承载量提高,进入林内采探矿、营林生产、旅游度假等人员大量增加,也给森林保护与恢复增加了挑战。

2.经济增长存在瓶颈,面临发展压力持续加大的挑战

近年来世界经济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国内外形势出现深刻复杂变化,在此大环境下,伊春“钢、木”等传统产业仍居工业经济主导地位,旅游景区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绿色食品等产品的附加值都有待提升,急需引入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克服困难,重构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是“十三五”时期需要破解的重要难题。

3.体制机制制约发展,面临改革进入深水区的挑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在



资源配置中的关系，理顺政府、市场、社会功能的关系。当前林区管理依然普遍存在政企合一、双重管理的体制，大部分国有林场仍承担社会服务职能，企业发展受到制约。职工住房、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一系列民生问题仍然亟待解决。

4.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面临制约未来发展的挑战

对外通道建设较为缓慢，成为制约旅游、物流等产业发展的瓶颈；嘉荫对外口岸近年来长期关闭，制约了对俄贸易发展；城区布局分散，导致基础设施需求总量大、建设任务重；旅游集散、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数量不足，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和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咨询体系建设距离需求尚有差距。

三、总体判断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机遇。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将是我市体制机制改革的全面深化期、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培育的关键期、生态恢复成果的持续巩固期和城镇化质量提升的发展期。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抢抓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机遇，创新落实“五大规划”，主动融入“龙江丝路带”建设，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目标，突出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开放引领、统筹协调、成果共享，以绿色化转型升级为主题，以提高发展质量、促进产业升级、深化林区改革、补齐民生短板、增加群众收入、加强党的建设为工作重点，着力向绿色要效益、向改革要红利、向创业创新要收益，坚定不移走转型发展之路，努力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转型发展中发挥带头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生态环境。高举生态保护大旗，加快主体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维护生态安全，夯实绿色发展基石。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思维方式、生产方式、

生活方式、消费方式绿色化，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

——坚持加快转型升级。着力破解结构性、资源性矛盾，转方式、调结构，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坚持创新驱动，推进动力转化，加快培育新动能。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打造产业升级版。

——坚持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林区改革，破解体制性矛盾，释放发展活力。推动对俄合作上台阶，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坚持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使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强化法治保障。扎实推进法治建设，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进作风和反腐倡廉，激发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树正气、讲团结、聚合力、促转型”的浓厚氛围。

三、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末总体发展目标是：借新一轮东北振兴之力，扬森林山水文化资源之长，形成“休闲旅游之都”城市特色，建设体制具有活力、生态充满魅力、特色经济发达、人居环境优越、社会和谐幸福的现代化森林城市，与全国人民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具体目标是：

——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突出绿色化发展理念，体现林区生态功能效益，GDP年均增速不低于6%，保持中高速增长，致力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做出最大努力，力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主体功能作用更加突出。到2020年全市活立木总蓄积达到3.52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5%左右，有林地面积达到324万公顷。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生态功能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立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成为国家乃至东北亚重要的生态功能区。

——绿色化转型取得新突破。绿色生态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化水平得到提升。林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型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经济转型取得重大进展。区域经济发展协调性整体性增强,新型城镇化质量不断提升。

——国有林区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国有林区体制机制理顺,政事、事企、管办分开,政企分开取得突破性进展,林区生产力充分释放。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文化、社保、医疗和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更加充分,中等收入群体人口比重上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全面实现脱贫。

——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广泛弘扬,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文明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表2

类别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预计	2020 年目标	年均 增长 %	指标属性
生态环境 8 项	森林覆被率	%	84.4	8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3.01	3.52		约束性
	湿地保护率	%	29	33		约束性
	万元 GDP 综合能耗	%	15			约束性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比率	%	96	90 以上		约束性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79	85		约束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48	50		约束性
经济发展 9 项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8.26			预期性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20413			预期性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4.2	18.2	5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7.7	150	8	预期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亿元	101	129	5	预期性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731	10000	5	预期性
	城镇化水平	%		86		预期性
人民生活 6 项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844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4		预期性
人民生活 6 项	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17		预期性
	新增保障性住房	万户	--	6.6		约束性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43	-1.98		预期性
公共服务 5 项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3	97		预期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6	99.8		预期性
	基本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覆盖率	%	养老: 87 失业: 71 居民医疗: 88 职工医疗: 98	养老: 90 失业: 80 居民医疗: 92 职工医疗: 100		约束性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千人口病床数	张	4.1	5.14		预期性

四、战略重点

(一) 实施“生态品牌”战略，提升城市战略地位

塑造城市核心竞争力，促进生态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旅游、林产品、农业深加工、工业”等方式，以生态优势发展特色产业，以生态型产业发展带动生态保护。推进国际化生态旅游名城、国家级绿色食品产业示范区、中国北方健康养老产业中心建设，经营和推广城市品牌，提升城市战略地位。

(二) 实施“改革创新”战略，提高转型发展内生动力

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国有林区改革，构建政府、林场、市场、社会的新型关系，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大市场改革力度，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努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科技创新为重点，加快金融、政策等要素创新，提高全民创新创业意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三) 实施“开放引领”战略，构筑面向国际的发展平台

以建设嘉荫对俄贸易物流节点为契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发挥对俄合作的区位优势，建设外向化产业基地。积极促进与旅游发达地区的旅游交流合作，与大城市共建绿色食品基地，与周边城市联动发展。提升在国内外开放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 实施“品质提升”战略，建设幸福宜居城市

提升中心城区和小城镇的承载能力，建设林区特色旅游和风情小镇，构筑合理高效空间结构，引导人口产业集聚；高标准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旅游功能，塑造绿色简约的城市风貌和亲林近水的景观体系；加快完善“三供两治”基础设施，继续实施棚户

区改造工程，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强教育、医疗、就业等社会保障体系构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生活品质。

第三章 坚持主体功能定位，巩固提升整体生态优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制度，巩固扩大生态保护成果，建立良性发展的生态保护体系。积极培育后备森林资源，推进国家公园试点建设和生态移民，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巩固提升整体生态优势，构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一、严格实施生态保护制度

(一) 建立新型森林管护体系从严管护森林资源，强化源头控制，常态化依法整治林地“三乱”。对公益林实行以专职管护为主，专职管护与专业（防火、病防）管护和季节（防火期）管护相结合的管护形式。完善公益林的林业局、林场和管护站三级专职管护网络体系，实现林下经济向“管护、抚育、造林、防火、林下资源经营一体化”方向发展。全面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推进国有林场、林区改革试点，启动撤并林场（所）规划，扎实完成林场（所）撤并整合工程，加强管护站的建设与维护。

(二) 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

构建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重点完善寒温带针叶林生态系统和温带红松针阔混交林生态系统、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加强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类型、地质遗迹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机构建设。完善湿地公园体系，重点建设黑龙江茅兰河口湿地公园等，争取建设面积达到10万公顷。

(三)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建设

强化珍稀物种保护与繁育，杜绝掠夺性利用。配

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重点

表3

类 别	建 设 重 点
自然保护区建设	丰林、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红松林保护 嘉荫龙骨山省级恐龙化石自然保护区建设 汤旺河、呼兰河、黑龙江三大流域生态功能区建设 带岭中华秋沙鸭、朗乡原麝、新青白头鹤、乌马河紫貂等野生动物保护区建设
湿地公园建设	黑龙江茅兰河口湿地公园、新青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美溪清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红星霍吉河国家湿地公园、嘉荫太平岛湿地公园

合省森工总局完成全省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建立保护动植物的种类名录和保护物种信息库；加大对小兴安岭珍稀动物的保护，建设一批珍稀濒危动物繁衍基地；强化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积极推进野生动物繁育中心和救护中心、鸟类环志、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建设；加强对野生蓝莓、北五味、刺五加等野生植物的保护和管理，杜绝掠夺性采摘利用，健全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长效机制。

（四）建立严格监管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建立谁污染，谁治理制度。依法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县(林业局)联动机制。

（五）严守森林资源环境生态红线

严守生态红线，实施生态建设行动计划，巩固全面停伐成果。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生态红线，确保国家生态功能地位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编制国家公园建设规划，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探索建立森林生态监测预警机制，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制度，探索建立林区生态补偿机制，对接落实生态补偿政策。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建立生态文明评价和考核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二、提升森林生态综合效益

（一）培育后备森林资源

科学经营森林资源，坚持天然更新与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相结合，加大珍贵树种和针阔混交林营造比例，大力发展经济林、原料林，优化林分结构，强化森林抚育，增加资源总量，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继续全面停止森林商业性采伐，重点加强中幼龄林抚育的监管。加大林政案件查处力度，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确保活立木蓄积量的增长，稳定覆盖率。到2020年，全市活立木总蓄积达到3.52亿立方米，年生长总量1 181万立方米，其中林管局活立木总蓄积达到3.28亿立方米，年生长总量1 103万立方米。全市森林覆

盖率稳定在85%左右，其中林管局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7.5%左右；有林地面积达到324万公顷，其中林管局达到299万公顷。

（二）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业可持续发展

探索森林抚育与发展林下经济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充分发挥林地效益，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业可持续发展。落实《大小兴安岭林区生态保护和经济转型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统筹修编区域内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核心区保护力度，完善外围区森林的旅游功能用地，以发展促保护。选择具有林区特色的经济林、原料林树种，建设定向培育、集约经营、优质高产、无公害栽培的特色产业基地，增加经济林、原料林产业比重，培植龙头企业，逐步实现稀林变密林、纯林变混交林、单层林变复层林、萌生林变实生林、低质低效林变优质高产高效林的现代森林经营目标。完善森林经营、管理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

三、推进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

（一）高水平编制规划

以整个森林生态系统为背景，以小兴安岭风景观光道为骨架，以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为基本支撑点，把全市整体作为一个大的国家公园来经营谋划，针对不同支撑主体的特点科学编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打造中国第一国家公园，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生态保护示范区和生态旅游目的地。

（二）合理有序推动国家公园开发

依据全市国家公园总体规划，选择拟建的国家公园，聘请专业科研机构制定发展模式与管理策略，完成远景规划。推进在国家公园区域实行“圈层保护发展”、园内与周边“多产业联动发展”，各公园之间用“走廊带串联”，带动辐射全市的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旅游，建成美丽的国家公园。

（三）科学制定配套政策

编研与全市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相匹配的市域行政管理体系改革方案，推进全市行政管理优化，提升服务水平与执政能力。加强土地利用管理，对生态移民撤并林场所腾出的林场所建设用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在“占林补林，占耕补耕”区域内实现占补平衡，最大限度地释放林区生产力。

四、有序推进生态移民

以搬得出、能就业、有保障为目标，结合美丽乡

村建设和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大对上政策资金争取，持续推进生态移民工程。

（一）合理布局移民安置点

有序推动国有林区、地方林场、重要湿地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居民迁移，加快规模小、人员少、收入水平低、地处偏远落

后的林场（所）向中心林场、区局址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的地方搬迁集聚。搬迁安置注重与产城互动和加快城镇化相结合。对进入小城镇（集聚镇）安置点的扶贫生态移民住房，可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或统一规划、农户自建两种方式进行。

生态移民重点项目

表4

类 型	重 点 项 目
林场所搬迁改造	乌马河林业局深山远山林业职工搬迁和林场撤并调整一期工程项目、乌马河林业局深山远山林业职工搬迁和林场撤并调整二期工程项目、乌马河林业局深山远山林业职工搬迁和林场撤并调整三期工程项目、南岔林业局林场（所）撤并工程基础设施项目、金山屯林业局林场（所）搬迁基础设施健身广场工程、金山屯林业局林场（所）搬迁基础设施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翠峦区场所村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朗乡林业局林场（所）布局调整项目、铁力林业局林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新青林业局林场所撤并项目、带岭区大青川林场整体搬迁工程、友好林业局深山远山林业职工搬迁和林场撤并安置项目、美溪林业局深山远山林业职工搬迁和林场撤并调整生态恢复项目
矿区搬迁改造	西林铅锌矿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工程白林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道路项目、西林铅锌矿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工程白林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给排水项目

（二）保障移民生活

强化生态移民技能培训，创新林区生态移民的就业渠道。为自主创业的生态移民制定各级、各类创业优惠政策。对吸纳一定比例移民稳定就业的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予以适当减免；对新增就业岗位优先安排移民的产业化项目，在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对吸纳移民就业的旅游项目，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制定保障生态移民户籍、就医和子女入学的政策。移民搬迁后仍保留农村户籍的，在原地享受社会保障政策不变，由迁出地、迁入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转移接续工作。移民搬迁后转为城镇户籍的，实行属地管理，纳入城镇社保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确保适龄移民子女上学。

五、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

（一）大力节约资源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建设节水型社会。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的“五个不准”，保证全市耕地保护这一红线不突破。坚持最严格的节约

用地制度，严控增量和盘活存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积极争取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及高效利用，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科学利用林地资源，加强扶育剩余物拣集利用，优化林下种养殖模式，提高林地综合产出水平。

（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对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有机废物等综合利用，推进污水、烟气资源化。发展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高效生态农业模式。建立以城市社区和乡镇为基础的回收网络，积极建设废纸、废塑料分检处理和综合利用基地。发展各类规范化的废旧物资和大型再生品交易市场，加强废弃物回收利用，形成回收、集中加工预处理、综合利用的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产业体系。构建覆盖全市和辐射周边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一）强化水环境治理和水土保持

积极贯彻水土保持法，增强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力度，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强化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验收管理，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到2020年，坡度大于10度土层较薄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坡度大于8度的耕地修水平梯田。“十三五”期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平方公里，生态修复面积100平方公里，治理度达到50%。

实施水域污染防治和保护行动计划，强化汤旺

河、呼兰河流域保护与治理，积极推进铁力市源头水保护区等项目。

(二) 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加强矿山开采的监督管理，坚持开发与治理同步，实现合理开发资源和有效保护环境相统一。加快建设西林铅锌矿等周边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逐渐关停规模较小的矿山，对已形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区域，实行矿区生态环境的有效、快速恢复。

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表5

类 别	重 点 项 目
水土保持	嘉荫界江堤防防护林项目、汤旺河源水水土保持项目、呼兰河源水水土保持项目、覆盖全市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
水资源保护	铁力市源头水保护区项目、铁力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汤旺河源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滨河水利风景工程、五营区供水水源地建设项目、上甘岭长青水源地保护及改扩建项目、南岔碧源湖水库、兴安湖水库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程
矿山环境修复	西林铅锌矿、乌马河区废弃矿山、兴安湖水库周边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资源循环利用	铁力市生活垃圾及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伊春市伊春区循环经济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三) 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积极做好重点耗能单位、规模以上企业的技术改造，对年耗能3 000吨 标煤以上的企业下达节能指标，实行目标管理。强化监察，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与落后工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发挥朗乡林业局发展林业循环经济的示范作用，构建具有林区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体系。稳步推进伊春区、西林区、新青区、汤旺河区、南岔区循环经济园区发展，实现资源—产品—废弃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推进乡镇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落实污染减排责任，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第四章 坚持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绿色化转型升级

树立“生态+”的产业发展理念，把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贯穿于产业发展的全过程，着力推进旅游产业高端化、特色产业品质化、传统产业绿色化、新兴产业智慧化，打造绿色、健康的生态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建设国际化生态旅游名城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绿色食品产业示范区和中国北方健康养老产业中心，着力构建科学完善的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一、构建完善新型产业体系

(一) 调整产业结构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推动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要素优化配置，释放新需求，增加供给有效性、针对性，做大一产、做优二产、做强三产，力争三产比重达到50%。实施引擎产业升级工程，推动森林食品、北药精深加工、森林生态旅游、木业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和冶金建材等“五大产业”升级存量、创新增量，提升开发引领和支撑能力。实施优势产业提升工程，加快以信息化、智能化、个性化推动实木家具、木制工艺品等产业提质增效。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大力发展电商、大数据、冷链物流、文化创意、体育休闲、养老养生、会议会展、健康医疗等新兴产业。加快引擎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向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发展。

(二) 优化产业布局

完善林中产业点状发展，林区工业林外聚集发展的总体空间布局，形成林内和林外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强化森林食品北药业线状布局，以坚果、小浆果、食用菌、林药、林畜、有机大豆六大优势产业主打品种为链条节点，推动龙头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生态森林旅游全域化布局，构建“一核三区”四大旅游集合区，形成全域旅游景区景点联动，旅游与相

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突出绿色矿山和冶金建材业点状布局，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做优存量，做大基地，实现集约循环发展。

（三）做强产业载体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吸引企业和项目落户。把铁力园区建设成矿产品精深加工、绿色食品及北药、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翠峦园区建设成国家级森林生态食品特色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打造转型发展增长极。构建以铁力、翠峦两大园区为主体、其他园区为补充、园中园为支点的生产力布局，形成特色突出、各具优势、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

二、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一）做大做强森林食品生产基地，打造中国森林食品之都

重点发展优质特色森林食品产业。做好蓝莓品种的引进和选育，重点发展半高丛蓝莓，建立标准化种植基地，注重新产品研发。做强做大黑木耳传统优势品种，稳步发展香菇、金针菇、榆黄蘑、平菇等品种，积极发展双孢菇、白灵菇、杏鲍菇等品种，以黑龙江黑尊食品有限公司为龙头，打造黑木耳菌包和干品生产销售基地，全面提高食用菌深加工水平，开发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新产品。山野菜重点推进生产基地建设，推广刺嫩芽、蕨类山野菜人工栽培技术。

坚果产业以中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龙头，开发长寿松仁油、抗癌美容榛仁油、松仁蛋白粉等健康保健美容新产品。加快榛子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和榛子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完成榛子地理产品标识认证。

做大林畜产业基地。以“两牛一猪”、森林鸡、森林鹅、毛皮动物为重点，组建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打造绿色、无抗畜产品基地。突出发展以“伊春森林猪”“森林牛”、乳肉兼用牛和狐、貉、貂、鹿为重点的特色养殖，着力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加快推动畜牧养殖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资源消耗型向节粮低碳型转变。到2020年，森林牛饲养量23万头，奶牛存栏量4.5万头，“伊春森林猪”饲养量30万头，狐貉貂饲养量30万只，畜产品加工能力25万吨，培育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6户，全市大白鹅饲养量100万只。

发展绿色天然饮品产业。积极整合山野果、矿泉水和保健品加工生产，以汇源、忠芝等龙头企业为牵动，进一步提高绿色天然饮品的行业集中度。借助“中国林都”“小兴安岭地区”等城市名片，加强绿色天然饮品的现代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扩大绿色天然饮品的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力争到2020年，建成绿色天然饮品龙头企业5家，实现增加值3亿元。

森林食品产业重点项目

表6

类 别	重 点 项 目
蓝 莓	五营林业局野生蓝莓果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友好林业局森林食品加工项目、友好林业局蓝莓基地建设项目、乌马河林业局蓝莓种植基地、汤旺河林业局蓝莓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新青林业局蓝靛果种植及深加工建设项目、桃山林业局双蓝种植及深加工项目、双丰林业局浆果产业项目
黑木耳	五营林业局黑木耳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食用菌	新青林业局小兴安岭森林食品加工项目、红星林业局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带岭森林食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山野菜	五营林业局山野菜加工建设项目、友好林业局新含气原生态山野菜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乌马河林业局伊春汇源森林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森林食品建设项目、乌马河林业局绿色山野菜生产基地项目、新青林业局小兴安岭薇菜种植推广基地及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坚 果	中盟红松球果全产业链产业化、五营林业局红松系列产品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林 畜	森林猪养殖加工项目、友好林业局特种野猪林下养殖项目、乌马河林业局宝宇集团森林猪养殖基地、带岭藏香猪养殖及深加工建设项目、桃山林业局林下鸡养殖项目、桃山林业局林下猪养殖项目
矿 泉	翠峦高锶矿泉水加工
综合平台建设	翠峦森林生态食品产业园区、汇源绿色产业谷、林区“十三五”林下经济发展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构建大豆等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依托大豆绿色种植优势，推进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以永旺食品有限公司为龙头，开发和扩大腐竹、豆皮、豆干、豆粉生产能力。以旭泽植物油公司和北方制油有限公司为龙头，发展豆粕、豆油生产加工为两条主线，提高非转基因精制大豆油产能，利用大豆油辅助原料延长下游产业链条。打造绿色、有机的原生态大豆食品加工和销售基地。到2020年，年加工大豆产能10万吨。

（二）加快北药种植和精深加工基地建设，打造中国林都北药之乡

以汤旺河区、红星区、友好区、南岔区、铁力局

为重点，扩大刺五加、林下参、五味子、返魂草、苍术、平贝等单品种绿色道地药材的种植规模，推动药材培育、加工基地建设，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带动药材开发和精深加工，力争进入省及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引进大型药材加工企业，打造绿色北药种植和精深加工基地，促进北药发展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叫响中国“林都北药”品牌。组建药材生产、经营合作社，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药（农）户的生产模式。加强北药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地产药材就地加工增值。推动药材生产基地与度假旅游、养老养生、休闲娱乐融合，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建成国内知名的康体养生度假胜地。

北药产业重点项目

表7

建设类别	重点建设项目
种植基地建设	汤旺河林业局中药材产业化基地项目 南岔林业局林业北药原料种植基地项目

（三）实施“旅游+”战略，打造国际化生态旅游名城

以国家公园品牌统领旅游发展。秉持大规模、高层次的国家公园建设理念，把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有机结合，以国家5A级景区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为核心，整合已开发景区，根据各个景区自身特色进行主题化、特色化开发，打造五营丽丰度假区、上甘岭溪水森林俱乐部等重点项目。深度开发参与性、娱乐性、体验性旅游项目，不断提升景区品质，打造国家公园特色旅游品牌。

整合优质旅游资源，加强旅游精品开发。大力实施“旅游+”战略，促进与生态、文化、体育、城镇化等融合协调发展，衍生旅游产业链条，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实现全过程、全时空、全方位的全域旅游发

展。围绕“一核三区”旅游发展布局，加快发展以观光性产品为基础的森林休闲、养生、度假等复合型旅游产品，打造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全景式、广覆盖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以森林生态和休闲度假游为核心，加强会议商务游、休闲体验游、避暑度假游、康体养生游、文化研学游、森林自然水域游和冰雪游等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开发，建立中国最大的森林户外运动基地，加强雪域风光、冰雪运动、民俗体验和温泉疗养等冬季旅游特色项目建设，积极支持旅游地产发展，实现全市旅游业季节性可持续发展。争取到2020年，全市4A级以上景区达到15个，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15%以上，旅游业成为全市重要的支柱产业。

“一核三区”旅游空间布局

表8

一核：指由市中心四个区（伊春区、翠峦区、友好区、乌马河区四区联动）和美溪区（美溪为交叉区域）所组成的全市旅游集散中心。
三区：指全市南部、东部、北部三个旅游片区。其中南部旅游片区包括带岭、朗乡局、铁力、桃山局；东部旅游片区包括南岔区、金山屯区、西林区、美溪区（美溪为交叉区域）；北部旅游片区为嘉荫县、乌伊岭区、汤旺河区、新青区、红星区、五营区、上甘岭区。

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游客到访中心、汽车营地、旅游交通指示牌、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咨询、集散换乘、交通指引、用车租赁、安全救护等高标准服务。加快完善

住宿餐饮设施，增设别墅、品牌酒店等高档住宿设施，抓好主题酒店、精品酒店、特色度假酒店和房车营地、木屋、帐篷酒店建设，鼓励扶持林海人家特色民宿。

生态旅游产业重点项目

表9

建设类别	重点建设目标景区及设施
国家公园建设核心区	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
重点开发景区	五营丽丰度假区、上甘岭溪水森林俱乐部、回龙湾医疗养生休闲度假区、金山屯梅花鹿童话大世界、嘉荫恐龙欢乐大世界、梅花山旅游度假区、铁力日月峡旅游区、桃山平顶山滑雪度假区、乌马河西岭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等
重点景区项目建设	伊春河浅水水域娱乐旅游项目、伊春市津派画家基地（打造红松画派文化产业项目）、上甘岭林业局旅游业开发项目、乌马河林业局西岭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乌马河区汇源旅游有限公司旅游产品开发项目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桃山林业局玉温泉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青区松林户外风情小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铁力旅游接待站建设、嘉荫朝阳镇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日月峡、透龙山景区基础设施建设、茅兰沟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乌马河区西岭、汤旺河区、美溪区、五营区、上甘岭区、南岔区、带岭区等七个森林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金山屯林业局丰岭自驾游营地项目

（四）壮大传统特色产业优势，高品质建设“中国实木家具之乡”“中国木艺之乡”

做好林业原材料供给保障。推进嘉荫县与俄巴斯克沃之间的“浮箱固冰”通道建设，立足俄阿穆尔州、犹太自治州、哈巴罗夫斯克边区等远东地区，搞好林业合作，逐年增加俄罗斯进口木材数量，力争实现过境采伐和入境加工“双百万”。增加购入周边林区及绥芬河、满洲里、同江等重要木材口岸的原木或半成品。

加大家具业整合力度，做大做强企业龙头。继续通过优化重组、龙头牵动，使家具产业焕发出新的活力。进一步扩大光明家具知名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加大与中小家具企业合作力度，推进联名联牌，带动家具业整体上规模、上水平。推进铁力（双丰）家具园区建设，扩大“中国北方实木家具生产示范基地”的影响，实现家具生产集约化、产业化格局。家

具园区规划建设面积100公顷，努力争取引入国内知名家具企业。力争到2020年，全市家具产业产值达到11亿元。

弘扬木艺文化，打造林都木艺生产基地。继续申请保持我市“中国木艺之乡”荣誉称号。建设以“木艺文化博览园”为主题的“国家级木艺文化产业基地”，集旅游观光购物、木艺创作生产表演、木艺文化教学与科研、林区开发历史及木艺文化产业成果展示、国际木艺文化交流、东北民俗文化展示于一体。大力发展“红松沉香”木制工艺品。按照“打造龙头、扶持重点、奖励先进”的原则，充分发挥侨艺公司、美江、勇达公司龙头品牌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木制工艺品研制、设计、开发力度，将木艺文化产业优势与生态旅游优势相结合，形成我市独特的森林文化产业。力争到2020年，全市木制工艺品产值达到6亿元。

家具木艺产业重点项目

表10

建设类别	重点建设项目
家具产业	双丰家具园区、实木家具基地建设、丹东港木材贸易储备及加工园区
木艺文化产业	桃山林业局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北沉香加工、森林旅游工艺品等小木制品加工

（五）推进绿色矿山和冶金建材产业提档升级

建设中国北方最大钼矿精深加工基地。以发展钼矿精深加工、钼矿副产品加工、其他矿产精深加工及综合开发等作为主要方向进行招商引资，依托鹿鸣钼矿将铁力工业园区打造成为中国北方最大钼矿精深加工基地。重点围绕钼铁、钼酸铵、钼圆片和钼金属等四大主产品招商引资上项目，延长钼产业链条。力争到2020年，围绕钼矿开采、加工的工业增加值达到20亿元以上。

支持钢铁等产业延长产业链。抓住国家对黑龙江发展钢铁产业不限制规模的政策机遇，全力支持西钢加快发展，积极围绕矿山开发及钢材、铅锌等上下游产业链抓招商，以西林冶金产业园区为核心加快打造“中国北方钢城”。压缩产能总量、调整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发展精品钢材和特种钢材，增加

高附加值钢铁产品（如型钢）的产量，提高钢铁产业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发展与哈尔滨、长春装备制造业相配套衔接的产业门类，积极推进副产品综合利用。西钢集团通过兼并重组和技术改造并举的发展战略，打造省内千万吨级钢铁联合企业，成为东三省最大的建筑钢材精品生产基地。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风电产业开发按照建设大风场，融入大电网的思路，重点以朗乡五花顶山、金山屯老白山、乌马河翠岭、新青老白山为中心建设4个主风场。水电产业加大汤旺河流域梯级水电开发力度。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生物质发电项目，利用生物质电厂实现热电联产，扩展当地集中供热能力。光伏发电重点推进红星50MW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等一批太阳能利用项目。推进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

绿色矿山和冶金建材产业重点项目

表11

建设类别	重 点 建 设 项 目	
绿色矿山产业	鹿鸣钼矿精深加工、铁力钼产业园建设项目	
冶金建材产业	西林区 10 万吨锌冶炼项目、北红玛瑙玉石加工、桃山、乌马河玉石加工、西林区高分子新型材料生产项目	
新能源产业	风 能	新青林业局风力发电项目、新青长白山风场建设项目、新青平顶山风场建设项目、美溪圣旨山风场建设项目、南岔浩良河风场建设项目、翠峦解放风电场建设项目、铁力东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太阳能	新青林业局太阳能发电项目、乌伊岭区 20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红星 50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金山屯 50MW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带岭太阳能综合热利用项目、桃山局太阳能路灯项目、乌马河林业局太阳能集热项目、兴安新能源公司移动式太阳能应急保障电站项目、兴安新能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西林区太阳能发电项目
	生物质能	绿美红星生物质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绿美红星生物质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水 能	汤旺河干流水电开发项目、红星区红旗河水电站建设项目、金山屯区金山水电站建设项目
	地热能	乌马河区地热能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友好区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新青区地热资源供暖及综合利用、红星区地热资源供暖及综合利用

三、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高服务能力

全面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打破行政垄断和行业管制，营造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环境。

（一）加快商务服务业发展

加快金融业、保险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建立从产品研发、设计，到营销、品牌推广的上下游产业链，创新孵化模式。着力引进国内外大公司、大企业、区域性总部及销售、

研发、投资、结算等功能性中心，努力打造以商贸流通、商务办公、金融服务等为特色的商务服务业。

（二）建设现代物流基地

按照“东、西、南、北、中”布局，全市规划建设5个区域性物流中心、184个配送网点的全市物流网络体系。到2020年，伊春市对俄罗斯及东北亚沿边开放重要的桥头堡和枢纽站基本建成，成为全国沿边地区重要经济增长区域。

物流中心建设

表12

建设类别	重点建设内容
五大物流中心建设	东部区域南岔区冶金建材“专属型”物流中心
	西部区域乌马河区“冷链型”物流中心
	南部区域铁力市“远运型”物流中心
	北部区域嘉荫县口岸国际“承接型”物流中心
	中部区域公路货物枢纽站集装箱重型“甩挂”物流中心
优先建设项目	越橘庄园森林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市森林产品农产品物流中心、汇源物流中心、铁力松涛物流中心、南岔物流中心、伊绥木材储备加工物流园区、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扩容、嘉荫国家粮食储备库扩容、铁力国家粮食储备库扩容、双丰国家粮食储备库扩容、伊春市浩良河粮库扩容

（三）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积极争创省及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加大电商平台建设力度，推进电商产业园建设，探索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加强电商人才培养。“十三五”期间，全市形成电子商务应用广泛、保障体系健全、配套服务完善、产业集聚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在全市范围内形成10个左右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引领企业入驻百个电商平台、上千家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拥有上万家网店，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30%以上。

（四）高水平发展林区养老服务产业

加快推进全国总工会回龙湾职工休养中心项目建设，支持联合医疗机构建设医养健康循环养生基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市社会福利中心尽快投入使用。开发养老地产，完善配套服务，吸引全国老年人选择伊春市进行避暑养老置业。创新养老服务产业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加强专业化、规范化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进一步丰富老年人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发展多样化的健康保险服务，争取养老保险异地结算试点建设。

医疗保健养老产业重点项目

表13

重点方向	重点 项目	建设 内容
综合化基地 建设	医疗、康健、养老基地建设项目、老干部养生保健梅花山基地建设项目、全总回龙湾职工休养中心项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建设	建设健康养老基地 21 个，床位 4000 张；21 个区（局）建设养护中心 12 个，新建 787300 平方米，新增床位 6000 张；建设养老院及养护中心 5 个，新建 63670 平方米，新增床位 1450 张；建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4 个，新建及改扩建 15433 平方米，新增床位 4540 张

（五）培育医疗保健产业

加快发展医疗保健器械制造业，引进领军企业在本市设立医疗器械研发中心。借助丰富的本地生物资源优势 and 北药产品的精深加工技术与研发优势，加快培育生物技术药物，重点引进国内外现代生物技术药物先进技术和产品。围绕抗衰老、增强免疫力功能，提高山野果、蓝莓保健产品、绿色天然饮品等保健食品

饮品的生产工艺水平，打造拥有地域特色的保健食品品牌。

（六）完善面向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

中心城区重点发展外向程度高、服务范围广、附加值高的现代服务业，形成服务业集聚区。有计划地重点引进8~10家国际和国内大商贸公司，到2020年，建设2~3个高品位、复合式商业中心，带动商贸

中心服务业体系的繁荣和功能的完善。铁力、嘉荫等城区依托原有的商贸服务基础，规划建立各自的商贸服务集聚区，加快发展商贸、餐饮、娱乐、休闲住宿等服务于本城区的城市服务功能。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为基本理念，建立“沿街式”“组团式”“多点式”等类型商业建筑，提供并发展与社区休闲相关的服务，配置儿童娱乐设施和日常休闲、康体设施，建设亲和宜人社区。

第五章 坚持创新驱动，提高转型发展动力

改革是推动林区转型发展的“加速器”，是破解林区各种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要充分抓住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全面推进林区改革。

一、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一）加快国有林区改革

加快推进政、事、企分开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将地方林业管理职能从营林事业中剥离，建立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整合市资源林政、营林等领域相关执法权，实行统一综合执法。分离出来的林业企业全部实行自主经营。将由企业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逐步分离出来，转由地方政府承担，分离林业企业已建立的水、电、汽、道路等具有经营性质的事业组织单位，在原有森工企业的基础上组建森林工业集团，参与市场竞争。

创新森林资源管护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森林资源管护和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推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林区企业改制。在现行的林业分类经营基础上，对于公益林和商品林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经营机制。对于公益林实行事业单位管理，以政府投资为主，进一步完善林业事业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家庭管护制度，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制定各种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和职工以多种方式投资商品林建设和经营活动。活化林地经营，合理延长林地管护承包经营年限，允许利用所管护的森林资源从事林下经济、林特产品生产等经营。

（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明确政府职能边界。按照时限要求，继续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市区两级政府在完成法律顾问委员会组建工作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重要作用。加强执法制度建设，推进

综合执法，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加强审计监察，充分发挥公众监督平台作用。强化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扩大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重点公开“三重一大”、财政预算等信息的基础上，定期公示重大项目招投标过程、进展程度和验收情况。改革城市执法体制，改进城市管理工作。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持简政放权力度不减，坚决落实国家和省精简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取消自行设立的审批权限。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程序，明确审批责任，健全监督机制，避免重审批、轻监管，重权力、轻责任现象的发生。着力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行政资源中心审批事项集中度，确保网上政务服务中心顺利投入运行。

（三）开展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

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清单制度。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国有产权、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将城市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公共资源全部纳入市场化配置改革范围。按照市场化配置要求和“应进尽进”的原则，将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事项，制定目录清单并由政府公布。

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管理、协调、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健全综合监管协调职能，完善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动管理机制，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的决策、重大事项的协调和指导，督促落实全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举措。积极培育森林碳汇，鼓励碳汇交易，探索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完善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制机制，以“制度+科技”的手段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场所、提供电子化交易、信息咨询和专家资源服务。所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统一进入平台交易。县级政府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

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措施。按照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的原则，加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标前预防、标中规范、标后监管，规范交易主体行为，有效防止、遏制围标、串标、挂靠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重点方向

表14

范 围	内 容	对 象	方 式
矿产资源	采矿权和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一体化	投资主体	公开招标
新能源资源	风能发电项目	投资运营主体	公开招标
	光伏发电项目		
	水电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燃气项目	投资运营主体或特许经营主体	公开招标
	集中供热项目		
	集中供水项目		
	垃圾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		
公共网络	城市综合管廊	投资运营主体	公开招标
	燃气干线管网	投资运营主体或特许经营主体	公开招标
公共服务	教育服务项目	投资运营主体	公开招标
	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公共交通	公交线路	运营主体	拍卖

（四）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大力实施非公有制经济成长工程，依法放宽企业经营条件，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健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激励与保障机制，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到2020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达到230亿元，年均增长8.4%，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超过65%。

加快企业战略重组，推动西林钢铁公司等国有企业寻求战略合作伙伴。通过资本运营，逐步整合、组建和完善以产品销售为龙头的光明、双丰家具集团，以龙乡为龙头的板业集团，以光明、侨艺为龙头的木制工艺品集团，以南岔格润药业、铁力葵花药业为龙头的制药集团等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先进技术、竞争力强的企业，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和产业规模，推动在绿色食品、木材加工、钢铁、能源、农机装备制造等领域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五）做好国企改制工作

继续做好政策性破产企业后续工作和落实好国有改制企业接续政策。对森工企业继续争取按个案处理，核销金融机构债务，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加快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最终通过招商引资方式，盘活

有效资产。着眼于分离企业办社会，加快林业局主辅分离步伐，在积极争取国家帮助解决改革成本的基础上，推进剥离森工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

二、大力鼓励发展模式创新

（一）促进“互联网+”战略实施

搭建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核心，辐射全市的信息化服务网络；聚焦重点工业行业，支持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加强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围绕产品创新、节能减排、产品质量及追溯等方面开展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促进管理机制创新，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转型发展效益。加快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设立企业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及电子商务应用项目发放贷款，支持创业投资资金投入企业电子商务领域。

推进智慧旅游发展。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旅游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旅游管理平台，为游客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个性化旅游信息服务，建立智慧旅游营销平台，显著提高信息技术在旅游业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到2020年底市内旅游度假区、3A级以上景区初步建成“智慧旅游景区”，中心城区旅游企业初步建成“智慧旅游企业”，初步实现“智慧旅游市”。

建设精细化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信息设施。拓展“社会保障卡”功能，构建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社会保障统一管理体系；建设“市民主页”，普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覆盖城乡的医疗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整合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缴费服务平台；集成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用人单位、劳动力、服务机构三方“一站式”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在社区、养老中心、残疾人托养机构基本普及老年人及重度残疾人远程看护和紧急事件响应系统，提供智能化无障碍辅助设施服务；推广建设远程教育平台和数字校园，推进残疾儿童远程教育工程建设，在学校、社区建立儿童安全保障服务系统。

搭建智能森林防火与管护系统。加强（小兴安岭）火场应急通信能力和大型防火装备水平，强化林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卫星(宽带)进乡、村、林区(场)，提高林情、林资、林灾、林技的预报与服务的智慧化水平，确保森林生态安全。强化落实森林防火无人机研发试验、摩托化扑火突击队试点建设等重点工作，以科技手段提升森林防火管控能力。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农）场为重点的综合性经营、多元化服务、多元化投资的经营主体，探索建立“品牌+企业联盟+基地+农户”利益联结的新机制，培育新型经济联合体。鼓励林区群

“互联网+”行动计划

表15

行业与领域	“互联网+”行动计划	作 用
森林管护领域	“互联网+”防火、“互联网+”应急	强化火场应急通信能力和大型防火装备水平，提高林情、林资、林灾、林技的预报与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重点企业信息技术改造	“互联网+”研发、“互联网+”生产、“互联网+”仓储、“互联网+”销售	推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环节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发展
产业信息技术融合	“互联网+”森林食品、“互联网+”特色北药、“互联网+”生态旅游、“互联网+”家居木艺、“互联网+”绿色矿山、“互联网+”能源、“互联网+”物流、“互联网+”养老保健	提升森林食品、矿产品等精深加工水平，提高旅游业、物流业、养老保健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发展新模式
精细化社会管理和城市生活	“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城市生活、“互联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互联网+”文化、“互联网+”体育	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城市生活服务，利用互联网激发生活性服务的消费意愿，促进事业健康发展
普惠金融	“互联网+”普惠金融	推进互联网与金融业融合创新，培育互联网金融创新型企业
创新创业	“互联网+”科技创新、“互联网+”知识产权	发展众创空间、开放式创新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生态保护	“互联网+”环境保护、“互联网+”国土资源	加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发展智慧环保。
行政管理和服务	“互联网+”工商行政管理、“互联网+”税务、“互联网+”质量公共服务、“互联网+”物价、“互联网+”人社、“互联网+”安全生产、“互联网+”社会公共安全、“互联网+”发展改革、“互联网+”民族宗教、“互联网+”法制、“互联网+”审计、“互联网+”信访	推动宏观调控科学化、政府治理精准化、商事服务便捷化、安全保障高效化和民生服务普惠化

众创立股份新型林农经营主体，招引大户和战略投资者发展林下经济。五营、新青及南四局先行试点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双丰、铁力、桃山多种经营用地规模大，相对连片，可统一收回多种经营用地，进行返租倒包，成立农业公司，进行集约化经营试点。南岔、汤旺河以龙头企业为主力，进行股份制试点，林业局以林地、土地入股参与经营。

（三）加快推进产品创新

以绿色食品、文化创意、机械制造、冶金等产业为重点，坚持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用科学技术和产品创新引领园区企业发展，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率先走出一条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产品、高智能化创新的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建设一批面向工业重点领域的网络协同设计、供应链管理、质量监管平台，围绕产品创新等方面开展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企业创新水平。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重点领域

表16

重点领域		具体范围
农林牧渔业		区域性农林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市场等
水利设施		引调水工程、水利枢纽、水源工程等
交通设施	铁路	区际干线、支线铁路及场站等
	公路	高速公路
	机场	机场等民航基础设施
	交通枢纽	综合交通枢纽及一体化设施等
市政设施	燃气	城市燃气输气源、储气设施、接收设施、输配管网等
	供电	城市配电网工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
	供排水	城镇安全引水工程、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等
	供热	城镇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改造等
	公共交通	城市公交，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停车场（楼）等
	环境保护	污水（泥）和垃圾处理等
	地下管网	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综合管沟等
公共服务	医疗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等
	教育	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以及能向社会公开的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旅游	旅游基础设施等
	养老	老年人文体娱乐、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健康护理等
	体育	体育场馆等
	文化	公共文化设施、文化及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业遗产保护再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等
	保障房	以棚户区改造、林局场址搬迁、工矿区搬迁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生态环境		工业废弃地、矿山等生态环境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废旧资源循环再利用，水生态系统保护，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等

三、推进科技创新

（一）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围绕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科技攻关，培育、凝练和实施一批工艺先进、创新性强、示范带动作用大的科技项目。打造技术创新平台，加速推进科技资源共享。优化创新政策环境，落实国家优惠政策，持续增加财政科技投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科技管理、收益分配、科研协同和政府服务机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实施，全面加强专利、注册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二）加快创新型企业发展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速引进创新成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方式，衍生创新企业或参与股权收益分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提升科技型企业层次。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森林食品、北药等领域企业与科研院所成立联合股份制产品研发推广企业。支持科技型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立企业和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常态化对接机制，发挥科技园区和产业园区载体作用，落地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成果。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促进创新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四、稳步探索金融创新

（一）创新投融资方式

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地方银行优化治理结构，鼓励银行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深化政府与保险公司战略合作，引导保险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创新公共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

做大做强政府投融资平台，搭建金融服务新平台，完善金融要素交易市场体系。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统筹平衡机制，探索构建政府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化解政府融资平台存量债务，放大资金效益。

（三）开发金融服务新产品

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和林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新途径，探

索推行“菌联融”“种联融”等新型金融产品。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服务工具，开发支持林下经济、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的多元化金融产品，加大对重点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作用，不断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水平。

第六章 坚持统筹协调，提升转型发展的整体性

围绕建设国际知名的生态宜居城市和生态旅游休闲度假胜地目标，构筑合理高效空间结构，引导人口产业集聚，高标准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塑造绿色简约的城市风貌和亲林近水的景观体系，全面提升生活环境品质，建成美丽、宜居的新城市。

一、优化城镇和人口布局

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要素，调整优化城镇布局。集中发展中心城区和中心城镇，建立合理的城镇（林业局）、林场（所）结构体系，通过二、三产业向城镇集中，引导人口向城镇合理集聚，着力构建“一心三轴五区”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提升中心城承载力

扩大城市容量，提升功能定位等级。积极探索林区机制体制改革、区域合作的新模式，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中心城区。完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对外合作等功能，促进林区人口、产业集聚发展，构筑林区产业转型载体和园区建设的平台，旅游集散中心，对外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的窗口，形成辐射和带动小兴安岭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性中心城。

有序推进旧城区更新，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加大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完善主城区的居住功能。以“智慧城市”的理念，优化整合城市管理职能和资源，加快建立与城乡统筹格局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推进数字化管理。

（二）加强区县集聚能力

建设特色产业聚集中心。以铁力市为核心的南部片区重点发展运动探险旅游产业、绿色生态农业、北药种植基地和铁力工业园区；嘉荫县以绿色大豆为重点，发展无公害农产品优势产业，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园；南岔区以装备制造业为主，以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为辅，建设新能源产业园；新青区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和旅游产业；金山屯区、西林区重点发展钢铁冶金循环产业园，建设娱乐运动体验



旅游和文化体验旅游核心区。改善居住环境。加强铁力市、嘉荫县、南岔区、新青区、金山屯区、西林区等县（市）、区（局）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会、文化和教育等功能，重点推进棚户区改造，形成林区人口安置的重要集聚区。

（三）建设林区中心镇

以中心镇建设推动城乡统筹。结合林场调整，每个县（市）、区重点培育和扶持1~2个重点镇，建设成为林区移民的安置点、旅游客流的集散点和基本生活服务功能的集聚地，以此为契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美丽林场和美丽乡村建设，完成试点单位的泥草房和危房改造任务。推进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林场（所）和农村延伸，构建城乡良性互动发展新形态。

打造北方特色城镇群品牌。加强森林风情小镇文化资源挖掘，提升完善汤旺河国家公园旅游名镇、嘉荫恐龙文化名镇、五营红松风情小镇、北纬45°金山小镇、五彩湖度假小镇、铁力日月峡风情小镇，以集群形式统一营销，扩大知名度。

二、推进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交通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对外交通设施建设。扩大高速公路通达范围，建设鹤哈高速公路鹤岗至伊春段。提升普通国道技术等级，完成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G222）汤旺河至伊春段改扩建、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G331）嘉荫至逊克段公路升级改造。加强支线公路建设，建设省道四季屯至鹤北公路（S204）乌伊岭至汤旺河段公路，争取伊春至牡丹江公路至桃山林业局公路的升级改造。争取既有哈尔滨至伊春铁路电气化改造，谋划伊春至铁力快速铁路、伊春（金山屯）至鹤岗支线铁路，力争融入我省东北部经济圈。推进沿边铁路建设，争取汤旺河至嘉荫铁路、逊克至乌伊岭铁路、汤旺河至鹤北铁路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年）》和省《中长期铁路建设规划》。提升林都机场吞吐能力，建设嘉荫通勤机场。至2020年市域对外交通打造“黑龙江北部交通枢纽、构建远东地区T字形交通轴线”，基本形成通往俄远东地区、东北中部地区、黑龙江东部城市群的快速运输体系。

加快完善城市公路网络体系。构建完成全市公路主骨架网，强化南北之间主要联系通道，增强南北主要联系通道与两侧的横向联系能力；启动建设林业公

路辅助网络，改善乡镇、林场、旅游景点等的交通可达性；全面提高交通设施的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基本实现交通运输客运高速化、货运物流化、管理智能化。合理规划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至2020年，骨架公路网全部实现高等级路面铺装，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占公路网总里程达40%以上，通县（市）、区公路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公路标准。高速和一级公路直接连接全市80%的县（市）、区（局），其他各地均可实现1小时内上高速和一级公路，实现沟通市区与21个县（市）、区（局）之间的2小时公路圈。

提升旅游交通保障。加开对国内重点城市航线，促进大城市定点包机旅游的开展。积极争取哈尔滨铁路局内以伊春为中心辐射绥化、大庆、鹤岗、佳木斯的季节性旅游专列开行，重点推进夏、冬两季哈尔滨—乌伊岭/铁力的定班旅游专列营运。争取开通至北京、天津等主要客源地的直达列车。推进森林小火车旅游，结合中心镇、特色镇建设，改造和建设林区小火车线路，开发火车观光项目。建立自驾游公路与营地系统，完善服务站点，推进自驾游的规范化与规模化发展。新建公路客运中心站，继续实施县（市）、区级客运站改造工程，加大农村乡镇客运站建设步伐，逐步形成综合客运枢纽，为游客提供安全快捷的运输通道。

（二）提高水利、市政等设施水平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城市防洪、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等工程建设，完成汤旺河、呼兰河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汤旺河流域水能开发。

加大城市市政设施与管网建设改造力度。集中供热新建热源项目，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完成地下综合管网普查工作，探索推进市政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加强城市供水调度信息一体化建设。推进实施各县（市）、区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项目、城市新旧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新建改造与排水防涝和防洪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管理项目，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防洪减灾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城乡整体规划和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

加快污水、垃圾治理及环卫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区、局污水处理厂完善运营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建设一批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加快推进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点等环卫基础设施严格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方向 和 项目

表17

类 别	重点建设方向 和 项目
铁路	哈尔滨至伊春铁路电气化改造、哈佳线绥化至南岔段提速、汤林线南岔至伊春段提速、汤林线伊春至乌伊岭段实施电气化改造、伊春至翠峦铁路改线、伊春至铁力快速铁路、伊春至鹤岗快速铁路、汤旺河至鹤北、汤旺河至嘉荫支线铁路，汤旺河至嘉荫铁路、逊克至乌伊岭铁路、汤旺河至鹤北铁路
公路	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G222）汤旺河至伊春段改扩建、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G331）嘉荫至逊克段公路改造、嘉荫至萝北段公路改造、省道四季屯至鹤北公路（S204）乌伊岭至汤旺河段公路建设、伊春至牡丹江公路至桃山林业局公路升级改造、双丰林企公路升级改造、西岭至二股公路（向阳—鹿鸣段）17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
旅游交通	伊春南部铁路旅游环线建设项目、开通至绥化、大庆、鹤岗、佳木斯的季节性旅游专列、开通夏冬两季哈尔滨—乌伊岭/铁力定班旅游专列、开通至北京、天津等直达列车、建立自驾游公路与营地系统、设立旅游便利服务站、新建公路客运中心站、实施县（市）区级客运站改造工程
航空	嘉荫通勤机场

水利、市政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表18

类 别	重点建设方向 和 项目
水利设施	汤旺河治理工程、呼兰河治理工程、美溪五道库水电站工程、伊春市梅花湖水库建设工程、伊春区中小河流治理及堤防加固工程、伊春市朗乡林业局局址朗乡河防洪工程、伊春市城市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灌淤区工程、小型农田及抗旱水源工程、嘉荫县界河国土防护工程
供 热	伊春市中心城及各县（市）、区（局）热源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供 电	伊春市 50 万伏输变电工程
供 气	伊春市区城市内管道燃气项目、华润燃气建设项目、奥德燃气建设项目
给排水	中心城净水厂新建及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嘉荫供水扩建工程；各区、局和重点镇新建供水厂；现有供水厂改造；供水管网改造与扩建项目
污水处理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循环经济园区中水回用工程、乌伊岭区污水处理工程、金山屯区污水处理工程、桃山林业局污水处理工程、带岭区污水治理工程、上甘岭区污水治理工程、浩良河镇污水处理工程、伊春市污水再利用工程、伊春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铁力市污水治理扩建工程、伊春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垃圾处理	南岔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西林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朗乡林业局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红星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乌伊岭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金山屯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五营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上甘岭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带岭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局址垃圾处理项目、黑龙江省桃山林业局局址垃圾处理项目、伊春市垃圾存量治理项目工程、伊春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三、发展绿色化城市

(一) 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科学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各项专项规划，做好城市设计。以实现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城市停车场。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新建改造，建设海绵城市。更新完善基础测绘数据，启动“智慧”时空信息平台建设。改进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强力推进城市网络化管理。

(二) 发展绿色建筑

加大建筑“三节（节地、节水、节材）一环保”和“绿色建”推进力度，推动装配式组装建筑取得进展，推进城市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三) 推进城市绿色运营

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及时更新基础数据。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智慧城市。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

式，支持绿色清洁生产，鼓励绿色出行，倡导绿色消费。

四、加快美丽城镇建设

(一) 建设美丽城市

高品味、高标准进行统一规划，突出北方林都形象，注重与自然环境的融合，按不同功能进行设计引导，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形成绿色简约的城市风貌。积极推进申报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木艺等地方特色产品的销售、体验业态，营造森林城市和边疆城市的文化氛围。通过城市设计，打造沿汤旺河等滨 河景观带，同步建设步行休闲文化区；沿主要道路及重点地段设置步行绿道，建立慢行网络系统；构建舒适、安全的自行车骑行环境。

(二) 加快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

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林场（所）延伸，加快农村、林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高城镇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美丽城镇建设重点

表19

类 别	建 设 重 点
城市形象打造	十三五期间兴建 2 ~ 3 条特色商业销售、体验街，对已有商业街区进行建筑立面改造；鄂伦春族、朝鲜族等少数民族聚集村落建设。
景观体系构筑	十三五期间建设 3 ~ 5 个服务半径为 1000 米的特色公园，3 ~ 5 个服务半径 1000 米的公共活动广场，15 ~ 20 个街头绿地；在北山公园、植物园、兴安森林公园等制高点设置景观眺望点，结合城市道路、休闲绿带、城市景观轴线、城市活动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视线通廊。

五、强化社会治理创新

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一) 放大社区扁平化管理效应

切实加强人口宏观管理，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优生健康水平。整合户籍、人口计生、民政、卫生等人口信息管理资源，建立统一的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二) 深化社区居民自治改革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济救助等工作机制。深化社区居民自治改革，实现

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六、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一)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加强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力度，落实监管责任；抓住重点环节，实施全面覆盖，深入持久地开展食品放心工程；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食品产业的诚信水平。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监管体系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加强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社会公共安全知识宣传、刑罚执行、教育矫治工作；提高情报信息、防范控制和快速处置能力；加强刑事犯罪预警工作，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构建法治化、网格化、立体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四）提高城市应急减灾能力

以洪水、地震、气象、火灾和突发性地质灾害等应急系统以及城市生命线网络为基础，加快建设城市综合灾害预警系统，加强防洪、防地质灾害、消防的设施建设，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七、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为统领，全面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培育新风尚，努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普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中国梦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抓手，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深化“森林之声”系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千名画家画兴安、千名书法家书兴安、千名摄影家拍兴安、千名作家写兴安“四千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优秀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培育具有林区特色的群众文化品牌。加大文化遗产保护、扩大文化交流，完善阵地设施、夯实文化根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以发展壮大文化产业为重点，整合林区特色文化资源，深度挖掘红松沉香、玉石、玛瑙等特色文化资源，建立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效益显著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支持带岭区和桃山局围绕影视基地延伸文化产业链条。加快文化与体育、旅游的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

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为切入点，完善文化产业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净化网络环境，健全舆论引导机制，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提升全民健康素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培育健身服务、运动休闲、

竞赛表演、体育旅游等体育市场体系。

第七章 坚持开放引领，全面构建开放型新格局

借助东北振兴、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机遇，充分发挥“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独特区位优势，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层次，拓展对外开放空间，构建内外联动、互利共赢的开放新格局。

一、主动融入“龙江丝路带”建设

（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规划改造建设沿边境线方向、连接沿边各市县和口岸的铁路，重点打通孙吴至乌伊岭、汤旺河至富锦2个路段和嘉荫口岸连接线的4个断头路。重点加强交通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对接，积极探索对俄合作新模式，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

推动与洛古河、嘉荫、连釜等口岸连接线建设，改善嘉荫口岸通关条件，提升通达水平，推动嘉荫口岸复关。坚持“出口抓加工、进口抓落地”，加快嘉荫跨境经济合作园区建设，做大做强俄帕什克沃木材加工园区和华泰木材加工储备园区，形成以口岸为节点、以贸易联动为纽带的境内外一体化的跨境产业格局。

（二）融入省内两大经济圈

以伊春至哈尔滨的城际铁路建设为重要契机，加快融入哈尔滨经济圈一体化建设，推进哈伊在产业和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一体化发展，深化在科技、教育、卫生、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把伊春建设成为全国的对俄开放平台之一，面向哈北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三）提升对外合作层次

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以及内陆发达城市的全方位合作，精准有效开展产业项目合作。围绕森林食品、北药、森林生态旅游、木业、绿色矿山及冶金建材五大主导产业，扎实推进项目的谋划和推介工作。坚持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瞄准世界和中国500强企业深度对接合作，引进引领性、创新性、成长性强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招商引资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坚持抓大放小，持续引进关联度强、附加值高的中小项目。密切与各地商会组织交往，多种渠道推进务实合作。

二、放大对俄合作新优势

（一）探索投资合作渠道和模式

推动本土企业与央企、省企联合对外投资，加快



矿产、林业、农业、物流等领域投资合作，组建对俄林业开发集团。把握2016年中俄博览会在俄罗斯举办的有利契机，加强对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拓展外资投资渠道。结合本市现有产业基础，明确招商引资项目内容与目标，建立定向招商的新机制，不断优化利用外资结构。紧密结合当前国际资本流动特点和国际产业转移特征，将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新材料等作为市吸收外资的重点领域，积极吸收外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二）建设外向化产业基地

加快国际物流园区项目建设，重点加强农林特色产品加工、旅游开发、木制品精深加工、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出口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嘉荫边境经贸合作园区建设，支持嘉荫边境互市贸易区、伊绥木材储备加工物流园区和丹东港木材贸易储备及加工园区建设。支持本市有条件的优势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参股等方式，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经营，建立海外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加快建立中俄经贸合作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重点规划实施“对俄产业园区、对俄互市贸易区、对俄国际物流园区、对俄出口绿色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等对俄合作项目。以缔结的友好城市为纽带，不断扩大与港澳台、东北亚，以及欧美等对外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新领域。

三、深化对内开放合作

（一）促进与发达地区的旅游联系

加强旅游通道建设，率先打破与经济发达地区联系的交通瓶颈，扩大本市旅游的客源市场吸引范围。建立与发达地区的旅游合作机制，实施旅游信息资源共享和市场开拓，与北上广等城市结成友好城市关系，在目标市场设立办事机构，拓展旅游市场，做好旅游宣传和营销工作，采取媒体、公关、节事、促销等多种手段扩大伊春市旅游在北上广等目标城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积极推动与大城市共建食品安全基地

加强与大城市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合作，共同搭建协作创新平台，共同推动山野菜、山野果、食用菌、北药、蓝莓、野猪、鹿肉等本地农林特色食品加工转化能力提高，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林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和科技含量。依托大城市信息优势，促进农林特色产品生产与大城市消费市场的有效对接，不断优化农林产品种养结构，加强农林产品市场开发的针对

性。

（三）加快与周边城市联动发展

进一步深化东北东部(12+2)区域合作，推进区域优势互补，加强经济协调联动，促进互惠共赢发展。广泛开展与哈尔滨、绥化、黑河、鹤岗、佳木斯等周边城市合作交流，促进周边地区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与合理配置，推进城市功能和产业布局的优势互补，实现区域发展互利共赢，重点加强与周边城市在交通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领域分工与合作。统筹开发区域旅游资源，加强与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等城市的区域旅游合作体系建设，联手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构建区域一体化旅游经济带。

（四）主动承接产业转移

加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贸易合作，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有影响力的经贸洽谈活动，务实高效举办产业发展论坛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动承接符合城市发展定位的产业类型，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等类型转移项目。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营造优良的产业转移投资氛围。落实优惠政策，加大对落户我市的转移产业帮扶力度。借助产业转移带动片区发展，缩小城市内部发展差距。

第八章 坚持成果共享，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推进城乡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共同营造和谐、幸福的社会。

一、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实施精准扶贫战略

加快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健全精准扶贫工作机制。以全市19个贫困村为重点，力争现行标准下19个贫困村、21116人口全部脱贫，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同时兼顾林场（所）、社区贫困人口，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引导劳务输出脱贫，实施异地搬迁脱贫，结合生态保护脱贫，着力加强教育脱贫，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探索资产收益脱贫，集中力量攻坚，整村整乡推进。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扩大贫困村和林场（所）的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覆盖面。加大“互联网+”扶贫力度，实施电商扶贫工程。

（二）落实扶贫工作责任

强化扶贫工作领导责任制，党委和政府承担扶贫

工作的主体责任，县（市）、区、局党政主要领导作为首要负责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加强基层扶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村级党组织的先锋模范作用。完善扶贫项目资金监督机制，扩大扶贫工作的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人民群众对扶贫工作的责任监督。完善扶贫工作考核督查问责，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台账和销号制度，建立市、县（市、区、局）、乡镇（林场所）三级目标考核机制，确保两年内实现省级贫困村全部摘帽，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一）完善工资增长机制

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完善统一的公务员工资增长机制，建立健全绩效工资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晋升机制，完善动态调整的最低工资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二）扩大城乡居民增收渠道

采取优惠的金融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创业规模。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农业产业化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进一步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含量，加快实现农民的快速增收。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稳步提高农民收入。

（三）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

鼓励职工群众开展多种经营，着力提高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多渠道增加财产性收入。完善金融产品投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债券

基金、货币基金等基金产品，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强化监管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发展实业投资和租赁服务，依法保障居民不动产权及其抵押、转让、出售、出租等权利，保障形成可交易的流动资产。继续完善保护公民财产权制度，为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三、促进就业创业

（一）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鼓励支持“创客”自由创业，推动各类群体创业。引领职工群众发展自营经济，多渠道促进职工群众增收。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拓宽创业渠道，鼓励和支持职工群众自主创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全面推进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鼓励大学生改变传统就业观念，尝试电子商务创业。积极筹备建设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库，为大学生提供科技型、成长型项目。支持农民工和伊春籍企业家返乡创业，发展互联网创业模式。完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社会化、市场化专业服务及社团组织发展。推进创业培训，推进政府培训服务，提高群众创业就业能力。

（二）健全完善促进就业协调机制

围绕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职业培训体系、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把提高劳动者技能摆在突出位置，以市场化推进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市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成员单位各尽其责，为全市就业创业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创业扶持体系建设

表20

内 容	重点工作	主 要 措 施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	深化登记注册便化改革	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和“住改商”。鼓励对市场经营场所要求不高，不易影响周边环境的电子商务、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等领域的企业，利用住所托管服务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集群登记注册，支持住所托管服务企业为其提供商务秘书服务。
	转变涉企的行政服务和监管方式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逐步减少实地检查行为。强化网上监管、数据监管。

续表20

内 容	重点工作	主 要 措 施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培育创业创新孵化平台	建设孵化平台	各级政府清理出的非办公类用房优先用于政府主导新建的科技园、孵化器。统筹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城市配套商业设施、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实施激励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对孵化创业人数多、创业项目科技含量高、孵化成功率高的孵化机构，给予补贴或奖励。
拓宽创业投资融资渠道	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创业活动	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开展创业融资。
	加大政府对创业的资金支持	设立“种子资金”，扶持初创企业发展。
	支持创业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	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债券。支持和奖励创业企业上市融资。
	放大财政贴息担保贷款对创业的扶持作用	凡有创业要求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可在创业地申请财政贴息的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创业的，给予2年期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

积极开展各类就业援助，深入推进林区停伐后富余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安置和就业。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跟踪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动态，对需要提供后续帮扶的毕业生及时提供援助服务，实现常态化管理服务。

（四）健全统一人力资源市场

使市场在促进就业和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将人力资源服务向工业园区延伸，在园区内举办招聘活动，强化与各县（市）、区、局社区、园区、企业的信息互联。建立大中院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办学长效机制，针对企业用工需求进行“订单式”培养，逐步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积极调查了解正在或即将开工建

设的大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用工需求，主动提供培训和职介服务。

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一）不断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大力实施素质教育，稳步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公办幼儿园建设。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省、市示范高中建设。结合林区小城镇规划和建设，均衡布点小学，就近入学；初中依托小城镇和中心镇，规模办学；高中依托中心城市，规模效益办学。提高学校信息化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师交流，建立“校长交流”制度。

（二）完善职业教育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集团化和校企合作办学,提高职业教育专业化、特色化水平。结合林区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支持现有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建和改造3~5家职工培训基地,5家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到2020年,形成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

(三) 加大困难学生帮扶力度

关爱残疾儿童,改善办学条件,办好特殊教育。健全资助困难学生体系,实现困难学生帮扶全覆盖。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和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政策。

五、提升健康保障水平

(一) 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加快构建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坚持公益属性,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区域医疗资源整合试点,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突出老年人健康医疗需求,推动不足万人林业局职工医院向医养结合转型发展。

(二) 构建全面均衡的医疗服务保障体系

坚持分级诊疗政策,巩固完善以市级为龙头,县(区)级为主体,社区、林场(所)和村为医疗网点,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体系,做好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和妇幼卫生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提高林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移址新建市妇幼保健中心,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为全面实施二孩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加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队伍培养,着力建设专业化梯形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加大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力度,建设全市智慧卫生医疗管理系统。

(三) 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产业

围绕“大健康”产业,积极开展“名医、名护、名科、名院、名所”活动,发展体检、养生、中医等针对休闲度假游客的医疗产业。建设老年病专科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特许经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加快医养——康复一体化建设。加快医联体建设步伐,建立绿色通道,拓宽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协作的发展方向。

(四) 大力实施健康发展战略

广泛普及健康知识,促进健康行为,推广科学饮

食,打造健康社会。保护好卫生环境,实行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提升健康服务水准。

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一) 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安置历史遗留的10余万森工企业富余人员、下岗职工以及老知青和大集体职工,让更多的林区建设者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二) 健全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采取政府为城镇参保居民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对大额住院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核销。

(三)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在巩固现有参保覆盖面的同时,继续扩大失业保险参保范围;积极探索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有效办法和形式。加强失业调控和失业预警工作,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制度。

(四)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农村五保、灾民救济为主体的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制度,保持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适度增长。提高林区特困户、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救助力度。

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一) 建立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推进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计划,加强养老从业队伍建设,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养老产业,培育“候鸟式养老”“异地养老”“农家休闲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到2020年,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9500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40张,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 完善综合管理服务

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二孩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重视和解决计生家庭奖励政策、失独家庭的社会保障、计生服务的改善。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视发挥机关工委作用。

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

表21

类 别	重点项目 / 建设内容
教 育	金山屯林业局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伊春职业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伊春市中小学校舍及运动场改扩建项目
文 化	伊春市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建设项目、伊春市中国林都木艺文化博览园建设项目、伊春市锦绣山水公园基础设施项目、伊春图书馆、伊春群艺馆
卫 生	伊春市县级医院新建、改扩建项目；伊春市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伊春市疾控中心、血站建设项目；中心医院肿瘤中心改扩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
体 育	全市共新建体育场（馆）16 个，足球场 13 个，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 155 个
住 房	伊春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伊春市佳龙集团米兰小镇建设项目
其 他	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坚持党领导下的治理方针，凝聚社会强大力量，强化人才支撑作用，推进法治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形成“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有力保障。

一、提高党领导发展能力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工作措施。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科学决策咨询机制。立足实际，完善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强化理论武装，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提高落实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干部到基层培养、从基层选拔，健全完善来自基层一线的干部培养选拔链条。

加强各级党组织常态化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加大基层党建投入保障力度，强化组织整体功能。扎实推进“五型”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带领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

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教育、宗旨意识教育和法纪法规教育。

二、凝聚社会强大力量

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发挥代表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作用。充分发挥政协参政议政作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将民族宗教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纳入到政府工作总体格局之中，推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创新群众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民族宗教团体等群团组织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加快转型发展的共识和力量。

三、强化人才支撑作用

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落实集聚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实施意见，建立完善集聚人才体制机制，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注重发挥党校、林业干部学校的作用，加大在职干部培训力度。突出“适用”原则，抓好“人才兴安岭工程规划”实施，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符合全市转型发展实际的人才队伍。扩大人才政策开放度，实施高端人才柔性特聘计划，为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保障。

四、推进法治建设

坚持依法执政，全面提高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法治

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建立行政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跟踪评价机制、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全面从严治政,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落实和执行,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保持反腐高压态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春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 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伊政办规〔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省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伊春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十三届四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

伊春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 统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保险公平性,提高医疗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大力推进落实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伊春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职工及愿意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自行全额缴费的人员全部纳入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

第三条 实行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后,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人员可同时参加大额补助医疗保险,参加大额补助医疗保险的单位必须全员参保。

第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医疗保险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医疗保险管理工作;财政、审计、地税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职工工资总额确定,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6%,职工个人按照工资总额的2%缴费,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

(二)大额补助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由个人与其所在单位分担,缴费标准为204元/人·年,其中个人缴纳60元,单位缴纳144元。

第六条 一次性安置及混岗人员连续实际缴费15年以上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不再缴费;实际缴费不满15年的,可一次性趸缴或按年继续缴费至15年。

一次性安置及混岗人员实行医保制度改革后、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至一次性安置前的工龄视同实际缴费年限。

第七条 流动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满15年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与企业退休职工享受同等医疗保险待遇;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需继续缴费至法定退休年龄。

第八条 企业破产时,由破产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有关规定,由企业偿还欠缴医疗保险费后,以上年度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为标准,一次性为退休人员缴足10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其退休人员可继续享受参保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补助医疗保险补助费,缴费中断时,统筹基金停止支付其医疗费用。个人账户有结余的可继续使用;单位恢复缴费并补齐欠缴部分后,可重新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但欠缴部分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滞纳金纳入统筹基金。

第十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调剂金制度。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之后,基金管理实行调剂金制度,调剂比例为当年征收总额的10%。



第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参保人员个人账户除个人缴纳的2%划入外,用人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的具体比例按职工年龄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职工建立个人账户,职工个人医疗账户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工作发生变动等情况时,凭有关证明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医疗保险转移或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个人账户支付范围:门诊医疗费、定点零售药店的药费,超支自负,其中在市级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时不受参保地域限制。

(二)统筹账户基金支付范围:用于支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住院费用;门诊慢性病的医疗费用;单项、单次100元以上的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的医疗费用。

(三)大额补助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低于大额补助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十五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一)住院起付标准:住院起付标准按一次性住院结算,一级医院起付标准为300元、二级医院起付标准为400元、三级医院起付标准为500元。职工在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依次递减100元,降低到100元为止,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由职工个人自付或由个人账户支付。

(二)住院核销标准:参保职工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最高支付限额以下、起付标准以上、“三个目录”以内的医药费,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具体比例为:一级医院自付10%、二级医院自付15%、三级医院自付20%。退休人员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

按照上述标准相应减少3个百分点。乙类药品的自付比例为15%。

(三)外转住院和异地居住核销标准:外转住院和异地居住人员发生的医疗费核销先自付10%,然后按本市三级医院标准核销。

(四)一次性医用材料及特殊医用材料按诊疗项目的最高支付限额和自付比例执行。

第十六条 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一)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40 000元。

(二)大额补助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是在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70 000元/人·年,核销比例为70%。

第十七条 门诊慢性病种类及支付标准:

- (一)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封顶线为5 000元/人·年;
- (二)肺结核进展期年封顶线为5 000元/人·年;
- (三)异体器官组织移植封顶线40 000元/人·年;
- (四)癌症封顶线为10 000元/人·年;
- (五)尿毒症透析封顶线为40 000元/人·年;
- (六)慢性肾衰竭封顶线6 000元/人·年;
- (七)慢性心力衰竭(Ⅱ度及其以上)封顶线5 000元/人·年;
- (八)脑出血、脑梗死后遗症封顶线为5 000元/人·年;
- (九)肝硬化封顶线为6 000元/人·年。

门诊慢性病设定起付线为600元。核销比例与职工住院核销比例相同,其中尿毒症血液透析实行病种付费。

第十八条 调剂金的使用

(一)调剂金原则上每半年申请下拨一次。对于原单位存在欠缴的用人单位,原则应该一次性补缴;确有困难的应制定补缴计划,按年度补缴。当期出现基金缺口时使用结余基金解决,结余基金不足时可以申请使用调剂金解决。

(二)申请调剂金时,由参保单位将基金收支等情况报市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合格后,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下拨调剂金。

(三)申请使用的调剂金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上解额度,仍然不足时,按照各参保单位承担40%,调剂金承担60%的比例共同分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超出上解调剂金的医疗费用,调剂金不予承担,由地方自行负责:

- 1.对于扩大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人员范围的单位;
- 2.待遇水平高于本办法标准的单位(如核销比例,慢性病病种等);

3.经审核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监督检查、罚则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9号令)执行。

第二十条 医疗保险基金分别设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账户、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大额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账户、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基金账户。按照划定的各自支付范围,分别核算、分别管理,不得互相挤占。

第二十一条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通报医疗保险制度的运行情况和医疗保险基金的运营情况,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确需市外诊治的,实行逐级转诊制度。

第二十三条 急诊和经批准转诊转院人员及未实行即时结算的异地居住人员的医疗费用,由单位代办员持相关材料按月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销。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凭相关资料按月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第二十五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统一使用《黑龙江省金保工程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征缴和待遇支付,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就医即时结算。加快推进、有序开通实行省内与外省医疗保险费用的即时结算。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及时处理。对违反《社会保险法》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相关部门责令追回医疗保险基金。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和医疗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5日起施行。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春市大气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伊政办规〔20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有关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伊春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2日

伊春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大气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3〕50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5〕24号)、《伊春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伊春市行政区域内出现大气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信

委、市农委、市监察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为成员单位的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根据专业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就应对大气重污染天气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组织处理意见。

市委宣传部负责督导各地大气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市工信委负责督导应急响应区域内的县（市）、区组织工业企业落实大气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减停产措施。

市农委负责督导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会同市环保局组织对各项应急预案、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市环保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及时向信息发布部门提供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市住建局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指导检查建筑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及临时停工情况。

市工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予以严惩。

市公安局负责保障预警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制订并组织落实大气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乃至停课等措施。

市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预报，联合市环保局制订大气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并开展预警，协助开展大气重污染天气部门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大气重污染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

3. 负责与国家、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及其成员单位沟通信息。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报应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环保部门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气象部门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

3.2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服务平台建在市气象局，作为全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支持系统，做到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资源共享。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保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分级方法，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为重度污染；大于300为严重污染。依据空气质量预报，同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大气重污染分为4个预警级别，依次为Ⅳ级预警、Ⅲ级预警、Ⅱ级预警、Ⅰ级预警，分别用蓝、黄、橙、红颜色标示，级预警(红色)为最高级别。

3.3.2 预警分级标准

Ⅳ级预警(蓝色)：预测未来48小时持续出现重度污染($200 < AQI \leq 300$)。

Ⅲ级预警(黄色)：预测未来72小时持续出现重度污染($200 < AQI \leq 300$)或严重污染($AQI > 300$)。

Ⅱ级预警(橙色)：预测未来48小时持续出现严重污染($AQI > 300$)。

Ⅰ级预警(红色)：预测未来72小时持续出现严重污染($AQI > 300$)。

上述AQI指数(空气质量指数)是指城市所有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AQI日均值数据。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以市政府名义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向省政府备案。

4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与预警分级一一对应。

4.1 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蓝色(Ⅳ级)预警时，启动Ⅳ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施工工地采取停工或其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4.2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黄色（Ⅲ级）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施工工地采取停工或其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4)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减少土石方施工开挖规模，建筑拆除等施工必须采取有效的覆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

4.3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橙色（Ⅱ级）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合乘出行，减少机

车上路行驶；

(2)施工工地采取停工或其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4)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大气污染城市范围内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2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3)对工业企业，特别是高污染企业分别实施停产或限产减排30%污染物的措施；

(4)在现有“禁放”“禁烧”范围的基础上，大气污染城市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响应措施的落实。

4.4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布红色（Ⅰ级）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提醒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合乘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施工工地采取停工或其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3)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4)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2次以上，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渣



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3)对工业企业，特别是高污染企业分别实施停产或限产减排30%污染物的措施；

(4)在现有“禁放”“禁烧”范围的基础上，大气污染城市范围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

(5)本市公务用车停驶全部公务车辆的30%，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运力保障力度，城市公共交通全部免费运营。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响应措施的落实。

5 信息报告及公开

5.1 信息报告

发生大气重污染天气后，事发地政府应立即向市政府及市指挥部书面报告，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及省指挥部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污染物种类及可能持续的时间等基本情况。

5.2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大气重污染天气预警可能持续的时间、防范建议等。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and 手机短信以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3 指挥和协调

市政府确定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指挥协调部门及职责，市指挥部负责全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

5.4 预警的解除与调整

经预测，预警区域未来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本级别预警条件，且24小时内不会反弹时，应解除预警或下调一级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未来空气质量指数（AQI）高于本级别预警条件，且有持续恶化的趋势，应上调一级预警级别，直至最高级别预警。

6 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照各自职责，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开展相应工作，保证预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7 预案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

效的应急演练。本预案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

7.2 预案更新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规〔20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省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伊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伊春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5〕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既体现国民收入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要求，又体现工作人员工作期间贡献大小的差别，建立待遇确定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2.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切实履行缴费义务，享受与缴费挂钩的养老保险待遇，形成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

3.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我市市情，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水平，切实保障我市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4.改革前后待遇水平相衔接。对2014年10月1日前（以下简称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2014年10月1日后（以下简称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5.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量力而行，准确把握改革的节奏和力度，先行解决目前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的突出矛盾，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二、参保范围

（一）参保单位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发〔2014〕6号）精神进行分类改革后划入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符合上述范围的驻我市中央

和省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对于分类改革中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参保人员范围

上述参保范围单位中纳入编制管理范围的人员。未纳入编制管理范围的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的基数和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一）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和比例

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按月缴费，由单位代扣代缴，全部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二）单位缴费工资基数和比例

机关事业单位要按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缴费比例为20%。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号码（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本人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



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在市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合并计算。向外市转移流动的参保人员，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五、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及程序

按本办法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并达到国家规定（或批准延迟）的退休年龄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统筹管理层级，经组织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批准机关确定的退休（待遇领取）时间，从下月起按月支付基本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的，从下月起停止支付基本养老金。

六、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按以下办法计发：

（一）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二）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计发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等于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对应职级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和过渡系数的乘积。为保证待遇平稳过渡，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三）对于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我市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省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渠道解决。

（四）本办法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七、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和政策，结合我市经济发展、职工工资增长、物价变动、基金支撑能力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八、明确基金统筹层次

按照省有关规定，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市）、区级统筹，逐步向市级统筹过渡。

九、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作为基金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主体，要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政府要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十、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十一、建立健全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个人缴费由单位代扣代缴。单位和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一致。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费比例，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调整。职业年金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职业年金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办法，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有关政策

（一）铁力市、嘉荫县是我市原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的单位，其政策停止执行。试点人员中，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的人员，按本办法重新规范；不

符合本办法参保范围的人员，全部按照有关规定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于试点期间的个人缴费储存额，改革前已退休人员自改革之月起，实行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扣除个人已经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后，剩余部分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未实行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未达到退休年龄人员，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待退休之月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铁力市、嘉荫县试点期间的单位缴费基金余额并入本统筹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严禁挤占挪用，防止基金流失。

（二）对于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实际缴费年限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个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三）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标准和资金支付渠道按照《黑龙江省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和管理规定》（2007年省政府令第4号）执行。

对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未领取一次性奖励的工作人员，退休时按照原办法标准计发，资金由原渠道列支。符合我省原有增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四）明确延迟退休人员参保政策。改革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周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照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十三、建立健全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

各县（市）、区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要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四、提高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提高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的发放与使用，实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要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信息网络和老年服务设施建设，为参保人员和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五、做好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各县（市）、区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信息记载、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实现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管理服务，要加快实行互联网经办业务，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便捷的网上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驻我市中央和省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业务由市人社局负责行政管理、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

十六、加强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全市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市人社局按照国家要求和省要求统一行政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管理和统一数据资源管理，实现职业年金信息管理、档案法制化电子化管理、公众服务一站式管理，同时在社会保险、工资待遇、人事人才管理、公务员管理、编制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互通共享及与财政、机构编制、公安、民政、卫计等部门数据交换及业务对接，在数据安全和实时数据传输等方面满足多部门、多机构、多用户的联合管理需要。

十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直接关系我市广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要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细化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测算论证，形成适用于全市的视同缴费指数表，确保改革前后待遇平稳衔接。做好任务分工，指导县

(市)、区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实施、抓好督办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政策顺利实施。

(二) 做好测算分析和业务培训工作。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配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做好测算分析和业务培训工作，抓紧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 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改革的目标和政策，保证改革顺利实施。

(四) 明确实施工作进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同步实施。各地要按照全省和我市具体工作部署，确保同步实施。

(五)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掌握实施情况，认真分析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进行。各级政府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认真排查风险点，制定应对预案，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社会稳定。

本方案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原我市已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本方案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编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伊春市林都机场净空区域、 规划用地、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

(伊政办规〔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省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伊春市林都机场净空区域、规划用地、电磁环境保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

伊春市林都机场净空区域、规划用地、 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机场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林都机场净空区域、规划用地和电磁环境的保护。

第三条 市规划、国土、建设、无线电管理、公安、环保、农业、林业、畜牧、水务、气象、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乌马河区、伊春区及林都机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根据民航技术标准规定的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的要求划定,用于保证民用航空器在机场起飞和降落安全的空间范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为以机场跑道中心为基点,跑道两端各20公里,跑道及延长线两侧各10公里矩形的范围。

本办法所称机场规划用地保护范围,是指根据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机场总体规划划定的,预留作为机场远期发展所需的用地保护范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超高建设项目时,应书面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航航空管理机构意见。

第六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可能向空中排放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烟火;

(八)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九)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设施;

(十)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从事第六条所列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

第八条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

第九条 机场扩建时,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外发布通告。通告在本市主要报纸上刊登,并在机场周围地区张贴。

机场扩建通告发布前,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已经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机场建设单位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机场扩建通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的,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条 机场应当定期检查机场的净空状况,



发现新增或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灯光或其他障碍物时，应立即书面报告所在地政府，所在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机场应当采取驱赶和环境治理等措施进行处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支持，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市气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及毗邻地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范围时，应当书面征求机场意见，双方共同协商，避免与机场的航空器发生冲突。

第十三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内的障碍标志物和障碍灯应保持有效性。按规定设置的障碍标志物和障碍灯由建筑物产权和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机场在巡视检查中如发现障碍标志物和障碍灯失效，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单位修理恢复。

第十四条 机场要依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按照本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经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审核后报机场所在地城乡规划部门备案。机场所在地城乡规划部门要将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及界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纳入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并根据机场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对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和建设进行规划控制，实行统一规划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民航部门做好民航电磁环境保护区确定工作，利用各种渠道将民航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范围及保护要求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民航行业标准对民航电磁环境给予保护，坚决制止各类危害民航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机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通报市相关管理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市相关管理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应当及时处理有关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5日起施行。原《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护林都机场场址、净空保护区和电磁环境的通知》（伊政办发〔2007〕11号）同时废止。

伊春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伊春市统计局

2017年5月3日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牢牢抓住习总书记来黑龙江考察工作首站伊春这一重大机遇，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力保生态、惠民生、促发展、抓转型，实现“十三五”平稳开局。

一、综合

据公安部门统计，年末全市总人口1 175 812人。其中城镇人口949 882人；乡村人口225 930人。男性人口584 865人，占总人口的49.7%；女性人口590 947人，占总人口的50.3%。全市出生人口4 662人，出生率为4.74‰；死亡人口9 806人，死亡率为8.2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47‰。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8。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 512 239万元，比上年增长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 066 302万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490 049万元，下降6.9%；第三产业增加值955 888万元，增长3.6%。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42.4:19.5:38.1。全市人均生产总值21 043元，比上年增长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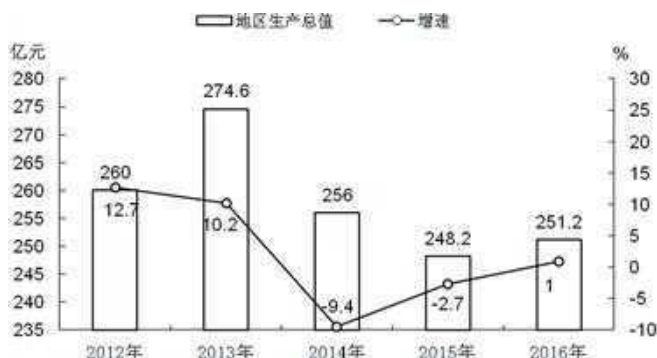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16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市五大产业实现增加值1 013 505万元，同比

增长10.5%。其中：森林食品业340 271万元，增长2.9%；北药业107 362万元，下降4.9%；生态旅游业400 822万元，增长41.9%；木材精深加工业60 988万元，下降27.8%；绿色矿产及冶金建材104 062万元，下降2.8%。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涨1%。其中食品烟酒上涨1.8%，衣着上涨1.5%，居住下降0.3%，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0.2%，交通和通信下降0.3%，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1%，医疗保健上涨3.4%，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0.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涨4.6%，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5.9%，生活资料价格上涨1.9%。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2 836元/平方米，比上年上涨179元/平方米，增长6.7%，其中住宅平均销售价格2 703元/平方米，上涨291元/平方米，增长12.1%。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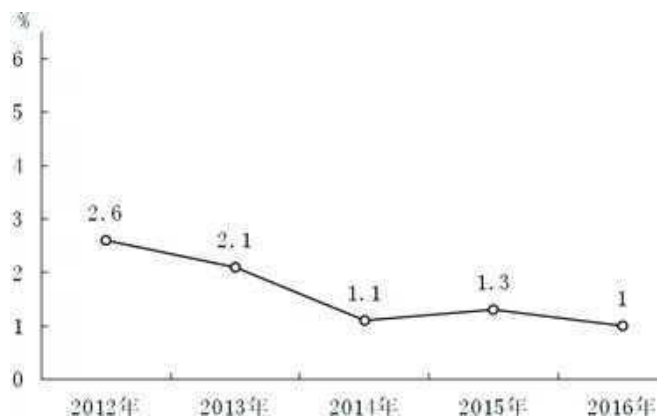


图2 2012～2016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全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0 451万元，下降1.5%。其中税收收入86 934万元，下降10.4%。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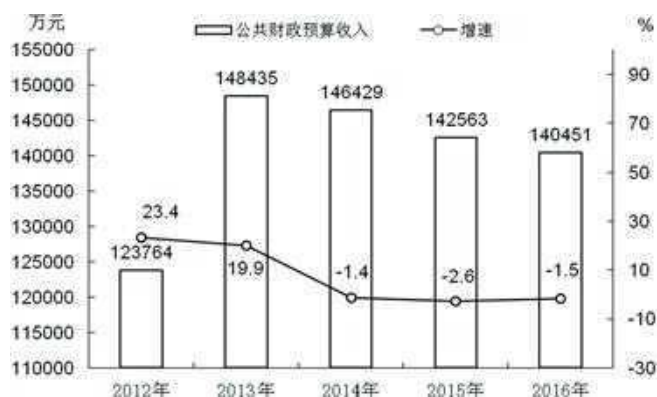


图3 2012～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 269 338万元，增长13.8%。

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2 058人，全年新就业29 217人，新增就业21 73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 835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7 52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4.18%。

二、农业

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41 046公顷，比上年增加1 108公顷，增长0.5%。其中粮食播种面积229 464公顷，比上年减少1 897公顷。全年粮食产量73.9万吨，下降4.5%。其中水稻27.5万吨，下降5.2%；玉米24.1万吨，增长7.5%；大豆21.6万吨，下降11.8%；其他粮食作物0.7万吨，下降52.4%。

绿色食品种植基地270万亩；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种植基地80万亩；有效使用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标志产品198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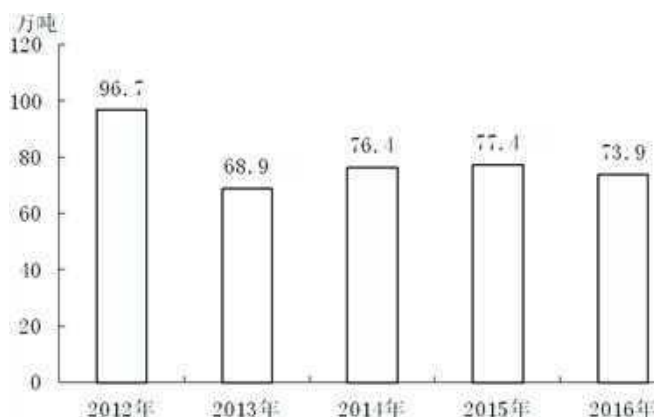


图4 2012～2016年粮食产量

年末大牲畜存栏8.9万头，比上年末下降28%。牛存栏8.6万头，下降28.2%，其中奶牛存栏2.7万头，下降10.3%。猪存栏36.8万头，下降3.3%；羊存栏11.9万只，下降33%；家禽存栏669.3万只，下降6.5%。全年肉类总产量119 019吨，下降1.3%，其中，猪肉51 008吨，增长1.3%；牛肉10 670吨，下降7.7%；羊肉1 942吨，下降24.6%；禽肉53 961吨，下降0.8%。禽蛋产量53 946吨，增长1.2%。牛奶产量61 642吨，下降2.6%。

全年水产品养殖面积36 088亩，增长3.5%。水产品产量4 210吨，比上年增加132吨，增长3.2%。其中，养殖量3 815吨，增长4%；捕捞量395吨，下降3.9%。

2016年全市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

表1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肉类总产量	吨	119019	-1.3
其中：猪肉	吨	51008	1.3
牛肉	吨	10670	-7.7
羊肉	吨	1942	-24.6
禽肉	吨	53961	-0.8
奶类产量	吨	66779	-5.5
其中：牛奶	吨	61642	-2.6
肥猪出栏	头	660562	1
肉牛出栏	头	67679	-11.9
羊出栏	只	123111	-27.2
家禽出栏	百只	247315.3	-7.3
大牲畜年末存栏	头	88845	-28
其中：牛	头	86034	-28.2
奶牛	头	26500	-10.3
猪年末存栏	头	368425	-3.3
羊年末存栏	只	119354	-33
家禽年末存栏	百只	66926.1	-6.5

全市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80.54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17 934台，小型拖拉机保有量7 706台。全年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量）25 039吨，比上年增长0.2%。农村用电量7 212万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1.5%。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1 085吨，增长1.8%。

2016年有效灌溉面积49.73千公顷，节水灌溉面积14.81千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19 297万元，下降6.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38%，股份制企业下降5.7%，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15.7%，私营企业下降35.7%。分门类看，采矿业下

降25%，制造业下降17.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4.8%。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型企业下降5.5%，小型企业下降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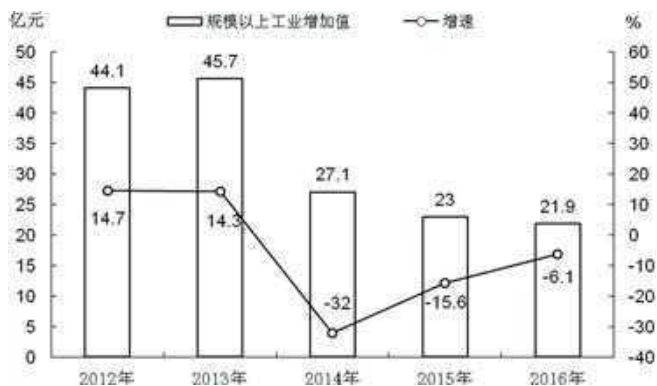


图5 2012～2016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下降20.2%，非金属矿采选业增长8.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降98.6%，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5%。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6.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54.4%。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2 685万元，比上年下降8.7%。实现利税总额-6 935万元。

2016年规模以上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表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人造板	万立方米	0.6	-82.6
家具	千件	413	19.2
水泥	万吨	72.7	28.7
生铁	万吨	133	-10.2
钢	万吨	135	-7
钢材	万吨	129	-5.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4.2	109.1
啤酒	千升	43432	-8.9
钼精矿折含量	吨	26821	9.5
中成药	吨	1175	-3.6

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建筑企业64个,完成总产值139 460万元,比上年增长1.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3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6%。房屋建筑竣工面积66.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8.1%,竣工产值92 785万元,比上年下降0.6%。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762 998万元,比上年下降24.5%。从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436 940万元,下降16.4%;民间投资326 058万元,下降33.1%。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65 678万元,下降28.4%;第二产业投资235 295万元,下降51.2%,其中工业149 960万元,下降53.4%;第三产业投资462 025万元,增长5.9%。从隶属关系看,地方投资758 884万元,下降22%,中央投资4 114万元,下降88.7%。全年到位资金791 343万元,比上年下降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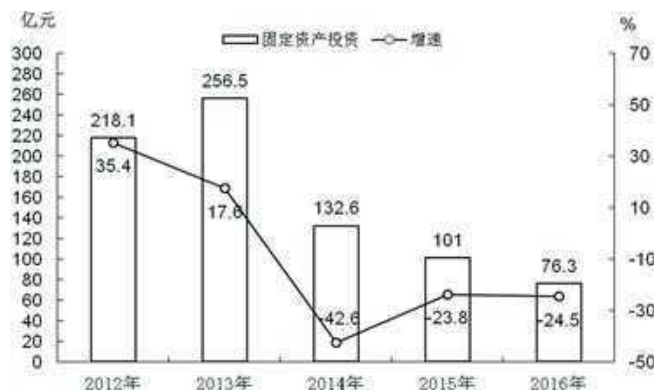


图6 2012~2016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74 515万元,比上年下降25.9%。房屋施工面积722 555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9.3%,其中当年新开工面积162 470平方米,下降55.7%。商品房销售面积156 227平方米,比上年下降22.7%,其中住宅142 662平方米,下降15.8%;商品房销售额44 304万元,比上年下降17.4%,其中住宅38 555万元,下降5.6%。

2016年全市棚户区改造任务11 541户,其中:林业棚改维修改造9 771户;城市棚改货币化安置1 770户。全市棚改工程开工11 541户,开工率100%。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 192 145万元,比上年增长10.7%。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859 679万元,比上年增长10.2%;餐饮收入额332 466万元,比上年增长12.3%。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

额1 133 720万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城区消费品零售额960 876万元,比上年增长16.7%;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8 425万元,比上年增长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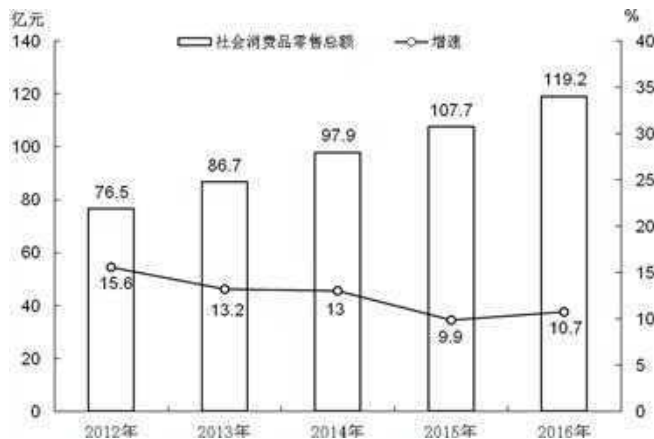


图7 2012~201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实现零售额87 228万元,增长13.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实现零售额73 391万元,增长14.2%;化妆品类实现零售额3 832万元,增长12.3%;金银珠宝类实现零售额1 252万元,下降16.2%;日用品类实现零售额5 406万元,下降2.7%;五金、电料类实现零售额5 737万元,增长26.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实现零售额15 375万元,增长8.8%;中西药品类实现零售额31 248万元,增长22%;家具类实现零售额6 134万元,增长14.5%;煤炭及制品类实现零售额8 779万元,下降4.8%;石油及制品类实现零售额52 972万元,增长12.1%;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实现零售额14 986万元,增长13.5%;汽车类实现零售额3 926万元,增长95.9%;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实现零售额8 553万元,增长18.2%。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6 004.5万美元,同比下降22.3%。其中,出口5 317万美元,下降9.6%;进口687.5万美元,下降62.9%。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4576.3万美元,增长6.1%;边境小额贸易129.3万美元,下降49.2%;加工贸易1 298.8万美元,下降58.9%。从企业性质看,国有企业156.6万美元,下降17%;外资企业1 390.3万美元,下降26.6%;私营企业4 440.3万美元,下降20.9%;个体工商户17.5万美元,下降50.1%。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59万美元,下降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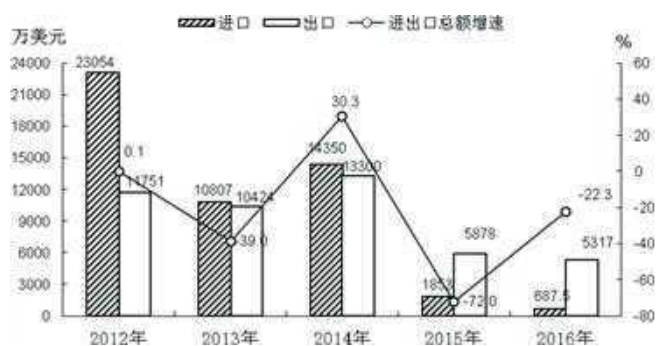


图 8 2012 ~ 2016 年进出口总额及增长速度

2016年进出口总额及增长速度

表3

单位：万美元、%

指 标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额	6005	-22.3
出口额	5317	-9.6
按贸易方式分		
一般贸易	4232	-0.8
加工贸易	1066	-33.5
边境小额贸易	19	100.1
按企业性质分		
国有企业	157	-17
外资企业	1036	1.3
私营企业	4107	-11.3
个体工商户	17	-50.1
进口额	688	-62.9
按贸易方式分		
一般贸易	344	653.2
加工贸易	233	-85.1
边境小额贸易	110	-55
按企业性质分		
国有企业		
外资企业	355	-59.3
私营企业	333	-66.1
个体工商户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公路运输货物周转量15.6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2.4%；旅客运输周转量6.1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18.1%。全年公路货运量588万吨，比上年下降47.6%；公路客运量752万人，比上年下降12.8%。航空客运量12.2万人，比上年增长29.8%。

年末全市汽车保有量达到65 724辆，比上年增长1.5%，其中，载客汽车52 670辆，增长9.3%；载货汽车12 494辆，下降16.5%；其他汽车560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231辆），下降64.4%。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96 884.1万元，比上年增长1.6%。其中电信业务总量85 797.4万元，增长0.9%；邮政业务总量11 086.7万元，增长7.9%。全市年末局用交换机总容量373.9万门。光缆线路总长度16 074.6公里。固定电话用户15.1万户，其中城市13.9万户，农村1.2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10.6万人，其中3G移动电话用户13.2万人，4G移动电话用户50.5万人。互联网用户75.7万户，其中手机上网57.3万户，固定互联网用户18.4万户（宽带接入户4.4万户，光纤接入上网13.4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为12.9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94.1部/百人。

全年共接待旅游人数1 002.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40.2%；旅游收入87.1亿元，增长41.9%。年末共有旅游建设项目18个，总投资6.5亿元。国家AA级以上景区24处，其中AA级6处，AAA级9处，AAAA级8处，AAAAA级1处。省S级以上旅游滑雪场4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4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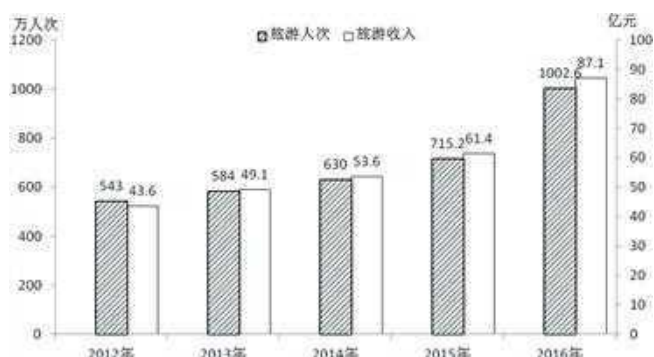


图 9 2012 ~ 2016 年全市旅游人次和收入

八、金融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622.9亿元，比年初增加26.8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住

户存款余额443.1亿元，比年初增加36.2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66.4亿元，比年初增加19亿元，同比增长12.9%。其中，住户贷款42.2亿元，比年初增加0.8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124.2亿元，比年初增加18.2亿元。

2016年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表4

单位：万元

指 标	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加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6229373	267883
境内存款	6227321	267781
其中：住户存款	4430662	361671
非金融企业存款	694841	-1607
广义政府存款	1001620	-9239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00198	110
境外存款	2052	10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663856	189599
住户贷款	422331	7772
短期贷款	182685	-368
中长期贷款	239646	8140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241525	181827
短期贷款	188970	-57955
中长期贷款	667055	43043
票据融资	385500	196739

全年证券市场成交额5 656 845.5万元，比上年下降36.6%，其中，股票5 147 156.2万元，下降39.2%；基金31 860.8万元，下降69.4%；债券607万元，增长14.4%；债券融券回购交易463 409万元，增长51.1%；其他13 812.5万元，下降66.4%。年末股票市场累计开户数为72 060户，比上年末增加19 163户，增长36.2%。

全年保费收入14.99亿元，增长20.2%。其中，财险保费收入2.6亿元，增长28.3%；寿险保费收入12.4亿元，增长18.7%。全年赔款及给付支出6.5亿元，增长40.1%。其中，财险赔付1.1亿元，增长20.7%；寿险赔付5.4亿元，增长44.8%。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据调查资料显示，全年全市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 245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 189元，增长6.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 827元，增长6.9%。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消费性支出16 869元，其中食品烟酒类支出5 145元。城镇恩格尔系数30.5%，比上年下降3.3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养老保险参保31.4万人，离退休人员27.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12.53万人，领取失业保险327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749 988人，其中居民404 566人，职工345 422人。全市新农合参保17 274人，农村常住人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100%，参合率达99%。全市有149 731名城乡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其中城镇居民136 457人，农村居民13 274人，城镇居民人均月补助337元，农村人均年补助1 981元。低保资金到位率100%。

十、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

2016年全市成人高等学校1所。中等专业学校3所，招生2 691人，在校生5 835人，毕业生人数2 714人。中等职业高中学校5所，招生206人，在校生466人，毕业生人数559人。全市普通高中16所，招生5 297人，在校生16 843人，毕业生6 370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3.3%。全市初中学校34所，招生5 886人，在校生17 908人，毕业生6 841人。普通小学51所，招生4 278人，在校生27 759人，毕业生5 961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5%。普通初中和小学辍学率分别为0.8%和0.5%。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100%。特殊教育学校招生15人，在校生160人。幼儿园在园幼儿9 520人。

全市共有科研机构5个，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38项，其中国家级科技项目1项，争取经费100万元，省级科技项目9项，争取经费391万元，市本级科技项目28项，科技经费191.3万元。全年共取得省级科技成果1项，省级科技进步奖4项，市级科技成果35项。全年申请专利239项，授权专利230项。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馆19个，艺术馆1个，公共图书馆20个，市图书馆藏书346 706册（件），博物馆8个，广播电台13座，电视转播台8座。有线广播电视用户18.6万户，市辖区广播综合覆盖率为97.6%，市辖区电视综合覆盖率为99.88%。档案馆19个，其中综合档案馆3个（市级1个，嘉荫县1个，铁力市1个），城建档案馆1个，县区级档案馆15个。

全年全市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获得奖牌7枚，其中金牌4枚、银牌1枚、铜牌2枚。参加国家比赛获得奖牌43枚，其中金牌21枚、银牌9枚、铜牌13枚。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奖牌39枚，其中金牌10枚、银牌10枚、铜牌19枚。向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27名。

十一、卫生和社会服务

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846个，其中医院37所，卫生院17所，妇幼保健院（所、站）18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2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1个，卫生监督所（中心）1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1个，门诊部（所）18个，村卫生室194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454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12个，采供血2个及其他卫生机构2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6 796张，其中医院6 124张、基层卫生机构566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06张。卫生技术人员7 296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2 630人，注册护士2 595人，药师（士）322人，技师（士）449人，其他1 300人。

全市公交运营路网长度为600.3公里，其中中心区181.2公里。公交编码线路57条，其中中心区17条。新开辟公交线路2条。全市共有公交车运营车辆568辆，其中中心区264辆，全年新购进公交车98辆。公交客运量5 295.1万人（次），其中中心区3 100万人（次）。

年末全市共有出租汽车5 032辆。

全市养老机构114家，床位7 864张，入住老人4 790人。其中公办12家，公办民营4家，民办98家。全市共有区（县、市）服务中心41处，社区综合服务站131个。

十二、资源和环境

全年营造林面积210 153.7公顷，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51 869.3公顷。市级环境保护机构6处，共有人员69人。全市共有国家生态示范区2处，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1处，省级生态市1处，省级生态区8处。

共有自然保护区21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672 461.97公顷，占全市行政区划面积的20.52%。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处，面积375 504.4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6处，面积247 964公顷；市级自然保护区6处，面积48 993.57公顷。

全年平均气温为1.6℃，平均风速2.4米/秒。

全年降水总量701.9毫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上的天数359天，达标率98.1%，其中271天处于一级状态，88天处于二级状态，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4.7分贝，城市交通噪声平均值65.4分贝。

注：

1. 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3. 本公报数据除地区生产总值（GDP）和人口外，均不含农场系统。
4.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5.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6.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城镇和农村非农户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7. 贸易限上单位的限额标准：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8. 为保障数据连续性和可比性，图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速采用快报数据。
9. 有效灌溉面积、节水灌溉面积和医疗卫生部分数据为初步上报数据。

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采取主题分析方法编制,范围包括本卷全部类目、分目、子分目、条目(文字中的综述、概况、重要会议内容不作索引)。

二、本索引按汉语拼音音序(同音字按声调)排列,若首字拼音相同则按第二字音序排列,以此类推。类目、分目、子分目用黑体字,其他用宋体字排列。

三、本索引款目后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内容所在的页码,数字后的拉丁字母(a、b、c)表示栏别(从左至右分别为1、2、3栏)。

四、内容有交叉的款目,为便于读者检索,在索引中重复出现。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61c	“营改增”试点 193b	
“110”警情处理 122c	《林城晚报》 254b	A
“慈善一日捐”活动 277c	《伊春日报》 253a	
“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行动 220b	《伊春社会科学》出版 111a	艾滋病防控 263c
“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 基地建设 155b	2016“感动伊春”年度人物 (集体) 317c	安保警卫 122c
“科普之冬”活动 244c	2016第四届中国(东北亚) 森林博览会经贸合作项目 签约仪式 189a	安全保卫 86c
“两个责任”工作 94c	2016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54c	安全管理 115b
“六兴家奔小康”活动 107c	2016年获黑龙江省优秀质量 管理小组奖名单 220a	安全管理 184a
“咪咕善跑”杯2016伊春国际 森林马拉松赛 259c	2016深圳龙商会企业家 走进林都伊春经贸合作 交流座谈会 188b	安全生产 173b
“破坏性采集林木种子”专项 监督检查 166c	2016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企业家 跑团项目对接 190a	安全生产监督 220b
“三帮”调研、蹲连住班 活动 114b	2016中国·黑龙江—新加坡(北 京)经贸合作交流活动 188c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22c
“三化建设”工程 146b		安全体系建设 148a
“森林百草园”建设 130a		安置工作 81b
“同心协力”活动 65a		案件防控 197c
		B
		版权管理 255a
		办文办会 76b



办文办会工作 60a
 帮扶救助活动 103b
 帮扶重点青少年群体 106b
 包裹业务 148c
 保健服务 267c
 保密工作 60b
 保险公司 195b
保险业 203b
 保险业务 203a
 保险业务 203c
 保障性安居工程 291b
 北红玛瑙产业 286c
 北药产业 287c
 北药品种研发推广 130b
 备战训练 113c
边防支队 116b
 边境管控 115a
 边境管理 116c
 边境管理 84b
 边境勘察 84c
边境贸易 184b
 编辑《修志信息》 257c
 编辑上报信息 59c
 编制《伊春市地方志事业发展
 规划纲要（2016~2020年）》
 257a
 编纂出版《伊春年鉴（2016）》
 257b
 编纂出版《伊春市情（2016）》
 257c
 标准化监督管理 215b
 博敦私董会走进林都伊春 190b
 博士后工作站 243c
 不动产登记工作 226b
 部队管理 116c

C

财政 191a

财务核销 86a
财政· 税收 191
 财政监督 192a
 财政专项工作 191b
 参加2016黑龙江省（香港）
 经贸交流会 189c
 参加2016亚布力中国企业家
 论坛 186c
 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投资
 贸易洽谈会 189c
 参加国际、国内比赛 260a
 参加黑龙江—深圳新兴产业
 合作交流会 189b
 参加黑龙江省—德国联邦经济
 发展与外贸协会代表团
 投资经贸交流会 186b
 参加会展活动 156a
 参加系列经贸推介洽谈
 活动 188a
 参加中国黑龙江—韩国经贸
 交流活动 187c
 参加中企联先遣组考察
 对接会 187b
 参与“美丽伊春”建设 106b
 参政议政 100c
 参政议政 101c
 参政议政 109c
 参政议政 97a
 参政议政 99c
残疾人扶助 276a
 残疾人就业创业 276c
 残疾人生活保障 276b
 残疾人文体活动 277a
 残疾人义务教育 277a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137c
 查办职务犯罪 123b
 产品质量管理 214c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215a
 产业发展项目 180c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303b
 产业结构调整 153a
 产业调整步伐加快 297a
 产业项目建设 171c
 产业项目建设 299a
 产业项目建设 304c
 产业转型 298a
 产业转型 302b
 常委会议 88a
 车辆管理 86a
成人教育 236a
 城区建设全面提速 289c
 城区建设提速 293a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 136b
 城市公交 138c
 城市供热 138a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38a
 城市建设与管理 284b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138b
城乡规划 137a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91c
 城乡建设有序推进 283b
 城乡面貌持续改观 282b
 城镇功能日益完善 294c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88a
 城镇建设 285c
 城镇建设 301c
城镇建设· 环境保护 135
 城镇建设提质增效 297b
城镇居民生活 269a
 城镇面貌改观 289a
 惩治腐败 96a
 筹备市侨联换届工作 110a
出版 255a
 出血热防治 263b
 出租车管理 145c
 初步建立油、卡、非、润“一体
 化营销”模式 183b
 初中教育 230b

储蓄业务 202c
 畜产品加工 157a
 畜牧生产 156b
畜牧业 156b
 畜禽屠宰监管 158b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51b
 创建优良发展环境 123b
 创建优良法治环境 121b
 创新推进机制 51a
 春季气候特点 32a
慈善事业 277c
 促进经济发展 100a
 促进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
 企业发展提案 91c
 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案 90b
 翠北湿地自然保护区晋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91a
翠峦区(林业局) 293b
村镇建设 138c
 存款业务 198b
 存款业务 199
 存款业务 199a

D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214a
 打击各类非法违规行为 221c
 打击经济犯罪 123a
 打击刑事犯罪 122a
 打造青年志愿者工作品牌 107a
 打造专业化森防队伍 168c
 大气污染防治 143b
大事记 19
 大事记 19
 代表工作 74b
 代理金融业务 148b
带岭区(林业局) 300a
 贷款业务 198b
 贷款业务 199a

单品种规模化发展 130a
档案 255c
 档案编研工作 256c
 档案馆 251c
 档案馆建设 255c
 档案管理工作 137c
 档案利用 256a
 档案宣传 256b
 档案执法检查 256a
党的纪律工作 94a
 党史成果转化 67a
党史工作 67a
 党史宣传教育 67b
 党史研究工作 67a
党校工作 70b
 道路运输场站建设 147a
 道路运输市场 147a
 德育工作 230c
 德育工作 232c
 德育工作 233c
地税 193c
地震 246a
地方志工作 257a
 地理位置 27a
 地情服务 258a
 地震监测预报 246b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46c
 地震灾害防御工作 246b
 地质博物馆 252a
 第二届伊春小兴安岭木制
 工艺品设计制作大赛 128a
 第二轮志书编纂工作 257b
 第三产业稳步提升 281c
 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
 试点地区 206b
 第四届中国(东北亚)森林
 博览会召开 127b
电力工业 172b
 电力营销 173a

电网建设 172c
 电信工程建设 151b
电信伊春分公司 151a
 电影管理 248c
 电子商务 179b
 电子商务 200b
 电子商务业务 149a
 冬季旅游取得突破性进展 132a
 冬季气候特点 31a
 动物卫生监管 158a
 动物疫病防控 157c
 动植物资源 29b
 督办检查 77a
 督查工作 59c
 队伍建设 126c
 对俄合作不断升级 296a
 对俄经贸合作 184c
 对公存款 203a
 对台工作 65c
 对外宣传工作 63a

E

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222a

F

发布信息 110a
 发行业务 149a
 发挥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作用 54a
 发展社会事业 291b
 发展社会事业 296c
 发展生态旅游 292a
 发展与计划 205a
法治 119
 法规工作 60a
 法律服务 125c
 法律顾问 120c



法律监督 74a
法律援助 125c
法制建设 209b
法制培训 120b
法治宣传教育 119a
法治伊春建设 121a
法治政府建设 119a
反洗钱工作 200c
反洗钱宣传 204c
方志馆 251c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195c
防火工作 117b
防火宣传教育 167b
防火应急处置 169a
防火执勤与宣传 116a
防扑联动 169c
房产管理 86c
房地产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140c
房地产市场运行特点 139c
房地产业 139b
飞机巡护 170b
非公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101b
非公有林工作 165a
非物质文化遗产 248c
**奋力走好绿色化转型发展的
新路为让老林区焕发青春
活力而努力奋斗 1**
风险防控 200a
风险防控 200b
风险防控 201a
风险防控 201c
风险管控 202b
佛道教领域专项治理 279c
扶贫工作 102b
扶贫工作 201c
服务“小微”“三农” 202c
服务“三农” 200b
服务“三农” 200c
服务大众 198c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工作 101c
服务民生 197a
服务三农 203c
服务社会 101a
服务小微企业 203a
妇女创业 107c
妇女组织建设 109b
妇幼卫生 261c
附录 347
赴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进行经贸
考察对接合作项目 190b
复查复核程序 70a

G

改革强军主题教育活动 113b
改善办学条件 227a
改善教育行风 228a
改善民生 295a
改善民生事业 299b
干部队伍建设 60c
干部监督工作 61a
干部培训 236c
高等教育 235a
高考成绩 232a
高考成绩 233a
高中教育 230c
个人金融业务 200a
个体登记监督管理 211b
个性化服务 204c
各项改革有序推进 282a
更新造林 166c
更新造林“两率”核查 166b
工业 171
工程建设 118a
工程建设 148b
工程建设 151c
工程建设招投标 85c
工会自身建设 104c

工伤保险 271b
工商行政管理 210c
工商贸企业安全监管 221b
工资管理 79a
工作监督 73c
公安 122a
公路 146c
公积金提取 142a
公积金增值收益 142a
公路建设 146c
公路养护 146c
公司信贷业务 202b
公务员管理 78b
公益金项目培训工作 112a
公职人员法治教育 123c
公租房分配 140c
共青团伊春市委员会 105a
供销 180b
供地服务 226b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 292c
固定资产投资增势不减 290c
关爱妇女儿童 108b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69c
管道燃气项目建设 138a
管控火源 168b
广播电视 252b
广告监督管理 212b
规范集贸市场和步行街经营秩序
136c
规范性文件审查 120a
规划编制工作 137a
规划服务 137b
规划审批管理 137b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选介 174b
国税 192c
国地税合作 194a
国内外贸易 179
国土资源管理 226a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206c

国有资产管理 206c

国有资产总量 207b

H

· 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 202b

海关管理 226b

海绵城市建设 138b

· 海通证券伊春新兴中路证券
营业部· 204b

函件业务 148c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85a

行政复议 119c

行政区划 27c

行政审判 125a

行政执法监督 119a

行政执法监督 214b

行政执法与打假 215b

航空护林 170a

合作交流 236a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集体”
317b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
获得者 316b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获得者 316a

黑龙江省“五四青年奖章”
获得者 315a

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
获得者 313c

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
314c

黑龙江省劳动模范 307a

·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
265c

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75b

红十字救护站援建项目 112a

红星区(林业局) 289b

洪涝灾害 159c

后勤保障 115b

后勤保障 116a

后勤服务 85c

后勤管理 116c

户政管理 122b

化解财政收支矛盾 285a

化解信贷业务风险 197c

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144b

环境保护 142b

环境监督执法 144a

环境卫生整治 139b

环境质量 142c

换届工作 64c

换届纪律 94a

货币政策 196a

获奖情况 250b

J

机构编制 79b

机构编制管理 80a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80a

机关事务管理 85c

机关思想政治建设 68a

机关组织建设 67c

机关作风建设 67c

机要工作 60a

基本农田保护 226a

基层党组织建设 61b

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126c

基层建设 114a

基层建设 115c

基层卫生 263a

基础教育 230a

基础设施建设 302c

基地建设 156c

基督教专项调查统计 280a

疾病监测 263b

疾病预防控制 263b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62c

疾病预防宣传 264c

集邮业务 149b

计划免疫 264a

计划生育服务 278a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 278a

计划与规划编制 205a

计量监督管理 215b

纪律审查工作 95c

技术培训 160c

技术培训 268c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41b

继续强化保护和培育森林
资源 163c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300a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222b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140a

加强服务活动建设 53b

加强基础设施改造 51c

加强企业资质管理 141c

加强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 53c

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 53a

加强志愿者能力建设 53a

加强装备建设 114c

加强组织领导 51b

家具 133b

嘉荫县 282c

嘉荫县职教中心 237c

价格服务 208b

价格改革 208c

价格检查 208c

价值观培育 63c

坚果浆果 128c

监督检查 94c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96b

监管工作 226c

检察 123b

检查文化市场 248c



简政放权 220a
简政放权 79b
建置 27a
建功立业活动 103c
建立“医养结合”医护养老院
提案 92a
建立黑龙江外商投资企业联动
审批服务机制 186a
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85a
建设通村服务网点 180c
建筑业 141a
健康扶贫工作 262b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伊春繁荣路
证券营业部· 204c
降水 31a
交通· 邮电 145
交通安全管理 122b
交通安全管理 145a
交通安全宣传 145c
交通法治建设 146a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46a
教育 227
教师培训 234b
教学工作 232b
教学工作 232c
教学教研 233c
教学科研 236a
教研成果 237b
教育督导 231a
教育干部培训 229c
教育教学研究 228c
教育科学研究 229c
教育培训工作 66a
教育宣传工作 234c
教育研究与培训 228b
接续产业加快发展 289b
接续产业日益壮大 288c
接续替代产业发展 294a
节点监督 95a

节能管理 86b
节能减排工作 205b
节庆活动宣传 131b
结核病防控 264a
金融 195
金融扶贫 198a
金融服务 196b
金融稳定 196c
金融宣传 196b
金融支持 201b
金山屯区(林业局) 297c
金山屯区组建全省首支旅游
警察队伍 132c
进出口贸易 184c
禁毒管理 122c
经济管理 205
经济建设 285b
经济责任审计 208a
经济作物生产 154c
经营管理 201b
精神文明建设 64b
景区建设 130c
警民共建 116b
救灾救济 83a
就业再就业 209c
居民收入 269a
居民消费 269c
居民住房 270c
举办第二轮修志机构主要领导及
主编(总纂)培训会 258b
举办第二十七届哈洽会黑龙江
(伊春)外埠龙商会经贸合作
交流座谈会 188a
举办第十六届森林生态旅游节
132a
举办国内外大赛 259a
举办中国·伊春首届自然生态
国际摄影周活动 249b
举办主题文化活动 69b

捐资助学帮困 100b
卷烟营销 182c
军事工作 117c
军事训练 116a
军转安置 79b

K

开工手续审批 141a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及
“情暖侨心”活动 109c
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
活动 271c
开展“5·8”博爱宣传周
活动 111c
开展“德礼伊春”建设 52c
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
活动 111b
开展“六清”活动 113a
开展“忆史颂今”主题活动 69b
开展白内障“复明工程” 112a
开展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 52b
开展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 52b
开展工程质量治理年行动 141b
开展归侨侨眷调查工作 110a
开展监事会工作 181c
开展节日纪念活动 68c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111b
开展看伊春新变化主题活动 69a
开展理论学习宣讲主题活动 69a
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创优
行动 107a
开展全市党外知识分子情况
调查 65b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普及 52a
开展食品药品宣传活动 224a
开展首届“德艺双馨文艺
工作者”评选活动 249a

开展送服务到“园区”
活动 223b
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大检查 220c
开展调查视察 99b
开展调研工作 111a
开展调研工作 66a
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54b
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112b
开展余热生辉主题活动 69a
开展专利执法 243a
开展综合整治 52a
康复服务 276a
科技成果 265c
科技创新 239c
科技创新 264c
科技服务 157c
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 240b
科技攻关项目 243b
科技交流活动 240b
科技项目融资专题讲座 240b
科协工作 244a
科学规划防火战区 168c
科学技术 239
科研成果 267a
科研成果 70c
课题管理 243a
课题项目库 243c
口岸建设 184b
宽带建设 152c
矿产开发 134a
矿产资源 29b
矿山安全监管 221a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
公司175a

L

朗乡林业局 304b

劳动管理 209c
劳动监察 210c
劳动仲裁 210b
老干部工作 68b
老干部活动中心 69b
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68c
老龄工作 82c
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整治 140b
老年大学 69c
老区建设促进会 70a
理论武装 62c
理赔服务 203b
理赔服务 204a
立法工作 74b
连锁经营网络及电子商务 181a
联通伊春市分公司 149c
廉政教育 95c
粮食安全 182b
粮食储存 182a
粮食购销 182a
粮食业 181c
亮化工程提档升级 137a
林业 163
林场(所)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提案 90c
林地管理监督 165c
林地林政管理 164c
林都北药 129b
林木管理 164c
林木资源 29b
林企财务 192b
林权抵押贷款业务 195a
林下经济科技成果转化对接
洽谈活动 241a
林下经济与农业多种经营
发展 294b
林业产业项目建设 167a
林业扶贫工作 291a
林业扶贫脱困 103a

林业改革稳步推进 296a
林业公路管护 147a
林业科技 243a
林业科技服务 243c
林政案件调查 166b
零售业务 202b
领导班子建设 60b
流感病防治 263b
·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 202a
鹿鸣钼矿 134b
路政管理 145b
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 228b
落实少数民族政策 278c
落实责任 167c
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283a
旅游产业逐步升级 295c
旅游执法检查 132c
旅游资源 30a
绿化美化 138b
绿色矿产及冶金建材 134a
绿色生态农业 153b
绿时代(光明)家具有限
公司 174b

M

媒体宣传 105c
媒体宣传 131a
美丽伊春建设 135c
美溪区(林业局) 296c
苗圃基本情况调研 89a
灭火作战 116a
民航 148a
民政 80b
民兵军事训练 114a
民航工作 206b
民建伊春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98c
民建伊春市委员会 98c
民进伊春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00c



民进伊春市委员会 100c

民警培训 235a

民盟伊春市委员会 97a

民商事审判 125a

民生保障 285c

民生保障 288a

民生不断改善 296b

民生持续改善 285a

民生持续改善 297b

民生持续改善 304c

民生持续改善 55c

民生档案管理 256c

民生改善 293a

民生工程 286c

民生建设力度加大 303c

民生审计 207c

民生实事 298b

民生实事全面落实 282b

民生事业 302a

民生事业 303a

民生事业持续发展 283c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124a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 97

民族概况 35a

民族教育 238a

民族经济发展项目 278c

民族事务 278a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278b

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279a

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 279a

民族宗教工作 65c

明确帮扶措施 50c

明确帮建责任 50b

明确扶贫对象 50b

木业加工 133a

N

纳税服务 193a

南岔车站 147b

南岔区(林业局) 299a

内控管理 199b

农业 153

农产品质量检测 155a

农村承包地确权档案工作 256b

农村筹建“红十字博爱
卫生站” 111c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9a

农村水利建设 159b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 156a

农村危房改造 139a

农机购置补贴 162c

农技推广 160b

农技指导服务 161b

农业产业化经营 298a

农业机械 162b

农业机械化生产 162b

农业基础更加稳固 282c

农业科技创新 160a

农业科研 160a

农业普查 209b

农业自然灾害 155a

P

拍摄旅游微电影 131c

派驻监督 96c

培训工作 70c

培训活动 236b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 105c

棚户区改造 140b

平台贷款风险管控 197b

平战结合工作 118b

扑火演练 170a

扑火作业 170c

普法依法治理 126a

Q

其他工作 92b

其他业务 199b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 211a

企业股改工作完成 180b

企业拟上市工作 195b

气候 30c

气象 245a

气温 31a

气象服务 245b

弃管小区有偿服务提案 91b

强化保障体系 50a

强化知识产权宣传 241c

侨务工作 84b

青春建功成才行动 106a

青少年科技教育 244b

青少年思想政治 105b

青少年文化活动 105c

清缴不良贷款 203a

清缴欠税 194a

清收不良贷款 201c

清真食品检查 279a

情况综合 66b

秋季气候特点 32c

区域内产品销售 204b

渠道管理 152b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306a

全国“三八红旗手”

获得者 305c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获得者 305a

全国工人先锋号 306b

全国最美家庭 306c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300c

全面启动共青团助力脱贫

攻坚行动 106a

全民国防教育 113a

全民健身 260b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清查 207a
 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 278a
 全市年度比赛 261a
 全市农业农村暨林下经济发展
 脱贫攻坚工作会议 58a
 全市学讲话、看项目、议发展、
 促转型现场推进会 58b
 群众监督 95a
 群众团体 103
 群众文化 247c

R

人事 77c
 人物 305
 人才队伍建设 61a
 人才工作 77c
 人才培养 265c
 人才培养 266a
 人才培养 267b
 人口·民族 34c
 人口概况 34c
 人口与计划生育 278a
 人民防空 118a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289a
 人民调解 126b
 人事任免 74c
 认证认可管理 216b
 日照时数 31a
 融资担保公司 195b
 融资融券客户服务 204b

S

森防装备建设 169a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167a
 森林博物馆 251a

森林防火 167b
 森林抚育 166c
 森林抚育经营活动监督 165c
 森林面积、蓄积和覆被率均
 增加163c
 森林农业 301b
 森林培育保护 301a
 森林生态旅游 130c
 森林生态旅游业 287b
 森林食品 128b
 森林食品北药产业 287a
 森林食品业 287c
 森林支队 115c
 森林资源百日保护专项
 行动 166a
 森林资源保护 123a
 森林资源保护综合执法
 检查 166a
 森林资源法制工作 165b
 森林资源管理服务 165b
 森林资源监督 165c
 森林资源专项检查 164a
 山特产品资源 29b
 商标监督管理 212a
 商品流通 179a
 上甘岭区(林业局) 291c

设备建设 149c
 设施建设 118a
 设施设备 115b
 设施设备 267a
 社保费征管 194b
 社会爱心人士捐赠 112c
 社会保障 270c
 社会风险保障 203b
 社会服务 97b
 社会福利 82b
 社会各项事业 288b
 社会管理 286a
 社会救助 81c

社会生活 269
 社会事务 83a
 社会事业 286a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293a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297b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290a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294c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292a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1c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3c
 社会组织管理 82a
 社科界2016年市科技
 活动周 110c
 社科联学科带头人做讲座 110c
 社区建设 80b
 社区教育 236b
 社区体育 260b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 108c
 深化气象改革 246a
 深化文明引导行动 54b
 深入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53b
 深松整地工作 162c
 沈阳黑龙江商会到伊春市
 考察项目 187a
 沈阳龙商会成立周年庆典活动暨
 沈阳伊春商会授牌仪式 185b
 审计 207b
 审判 124c
 审判监督案件 125b
 审批服务 85a
 生态保护稳步推进 289c
 生态工程建设 299b
 生态环境保护 143a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64a
 生态建设 287c
 生态建设 295b
 生态建设 298a
 生态建设 302c
 生态建设持续加强 303b



生态建设加强 292c
生态建设取得成果 288c
生态建设扎实推进 297b
生态旅游 301b
生态旅游产业 287a
生态市建设 135b
生态文明建设 286b
生态文明建设 291c
生态文明建设 300c
生态文明建设 304c
生态文明建设 59b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284b
生鲜乳管理 157c
生育保险 271b
省级示范高中 231b
失业保险 271a
师资队伍 232c
师资队伍 233c
师资队伍 235c
师资队伍 237a
师资队伍建设 231c
十届五次全会 87a
石油 183a
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 244c
实施林区青年电商培育工程 107b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240a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241c
食品安全检测 264b
食品日常监管 224a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23c
食品专项检查 225c
食盐专营 182b
食用菌 128c
市场价格监测监管 208a
市场监督管理 213a
市场监督检查 182b
市场监管 179c

市场经营 150b
市场经营 151a
市情总述 27
市容环卫管理 136c
市容市貌管理 135c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71b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 71b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72b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73b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73c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 72b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 72c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 73b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72a
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 71a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58a
市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暨表彰大会 58b
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 57b
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 57c
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57a
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57b
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 57c
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 58a
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57a

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 58a
市长办公会议 75c
市长专线电话 76c
市政府常务会议 75a
市政府全体会议 75a
市直机关工作 67c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79c
手足口病、布病防治 263c
受理企业投诉 77a
受理群众来信 70b
售后服务 204a
双丰林业局 302b
双拥工作 80c
水利 159b
水产技术推广 159a
水产养殖 158c
水产业 158c
水利工程建设 159b
水利管理 160a
水污染防治 143b
水资源 30c
税费工作 226c
税收收入 192c
税收征管 193c
税务稽查 193c
税务稽查 194b
司法行政 125c
司法机制建设 124a
思想组织建设 99a
饲料兽药监管 158b
苏商集团到伊春市考察洽谈项目 187a

T

· 泰康人寿伊春中心支公司 · 204a
汤旺河区（林业局） 287a
桃山林业局 301a

W

特载 1

特色教育 238a

特色农业 153c

特色养殖 129a

特殊教育 238b

特殊人群管理 126b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15c

特种养殖业 157b

提案工作 90a

提高管理水平 173c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227c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27b

提高信息化程度 184b

提升后勤保障能力 114b

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184a

提质增效 174a

体育 259a

体育·卫生 259

体育总会 260b

天保资金 163b

天津市经济交流项目洽谈

对接组到伊春市考察 188b

天津天百商业有限公司到

伊春市进行项目考察 190c

天然林保护工程 163b

天主教专项治理 280b

调查研究 66c

调查研究 76a

调研视察工作 88b

调整经济结构 54c

调整种植结构 154a

铁路 147b

铁力林业局 303a

铁力聋哑学校 238c

铁力市 281a

·铁力市第一中学· 233a

铁力市职教中心学校 237c

通信服务 150c

通信能力 150a

统计 209a

统筹推进 138c

统计服务 209b

统计改革 209a

统计调查 209a

统战工作 64c

统战宣传工作 66a

投资、对外贸易 55a

投资管理与项目建设 205a

图书馆 250c

图书馆·档案馆·方志馆·森林

博物馆·地质博物馆 250c

土地资源 29a

土壤、固体废物和辐射污染

防治 143c

团组织建设工作 105a

推动旅游产业升级提案 90b

推动专利优势企业创建 243a

推荐青年企业家候选人 65b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升级 222b

推进各项改革 55b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59a

推进林业产业发展 59a

推进落实省“千企行动计划”
239b

推进落实重点工作 58c

推进美丽乡村(林场所)

建设 52c

推进民风建设 53a

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164c

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 293c

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建设 55b

推进项目建设 300b

推进质量、计量工作 184a

推进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

工作 205c

脱贫攻坚工作 50a

脱贫攻坚有序推进 284a

拓展服务领域 181a

外汇管理 196c

外事活动 83b

外事侨务 83b

完成非办公类资产清理和
处置上报工作 206c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 300c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240a

完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机制 123c

网点改造 198c

网络监督管理 213b

网络建设 150a

网络维护 151b

网络宣传工作 63b

网络优化 151c

网上政务服务 77a

危险化学品监管 221a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108a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07b

维护社会稳定 121a

卫生服务 262a

卫生监督 261c

卫生应急 262c

卫生综述 261a

文化 247

文化产业 248b

文化产业 301c

文化活动多元化发展 290a

文化建设 64a

文化交流 248a

文化生活 298b

文化下乡 248a

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
活动 53c



文史工作 92b
文体生活 303a
文学创作 250a
文艺创作 250a
文艺维权法律志愿服务体制机制
建设座谈会在伊春召开 249c
文字综合 76a
问题查处 95b
问责工作 95a
乌拉嘎金矿 134c
乌马河区(林业局) 295b
乌伊岭区(林业局) 286b
无障碍建设 277b
五大支柱产业 127
五营区(林业局) 290b
武装 113
武警伊春市消防支队 117a
武警伊春支队 115a
物价管理 208a

X

西林钢铁集团 174b
西林区 285b
夏季气候特点 32b
先进典型 98b
县(区)纪委改革 96c
县(市)区(局) 281
县乡换届 62a
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 162c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281b
项目建设 283b
项目建设 302c
项目建设成果丰硕 296a
项目营销 149b
项目争取 290b
消费教育引导 272b
消费体察评议 273a
消费投诉热点 273a

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274a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271b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8a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整治 272a
小木制品 133c
小微企业发展情况调研 88b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197c
小学教育 230b
校企合作 234b
校园文化 234a
协商工作 65b
新建批发市场 180a
新能源发展利用 205c
新青区(林业局) 288b
新闻媒体 252b
新增客户 198c
信贷业务 199c
信访案件督查督办 70a
信访工作 125b
信访工作 70a
信访接待 70a
信息化建设 118b
信息化建设 208a
信息化建设 209c
信息化建设 257c
信息化推广 152c
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171c
信用伊春建设 213c
刑事犯罪 123c
刑事审判 124c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124a
刑事执行监督 124a
宣传工作 118c
宣传工作 62c
选树先进典型群体 63b
学历教育 237a
学前教育 230a
学术及科技成果 243c
学术交流 110b

学术交流活动 244a
学校安全管理 227c
学校体育 260c
巡察工作 96c

Y

烟草专卖 182c
沿革 27b
研讨会议 88b
养老保险 270c
药材种植 129b
药品日常监管 224b
药品专项检查 224c
冶金建材业 134a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165a
业务建设 124b
业务培训 268a
业余训练 261a
伊春车站 147b
· 伊春电大· 236a
伊春军分区 113a
· 伊春林业管理局林业干部
学校· 236c
伊春林业学校 234c
·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 265a
·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a
伊春区 284a
伊春市道德模范 320b
· 伊春市第二中学· 232a
·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 268a
· 伊春市第一医院· 266c
· 伊春市第一中学· 231b
伊春市妇女联合会 107c
· 伊春市妇幼保健院· 267b
伊春市工商业联合会 101b
伊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09c
伊春市红十字会 111b

Z

- 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71
- 伊春市人民政府 75
- 伊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10b
- 伊春市—深圳经贸合作促进会
成立 185c
- 伊春市食用菌协会工作 181b
- 伊春市特殊教育中心 238b
- 伊春市与大庄园集团签署战略
合作框架协议 186a
- 伊春市与联合睿康集团开展
座谈 185c
- 伊春市中医医院· 266b
-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
公司 175c
- 伊春市总工会 103a
- 伊春新闻网 255a
- 伊春银监分局· 197b
- 伊春至大连北旅客列车正式
开行 147c
- 伊翠铁路改线主体工程基本
完成 147c
- 伊农网 155c
- 医疗保险 271a
- 医疗待遇 69a
- 医疗扶贫解困 266c
- 医疗服务 267a
- 医疗工作 266b
- 医疗管理 265b
- 医疗管理 268c
- 医疗活动 265a
- 医疗活动 268b
- 医疗机构 265a
- 医疗技术 265c
- 医疗技术 266a
-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案 90a
- 医疗制度与培训 266c
-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62b
- 医政工作 261b
- 依法治税 193a
- 移动服务 152b
- 移动伊春分公司 151c
- 义务奉献服务 100a
- 义务植树绿化活动 167a
- 艺术创作 250a
- 艺术研究 248b
- 因公出国(境)管理 84a
- 银行卡业务 198b
- 银行业 196a
- 银企对接 195a
- 引进顺丰冷链物流项目 179b
- 引进新华网“创客大学”
项目 179b
- 引资项目 157a
- 饮用水监测 264b
- 营林 166c
- 营林体制改革 163a
- 营造创文氛围 51c
- 应急管理 76c
- 应急通信 152a
- 优抚工作 81a
- 优化全市发展环境 59a
-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284c
- 邮政 148b
- 邮政行业检查 146b
- 邮政业务 146a
- 友好城市交往 83c
- 友好区(林业局) 292b
- 友好区第三中学· 232b
- 渔政管理 159a
- 玉石加工 301c
- 预算执行审计 207c
- 园区建设 155b
- 园区建设 171b
- 园区项目建设 281b
- 运行维护 150a
- 运输生产 148a
- 责任落实 94c
- 招商引资 185
- 招商引资 281b
- 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284c
- 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 292a
- 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 293c
- 招商引资活动 186b
- 招生工作 232a
- 招生工作 232b
- 招生工作 233a
- 招生工作 234a
- 招生工作 234a
- 召开“180计划”工作推进
会议 185a
- 召开招商项目咨询服务
座谈会 189b
- 赵恒田山野菜原生态培育
工作室落户伊春 156a
- 诊疗工作 267c
- 征兵工作 114c
- 征管工作 193b
- 征集人民建议工作 70b
- 整治专项行动 255b
- 证券业 204b
- 政策研究 66b
- 政法委工作 121a
- 政府采购 85b
- 政府采购管理 192a
- 政府工作报告 11
- 政府职能转变 79c
- 政务公开 76c
- 政务接待值班 60b
- 政务信息 76b
- 政协大讲堂 92c
- 政协伊春市委员会 87
- 政治工作 115c



政治工作 117a
 政治建军 113b
 政治建设 115a
 政治建设 116b
 政治巡察 94b
 支持地方经济 197c
 支持地方经济 201a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194c
知识产权 241c
 执行工作 125b
 职称管理 79a
 职工维权工作 104b
 职工文体活动 104b
 职工自营经济持续发展 304a
 • 职教学校• 237c
 职业病防治 264b
 职业培训 237a
 职业卫生安全监管 221c
 制定“十三五”规划
 建议 58c
 制药业稳步发展 130a
 制作实景地理信息沙盘 169a
质量技术监督 214c
 治安管理 122a
 治理整顿“三乱” 280a
中等职业教育 234a
中共伊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93
中共伊春市委员会 5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分行• 198a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八次
 全体会议 93a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次
 全体会议 93b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一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次
 全体会议 93c

• 中国建设银行
 伊春分行• 199b
 中国林下经济发展高峰论坛在
 伊春市举行 240c
 中国民主同盟伊春市第五次
 代表大会 97a
 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
 森林食品经纪人分会 181b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春市
 分行• 200c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分行• 200a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市分公司• 203b
 •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
 支行• 196a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伊春分公司• 203c
 • 中国银行伊春分行• 198c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春市
 分行• 202c
 中国友好(2016)第五届蓝莓
 采摘节 128a
 中间业务 199c
 中小学教师培训 229b
 中小学校调整 227b
 中心任务 115b
 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 143a
 中医工作 263a
 重大投资项目审计 207c
重点工作 58c
 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稳步
 推进 290c
 重要公文辑目 77b
 主题宣传工作 62c
 主席会议 87b
主要工作 73c
 主要气候事件 33a

主营业务 202a
 住房贷款 142a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1c
 抓好食品安全工作提案 91b
 专卖管理 183a
 专项整治 136a
 专项整治 94b
 专业设置 235b
 专业文艺 247a
 转型步伐加快 293a
 转型发展 295c
资源 29a
 资产总额 207a
资源林政管理 164a
自身改革工作 96c
 自身建设 102c
宗教工作 279b
 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 279b
 宗教界公益慈善事业 280c
综合工作 59b
综合工作 76a
 综合调研 59b
 走基层活动 92c
 组建全省首支旅游警察
 队伍 298c
 组建游客服务中心 132c
 组织参观考察活动 68c
 组织参加全省乒乓球赛联谊
 活动 110b
组织工作 60b
 组织建设 100c
 组织建设 101b
 组织开展华人小学生作文
 大赛活动 110a
作风建设 95a
 做大旅游产业 284c
 做好风尚引领和典型示范
 工作 54a